概　述

31—1

概　述

泾川位于陇东黄土高原，与陕西长武接壤，当312国道要冲，为甘肃东大门。全县总面积1409.3平方公里，有18个乡(镇)、214个行政村、1467个村民小组、6.3738万户、28.3万余人。县境三塬横亘，四水逶迤，丘陵起伏，沟壑纵横；土层深厚，气候温和，年均降水量555毫米，无霜期174天，适于农作物生长。三塬四水更为泾川提供了平畴沃野之利，水利灌溉之需，文华景物之胜。但植被稀少，地表裸露，水土流失严重，降水分布不均，旱灾频繁，给生产生活带来不利影响。

泾川历史悠久。县内相继发现旧石器时代遗址7处，新石器时代遗址206处。1976年太平公社大岭村旧石器和泾明公社牛角沟智人头盖骨化石的发现，证明旧石器时代早期，境内就有人类生息繁衍。商代建有阮、共国。西汉元鼎三年(公元前114年)置安定县，东汉初撤，十六国时复置。后秦置雍州，北魏置泾州，均为州治(《资治通鉴》记载，北魏时为郡治，经考证应为州治)。唐代因之，至德元年(756)改名保定县。金大定七年(1167)改名泾川县，因水得名，元、明、清相沿。明洪武三年(1370)撤县置，由州直理县事，泾川称泾州。民国时改州为县，沿用泾川之名，1949年7月27日解放。

安定古代具重要战略地位，魏、晋、南北朝时，为少数民族争雄割据之地。后秦姚苌据以夺长安，登帝位。北魏置泾州，领岭北诸郡，统羌戎各族。唐设节度使，驻重兵，建屯田，抗吐蕃，战火频仍。宋派范仲淹、韩琦开府泾州，抵御西夏，烽烟时起。一些重要战争也发生在这里。如前、后秦安定城东之战，北魏当原城之战，唐初李世民、薛举高墌城之战等。历代遗存的名胜古迹有南石窟、王母宫石窟、王母宫遗址、瑶池等。

在历史长河中，泾川出现了不少风流人物。北魏有博学多才、佐命有功的邓彦海；东魏有骁勇善战、位至三公的彭乐；隋有公正廉明、教化有方的梁彦光；唐有儒林推崇的文学家梁肃，著《三水小牍》传奇小说的皇甫枚；明有勤政爱民、坚贞不屈的阎钲，学识渊博、名重一时的何宗贤、何宗理。“为有牺牲多壮志，敢教日月换新天”。旧社会里，广大劳动人民在十分恶劣的条件下，辛勤耕作，奋起求生，斗争不息。特别是民国时期，许多仁人志士或从事党的秘密工作，为解放事业出

力，或慷慨赴义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献身。1935年8月21日，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五军政委吴焕先在王村四坡村激战中壮烈牺牲。1937年中共党员冯沧海来泾川发展党员13人，建起第一个党支部。1939年中共平泾工委派孙存弘长驻泾川开展工作，一批同志相继加入党组织，采取多种形式，与国民党反动派进行坚决斗争，直到最后胜利。解放前夕，“西策会”成员李文轩因掩护革命同志为西北长官公署侦知，被捕后坚贞不屈，惨遭杀害。“西策会”成员王友仁在西安从事革命活动，策动西安绥靖公署新一、二旅起义，被胡宗南特务机关逮捕，英勇牺牲。革命先驱为共产主义事业无私奉献的精神，一直激励着泾川人民在社会主义大道上奋勇前进。

泾川自古以农立县。农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粮食又是支柱的支柱，号称“陇东粮仓”之一，在全省占有一定位置。但因地处内陆腹地，农业经济长期为半封闭状态的小农经济，生产力低，发展缓慢。工业几乎空白，民国时期仅有几家小作坊和手工业。1949年工农业总产值为1437.1万元，其中农业占96.5%，工业占3.5%。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变革生产关系，解放生产力，引进新技术，增加投入，生产条件大为改善。然而，由于基础差，底子薄，加之自然灾害频繁，政治运动接连不断，干群积极性受挫，生产时起时伏，呈波浪式发展。农业合作化后第一年(1957)工农业总产值为3292.3万元，比1949年增长129%，其中农业占97.3%，工业占2.7%。1958年以后，生产连年下降，1962年工农业总产值为2487.1万元，比1957年减少24.5%，直至1965年增长势头才得以恢复。70年代，农业稳步发展，后期增长较快，工业进入发展期。1979年工农业总产值为5288.7万元，比1965年增长47%，其中农业占90.6%，工业首次超过9.4%。1980年后，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城镇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各项生产注入了新的活力。工业由小到大，不断扩展。县上相继新建和扩建了豹子沟煤矿、棉纺厂、啤酒厂、制钉厂、副食厂、铸造厂等骨干企业。1985年工业产值首次突破千万元关，1988年又增长1倍。随着农业生产水平的逐步提高，小农经济(或称吃饭农业)开始向商品型农业迈进。1988年，农业产值中农作物种植业产值下降至65.6%，林、牧、副、渔业产值相应上升，农产品商品率也有所提高。乡镇企业、建筑业、运输业、服务业蓬勃兴起，社会总产值上升。当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9620.3万元，比1985年增长40.1%，其中农业产值7598.5万元，增长29.7%，工业产值2021.8万元，增长1倍；粮食产量10.336万吨，增长20.3%，人均有粮365公斤，增长14.5%。社会总产值2.2699亿元，国民收入1.34748亿元，人均479.3元，绝大多数农民获得了温饱。

39年来，泾川人民在自然资源缺乏、经济基础薄弱的情况下，辛勤劳动，艰苦创业，变劣势为优势，为发展生产、振兴经济做出了成绩，开拓了门路。泾川优势在哪里？在广袤的黄土地上，在广大人民的双手中。

一、水土保持全国有名　泾川县水土流失严重，制约了农业生产，甚至妨碍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1956年合作化后，根据“坡沟兼治、集中治理”的原则，开展以培地埂、帮堰口、填胡圈等为主的保塬固沟群众运动，揭开了水土保持工作的序幕。翌年，窑店区老原乡治沟典型李家沟，受到国务院的嘉奖。60年代学习陕西兴平、澄城等地经验，推广川塬修条田，山地修梯田，沟坡植树种草，使水土保持逐步转向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的综合治理。1964年飞云公社南峪大队育成“10万洋槐沟”。70年代前期，全县平田整地和植树造林进入高潮。有些公社做到地平、路直、林成网，基本完成了塬面治理。1976年，县、社、队重新制订综合治理规划，明确以小流域治理为水土保持主攻方向，并确定二郎、茜家、坷垃、三合、朱家、田家、凤凰、三家村、官村东沟、官村西沟、崖窑等11条沟为治理重点。川塬区以公路为框架，布设田、林、路，使农田成方，路林成网。山区沿等高线修水平梯田，弃耕部分陡坡地。1978年，全县累计修建梯条田36万亩，保存造林面积33万亩，修建田间道路上千公里，使川塬区基本形成以道路为骨架、林带为防护、农田为主体，田、林、路综合治理的雏形。同时，一些沟壑也得到初步治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纠正“左”的失误，完善治理规划的基础上，每年夏收后采取“三集中”（领导、劳力、时间）、“四统一”（规划、组织、施工、质量）的方法，一条塬、一面坡、一架山地突击治理，十年如一日，共修梯田18万亩，造林31万亩，荒坡种草1.4万亩。30多年来，县委、县人民政府认准目标不放松，长期坚持搞接力，把水土保持作为启动农业生产，加速脱贫致富，振兴全县经济的战略措施来抓。一届接着一届干，一届干给一届看，终于完成了由单项治理到综合治理，小范围分散治理到全方位规模治理，单纯治理到治理与开发并重的历程。1988年，全县累计修梯条田54万亩，保存造林面积64万亩，荒坡种草9.6万亩，并使茜家、二郎、城西等19条大型沟壑达到治理标准，初步控制水土流失面积846平方公里（含小流域治 理292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61%。据调查观测，年拦蓄径流量436万立方米、泥沙117万吨，土壤侵蚀模数减少，土地资源得以合理利用，生态环境开始转向良性循环，不少地区见到经济效益。飞云乡总面积81.5平方公里，境内有茜家、二郎、三家村、城西等4条大沟，流域面积共计50.7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62.2%。1974年完成塬面治理后，夏战三伏，冬战三九，积极进行小流域治理，至1988年累计完成治理面积40.3平方公里，占

79.5%。经有关部门验收，茜家、二郎、城西三沟综合治理达到国家标准。正常降水情况下，水不下塬，泥不出沟。南峪村的“10万洋槐沟”已长成“砍不尽”的苍翠林海，既防护了沟坡，又提供了“三料”(木料、燃料、饲料)，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闻名遐迩。茜家沟是泾川最大的沟壑，流经四个乡境。70年代中期，开始在沟内兴修梯田，植树种草，保塬、护坡、固沟。1983年被黄河中游治理局列为水土保持试点后，5年内综合治理17.7平方公里。1987年，全沟累计修梯条田3.17万亩，保存造林面积3.25万亩，种草1829亩，修水保工程1135处，初步治理面积44.3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82.5%。1987年7月16日，流域内55分钟降水52.1毫米，沟头未下水，梯田未跑泥，沟坡水土流失轻。实测沟口洪水流量仅3万立方米，输沙量4930立方米，洪峰流量3.1立方米/秒，相当于每平方公里产生径流508立方米，流失土壤81.4立方米。与1980年实测田家沟流域水土流失结果相比，拦水效益为88.2%，减沙效益达95.6%，综合拦泥蓄水效益达到70%。往日荒秃秃、灰朦朦、跑水跑土的土沟，今天变成了梯田平展展、林草绿油油的“聚宝盆”。据1986年调查，全流域各种木材蓄积量4.24万立方米，人均3.3立方米，每年可采集薪材335万公斤、饲料(树叶)43万公斤；当年经济收入595万元，人均年纯收入373元，比1982年增长39.8%和1.1倍。另对433户调查，1986年粮食亩产177.8公斤，总产609.2万公斤，比1982年增长51.3%和32.2%，经济收入13.9万元，增长近1倍。人们说：“小流域治理是金桥，黄土高原致富有门道”。

1987年，省水利厅、黄河中游治理局主持验收鉴定，认为茜家沟各项治理指标达到或超过部颁标准，各项技术措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全国试点流域中处于领先地位，有较高的推广价值。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委员、西德柏林自由大学教授沃尔克考察后评价，茜家沟治理是成功的，应向世界各国推广。至1988年，已有12个国家的专家前来参观，并为治理成就而惊叹不已。

二、人工造林全省之冠 泾川境内古代树茂草稠，鸟兽麇集。《泾州志》有泾汭河川“两岸耸峭，林木蔚森”的记载。嗣后，屡经兵燹天灾，加之滥垦乱伐，植被破坏，可说是山荒岭秃，“四料”(木料、燃料、饲料、肥料)俱缺。1956年，全县开始由零星植树转向成片造林，“四旁”(宅旁、村旁、路旁、水旁)植树转向沟坡绿化。50年代后期，先后出现了老原乡李家沟、后坡沟和太平乡铺洼沟等典型。1958至1970年几经曲折，不少林场被解散，不少成林被砍伐，不少幼林被开垦。1969年统计，全县保存的完整林地不过3.37万亩，20年血汗几成泡影。1971年根据《全国林业发展规划》精神，重新制订绿化规划，恢复四级(县、公社、大队、生产队)林

场，扩大育苗面积，随后掀起集中治理、成片造林新高潮。1974年造林9.8989万亩，1975年12.5万亩，1976年11.5万亩，1977年3万亩。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泾川被列为“三北”防护林工程体系建设重点县之一。县委、县人民政府用3年时间落实林业政策，清理兑现以往造林中的平调，重新划分林权，充实完善林业总体规划。1983年又将30.6万余亩“三荒地”划包到农户，鼓励农民植树种草，绿化县境。在经营体制上，实行个体、联户或专业队承包经营责任制。在造林方法上，采取集体修工程，分户栽树木；春季修工程，秋季栽树木；秋季修工程，春季栽树木，谁栽谁有。在造林技术上，改刺槐春季造为春秋两季造，改果树大冠宽行栽植为矮壮窄距栽植，改泡桐自然群生繁衍为人工规范营造。经过10年栽植，10年管护，成片造林30.9万亩，四旁植树2866.2万株。1988年，全县保存造林面积64万亩，森林覆盖率达22.4%。泾明乡现有林木3.4814万亩，飞云乡5.9753万亩，高平乡6.4369万亩，窑店乡3.0716万亩，都占宜林地的85%以上，森林覆盖率为30%左右。黄家铺乡造林4.8446万亩，户均25亩，人均5.6亩，穆家窝(5000亩)、许家坡(4764亩)、贾家洼(3182亩)、寨子洼(2994亩)4大荒沟已全部绿化。

绿色工程改变了泾川自然景观：看沟壑，沟边树成荫，沟坡绿葱茏，沟底黑沉沉；看道路，行树参天，绿荫掩地；看田间，路林成网，树茂禾丰；看村庄，屋前杨柳绿，院内花果香。官山林场1974年建场以来，造林1.8841万亩，占宜林地的94%，森林覆盖率达到75.3%。漫步场境，林木遮天蔽日，恍若置身原始森林之中。

绿色工程给泾川带来了经济效益：1988年全县产水果91.59吨、核桃569吨、木材5016立方米，林业产值565万元，比1978年增长2.4倍。丰台乡1988年产水果1198吨，收入95.8万元，户均213元。梁河乡茜家沟村荒坡栽植洋槐1300亩，1985年间伐椽木万余根，收入3.86万元，户均232元。高平乡原梁村历年植树1.2992万亩，户均40亩，人均11亩，80年代林果累计收入达到40万元。1988年已自筹资金建起500平方米小学教学楼1座，还计划自建供水站、福利院各1处。飞云乡坡头村农民赵栋民5口之家，1983年承包荒山400余亩，栽植洋槐等树木10万余株，现已大部分成材，价值50万元以上。

三、果桐基地规模初具　泾川历来盛产梨、柿、桃、杏、枣等果品，秃头梨、秤锤梨曾名扬陕、甘、宁、青。1957年开始种植苹果，种植面积逐年扩大。但这些果树树龄老化，品种粗劣，亟待更新换代。1980年开始，县委、县人民政府制订了发展果树、泡桐的计划，引进新品种，学习新技术，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种，片带结

合，集中发展。经过8年辛勤耕耘，先后在南塬、北塬、荔堡塬和4条川道以及部分山区建起梨、杏、桃、枣、核桃、苹果6个果树基地。这些基地由乡、村、组果园和联户、个体果园组成，共约10万亩，居全省第三位。基地上，春夏树荫浓绿，鸟语花香；秋季果实累累，味甘色美。1988年产甘鲜果9405吨，占全县总产量的96.7%。这样，乡乡有规模，村村有典型，3年挂果，5年丰产的奋斗目标已初步实现。

泾川1977年引种优质速生泡桐，经过几年试种，幼树生长良好。于是，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泡桐基地，争取桐材出口创汇。1982年派人前往河南兰考等地学习育苗、栽培方法，翌年又邀请外地农民技术员来县传授温床催根育苗技术，3年内育苗3000亩，解决了苗木问题。与此同时，宜桐区按照先"三边"(路边、渠边、地边)、"两旁"(村旁、宅旁)，后农桐间作的要求，突击栽植。1988年，泾明、梁河、窑店三乡，官山林场，高平乡原梁村，飞云乡丰台山、南庄头村，丰台乡通尔沟村林场以及泾河川公路两旁，初步建成泡桐基地，共有泡桐522.7万株，约合5.87万亩，估计桐材积蓄量5.613万立方米，是泾川一项重要潜在财富。

四、粮食生产贡献颇多 泾川为"陇东粮仓"之一，冬小麦产量丰厚，理应对国家作出贡献。事实证明，泾川广大人民在粮食生产和粮食交售上尽到了自己的历史责任。

生产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泾川广大干部群众长期艰苦斗争，使粮食生产一直保持增长趋势，产量位居全省上游。农业合作化后第一年(1957)，全县粮食亩产73.5公斤，总产6.7182万吨，比1949年增长42.7%和75%。50年代粮食年均亩产71.6公斤，居全省第十二位。总产6.2693万吨，居第十六位。"三年困难时期"以后，经过调整，1965年粮食获得大丰收，亩产100.5公斤，总产为8.2718万吨，比1957年增长36.7%和23.1%。60年代，全县粮食亩产居全省第十四位，总产居第十三位。"三五"、"四五"期间，农村虽受"文化大革命"的干扰，但"农业学大寨"推动了农田基本建设和机械耕作，有利生产。这10年年均亩产106.8公斤，比1965年稍有增加，总产达8.0536万吨，比1965年略有减少。70年代全县粮食亩产居全省第三十位，总产居第十五位。1981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激发了农民生产积极性，粮食生产发展较快。1985年亩产127.5公斤，总产8.5935万吨，比1981年增长13.8%和10.4%。1988年亩产156公斤，总产10.336万吨，比1985年增长22.4%和20.3%，亩产居全省第二十九位，总产居第十三位。

交售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泾川每年交售的粮食占全省征购不过百

分之几，而占全县粮食总产的比例却很高。特别是人民公社化后，农村粮食供需矛盾突出。1959年交售粮食2.691万吨，占总产的48.4%。“三年困难时期”共交售粮食6.951万吨，占总产的39.6%。其中最困难的1960年交售2.656万吨，占总产的52.9%，人均153.5公斤，亩均27.4公斤。“三年调整时期”，征购任务虽有所减少，交售粮食仍占总产的25%以上，而全省征购粮食占总产的比例不过一个百分点。如1964年泾川交售粮食1.5835万吨，占总产的30.3%，而全省征购粮食仅占总产的1.4%。70年代后期，征购任务稍有下降。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全省农业生产突飞猛进，农村粮食多了，泾川征购负担相应减轻，但泾川农民交售爱国粮的热情不减当年。1982年全县出售粮食1.3035万吨，占总产的16.5%。1988年粮食丰收，全县出售粮食2.2672万吨，占总产的23.9%，居全省第四位。在粮食产供困难时期，泾川人民付出了沉重的代价，作出了颇多的贡献，这是光荣的，也是应该的。在未来时日里，仍将为发展粮食生产、交售爱国粮作出最大努力。

回顾往昔，坎坷与业绩并存；展望将来，困难与光明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泾川改造了山山水水，发展了工农业生产，改善了人民生活。纵向比，取得了惊人的成绩；横向比，存在着很大的差距，只是个中产穷县。安土重迁，因循恋旧，变革精神不强，商品意识淡薄，妨碍了开拓进取。资源匮乏，人才短缺，工业薄弱，财政拮据，影响了经济腾飞。而少数干部为政不廉，以权谋私，更引起群众不满。但是，勤劳勇敢的泾川人民，已谱写了光辉的历史篇章。在改革开放浪潮中，一定能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坚定不移地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一定能进一步解放思想，增强科技意识、人才意识，抓住机遇，深化改革；一定能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搞好廉政建设，安抚人心，稳定社会。在经济建设天地里，一定能利用本地优势，推行旱农耕作技术，抓好粮食生产，抓好果品、烤烟、泡桐、肉牛、瓜菜5大支柱产业，发展商品型农业；一定能引进新技术，开发新产品，抓好纺织、食品、饮料、化工、煤炭、农机修造、旅游服务7个主要项目，振兴地方工业。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泾川人民必将用自己的双手，把这块黄土地建成美好幸福的社会主义乐园。

大　事　记

大 事 记

商

约公元前 11 世纪　县境内建有阮、共国。

周

幽王二年(前 780)十月　泾、渭、洛三河流域大地震，河干，大山崩。

战　国

周赧王四十三年(前 272)　秦灭义渠戎，置北地郡，县境属之。

秦

始皇二十六年(前 221)　秦灭六国，分天下为 36 郡，县境仍属北地郡。

西　汉

元鼎三年(前 114)　分北地郡置安定郡，辖 21 县，郡治高平。县境置安定县(治今水泉寺)，属安定郡，为置县之始。

东　汉

建武二年(公元 26)正月　赤眉起义军由长安向安定、北地郡挺进，成纪隗嚣遣杨广在安定、乌氏、泾阳一带阻截。时值大雪，起义军缺少御寒衣物，冻死者甚众，遂退还。

七年(31)八月　隗嚣率步骑 3 万攻安定，至阴槃(今县东部)，被祭遵、冯异击退。

永初五年(111)三月　因羌势日盛，汉兵屡败，命陇西、安定、北地、上郡官民同迁陕西，安定郡寄治于美阳，百姓留恋故土，不愿离去。官军刈禾毁屋，强迫迁移，兵燹持久，旱蝗肆虐，百姓大半丧生。

元初四年(117) 冬 骑都尉马贤进攻北地,先至安定,被羌人狼莫击败于青石岸(今县北)。

永建四年(129)九月 命安定、北地、上郡迁回原地,并修城廓,置驿站,开渠屯田。

五年(130)十月 命各地减刑囚犯至北地、上郡、安定防守边疆。

永和六年(141)十月 东西羌联合进军长安,烧陵园,杀长吏。顺帝大怒,将安定太守郭璜下狱处死,又命安定迁扶风,北地迁冯翊。

建安十八年(213)七月 曹操追马超于安定,超败走。

三 国

魏太和二年(228)正月 蜀相诸葛亮攻祁山,魏朝野恐惧,天水、南安、安定叛魏归蜀。同月,魏军攻蜀,收复三郡。

西 晋

永嘉四年(310)五月 幽、并、司、冀、秦、雍六州蝗灾,草木、牛马毛均被食尽。

东 晋

咸和四年(329)八月 安定郡降于后赵石勒。

七年(351)正月 前秦苻健称帝于长安,攻取安定郡。

升平四年(360)正月 苻坚分司、隶置雍州,复安定县以为治所,以苻双为赵公,率兵镇守。

太和二年(367)十月 前秦雍州刺史燕公苻武据安定反。翌年,王鉴、吕光击走之,以长乐公苻丕为雍州刺史。

太元十年(385)正月 后秦姚苌率兵攻安定,擒前秦渤海公苻珍。

七月 姚苌自安定至新平。

十一年(386)正月 姚苌返安定。

四月 姚苌自安定伐前秦扶风王苻麟,俘驻长安卢水胡郝奴之弟,郝奴惧,请降。随后,姚苌即皇帝位于长安,史称后秦。

六月 姚苌迁安定5000户于长安。

八月 姚苌自安定率兵与其弟姚硕德会于冀城,攻前秦秦州刺史王统。王统降后,姚苌返安定。

九月　前秦苻登攻秦州，姚苌自安定前往救援，兵败受伤，逃至上邽。

十二年(387)正月　姚苌迁秦州民3万户至安定。

十三年(388)十月　姚苌返安定。苻登率兵就食新平，围姚苌营，四面大哭，姚苌命营中人亦哭，苻登退走。

十四年(389)三月　苻登攻克平凉后，据苟头原逼安定，姚苌乃留姚旻守安定，自将兵袭辎重于大界(今本县与长武间)，克之，使姚硕德镇安定，迁安定1000户至阴密。

十六年(391)十二月　姚苌在安定城东打败苻登。

十八年(393)十月　姚苌因病自安定返长安，十二月去世，太子姚兴命姚绪镇安定。

十九年(394)五月　姚兴即皇帝位于槐里，后经安定去泾阳，与苻登战于马髦山南，斩登。

义熙七年(411)正月　姚兴分岭北诸郡置雍州刺史，镇安定。夏王赫连勃勃南攻安定，击败后秦尚书杨佛嵩于青石北塬(今县西北)，俘军士4.5万人。

八年(412)十月　姚兴派雍州刺史杨佛嵩率领北军攻勃勃，杨被俘自杀。

十二年(416)七月　勃勃攻占阴密，征北将军姚恢弃安定。安定人胡俨等率户5万据安定城降于夏。后勃勃败于眉城，胡俨拒之，复以安定降后秦。后秦姚绍与勃勃战于马鞍坂(今县中塬)，勃勃败走，追至朝那而还。

十三年(417)正月　后秦姚恢率安定镇户3.8万去长安，欲谋作乱，后败没。

九月　东晋刘裕杀姚泓，后秦亡。赫连勃勃占安定。

北　魏

始光四年(427)九月　安定降魏。

神䴥元年(428)二月　魏司空奚斤进驻安定，与守将丘堆、娥清合军，被夏主赫连昌围困。监军御史安颉劝奚斤出击，奚斤不听。某日，赫连昌攻城，安颉出战，擒昌。

三月　奚斤率兵攻夏主赫连定于平凉，兵败被擒。丘堆在安定闻讯，弃辎重逃还长安，安定归夏。

三年(430)十一月　魏军大破赫连定于鹑觚原，夺回安定。魏主拓跋焘

至安定，将牲畜、财物分赐将士。留巴东公延普镇安定。

是年　置泾州，辖安定等6郡。

延和二年(433)二月　征西将军金崖、泾州刺史狄子玉与安定镇将延普争权而交战，调虎牢镇大将陆俟为安定大将，击擒金崖等。

太平真君七年(446)八月　安定卢水胡刘超起义，派长安镇将陆俟讨平之。

正始三年(506)正月　泾州民陈瞻聚众称王，太仆卿杨椿讨平之。

是年　魏主命薄骨律真镇将刁雍及高平、安定、统万四镇共出车5000辆，运粮50万斛到沃野镇以供军需。

永平二年(509)正月　泾州沙门刘惠汪聚众造反，派华州刺史奚康生讨平之。命奚康生为泾州刺史。

三年(510)四月　奚康生监造南石窟寺于安定县东(今城关镇蒋家村)，并刻石记其事。

孝昌元年(525)四月　高平王胡琛派大将万俟丑奴、宿勤明达攻泾州，魏将卢祖迁等迎战，未分胜负。魏西道行台萧宝夤、征西将军崔延伯率大军至安定与卢祖迁会合。数日后，双方大战于当原城(今党原乡)，崔延伯大败，中流矢死。

永安三年(530)七月　魏雍州刺史尔朱天光追袭万俟丑奴抵安定城下。丑奴所派泾州刺史侯几长贵以城降。丑奴走平凉，旋被擒，囚送京师洛阳处斩。

永熙三年(534)四月　魏关西大都督宇文泰命寇洛为泾州刺史。

西　魏

大统十四年(548)五月　宇文泰随魏太子西巡，经安定去原州。

北　周

天和四年(569)六月　筑泾州东城。

隋

开皇二年(582)　突厥首领沙钵略之妻宇文氏劝丈夫攻隋，替北周复仇。沙钵略自木峡、石门二道南下，攻入安定、延安等地，牲畜掳掠殆尽。

大业三年(607)四月　改泾州为安定郡，治安定县。

十二年(616)九月　安定人荔非世雄杀临泾县令，举兵反隋，姑臧公李世民平之。

唐

武德元年(618)五月　李渊即皇帝位，改郡为州，安定郡复为泾州，治安定县。

六月　薛举大兵攻泾州，唐廷以秦王李世民为西讨元帅，统八总管兵拒之。

七月　薛、李激战于高墌城，唐兵大败，李世民退还长安，京师骚动。

八月　薛举病卒，子仁杲继帝位，居安定圻墌城(今城关镇蒋家村)。李世民出击薛仁杲。

九月　薛仁杲围泾州，骠骑将军刘感被擒，不屈被射杀。

十一月　李世民计败薛仁杲将宗罗睺，乘胜围攻高墌城，薛仁杲投降，俘精兵万余人，男女5万余口。

二年(619)四月　李世民凯旋回长安，薛仁杲被斩于市。

九年(626)四月　突厥颉利、突利二可汗合兵10余万入侵泾州，进至武功，京师戒严。泾州行军总管尉迟敬德与战于泾阳，大破之。

贞观元年(627)正月　燕郡王李艺据泾州反，入据邠州，李世民命吏部尚书长孙无忌讨伐。唐军未至，李艺为部将杨岌击败，逃至乌氏，被左右所杀。

二月　分全国为10道，泾州属关内道。

十六年(642)夏　泾州瘟疫。

二十年(646)八月　李世民至泾州，分给孤寡老人粮、布。随后，越陇山，去西瓦亭。

至德元年(756)六月　因安史之乱，唐玄宗李隆基奔蜀，太子李亨自马嵬驿北上，经安定郡，太守徐珏弃城逃走，后被斩。

是月　改安定郡为保定郡，安定县为保定县。

二年(757)正月　肃宗自灵武到保定。

十一月　复改郡为州。

上元元年(760)十一月　泾州军破党项。

广德元年(763)十月　吐蕃20余万众进攻泾州，刺史高晖投降，引吐蕃入长安，泾州为吐蕃占领6年。

永泰元年(765)十月　回纥药葛罗与唐将白元光破吐蕃于泾州东。

大历三年(768)春　设泾原节度使，管理泾州、原州，治泾州。

十二月　以邠宁节度使马璘为泾原节度使，恢复泾州。

五年(770)四月　马璘向朝廷诉说本镇荒残，钱粮不足军需；命马璘遥领郑颍二州。

八年(773)十月　吐蕃10万进扰泾、邠，郭子仪命浑瑊阻击于黄菩原，唐军大败，士卒死者十之七八，居民被掠千余人。马璘与吐蕃战于盐仓(今王村乡境)，又败。后，盐州刺史李国臣与浑瑊、马璘联合进击，吐蕃败走。

十年(775)九月　吐蕃进扰泾州，马璘破之于百里城。

十一年(776)十二月　马璘病危，嘱行军司马段秀实知节度事。马璘死后，军中数千人奔走嚎哭，喧嚷门外。段秀实严格法纪，妥善安排丧事；又奏请朝廷将有作乱嫌疑者调离。因处置得当，未杀一人，全军安然。

是年　副元帅郭子仪命李怀光筑长武城(今泾明乡长武城村)于塬首，据泾水，控通道，吐蕃不敢轻犯。

十二年(777)九月　命段秀实为四镇、北庭行营兼泾原、郑颍节度使。初，段秀实为邠、泾营田官、州刺史时，曾以大义折服大将焦令谌及行营节度使郭晞(郭子仪子)，使之不敢胡作非为，二州安堵。

十三年(778)九月　吐蕃万骑攻占青石岭(县西北)，逼泾州，命郭子仪、朱泚与段秀实共同防御。

建中元年(780)二月　宰相杨炎因私怨调段秀实为司农卿，命邠、宁节度使李怀光为四镇、北庭行营、泾原节度使，移军原州筑城。命泾州留后刘文喜为别驾。命朱泚兼四镇、北庭行营、泾原节度使。

三月　朱泚未至，刘文喜据泾州反。命朱泚、李怀光讨伐。

五月　朱泚至泾州，围而不战，恰逢天旱，征粮困难，朝臣请求德宗李适赦刘文喜，以免战争，解救百姓。刘文喜也派部将刘海宾入朝奏事。刘海宾向李适表示效忠唐室，并拟计取刘文喜。回泾州后，刘海宾果然乘城中骚乱，与诸将共杀刘文喜。

八月　命舒王李谟为四镇、北庭行营、泾原节度使，泾州牙前兵马使姚令言为留后。

建中三年(782)八月　命姚令言为泾原节度使。

四年(783)正月　唐与吐蕃会盟于清水。盟约"唐地泾州右尽弹筝峡"。

十月　李希烈据河南襄城反，命姚令言率5000兵东征，路过京师，驻于浐水。因犒赏微薄，士卒哗变，李适西逃奉天。朱泚乘机作乱，自称大秦皇帝，并拜姚令言为侍中、关西副元帅。泾州留后冯河清、知州姚况闻李适出逃，

一边激励将士效忠唐室，一边连夜输送甲兵、器械至奉天。命冯河清为节度使，姚况为行军司马。

兴元元年(784)四月　朱泚、姚令言数次派人诱降冯河清，使者均被杀。大将田希鉴密与朱泚勾结，杀冯河清，以泾州军府降朱泚。朱泚命田希鉴为泾原节度使。

六月　副元帅李晟收复长安，朱泚、姚令言率百余骑逃奔泾州，田希鉴闭门不纳。泾卒杀姚令言，投降田希鉴。朱泚北逃至彭原，为部将所杀。命田希鉴为泾原节度使。

七月　李晟认为泾州为边防重地，而屡出祸乱，自请前往治理。于是，命李晟为凤翔陇右节度使兼四镇、北庭、泾原行营副元帅，进爵西平王。李晟至凤翔后，派心腹将彭令英等驻泾州，又借巡边之名亲至泾州，于宴会时杀田希鉴等叛将30余人。

贞元二年(786)八月　吐蕃丞相尚结赞大举进扰泾、陇、邠、宁诸州，掠人畜，刈庄稼。

三年(787)九月　平凉劫盟后，吐蕃屯兵潘口，分兵攻打泾、陇、邠三州，占华亭及连云堡(今县西)。连云堡为泾州要地，失陷后，西门外皆为吐蕃所有，每逢收割庄稼，便派兵防御，往往失时，产量大减，民常缺粮。

十一月　吐蕃千骑进犯长武城，城使韩全义拒之。

四年(788)正月　命刘昌为泾原节度使，刘昌收复连云堡，筑保定城，率士卒垦田种植。数年后，粮自足，民稍安。

四月　吐蕃进扰泾、邠、宁、庆、富等州，掠去人畜2.3万口。

五年(789)八月　吐蕃再犯泾州，掠屯田军千人。

十四年(798)闰五月　驻长武城之神策军行营节度使韩全义调任夏、绥、银、宥节度使，将率军去夏州。士卒不愿远行，杀大将王栖岩，韩全义逃亡。都虞候高崇文杀闹事者首领，全军始安。

元和元年(806)正月　高崇文驻长武城练兵5000人，常备不懈。及受命入川，卯时接令，辰时即行，军械粮草一无所缺。

七年(812)十一月　吐蕃侵扰泾州，连营50里，泾州告急，命右神策军中尉梁守谦率兵防守，并调八镇军前往增援。宪宗李纯赐增援将士钱2万缗，李光颜亦调邠、宁兵援泾州，吐蕃闻讯退去。

长庆元年(821)八月　命杨元卿为泾原节度使。

开成三年(838)春　李商隐为泾原节度使王茂元幕僚，因功名不就，又卷入

党争，在泾州作《安定城楼》、《回中牡丹为雨所败二首》、《无题（照梁初有晴）》等诗篇，抒发情怀。

大中三年(849)六月　泾原节度使康季荣从吐蕃手中收复原州及石门等六关。

十一年(857)十月　命秦、成防御使李承勋为泾原节度使。

中和元年(881)三月　京城四面诸军行营都统郑畋奏请朝廷命泾原节度使程宗楚为副都统，随其攻黄巢。

二年(882)二月　泾原节度使胡公素死，命大将张钧为留后。

六月　命张钧为泾原节度使。

大顺二年(891)五月　命改泾原军为彰义军。彰义军节度使张钧死前，奏请朝廷命其弟张镕为留后。是年，凤翔节度使李茂贞赶走泾原节度使张球，占据泾州。

光化二年(899)九月　命凤翔节度使李茂贞兼领彰义军节度使。后，李茂贞称岐王，泾州归岐。

五　代

后　梁

开平三年(909)六月　李茂贞命刘知俊为彰义军节度使。

后　唐

同光二年(924)正月　李茂贞送子与唐为质，奉表称臣。

四月　李茂贞死，泾州归唐。

后　晋

天福六年(941)二月　彰义军节度使张彦泽残杀掌书记张式。

七年(942)二月　张式父向朝廷诉冤，命河阳节度使王周代张彦泽为彰义军节度使。

三月　张彦泽在泾擅自发兵进攻胡人，兵皆败没，调民马千余匹补缺。张彦泽还陕后，又惨杀部将杨洪。于是，王周奏张彦泽罪状26条，逼民逃散5000余户，高祖石敬瑭循情不问。

四月　右谏议大夫郑受益、刑部郎中李涛等又奏张彦泽在泾

之罪，始命“张彦泽削一阶、降爵一级。张式父及子弟皆授官，泾州民复业者，免其徭役。”

十二年(947)正月　契丹灭后晋，藩镇纷纷上表称臣，唯彰义军节度使史匡威拒不投降。

北　宋

乾德元年(963)四月　命禁泾、原、庆、邠等州补选蕃人为边地镇将。

二年(964)四月　灵武饥馑，调泾州粮赈济灾民。

开宝元年(968)三月　太师清河公张铎重修回中山王母宫，翰林学士陶谷撰《重修回山王母宫颂并序》，立碑。天圣三年(1025)知州军事上柱国上官佾另篆书刻石，碑今尚存。

太平兴国元年(976)　改彰义军为彰化军。

二年(977)　命罢道制，“诸州皆直隶朝廷”。

咸平二年(999)三月　命王汉中为泾、原、邠、宁、灵、环都部署。

四年(1001)八月　命张齐贤为泾、原等州安抚经略使。

五年(1002)六月　命增兵8000分屯环庆、泾原。

十月　泾原部署捕军内蕃族几次叛乱者91人，请朝廷诛杀。命免其罪。

景德元年(1004)八月　泾原部署进击万子军，杀200余人。

天圣元年(1023)十一月　泾原咩迷卡杏家族归附。

四年(1026)正月　泾原兵打败康奴族。

宝元元年(1038)十二月　命奉宁军节度使、知永兴军夏竦兼泾原秦凤路安抚使。

二年(1039)七月　命夏竦知泾州，兼泾原秦凤路沿边经略安抚使、泾原路马步军都总管。

庆历元年(1041)二月　陕西同经略安抚招讨使陈执中屯军泾州。

九月　命省去陕西都部署，分置秦凤、泾原、环庆、富延四路，命知秦、渭、庆、延诸州者分领之。从此，泾原路治所移至渭州(今平凉市)。

十一月　复置陕西路安抚经略招讨使，以范仲淹、韩琦、庞籍分领之，范仲淹、韩琦开府泾州。二人久领军伍，名重一时，人心归向，朝廷倚重，敌不敢轻犯。

治平元年(1064)七月　西夏毅宗发兵7万侵扰泾原，掳掠人畜以万计。

政和七年(1117)七月　熙河、环庆、泾原地震，坏城毁屋，军民死者甚众。

宣和六年(1124)十二月　京师、河东、陕西大地震，环庆、邠宁、泾原人民外流，命州县赈济。

南　宋

建炎二年(1128)三月　金人进攻泾原路，知镇戎军兼泾原路经略使统制官曲端派将吴玠迎击于青溪岭(今汭丰乡境)，大破之。

四年(1130)十一月　金兵攻占泾原，经略使刘锜退至瓦亭，金将宗辅攻下泾州。

绍兴八年(1138)十二月　宋、金议和，金归还河南、陕西地，泾州归宋。

十年(1140)闰六月　金将完颜杲自凤翔攻打泾州，宋将曲汲弃城逃走。泾原经略使田晟率兵来救，金兵战败，退走凤翔。

十二年(1142)八月　宋在上年割地议和后，又割商、秦之半予金，泾州复归金。

金

皇统四年(1144)　泾州连年少雨，泾、汭河干，庄稼无收，饿死者甚众。

大定七年(1167)　改保定县为泾川县。

大安三年(1211)冬　蒙古进兵围攻中都，西夏神宗乘机入侵泾、邠，又进围平凉府。

贞祐元年(1213)十二月　西夏攻陷泾州，泾州节度使夹谷守中被杀。

兴定三年(1219)四月　选精兵6万人，分驻平凉府及泾、邠、乾、耀等州。

元

太祖十七年(1222)春　太师、国王木华黎军攻占乾、泾、邠、原等州。

二十一年(1226)　成吉思汗攻灭西夏，长驱入陕，金将杨沃衍与刘兴哥往来邠、泾、陇之间，屡战屡胜，蒙古军猝不能东下。

太宗三年(1231)　泾州复叛蒙古，元帅按竺儿领兵平息。

至元八年(1271)十二月　泾州属陕西奉元路，灵台并入泾川。

十一年(1274)十二月　复灵台县，长武县并入泾川。

十四年(1277)四月　世祖忽必烈命保护镇海寺(今城关镇水泉寺)，遵其旨意刻"镇海寺蒙文碑"，今尚存。

二十四年(1287)六月　陕西屯田总管府，管理泾、邠等州及安西属县闲田。

延祐元年(1314)正月　兴元、凤翔、泾州、邠州饥荒，禁酿酒。

至正十七年(1357)十月　农民起义军首领刘福通部将白不信、大刀敖、李喜喜等进攻兴元、凤翔等地，泾州亦被占领。

十八年(1358)二月　陕西行省右丞察罕帖木儿收复泾州。

明

洪武二年(1369)四月　右丞相徐达攻占平凉、延安等府，派将军通源取泾州，元朝知州张荣不降被杀。徐达派黄旺驻泾州。

七月　元扩廓帖木儿派兵攻占原州、泾州，被明将冯胜击走。

三年(1370)　省县入州。从此，泾川县政由州署理。是年，因古城(今水泉寺)常有水患，同知李彦恭迁州治于皇甫店，即今县城地址。

正统二年(1437)五月　旱灾，免征平凉府夏税。

成化十三年(1477)十月　知州曹光扩修县城。

十四年(1478)三月　扩修县城竣工。城围长3里，高2丈5尺，城隍深宽各1丈有余；建门三，南曰承熙，北曰永宁，南左曰东盛。

弘治十年(1497)八月　鞑靼进扰平凉、泾州，东至邠县，南至千阳，掳人畜数万而去，所到之处，庄稼被毁，村落为墟。

嘉靖元年(1522)五月　重修王母宫竣工，计建成王母殿、玉皇阁各5间，周穆王、汉武帝行祠各6间，还有雷公坛、玄帝庙等，并刻碑为记。

七月　鞑靼两次进扰泾州，掠王村镇，屠杀百姓。后渡泾河，自章村登北塬走。

二十六年(1547)三月　知州张髦士增修西城，四旬竣工。

三十七年(1558)　前分守关西道右参政迟凤翔于高峰山兴修麓城书院，计正堂3间、厢房6间，供诸生学习。继任参政胡松以其简陋，加以整修粉饰，改名仰止书院。

万历年间　田一井纂修《泾州志》，今佚。北京图书馆《中国地方志综录》备注："今泾川县，甘宁青方志考称，存一册，未注藏所"。

崇祯七年(1634)秋　闯王高迎祥及李自成率众20万，攻巩昌、平凉、凤翔、临洮等府。八月十四日入泾州，杀知州娄锈。

十三年(1640)五月　陕西大旱、蝗灾，庄稼无收，人相食，泾州斗米值银3两。

十六年(1643)十月　李自成复入陕西，庆阳、平凉、泾州均被攻占，部将贺锦率马步军24万经泾州入平凉。

清

康熙三年(1664)　分陕西布政使司为左、右布政使司。右布政使司驻巩昌，领巩昌、临洮、平凉、庆阳4府。泾州属平凉府，领灵台县。

雍正三年(1725)　川陕总督岳钟琪，召甘肃56州县去敦煌屯田，以州县名为坊名。泾州移民称西北隅泾州坊。

乾隆十五年(1750)十一月　赈甘肃平凉等28府、州、厅雹灾和旱灾。

十八年(1753)十一月　知州张延福、州判李瑾纂修《泾州志》，邑人李燥提供资料甚多。志分上下册，今存。

三十二年(1767)十一月　赈甘肃平凉等34州、厅、县受雹灾民。

四十二年(1777)　升泾州为直隶州，由省直接管辖，领灵台、镇原、崇信3县。

道光初年　知州孔昭佶迁仰止书院于东门外，改名阮陵书院。

十七年(1837)十月　借给泾州等8州灾歉口粮、种子。

咸丰二年(1852)三月十六日　夜大风，雾四塞，约一时余，风过雾散，地上尽黑沙，踏之鞋底沾黑。

同治元年(1862)　西北回民起义，陕西巡抚派佐领双英统领旗兵300名驻泾州，知州俞进麟办团练，协助城防。

七月　林发源任知州，与都司范铭筑东西关二城，又于嵩山小塬上横筑一城，建炮台二座，加强城防。

二年(1863)正月　回民军占领固原，700余难民逃至泾州。知州林发源安排他们充防勇、筑城墙。

三月　回民军进占嵩山，烧毁高峰寺。范铭与战，回民军退走。

四月　回民军围平凉，泾州派兵增援。清军大败，范铭及庆阳知府何瑛、游击任国治均战死。

八月十二日　回民军攻占平凉后，进至泾州阳保川，副将余万明、军功王生吉先后由庆阳率兵接战，回民军退走崇信。

十一月三日　回民军进占回中山，烧毁王母宫正殿及香亭。十六日，固原提督雷正绾率部15营进驻泾州。因军需储备短缺，清兵横行街里，米、面、柴、煤搜刮一空，房舍、树木毁伐殆尽。

三年(1864)三月　清军进击张家川回民军，泾州人民担负后方运输，苦不堪言。

十月　代理陕西巡抚按察使张集馨过泾州，滞留15日，在其日记中哀叹："景况凄凉，民不聊生。"

十二月　固原回民军3000余人，进驻党原等地。

四年(1865)九月　雷正绾部统带马队胡大贵、步队李高启、统领雷恒举兵反清与回民军会合，围泾州，被营务处周显承击败，东走陕西。

五年(1866)四月　陕甘总督杨岳斌、山西巡抚赵长龄来泾州，办理雷军金积堡溃败事，杀雷恒、李高启。

六年(1867)二月　雷军分驻泾州营务处，周显承率部剿董志塬西进回民军。

三月　道员黄鼎与回民军战于瓦云驿，县丞杨作舟战死。

七年(1868)四月　回民军围泾州，黄鼎自长武来援，解围。

五月　黄鼎与回民军战于黑河川，回民军败走。

十月　回民军攻泾州、灵台，被清军击退。

是年　春夏大旱，饥荒严重，死人甚众；又出狼害，老弱妇幼不敢出门。

八年(1869)正月　雷正绾攻占泾州董家堡。

三月二十日　钦差大臣督办陕甘军务左宗棠，由陕西进驻瓦云驿，立大营于毛家坳。派老弱军士垦荒种植；以耕牛、农具、种子赈救灾民；发五经书籍，兴养立教；掩埋尸骨，奠慰生灵。又监修驿道，路旁植树，后人称"左公柳"。

五月　左宗棠在泾州受总督印。

九月　左宗棠派观察李耀南、提督周兰亭驻泾州。

十一月　左宗棠由泾州进驻平凉。

九年(1870)　知州邵杜建泾州考院，有房屋60余间，既作考场，又作行馆、书院，一举三得。泾州从此自行开考，童生免去平凉跋涉之苦。

十一月　金积堡回民军首领出降，部分陕籍回民分散安置，来泾州落户者89户、402人。

十三年(1874)　狼祸甚烈，白昼穿城横道伤人，知州彭光藻悬赏捕捉，

居民始安。

光绪五年(1879)五月十二日 黎明大地震,人畜死亡甚多。

八年(1882)春 知州胡韵兰集资复修南关书院,共建房40余间,改名镜清书院。

十八年(1892)秋 清廷创设新式通讯设备,埋设由西安至嘉峪关电杆,俗称"洋杆"。时年大旱,农民误认为"洋杆(阳干)"所致,一夜间将长武至白水电杆全部挖除。朝廷闻讯,严令陕甘两省查办,泾州捕人甚多。有一70多岁的老者王万青自称主谋,被定刑斩首,其余在押者释放。

为表彰其义烈,群众自筹资金,在窑店丰禾沟建王公祠。王祠"文化大革命"中被毁。

二十一年(1895) 澳大利亚人克林柏、瑞典人林维贞和唐紫贞来泾州,建教堂于东关,传播基督教。

二十六年(1900) 大旱,饿死者甚众。知州曾麟绶设厂赈济,远者给粮,近者给粥。

二十七年(1901)十月 设泾州电报支局。

三十一年(1905)八月 因朝廷宣布废除科举制度,实行学校教育。知州张元滐改镜清书院为高等小学堂。

三十三年(1907)十月 张元滐编成《泾州乡土志》,今存。

是年 泾州共1.4479万户、6.842万人,其中男3.9123万人、女2.9297万人。

宣统元年(1909)四月 知州杨丙荣编成《泾州采访志》,今存。

三年(1911)八月十九日(公历10月10日) 辛亥革命成功,陕西响应。陕甘总督长庚不公布清帝退位诏书,命令军队东进攻陕。知州王世钰供应粮秣。泾州武举力元英招募人员准备出击,因不得人心,旋即散伙。

中华民国

元年(1912)1月1日 孙中山在南京就任临时大总统,宣布中华民国成立,改用公历,并定1月1日为元旦,泾州从此使用公历。

2年(1913)2月 北京政府命撤销清制府、厅、州、分州、分县,暂存道制。泾州改泾县,属泾原道。知县改县知事,首任知事孙鸿年。

3年(1914)1月 北京政府内务部决定,因泾县与安徽泾县同名,复名泾川县。

是年 兰家山出土“隋故旅帅孟常墓志铭”，被日本考古学家江胜涛雄盗走。

4年(1915)7月 天大旱，夏季作物无收。政府既开征验契、屠宰、烟酒公卖、印花等新税，地丁银每两又加征7钱，同时强制发行公债，因而激起民愤。在窑店牛占海(牛老五)等人的号召下，上万农民包围县城，抗捐抗税，历时20余天。泾源道派人查办，撤换知事梁纯仁，枪决打人凶手警备队长刘得胜，停征新税债，群众始散。

5年(1916)9月 陇东镇守使陆洪涛部驻太平关士兵哗变，来县城抢劫南关百货局和商号数家，然后逃散。

8年(1919)8月 陆洪涛下属魏荣升部与张鸿福部发生火并，死7人，县城罢市一日。

9年(1920)12月16日 海原大地震，波及泾川，房屋倒塌70%，死人5000余口、畜1.3万余头。

14年(1925)2月 美国人华尔纳、翟荫、傅爱伦等去敦煌途经泾川，私往南石窟临摹、摄影，并盗去碑首一块，剥下2号窟壁画，引起当地群众义愤。经同行北大教授程万里调停，华尔纳等赔礼道歉，并付大洋66元作为修理费。

15年(1926)8月 代理甘肃督办刘郁芬派吉鸿昌击败陇东镇守使张兆钾，吉鸿昌率部追击至泾川，并在曹村景家交战，张部败走镇原。

10月 中国国民党泾川县临时党部成立。

16年(1927)1月 国民革命军联军总司令冯玉祥由平凉去西安，途经泾川，题词立碑。碑今存县博物馆。

4月 召开中国国民党泾川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县党部正式成立，选举赵国彦等5人为执行委员。

8月 红枪会起事于高平葫芦原，进攻县城，被驻军击退，败走镇原，为肖金民团所灭。

18年(1929) 上年夏季至是年秋，连续大旱，井泉干涸，泾汭河支石可渡，树木多枯死，春田未种，夏田无收，饥馑、瘟疫交作，树皮草根食尽，斗麦值银10元，祈雨、抢粮之风四起，全县死人无数。

4月8日 党原张锁柱、赵步堂等率“黄团”千余人攻打县城，要求政府开仓放粮，遭驻军王鸿勋部袭击。5月，张锁柱捕送平凉后遇害，“黄团”解散。

9月 “甘肃义军混成团”陈珪璋部进入泾川北塬，一度攻入县城，大肆劫掠而去。

19年(1930)4月 县长张振江编成《泾川县采访新志》，今存。

5月 陈珪璋在平凉将其部队扩编为5个旅，派第三旅杨抱诚团驻泾川。杨抱诚在泾作恶多端，人称“瘟神”。

是年 中共陕西省委先后派崔廷儒(崔景岳)、蒙定军、辛俊贤打入陈珪璋驻泾川第三旅军事学校，开展兵运工作。

20年(1931)12月 西北军第十七师师长孙蔚如率部入甘，至泾川，陈珪璋派贺凤梧等前来迎接。

21年(1932)2月 陈珪璋在兰州被杀，驻泾川第三旅北逃庆阳，西北军杨渠统部进驻县城。

4月 西北军潼关行营干部教导队学员300人，经中共党员活动，拟在西安去兰州途中发动兵变，携械投奔陕北参加红军。教导队行至泾川凤翔路口，学员们相机起事，改道北行，不幸在宁县太昌被驻军和民团打散，兵变失败。

7月 霍乱大流行，一个多月，全县死亡1500余人。

23年(1934)3月 据省部署，重新编组保甲，清查户口。全县原有24里、5所、8屯，改编为1镇、9乡、216保、2076甲，共计2.1339万户、12.9144万人，其中男7.2325万人、女5.6819万人。

5月 杨渠统部东开，陆军一师、六十一师所属部队先后进驻泾川。

24年(1935)3月 陆军三十五师马国忠团进驻泾川。

是月 县长庄以绥率公务人员在瑶池植树5000株。

8月21日 中国工农红军二十五军路过泾川去陕北，在王村乡四坡村遭马鸿宾部二〇八团阻击；红军发起猛攻，打败敌军，击毙其团长马开基。但在指挥作战中，军政委吴焕先不幸中弹，壮烈牺牲。

11月 国民政府宣布推行法币，禁止硬币流通。

是年 西(西安)兰(兰州)公路正式通车。

25年(1936)4月 东北军团长刘桂五率部路过泾川，强索巨款，县长张东野被裹胁而去，县务由口成章代理。

26年(1937)1月 宋任穷、罗炳辉率中国工农红军三十二军、二十八军一部在郑家沟、百烟村、四坡、掌曲等村驻扎20余天，深入群众，宣传政策，助民生产，纪律严明，秋毫无犯。

2月 罗炳辉部由灵台至泾川，绕城而过，进驻兰家山一带，与县城驻军东北军二十五师互不相扰。

4月 陆军四十三师二五八团进驻泾川，团长梁芹舫督促士兵整修街道，士民感激，立碑北门外。

7月7日 抗日战争开始后，泾川成立民众抗敌后援会，开展宣传、募捐等活动，支援抗战。

是月 中国共产党党员冯沧海在今党原乡党张村发展党员13人，成立泾川第一个秘密党支部，张效儒任书记。

11月 县文庙小学师生组织抗日救亡宣传队、抗日救亡剧团，深入农村宣传演出。

是年 县保安队扩编为团，县政府设稽查队，开展特务活动。

27年(1938)9月 县城教师、学生200余人罢课，向县党部、县政府示威，反对国民党操纵教育。

28年(1939)10月 中共平泾工委派孙存弘为特派员，来泾川开展工作。年底，国民党当局在镇原制造摩擦，中共党内叛变分子出卖党组织，孙存弘被迫转移平凉索罗，以学医为掩护，继续进行活动。

是年 上年6月9日，国民政府下令炸开河南花园口堤岸，放黄河水淹没数十县，以阻日军南下，酿成历史上罕见的大水灾。许多河南灾民扶老携幼，逃至泾川城乡，沿门乞讨，以至鬻儿卖女。日本投降后，多数返乡，部分定居。

29年(1940)4月 成立三民主义青年团泾川分团部筹备处。

5月 省政府重新厘定各县等级，泾川被列为三等县。

是月 成立县卫生院，李鸿勋任院长。

10月 西峰党务通讯处主任韩达在水泉寺中学举办“甘肃省陇东党务调查人员训练班”两期，训练特工182人。翌年1月，泾川成立“调查通讯小组”和“军统西安特侦站泾川小组”。1942年成立“军委办公厅兰州邮电检查所泾川邮检办事处”。从此，特务网络在泾川形成，特务活动进一步加剧。

是年 创办县立泾川中学，校址设在水泉寺，占地约47亩，首任校长李桂楼。8月，借城隍庙和民教馆为临时校舍，首次招收初中学生两班120人。翌年春，校舍建成投入使用。

30年(1941)6月 成立三民主义青年团泾川分团部。

8月 成立县土地陈报处，丈量全县地亩。丈量人员营私舞弊，敲诈勒索，群众怨声载道。11月改土地陈报处为田赋管理处，改征地丁银为实物，全县共征小麦2.2813万石。

是月 省政府调整行政督察区，泾川县由第二行政督察区(平

凉)划归第三行政督察区(西峰镇)。

是年 县党部发行《新泾川报》,石印,原为日报,因经费困难旋改为三日刊,发行量1500份。

31年(1942)3月 日寇飞机在阳保乡百烟村、三十里梁、枣林子投掷炸弹6枚,炸死5人,伤3人,炸塌窑洞2孔。

6月 省政府核定全县应征正额田赋3.3949万石,附加军粮等,共计小麦6.7898万石。按科则,每征一石军粮发给法币30元、储蓄券70元,但完粮后只发法币,扣发储蓄券,人民怨声载道。

是年 成立汭河泾川水文测量站。

32年(1943)1月 中共平东工委派杨致远来县清平乡(今太平乡)杨家庄开设中药铺,作秘密交通站。

2月 国民党泾川县党部召开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强镇英等8人为执行委员,口成章等5人为监察委员,强镇英为书记长。

3月 陇东师管区二团来县征兵1000名,陆军四十二军又来征兵370名。

是年 先后成立甘肃省缉私处平凉查缉所泾川分所、三十八集团军调查统计室泾川情报小组。

33年(1944)3月 成立泾川县临时参议会。

4月 汭丰渠竣工,省政府主席谷正伦来县参加放水典礼,并立碑留念。该渠全长13公里141米,设计灌溉面积1万亩。1942年5月开工,历时2年告成。

6月 经复查,全县实际耕地88.9221万亩,田赋总额为2.4353万石,减征粮2.2069万石。

11月 蒋介石号召"10万知识青年从军",全县有159人报名,实际参军者96人。

34年(1945)春 物价猛涨,县内市场几种物品价格与4年前比较,上涨情况如下:白洋布每尺88.8元(法币,下同),上涨210倍;小麦每斗84元,上涨22倍;猪肉每斤651元,上涨9.6倍;食盐每斤15元,上涨17.7倍。

6月 为支援抗日战争,开展献金献粮运动,全县民众共献金700万元、献粮1万石。

7月 省立高级农业职业学校成立,定校址于杨柳湾,首次招生110名。

陇东师管区团长陈海洲驻县接收新兵，乘机抓丁索款，民众敢怒不敢言。

8月15日 日本侵略者宣布无条件投降，全县鸣锣放炮，热烈欢庆。

9月4日 各界举行庆祝抗日战争胜利大会，县政府奉令停止征兵一年。

是年 小麦锈病发作，夏季大旱，党原等6乡秋田又遭雹灾，全县减征田赋粮1.4263万石，连同军粮、公教粮，共减免4.861万石。

35年(1946)3月 泾川中学一学生在演戏道白中讽刺警察，警察局逮捕该生，学生围攻县政府，县府令警察局放人，赔礼道歉，事态平息。

8月28日 王震率领的三五九旅从中原突围后返回延安途中，分两路进入泾川：一路经凤翔路口，过泾河入宁县；一路过黑河至飞云镇，与胡宗南部三十六师八十四团发生遭遇战，激战两小时后，涉泾河北上。

9月10日 三五九旅百余名掉队人员由灵台什字渡过黑河，在县内陈家湾与县自卫队遭遇，战斗四小时，解放军伤亡、被俘各3人。11日，三五九旅18名伤病员在清平乡(太平乡)涧沟村遭县自卫队伏击，英勇战斗1个多小时，全部被俘。

36年(1947)1月 陆军八十二师马振武团进驻县城。后该团扩编为一九〇师，变泾川为国民党防共反共前沿阵地，人民饱受兵灾之苦。

2月 省政府重新厘定各县等级，泾川为二等县。

8月 县参议会改选，新选议员20人，组成第二届参议会。

9月 全县本年度征兵已完成2/3时，又命以马代丁，再命三马代二丁。于是，一些群众雇人顶兵，买马抵兵；主事者乘机贪污索款，人民叫苦连天。

12月 县党部与三青团分团部合并。翌年1月合署办公。

是年 成立国大代表及立法委员选举事务所，选举田昆山、口成章为国大代表，朱贯三为立法委员。

37年(1948)3月 省选举事务所公布国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泾川区域代表田昆山，农会代表口成章。

4月23日 西北野战军第六纵队教导旅南下西府途中，与整编八二师骑八旅、青海保安一团在窑店镇相遇，激战7小时左右，解放军主动撤离。

5月5日 西府战役后，西北野战军回师延安，绕县城上北塬。

次日，西北野战军第二纵队进占荔堡镇，遭裴昌会部和整编八二师骑一团夹击。战斗以荔堡为中心，延及玉都、丰台，歼敌2000余人，二纵伤亡数百人。7日晨，二纵巧妙脱离接触，八二师、六五师均未察觉，相互交火，伤亡千余人。几天后，国民政府派陈明仁来泾慰问作战部队，并和省政府新闻处、第三区专员公署在县城举行记者招待会，参加中外记者60多人，大肆宣扬“战绩”、“经验”，竭力吹捧国军。

7月　根据整编八二师指示，县自卫队中队扩编为总队，辖两个营、六个连，官兵共计千余人，所需经费2.1万元(银币)，向农民征收小麦，变价支付。

8月　实行所谓币制改革，发行金元券，并限11月前将旧币兑完。一些农民消息闭塞，不知兑换期限，旧币变为废纸。因此，引起物价飞涨，货币不断贬值，市场开始实物交易。

12月　中共平东工委决定，将原由泾川地下党领导的花所、索罗地区划归平凉领导。调贾庆礼、张治邦、黄庭信来泾工作。

是年　国民党继续加强保甲制度和联保连坐法，并令警察、特务多方搜捕共产党嫌疑分子。孙存弘在群众掩护下，安全转移。

国民党县党部进行党员总登记，全县共有党员2528人。

38年(1949)1月　省政府宣布平凉、庆阳等督察区为“接战区”，禁止人民集会、游行、请愿，邮电、书报实行检查，严格户口管理。根据戒严法，凡“破坏分子”可不经审讯，就地正法。县城群众惶惶不安。

2月　前进同盟盟员李文轩因进行反蒋、反帝活动，同情共产党，在党原乡被捕。9月，在张掖惨遭杀害。

3月　孙存弘在清平乡糟子沟(今张老寺农场)召开会议决定：成立泾北区工委，孙存弘任书记；成立泾南区工委，贾庆礼任书记。

4月　泾川农校学生与在兰、在平泾川籍学生，以旅兰、旅平同学会名义，在平凉创办《陇泾通讯》，油印发行，揭露国民党当局和在泾官僚祸国殃民的罪恶。

6月　西北军政长官公署向各县派征“劳军款”，泾川城乡主事者借机敲诈勒索，闹得人心慌乱，生产几乎停顿。

7月27日　解放军先头部队迫近县城，国民党军十一军留守部队烧毁汭河公路桥，仓皇西撤，县长成鸿志及少数公务员亦随县自卫队西逃。解放军十九兵团六十四军一九一师五七二团旋即进驻县城，地下党领导人孙存弘、

贾庆礼组织群众迎接。

是日夜，县自卫队在平凉打虎沟枪伤成鸿志，举行起义。29日，葛士英、贾庆礼、孙存弘等人驱车至王村迎接起义人员回城。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7月27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十九兵团六十四军一九一师五七二团进驻县城，泾川宣告解放。

28日　成立泾川县人民政府，十九兵团民运工作团主任葛士英代理县长，张贴安民告示。

8月6日　陕甘宁边区人民政府派杨福祥、邱志勤等14名县、区级干部来泾川开展建政工作。

15日　中国共产党泾川县委员会成立，西北局任命杨福祥为书记，孙存弘为副书记，邱志勤为县长。

11月14日　召开泾川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邱志勤作《泾川解放以来县人民政府三个月零十六天的工作报告》。

是月　成立泾川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政府通告登记旧军政人员和国民党、三青团骨干分子。

1950年

3月5日　召开泾川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讨论部署剿匪、反霸和生产救灾工作。

5月1日　泾川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三次会议和农民代表会合并举行。会议主要讨论部署增产粮食、植树造林和兴修水利等生产工作。

是月　成立县人民检察署。

7月　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历时3年，共查获反革命分子169人，判刑105人。

8月10日　召开泾川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四次会议，讨论征粮工作。

是月　破获“光复军”反革命预谋暴乱案，匪首王浩勋潜逃，后在围捕中被击毙。

10月8日 召开泾川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选举本届常委会委员，杨福祥为主席，武建勋为副主席。

29日 中共泾川县第一次党员代表会议在文庙小学召开，就剿匪肃特、民族统战、减租反霸、财经工作做出决定。

是月 全国开展抗美援朝运动。全县有938名青年应征参加志愿军，广大干群踊跃捐献购置飞机款12.8万余元。

11月8日 召开泾川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重点讨论减租减息和剿匪肃特工作。

12月17日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指示》，整顿农村党组织，次年12月结束。

1951年

2月19日至9月下旬 在73个乡开展减租减息运动。

是月 成立泾川县人民武装部，撤销武装科。

3月16日 依法处决"光复军"反革命叛乱集团首犯王建基等7人。

5月13日 召开泾川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三次会议，讨论征集志愿军和抗美援朝工作。

9月7日 中共泾川县第二次党员代表会议与三级(县、区、乡)干部会合并召开，传达省党代会精神，部署土地改革。

26日 全县土地改革运动分两期进行，1952年4月12日结束。

是月 党原、高平、丰台、荔堡等区发生腥红热病，死亡19人。

11月10日 县人民政府发出禁绝鸦片的指示。至1952年3月，全县共收缴鸦片7900克，海洛因19克，"烟棒子"2693个。

16日 泾川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四次会议与农民代表会合并召开，传达省农代会精神，动员全县人民积极开展土改和"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

12月29日 县级机关"三反"运动开始，1952年6月中旬结束。

1952年

5月6日至9日 县委召开全县劳动模范及互助组长代表会议，县委书记杨福祥作《关于开展互助合作运动的报告》。会后掀起大办互助组高潮，年底全县办起互助组4460个。

6月3日至5日　泾川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与农民代表会、三干会合并召开，杨福祥作《关于"三反"、"五反"运动进展情况的报告》，部署在区、乡脱产干部中开展"三反"运动。

6日　区、乡"三反"运动以三干会形式，集中在县城进行，20日结束。

8月9日　召开中共泾川县临时代表会，杨福祥作《关于大力加强党的组织生活，为提高党员质量、更进一步做好党的工作而斗争》的报告，讨论党的组织建设工作，选举出席省党代会代表。

10月25日　召开泾川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听取讨论县委书记杨生春关于《为做好本县今冬明春土改复查工作而努力》的报告。会后，全县开始土改复查工作，结合进行整党，1953年5月1日结束。

是月　在黑河沿岸安装解放式水车9部。这是县内使用新式提灌工具之始。

年底　宣传贯彻中共中央提出的过渡时期总路线。

1953年

3月16日至4月23日　开展《婚姻法》宣传月活动。

5月上旬　开展取缔"一贯道"工作，全县共查出道首129人。

6月23日　全县16万亩秋田作物发生粘虫。县人民政府派出364名干部，分赴各乡、村组织灭虫工作。

7月1日零时　开展第一次人口普查。

10月25日　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传达贯彻中央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决议(简称统购统销)。

12月1日　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取缔粮食自由市场。

1954年

1月1日　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传达邓子恢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报告和地委第一次生产合作会议精神，首次提出县和基层党组织今后的工作重点，必须转移到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方面来。至月底，全县建立互助组4147个。

是月　试办初级农业合作社。2月初建立罗汉洞东庄、丰台张观察农业社。10月底，在54个乡建社98个，入社农民3508户、1.818万人，分别占总农户的11.8%和总人口的10%。罗汉洞、水泉寺、张观察、尹家洼、兰家山五乡基本实现合作化。

2月9日至25日　召开全县三级干部会议，讨论基层选举、农业生产、粮食统购统销、推销经济建设公债等项工作，听取省赴朝慰问团的报告。

7月14日至19日　中共泾川县第一届一次代表大会在县人民政府礼堂召开。

24日　召开泾川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8月　县人民武装部改称兵役局。

9月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棉布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全县实行棉布定量供应。

10月下旬至1958年8月　分三期进行审干工作。

11月　全县建起信用社67个，基层供销社11个、分销店20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合作小组4个。

1955年

1月28日　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传达党中央和省委互助合作会议精神，及省、地委对地委生产合作部长郭生维《关于泾川建社工作的检查报告的批复》，着重批评泾川县在建社工作中的急躁冒进情绪。

3月11日　开始发行新人民币，收兑旧人民币。新币1元兑换旧币1万元。

3月18日至22日　召开泾川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传达全国人大一届一次会议和省人大一届二次会议精神，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张光鑫为县长，邓良忠为副县长。县人民政府改称县人民委员会。

7月25日至8月4日　中共泾川县第一届二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8月11日　全县分两期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10月底结束。运动中共查出反革命分子491人，各种刑事犯罪分子721人。

10月19日　县委、县人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传达贯彻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检查纠正县委在领导农业合作化问题上的右倾保守思想。

11月1日　城镇居民口粮实行定量供应。

是年　根据中央指示，实行粮食“三定”（定产、定购、定销）。

1956年

1月13日　召开泾川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关于1956年度兵员征集工作的决议》。

是月　开始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4月28日至5月4日 中共泾川县第二届一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6月1日 《泾川报》创刊发行，1959年6月停刊。

是月 庆丰渠通水。

7月 经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将镇原县的党张、东吴家、西巫家、沟圈袁家、小徐家、柳家寨子、嘴李家、唐家、城耳刘、小张10村划归泾川县玉都区党原乡。

8月 开始农业生产合作社升级合并工作，原有615个初级社转并为204个高级社。

是月 泾川中学由水泉寺迁至杨柳湾，原址改为初级中学。

9月25日 开展内部肃反运动，分三批进行，至1959年11月10日基本结束。受审查的干部、教师、工人、公私合营人员1.168万人，定反革命分子、坏分子367人。

11月26日 全县11区、86乡合并为7区、46乡。

12月3日 召开泾川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关于农业生产、养猪、整顿农业合作社、粮食征购等决议，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张光鑫为县长，赵文学为副县长。

是年 由于推广碧蚂一号良种(种植面积43.3%)，加之雨水适时，小麦获得全面丰收，总产比上年增长20.7%。

1957年

1月 泾川县第一座小型水力发电站在杨柳湾建成，装机容量24千瓦。

4月23日至6月底 在党内开展以反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为内容的整风运动。

9月 在农村开展以反瞒产私分为主要内容的“两条道路斗争”大辩论。

11月16日 “反右派”斗争开始，1958年10月14日结束。参加运动的职工1878人，定“右派分子”88人，按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处理的64人。

是月 全县组织5万名劳力，开展以“治沟打坝”为主攻方向的农田基本建设。

12月5日 中 共泾川县第二届二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下半年精简机构，下放干部。全县撤销合并46个单位和部门，下放干部68人。

12月 国务院表彰老原乡李家沟(今飞云乡南峪村)沟壑治理，奖给“保塬

固沟，发展生产”锦旗一面。

全县抽调万名劳力前往华亭修建汭河南、北干渠，历时1年半，半途停工。

1958年

2月7日和22日　县委、县人委连续两次召开四级（县、区、乡、社）干部会议，传达中共甘肃省第二次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精神，开展整风，揭露批判“右倾保守思想”和“富裕中农资本主义思想”。会议提出“奋战一年，基本改变泾川面貌；苦战三年，实现《四十条》《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和5年过‘黄河’（亩产500斤），8年跨‘长江’（亩产800斤），10年实现千斤县”的计划。

3月　县委、县人委提出三水（天上水、地面水、地下水）齐抓，三田（山、川、塬）齐灌的口号，动员全县50%的劳力投入水利建设，一月内突击打井1.6944万眼。高平公社在城南大队开挖1眼占地5亩的所谓“井王”，劳民伤财，毫无效益。

5月　开始宣传贯彻中共八届二中全会提出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

7月1日　根据省人民委员会决定，撤销行政村、自然村建置，由乡（镇）人民委员会直接领导农业生产合作社。

7月20日　经省人民委员会批准，镇原县上肖乡高沟圈和塔底农业社划归泾川县，荔堡乡梧桐、北庄、六条路农业社划归镇原县，梁河乡龙翻头、何屯坡等4个农业社和焦村乡前进社划归灵台县。

是月　县委两次召开扩大会，传达省、地委扩大会议精神，批判经济建设上的“马鞍形”和县委主要领导的右倾保守思想，提出“左手抓农业、右手抓工业”，实现“粮食亩产双千斤、80万口猪”、建成“千厂乡、万厂县”的口号。会后，抽调82名干部组成5个生产检查促进团，督促基层“插红旗、拔白旗（撤换干部）”。

中共泾川县第三次代表大会于26日至8月1日在县城召开。

全县抽调1200多名劳力去岷县参加全省引洮工程会战，1961年撤回。

在“只有高密度，才有高产量”的口号下，盲目密植，不少地方小麦亩下籽量高达30至40公斤，结果造成严重减产。

7月28日至8月3日　推广宁县肃反经验，县委召集原泾川中学和农校师生座谈国民党、三青团合并问题，拼凑了一个140人的党团合并冤案。

8月　县委设立书记处。

根据省委试办人民公社的电话会议精神，泾川县建立第一个人民公

社——丰台公社。

8月13日 县文光剧团赴银川演出后回县途中，在宁夏七营发生翻车事故，死4人，重伤2人。

9月6日 全县动员2.66万名劳力，分赴安口、新窑大炼钢铁。至12月15日共炼出1800吨"钢铁"，多是废品。

是月 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

10月17日 国务院批准，灵台县并入泾川县。

10月20日 省委第一书记张仲良来县检查工作，指出泾川镇反、土改、反右派斗争不彻底。

11月10日 省委常委、监委书记孙润华和地委副书记潘焕杰分别向省、地委写出《关于泾川县基层组织不纯的报告》和《关于泾川问题的报告》，认为县委领导严重右倾，干部队伍严重不纯。此后，全县开展政治斗争，乱斗、乱撤、乱捕，县委第一书记被撤职，1131人被逮捕。

12月20日 国务院批准，崇信县并入泾川县。

下半年，农村大办公共食堂，年底全县办起食堂3822个，就餐人口占总人口的93%。1960年冬解散。

1959年

2月 全县出动3000名劳力修建梁家胡同水库(赤城公社境内)，不久因压缩基本建设而停建。

3月21日 县委、县人委召开五级(县、区、公社、大队、生产队)干部会议，传达贯彻中央郑州会议精神，纠正公社化运动中一度出现的"一平二调三收款"的"共产风"。会后，开展全民大算帐，对1958年大办工业、大炼钢铁、大购大销、实物存款、集资收贷等各项帐目，发动群众进行清算，6月底基本结束。国家和公社向全县518个核算单位退赔兑现527万元。

8月下旬 贯彻中央庐山会议精神，开展反右倾运动，历时3个多月。批斗党员脱产干部169人，定右倾机会主义反党分子、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阶级异已分子、蜕化变质分子80人，1961年全部甄别平反。

9月 合志沟水库开工修建，次年基本建成。后因威胁县城安全，定为险库，1963年报废。

10月11日至31日 中共泾川县第四届一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1960年

2月26日至31日　中共泾川县第四届二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4月16日　全县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新三反”运动，9月底结束。揭出有贪污、浪费行为的干部5494人(包括大队、生产队干部)，贪污现金50.2万元、粮食24.4万公斤。

是月　全县抽调1200名劳力，去庆阳县修建巴家嘴水库，1962年3月撤回。

11月17日　县委根据中央“紧急指示信”精神，进一步检查纠正“一平二调三收款”的“共产风”，19个县直单位和17个公社给大队、生产队退赔平调土地7084亩、劳动工日8.9587万个、牲畜1182头(只)、现金4万多元、粮食6万公斤。

12月2日　开始精兵简政，至年底，在工交、农林、财贸、文卫、党群五大口精减职工1704人，其中干部500人，工人1204人。

20日　镇原县屯字公社发生“救国起义为民五极军一师”反革命叛乱，波及县内荔堡、玉都公社。叛乱首要分子吴崇教(今红河乡吴家村人)率50余人自镇原进入荔堡街市，裹胁部分群众示威游行，砸坏公社电话总机，切断电话线，抢去步枪2枝、自行车7辆、电话机1部、人民币300余元，打伤干部2人。翌日窜回镇原。

是年　在“浮夸风”影响下，县委提出“截五河、堵万沟，开挖十万眼井，一年实现水利化”的口号。全县每天投入数万名劳力大搞水利建设，先后开工修建水库24座，打深井1200眼，花费资金130万元。但因缺乏科学依据，盲目蛮干，基本竣工的水库只有1座，深井多是废品。

因连续两年口粮安排过低，农民生活困难，出现人口浮肿、干瘦和外流，发生非正常死亡，全县人口比1959年减少8697人。

1961年

春季　县委、县人委贯彻西北局兰州会议精神，抽调大批干部，全力以赴，帮助社队安排群众生活，医治疾病，办营养灶，抢救人命。全县先后回销粮食714.5万公斤，发放救济款26.5万元、棉花8778公斤、布票4.9295万米。同时，给社员增划自留地，允许开小片荒地，养猪、鸡、羊等，使农村形势渐趋好转。

3月8日至7月17日　在贯彻西北局兰州会议精神过程中，由于“左”的影

响，对大跃进以来犯有错误的109名干部进行集训、特训。

8月21日至31日 县委召开科级干部参加的扩大会议，揭露批判1958年以来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在经济上大平大调，大刮共产风，违背按劳分配、等价交换的原则；在粮食分配问题上没有贯彻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方针，挤掉农民的基本口粮；在经济建设上盲目冒进、急于求成，农田水利工程贪多求大；在组织路线上残酷斗争，无情打击。会议还讨论了关于划拨自留地、划分林权、分户饲养牲畜等问题。

8月下旬 压缩城镇人口，全县共精减职工745人，下放城镇居民125人。

10月 对1958年以来政治斗争中处理的千余名干部和群众先后进行甄别平反。

11月 8037部队所属8046部队第3营驻防县城，1965年12月撤离。

12月15日 国务院批准泾川与灵台、崇信分县，恢复原建置。

1962年

春 全县基本核算单位由大队下放到生产队。下放后，核算单位由340个划为1545个。

3月13日 撤销城关区工委。

4月18日 新设水泉寺、口家原、黑河、罗汉洞、景村、康乐6个公社，全县人民公社增至25个。

是月 再次压缩城镇人口，至9月底，全县共精减吃商品粮的2336人。

5月11日至15日 中共泾川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在县人委礼堂召开。

5月17日 福音堂发生大火，烧毁三层楼房一幢，塌坏民房6间，损失折价2.7099万元。

夏季 全县向社员借夏茬地1.8万余亩，扩种小日月庄稼，秋后收回。

8月1日 撤销县委书记处。

9月2日 召开泾川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县人民委员会，王正武为县长，赵育忠、郭汉臣为副县长。

12月26日 全县抽调646名干部，分两期在社队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963年

3月 毛泽东主席发出“向雷锋同志学习”的号召，全县掀起学雷锋活动高潮。

是月　撤销高平、玉都区工委，全县25个公社并为16个。

4月20日　县直单位先后分三批开展“新五反”（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运动，次年3月结束。运动中揭出有贪污盗窃问题的48人，贪污现金5万余元。

是月　破获以玉都童世炳、张浩杰为首的“大汉天朝”反革命案。

7月22日至8月10日　县委在泾川一中召开三级（县、公社、大队）干部会议，学习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动员干部“洗手洗澡”、“放包袱”，揭露出各种问题2661件。

8月11日　平凉地委抽调地、县、社三级干部341人，由两名副书记带队，在玉都公社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试点，亦称“小四清”（清帐目、清仓库、清财物、清工分），至12月上旬结束。

1964年

1月28日　县委抽调120多名干部和积极分子，在高平公社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试点，9月结束。

4月中旬　小麦普遍发生锈病，造成大幅度减产，亩产仅有44公斤。

5月11日至21日　中共泾川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7月1日零时　开展第二次人口普查。

8月22日至10月下旬　西北局和省、地委派出工作组，帮助县委传达贯彻中央五月工作会议精神，解决“三分之一的领导权不在我们手里”的问题，揭露批判县委主要负责人“搞宗派活动”、“包庇重用坏人”、“思想一贯严重右倾”等问题，改组县委领导班子，打击了一批干部。

11月　全县抽调220名干部和积极分子，参加省委组织的张掖社会主义教育运动，1965年6月结束。

12月15日至29日　召开泾川县贫下中农代表大会，成立县贫农下中农协会。

是年冬　城关公社水泉寺大队贾家庄出土“泾州大云寺舍利石函”（俗称金银棺），为国家珍贵文物。

1965年

1月13日至2月初　农村开展“打尖子”（“四不清”干部中的所谓“坏中之坏”）运动，全县共“打尖子”109人。

2月10日至29日 县上召开有4638人参加的四级干部会议，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启发干部放“包袱”。会上，有2102人交代问题。

6月6日 县委召开公社、大队、县直机关党委(支部)书记会议，传达省委歇家庄学习毛泽东著作现场会精神，号召全县大力学习毛泽东著作。

8月 县委抽调300名干部和农村积极分子，参加平凉峡门、麻武公社“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运动，次年2月结束。

9月21日 地委批转泾川县城关公社水泉寺大队民兵工作“三落实”(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经验，县委号召全县学习。

1966年

2月 响应中央号召，全县掀起学习焦裕禄高潮。

3月 学习推广陕西兴平、澄城经验，全县开始大搞农田基本建设。

4月 地委抽调4465名干部和积极分子，组成泾川“四清”工作团，进驻县直单位和党原、玉都、丰台、红河、荔堡、王村、城关、汭丰、罗汉洞、泾明10个公社、128个大队、1018个生产队，开展“四清”运动，历时7个多月。运动中受批斗的干部、群众3206人，受各种处分的职工195人，补划地、富成份867户，戴地、富、反、坏分子帽子802人，被迫自杀232人。

6月 “四清”工作团组织声讨“三家村”，在机关单位抓“小邓拓”，挖“黑帮”、“黑线”。“文化大革命”和“四清”运动交叉进行。

8月25日 县委和四清工作团党委联合召开县委六届八次全委(扩大)会，揭露批判领导核心中存在的问题，县委副书记齐有清跳鱼池自杀。

9月 全县掀起 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高潮。

10月 各中学成立“红卫兵”组织，开始大串连，“红卫兵”代表赴京接受检阅。

11月 兰州铁道学院百名师生来泾“点火”，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揪斗“四清”工作团、队领导。

12月 各单位成立“文化大革命”战斗队，局势混乱 ，“四清”工作团撤离。

1967年

2月2日 工人联合总指挥部冲击县委档案馆。

是月 在上海“一月风暴”的影响下，各单位群众造反组织向领导干部夺权，

县委、县人委领导机关和办事机构瘫痪。

县人民武装部奉令介入“文化大革命”，成立“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领导全县生产。

6月 全县两大派群众组织形成，一派称“泾川地区红色革命造反派总司令部”（简称“红总司”），一派称“泾川地区革命造反派‘五·一六’联合委员会”（简称“五·一六联委”）。

8月28日 “五·一六联委51兵团”冲击县公安局。

11月 县人武部表态支持“五·一六联委”。“五·一六联委”进驻县委、县人委大院，“红总司”进驻泾川一中。

12月21日 玉都公社两派群众组织发生武斗，死1人、伤4人。

1968年

1月1日 王村公社两派群众组织发生武斗，死2人、伤28人。

2日 泾川地区革命造反派第三司令部（简称“泾三司”）成立。

4日 “泾三司”和“五·一六联委”抢劫县人武部枪支弹药，发生武斗，死3人、伤7人。

3月 县、社派工人、贫下中农“宣传队”进驻中小学，管理学校。

4月 县人武部奉命军管公检法机关。

5月8日晚 “泾三司”抢劫县武警中队枪支弹药，双方发生冲突，死3人、伤4人。

10日 泾川县革命委员会成立。

6月15日 县革委会召开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经验交流会。

是月 县直各单位和各公社、大队、学校，相继成立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

各派群众组织实行大联合，学校“复课闹革命”。

8月10日 “五·一六联委”召开崔×追悼会，会上一批干部和群众惨遭捆打和罚跪。

10月下旬 县革委会在太平园艺场开办“一〇四”干校，83名县直机关干部被下放到该校劳动。

是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省军区、省革委会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泾川县，落实政策、“解放”干部、消除派性。

12月下旬 全县先后3次组织800余名干部赴山西省昔阳县大寨大队参

观学习。

31日 泾河大桥建成通车。

1969年

3月 贯彻"学制要缩短,教育要革命"的指示,小学实行五年一贯制,中学改为二二分段制,中、小学均改秋季始业为春季始业。

6月7日 根据"吐故纳新"的指示,全县开始整党,1970年6月17日结束。

9月 撤销县拖拉机站,人员、机具下放公社。

12月 根据"要准备打仗"的指示,发动群众广挖地道。

是月 根据《人民日报》题为《我们也有两只手,不在城里吃闲饭》的报道,全县动员217户、738名城镇居民到农村落户。

是年 推广湖北长阳县乐团公社经验,全县96.8%的大队建立合作医疗站。

1970年

3月18日 开展"一打三反"(打击现行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运动,1972年底结束。

春季 撤销泾川一中,成立县红专学校。1971年将卫东学校改为泾川一中,1972年迁回杨柳湾原址。红专学校搬至党校。

4月15日 处决贪污犯李和瑞(原城关公社仓库保管员)。

8月 省、地农宣队进驻泾川县,帮助农业学大寨。

是年 建立县、社、队三级苗圃,育苗1504亩。

建立公社农技站16个、大队科研站151个、生产队科研小组649个,形成"四级农科网"。

1971年

5月11日至14日 中共泾川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在县文化会堂召开。

20日 传达中共九届二中全会精神,开展批陈(陈伯达)整风。

6月11日 县委作出向在劳动抢险中英勇牺牲的窑店公社东门生产队共产党员王廷玉学习的决定。

是月 根据中央指示,开始清查"五·一六"分子。

8月 全县首次推荐31名工农兵青年上大学。

10月15日　分层传达林彪叛国外逃事件。

12月　传达中共中央《粉碎林、陈反党集团反革命政变斗争》材料，全县开展批林整风运动。

1972年

2月22日　县委召开四级干部会议，总结交流“远学大寨，近学柳湖”经验。

4月2日　县委发出通知，在全县开展计划生育工作。

7月5日　高平公社任家寺大队路家槽生产队社员路云山耧地时，人畜陷入地穴，瞬间地穴合拢，人畜均被埋没。

1973年

8月　贯彻毛泽东给李庆霖的一封信精神，查处迫害上山下乡知识青年案件。先后处决吴治忠、马文奇。

是年　秋田遭受大旱，全县粮食减产3成以上。

1974年

1至11月　全县抽调412名干部进驻85个大队、598个生产队，开展“批林批孔”，结合整顿基层领导班子。

春季　县级机关党委、民兵团，组织县城职工、居民、学生3000余人，利用业余时间义务劳动，拆除南、北、西三面城墙和一些民房，填平三元宫、石家巷两个污水坑，扩建中山街、安定街，整修新建街，新建农林路；栽植行道树，奠定了县城建设的基础。

10月12日　县委召开三干会，制定出1975年粮食上《纲要》，实现每人1亩旱涝保收田、1亩林、1亩草的计划。

11月　推广小靳庄经验，开展“评法批儒”活动。

教育系统组织学习张铁生、黄帅，清查泾川的“马振扶事件”，进一步批判“教育战线上的资本主义回潮”，使教学秩序又一次遭到破坏。

1975年

4月19日　省委书记冼恒汉来县检查工作，指示对自留地、自留畜要加以限制。

是月　在华亭县岘峡乡豹子沟村筹建泾川煤矿，12月建成投产。

5月15日 张老寺农场兰州知识青年刘树基潜入该场民兵武器库，盗窃枪支弹药后，纵火烧毁库房，造成经济损失2万余元，被依法处决。

9月18日 《人民日报》以《卫生小镇——泾川》为题报道城镇建设情况。

是月 在国务院召开的第一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上，泾川被树立为全国农业学大寨先进县。

10月4日 县委、县革委会召开千人养猪会，动员集体和个人大力养猪。会上奖励114个先进单位和21个模范个人，并组织千人秧歌队上街表演。

是年 县委、县革委会提出“远学朝农，近学向阳”(太平公社许家坡小学)的口号，全县办起19所农学院，1976年相继停办。

1976年

1月1日至10日 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开门整风、反骄破满，解决“继续革命”和农业学大寨中的有关问题。

1月8日 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务院总理周恩来逝世，全县干部群众以各种方式进行吊唁。

中旬 开始“反击右倾翻案风”，4月5日天安门事件发生后上升为“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直至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才告结束。

5月 刘玉林在泾明公社白家大队白家塬生产队牛角沟发现智人头盖骨化石，证明县内距今5万～3.7万年前有人类活动。

8月16日 受四川松潘地震波及，22时6分46.2秒，县境内发生MS3级地震。

9月9日 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逝世，县上设置灵堂进行吊唁，18日在反修广场隆重举行追悼大会。

10月18日 全县各地敲锣打鼓，鸣放鞭炮，热烈庆祝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伟大胜利。

是月 全县集中1.3万名劳力参加官山改土会战，7天时间兴修水平梯田1500亩、山区道路21公里。

城关中学教师刘玉林在太平公社大岭村发现旧石器，这是甘肃境内首次发现的早期旧石器地点。

12月 中央下发“江青反革命集团”罪证材料之后，县直机关单位和各社、队纷纷召开批判会，深入开展“揭、批、查”，彻底清算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罪行。

是月　在高峰寺山顶建立全县第一个电视差转台。

1977年

7月19日　召开县委、县革委会全委扩大会，传达中央关于解决甘肃省委问题的决定，联系实际，揭批县委的路线错误。

11月9日　省委书记宋平来县检查工作。

是年　县革委会两名副主任，因违法乱纪，均被开除党籍，1名被判刑，1名被撤销职务。

1978年

4月　各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企业单位、学校，相继撤销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

5月　县委成立专门机构，开始落实政策，纠正冤假错案，1984年基本结束。共复查反右派斗争、国民党三青团合并、审干、肃反、"四清"、"文化大革命"中案件1.0117万件，平反8973件，收回工作215人，离休安置24人，退休安置130人，退职安置134人，补发抚恤金和埋葬费的92人，共支出专项资金53.3万元。

8月　恢复泾川县人民检察院。

是月　1976年2月开始的农村党的基本路线教育运动结束。

10月　省邮电局给县邮电局配发"55"型电传打字机4部，代替人工发报机。

1979年

1月7日至10日　中共泾川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2月15日　县委召开有2241人参加的四级(县、公社、大队、生产队)干部会议，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和中央4号、5号文件及省委、省革委会《关于当前农村经济政策十个问题的试行规定》等，讨论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方面来。

7月　原国民党少将张维新(字雨卿)回乡探亲。他是泾川县去台人员中第一个回泾的。

8月　开始黄牛冷冻精液配种改良工作。

9月　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批判"两个凡是"(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维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的遵

循),开始拨乱反正,恢复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12月 梁河公社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成绩优异,获国务院嘉奖。

是月 省革委会批准,新设合道、黄家铺公社。

是年 先后给276名地主分子、220名富农分子、422名反革命分子、159名坏分子摘掉帽子,给予社员待遇。遗留的31名四类分子,1983年7月全部摘掉帽子,给予公民权。

1980年

2月 农村开始试行分组作业联产计酬责任制。6月在康家、燕雷、城南大队进行包干到户试点。10月贯彻中央(1980)75号文件精神,推行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责任制。年底全县有1083个生产队实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

是月 根据中央指示,全县从原资产阶级工商业者中区分出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102人。

1981年

1月11日至14日 召开泾川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设立泾川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改县革命委员会为县人民政府。选举郝定国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赵文学、朱秀岭为副主任;陈邦杰为县长,张琮、王得玺、李治东、梁颖庄(女)、李维新为副县长。

是月 第一次发行国库券。

4月 抽调118名干部开展农业区划工作,1984年12月结束。

6月 全面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至1982年6月,全县1468个生产队全部包干到户。

9月6日 县委、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表彰全县教育战线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决定》,25个单位和44名职工受到表彰奖励。

1982年

1月5日 召开全县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代表大会,40个单位和60名个人受到表彰奖励。

1月13日至16日 召开泾川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补选王庆贵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5月6日 全省林业工作现场会在泾川召开，省委副书记陈煦、副省长年得祥主持会议，省委书记冯纪新到会讲话。

6月 开展第二次土壤普查工作，至1984年10月结束。

7月1日零时 开展第三次人口普查。

12月3日 县委、县人民政府授予阎志钦等20人林业劳动模范称号，同时作出对林业劳模实行补贴养老金的规定。

1983年

3月28日至31日 召开泾川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补选张琮为县长，选举郝定国等4人为省六届人代会代表。

8月20日 按照依法"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斗争(简称"严打"斗争)，历时3年。共侦破各类案件630件，摧毁犯罪团伙19个，收捕各类犯罪分子514人，依法判刑261人。

9月26日至10月11日 县委、县人民政府在高平和梁河公社开展划包"三荒地"试点工作。截止年底，全县共给社员划包"三荒地"30.6万余亩，占"三荒地"总面积的60%。

10月 按照干部"四化"(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标准，省委批准配备县委、人大、政府、政协、纪委新的领导班子。纪律检查委员会升格为副县级单位。

11月 根据《宪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通知精神，改人民公社为乡(镇)，公社管理委员会为乡(镇)人民政府，增设乡(镇)经济委员会。

12月24日 召开政协泾川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吕立君为主席，王得玺、甘棠泽、田文辉为副主席。

25日 召开泾川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郝定国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庆贵、王正玺、陈文轩为副主任；董西京为县长，张凤玺、李文业、何俊秋、郝兰芳(女)为副县长。

是月 县妇幼保健站被省人民政府和卫生部分别授予卫生先进集体称号。

1984年

1月4日至8日 中共泾川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是月 国家经委、科委、林业部授予泾川县农林科技推广先进集体称号。

2月27日 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全县群英大会，表彰奖励99个模范单位

和先进集体、50名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

是月 兰州军区授予泾川县民兵武器管理红旗库称号。

6月 泾川县被兰州军区和省军区树立为党管武装先进县。

9月15日 全省爱国卫生工作现场会在泾川召开。

12月13日 县爱国卫生工作受到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嘉奖。

是月 经省、地教育部门验收,泾川县达到普及小学教育标准。

1985年

6月25日 成立泾川县县志编纂委员会,开始编纂新县志。

7月 省政府授予泾川"城镇建设先进县"称号。

9月14日 全省水土保持现场会在泾川召开,与会同志参观了窑店雷家岭、王村掌曲村的梯田建设。

1986年

3月25日 县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

3月 县委副书记朱建唐代表泾川县出席在北京召开的全国计划生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大会,并受到奖励。

是月 省爱委会授予泾川"文明卫生城镇"称号。

5月28日 召开全县整顿党风工作经验交流会。

6月19日 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现场会在泾川召开。

6月26日 县委、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耕地的紧急通知》。据调查,1980至1986年,全县共减少土地2.57万亩,仅修庄建房一项占用耕地1.0351万亩。

县委决定在村民委员会恢复农业生产合作联社,在村民小组恢复生产合作社。

是月 据检查验收,在全县落实知识分子政策中,有254人的冤假错案得到平反,209人入党,108人进入各级领导班子,53人解决夫妻分居,225户、695人转为城镇户口,165户分到住房,127人的子女安排就业,136人被保送到大专院校学习。

9月6日 县委、县人民政府给从事教育工作30年以上的44名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对捐资1万元办学的城关镇阳坡村农民马虎成、捐资1500元办学的玉都镇康家村党支部书记康立琨、三代从事教育工作的党原中学教师李千祥挂

匾表扬。

9月20日 省体委命名泾川县为体育先进县。

11月5日 省委书记李子奇、省长贾志杰、顾委主任葛士英来县视察。

12月 中央绿化委员会授予泾川县“全国绿化先进单位”称号。

是年 在城乡分期分批开展以“十法一条例”为内容的普法教育。

国家计生委授予泾川县“全国计划生育先进集体”称号。

1987年

1月2日 召开政协泾川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吕立君为主席，王得玺、田文辉、何汉斌、李芝兰(女)为副主席。

3日 召开泾川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郝定国为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庆贵、陈文轩、李治东为副主任；张凤玺为县长，景泰、王正玺、郝兰芳(女)、赵爱地为副县长。

16日至19日 中共泾川县第十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22日 奥地利专家昌明斯基先生和温特丽德女士来到王村乡观看皮影戏。

2月21日 全国人大代表工作组来县视察。

3月23日 全省绿化工作会议在泾川召开。

5月15日 县人民政府机关大楼建成交付使用。

是月 全县整党工作结束。这次县、乡、村三级整党，从1984年11月开始，分4期进行，按照中央“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的要求，对思想不纯、作风不纯和组织不纯的问题进行整顿。整党中，共查处各种违纪案件147件，有128名党员受到纪律处分。

7月8日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委员、西德柏林自由大学教授沃尔克，由兰州大学副校长艾南山和青海省科委教授赵和陪同，考察茜家沟小流域治理。

9月20日 泾川人民广播电台成立，并开始播音。

23日 黄河中游水土保持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茜家沟试验示范项目，经水利部、黄委会、省农委、省水利厅、省科委鉴定验收，各项治理指标达到部、省要求。

秋季 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大力发展果树，先后组织干部、群众1700余人，赴陕西礼泉参观，当年新建果园1.9195万亩。

10月20日 香港旅游出版社代表团来县拍摄王母宫石窟。

31日 景村大桥通车。

是月 国家农牧渔业部和省渔业公司联合投资265万元，在罗汉洞乡南河村动工兴建温水家鱼苗种场。

12月22日 县电报进入全国“256”自动传报网。

是年 在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中，有39户工商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占企业总户数的92.9%。

由于一些副食品和工业品价格相继上涨，全县城乡一度出现抢购风。

1988年

1月21日 县委、县人民政府作出三年经济发展战略规划：以改革总揽全局，实现一个奋斗目标(到1990年人均产粮400公斤、纯收入410元，90%的贫困户达到脱贫标准，财政收入力争翻一翻)，强化五大经济支柱(粮食生产、乡镇企业、林果瓜菜、畜牧渔业、县办企业)，拓宽七条致富路子(产销一条龙、能人带头、加工增值、科技致富、横向联合、劳务输出、城市带乡村)，基本解决温饱。

4月30日 中共平凉地委、平凉地区行政公署命名泾川县城为“文明县城”。

5月3日 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一组组长李占魁来县考察茜家沟流域治理和梯田建设。

是月 茜家沟流域治理获省人民政府水利科技进步一等奖。

6月1日 日本驻华大使馆二等书记官平木场弘人和农牧渔业部工程师李文龙来县考察农业生产。

18日 全省旱农耕作平凉现场会全体与会人员参观高平乡高平村、丰台乡南堡子村的小麦生产和合道乡的改土。

24日 省长贾志杰来县视察。

8月11日至15日 平凉地区“柳湖春杯”全国青年篮球邀请赛设泾川赛区，有12个男、女队参加比赛。

9月 开始颁发居民身份证。

10月 省计委批准，水利厅投资590万元，动工修建红河干渠。

是年 共接待回乡探亲台胞22人次。张维新为发展泾川教育、体育事业捐赠1.3万美元。

行政建置志

第一章　位置区域

第一节　地理位置

泾川位于陇东黄土丘陵沟壑区，北纬35°11′—35°31′，东经107°15′—107°45′。东接宁县和陕西长武，南连灵台，西邻平凉、崇信，北靠镇原、西峰，东西长57公里，南北宽36公里，总面积1409.3平方公里（不含张老寺农场）。县城所在地原名皇甫店，位于泾、汭河交汇处东南侧；东距泾长边界（窑店乡凤翔路口）40公里（公路里程，下同），长武50公里、西安240公里；南距泾灵边界（黑河乡白家山）21公里、灵台60公里；西距泾平边界（王村乡墩台村）23公里、平凉70公里、兰州480公里；西偏南距泾崇边界（汭丰乡枣林村）18公里、崇信34公里；北距泾镇边界（红河乡水磨坪）40公里、镇原92公里。

距县城最远的四至村庄：东为泾明乡山底下村贡山子村民小组，距县城45公里；南为梁河乡下梁村朱家村民小组，距县城49公里；西为王村乡泾原村党家庄村民小组，距县城25公里；北为玉都镇刘李河村刘李家村民小组，距县城29公里。

第二节　区域变迁

据《泾州志》载，清乾隆时区域和现在基本相同，民国时期无变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变动情况如下：

1955年，经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将楸射区草滩乡一、二行政村（原名大王家）193户、1121人划归灵台县什字区五乡。

1956年，经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将镇原县中原区什户乡咀李家、柳家寨子、沟圈袁家、党张、小徐家、城耳刘、东吴家、西巫家、小张、唐家等村划归玉都区党原乡。

1958年，经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将楸射区龙翻头和何屯坡750户、4183人、

2.7989万亩土地，太平区焦村乡前进社205户、1203人、8711亩土地，划归灵台县独店乡和什字乡。又将荔堡区荔堡乡梧桐、北庄、六条路308户、1800人、9553亩土地，划归镇原县上肖区上肖乡。同时，将镇原县上肖乡、高沟圈乡9社300户、1662人、9273亩土地和塔底社99户、523人、4601亩土地，划归泾川县杜河城乡。

第二章　建置沿革

夏

县境属雍州。

商

县境建有方国——阮国和共国。

周

周文王灭阮国，春秋时，县境为义渠戎地。周赧王四十三年(前272)，秦昭襄王灭义渠戎，置北地郡(治义渠，今宁县)，县境属之。

秦

始皇二十六年(前221)，统一六国，县境仍属北地郡。

西　汉

元鼎三年(前114)，分北地郡置安定郡，治高平(今宁夏固原县)，辖21县。县境内置安定、爰得、阴槃3县。安定县治所在今城关镇水泉寺，爰得县在今黑河川一带，阴槃县在今窑店一带。

东　汉

建武六年(30)废安定、爰得县，其地并入临泾。

十六国

前秦甘露二年(360)，分司隶置雍州，复安定县，以为州治。

南北朝

北魏神䴥三年(430)置泾州,治安定,辖5郡。其中安定郡治安定,领安定、临泾、朝那、乌氏、石堂5县。

隋

大业三年(607),改州为郡。泾州改安定郡,治安定。领安定、鹑觚、阴槃、朝那、良原、临泾、华亭7县。

唐

武德元年(618),改郡为州,安定郡改泾州,治安定县,属关内道,领安定、灵台、临泾、良原、潘原5县。天宝元年(742),改州为郡,泾州复为安定郡,治安定。至德元年(756),因"安史之乱",改安定郡为保定郡,安定县为保定县。乾元元年(758)又改保定郡为泾州,治保定。广德元年(763),泾州被吐蕃占领。大历三年(768)收复后,设泾原节度使,镇泾州。大顺二年(891)改彰义军。李茂贞逐泾原节度使张球,占据泾州。后,李茂贞称岐王,泾州属岐。

五代十国

后唐同光二年(924),李茂贞死,泾州归后唐。此后,相继属后晋、后汉、后周,州、县建置未变。

北宋

泾州属秦凤路,领保定、灵台、良原3县。太平兴国元年(976)改彰化军。咸平四年(1001),升保定县长武镇为县,来属。翌年,又降为长武寨。大观二年(1108),复升长武寨为县,泾州仍领保定、灵台、良原、长武4县。当时,县境分属保定、长武2县。

金

泾州属庆原路。大定七年(1167),改保定县为泾川县,因泾水得名。元光二年(1223),迁州治于长武,不久又迁回泾川。

元

泾州领泾川、灵台、良原、长武4县，先属邠州都元帅府，后改属巩昌都总帅府。世祖至元八年(1271)，灵台并入泾川。十一年(1274)长武并入泾川，复灵台县，并将良原并入。二十三年(1286)，陕西、四川行省分置，泾川改属陕西行省平凉府。二十七年(1290)，改泾州为省直隶州，领泾川、灵台2县。

明

洪武三年(1370)，泾州降为散州，属平凉府。省泾川县建置，由州直理县事。因水患将州城由泾河北岸水泉寺迁至南岸皇甫店(今县城)。九年(1376)，泾州属陕西承宣布政使司平凉府，领灵台1县。

清

康熙三年(1664)，分陕西布政使司为左、右布政使司，以右布政使司领临洮、巩昌、平凉、庆阳4府。六年(1667)，改陕西右布政使司为巩昌布政使司。七年(1668)又改为甘肃布政使司，治所由巩昌移至兰州。泾州属甘肃布政使司平凉府。乾隆四十二年(1777)，升泾州为省直隶州，领灵台、镇原、崇信3县。

中华民国

2年(1913)，泾州改泾县，属泾原道。3年(1914)，因泾县与安徽泾县同名，复名泾川县。17年(1928)，县公署改县政府，县知事改县长。24年(1935)，省令改泾原行政区为甘肃省第二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泾川属之。25年(1936)，泾川改属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治所庆阳县西峰镇，即今西峰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7月27日，泾川县宣告解放。8月28日，成立泾川县人民政府，属平凉分区，后改称专区、地区。1958年将灵台(10月)、崇信(12月)并入泾川。1961年12月15日，泾川与灵台、崇信分县，恢复原建置。

泾川县建置沿革表

朝代	县置	隶属关系	备注
夏		县境属雍州	《尚书·禹贡》
商		县境建阮、共国	《诗经·大雅·皇矣》
周		县境属义渠戎国	《后汉书·西羌传》
秦		县境属北地郡	《史记·秦本纪》
西汉	安定县	凉州刺史部安定郡	同时，在县境内置爰得、阴槃二县《汉书·地理志》。
东汉	(临泾县)	安定郡	建武六年省安定县，将其地并入临泾县，《后汉书·郡国志》
三国·魏	(临泾县)	安定郡	《三国志·魏书》
西晋	(临泾县)	安定郡	《晋书·地理志》
东晋·十六国	安定县	安定郡	前秦甘露二年恢复安定县建置
南北朝·北魏	安定县	泾州安定郡	《魏书·地形志》
隋	安定县	安定郡	《隋书·地理志》
唐	安定县 保定县	关内道泾州	《新唐书·地理志》
五代	保定县	泾州	《中国历史地图集》
宋	保定县	秦凤路泾州	《宋史·地理志》
金	泾川县	庆原路泾州	《金史·地理志》
元	泾川县	陕西行省泾州	《元史·地理志》
明	泾州	陕西布政使司平凉府	《明史·地理志》
清	泾州	甘肃布政使司平凉府	《清史稿·地理志》
中华民国	泾川县	甘肃省第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泾川县	甘肃省平凉地区	1958年，灵台、崇信并入泾川。1961年12月，恢复灵台、崇信县建置。

第三章　行政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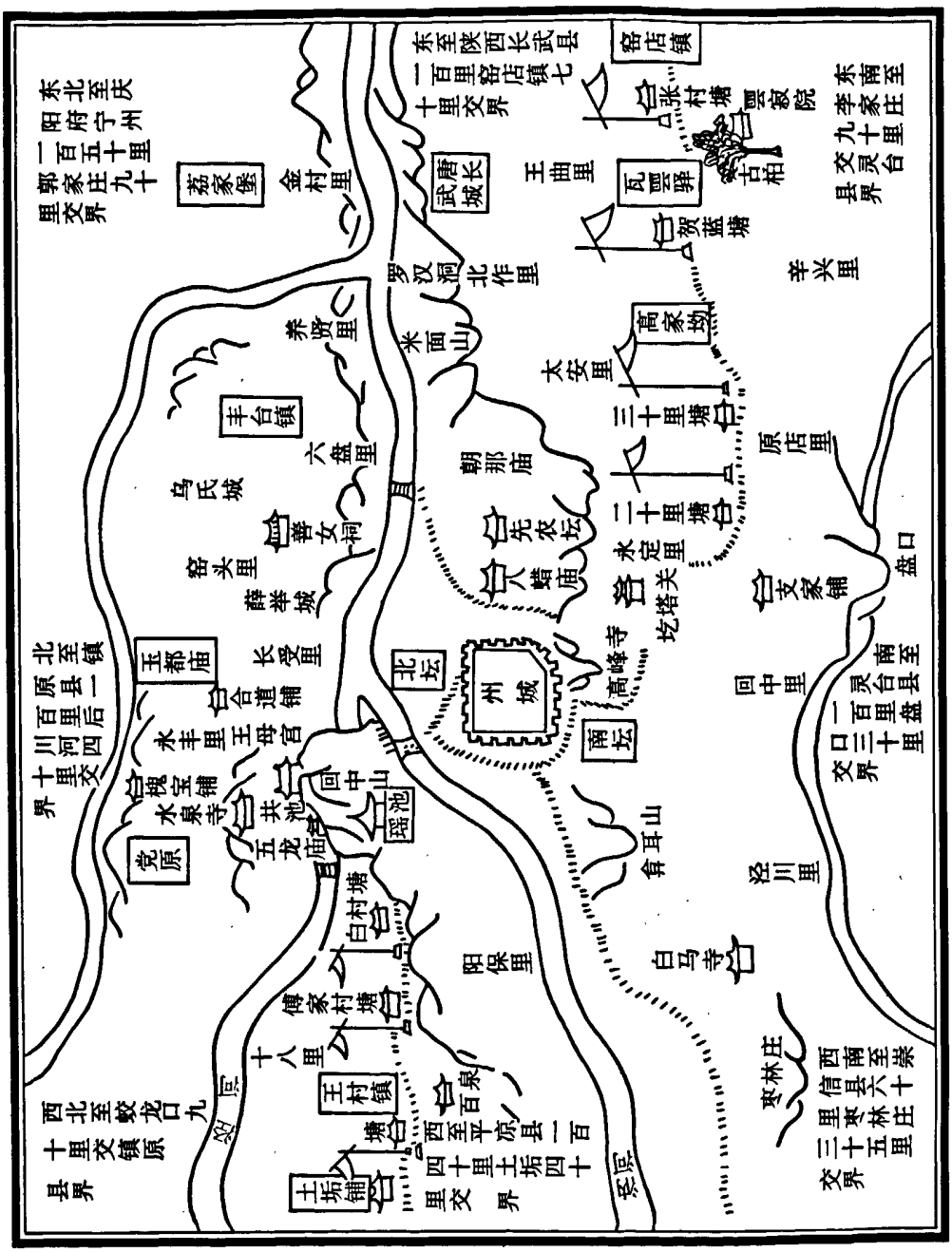
第一节　清代区划

乾隆年间，州以下行政区划为里、甲。泾州分为17里，其中州城内1里，名在城；州城外16里，名金村、养贤、三曲、北作、十八、阳保、永丰、太安、泾川、回中、辛兴、原店、长受、永宁、窑头、六盘。里下各统若干甲。同时，尚有窑店、瓦云、高家坳、王村、荔家堡、丰台、玉都庙、党原等8个集镇。

泾州清乾隆时行政区划概况表

方　位	里　名
城　内	在　城
城　东	金村、养贤、王曲、北作
城　西	十八、阳保、永丰
城　南	太安、泾川、回中、辛兴、原店
城　北	长受、永宁、窑头、六盘

清乾隆十八年泾州州域图



光绪时，为便于征收地丁银和屯粮，将原有里、甲分为所、屯，重新编为18里、2所、5屯。

泾州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行政区划表

方　位	里、所、屯名	管　区　四　邻	距城里程(里)
城　内	在城里	东原店、南回中、西中所、北长受	
城东	原店里	东太安、南灵台县、西左所三屯	30
	北作里	东前所三屯、南辛兴、西太安、北金村	55
	太安里	东北作、南辛兴、西原店	40
	前所三屯	东王曲、南辛兴、西北作、北金村	60
	王曲里	东后所二屯、南辛兴、西前所三屯、北金村	70
	后所二屯	东南长武县、西北王曲里	70
城西	中　所	东在城、西阳保、西北十八里	20
	十八里	东在城、南阳保、西右所、北永丰	30
	右　所	东十八、南崇信县、西中所	40
	左所三屯	东南原店、西北回中	15
	泾川里	东回中、南灵台县、西北阳保	20
	回中里	东左所三屯、西南泾川里、北永丰	50
城北	永宁里	南东南回中、西长受、北六盘	10
	长受里	东窑头、南在城、西永丰、北前所二屯	20
	下窑头里	东六盘、南长受、西前所二屯、北上窑头	20
	上窑头里	东六盘、南长受、西前所二屯、北镇原县	30
	六盘里	东永丰、南长受、北镇原县	30
	养贤里	东左所一屯、南原店、西六盘、北镇原县	40
城东南	辛兴里	东长武县、南灵台县、西北太安	70
城东北	左所一屯	东左所二屯、南金村、西养贤、北镇原县	50
	金村里	东镇原县、南王曲、西养贤、北左所二屯	50
	左所二屯	东南金村、西北左所一屯	50
城西南	阳保里	东在城、南泾川、西崇信县、北中所	40
城西北	永丰里	东前所二屯、南十八、西平凉县、北镇原县	40

第二节 民国时期区划

中华民国成立后，沿用里甲制。23年(1934)改为保甲制，全县划为1镇、9乡、216保、2076甲。

泾川县民国23年(1934)各乡保甲统计表

乡镇名	驻地	保数	甲数
合计		216	2076
安定镇	县城	43	380
秦安乡	高平镇	25	233
新民乡	飞云镇	25	215
新陇乡	窑店镇	21	216
泾阳乡	荔堡镇	10	92
启明乡	曹村景家	13	120
丰台乡	丰台镇	17	162
桂林乡	玉都镇	20	224
汭澄乡	王村镇	18	187
百泉乡	党原镇	24	247

24年(1935)将全县划为6个区，分统原有保、甲。27年(1938)又改行区、联保制。全县划为3个区、19个联保，下统保、甲。

泾川县民国27年(1938)行政区划表

区　别	联保处名	联保处驻地	备　　注
第一区	第一联保处	县　城	辖45保、449甲。区署驻县城。
	第二联保处	兰家山	
	第三联保处	党原镇	
	第四联保处	王村镇	
	第五联保处	郑家沟	
	第六联保处	口家原	
	第七联保处	太平关	
第二区	第一联保处	窑店镇	辖43保、392甲。区署驻高平镇。
	第二联保处	老　原	
	第三联保处	袁董家	
	第四联保处	飞云镇	
	第五联保处	高平镇	
	第六联保处	三十里铺	
第三区	第一联保处	荔堡镇	辖37保、351甲。区署驻荔堡镇。
	第二联保处	苏家河	
	第三联保处	崄边巨家	
	第四联保处	丰台镇	
	第五联保处	集贤村	
	第六联保处	玉都镇	

29年(1940)，为适应抗战需要，实行“新县制”，保留区的建置，裁撤区公署，区长改为指导员驻县，随时受县长指派下乡检查督促工作。联保处改为乡(镇)公所。全县分三区、18个乡(镇)。其中第一区辖安定、党原、王村3镇，阮陵、阳保、清平(由第六、第七联保处合并而成)3乡；第二区辖窑店、飞云、高平3镇，和平、楸射、原店3乡；第三区辖荔堡、丰台、玉都3镇，启明、泾明、集贤3乡。下统保、甲未变。

33年(1944)5月，对全县保、甲户口进行清查整编。保由原来的125个增加

到129个，甲由原来的1192个增加到1542个。

35年(1946)8月，将18个乡(镇)缩编为14个，撤销泾阳、集贤、原店、和平4个乡建置。泾阳并入丰台，集贤并入玉都，原店分别并入清平、高平，和平分别并入飞云、窑店、启明，玉都西部3保并入党原。

泾川县民国35年(1946)行政区划表

区别	乡镇名	保数	甲数
合计	14	129	1528
第一区	安定镇	12	137
	党原镇	9	96
	王村镇	7	72
	阮陵乡	7	77
	阳保乡	8	98
	清平乡	10	115
第二区	高平镇	11	132
	飞云镇	10	126
	窑店镇	9	111
	楸射乡	7	86
第三区	荔堡镇	8	100
	丰台镇	12	154
	玉都镇	11	131
	启明乡	8	93

37年(1948)，又对保、甲户口进行总复查，增加甲112个。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区划

1949年7月泾川县解放后，8月即将原有14个乡(镇)129保改为14区129乡。11月改安定区为城关区，撤并清平、飞云、阮陵、阳保、启明5区，增设太平区。同时，并小乡为大乡。调整后，全县共有10区82乡。

1952年在全县范围内完成土地改革，同时整顿健全了区、乡、行政村政权组

织。1953年复设启明区，全县为11区86乡。

泾川县1953年行政区划表

区　名	驻　地	所　辖　乡　数
合　计		86
城　关	县　城	8
楸　射	董　家	7
荔　堡	荔　堡	8
党　原	党　原	6
王　村	王　村	7
太　平	圪塔关	8
窑　店	窑　店	7
高　平	高　平	12
启　明	苏家河	8
丰　台	丰　台	9
玉　都	玉　都	6

1956年11月，全县实现农业合作化后，合并为7区46乡。

泾川县1956年行政区划表

区　名	驻　地	所　辖　乡　名
合　计		46
城　关	县　城	城关、茂林、瑶池、水泉寺、蒋家、何家坪、郝家沟
楸　射	董　家	楸射、东坡、草滩、梁河、龙翻头
荔　堡	荔　堡	荔堡、启明、杜问城、南李、杨吕、老户
王　村	王　村	王村、三十里梁、四坡、百泉、章村、雷李
太　平	圪塔关	太平、三十里梁、焦家、口家原、张老寺
窑　店	窑　店	坳心、龙盘、飞云、老原、高平、紫荆、沟门前
玉　都	玉　都	上坳、胡家、尹家洼、党原、丰台、通尔沟、脱家、张观察、永丰、大什字

1958年3月，撤区并乡，全县划分为25个乡镇，即城关镇、水泉寺、袁家庵、王家沟、太平、口家原、焦村、草滩、梁河、东坡、高平、飞云、窑店、长武城、杜问城、荔堡、景家、丰台、通尔沟、玉都、党原、合道、泾丰、王村、阳保乡。8月，将全县25个乡(镇)合并为城关、太平、王家沟、草滩、高平、窑店、长武城、荔堡、丰台、玉都、党原、王村、阳保等13个乡。9月，在人民公社化高潮中，将全县13个乡合并成立"政社合一"的6个人民公社，即星火(城关)、红星(太平)、红旗(高平后改和平)、超英(荔堡)、卫星(玉都)、泾丰(王村)，人民公社下统生产大队、生产队。

是年，经国务院批准，将灵台、崇信两县并入泾川。全县人民公社由6个增加到16个。新增的是原灵台县的灵台(原中台)、什字、邵寨、新集、百里、梁原，原崇信县的崇信(原锦屏)、柏树、赤城、木林。

1961年5月，根据党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的精神，对一些公社和大队规模进行调整。经平凉地委批准，7月1日成立了城关、高平、玉都、灵台、什字、百里、梁原、崇信等8个区工委，同时将原有16个公社划分为44个。

泾川县1961年行政区划表

区工委名称	驻地	所辖公社名称
合计		44
城关	县城	城关、汭丰、太平、王村、中原
高平	高平	高平、三十里铺、梁河、飞云、窑店、泾明
玉都	玉都	玉都、党原、合道、丰台、张观察、红河、荔堡、问城
灵台	灵台	灵台、新开、独店、饮马、吊街、邵寨
什字	什字	什字、水晶、西屯、上良
百里	百里	百里、五星、星火、新集
梁原	梁原	梁原、横渠、朝那、龙门
崇信	崇信	崇信、新窑、赤城、黄花、柏树、铜城、木林

1961年12月15日，国务院批准恢复灵台、崇信两县建置。分县后，3月撤销城关区工委，4月新设水泉寺、口家原、黑河、罗汉洞、景村、康乐6个公社，全县人民公社增至25个。1963年3月撤并为城关、太平、黑河、梁河、高平、飞云、窑店、泾明、罗汉洞、荔堡、红河、丰台、玉都、党原、王村、汭丰16个人民公社。

“文化大革命”中，行政区划没有变动，只有一些社、队改为带有“革命”色彩的名称。如罗汉洞改东风，三家村改红线……。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进行了一系列的政治经济改革。1979年12月，经省革委会批准，新设合道、黄家铺两个人民公社。1983年11月，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出的撤销政社合一的体制，恢复乡(镇)建制的决定，全县18个人民公社改为18个乡，原生产大队改为村民委员会，生产队改为村民小组。1985年5月改城关乡为城关镇，1986年5月改玉都乡为玉都镇。

泾川县1988年行政区划表

单位：平方公里、人、个

乡(镇)名称	面积	人口	村民委员会名称	村民小组数目
18	1409.3	283318	214	1467
城关	88.06	35566	街道办事处、阳坡、水泉寺、兰家山、东庵、新沟、凤凰、蒋家、水泉、土窝子、杨柳、茂林、天池、五里铺、袁家庵、延风、甘家沟	108
梁河	52.30	6985	草滩、戴家、上梁、下梁、董家、渠刘、茜家沟、大寺坳	47
黑河	49.90	5464	七千关、荒场、盘口、焦村、朱家沟、里口、阴坡	38
汭丰	62.42	9080	焦家会、郑家沟、龙王村、东王、百烟村、同中、三十梁、枣林子、来家洼、范家洼	42
王村	111.45	23961	泾原、上原、中原、四坡、掌曲、光明、二十里铺、向明、王村、百泉、墩台、徐王、燕雷、朱家涧、章村、刘家沟、雷李、完颜	101
罗汉洞	81.74	14642	何家坪、王家沟、罗汉洞、土堑坳、三山、南河村、吕家拉、中村、景村、北坡、挽头坪、丈八寺、张姚	89
泾明	60.25	12126	雷家沟、紫荆、长武城、吊堡子、练家坪、沟门前、山底下、庄头、白家、郝家、苏家河、蒜李	71

泾川县1988年行政区划表

续表

单位:平方公里、人、个

乡(镇)名称	面积	人口	村民委员会名称	村民小组数目
红河	47.56	8007	杨吕、田赵、龙王桥、吴家、朱段、东庄、柳王、姚哈	50
窑店	50.46	14925	将军、西门、南头湾、丰禾、峪头、坳心、东坡、练范、龙盘、庙头、公主、雷家岭	82
飞云	81.98	15651	南庄头、阎崖头、老庄、坡头、南峪、元朝、东高寺、飞云、西高寺、岸门、毛家	84
高平	97.24	16902	三家村、胡家峪、高平、城南、原边、后庄、袁家城、东坡、杜家、原梁、铁佛、原尚	102
黄家铺	79.39	8718	牛家咀、任家寺、上湾、三十铺、石家槽、黄家铺、贾家洼、寨子、许家坡	66
太平	92.63	9657	三星、红崖湾、何家、周家、寨子洼、四郎殿、口家、韩家、崖窑	56
荔堡	115.70	26375	刘山、原董、庙李、沟圈、问城、地庄、袁口、南关、东关、西关、高马、云吕、南李、小寨、大寨、崖窑子、张茂才	134
丰台	89.96	21862	丰台、丰台墩、杨涝池、通尔沟、焦家、西头王、五冢、湫池、张观察、盖郭、巨家、湫池沟、南堡子	103
玉都	101.84	23941	端贤、康家、李胡、王寨、下坳、官村、玉都、尹家洼、郭马、星火、刘李河、西王、摆旗、贾洼、郭家咀、太阳墩	129
党原	78.32	16183	李家、小徐、戴家、丁寨、东联、西联、城刘、高寨、湾口、赵家、唐家、樊家、陈袁、吊沟	96
合道	54.94	13273	完颜洼、高崖 、徐家、合道、坷垃、永丰、陈坳、高丰、柳寨	69

注:总面积内含县农林场面积13.16平方公里。

第四章　乡镇特色

城关镇

城关镇，县城所在地，民国时期称安定镇，解放后改今名。1988年，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413人，比全县平均数多213人。杨柳、延风等7个行政村历为蔬菜基地，种菜2374亩，总产5175吨，商品量4236吨。芹菜闻名陕甘宁，水萝卜、小葱远销外地。全镇拥有汽车16辆，大中型拖拉机5台，小型拖拉机143台，机动三轮车68辆，综合运输能力居全县之首。个体工商户804家，从业1021人，注册资金69.9万元，人员、资金约占全县1/3。1988年工商税收入191万元，占全县70%。

境内有王母宫石窟、南石窟寺等名胜古迹，罐罐蒸馍、豆腐脑、火烧子等风味小吃亦佳。

王村乡

王村乡，位于泾川西部，以姓氏得名。乡政府驻王村街，距县城17公里。自然条件比较优越，山地占52.2%，塬地占20.4%，川地占27.4%。幸福、泾丰干渠穿越全境，有效灌溉面积2.0452万亩，占全县20.6%；保灌面积1.8924万亩，占全县22.5%。1988年全乡粮食总产9950吨，居全县第二位。有工商企业108个，从业1829人，总产值823.2万元，总收入746.3万元，实现利润58.9万元，上交税金21.4万元。其中乡办11个，从业336人，产值179.3万元，收入169万元。在经济建设中重视发展“一村一品”，如墩台、泾原村的芋席，掌曲、四坡村的大蒜，朱家涧村的大葱，燕雷、雷李、刘家沟村的笤帚，向明、二十里铺村的制种，光明村的苹果、苗木，百泉、章村、王村的瓜菜。

王村乡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集团军副政委朱国璧的故乡。解放前去台人员较多，知名者有国民党中常委田昆山、立法委员朱贯三、考试委员李世勋。

王村乡曾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和兰州军区“扶贫济困先进单位”光荣称号。

合 道 乡

合道乡，位于北塬，以两条古车道汇合得名。乡政府驻合道村，距县城10公里。全乡耕地面积4.3万亩，塬地占80.6%，耕作条件优越。1988年，累计修梯条田2.6519万亩，占耕地的61.7%，高于全县平均水平。2.72万亩宜林地基本绿化，农田道路林网化。合道、柳寨、高丰等村地下水位较高，井深20米左右，有机井68眼，具有发展塬区水利的条件。解放初期以制作木梳和黄蜡而闻名；80年代开始，西瓜种植面积大，经济效益好。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合道乡经济建设和其它工作进展快，曾被省人民政府树立为“双文明建设”和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被省体委命名为“体育先进乡”。

党 原 乡

党原乡，位于北塬西部，以北魏时期当原古城谐音而得名。乡政府驻党原街，距县城20公里。1986年以来，全乡围绕治穷致富，开展“科技星火燎原”活动，培训回乡中学生、基层干部798人，为发展“短、平、快”技术项目，培养了一批“土专家”、“田秀才”。全乡推广良种4.5015万亩，占粮田面积的83%，地膜覆盖栽培、氮磷配方施肥和小麦叶面喷磷2.79万亩，占51.4%，增产粮食112万公斤。1987年2月被中国科协授予“1986年全国农村科普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小徐、戴家等村生产的砖瓦、脊兽、花砖、筒瓦、滴水、云头、狮子、鸽子等民用建筑材料，工艺精细，质量良好。手工挂面和黄酒闻名全县。

民国26年(1937)7月，泾川县第一个党支部——中共党张村支部在党原乡成立。

玉 都 镇

玉都镇，位于北塬中部，以玉都庙得名。镇政府驻玉都街，距县城20公里。民国26年(1937)8月，建立中共苜蓿湾支部，解放前夕共有支部5个。民国38年(1949)3月，在崖窑村成立中共泾北区工委。

玉都镇受“左”倾错误影响较大。1958年建立人民公社时，“共产风”刮得厉害。1963年平凉地委进行“社教”试点，1966年又搞“四清”运动，挫伤了干部群众的生产积极性。

1988年，全镇累计兴修水平梯条田5.267万亩，占耕地面积的70%，人均

2.2 亩，名列全县前茅。生猪存栏 6056 头，居全县之首。工商税收入 13.6 万元，居全县第二位。乡镇企业 98 个，从业 2017 人，总产值 527.7 万元，总收入 467.1 万元，实现利润 42.4 万元，上交税金 16 万元。其中镇办 10 个，从业 224 人。拳头产品有铁制小农具、日用陶瓷、注塑布鞋。全镇有建筑、建材、修理、缝纫、铁匠、木匠、石匠、厨师、驾驶员等能工巧匠 1486 人，占总劳力的 17.1%。尹家洼等 6 村 1600 多户编织竹筛，年产 80 多万个。郭家咀等 3 村年产麦镰架 12 万多件。官村、下坳有 200 多户生产豆腐，独占县城市场。

丰台乡

丰台乡，位于北塬东部，因丰台墩得名。乡政府驻丰台街，距县城 32 公里。湫池、丰台墩两村水位高，井深 25 米左右，有机井 12 眼。1986 年，自建中学教学楼一幢，面积 390 平方米，属全县一流。率先创办全省乡镇农民电大班和农民文化技术学校一处，至 1988 年共培训建筑、种植、养殖和缝纫、刺绣、会计等专业技术人员 1400 人(次)。1988 年，全乡累计兴修水平梯条田 4.7789 万亩，占耕地面积的 71.8%，人均 2.2 亩。4.6 万亩宜林地全部绿化。水果产量达到 1198 吨，居全县第一。以建筑、建材业为主的乡镇企业从业人员 1504 人，年产值 1010.8 万元，总收入 965.2 万元，实现利润 32.8 万元，上交税金 14.3 万元。乡建筑公司的资质等级、管理水平、从业人数、经济效益在全县独占鳌头。从事第二、三产业的农民 1834 人，占总劳力的 25%。60%的农户新建房屋 30.4 万平方米，户均 109 平方米。存款余额达到 377 万元，其中农民个人储蓄 260.5 万元，户均 558 元，居全县第三位。

红河乡

红河乡，位于红河川，因河得名。乡政府驻水磨坪村民小组，距县城 38 公里。1988 年，全乡有耕地 3.12 万亩，其中山地 2.41 万亩，占 77%。地表岩层裸露，土地硗薄，不耐干旱。1973、1987 年大旱，粮食均比上年减产 42.2%以上。全乡有小提灌工程 42 处，有效灌溉面积 6223 亩，产粮 149.4 万公斤，占总产的 56%。是年 10 月，省计委批准，省水利厅投资 590 万元，修建红河干渠，设计灌溉面积 1 万亩。乡初中教学质量高，1978 至 1988 年考入中专的学生 88 人，属全县之冠。

荔堡乡

荔堡乡，位于泾川东北部，与镇原、西峰、宁县为邻，三面被泾、红、蒲河围绕，

形成独立的塬面，以古堡寨得名。乡政府驻荔堡街，距县城50公里。荔堡山川塬兼有，塬地占65%，人口、耕地、粮食总产、征购任务均占全县1/10。70年代开始抽水上塬作饮用水，先后建有两座大容量水塔，供水面之广为全县之最。全乡科普工作成绩显著，1985年元月受到中国科协表彰。1987年兴起的屠宰业居全县之冠。同时，有一支1500多人的贩运大军，足迹遍及8个省市，贩运牲畜、水果、瓜菜、粮食、木料等，年创收入200多万元。荔堡是泾川县万人集市之一，商业贸易经久不衰。1988年，全乡有个体工商户218家，注册资金31.8万元，逢集上市摊位400余户，市场成交总额168万元。有各类企业86家，从业1382人，总产值809.2万元，收入563.7万元，实现利润71.5万元，上交税金24.8万元。其中乡办6家，从业304人，产值215.9万元，收入63万元。有5482户新建房屋22.4万平方米，户均40.9平方米。农民个人储蓄金额346万元，全县第一。七一电站是全县仅存的水力发电站，已持续运转18年。

境内盛产杏子、黄花菜、席茨草，无中华鼢鼠危害。

泾明乡

泾明乡，位于泾川东端，因泾明农业社得名，有泾川一盏明灯之意。乡政府驻城西沟村民小组，距县城30公里。东西交通畅通，但泾河无永久性桥梁，南北往来不便。1978年修建的军王坪提灌站，为平凉地区最大提灌工程。1988年，全乡有水平梯条田2.2464万亩，占耕地面积的65.1%。有效灌溉面积1.216万亩，占粮田面积的35.2%。累计造林3.4814万亩，占宜林地的88.2%；栽植泡桐130多万株，人均100株以上，为全县第一。是年12月，省政府授予"植树绿化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全乡农民人均纯收入381元，为全县之冠。当年雷家沟试行带状种植40亩，平均亩产700公斤。境内有蒜李、任高、白石、练家、尚家、长武城等坪，可建二、三级提灌。

境内长武城为著名城堡遗址，牛角沟以发现智人头盖骨化石而著称。

罗汉洞乡

罗汉洞乡，位于县城东部，以罗汉洞石窟而得名。乡政府驻郝家沟村民小组，距县城15公里。全乡山地占74.6%，川地占25.4%，水利灌溉比较发达，近60%的粮食产于川区。柿子产量居全县第一。312国道、罗长公路、巨荔公路穿越全境，钢筋混凝土桥梁横跨泾河，贯通南北，交通便利。

罗汉洞石窟初凿于北魏，唐代扩修，大小36个石洞延续1华里，窟内塑像壁

画艺术精湛。由于历代兵燹和"文化大革命"期间的破坏，今仅存洞窟残迹。元、明之时，泾州进士7人，阎姓4人，均发迹于老户阎家(今中村)，故旧志称"泾州望族，以阎 氏为首"。

汭丰乡

汭丰乡，位于县城西部的汭河川，以汭丰渠得名。乡政府驻郑家沟村，距县城11公里。民国时期，多数群众以贩卖煤炭为生，有"脚户乡"之称。全乡耕地中山地占71.4%，系土石山区，人地相距较远，耕作困难。1988年粮食总产3930吨，川地产量占一半以上；胡麻产量164吨，居全县第二。

窑店乡

窑店乡，是泾川通往陕西的东大门，因旧时店栈多为土窑而得名。乡政府驻窑店街，距县城40公里。全乡塬地占61.1%，地势平坦，土壤肥沃。1988年，粮食亩产156公斤，名列全县榜首。有水平梯条田3.0632万亩，占耕地的90.9%。累计造林3.0716万亩，占宜林地的89.2%；发展果园2917亩，户均0.85亩，产果品319吨。群众受陕西影响较大，信息灵通，商品观念较强，在乡注册的个体商户97家、164人，在外44家、75人。全乡有2209户(占总户数的64.4%)新建房27.6万平方米，户均80.6平方米。农民人均纯收入376元，居全县第二。妇女工作、农民体育运动曾先后受到省、地表彰。

飞云乡

飞云乡，位于南塬东部，因古时飞云驿而得名。乡政府驻飞云街，距县城30公里。全乡山地占54%，塬地占46%。塬面狭长，土质良好。人工造林、平田整地和小流域治理曾为全县表率。1957年，南峪村李家沟植树造林曾获国务院"保塬固沟，发展生产"锦旗一面；1964年建成10万洋槐沟。1988年，全乡累计造林5.9753万亩，户均17亩，人均3.8亩，其中三级林场97处、4.498万亩，占人工造林的75.3%。共建果园3797亩，其中1100亩实现吨果千元。累计修梯条田3.8063万亩，占耕地面积的75.8%，人均2.4亩。境内的茜家沟、二郎沟、城西沟治理均达到国家标准，三家村沟治理完成73.1%。粮食总产达到5826吨，比1980年增长71.6%。农民人均纯收入357元，比1980年增长9.8倍。老庄村80%的农户生产风箱，年产3万多个，净收入19万余元。东高寺村以生产砖瓦著称，年产砖瓦1720万块(页)，产值86万元。

1970至1988年，省委书记宋平、冯纪新、李子奇，省长贾志杰，兰州军区司令员皮定均，林业部副部长刘中一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委员、西德柏林自由大学教授沃尔克等人先后来乡视察。

梁河乡

梁河乡，位于黑河下游，因姓氏得名。乡政府驻董家村，距县城44公里。境内山、川、塬兼有，渠刘村海拔930米，为全县最低处。农业学大寨时期，农田基本建设和粮食生产在平凉地区有名。1976年12月，公社书记曹士伟出席了第二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1979年12月，公社书记张凤玺出席农业、财贸、教育、卫生、科研战线全国先进单位代表、全国劳动模范会议，并获国务院嘉奖。茜家沟村党支部书记尚保堂1977年当选为全国五届人大代表。

1988年，全乡累计修梯条田2.2811万亩，占耕地的68.9%。造林2.6195万亩，占宜林地面积91.2%。茜家沟村荒山荒坡造林1360亩，户均10.3亩；桐粮间作2100亩，户均13亩；营造柿子、苹果、核桃、山楂、桃等经济林489亩，户均3亩。草滩村特产鸡嘴辣椒，体小味辣。乡酒厂生产的梁河特曲、大曲曾被甘肃省商业厅评为优质产品。

高平乡

高平乡，位于南塬中部，古名高家坳。乡政府驻高平街，距县城22.5公里。1983年开始推广地膜覆盖玉米、高粱种植技术，1988年达到4574亩，亩均增产200公斤左右，走在全县最前面。是年进行中低产田改造，种植绿肥7413亩，小麦高茬收割8292亩，机耕深翻1.6942万亩，配方施肥2.3306万亩，粮食亩产比上年增长38.2%。总产达到6745吨，比1980年增长80%。全乡宜林地6.3417万亩，基本实现绿化。原梁村造林1.2992万亩，户均40亩，桐粮间作2554亩、10.6万余株，在全县行政村中首屈一指。乡供销社1987和1988年连续两年上交利润6万多元，在同行业中位居第一。高平是泾川县万人集市之一，牲畜交易尤为突出。

黄家铺乡

黄家铺乡，位于南塬西部，因姓氏得名。乡政府驻黄家铺村，距县城12公里。塬面支离破碎，沟壑纵横，山地占74%。1988年，累计造林4.8446万亩，占宜林地的88.3%，户均25亩，人均5.6亩，为全县之冠。集体林场在造林中作用突

出，9处乡、村林场共造林2.4145万亩，占全乡林地面积的一半。全乡依靠科学技术，发展瓜菜生产，由点到面，治穷致富。瓜菜种植面积由原来的几亩增加到545亩，产量由4500余公斤增加到78.5万公斤，现金收入由3900余元增加到33.3万元，成为旱塬脱贫致富的一面旗帜。中国科协授予"1988年农村科普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1949年3月，在杨家庄成立中共泾南区工委。

黑　河　乡

黑河乡，位于黑河上游，因河得名。乡政府驻赵家台村民小组，距县城19公里。乡境狭长，地广人稀，每平方公里仅105人，人均耕地6亩。群众有句顺口溜说："黑河川带子川，扁担天，出门就过河，种地就爬山。"1988年，人均产粮538公斤、交售粮食64公斤，户均大家畜2.6头，均为全县之冠。乡农机站坚持统一经营，单车核算，服务项目齐全，收入3.43万元，实现利润6352元，被省、地树立为先进单位。

太　平　乡

太平乡，位于南塬西部，以太平关得名。乡政府驻何家村，距县城10公里。塬面支离破碎，地广人稀，每平方公里98人。荒丘、荒坡多，宜造林放牧。1988年，全乡生产水果769吨，户均397公斤。生产油料234吨，户均120公斤。养羊5036只，户均2.6只，均为全县第一。

全乡有回族1114人，占全县回族总人口的75.6%，是泾川少数民族聚居地。

民国33年(1944)，梅家洼村建立了中共党支部。

81

自然地理志

第一章 地 质

第一节 构造地质

泾川大地构造属中朝淮地台部分，位于华北陆台西部，基地系中条运动（吕梁运动）所形成，由滹沱群及以前（17亿年以前）地槽褶皱系的变质岩组成。

基底结构，经航磁资料证实，属一北西或北西西向之下元古界地槽系，经中条运动硬化固结而成。

前中元古代的中条运动形成中朝淮地台，使县内地域进入地台发育时期。这时沉积的地台型为碳酸盐岩层，是县境内最古老的沉积盖层。中元古界至第三系的盖层基本属地台型沉积，最大累计厚度1万米以上，地层发育全，沉积的多旋回性清楚，各时代地层之间，多数以平行不整合接触。

第二节 沉积地层

在早元古代时期，县境构造上为一北东向隆起，长期遭到风化剥蚀，直至震旦亚代海浸时才接受沉积。

震旦亚界地层，由白云岩及藻白云岩组成，其中夹有碎屑岩和喷发岩，沉积厚度300至400米。

蓟县造山运动使本区上升为陆，因此，泾川和陕甘宁盆地大部分地区一样，缺失青白口群和震旦系地层的沉积。

由于早古生代的海浸，泾川大地重新被海水淹没，接受了寒武系和奥陶系地层的沉积，沉积物下部以碎屑岩为主，上部以碳酸盐岩为主，厚度300米左右。

早古生代晚期，由于加里东构造运动的影响，本区又上升露出海面。从这时开始，直至晚古生代早期，遭受亿年以上风化剥蚀，致使古生代中、晚期本区下降，接受了二迭系地层的陆相沉积。下部以煤层为主，含煤情况较石炭系差，单层少，厚度薄（仅零点几米）；上部为砂岩和页岩互层，厚度数百米。

中生代继承晚古生代沉积环境，为河、湖、沼泽相沉积之互层沙质岩。

县境内新生代地层发育良好，黄土层厚达100米以上，黄土绵软而深厚，质地均一，垂直结构良好，矿质养分较为丰富，宜于作物生长，为古今动植物和人类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

第三节 出露地层

泾川县境自下而上出露地层有：中生界下白垩系志丹群环河华池组、罗汉洞组、泾川组，新生界上第三系上新统临夏组，新生界第四系下更新统三门组，中更新统离石组及上更新统萨拉乌素组和马兰组等，广泛分布于全县塬、梁、峁、壑和川地中，其中志丹群地层出露约占全县总面积90%以上。

一、中生界白垩系(K)

下白垩系志丹群(K_1Zd)

(一)环河华池组(K_1h)

本组属一套河漫滩相为主的河湖相沉积，以泾河剖面为代表。岩性为灰、灰绿、紫红色泥质砂岩、粉砂岩、沙质泥岩、泥岩互层夹页岩、细砂岩和泥灰岩，厚348米。

(二)罗汉洞组(K_1L_n)

本组为一套河流相堆积，其标准剖面命名地点，位于本县罗汉洞乡政府以东三华里的罗汉洞。岩性为桔红、棕红、紫红色块状细至粗粒长石砂岩、泥质砂岩、泥质粉砂岩、沙质泥岩、页岩。底部为土黄色砂岩夹少量细砾岩，厚215米。

本组岩性稳定，可做全区对比，以颜色鲜红、砂岩为主、交错层发育为特征而区别于其他组。同时，底部有一层黄色砂岩与下伏环河华池组分界明显。

(三)泾川组(K_1j)

本组上部属湖相沉积，下部属河湖相沉积。其标准剖面命名地点，位于县城外王母宫山北侧脚下，泾河沿线一带。本组岩性，上部为一紫红色泥岩、沙质泥岩夹泥质砂岩、砂岩，下部为一浅兰灰色泥灰岩至沙质泥岩和粉砂岩组成的一个较为完整的韵律层，厚135米。

二、新生界上第三系(N)

上新统(N_2)

临夏组(N_2L)

本组仅出露于县城以西泾河两岸沟谷中，岩性为一套砖红色粘土，最厚 20 米，一般几米至 10 米。本组不整合于一切老地层上。

三、新生界第四系(Q)

下更新统(Q_1)

(一)三门组(Q_1S)

本组广泛分布于全县各河流沟谷中，多数梁峁上都可见到。岩性可分上、下两部分：上部分为沙砾层夹沙质土，沿横向往往变成亚粘土；下部为一河流相含水层之砾岩层或含砾钙质结核层，厚 202.9 米。

中更新统(Q_2)

(二)离石组(Q_2L)

本组零星出露于县境各河流支沟中上游之谷底两侧。岩性单调，一般为淡灰黄色之黄土层，局部偶夹棕红色古土壤层。具有丰富的钙质结核层条带，厚约几十米。

上更新统(Q_3)

(三)萨拉乌素组(Q_3S)

本组零星分布于县境泾河两岸各大支沟谷底两侧。岩性多具有明显水平层理之淤沙层和含沙砾石及暗黑色淤积粉砂质粘土混杂堆积，厚 0 至 6 米。

(四)马兰黄土(Q_3M)

本组广泛分布于全县。岩性单调，一般为淡灰黄色疏松黄土，底部为棕红色古土壤层，厚 10 米左右。

全新统(Q_4)

分布于河谷和沟谷中，包括冲积层、残积层、洪积层、坡积层和滑坡堆积等，含有冲积沙石、亚沙土和淤积黄土。

第四节 土壤母质

县境土壤母质按类型分为原生黄土母质、次生黄土母质和残积母质。

一、原生黄土母质

分布于山塬区，为马兰黄土、离石黄土和午城黄土。

(一)马兰黄土。淡黄色,较疏松,无层理,柱状结构发达。碳酸钙含量一般在7～10%,厚度10至100米。主要颗粒为石英、石灰石、长石、云母、方解石,其次为辉石、绿帘石、角闪石,还有赤铁矿、褐铁矿等。

(二)离石黄土。分布于马兰黄土之下,淡灰色,黄土夹棕红色土壤层。

(三)午城黄土。分布于离石黄土之下,淡褐红色,石质黄土夹钙质石质黄土。土壤紧实而致密,粘粒含量较多,并含有大小不等的钙质结核。

(四)红土母质。属第三纪红层裸露,厚度几米至10米,最厚不过20米;为砖红色粘土或淡砖红色亚粘土。岩性与马兰黄土相似,质地粘重。

二、次生黄土母质

包括坡积、残积、冲积、洪积母质,广泛分布于河流两侧的一、二级阶地、山坡较平缓处和沟谷出口。岩性较复杂,从上部搬运来的各种基岩均有。

第二章 地 貌

泾川县位于鄂尔多斯地台中心地带，是典型的黄土丘陵沟壑区，丘陵起伏，沟壑纵横，有塬，有川，有坡，地貌复杂，大体可分为3种类型：丘陵沟壑区、破碎塬区、河谷川区。

第一节 丘陵沟壑区

县境内没有山脉，传统上称呼的“山区”即丘陵沟壑区，为塬面到河川的过渡地带，面积934.1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63.4%。海拔950至1406米。区内共有3公里以上的沟壑2480条，面积422平方公里，占丘陵沟壑区的43.1%。大沟沟深150至200米，沟坡一般30°至70°，沟壁为黄土、红胶土，重力侵蚀强烈。丘陵间因各种侵蚀形成了险峻的地面和特异的景观，长梁、凹坡、圆峁、塔丘、山弯、洞地、陡壁、悬崖、黄土墙、黄土柱等，是产生洪水、泥沙的主要地带。

丘陵沟壑区的自然特点是梁峁起伏，沟壑纵横，谷深坡陡，土质粘硬，土壤瘠薄，水土流失严重，耕作不便。

沟壑中有长流水的125条，流域面积10平方公里以上的32条。

泾川县流域面积10平方公里以上沟壑概况表

单位：公里、平方公里

沟 名	长度	流域面积	流 经 乡 名	流向	由何处流入何河
焦家会沟	4.8	10.1	太平、张老寺、汭丰	北	由焦家会流入汭河
吕 家 沟	3.9	10.6	荔堡、红河	西	由袁家沟流入红河
朱 家 沟	7.0	10.9	黄家铺、黑河	南	由于家沟流入黑河
郑 家 沟	3.6	10.9	张老寺农场、汭丰	北	由郑家沟口流入汭河
关山西沟	7.3	11.1	高平、黄家铺、罗汉洞	北	由郝家沟流入泾河
寨子坡沟	5.1	11.1	黄家铺、黑河	南	由于家沟流入黑河

泾川县流域面积10平方公里以上沟壑概况表

续表 单位:公里、平方公里

沟名	长度	流域面积	流经乡名	流向	由何处流入何河
中咀沟	5.1	11.3	荔堡、罗汉洞、泾明	东南	由蒜李村流入泾河
龙盘沟	5.9	11.7	窑店	东北	由下龙盘村流入泾河
饮马沟	6.9	11.7	张老寺农场	南	由七千关村流入黑河
生李沟	6.8	12.4	玉都	西	由袁家沟流入红河
芋子沟	5.2	12.5	黄家铺、城关	北	由甘家沟村流入泾河
三十梁沟	3.8	13.0	张老寺农场、汭丰	北	由三十梁沟口流入汭河
四方沟	4.0	13.6	飞云、泾明	北	由四方沟村流入泾河
官山东沟	7.4	15.3	高平、罗汉洞	北	由巨家沟流入泾河
三家村沟	8.6	15.7	高平、罗汉洞	北	由三山堡流入泾河
王家沟	6.3	16.7	黄家铺、罗汉洞	北	由王家沟村流入泾河
页沟	7.1	17.1	张老寺农场、太平	南	由杜家沟流入黑河
惠家沟	6.4	17.6	高平、梁河	南	由草滩村流入黑河
城西沟	8.6	17.9	飞云、泾明	北	由长武城村流入泾河
店房沟	6.2	17.9	高平、梁河	南	由下梁村流入黑河
东吴家沟	5.1	19.1	党原、玉都	北	由建马沟流入红河
饮马沟	7.1	19.9	黄家铺、罗汉洞	北	由何家沟流入泾河
三合沟	6.8	20.5	党原	北	由唐家山流入红河
吴家沟	7.9	24.6	高平、黄家铺、梁河	南	由上庙沟流入黑河
张家沟	8.2	25.0	太平、黄家铺、黑河	南	由王家庄流入黑河
坷垃沟	11.3	25.1	荔堡、罗汉洞	东南	由吕家拉流入泾河
崖窑沟	8.6	27.2	太平	南	由陈家湾流入黑河
凤凰沟	13.0	29.7	玉都、丰台、城关	南	由凤凰沟口流入泾河
朱家涧沟	9.70	32.4	党原、王村	东南	由涧河口流入泾河
二郎山	12.6	40.3	飞云、窑店	北	由二郎沟口流入泾河
田家沟	15.5	42.9	党原、合道、玉都、城关	东南	由田家沟门流入泾河
茜家沟	19.1	52.3	高平、飞云、窑店、梁河	南	由茜家沟口流入黑河

第二节 破碎塬区

县境内有残塬4个，即南塬、北塬、中塬、荔堡塬，总面积345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23.6%。南塬、北塬面积大，荔堡塬完整，中塬窄小。塬面海拔1227至1425米，以3°至7°的坡度由西北向东南倾斜。破碎塬区地势平坦，中央部分地面的倾斜不超过1°，土层深厚，土壤良好，耕作方便。

一、南 塬

包括窑店、飞云、高平、黄家铺、太平5个乡，东接长武，西连张老寺农场，南临黑河，北濒泾河。东西长约31公里，面积118.5平方公里，占四塬总面积的34.3%。海拔1227至1425米。航测照片成树枝状，太平、黄家铺、高平、窑店为主干，后庄、葫芦、七家、丁家、任家寺、许家坡等小塬为分枝，是主要产粮区之一。

二、北 塬

包括党原、合道、玉都、丰台4个乡，东临红河，西接平凉，南濒泾河，北连镇原。东西长约30公里，面积150.6平方公里，占四塬总面积的43.7%。海拔1291至1407米。

塬面比较完整，尤其是党原东西长12公里，南北宽3.8公里，面积约45.6平方公里，为县内较大塬面。气候、土壤不及南塬，亦是主要产粮区之一。

三、荔堡塬

包括荔堡1个乡，东接宁县，西临红河，南濒泾河，北连镇原、西峰。东西长约19公里，面积60.1平方公里，占四塬面积的17.4%。海拔1232至1297米。塬面呈如意状，气候、土壤近似北塬。

四、中 塬

包括王村乡上原、中原、四坡、掌曲和城关天池等5个村，东接王母宫山，西连崇信县柏树乡，南临汭河，北濒泾河。东西长约13.5公里，面积15.8平方公里，占四塬面积的4.6%。海拔1242至1357米。中塬为崇信黄土寺塬东端，塬面狭小，气候、土壤较差。

第三节 河谷川区

县内的河谷川区分布在泾、汭、黑、红四条河畔的平坦地带，面积137.1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9.4%。海拔932至1110米。泾、汭两川河滩广阔，地势平坦，土壤肥沃，灌溉方便，耕作便利，为县内农业的“刮金板”。黑、红两川河滩狭窄，土质粘硬，灌溉不便，自然条件较差。各川两侧为介于河滩与丘陵之间、高几米至百十米的黄土阶地，因被流水切割，形成小片坪(台)地。这样坪(台)地，在泾、汭河川北岸多于南岸，在黑、红河川南岸多于北岸。

泾川县河谷川区基本情况表

单位：公里、米、亩

川名	所在乡名	长度	宽度			现有耕地面积
			平均	最大	最小	
泾河川	王村、城关、罗汉洞、泾明	59.6	1400	2100	350	51065
汭河川	汭丰、城关	18	1000	1300	400	13340
黑河川	黑河、梁河	41	460	750	150	14871
红河川	红河、罗汉洞	23	550	800	160	8579

第三章 气 候

第一节 四季特征

泾川县地处内陆，属陇东半湿润区，四季分明，大陆性气候显著。

四季中，冬季长，夏季短，春秋季适中，季节明显。

春季，四月第二候开始，六月第四候结束，历时 76 天；最长 105 天(1980 年)，最短 40 天(1967 年)。入春后，冷暖空气交替影响，天气变化快，冷暖起伏大，气温上升慢，有时出现霜冻。

夏季，六月第五候开始，八月第三候结束，历时 56 天；最长 90 天(1967 年)，最短 20 天(1984 年)。六月下旬后进入盛夏多雨季节，雨量集中，间有暴雨冰雹，形成洪涝雹灾。七、八月受副热带高压或青藏高压控制，以晴热为主，气温高，日照强，蒸发快，常出现“伏旱”。

秋季，八月第四候开始，十月第四候结束，历时 67 天；最长 80 天(1982 年)，最短 50 天(1962 年)。夏末秋初冷暖空气再度交汇，九月常有一段阴雨连绵天气。十月受新疆高压系统影响，天气晴朗稳定，常呈现天高云淡的典型秋季特征。

冬季，十月第五候开始，翌年四月第一候结束，历时 166 天；最长 175 天(1964 年)，最短 150 天(1970 年)。因受变性冷高压控制，一般寒冷干燥，无雨少雪；如北方冷空气甚强，即可发生寒潮，并带来冰冻和风雪。

第二节 温 度

一、气 温

全县年平均气温 10.0℃，最高 10.8℃(1973 年)，最低 9.3℃(1984 年)。年总积温 3947.1℃，最高 4164.5℃(1973 年)，最低 3756.0℃(1966 年)。气温年较差 27.2℃，年平均日较差 12.2℃，以 6 月最大 15.3℃，9 月最小 10.4℃。年平均

气温东南部高于西北部，川区高于塬区。

年平均最低气温 4.5℃，最高 5.4℃(1964 年)，最低 4℃(1977 年)。一月最冷，月平均气温－4.3℃，最高－2.5℃(1979 年与 1982 年)，最低－6.8℃(1977 年)。一般在 10 月下旬至翌年 4 月均可出现 0℃以下日最低气温，累计 131 天，最多 142 天(1970 至 1971 年)，最少 117 天(1975 至 1976 年)。1977 年 1 月 30 日出现极端最低气温－24℃。

年平均最高气温 16.0℃，最高 18.1℃(1979 年)，最低 15.0℃(1964 年)。7 月最热，月平均温度 22.9℃，最高 24.9℃(1971 年)，最低 21.4℃(1964 年)。一般在 5 月到 8 月均可出现 30℃以上的极端最高气温.累计天数 42 天，最多 72 天(1969 年)，最少 19 天(1964 年与 1984 年)，1966 年 6 月 19 日出现极端最高气温 39.3℃。

泾川县历年各月平均气温一览表

单位：℃

气温 月份 / 年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60	－3.0	1.7	7.0	10.9	15.7	23.7	23.7	20.5	17.2	9.3	3.3	－3.5
1961	－4.9	－1.3	5.4	13.0	17.0	20.8	24.0	21.9	16.5	10.1	4.4	－1.8
1962	－5.5	－0.1	4.9	10.4	16.4	21.7	22.7	21.7	15.5	10.4	1.9	－1.5
1963	－5.2	－2.4	5.3	10.1	16.1	20.5	22.4	22.4	15.7	10.0	4.2	－4.3
1964	－4.3	－4.8	5.6	12.5	15.1	19.6	21.4	21.7	15.6	11.5	4.0	－2.2
1965	－2.7	－0.8	4.1	11.2	16.8	20.6	22.5	21.2	16.9	10.5	4.6	－3.9
1966	－2.9	2.0	7.0	11.6	16.8	22.5	22.7	22.2	14.7	9.8	2.8	－3.6
1967	－5.3	－2.3	4.9	10.2	16.8	20.4	23.3	22.8	15.3	10.9	1.5	－6.2
1968	－5.4	－4.4	5.6	10.8	16.3	21.5	22.8	20.3	15.9	9.1	4.0	－0.5
1969	－5.3	－3.7	5.9	11.2	19.3	21.3	23.5	22.9	16.5	12.2	1.8	－4.1
1970	－4.5	－0.2	2.9	10.9	17.1	19.6	23.9	21.3	15.3	9.9	2.8	－2.2
1971	－5.9	－1.7	5.6	11.2	16.8	19.7	24.9	22.6	16.4	10.5	3.1	－2.3

泾川县历年各月平均气温一览表

续表 单位：℃

气温 月份 / 年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72	−2.9	−4.4	5.9	11.4	16.8	22.0	21.9	22.4	15.2	9.8	3.5	−2.8
1973	−4.4	1.7	7.1	13.2	16.7	21.9	23.0	22.9	16.3	9.6	3.7	−2.4
1974	−4.2	−2.6	4.0	13.0	17.0	20.8	24.1	24.1	15.8	9.5	4.0	−4.2
1975	−3.4	−0.6	5.0	10.3	14.9	20.5	22.9	23.3	16.1	11.1	3.3	−6.8
1976	−4.0	0.4	4.2	10.4	15.8	19.9	23.0	19.3	16.7	10.7	0.8	−3.4
1977	−6.8	−2.2	6.6	11.9	15.8	21.0	23.3	22.1	16.7	11.8	3.6	−0.6
1978	−4.0	−2.4	4.4	12.6	17.7	20.9	22.0	22.2	16.1	10.0	4.5	−1.2
1979	−2.5	1.6	4.8	11.9	15.1	21.9	21.9	21.4	15.8	10.7	1.9	−0.4
1980	−4.1	−2.1	4.8	12.5	16.3	20.2	21.8	21.1	15.7	10.8	4.8	−2.0
1981	−4.2	−0.8	7.0	11.7	17.2	21.7	23.0	21.6	16.4	8.2	2.7	−3.7
1982	−2.5	0.3	4.9	10.7	16.7	20.9	23.2	20.3	15.7	12.2	2.7	−3.5
1983	−5.6	−1.6	3.7	11.0	15.2	18.7	22.2	21.4	16.3	11.0	4.1	−2.0
1984	−5.4	−2.6	5.4	11.5	16.1	19.5	21.5	21.4	15.2	9.7	4.5	−5.6
1985	−4.1	−0.3	3.6	12.4	16.5	20.0	23.3	22.4	14.6	10.2	2.2	−3.1
1986	−3.3	−1.6	4.2	10.4	17.1	19.9	22.5	21.4	16.5	9.7	2.3	−0.8
1987	−1.8	1.9	4.5	12.4	16.0	19.3	23.1	22.5	17.5	11.5	3.2	−2.2
1988	−3.5	−1.9	2.1	11.4	16.7	20.8	22.5	21.2	16.1	10.5	3.2	−1.6

二、地 温

全县年平均地面温度12.6℃，最高13.3℃(1965年)，最低11.6℃(1967年)；1960年7月10日出现地面极端最高温度68.6℃，1975年12月15日出现地面极端最低温度－27.6℃。常年10厘米深处地温11.8℃，最高12.3℃(1978年)，最低11.1℃(1976年)。1、2月份均在0℃以下。

县境有霜期191天，无霜期174天。无霜期最短148天，最长208天。初霜平均出现在10月中旬末，最早1972年9月24日，最迟1967年11月2日。终霜4月中旬，最早1964年3月26日，最迟1959年5月22日。

第三节 雨 量

县内多年平均降雨量555毫米，最多792.2毫米(1975年)，最少344毫米(1960年)。一年中各月雨量变化是：1至7月逐月增加，10月以后明显减少，降水月际变化基本成峰型。全年降水量主要集中在盛夏和初秋(7至9月)，这三个月降水多至327.1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59.1%。冬季(12至2月)降水最少，多年平均为12.1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2.2%。月降水量最多是7月，多年平均116.3毫米，最多281.5毫米(1966年)，最少21.8毫米(1976年)。月最大降水量为310.7毫米(1975年9月)，月最小降水量为零(1963年1月)。24小时最大降水量为104.7毫米(1984年7月24日夜间)，1小时最大降水量50.8毫米，10分钟最大降水量19.6毫米(都在1978年7月21日)。

多年平均年雨日98天，最多147天(1964年)，最少71天(1979年)。从1960至1985年，暴雨(日雨量大于或等于50毫米)日20天，平均每年0.8日；超过100毫米的大暴雨仅1天。暴雨出现在7至9月。

多年平均年雪日17.7天，最多31天(1963至1964年)，最少8天(1978至1979年)。降雪初日11月上旬，最早10月11日(1961年、1968年)，最迟1月9日(1974年)；降雪终日3月底，最早3月2日(1981年)，最迟5月8日(1960年)。

泾川县历年各月降雨量一览表

单位:毫米

降雨量 月份 / 年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60		3.1	9.1	39.5	36.9	4.7	45.4	134.0	30.1	34.5	6.2	0.5
1961	1.4	3.2	22.0	57.4	29.3	92.7	90.0	150.4	130.1	111.3	26.3	1.8
1962	3.1	2.6	0.6	10.8	28.8	20.8	139.5	105.1	97.1	46.2	54.7	
1963		1.1	6.6	33.6	118.5	31.4	98.8	73.8	127.9	16.8	65.5	8.1
1964	8.4	6.5	26.9	85.6	90.3	41.8	134.8	99.6	140.4	94.8	9.0	6.5
1965	1.8	6.2	27.3	42.4	27.9	30.0	116.1	43.2	28.7	67.6	9.3	3.7
1966	0.9	0.8	17.2	30.9	22.4	35.7	281.5	166.6	190.5	41.8	6.2	
1967	3.3	2.6	35.5	47.3	72.8	45.8	68.6	122.5	145.8	20.6	23.7	
1968	3.2	1.3	31.0	44.8	36.4	37.2	61.7	135.4	105.9	65.3	22.8	5.2
1969	6.1	10.2	3.8	30.0	14.4	7.1	105.8	34.9	158.0	17.3	7.4	0.7
1970	0.7	6.8	1.99	49.5	67.5	39.9	140.0	232.9	131.7	32.6	2.8	0.3
1971	7.5	7.0	5.8	48.2	42.0	86.1	50.4	65.5	19.9	9.8	38.2	0.5
1972	6.2	11.9	23.4	46.1	54.6	60.9	97.2	45.9	34.8	20.3	25.5	3.8
1973	7.9	2.0	17.8	42.1	30.2	64.1	115.8	177.9	66.0	96.1	3.8	
1974	5.6	4.3	18.3	8.3	96.0	49.0	66.6	89.1	148.4	67.5	42.8	9.7
1975	0.5	6.7	17.1	42.2	40.4	45.4	157.8	41.1	310.7	86.4	27.3	16.6
1976	0.1	11.8	4.1	44.0	21.6	69.2	21.8	228.2	85.6	5.2	7.6	5.2
1977	6.4	0.9	1.7	41.8	29.3	18.4	117.6	34.4	96.9	32.4	27.9	7.1
1978	1.1	5.5	18.5	18.0	90.9	43.4	232.1	68.3	65.9	68.2	4.8	0.5
1979	3.0	6.6	12.8	7.8	15.2	43.9	165.9	60.9	59.3	12.2	1.0	1.8
1980	0.2	0.8	12.0	15.4	54.8	53.4	134.5	105.9	47.9	50.3	6.1	0.4
1981	5.6	4.5	14.0	39.7	10.7	31.6	115.0	180.4	121.2	5.3	18.7	4.7
1982	1.6	6.7	31.5	24.1	17.5	20.4	126.4	135.3	62.7	44.9	10.7	0.3
1983	1.6	1.5	14.6	60.3	144.9	119.3	79.7	92.9	103.4	71.5	9.4	1.6
1984	5.2	3.7	7.9	33.0	57.8	115.9	182.7	72.6	158.6	29.2	10.9	12.5
1985	2.0	1.4	3.3	23.3	66.3	55.7	53.7	55.6	121.9	76.6		0.4
1986	0.2	2.6	15.5	16.9	8.7	89.6	87.8	41.7	29.3	25.3	9.5	3.3
1987	0.1	2.4	25.3	34.6	73.8	70.2	77.9	61.4	31.5	38.8	22.1	
1988	1.4	13.2	43.9	27.1	63.9	70.1	141.3	194.6	65.8	32.7	0.6	2.7

第四节 日 照

多年平均年日照 2274 小时，日照百分率（实照小时与应照小时之比）53.4%；最多 2592.3 小时（1969 年），日照率 58.5%；最少 1777.5 小时（1964 年），日照百分率 40.1%。夏季日照长，6 月在 244.7 小时以上，初秋 9 月较短，150 小时左右。

第五节 湿 度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69%，最大 78%（1964 年），最小 64%（1979 年）。一年中，9 月较大，81%以上；1 月较小，59%左右。从 1960 年至 1985 年 1 至 3 月，曾 6 次出现相对湿度为 0 的纪录。

第六节 风

常年多东北风，频率 11%，静风（无风）频率 29%。各月平均风速 1.4—2.2 米/秒（1 至 2 级）。年平均风速 1.8 米/秒（2 级风）。各月各风向最大风速 7—20 米/秒（4 至 8 级），西北风和北风风速最大 20 米/秒（8 级）。17 米/秒以上大风平均每年 8.7 次，最多 17 次（1966 年），最少 2 次（1972 年）。

第七节 雾及其它

一、雾

多年平均年大雾日（能见度在 1000 米以下）13 天，最多 29 天（1968 年、1984 年），最少 5 天（1971 年）。一年中，9 月、10 月大雾日较多，月平均 2 天以上，冬季最少。

二、雷 暴

多年平均年雷暴日 24 天，最多 35 天（1973 年），最少 10 天（1972 年）。初雷最早 3 月 6 日（1966 年），最迟 6 月 21 日（1977 年）。终雷最早 8 月 15 日（1982

年),最迟 11 月 23 日(1962 年)。一年中 2 月至 11 月均可出现雷暴,雷暴期一般 154 天,最长 217 天(1962 年),最短 92 天(1963 年)。

三、蒸 发

多年平均年蒸发量 1339.6 毫米,最大 1543.7 毫米(1960 年),最小 1005 毫米(1964 年)。一年中,6 月蒸发量最大,平均 221.6 毫米;12 月最小,平均 35.4 毫米。

四、冻 土

每年都出现冻土层,一月最大冻土深度 55 厘米(1983 年),最小 24 厘米(1979 年)。常年平均 10 厘米冻结日 12 月中旬,最早 11 月 29 日(1969 年、1971 年),最迟 1 月 15 日(1979 年);10 厘米解冻日 2 月下旬初,最早 2 月 9 日(1966 年),最迟 3 月 11 日(1974 年)。

五、气 压

多年平均气压 899.7 毫巴。10 月至翌年 3 月最高,多年平均 903 毫巴以上,7 月最低 893 毫巴以下。

第四章 水 文

第一节 河 流

县内有泾、汭、黑、红四条主要河流，都具有黄土高原河流的典型特色，即流量小，河水浅，川道宽，比降大，河床曲，含沙多。

一、泾 河

发源于陇山东麓宁夏泾源县老龙潭，全长451公里，在陕西高陵县汇入渭河。自王村乡墩台村入境，向东偏南流经王村乡政府所在地，至光明村折向正东流至县城。汭河自西南汇入，过县城后，流向转为东偏北，形成第一个弯曲。至何家坪河滩突然变窄，过罗汉洞乡政府所在地后，逐渐恢复原来宽度。至三山堡流向转为东南，形成第二个弯曲。红河于曹头景家自西北汇入。过泾明乡政府所在地后，流经吊堡子和蔡家咀两处峡谷，于长庆桥入宁县。

泾河在县内长58公里。全年80%以上时间为常水、枯水期，年平均流量9.22立方米/秒，常水流量6.23立方米/秒，最枯流量0.1立方米/秒(1937年2月25日)，最大洪水流量1700立方米/秒(1973年4月28日)。常水期河水澄清，一般河段水深0.4至0.7米，可涉水而渡。河床比降1/300。年平均含沙量3.31%，最大含沙量50%左右，年平均输沙量1676.4万吨。

泾河为县内最大河流，水利灌溉比较优越。

二、汭 河

发源于陇山东麓华亭县马峡乡西碾盘子，自汭丰乡枣林子村附近入境，向正东流经汭丰乡政府所在地，过龙王村、焦家会至十里头入城关镇，于茂林村转向西北，至县城王母宫山下汇入泾河。

汭河在县内长18公里。年平均流量6.21立方米/秒，常水流量3.8立方米/秒，最枯流量0.068立方米/秒(1966年6月6日)，最大洪水流量2260立方米/秒

(1970年8月4日)。常水期,一般河段水深0.3至0.7米。河床比降1/230。年平均含沙量1.3%,最大含沙量43%,年平均输沙量489万吨。

三、黑 河

发源于陇山东麓华亭县上关乡,自黑河乡七千关入境,向东南偏北流经荒场、盘口至黑河乡政府所在地,于朱家沟转向东南形成第一弯曲。过景家沟、对面里、草滩,至上梁转向东,形成第二个弯曲。再经下梁、董家、渠刘家,于响河子入陕西长武县境。

黑河在县内长41公里。年平均流量2.81立方米/秒,常水流量1.83立方米/秒,最枯流量0.16立方米/秒(1966年2月2日),最大洪水流量1580立方米/秒(1988年8月7日)。常水期,一般河段水深0.3至0.5米。河床比降1/270。年平均含沙量2.8%,最大含沙量57%,年平均输沙量1215万吨。

四、红 河

发源于宁夏固原县新集,由红河乡任家川入境,向东南流经柳王、东庄,至吴家街子沟川道逐渐变窄,基岩裸露,并在红河乡政府上下连续形成两个"几"字形弯曲,然后进入水泉张至上赵一段石峡。古峡长约3公里,深4至8米,宽3至5米,两岸壁立,底平坡陡,水流湍急,若遇骤雨,洪水奔腾咆哮,声震遐迩。特别是寺山根一带河床下切甚深,下宽上窄;有一处两岸岩石突出,相距不过2米,上架石桥,即闻名全县的"龙王桥"。过上赵后,川道开始变宽,基岩逐渐隐没。河流沿原方向经杨吕村入罗汉洞乡,过北坡、挽头坪,于曹头景家汇入泾河。

红河在县内长26公里。年平均流量1.93立方米/秒,常水流量1.22立方米/秒,最枯流量0.056立方米/秒(1965年8月22日),最大洪水流量1710立方米/秒(1966年7月26日)。常水期,一般河段水深0.2至0.4米。河床比降1/250。年平均含沙量3.35%,最大含沙量43.3%,年平均输沙量1319.3万吨。

另有,发源于宁夏固原县的蒲河,在荔堡乡郑家岭入境,流经6个村庄。

泾川县主要河流基本情况统计表

单位:公里、平方公里、立方米/秒、万吨

河名	测站	长度	流域面积	流量			年平均输沙量	比降
				常水	最大洪水	最枯		
泾河	泾河桥	58	3145	6.23	1700	0.1	1676.4	1/300
汭河	袁家庵	18	1645	3.83	2260	0.068	489.2	1/230
黑河	张河	41	1506	1.83	1580	0.16	1215	1/270
红河	杨吕	26	1307	1.22	1710	0.056	1319.3	1/250

第二节 水资源

全县地表水源主要来自河流,多年平均径流量6.938亿立方米,其中自产7610万立方米(泾河4300万立方米,汭河580万立方米,黑河1790万立方米,红河890万立方米,蒲河20万立方米),占10.9%。当保证率为50%时,年平均径流量为5.732亿立方米,其中自产6800万立方米,占11.8%;当保证率为75%时,年平均径流量5.028亿立方米,其中自产5900万立方米,占11.7%。

地下水主要贮存于泾、汭、黑、红河川盆地及黄土高原中更新统黄土层和下白垩系承压自流盆地中。泾河川含水层最厚,一般为6至9米,埋深小于20米,单井出水量一般为1500立方米/日以上,开采条件和水质较好。汭河川含水层厚3至7米,单井出水量500至1000立方米/日,水质较好,有一定开采价值。塬区潜水以北塬玉都至合道一带较富,埋深10至30米;南塬高平中部埋深30至50米,其它塬面外围及边缘地带埋深均在50米以上,最深达200米左右。富水区为丰台乡湫池及合道乡政府附近,单井出水量大于1000立方米/日。较富水区如玉都塬大部分地区、荔堡塬中心地带及高平乡政府附近,单井出水量500至1000立方米/日。其它塬区在500立方米/日以下。全县地下水补给总量为4300万立方米。

泾川县水资源汇总表

单位:万立方米

分区名称	地表水			地下水		
	平均值	P=50%	P=75%	平均值	P=50%	P=75%
川区	7610	6800	5900	2900	2400	1900
塬区				1400	1100	900
合计	7610	6800	5900	4300	3500	2800

注:P为保证率。

但是,近期能开采利用的浅层地下水与地表水是互相联系的。一部分地下水通过沟隙、泉眼流出地面输入河道而成地表水,而一部分地表水也经砾石沙滩渗入河底而成为地下水。同时,它们都由降水补给,水源大小往往取决于当年降水的盈缺。因此,在考虑全县水资源时,只计算地表水总量,而把地下水作为其中一部分。

全县自产水资源总量为7610万立方米,其中地下水4300万立方米,人均占有水量285立方米,亩均69.3立方米。人均占有水量只占全省人均占有水量1500立方米的18.6%,全国人均占有水量2800立方米的10.2%,是水资源缺乏的县份之一。

第五章 土壤植被

第一节 土 壤

一、土壤类型性状

县内土壤共分6个土类、8个亚类、13个土属、24个土种。

(一)黑垆土

分布在高平、玉都、荔堡塬区和泾河两岸的蒜李、蒋家、何家坪等坪台地上，面积58.0351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26.6%。黑垆土是在湿润森林草原和草原环境中形成的，后经干旱和半干旱森林草原和草原环境，再经人类开荒耕种，因此上层富含腐殖质，生物活动强烈。熟化层质地中壤，由灰黄色到浅棕色，团粒、团块状结构，强石灰反应。垆土层质地中壤偏重，由深棕色到浅棕色，粒状结构。

黑垆土有1个亚类、2个土属、4个土种。

(二)黄绵土

分布在泾、汭、黑河两侧黄土梁、峁、沟、坡及塬边、弯地，面积134.8249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61.9%。黄绵土是黄土高原经强烈侵蚀后，在马兰、离石、午城等黄土母质上发育起来的土壤，是温暖带或干旱草原向荒漠草原和温带草原过渡的土壤类型。在成土和侵蚀作用的交替影响下，土层薄(一般在0.5米以下)，层次不明显，为A—C型。通体颜色相近，质地中壤或中壤偏重，粒状或块状结构。

黄绵土有2个亚类、4个土属、10个土种。

(三)淤育土

分布于泾、汭、黑、红四河河滩，是河谷川区主要土壤，面积15.2917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7%。母质为次生黄土，是河流冲、洪积物经过长期耕种熟化发育而成的土壤。质地中壤，黄色或黄棕色，粒状或块状结构，有钙化、粘化现象，

但生产力较高。

淤育土有1个亚类、3个土属、4个土种。

(四)潮土

分布在王村、城关、罗汉洞、泾明等乡川区一级阶地上，黑河川也有少量存在，面积3.9011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1.8%。潮土是河流冲积物经过耕种熟化而成的土壤，地下水位较高，土层150厘米左右。粉沙壤质，夹有砾石、粗沙，沉积层明显，透水性强，易渗漏。

潮土有1个亚类、1个土属、2个土种。

泾川县土壤分类系统表

土类代号	土类	亚类	土属	土种
I	黑垆土	黑垆土	原黑垆土	中覆盖黑垆土 厚覆盖黑垆土
			坪台黑垆土	中覆盖黑垆土 厚覆盖黑垆土
II	黄绵土	黄绵土	坡黄绵土	坡薄黄绵土 坡厚黄绵土 灰黄绵土
			梯黄绵土	梯厚黄绵土
		黄墡土	坡黄墡土	坡黄墡土 坡钙黄墡土 坡灰黄墡土 坡灰钙黄墡土
			梯黄墡土	梯黄墡土 梯钙黄墡土
III	淤育土	黄淤土	黄淤土	黄淤土
			沙土	心沙土 底沙土
			菜园土	菜园土
IV	潮土	黄潮土	黄潮土	底沙潮土 黄潮粘壤土
V	红土	红胶土	坡红土	坡红胶土 坡灰红胶土
VI	灰褐土	灰褐土 粗骨质	山地灰褐土	山地灰褐土
		灰褐土	石质山灰褐土	石质山灰褐土

(五)红土

分布在太平、王村、城关、汭丰、黑河等乡26°以上坡地上,面积2.1266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1%。红土是裸露于地表第三纪红土,在干旱半干旱草原气候条件下发育而成的土壤。土层较浅,质地粘重,透水性差,结构不良,耕作性劣。群众称它"湿时一团糟,干时一把刀"。

红土有1个亚类、1个土属、2个土种。

(六)灰褐土

为荒地土壤,城关、王村两个乡较多,面积3.7324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1.7%。灰褐土表层灰褐色至灰棕色或黑色,沙质,块状结构。

灰褐土有2个亚类、2个土属、2个土种。(表见103页)

二、土壤理化性状

(一)化学性状

县内土壤耕层缺氮、少磷,有机质不足,钾较富。

有机质。耕层有机质平均含量为0.91%,属国家五级标准。一般为0.6~1%,最高2.2%。全县含量1~2%的耕地35.3621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33.8%;0.6~1%的67.3917万亩,占64.4%;小于0.6%的1.9064万亩,占1.8%。从地区来看,南塬东部和党原以外的北塬均高于全县平均值,南塬西部低于全县平均值,河谷川区除城关稍高于全县平均值外,其余均低于全县平均值,从土壤类型来看,黑垆土>黄绵土>淤育土。

全氮。耕层全氮平均含量0.067%,属国家五级标准。一般为0.06~0.07%,最高为0.078%。全县含量高于0.1%的耕地2995亩,占总耕地面积的0.3%;0.076~0.1%的28.2999万亩,占27.0%;0.051~0.075%的68.4597万亩,占65.4%;0.05%以下的6.7011万亩,占7.3%。从地区来看,塬区黄家铺、太平低于全县平均值;川区除罗汉洞、城关外,其余均低于全县平均值。从土类来看,塬地>川地>山地。从土壤来看,黑垆土>淤育土>黄绵土。

速效磷。耕层速效磷平均含量6.7PPm,属国家四级标准。最高8.1PPm,最低5.2PPm。全县含量高于10PPm的耕地2.8258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2.7%;5至10PPm的75.0414万亩,占71.7%;极缺磷的即含量在5PPm以下的土壤26.793万亩,占25.6%。从地区来看,南塬东部三乡较高,川区的汭丰、城关较高。从土壤来看,淤育土>黑垆土>黄绵土。

速效钾。耕层速效钾平均含量149PPm,接近国家二级标准。最高176PPm,

最低115PPm。全县含量大于150PPm的耕地51.0907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48.8%；100至150PPm的39.9842万亩，占38.2%；低于100PPm的13.5853万亩，占13.0%。速效钾在不同类型土地中含量差别不大，川地平均156PPm，塬地150PPm，山地146PPm。

碳氮比。大部土壤碳氮比变化在7.3至8.5之间，只有少数山地达到16.4。这说明，土壤有机质分解较快，对农作物生长有利。

阳离子代换量和酸碱度。土壤阳离子代换量一般在6至16.3之间，保肥能力中等偏下。黄土因含碳酸钙7～15.3%，PH值在7.5至8.6之间，平均值为8.4。

(四)物理性状

主要土壤耕层质地较好，除沙土质地为轻壤外，其余均为中壤。容重一般为1.1～1.3克/立方厘米，底层容重稍大。孔隙度除红胶土外，其余均在50%以上。

第二节　植　被

县境内无成片天然林或草场，只有少量散生耐旱、喜阳树木。如乔木以白杨、洋槐为主，次为泡桐，再次为椿、榆、槐、楸等；灌木有酸刺、酸枣、狼牙刺等。天然植物群落：分布在沟谷阳坡的有艾蒿和白草群落，阴坡有马牙草和木氏羽茅群落。沟底阳坡地环境温暖，迎春、素馨和草本小苜蓿生长繁茂；阴坡环境湿润，木氏羽茅和铁杆蒿生长繁茂。但由于长期过度放牧，植被屡遭破坏，全县土地被覆率极低。

第六章 自然资源

第一节 土 地

泾川县地处温暖带，临界半湿润区，由于雨量减少和人为作用，已属森林草原过渡地带。土地分沟壑山地、河谷川地、塬地三大类型。据1982至1983年泾川县土地资源现状调查组调查：全县总土地面积211.3986万亩(不包含张老寺农场，比土地局调查统计少1.0445万亩)，其中沟壑山地139.0649万亩，占65.8%；河川地20.5715万亩，占9.7%；塬地51.7622万亩，占24.5%。沟壑山地中有梁峁坡地74.9635万亩，占54%；沟谷60.5181万亩，占43.5%；坪地3.5833万亩，占2.5%。主要土壤为黄绵土、黄墡土、红胶土、褐土。河谷川地中有川台地15.2737万亩，占74.3%；河流5.2978万亩，占25.7%。主要土壤为淤育土、潮土。塬地主要土壤为覆盖黑垆土。用生态区域法估算，泾川土地资源对农作物的生产力：冬小麦为亩产304公斤，玉米700公斤，高粱516公斤，苜蓿干草1104公斤。但实际粮草产量低于估算数，且波动性很大。1983年，泾川县土地资源调查组根据科学评价原则，将全县土地划分为七等二十一级，其中一等土地14.9599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7.1%；二等土地3.5834万亩，占1.7%；三等土地51.7622万亩，占24.5%；四等土地12.6204万亩，占6%；五等土地60.166万亩，占28.4%；六等土地42.324万亩，占20.0%；七等土地25.9827万亩，占12.3%。一般一至四等土地，在正常情况下，种植适宜作物可获得较好收成；五六等土地只宜于植树种草，发展林牧业；七等土地农、林、牧业都不适宜。但长期以来，由于经营管理不合理，耕作制度有缺陷，致使水土流失严重，人口、土地资源比例失调，农、林、牧用地比例失调，土地用养不当，取多养少，取大于补，土壤肥力下降。1988年，全县农、林、牧用地比例为44.6%、11.3%、12.3%。

据此，首先应从解决人口增长、耕地减少这一突出矛盾出发，坚决贯彻《土地管理法》，严格保护耕地，把非生产用地控制在最低限度。同时，采取措施，使粮、油产量增长速度赶上人口增长速度，使耕地减少所造成的农业损失，由提高单位

面积产量来弥补。其次，要从促进生态平衡、控制水土流失出发，在短期内扩大林地，改良草场，增加植被，保护环境。对天然草场用封育、轻放的办法加以保护和合理利用，抓好人工种草。第三，从遵循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出发，实行农、林、牧结合，综合利用土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形成农、林、牧混合经济结构。第四，从解决农业生产内部矛盾出发，采取传统耕作和现代科技相结合的办法，建立旱作农作制度，克服土地硗薄、旱灾频仍、耕作粗放等不利因素，保证农业生产不断发展。土地利用应达到如下比例：

地　类	面积	%
一、农业用地	76万亩	35.9
二、林业用地	70万亩	33.1
三、牧业用地	20万亩	9.5
四、其它用地	45.3986万亩	21.5
总　面　积	211.3986万亩	100

注：林业用地中包括耕地10万亩，地头地角10万亩，荒山荒坡50万亩。牧业用地包括耕地15万亩，草坡5万亩。

第二节　植　物

一、粮　食

小麦、玉米、高粱、谷子、糜子、大麦、荞麦、青稞、豌豆、扁豆、大豆(黄豆)、黑豆、豇豆、小豆、芸豆。

二、油　料

油菜、胡麻、荏(白苏)、芸格、大麻、芝麻、蓖麻、向日葵、花生。

三、蔬　菜

白菜(小白菜)、大白菜(包心白菜)、萝卜、水萝卜、胡萝卜、菠菜、芹菜、芫荽、甘蓝(包心菜)、辣子、茄子、韭菜、葱、蒜、黄瓜、瓠子、西红柿、莴苣、球茎甘蓝(苴莲)、马铃薯、豇豆、黄花菜、洋姜(菊芋)、宝塔菜、百合、山药、蘑菇、木耳。

四、瓜　类

西瓜、脆瓜。

五、 树 木（见《林业志》）

六、 花 卉

牡丹、芍药、文竹、君子兰、朱顶红、兰花、唐菖蒲、美人蕉、玉簪、大丽花、马蹄莲、倒挂金钟、仙客来、四季海棠、天竺葵、万年青、瓜叶菊、吊兰、一串红、鸡冠、石竹、凤仙、半支莲、万寿菊、迎春、麦冬、剑麻、昙花、仙人掌、仙人球、仙人指、虎尾、蟹爪兰、令箭荷花、木座莲、石莲花、燕子掌、玻璃翠、报春花、虎刺梅、龙舌兰、芦荟、十二卷、扶桑、茉莉、山茶、五色梅、金桔、一品红、六月雪、夜来香、月季、西府海棠、贴梗海棠、榆叶梅、十姊妹、桂花、冬青、黄杨、腊梅、木槿、玫瑰、黄刺玫、夹竹桃、石榴、海桐、棕榈、铁树、箭竹、白玉兰、广玉兰、红花蔷薇、蜀葵（熟季花）、锦葵、紫丁香、白丁香、紫荆、合欢、金银花、旱金莲、鸢尾、牵牛、秋菊、千日红、波斯菊、连翘。

七、 饲 草

苜蓿、草木樨、毛苕子、紫云英、三叶草。

八、 野 草

节节菜、葎草、酸模叶蓼、水蓼、果齿叶蓼、灰绿藜、藜、棉莲、猪毛菜、刺蓬、沙蓬、人苋菜、绿苋、马齿苋、精谷草、牛繁缕、女萎菜、麦瓶草、鹅肠草、贼麦、水葫芦草、毛茛、石龙芮、苗子蒜、鸭脚板、地厂草、角回香、秃瘩花、荠菜、离子草、麦蒿、独行菜、宽叶独行菜、荪蒿、蓼兰、龙茅草、蚊母、委陵草、胡天委陵菜、山刺玫、米口袋、田皂角、细叶米口袋、粗糙黄芪、野大豆、鸡眼草、胡枝子、山胡枝子、野决明、苦马豆、野豌豆、毛叶苕子、三齿草藤、四子野豌豆、青兰、细叶益母草、野薄荷、百里香、毛曼陀罗、天仙子、红灯笼、龙葵、野茄子、马鞭草、鸡肠草、紫苜草、紫草、斑科草、田紫草、打碗花、日本打碗花、箭叶田旋花、软毛牛皮消、地稍瓜、红柳、补血草、点地梅、水芹、野胡萝卜、太阳花、蒺藜、骆驼蓬、铁苋菜、地锦草、透骨草、野葡萄、野西瓜苗、园中锦葵、早开堇菜、窃衣、柳穿鱼、角蒿、平车前、茜草、麦仁珠、异叶败浆、黄花蒿、水蒿、萝蒿、黄蒿、莳萝蒿、金盏菜、狗娃菜、鬼针草、短星菊、飞蓬、刺儿菜、大刺芥、菊苣、小蒸草、醴肠草、一年蓬、野塘蒿、泥胡菜、苦菜、抱茎苦菜、黄瓜菜、鸦葱、大蓬蒿、稀签草、苦苦菜、水烛、水香蒲、黑三棱、眼子草、菹草、稗、马唐、狗牙根、行仪芝、隐花草、虎尾草、拂子茅、雀麦、白羊草、菌草、野

燕麦、苋草、看麦娘、落地稗、蟋蟀草、披硷草、大画眉草、小画眉草、牛鞭草、白茅、千金子、雀稗、蜡烛草、芦苇、棒头草、早熟禾、硷草、鹅观草、绿花绣、黄毛莠、本氏羽毛、虱子草、聚穗沙草、三方草、牛毛毡、山丹花、小荪、玉竹、土贝母、列当、瓦松、狗尾草、金狗尾草、紫宛、细叶苔、苍耳、火绒草。

九、药材(见《商业志》)

第三节　动　物

一、兽　类

狼、狐、狸、黄鼬、猪獾、狗獾、蒙古兔、达呼尔鼠兔(青台子)、花鼠(居里猫)，中华鼢鼠(瞎瞎)、黑线姬鼠、黑线仓鼠、大仓鼠、褐家鼠(大家鼠)、小家鼠、蝙蝠。

二、禽　类

鹰、鹞、鹞、猫头鹰、岩鸽、斑鸠、红嘴山鸦、戴胜、绿啄木鸟、斑啄木鸟、喜鹊、灰喜鹊、啄木鸟、布谷鸟、鸕鹚、鹡鸰、环颈雉(野鸡)、山鸡(呱啦鸡)、麻雀、练雀、鸢、红脚隼、金雕、鹌鹑、黑枕黄鹂、寒鸦、金翅、普通鹏鸮(恨狐)、雨燕、家燕、扎红尾鸲(火燕)、大山雀。

三、鱼　类

青、鲢、鳙草、鲤、鲫、罗非、白鲳等食用鱼，金鱼、热带鱼等观赏鱼。

四、其　他

蛙、鳖、泥鳅、蟾蜍、麻蜥、草蜥、蝮蛇、花条蛇、虎斑游蛇、壁虎。

第四节　矿　物

一、金属矿点

(一)铜、铅、钴矿点

位于荔堡乡南关村李家坪村民小组附近，异常出露地层为下白垩系环河华

池组之暗紫色厚层交错层沙。

(二)焦家会"321"(铀矿)点

位于城关镇茂林村至汭丰乡郑家沟一带,东西长 5.5 公里,南北宽 0.9 公里。含矿层为下白垩系泾川组的下岩段,岩性为暗紫红色沙质泥岩、沙层粉砂岩和紫红色至绿灰色钙质长石砂岩(即铀矿砂岩)。

二、非金属矿点

(一)煤

油页岩及含油显示。1970 年前后,在罗汉洞乡一带石油勘探中,曾钻了 3 口参数井和资料探井,地层中均有含煤、油页岩及含油显示。

泾参井　井深 1313 至 1345 米间,中下侏罗系延安组出现煤 8 层,其中最厚的 3 至 5 米。井深 1211 至 1633 米间,中侏罗至三迭系井段,具 17 层"星点状、斑点状"之含油(油浸砂岩)显示层。

泾 1 井　井深 1220 至 1340 米间,中下侏罗系延安组出现 1 至 2 米厚之薄煤 3 层。井深 1415 至 1509 米间,中侏罗至三迭系井段,具数层黑色"油页岩"段。井深 1100 至 1509 米间,中侏罗至三迭系井段,具数层"斑纹、条带状"之含油显示层。

庆 6 井　井深 1361 至 1479 米间,中下侏罗系延安组出现灰黑色油页岩、炭质页岩和煤层。井深 1361 至 1609 米间,中下侏罗系延安组出现几层含油砂岩,中部出现大段"裂缝含油"。

(二)温泉

泾参井上升温泉　位于罗汉洞乡何家坪村。出水层相当于志丹群洛河组(K_1L)。现场实测,喷出地面流量约为 1920 立方米/日,水温 37 至 38℃。水质分析结果:每公斤含钾钠离子 323.15 毫克,钙离子 12.02 毫克,镁离子 3.65 毫克,氯离子 103.71 毫克,硫酸根 276 毫克,重碳酸根 382.95 毫克。总硬度 0.90,总碱度 6.27。水型为碳酸氢钠型水。

泾 1 井上升微温泉　位于罗汉洞乡南河村。出水层位系洛河组(K_1L)。现场实测,喷出地面流量约为 1.5 万立方米/日,水温 34.2℃。水质分析结果:每公斤含钾钠离子 349 毫克,镁离子 20.31 毫克,氯离子 123 毫克,硫酸根 522 毫克,重碳酸根 271 毫克,碳酸根 15.3 毫克,氟 2 毫克。总硬度 11.3,总碱度 4.96。水型为碳酸氢钠型水。

第五节　土特产

一、八眉猪

在泾川自然生态条件下，经过长期选育而成的地方良种，曾誉满陕甘两省。按体型大小分为大八眉和二八眉。八眉猪特点是适应性强，耐粗饲，产仔多，腰油多，70年代以前一直是群众喜欢饲养的猪种。但因育肥期长，商品率低，现已被杂交猪所代替。

二、泾川梨

以汭丰、王村、太平、黑河、红河等乡所产冬梨、齐梨、秃头梨最为有名，年产量260万公斤。60年代远销陕、甘、青、宁及华北各省区。泾川梨一般个大、色黄、味酸甜，但皮厚、肉粗，有待改良。

三、丈八寺柿子

年产量450万公斤，畅销甘宁青等省区。以牛心柿、大水柿为主，皮薄、色红、个大、味甜。

四、汭河川芹菜

主产于城关镇杨柳湾、茂林、延风等村，年产量数百万公斤，以茎长、杆粗、质嫩、少茎丝、味道正而闻名，远销陕、甘、宁等省区。

五、草滩辣子

主产于梁河乡草滩村，形体短秃，群众称鸡咀辣子，以味极辣著称。

第七章 自然灾害

一、干 旱

县境内雨季到来迟，降水变率大，降水过程过于集中。雨季到来迟，往往使农作物不能及时得到雨水供应；降水变率大，有些年份农作物得不到充足雨水供应；降水过程过于集中，各月、季降水分布差异太大，易形成干旱。这就是泾川多干旱的气象原因。按对农作物的影响来说，可分为春旱、夏旱和秋旱。按各类型时段中降水情况来说，又可分为中旱（偏少 25～50%）和大旱（偏少 50%以上）。

从历史上看，干旱是县内最频繁的一种自然灾害，而愈近现代干旱愈多。每次干旱几乎都会形成饥荒，甚至瘟疫，使无数老百姓流离失所，饿死路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虽然采取了积极措施，防旱抗旱，干旱威胁有所减轻；但靠天吃饭的形势没有根本改变，干旱依然是影响农业生产的最大因素。自明成化二十年（1484）至 1987 年的 503 年间，有记载的大旱 50 次，平均 10 年左右一次。

晋太康元年（280），大旱，麦歉收。

九年（288）四月，旱，麦歉收。

唐大历元年（766），大旱，人饿死。

贞元元年（785），春旱。

宋建隆二年（961）春，大旱，百姓外流。

绍兴十二年（1142），大旱，泾汭河干，民多饿死。

元延祐元年（1314）正月，饥荒。

泰定元年（1324）六月，自春至夏不雨，禾苗枯死。

明成化二十年（1484），大旱，饥荒。

二十一年（1485），饥荒更严重。

二十三年（1487），大旱，饥荒。

嘉靖七年（1528），严重饥荒。

三十四年（1555），大旱，饥荒。

万历十年(1582)四月,旱,全县饥荒,人相食。

崇祯二年(1629)春,旱,严重饥荒。

十三年(1640),严重饥荒,人相食,斗麦值银3两。

清康熙五十一年(1712),干旱,饥荒。

五十二年(1713),干旱。

五十三年(1714)又旱,夏秋作物歉收,严重饥荒。

乾隆元年(1736),饥荒。

六年(1741),严重饥荒。

九年(1744),饥荒。

二十年(1755),大旱。

二十三年(1758),大旱。

二十五年(1760),旱,饥荒。

三十年(1765),严重饥荒,饿死者无数。

三十一年(1766)春,仍闹饥荒,不少逃荒者饿死路途。

三十三年(1768),大旱,饥荒。

五十四年(1789)夏,旱,麦苗枯死。

五十六年(1791),严重饥荒,斗麦值银6、7钱。

嘉庆六年(1801),陕、甘地区40州、县受旱,夏秋禾绝收。

九年(1804),干旱。

十年(1805),大旱,饥荒,斗麦值银1两。

十三年(1808)秋,干旱。

二十年(1815)五月,干旱。

道光十二年(1832)秋,大旱。

十三年(1833),仍大旱,至五月才下雨。

同治七年(1868),饥荒极严重,斗麦值银7两,苜蓿1斤值钱60文。人相食,新埋尸体被吃光。

光绪三年(1877)春、夏干旱,小麦歉收。秋,旱情更甚,麦不能下种,斗麦值钱1800文,普遍闹饥荒。

十八年(1892)夏,麦无收成。

二十五年(1899),干旱,斗麦值钱2800文,饥民饿死无数。

二十六年(1900)六月,持续干旱。

二十七年(1901),饥荒仍极严重,斗麦值银3两,饥民多饿死。

宣统元年(1909),全省普遍旱。

民国 4 年(1915)夏,旱,无收成。

5 年(1916)夏,旱,麦苗枯死。

15 年(1926)夏,旱,麦多枯死。

17 年(1928)秋,大旱,秋禾枯死,麦不能下种。

18 年(1929),大旱,涝池、井、泉水几乎全干竭,泾、汭河支石可过,草木枯萎。夏粮无收成,秋粮干秕,不少人家熄烟断炊。老百姓四处求神祈雨,抢粮之风日炽。粮价飞涨,斗麦值银 10 元。加之瘟疫,死人甚众。

21 年(1932)夏,旱,秋粮歉收,粮价大涨。同时,霍乱流行,不少人死亡。

1960 年,降水量 343.3 毫米,比多年平均偏少 37.5%。春、夏连续干旱,粮食比上年减产 1 成。

1961 年,春季降水偏少,夏粮歉收。农村缺粮,农民饥不择食,浮肿、干瘦病普遍发生,有人因饿、病而死。

1962 年,干旱自先年 12 月开始,延续至当年 6 月,200 天降水 68 毫米,比 1960 年同期减少 26%。全年粮食歉收,人民生活十分困难。

1966 年,前季干旱,后季雨涝,小麦比上年减产 4 成。

1973 年,上年秋旱,冬季无雪,麦苗生长不旺。是年春、夏干旱,夏粮歉收,秋粮大减产,全年粮食总产比上年减产 3 成,农民缺粮。

1979 年,8 至 10 月降水量 132.4 毫米,比多年平均值偏少 48.8%,严重影响小麦播种、发苗。

1980 年,自先年 9 月下旬至当年元月,126 天没有下过 10 毫米以上的雨雪,干旱严重。上年冬季气温偏低,最低温度达到－21.3℃,小麦因旱、冻死苗严重;灌浆、成熟期,又遇干热风,影响熟颗。在旱、冻、风灾侵袭下,全县小麦比上年减产 6 成,全年粮食减产 3 成。

1986 年秋,大旱,7 月中旬至 9 月上旬降水 69 毫米,比历年平均值减少 76.6%,严重影响小麦播种和生长。

1987 年,上年 7 月至是年 2 月,降水仅 116.4 毫米,比多年平均值减少 68.1%,加上冻、病灾害,全县小麦总产比上年减产 29.4%。

二、洪　涝

明万历四十一年(1613)秋七月,泾河暴涨,水高数十丈,淹死居民,冲毁财物,损失巨大。

清顺治九年(1652)秋九月，大水。

乾隆十七年(1752)，大水，平地水深二、三尺，沟渠排泄不及。

四十八年(1783)夏六月，大雨，延续至八月，庄稼徒长，不结实。饥荒。

嘉庆十六年(1811)夏六月，阴雨连绵。

十九年(1814)五月二十四日，大雨倾盆，至六月一日始止。

二十年(1815)七月至九月，阴雨连绵，秋田作物生芽。

二十二年(1817)六月，大水。

二十三年(1818)七月，阴雨连绵，秋田作物成熟不好。

道光元年(1821)七月，阴雨连绵，合志沟涨大水，通济桥冲毁，田地、房屋冲塌甚多，并有人畜淹死。

光绪十年(1884)四月三日，大雨，河沟洪水横溢，淹死很多人畜。

宣统三年(1911)六月八日，大雨，河沟涨水，淹死人畜。

民国14年(1925)夏，阴雨连绵，麦多发芽。

26年(1937)6月20日晚8时，大雷电，暴雨，山洪突发。县城南门被水冲开，西巷及常平仓一带水涨七、八尺，泡塌房屋甚多。合志沟水陡涨约两丈，岸边房屋淹没，死者10余人。

29年(1940)秋，雨涝，秋作物不熟。

35年(1946)9月28日，泾河暴涨，启明、和平、安定、阮陵、楸射、飞云、王村等乡(镇)沿河川地511亩被冲毁。

36年(1947)8月12日下午8时及翌日下午6时，泾河两次暴涨，冲没安定、阳保、阮陵、窑店、高平、启明六乡(镇)川地1422亩。

1954年8月，阴雨连绵，先后三次山洪暴发，泾、洨河猛涨，淹没农田1.7万多亩，其中被毁1006亩。县城车站淹没房屋77间。

1975年8月，梁河、高平、洨丰、城关等公社部分地区下暴雨，18个生产队1300亩粮食作物被冲，减产3成以上。高平、城关淹死社员6人，牛9头，猪羊69只，窑房垮塌279间(孔)。

1984年6、7两月，降水329毫米，其中7月份降水182毫米，比上年多1.3倍。7月23日下午9时至24日晨1时，降水104.7毫米，为有记载以来最大暴雨。由于阴雨连绵，小麦打碾不及，普遍发芽霉变，不少地方缺少种子。红河、洨丰、玉都、荔堡、党原、丰台、飞云、城关等乡一些机关单位和农民房屋被洪水淹塌。

三、冰雹

泾川属轻雹区，降雹次数和成灾率都较少。雹云来向、移动路径、加强区和影响范围主要有3路：(一)从镇原方向发起，经党原、王村、汭丰加强后，过张老寺农场南下。(二)从镇原发起，在玉都加强，经城关、黑河南下。(三)从西峰肖金、马头坡一带发起，在荔堡、丰台加强，经罗汉洞、泾明、飞云、窑店东南下。出现次数较多，危害大的是第二路。

晋咸宁五年(279)，下冰雹，伤庄稼。

北魏延兴四年(474)，大雷雹，伤庄稼。

后晋天福六年(941)五月，下雨雹，河水涨，冲坏州城。

宋熙宁八年(1075)，大雨雹。

元至治元年(1321)六月，雨雹。

二年(1322)四月，雨雹。

致和元年(1328)六月，大雨雹，伤麦苗。

至正十七年(1357)八月十五日，大雨雹。

明正统四年(1439)夏四月，大雨雹，伤人畜、庄稼。

正德三年(1508)四月，冰雹大如鸡蛋，打坏房屋、庄稼。

清康熙二十八年(1689)，冰雹成灾。

五十三年(1714)八月，冰雹伤苗。

光绪二十四年(1898)四月二十四日，雨雹大者如鸡蛋，自正北至东南40里内，麦、豆都被打坏，不少人畜受伤。

三十四年(1908)四月二十四日，冰雹打坏庄稼。

民国24年(1935)夏，清平乡四郎殿、虎家洼一带下大冰雹，麦穗被打掉，几乎无收成。

25年(1936)4月25日，雷电交加，冰雹大如鸡蛋，荔堡、飞云、王村等地麦苗被打坏。

27年(1938)6月29日，三十梁、枣林子及中原一带下冰雹，麦被打坏，歉收。

30年(1941)5月，阳保乡下冰雹如核桃，麦被打坏，减产。

34年(1945)5月20日12时，玉都、党原一带雷电交加，挟带冰雹，大的如核桃，庄稼大部分被打坏。

35年(1946)7月10日下午2时，党原、荔堡、飞云下冰雹，秋田作物被

毁。

37年(1948)7月20日下午4时，下冰雹。荔堡、飞云、启明等乡1.4797万亩秋田作物被打坏。

1957年5月29日，通尔沟、丰台、上坳、张观察、脱家等乡下雹雨，3.7442万亩小麦被打坏，其中1.2万亩绝收。

1962年6月27日下午7时左右，三十里铺、丰台、张观察、罗汉洞、红河、黑河、高平、水泉寺、梁河等9个公社、187个生产队下雹雨10至30分钟，2.7631万亩夏秋作物被打坏，其中减产1至7成的2.5288万亩，绝收的2343亩。

1963年8月3日下午5时，窑店、飞云、罗汉洞、梁河、泾明、黑河7个公社、179个生产队，同时遭受狂风、暴雨、冰雹的袭击。雹子打坏秋田作物5284亩。洪水冲淹土地2453亩，淹没庄基15处。梁河公社被大风吹倒树木470株。

8月20日下午2时许，王村、太平、泾明、飞云、高平、窑店等公社142个生产队下雹雨，狂风持续约2小时，1.2943万亩秋田作物被打坏，1222亩被冲淹，517亩被吹倒，估计损失粮食70万公斤，油料1850公斤。王村公社东、西沟水漫进街道和附近村庄，供销社、营业所等8个单位和32户社员被淹，共倒塌房屋53间、窑洞3孔，淹死社员3人，冲走化肥、农药、药材等数千公斤，损失2万余元。

1965年7月6、13、23日，荔堡、红河、党原、丰台、城关、太平、黑河等公社先后下雹雨，186个生产队的3.2122万亩秋田作物被打坏，9名行人被打伤。大风吹折树木892株。洪水冲坏房屋7间，冲走粮食643公斤。

1971年6月8日，荔堡、红河、党原、丰台、玉都等公社部分地区下冰雹，2.1346万亩小麦被打坏，减产1至3成。

6月24日至25日，高平、飞云、窑店、梁河、红河、玉都、丰台等公社133个生产队先后下冰雹，3.1361万亩秋田作物被打坏，减产1至3成。高平公社胡家峪大队秋田绝收。

7月2日，王村、汭丰两公社下雹雨，3700亩秋田被打坏。

1976年6月5日下午3时，县甜菜场下冰雹约15分钟，地面积雹2寸厚，417亩秋田作物全部被打坏。

1977年6月21、24、25日，党原、城关、高平、飞云、窑店、泾明等公社先后下冰雹，大的如拳头。97个生产队和一个农场的3.9881万亩夏秋作物被打坏，其中1688亩小麦绝收，4815亩秋田翻耕改种，其它作物减产1至5成。

8月2日下午3至4时，王村、太平、黑河三公社下雹雨，6962亩秋田

作物被打坏，其中495亩绝收。

1978年夏、秋两季下雹雨7次，其中4次造成灾害。14个公社、230个生产队的3.9065万亩夏秋作物被打坏，其中绝收的2600亩，其它减产3至8成。

1982年7月4日下午5时，合道、党原两公社80个生产队的9812亩秋田作物被冰雹打坏，减产严重。

1983年8月23、24、25日下午，连续三次下雹雨。高平、飞云、窑店、太平、黑河、梁河、王村、汭丰、泾明等公社210个生产队的4.4562万亩秋田作物被打坏，减产250万公斤。

1985年4月14日下午6时许，荔堡、红河、丰台、泾明四乡下雹雨，330个村民小组的11.9765万亩夏田作物受灾，其中成灾的7.3369万亩，减产3成以上。蔬菜也受到一定损害。

四、霜 冻

霜冻是指春末秋初的暖季，日平均气温高于0℃，夜里或早晨温度降低到0℃以下，引起农作物受冻或死亡的短时间低温。据20年气象资料，县平均初霜冻日为10月18日，最早9月24日，最晚11月1日。平均终霜冻日为4月15日，最早4月6日，最晚5月18日。保证率在85%的终霜冻日在5月4日，初霜冻日在10月24日。

晋太康元年(280)四月，晚霜，小麦受冻害。

唐调露元年(679)八月，邠、泾、宁、庆、原五州受霜冻。

明成化十一年(1475)四月，晚霜，夏田作物受冻。

十三年(1477)七月，晚霜，秋田受冻。

弘治八年(1495)四月，晚霜，小麦、豆类受冻。

嘉靖三十九年(1560)秋，早霜三日，自固原至泾州，秋田作物受冻。

清嘉庆十七年(1812)八月，早霜，秋田作物受冻。

民国31年(1942)3月，连日霜冻，麦、豆苗被冻坏，夏田作物歉收。

37年(1948)春，晚霜，加上条锈病，小麦受灾严重。

1953年4月10至12日，连日气温下降至－1℃至－5℃，小麦受冻害，比上年减产1成半。

1955年4月23日，霜冻，城关杨柳湾等村部分蔬菜被冻死。

1959年4月11日至5月12日，共发生8次霜冻，其中较严重的2次(4月14、21日)，气温下降至－6℃至－7℃。但由于麦苗较小，未造成严重冻害。

1961年4月上、中旬，发生严重霜冻，14万多亩小麦受冻减产。

1982年5月3日晨，气温下降至0℃以下，塬区发生霜冻，11万多亩夏秋作物受冻减产。

五、风　雪

清康熙四十八年(1709)春，下雨雪，麦苗尽冻死。

嘉庆十四年(1809)三月，大风，大旱。四月，大风吹倒树木。

二十二年(1817)二月，下雨雪。至三月，地僵硬，麦多冻死；又旱，五谷不生。

二十三年(1818)正月，大风。

咸丰二年(1852)三月十六日夜，大风从西来，声如雷，黑雾遮天，行人有迷失方向的，有被刮倒在地的。一个时辰后，风过，黑沙遍野。

光绪十二年(1886)六月，南乡大风吹倒树木。

民国3年(1914)7月27日，大雪，不少庄稼被压死。

4年(1915)夏，无收成。

13年(1924)9月，大雪兼雨，有的树枝被压折，冷甚于冬。

23年(1943)8月14日，龙卷风和暴雨袭击高平、罗汉洞和启明乡曹村景家、吕家拉村。

1982年5月2日，全县刮西北风，风力达7至8级，风速18米/秒，持续1小时左右。5日，7级以上大风持续一整夜。7日，7至8级大风持续半小时。三次大风使19万多亩小麦和4000多亩苜蓿受灾减产。

六、病　虫

西汉元始二年(2)，蝗虫为害，麦歉收。

东汉永初五年(111)，蝗虫为害，发生饥荒。

北魏正始元年(504)，蝗、鼠为害。

唐贞元元年(785)，春旱，河陇发生蝗虫，群飞蔽日，草木叶和畜毛均被吃光，饥荒严重。

后晋天福七年(942)四月，关西各郡普遍发生蝗虫，饥荒严重，死人甚多。

明崇祯九年(1636)九月，干旱，蝗虫为害。

清顺治四年(1647)，飞蝗遍野，庄稼全被吃光。

民国29年(1940)冬，麦根生虫，翌年小麦歉收。

1964年春、夏，全县47.9万亩小麦普遍发生锈病，个别品种颗粒无收，夏粮比上年减产3成。

1987年5、6月间，大部分小麦发生黄矮病，平均发病率54.6%，病情指数32%。这是当年小麦减产的原因之一。

七、地 震

周幽王二年(前780)，泾、渭、洛河流域地震。

宋天圣二年(1024)春，河东、泾原大地震，人口外流。

大观二年(1108)六月，泾原地震。

政和五年(1115)七月，泾原地震。

政和七年(1117)六月，泾原地震，十日不止。城墙、房屋倒塌，不少人被压死。

宣和六年(1124)，泾原地震。

元大德七年(1301)十二月，地震，持续一月有余。

明嘉靖三十四年(1555)十二月十三日夜子时，地震，有声如雷，城倒屋塌，许多人、畜被压死。

天启元年(1621)九月，地震。

二年(1622)五月，地震。

四年(1624)五月十九日，平凉、泾川、静宁、镇原、崇信地震，房屋倒塌。

清顺治十一年(1654)五月，地震，房屋倒塌，有人死伤。

康熙四十八年(1709)九月，地震，房屋倒塌，有人死伤。十余日后，余震方停。

乾隆二十五年(1760)二月二十七日，地震。

嘉庆十八年(1813)十二月二十一日夜亥时，地震。

二十年(1815)九月二十日夜亥时，地震。

二十一年(1816)二月，地震。

二十四年(1819)二月一日夜亥时，地震，有声。

光绪五年(1879)五月十二日黎明，地大震，有声，山谷响应，土雾蔽天。麦场上碌碡互相撞击，缸中水溢出，余震持续三天，房屋倒塌无数，不少人畜被压死。

六年(1880)，平凉、泾州地震。

民国9年(1920)12月16日戌时，地大震，如潮滚浪翻，左右摇动，有声如雷。翌日7时，忽起黑风，声如潮涌，至18日始止。大震后，余震不息，至10年1月17日止，共达150余次。房屋倒塌70%，女墙崩塌100余堵；县城南门外土山、王村庙山、西龙山山顶皆开裂。秀林山庙宇尽毁，基石摔至山腰。全县死人5000余口、畜1.3万余头。

25年(1936)8月1日，地震5分钟，胡家庄土窑倒塌，压死3人。

32年(1943)12月24日5时，地震，门窗摇动有声，持续几分钟。

1976年8月16日22时，发生MS3级地震。

123

人　口　志

第一章　人口概况

第一节　人口发展

泾川县人口数首见于元代，元初全县2756户、3.6026万人。由于战乱、饥荒、瘟疫频仍，明初只剩1100户、2.1546万人，但因当时丁口税过重，常有隐瞒人丁现象，这些统计数字很不准确。清雍正五年(1727)将丁口税摊入田赋，人口数字才较翔实。

清代人口增长缓慢，主要原因是天灾和兵燹。据《泾川乡土志》记载，同治初年，陕甘回民起义，民族纠纷激化。本县"当交通要冲，戎马蹂躏，村舍为墟，户半数逃亡"。光绪十八年(1892)"岁大祲，民多饿死"。二十六年(1900)，"又灾荒，人口流徙四方，往往填沟壑、死道旁"。因此，"户口凋残，生齿衰耗"。三十三年(1907)，全县共有1.4479万户、6.842万人。宣统二年(1910)，全县1.457万户、6.7859万人。从元初至清末600余年中，人口增长不到1倍。

民国时期，人口呈上升趋势。民国10年(1921)，全县1.9297万户、11.5782万人。16年(1927)1.7853万户、12.1359万人。23年(1934)2.1339万户、12.9144万人。38年(1949)3.0974万户、16.3962万人。28年共增4.818万人，平均每年增加1721人，年递增率0.7%。(表见126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社会稳定，人民生活逐步提高，医疗保健事业不断发展，人口增长速度加快。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全县17.3985万人，4年共增1.0023万人，年均增加2506人。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全县18.7569万人，11年共增1.3584万人，年均增加1235人。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26.8578万人，18年共增8.1009万人，年均增加4500人。1988年全县28.3318万人，6年共增1.474万人，年均增加2457人。1949年以来，全县共增11.9356万人，年均增加3060人，年递增率1.4%。39年中，人口发展经历两个高峰、一个低谷和一个稳定发展期。1950至1957年8年中，全县增加2.7336万人，年均增加3417人，这是第一个人口增殖高峰。1958至1961年，由于天灾人祸，生活困难，人口

泾川县民国23至38年人口统计表

单位:户、人

年 份	户 数	人 口
23年	21339	129144
24年	20134	121005
25年	20136	121008
26年	20136	121009
27年	15937	116389
28年	26006	123006
29年	21005	123007
30年	21412	124012
31年	21412	124048
32年	23997	131413
33年	22811	115073
34年	23723	127613
35年	23848	122357
36年	24952	140216
37年	25234	141333
38年	30974	163962

连年下降,4年共减少1.1627万人,年均减少2906人,这是一个低谷。以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好转,出现第二个人口增殖高峰,这个高峰一直延续到1974年。这13年中,全县共增8.1316万人,年均增加6255人,人口自然增长率最高的1963年为36.9‰,最低的1974年为22.4‰,平均29.89‰。1975至1983年,由于计划生育工作全面开展,人口盲目发展趋势逐渐得到控制,人口出生率由1973年的32.92‰下降到1983年的12.28‰,出现了相对稳定时期。10年共增2.0888万人,年均增加2088人。但从1984年开始,由于第一个人口增殖高峰时期生育的男女已进入婚育期,而计划生育工作有所松动,以致出生率回升,人口自然增长率逐渐上升。1983年全县27.1428万人,1988年28.3318万人,5年共增1.189万人,年均增加2378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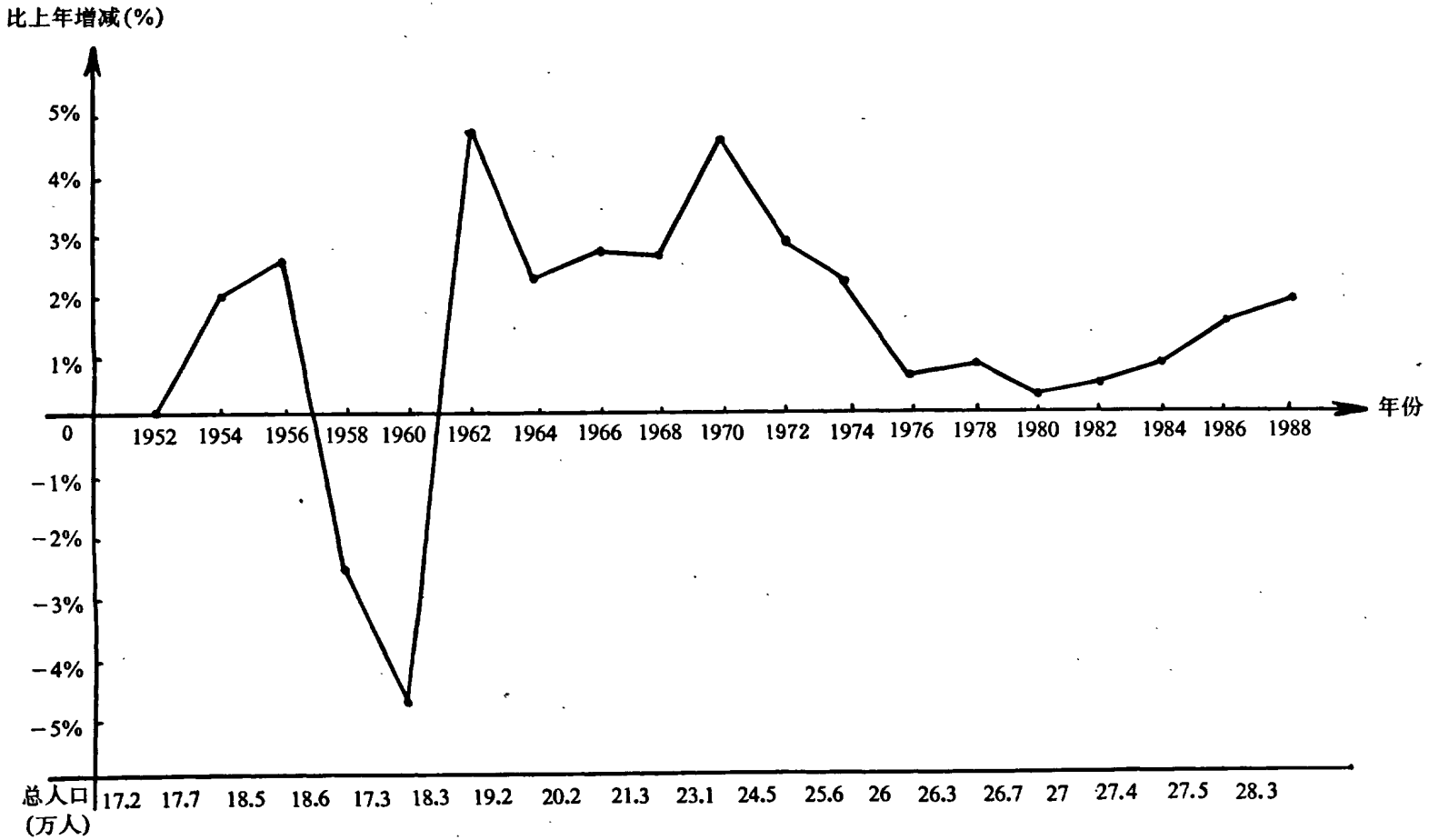
泾川县1949至1988年人口统计表

单位:户、人

年　份	户　数	人　口	年　份	户　数	人　口
1949	30974	163962	1969	43246	220545
1950	31036	168693	1970	45337	230546
1951	31357	171706	1971	45835	238604
1952	32248	172256	1972	46468	245436
1953	32018	173985	1973	47517	250540
1954	32054	177497	1974	48016	256014
1955	32382	180528	1975	48622	258261
1956	33158	185428	1976	49298	259713
1957	33417	191298	1977	50344	261533
1958	34550	186325	1978	51042	263491
1959	34540	181711	1979	51141	265986
1960	35846	173014	1980	51696	266627
1961	38836	174698	1981	51846	268573
1962	40113	183397	1982	53767	269708
1963	39794	187268	1983	54822	271428
1964	39854	190171	1984	55831	273608
1965	40875	196668	1985	57468	276143
1966	41544	202080	1986	57300	275315
1967	41960	207898	1987	59946	278964
1968	42702	213400	1988	63738	283318

注:1986年以后人口数字不包括张老寺农场。

泾川县人口发展示意图


比上年增减(%)
5%
4%
3%
2%
1%
0
-1%
-2%
-3%
-4%
-5%
年份
1952 1954 1956 1958 1960 1962 1964 1966 1968 1970 1972 1974 1976 1978 1980 1982 1984 1986 1988
总人口(万人)
17.2 17.7 18.5 18.6 17.3 18.3 19.2 20.2 21.3 23.1 24.5 25.6 26 26.3 26.7 27 27.4 27.5 28.3

第二节　人口分布

全县人口自然分布，从来是川塬区密集，沟壑区稀少，解放后这种趋势越加明显。据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调查统计，全县6.842万人，北乡和东乡就居住了2.9081万人，占42.5%。因为这两乡都有大片塬地，又临泾河，生产生活条件比较优越。又据1984年调查，80%以上的人口居住在占全县总面积1/3的川塬区，不到20%的人口居住在占全县总面积2/3的沟壑区。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农民又逐渐向川塬区迁移，沟壑区人口更为稀少。

由于自然分布不平衡，行政区域的人口也不平衡。清末，全县10个乡(镇)中万人以上的2个，8000人以上的2个，5000人以上的2个，4000人以上的1个，2000人以上的3个。

泾川县清光绪三十三年各乡(镇)人口统计表

单位：户、人

区域名称	户　数	人　口	男　性	女　性
合　计	14479	68420	39123	29297
城　关	291	2199	1286	913
关　厢	356	2053	1240	813
东　乡	3478	16095	9520	6575
西　乡	1313	5463	3018	2445
南　乡	1743	8141	4608	3533
北　乡	2710	12986	7344	5642
东南乡	1045	5801	3310	2491
东北乡	2098	8953	5085	3868
西南乡	819	4161	2344	1827
西北乡	636	2558	1368	1190

民国23年(1934)，全县人口增加1倍，10个乡(镇)数目未变，其中2万人以上的镇1个，万人以上的乡6个，6000人以上的乡3个。以后，随着行政区域的划小，人口分布逐渐趋于平衡。民国33年(1944)，全县18个乡(镇)，人口最多的安定镇8334人，最少的王村镇5259人，差距大大缩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乡(镇)数目增加，地域划小，1958年以前全县有7区46乡，人口行政分布基本平衡。人民公社化以后，随着行政区域的扩大，人口行政分布又出现不平衡。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全县16个公社中，万人以上的10个，6000人以下的3个。最大的党原公社1.9359万人，最小的黑河公社3960人。

泾川县1964年各公社人口统计表

单位：户、人

公社名称	户数	人口数
合计	39854	190171
城关	4581	21705
王村	3232	14988
玉都	3368	16421
红河	1126	5741
泾明	1693	8052
高平	3684	17228
窑店	2206	10584
黑河	850	4005
汭丰	1230	5772
党原	3952	19541
丰台	2866	14248
荔堡	3670	17463
东风	2081	10008
飞云	2393	11148
梁河	1126	5309
太平	1796	7958

1988年，全县18个乡(镇)，28.3318万人，其中5个乡(镇)人口超过2万，即城关镇3.5566万人(含城关派出所辖区1.0148万人)，荔堡乡2.6375万人，王村乡2.3961万人，玉都镇2.3941万人，丰台乡2.1862万人，共计13.1705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46.5%。人口最少的为黑河乡5464人。

泾川县1988年各乡(镇)人口统计表

单位:户、人

乡(镇)名称	户数	人口			总人口中的非农业人口
		合计	其中		
			男	女	
合计	63738	283318	147818	135500	13534
梁河	1522	6985	3732	3253	82
黑河	1096	5464	2915	2549	83
汭丰	1831	9080	4763	4317	99
王村	4822	23961	12409	11552	246
城关	5281	25418	13059	12359	139
罗汉洞	3122	14642	7784	6858	168
泾明	2703	12126	6396	5730	157
红河	1642	8007	4071	3936	88
窑店	3425	14925	7705	7220	324
飞云	3501	15651	8047	7604	215
高平	3728	16902	8799	8103	381
黄家铺	1938	8718	4664	4054	72
太平	1936	9657	5204	4453	105
荔堡	5864	26375	13587	12788	257
丰台	4668	21862	11239	10623	243
玉都	5131	23941	12519	11422	414
党原	3447	16183	8403	7780	240
合道	2846	13273	6927	6346	148
城关派出所	5235	10148	5595	4553	10073

自古以来，泾川为农业县，绝大部分人口居住在农村。清末，全县农村人口占93.7%，城镇人口占6.3%。民国时期，农村人口比例更大。16年(1927)，全县农村人口占97.1%，城镇人口占2.9%。38年(1949)，全县农村人口占94.3%，城镇人口占5.7%。50至70年代，农村人口一直保持在96%以上，1970年达到97.5%。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虽有较多人口进城或外出，但农村人口比例下降幅度很小。1988年，全县农村人口26.9784万人，占95.2%，城镇人口1.3534万人，占4.8%。

人口密度。1950年每平方公里115人，1960年118人，1970年157人，1980年182人，1988年200人。38年中，人口密度增加73.9%。1988年，人口密度最大的城关镇每平方公里413人，最小的太平乡每平方公里98人。全县18个乡(镇)中，每平方公里400人以上的1个镇(城关)，201至250人的7个乡(窑店、丰台、玉都、合道、王村、荔堡、党原)，151至200人的5个乡(泾明、飞云、罗汉洞、高平、红河)，101至150人的4个乡(汭丰、梁河、黄家铺、黑河)，100人以下的1个乡(太平)。

第二章　人口构成

第一节　民　族

泾川古代为多民族之地，夏商称獯鬻，西周称猃狁，西周后期和春秋初期称犬戎，东周时期属义渠戎国，东汉迁入部分羌族，唐代迁入部分党项族。但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各民族习俗从濡染至融合，最后形成以汉族为主体的民族聚居区。县境内少数民族主要是回族，他们中少数在清以前就已定居，多数在清同治以后迁入。据民国33年(1944)统计，全县有回族356人，占总人口的0.3%。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时，全县有回族830人，占总人口的0.5%。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全县有少数民族946人，占总人口的0.5%，其中回族938人、蒙古族3人、维吾尔族2人、满族2人、壮族1人。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全县有少数民族1480人，占总人口的0.6%，其中回族1473人、彝族2人、满族2人、藏族2人、土家族1人。

回族主要聚居在城关镇合志沟、土窝子，太平乡朱家湾、红崖湾、关家岭、阳洼山、老庄里、寨子洼、白家山、黄家庄、米家山等地。其他少数民族多为职工，居住在县城。

第二节　性　别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全县总人口中男3.9123万人，女2.9297万人，性比例为134(以女性为100，下同)。宣统二年(1910)，全县男3.9347万人，女2.8512万人，性比例为138。民国23年(1934)，全县男7.2325万人，女5.6819万人，性比例为127。37年(1948)，全县男8.1308万人，女6.0025万人，性比例为135。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通过宣传教育逐步转变重男轻女的思想，妇女地位提高，男女性比例渐趋平衡。

泾川县几个主要年份人口性比例统计表

单位:人

年份		1953	1964	1982
总人口		173985	190171	269708
男性	人口数	93780	100030	140013
	占%	53.9	52.6	52.0
女性	人口数	80205	90141	129695
	占%	46.1	47.4	48.0
性比例		116.9	111	108.0

在1982年各年龄组人口中,15至39周岁以内,性比例低于全县平均数;40周岁以上逐渐升高,70周岁后逐渐下降。

泾川县1982年各年龄组性别比例表

单位:岁

年龄组	性比例(以女性为100)	年龄组	性比例(以女性为100)
0—4	108.9	50—54	125.0
5—9	107.9	55—59	126.3
10—14	107.8	60—64	128.6
15—19	104.5	65—69	138.4
20—24	102.2	70—74	124.1
25—29	102.8	75—79	116.4
30—34	97.7	80—84	121.8
35—39	98.2	85—89	122.2
40—44	109.3	90以上	——
45—49	118.0		

1988年,全县男14.7818万人,女13.55万人,性比例为109.1,略高于1982年。在城乡间,县城的性比例为113.7,高于乡村的108.1。

第三节　年　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根据出生、死亡情况来看，人口年龄构成是成年型。解放后的50至60年代，少年儿童系数一直偏高并逐年上升，老年人口数量逐年减少，使人口向年轻型过渡。70年代以后，由于计划生育工作取得成果，少年儿童系数逐渐减小。1984年，县计划生育办公室调查，人口年龄中位数为21.22岁，其中0至14周岁、15至64岁和65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分别为29.8%、66.3%和3.9%。人口老化指数为13.21。1988年，县有关部门测算，人口年龄中位数为23.66岁，比1984年提高2.44岁。0至14岁、15至64岁和65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分别为22.9%、72.5%和4.6%。人口老化指数为19.95，比1984年提高6.74。以上情况说明，人口开始向老年型过渡。

泾川县1982年人口普查年龄状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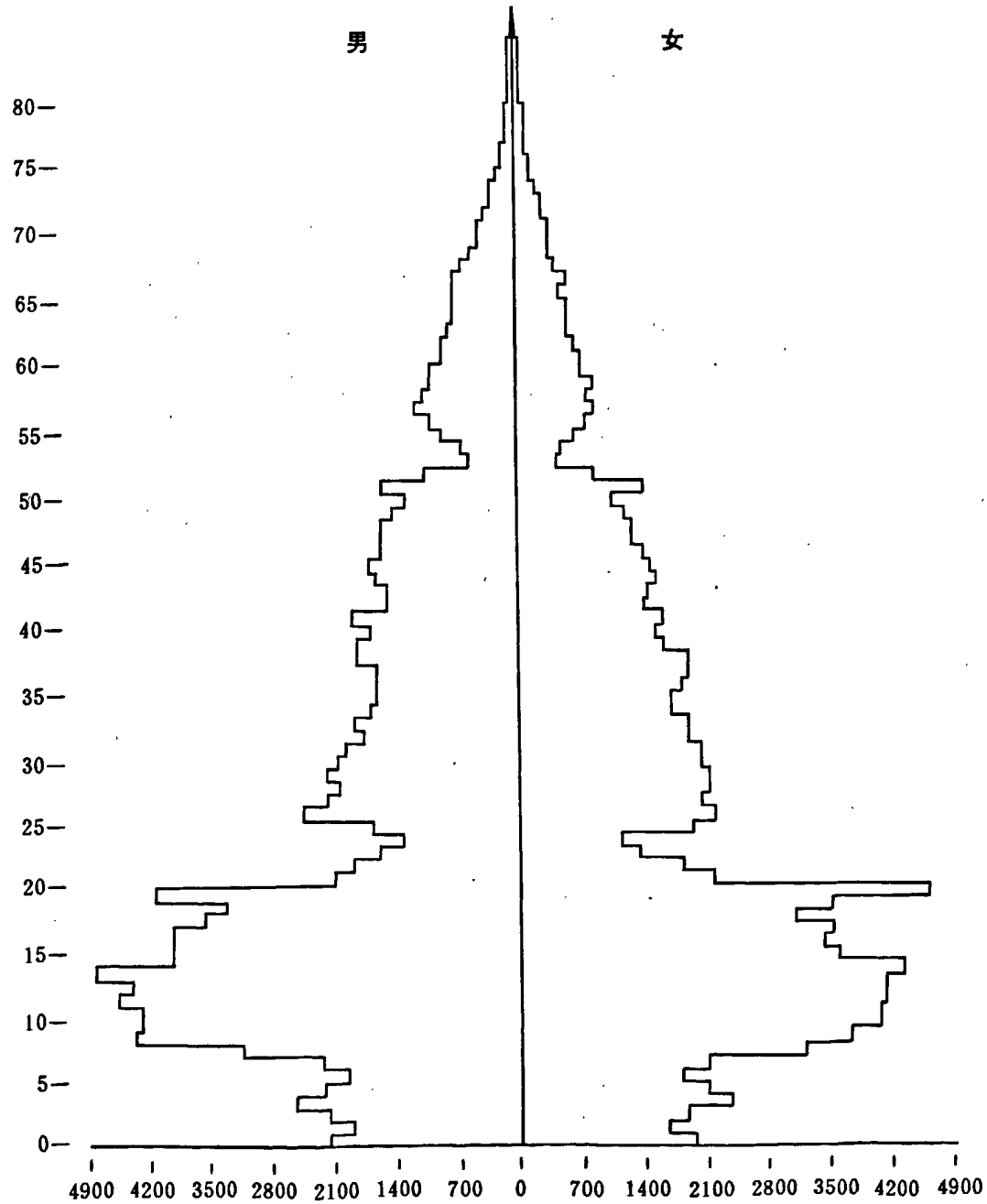
单位：人

年龄别	人口数			
	合计	占总人口的(%)	男	女
总计	268578	100.00	139622	128956
0—9	51902	19.3	26994	24908
10—19	79402	29.6	40995	38407
20—29	39442	14.7	19966	19476
30—39	35265	13.1	17452	17813
40—49	29135	10.9	15470	13665
50—59	17291	6.4	9629	7662
60—69	12006	4.5	6847	5159
70—79	3938	1.4	2163	1775
80—89	193	0.07	106	87
90—94	4	——	——	4

泾川县人口年龄金字塔

1：70

(1982.7.1.零时)



第四节　文　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教育事业落后，群众文化程度很低。据民国10年(1921)调查，全县有小学文化程度以上的6991人，占总人口的6%；文盲半文盲9.4318万人，占81.4%。38年(1949)，全县有小学文化程度以上的1.2462万人，占总人口的7.6%；文盲半文盲13.1169万人，占7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教育事业发展较快，文盲半文盲逐年下降。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全县有大学文化程度224人、高中1118人、初中5506人、小学3.7837万人，共计4.4685万人，占总人口的23.3%，比1949年增加3.2223万人；文盲半文盲10.8124万人，占56.4%，减少2.3045万人。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全县有大学文化程度449人、高中1.3307万人、初中3.5211万人、小学9.4747万人，共计14.3714万人，占总人口的53.3%，比1964年增加9.9029万人；文盲半文盲9.9947万人，占37.1%，比1964年减少8177人。

泾川县几个年份人口文化构成统计表

单位：人

项　目	民国10年(1921)		民国38年(1949)		1964年		1982年	
	人数	千人比	人数	千人比	人数	千人比	人数	千人比
大　学	10	0.09	23	0.14	224	1.17	449	1.66
高　中	75	0.65	130	0.80	1118	5.74	13307	49.28
初　中	267	2.30	551	3.36	5506	28.68	35211	114.86
小　学	6639	57.23	11758	71.69	37837	191.86	94747	360.01
文盲半文盲	94318	813.08	131169	799.81	108124	563.14	99947	370.71

第五节　职　业

民国33年(1944)调查统计，全县在业人口7.7926万人，其中农业劳动者5.8819万人、工业526人、商业1362人、运输147人、公务人员2860人、人事服务1.2358万人、自由职业538人、其他1316人。在业人口占总人口的67.7%，在业人口中农业劳动者占7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很长一段时间，农业劳动一直是从业主要途径。1958年“大跃进”时期，全县在业人口8.3144万人中，农业劳动者7.8647万人，占94.5%；其他在业人口4497人，占5.5%。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改革开放，就业门路拓宽，人口职业构成有所变化。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统计，全县在业人口14.8025万人，其中农业劳动者13.5025万人，占91.2%；工业3689人，占2.5%；商业1705人，占1.2%；建筑596人，占0.4%；运输邮电410人，占0.3%；公用事业142人，占0.1%；卫生体育1095人，占0.7%；文化教育3054人，占2.1%；金融196人，占0.1%；机关职工1330人，占0.9%；其他8人。1988年，全县在业人口11.6796万人，占总人口的41.2%，其中农业劳动者7.472万人，占在业人口的64%；其他行业4.2076万人，占36%。

泾川县1988年在业人口行业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项　目	小　计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村　办	联　营	个　体	专业户
合　计	116796	8895	9187	714	2914	90715	4371
农　业	74720				60	73775	885
工　业	10692	1127	2128	714	2854	2677	1192
商业服务	6042	952	821			2025	2244
运输邮电	1145	241				904	
建　筑	4480	510	3970				
农林牧渔	1888	1888					
文教科研	3446	1792	1604				50
卫生医药	1331	577	619			135	
金融保险	99	99					
公用事业	204	159	45				
机关团体	1550	1550					
劳务输出	2715					2715	
其　他	8484					8484	

第三章　人口普查

封建时代，为了征收丁口税，历代曾清厘户籍，但记载甚少。民国时期，为了编制保甲，“防共、反共”，也曾多次清查户口，但资料皆不完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已进行3次人口普查。1953年7月1日零时，开展第一次人口普查，主要清查年满18周岁以上公民，使之能依法参加选举。县上设立普查办公室和选民委员会，各乡、村设登记站，以户为单位填写人口登记表一式二份，一份存乡政府，一份送县普查办公室。普查结果，全县3.2018万户、17.3985万人。1964年7月1日零时，进行第二次人口普查，县上成立人口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公社设人口普查办公室，村设人口普查小组。普查内容有人口性别、年龄、民族、文化程度、分布、变动、职业等7项。普查结果，全县3.9888万户、18.7569万人。

泾川县1964年人口普查统计表

单位：户、人

公社名称	总户数	总人口	其中		
			男	女	非农业人口
合　计	39888	187569	98524	89045	3941
城　关	4493	19990	10202	9788	2517
太　平	1795	7812	4197	3615	83
黑　河	862	3960	2097	1863	32
梁　河	1116	5232	2788	2444	55
高　平	3620	16898	9016	7882	204

泾川县1964年人口普查统计表

续表 单位:户、人

公社名称	总户数	总人口	其中		
			男	女	非农业人口
飞云	2353	10993	5786	5207	67
窑店	2178	10447	5485	4962	128
泾明	1678	7949	4143	3806	67
荔堡	3655	17279	8973	8306	108
罗汉洞	2079	9858	5177	4681	74
红河	1113	5673	2927	2746	41
丰台	2846	14098	7430	6668	121
玉都	3350	16257	8608	7649	171
党原	3927	19359	10152	9207	87
王村	3225	14741	7753	6988	119
汭丰	1227	5646	3018	2628	43
张老寺农场	371	1377	772	605	24

1982年7月1日零时，进行第三次人口普查。这次普查“以提供制定符合本县国民经济计划，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有关人口方面的资料”为目的，普查项目19项，其中个人13项，户6项。经过普查登记、手工汇总、编码、质量检查验收四个阶段，历时一年有余，取得了前所未有的一组可靠而精确的人口数字。

泾川县1982年人口普查统计表

单位：户、人

公社名称	总户数	总人口	其中		
			男	女	非农业人口
合　计	54017	268578	139622	128956	7042
城　关	6210	31438	16727	14711	4977
汭　丰	1712	8827	4620	4207	76
王　村	4346	22694	11564	11130	158
罗汉洞	2833	13889	7202	6687	111
泾　明	2549	12257	6463	5794	108
梁　河	1370	6789	3583	3206	73
黑　河	1038	5324	2806	2518	71
合　道	2429	12605	6492	6113	68
红　河	1534	7703	4037	3666	82
窑　店	2972	14224	7304	6920	168
飞　云	3048	14910	7672	7238	121
高　平	3374	16261	8504	7757	194
黄家铺	1752	8431	4463	3968	64
太　平	1830	9249	4949	4300	105
荔　堡	5015	24119	12427	11692	184
丰　台	4005	19752	10099	9653	126
玉　都	4441	22198	11471	10727	222
党　原	2967	15085	7783	7302	134
张老寺农场	592	2823	1456	1367	

第四章 计划生育

第一节 工作概况

1971年开始推行计划生育，至1978年，重点是建立管理机构，培训技术骨干，开展宣传教育，并采取放环与结扎相结合的措施，控制人口增长。全县节育率1971年为13%，1973年77.5%，1974年86.5%，1975年83.8%，1976年89.9%，1977年89.7%，1978年88.5%。人口出生率由1972年的34.76‰下降到1978年的16.29‰，人口自然增长率由1972年的24.61‰下降到1978年的10.19‰。1979至1983年，广泛宣传并奖励晚生、稀生、少生，普遍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限制生育第二胎。同时，每年至少开展两次计划生育突击月活动，集中力量，抓二胎以上育龄妇女结扎和计划外怀孕补救工作。1983年，全县累计结扎3.0344万人（其中男564），放环9738人，节育率为88.2%。是年，全县人口出生率下降到12.28‰，自然增长率下降到6.08‰。1984至1988年，实行分类指导，允许部分人报经批准生育第二胎，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都有回升。但育龄妇女绝育率仍保持在48%左右，节育率保持在82%以上。

1979、1982、1983和1986年，泾川县被省人民政府树立为计划生育先进集体。1983年5月，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刘宏范随中国计划生育考察团赴日本考察。1986年3月，县委副书记朱建唐出席在北京召开的全国计划生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大会，泾川县被列为全国计划生育先进县，受到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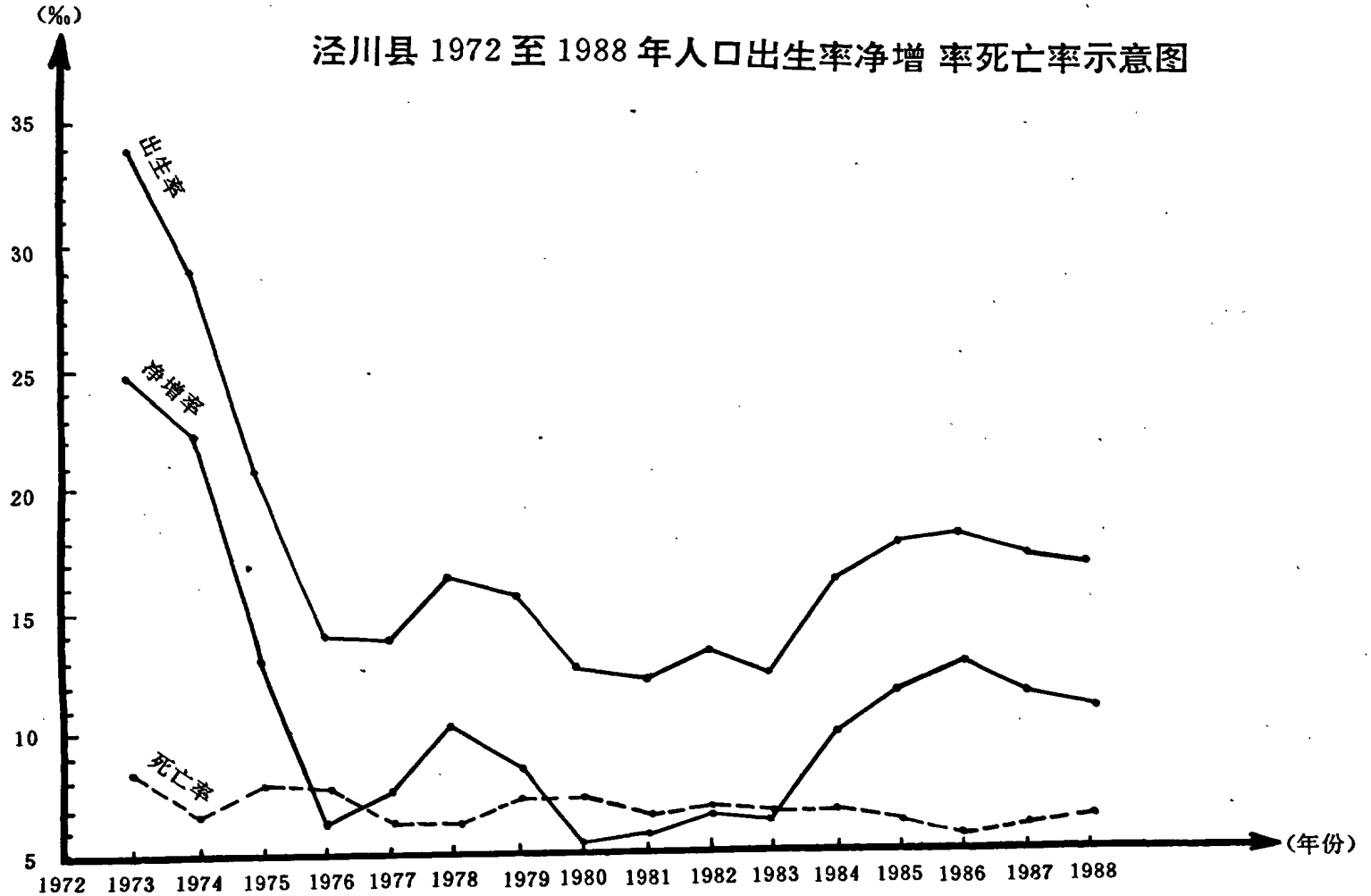
泾川县1972至1988年人口自然增长情况表

单位：人

年　份	总人口	出生数	出生率(‰)	死亡数	死亡率(‰)	自　然增长数	自然增长率(‰)
1972	245436	8533	34.76	2277	10.15	6256	24.61
1973	250540	8429	32.92	2109	8.23	6320	24.69
1974	256014	7426	29.00	1690	6.60	5736	22.40
1975	258261	5347	20.70	2047	7.92	3300	12.78
1976	259713	3620	13.94	1669	7.70	1951	6.24
1977	261533	3568	13.76	1626	6.29	1942	7.47
1978	263491	4228	16.29	1891	6.10	2337	10.19
1979	265886	4318	15.56	2399	7.03	1919	8.53
1980	266627	3280	12.40	1768	7.13	1512	5.27
1981	268573	3195	12.00	1731	6.42	1464	5.58
1982	269708	3535	13.10	1790	6.64	1745	6.46
1983	271428	3333	12.28	1683	6.20	1650	6.08
1984	273608	4351	15.84	1729	6.25	2622	9.59
1985	276143	4792	17.35	1695	6.14	3097	11.21
1986	275315	4842	17.58	1465	5.32	3377	12.26
1987	278964	4740	16.99	1627	5.82	3113	11.16
1988	283318	4646	16.39	1700	6.00	2946	10.39

注：1986年以后各项数字不包括张老寺农场

泾川县 1972 至 1988 年人口出生率净增 率死亡率示意图



第二节　节育措施

一、晚婚晚育

全县从1973年开始，提倡城镇男26岁、女24岁以后，农村男24岁、女23岁以后结婚。1981年新的《婚姻法》颁布后，实行法定婚龄——男22周岁、女20周岁结婚，但仍提倡晚婚晚育。根据省、地当时规定，男25周岁、女23周岁以上结婚为晚婚，女24周岁以上生育为晚育。晚婚晚育在城镇执行得较好，在农村未能普遍推行。1979至1988年10年中，全县初婚女性2.4589万人，其中23周岁以上的1.0518万人，晚婚率为42.7%。1984至1988年5年中，全县初育妇女1.4493万人，其中24周岁以上的4079人，晚育率为28.1%。

二、综合措施

1971年开始推行口服避孕药，使用避孕器具和放避孕环等综合措施。但因农民不习惯前两种避孕方法，放环的较多。特别是1979年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不分城乡一律执行"一胎放环"的规定后，放环更成为主要节育措施。1972年全县放环的3044人(当年累计数字，下同)，1973年增至1.1112万人，1974年1.1273万人，1975年1.5304万人，1976年1.6201万人，占当年育龄妇女的45.7%。以后，随着计划生育政策的变化和结扎手术的完善，结扎的增多了，但每年放环的仍保持在万人左右，1988年为1.212万人，占育龄妇女的21.5%。

三、绝育措施

1972年开始推行绝育措施，主要针对生育三胎以上、40岁以下、不宜放环的育龄妇女，并允许保胎或引产后结扎。是年，全县男扎82人，女扎1216人。1973年县革委会提出，多胎生育的育龄夫妇须有一方采取绝育措施，从而使结扎成为节育的又一主要措施。全县结扎人数上升到1.1784万人，比上年增加近10倍，其中男扎366人，女扎1.1418万人。1979年开始，坚持执行"一胎放环，二胎结扎"的规定，当年累计结扎2.3187万人，绝育率56.1%；1980年2.4339万人，绝育率59.5%；1981年2.5625万人，绝育率63.4%；1982年2.9014万人，绝育率65.4%；1983年3.0344万人，绝育率64.8%。1984年开始实行分类指导，绝育

率开始下降。1988年全县累计结扎3.4619万人，绝育率为48.6%。

泾川县1972至1988年节育措施统计表

单位：人

年 份	放环人数	男扎人数	女扎人数	人流人数	引产人数
1972	3044	82	1216		
1973	11112	366	11418		
1974	11273	384	11444		
1975	15304	406	12018		
1976	16201	434	13928		
1977	14856	462	14384		
1978	14455	483	16539		
1979	14420	519	22668	417	581
1980	10003	520	23819	471	235
1981	11007	512	25113	470	213
1982	9667	489	28525	481	561
1983	9738	564	29780	341	270
1984	9380	538	29575	175	70
1985	9723	491	29308	159	47
1986	10536	374	30670	199	70
1987	11158	355	32773	230	83
1988	12120	350	34269	380	66

第三节 政策规定

一、奖励政策

(一)对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的奖励。1979年5月4日，县委(79)14号文件规定：对自愿生育一个孩子做了绝育手术或采取综合节育措施不再生育者，发给奖金100元(1982年改为420元)。农村再由生产队补粮120斤，手术后可休

假两个月，工分照记；孩子口粮按成人标准分配，并按两个孩子划拨自留地。国家职工每年发给保健费30元，至14周岁为止。在有条件的地方，孩子免费入托、入学，治病有困难的予以照顾。

1985年12月10日，县人民政府(1985)40号文件规定：城镇独生子女领证后，入托费补助一半，并每月报销药费2元，有条件的单位可优先照顾住房。农村可优先划给宅基地，乡(镇)企业招工时优先招收独生子女。

(二)对晚婚晚育的优待。1981年5月11日，县人民政府(1981)049号文件规定：晚婚年龄女23周岁、男25周岁。晚育以女为主，24周岁生育为宜。对实行"两晚"的职工，婚期由7天增加到30天，产假由56天增加到100天。实行晚婚的农村男女青年双方各奖小麦150至200斤。男到女家落户的，给男方家庭奖励小麦200至400斤，由男方生产队支付。

1985年12月10日，县人民政府(1985)40号文件规定：(一)对晚婚者生育第一个孩子的时间不予限制。(二)凡男女双方晚婚的婚假延长到一个月；生育第一孩子的产假延长到100天，在产假期间领取了独生子女证的可延长到150天；产假期间，城镇职工的工资照发，不影响提资、晋级和评奖。农村可免去女方产假期间应承担的义务工。

二、限制政策

1979年2月26日，县革命委员会制订了对生育第三胎和三胎以上的限制政策：(一)生三胎和三胎以上的农村社员产假不顶出勤天，孩子不划自留地。(二)生三胎和三胎以上的国家干部和职工，女方产假扣发工资，生育时的检查费、住院费、医疗费均由本人自理，男女双方均不得享受奖金待遇，提职、提级时要作为衡量的一条重要条件。(三)1974年以后生了三胎和三胎以上的，不能以多子女为理由给予社会救济和困难补助。(四)从1979年起对新生的三胎和三胎以上孩子的口粮，自落实节育措施之日起按议价粮销售供应。

1980年7月20日，县委(1980)27号文件规定：(一)实行包产到户的生产队，强行生育第二胎的，收回孩子及其父母的自留地，不给第二个孩子划承包地，并按合同规定处以罚款。(二)对1979年元月1日至7月18日期间出生的第三胎以上的孩子，除不划自留地和承包地外，连续14年从父母包产的纯收入中征收10%的多子女费，并按合同规定处以罚款，收回全家自留地。

1981年5月7日，县委(1981)7号文件规定：对超生孩子不划承包地，并连续14年从父母包产的纯收入中征收10%的多子女费，按合同规定处以罚款。

1985年12月10日，县人民政府(1985)40号文件规定：(一)干部、工人凡计划外怀孕，不采取终止妊娠措施的，停发夫妇双方工资，终止妊娠后方能补发。(二)强生计划外二孩的，由所在单位一次收回怀孕期间夫妇双方10个月的基本工资作为罚款，并从孩子出生之月起，由夫妇双方所在单位从本人基本工资中各征收10%的超生子女费，连征10年。强生三孩的，一次性收回怀孕期间10个月夫妇双方基本工资作为罚款，并从孩子出生之月起，从夫妇双方基本工资中征收15%的多子女费，连征16年。强生三孩以上的，每多生一孩再累进征收5%的多子女费。夫妇一方是农民的，分别按城镇和农村处罚规定执行。职工计划外超生二孩或多孩的，除经济处罚外，还要视其情节分别给予记大过、降一级工资、开除留用直至开除公职的纪律处分……(五)农村计划外生育，超生子女费一律改为征收现金。征收现金的计算办法为：出生计划外二孩的，一次罚款200元，再按1984年全县人均纯收入(250元)的10%每年征收夫妇双方超生子女费各50元，10年累计500元。出生三孩的，一次罚款300元，每年征收夫妇双方15%的多子女费75元，16年累计1200元。强生三孩以上的，每多生一孩，一次罚款增加200元，再累进征收5%的多子女费。

三、关于生育第二胎的规定

1984年制订人口区划，实行分类指导后，根据各地实际情况作了17条规定，凡符合条件之一者可安排二胎生育。

城镇：(一)独子与独女结婚的；(二)经县以上医院确诊第一个孩子为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为正常劳动力的；(三)婚后4年以上未怀孕，经县以上医院确诊为不孕症，抱养一个孩子仍不怀孕的；(四)夫妻一方或双方是再婚的，再婚前子女合计不超过两个的，但因生育女孩离婚而再婚的不得安排二胎生育；(五)夫妻一方残废，失去劳动能力的(含二等乙级残废军人)；(六)第一个孩子有生理缺陷，影响生育的；(七)烈士独生子女；(八)夫妻一方系归国华侨或台湾、港、澳同胞；(九)少数民族；(十)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在无多胎前提下，对只生一个女孩的夫妻可以有计划地安排二胎生育；(十一)定居5年以上的深山独居户；(十二)两代以上单传的。

农村：二类地区在上述条款的基础上，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安排二胎生育。(一)男到女家落户并负责赡养老人的(如姐妹数人，只限一人)；(二)兄弟几人中有一人不具备生育条件，其他兄弟各生一个孩子的，允许兄弟中(指农业户口)的有一人再生二胎；(三)实行晚婚晚育的女方，在24周岁以后生育第一个

孩子的，30岁以后可安排二胎生育；(四)对只生一个女孩而不愿再生二胎的妇女，给予重奖，加发一份独生子女保健费，直到孩子14周岁为止；(五)三类地区在优生优育的前提下，有计划地安排二胎生育。

从1986年5月6日起，根据省政府规定，凡城镇居民和国家职工(含集体所有制职工)生育二胎的，须报地区计划生育处审批，且二胎指标只在批准当年有效。

第四节　服务机构

1974年1月，成立县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小组，负责手术鉴定工作。1979年8月，公社配备计划生育专干。1983年4月，县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站改为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1987年8月，村民委员会成立计划生育宣传服务站。1988年，全县有计划生育管理干部15人、专干22人、兼职服务人员1070人。

151

经济综合管理志

第一章　计划管理

泾川国民经济自古以农业为主。1949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1437.1万元，其中工业产值42万元，仅占3.5%。经过1950至1952年的土地改革和国营经济的建立，工农业生产得到恢复，为经济建设准备了条件。1953年开始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国民经济走上"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轨道。

第一节　计划体制

50年代至70年代，计划管理高度集中，计划指标以指令性为主，从生产、流通到消费执行国家统一计划。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全县农业计划受小农经济束缚，多数指标落不到实处。第二个五年计划开始，由于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为计划经济创造了条件。农业生产计划，首先根据上级下达的指标编制农林水牧中期规划，在此基础上制订年度计划，然后下达生产队。工业生产计划的发展速度、主要产品产量、总产值均由计划部门统一安排，企业缺乏经营自主权。商业、供销部门商品流转计划，包括商品购进、销售、主要商品调拨、储存亦受计划制约。粮、油实行统购统销，肉禽蛋实行派购，一二类农副产品不准上市交易，计划管理过死，渠道单一，流通不畅，阻碍生产发展。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从1984年开始，逐步对计划体制进行改革。在生产领域，减少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范围。农业方面，1979年以前，主要农产品产量按指令性计划向乡(镇)下达播种面积、产量，1985年开始实行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粮食产量、粮油定购任务、农民人均纯收入、当年兴修梯条田面积等20项农业指标，由县长与主管局(委)、乡(镇)长签订责任书，实行目标管理。工业方面，大幅度调减指令性计划，至1987年全县除煤炭生产外，其余全部实行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年度计划中的工业总产值、销售收入、实现利润等16项指标，由县长和主管局(委)签订责任书，实行超奖欠罚，使计划与管理紧密结合起来。基本建设方面，1985年开始凡是由国家预算内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除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豁免本

息的建设项目外，一律改财政拨款为银行贷款，全面实行投资有偿使用制度。1988年又实行自筹基建项目征收总投资15%企业债券的规定，同时，下放基本建设项目审批权；全民所有制单位投资5万元以下的小型土建项目，由地区下达控制指标，县计委审批；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在20万元以下的由主管部门审批；投资100万元以下的技措项目由县经委审批；50万元以下的新建工业项目由县计委审批。1988年地区收回技措项目审批权。流通领域方面，国家规定的25种统配物资原来全部由县计委管理。1984年开始，除燃料、成品油、生铁、铜、铝、锌、镍、硅铁等10种外，其余划归物资部门经营管理，同时取消废钢铁回收上交的指令性计划。商业贸易方面，缩小商品收购和调拨计划范围，粮、油等主要农产品实行按定购合同收购，生猪实行指导性议购议销，其它农副产品由市场调节。计划管理体制的改革，初步实现宏观控制、微观搞活的要求，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

第二节 国民经济发展概况

一、国民经济恢复和第一个五年计划(1949—1957)

1949至1952年，经过土地改革，建立国营经济，制止了通货膨胀，国民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1952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2473.9万元，比1949年增长72.1%；粮食产量5.6365万吨，增长46.8%。“一五”时期，国民经济发展较快。工农业总产值年均3434.6万元，比1952年增长38.8%。其中农业总产值年均3357.6万元，比1952年增长39.4%。工业总产值年均77万元，比1952年增长18%。粮食产量年均7.0033万吨，比1952年增长24.2%。1957年，国民收入1428.6万元，比1952年增长31.3%，人均收入74.7元，增长18.3%。

二、第二个五年计划(1958—1962)

由于“大跃进”、人民公社的“左”倾错误，加上自然灾害，工农业生产受到严重影响，大部分经济指标下降。期内工农业总产值年均2888万元，比“一五”时期下降15.9%。其中农业总产值年均2748.9万元，下降18.1%；粮食产量年均5.6654万吨，比“一五”时期下降19.1%。特别是1962年工农业总产值2487.1万元，比1957年下降24.5%。其中农业总产值2406.6万元，下降24.9%；粮食产量5.395万吨，比1957年下降19.7%；国民收入人均69.4元，比1957年下降

11%。

三、三年调整时期(1963—1965)

这个时期认真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纠正"左"倾错误,调整农村生产关系,压缩基建规模,支援农业;精简职工,下放城镇人口,促使经济回升。1965年,工农业总产值3596.6万元,比1962年增长44.6%。其中农业总产值3500.7万元,增长45.5%;工业总产值95.9万元,增长19%。粮食产量8.2718万吨,比1962年增长53.3%。国民收入1727.3万元,人均87.8元,比1962年增长26.6%。

四、第三、第四个五年计划(1966—1975)

正值"文化大革命"动荡时期,国民经济特别是农业生产发展缓慢。"三五"期间,工农业总产值年均3281.7万元,虽比"二五"时期有所增加,但比1965年下降8.8%。其中农业总产值3148.2万元,比"二五"时期增长14.5%,比1965年下降10.1%;粮食产量年均7.10455万吨,比"二五"时期增长25.4%,比1965年下降14.1%。"四五"期间为"文化大革命"后期,在"备战、备荒、为人民"的方针指导下,把农业生产放到第一位,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期内工农业总产值年均4542万元,比"三五"期间增长38.4%。其中农业总产值年均4202.2万元,增长33.5%;工业总产值年均333.6万元,增长1.5倍。粮食产量年均9.0026万吨,比"三五"期间增长26.7%。1975年,国民收入3379.1万元,人均130.9元,比1970年增长7.4%。

五、第五个五年计划(1976—1980)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全县国民经济开始走上稳定发展的轨道。期内工农业总产值年均5131.3万元,比"四五"期间增长13%。其中农业总产值年均4466万元,增长6.3%;工业总产值年均711.5万元,增长1.1倍。粮食产量年均8.3812万吨,比"四五"期间下降6.9%。1980年国民收入3483.7万元,人均130.7元,与1975年持平。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度增长,财政收入好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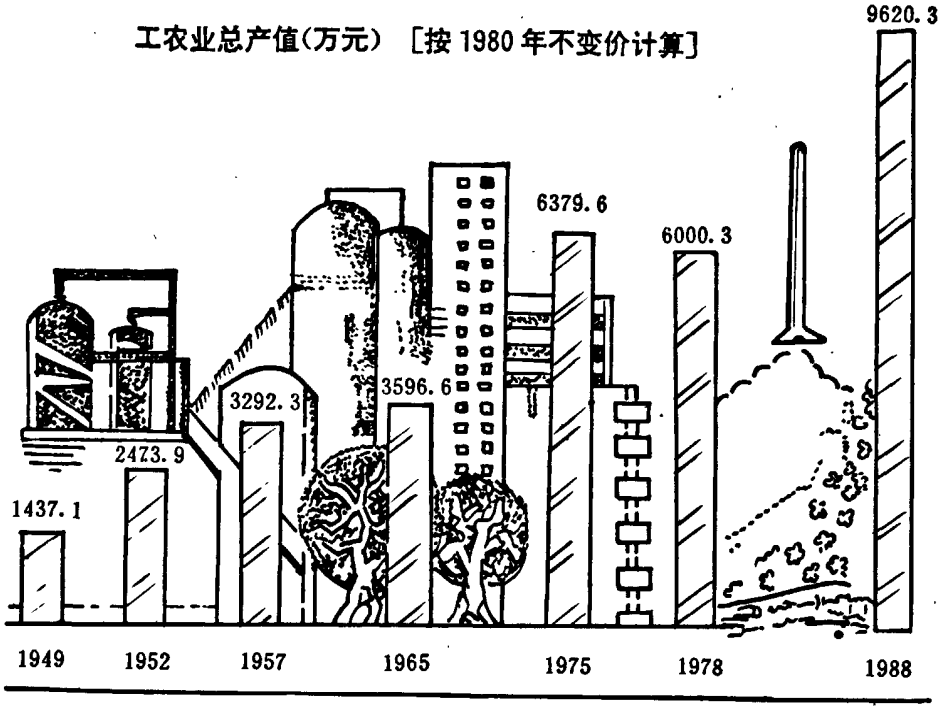
六、第六个五年计划(1981—1985)

由于"五五"期间全面拨乱反正,进行经济调整,"六五"期间全县国民经济出

现持续增长、协调发展的局面。期内工农业总产值年均5823.2万元，比“五五”期间增长13.5%。其中农业总产值年均5015万元，增长12.3%；工业总产值年均808.2万元，增长41.0%。粮食产量年均8.7905万吨，比“五五”期间增长4.9%。1985年国民收入5309.3万元，人均192.3元，比1980年增长40.5%。期内固定资产投资3621.8万元，比“五五”期间增长2倍；财政收入年均增长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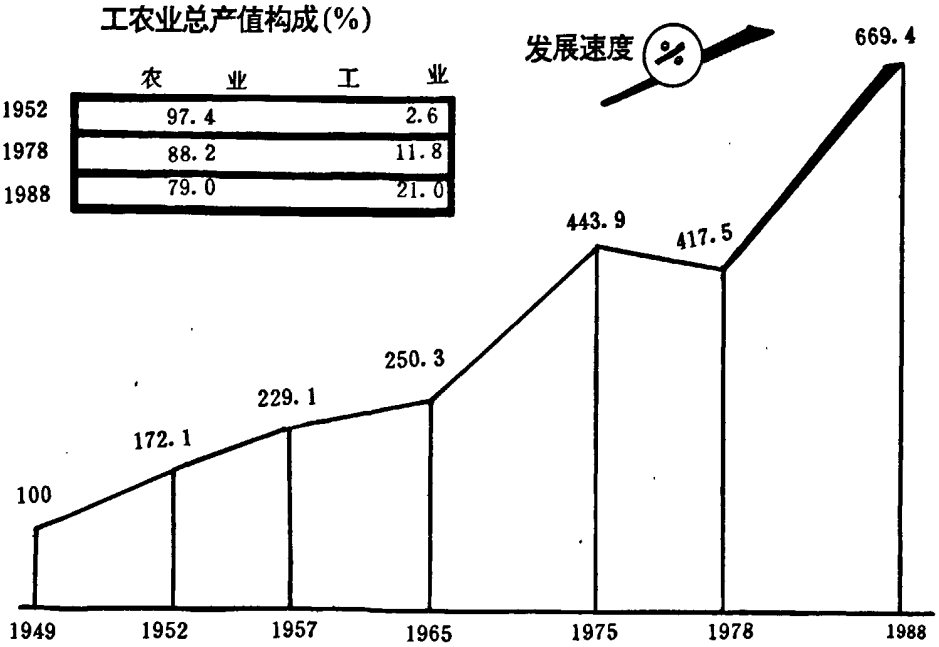
1988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9620.3万元，比1985年增长40.1%。其中农业总产值7598.5万元，增长29.7%；工业总产值2021.8万元，增长1倍。粮食产量10.336万吨，增长20.3%。大家畜存栏8.0838万头，增长10.8%。社会总产值2.2699亿元(按当年价格计算，下同)，人均807元，比上年增长50%。国民收入1.34748亿元，人均479.3元，比上年增长31.7%。固定资产投资1334万元，比上年增长21.4%。财政收入480.6万元，比上年增长11.7%。

附：泾川县国民经济发展示意图(见157～16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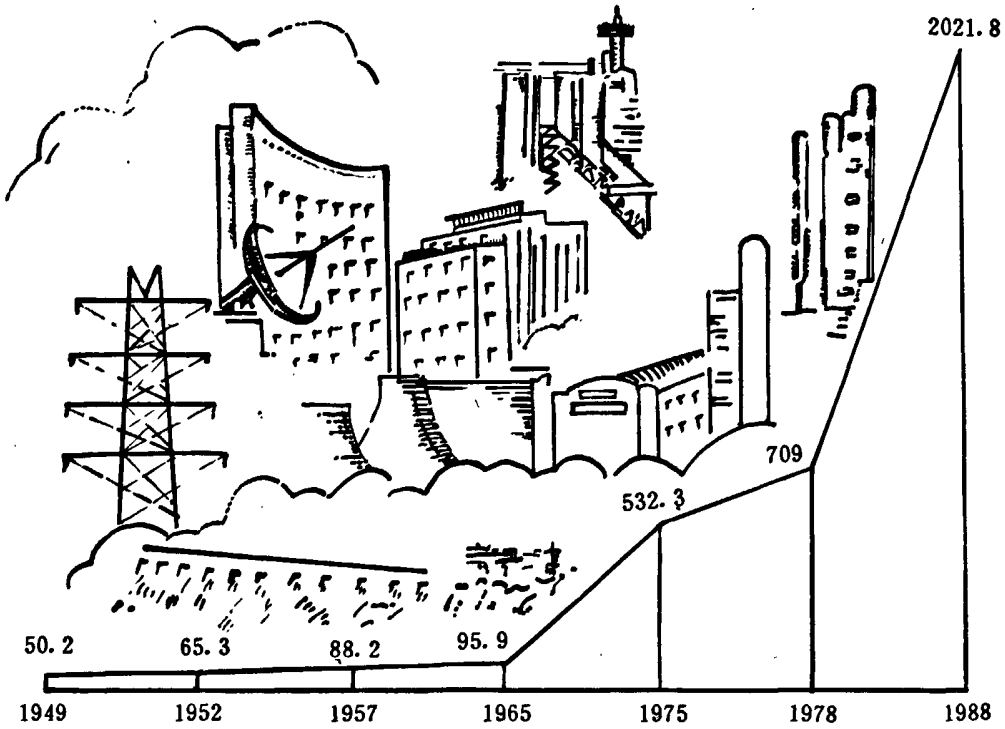


工农业总产值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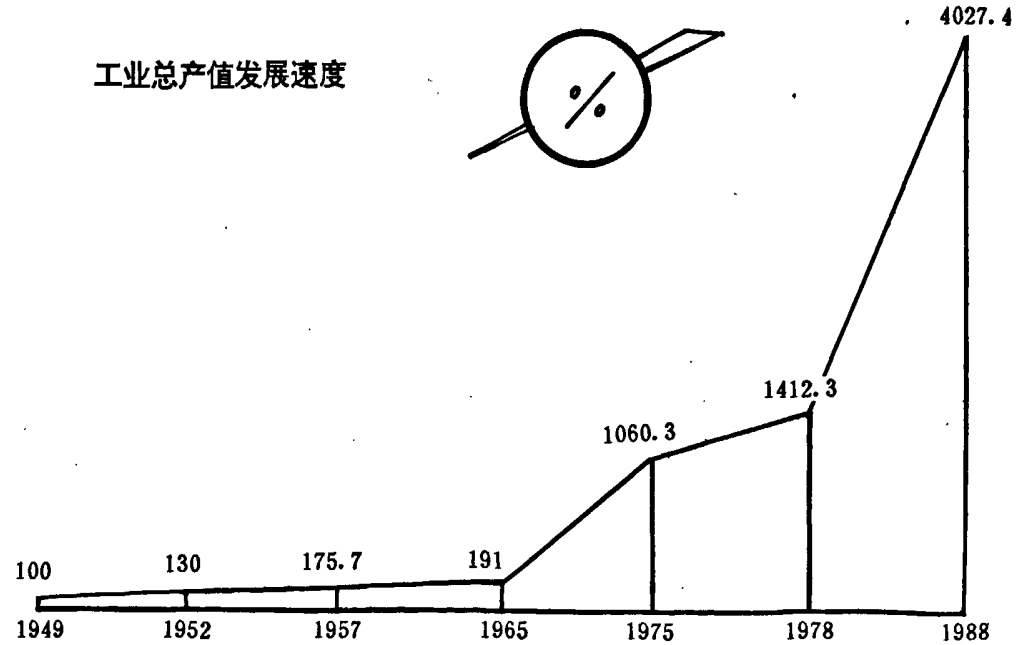
	农　业	工　业
1952	97.4	2.6
1978	88.2	11.8
1988	79.0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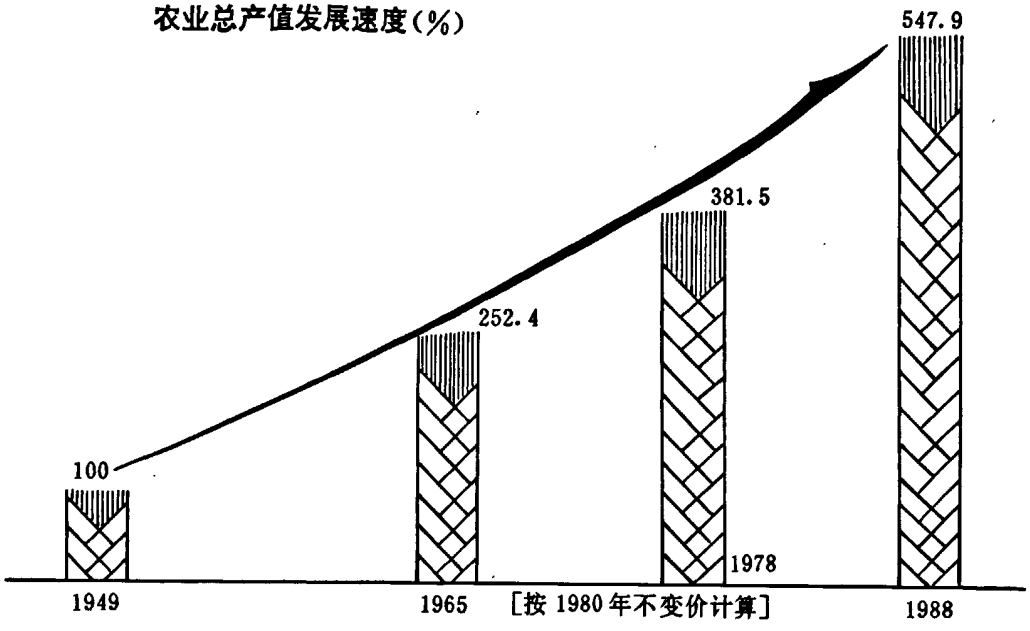
工业总产值(万元) [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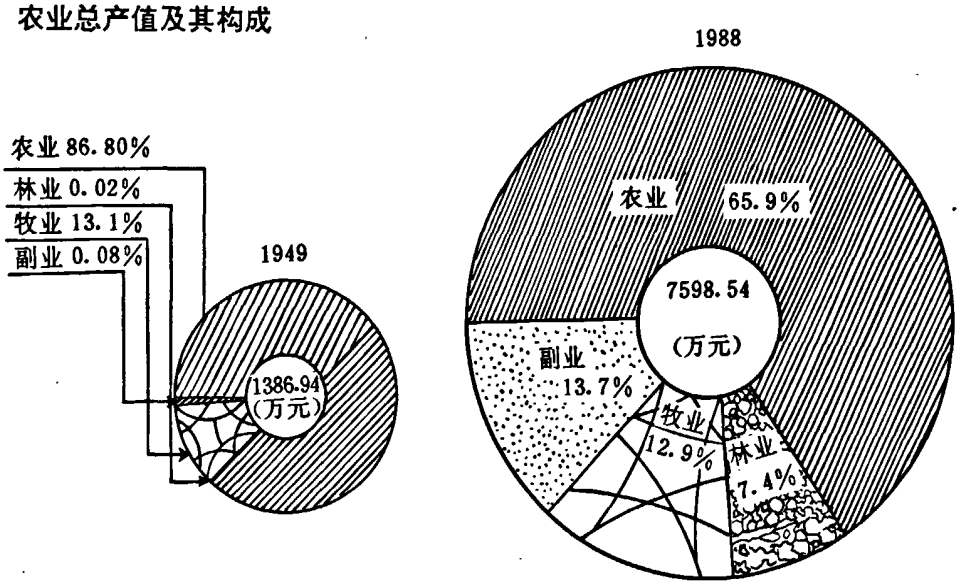
工业总产值发展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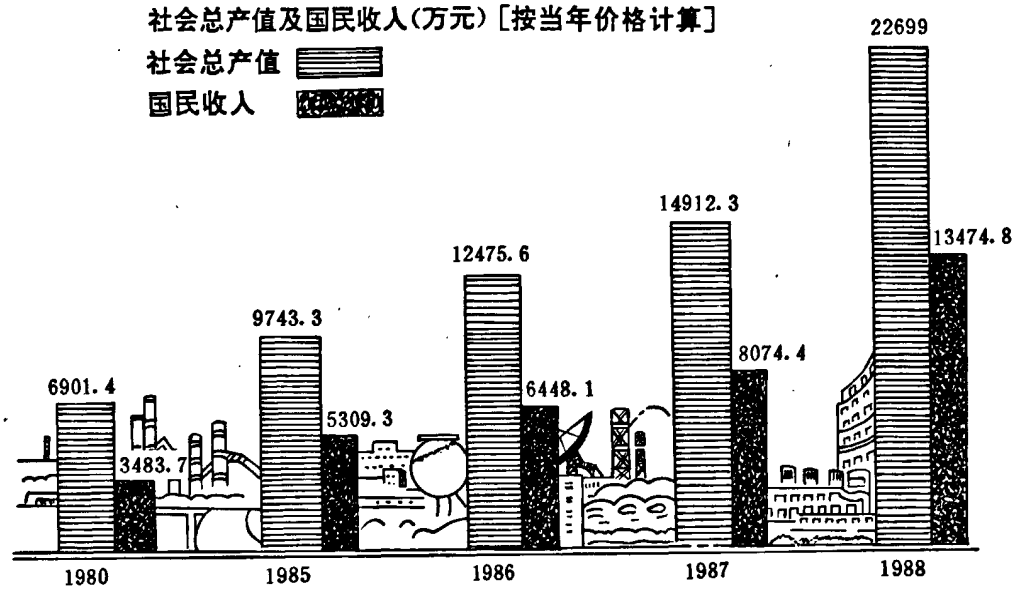
农业总产值发展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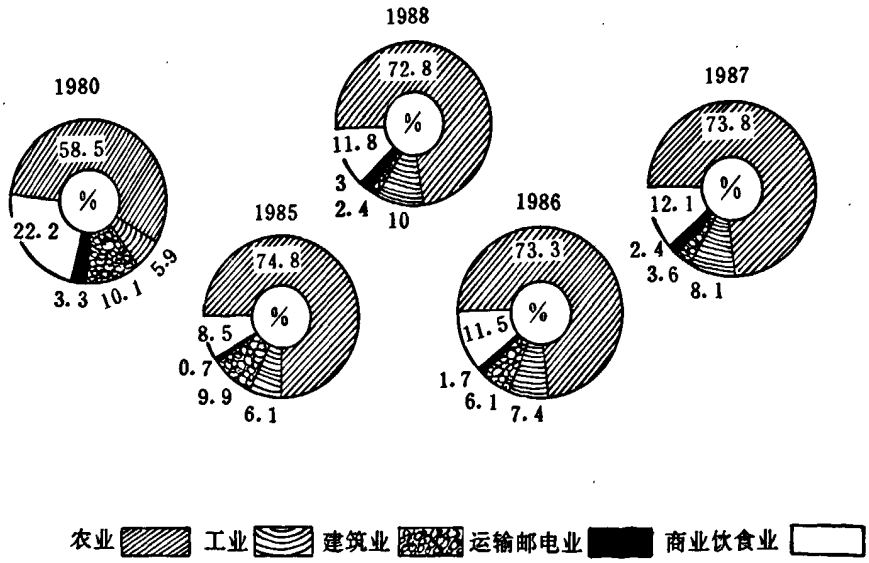
农业总产值及其构成



社会总产值及国民收入(万元)[按当年价格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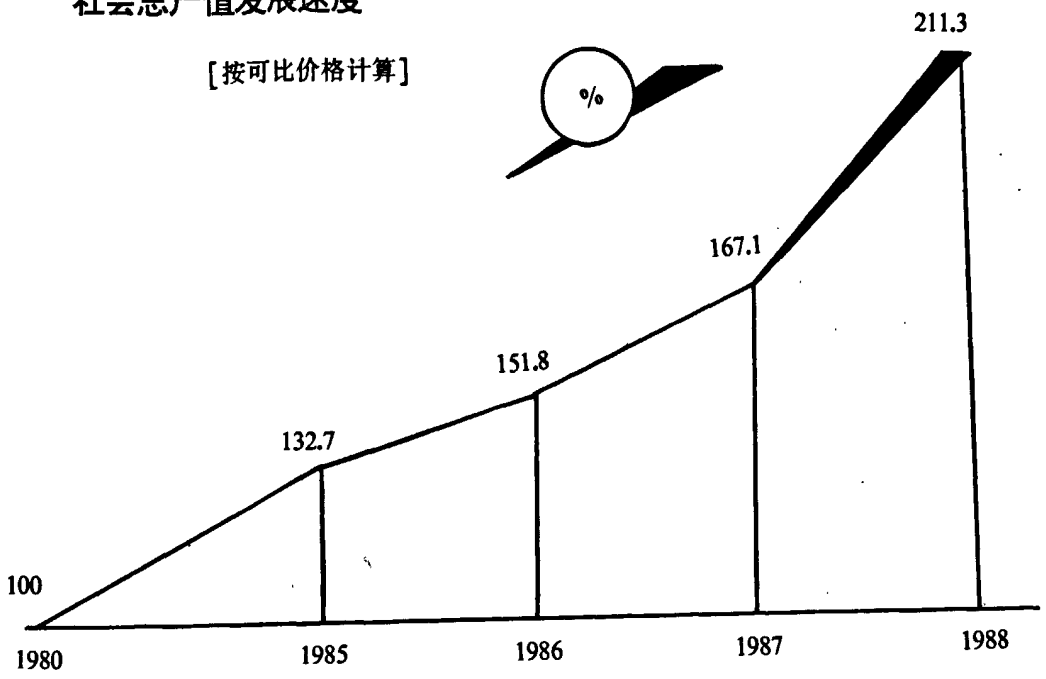


国民收入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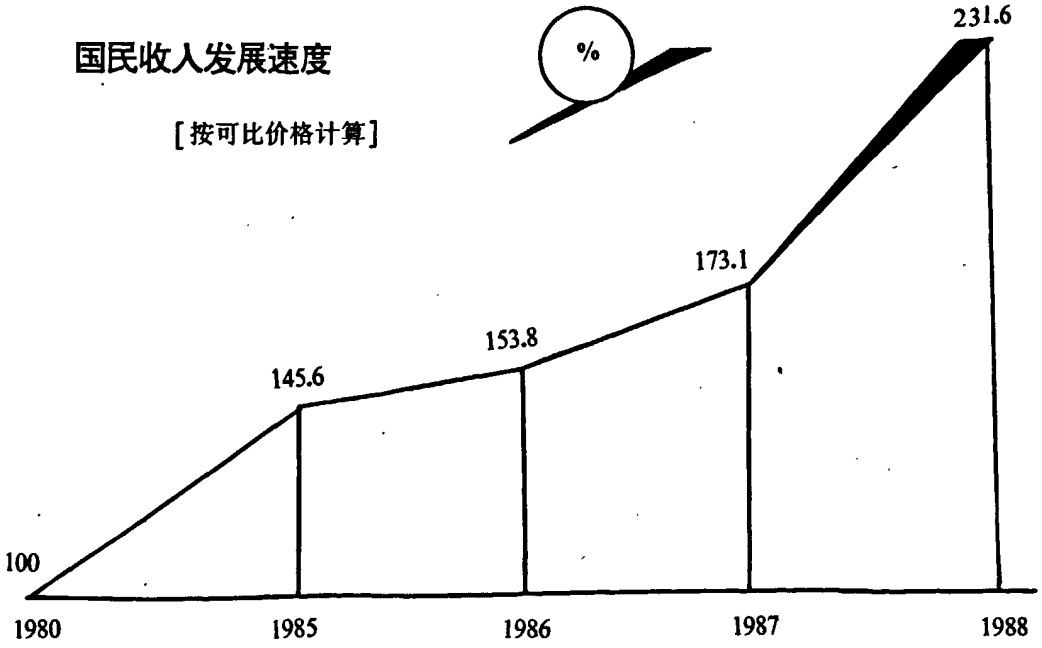
社会总产值发展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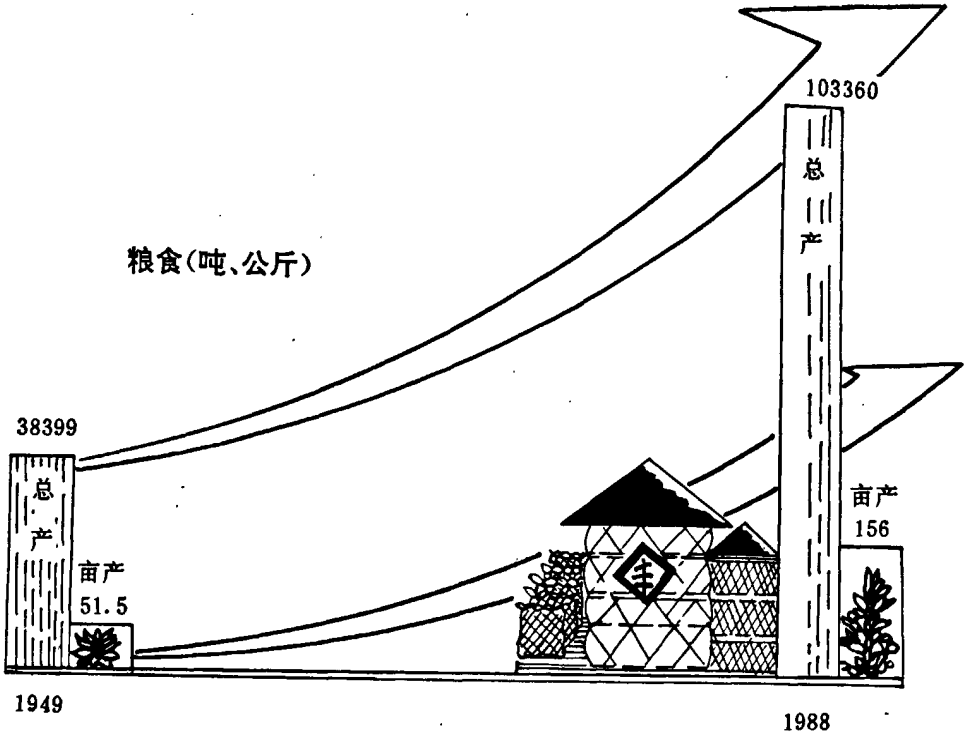
[按可比价格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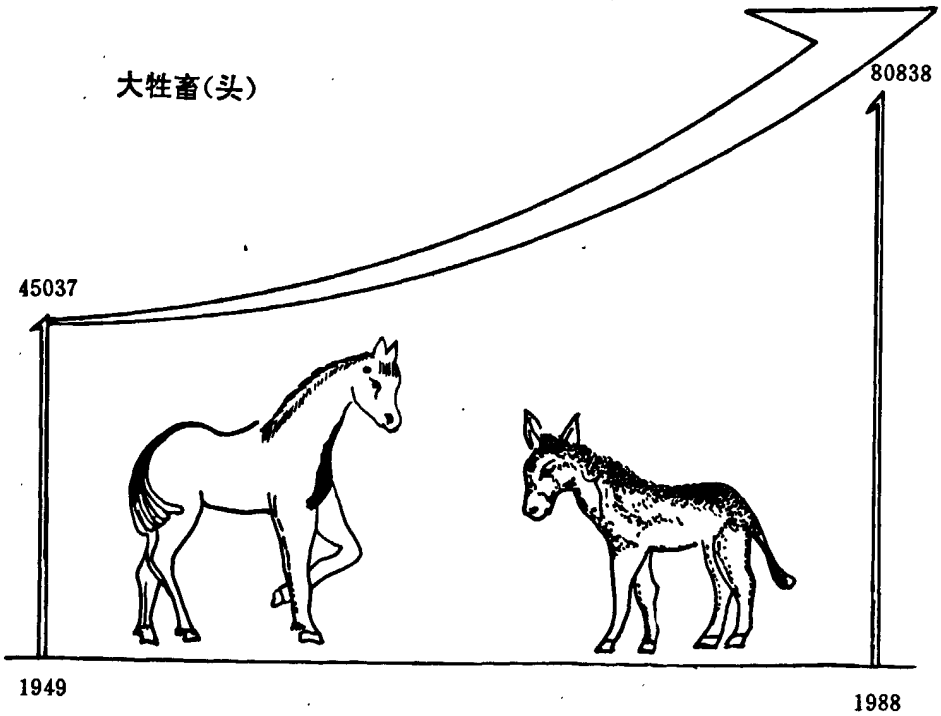


国民收入发展速度

[按可比价格计算]




粮食(吨、公斤)
103360
总产
38399
总产
亩产
51.5
亩产
156
1949
1988


大牲畜(头)
80838
45037
1949
1988

第二章 统 计

第一节 统计内容和方法

一、全面统计

1956年6月，国家统一报表制度，泾川县全面统计内容有农业、工业、基本建设、运输业、商业、文教卫生等。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下放部分统计报表管理权限，一度报表成灾。“大跃进”时期，滋生“浮夸风”，统计失去准确性和监督作用。1962年4月，贯彻《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按规定执行的统计报表主要是：

(一)农业统计定期报、半年报、年报。

(二)工业统计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

(三)运输和邮电统计年报。

(四)基本建设统计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

(五)物资供应统计月报、季报、年报。

(六)商业统计月报、季报、年报。

(七)文教统计年报。

(八)劳动工资统计月报、季报、年报。

(九)财务成本统计季报、年报。

(十)财政金融统计年报。

(十一)国民收入统计年报。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全县进行统计改革，其主要内容是：(一)各乡(镇)建立5至7人的统计领导小组，村组设统计员，建立三级统计网络。同时，将农业生产统计改为农村社会经济统计，在年报中增加农村社会总产值、农村专业户和新经济联合体基本情况，并将村办工业产值从农业划归工业。(二)在工业统计年报中，实行按行业计算总产值，增加反映各种形式经济联合体和利改税的内容；在劳动

工资统计中增加租赁企业、合同制职工基础工资、职务工资、计件工资等；在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年报中增加推行投资包干形式指标；在建筑业年报中增加建筑业承包责任制推行情况；在商业统计中增加社会商品购买力、居民货币收支平衡、主要消费品生产和消费平衡等。(三)在专业统计中普遍推广抽样法。(四)原来由统计局统计的个体工商户经营情况归工商局统计，乡镇企业归乡镇企业局统计。(五)国民收入统计改为国民收入综合平衡统计。

二、统计调查

(一)重点调查　80年代，重点调查项目有蔬菜价格、地膜覆盖玉米、职工工资构成和增长、工业企业承包经营等。

(二)普查　1953、1964和1982年根据国家规定作过人口普查。1950和1985年根据省上规定作过工业普查。1985年根据省地安排作过城市房屋普查。

(三)典型调查　1987年对农作物播种面积、粮油产量、物价、生猪饲养量、林业、工业、农民生活等作过典型调查。

(四)抽样调查　60年代初，开始对农产量进行抽样调查，“文化大革命”时期中断。1981年，根据省上通知，由统计局、农业局和粮食局共同组织力量，分夏、秋两季选点进行抽样调查。1983年，泾川被省选定为农产量抽样调查点。1984年，县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在全县18个乡(镇)选择58个调查点，分夏、秋两季进行调查。1985至1987年，重新选择6个乡18个村民小组作调查点。1982至1987年，在6个乡(镇)选择18个村民小组作为农民住户调查点，作抽样调查。

第二节　统计资料整理

1973年，整理编印《1949至1970年泾川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从1971年开始每年编印统计年报资料。1986年，整理编印《1949至1985年泾川县国民经济统计历史资料》。

第三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民国时期，县政府建设科兼管工商企业，县商会负责业务审核和税捐交纳等项督导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3月，县人民政府成立工商科，管理工商企业及市场。1953年6月，成立县市场管理委员会，专管市场，下设城关、高平、窑店、王村、党原、玉都、丰台、荔堡8个基层市管会，配备交易员72人。1956年3月，工商行政管理归商业局。1966年10月，县市管会并入财政局，改为市管组。1969年3月，县市管会并入税务管理站，新增飞云、罗汉洞两个基层市管会。8月，10个有集市的公社成立市场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管理集市贸易。1971年1月，县市管会又划归商业局，基层市管会划归供销社。1978年7月，撤销县市管会，成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翌年7月，撤销基层市管会，成立城关、党原、荔堡、玉都、丰台、高平、王村、窑店、飞云、罗汉洞10个工商行政管理所，有市管专干25人、协管员21人。1984年3月，成立合道工商管理所；11月，成立太平工商管理所。1988年，全县有工商管理职工57人、协管员32人。

第二节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民国33年(1944)，泾川县登记发照的商号226户，从业人员517人。民国36年(1947)，登记发照的商号607户，注册资金397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对私营企业进行清产核资，全县有私营工商业者799户，其中工业83户、商业716户。1951年，对各种不同所有制的工商企业进行全面登记，有工商企业986户，其中国营商业公司6户、合作社1户、私营企业979户(工业310户、商业669户)。1962年，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对全县工商企业进行清理整顿后，登记发照企业639户，

其中商业616户、工业23户。商业企业中国营44户、公私合营2户、供销合作87户、合作店(组)43户、社办企业153户、个体户287户。工业企业中,国营6户、集体17户。"文化大革命"期间,工商企业登记停顿。1979年,重新开展工商企业登记,开发旅店、旧货、印铸、修理等特种行业执照81户。1980年,开展工业企业普查,登记发照企业54户。1981年,开展商业企业普查,登记发证企业522户。1982年,建立工商企业经济户口档案。1983年,开展工商企业全面验证工作,查处无证经营、偷税漏税、短斤少两、擅提价格、掺杂使假等问题323件,处罚、没收非法所得4.7131万元。1984年,开展全面换证工作。1988年,全县登记发照企业864户,分支机构465户,从业人员9449人,注册资金总额8809万元。其中,全民所有制275户,从业人员2163人,注册资金4392万元;集体所有制589户,从业人员7286人,注册资金4417万元。

泾川县1988年工商企业统计表

单位:户、人、万元

行业分类	企业合计	取得法人资格企业			不能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			从业人员	注册资金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本期开业	本期注销		本期开业	本期注销			固定资产	流动资金
合计	864	399	68	18	465	67	14	9449	8809	3342	5467
工业	148	108	23	3	40	17	3	2845	1751	1291	460
建筑业	42	37	1	2	5			3701	317	181	136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4	1			3	1		130	113	83	30
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	566	194	33	10	372	41	11	2211	3703	1296	2407
房地产管理、公用事业、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业	51	33	9	3	18	1		265	213	187	26
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事业	4	4	2					11	3	3	
金融、保险业	49	22			27	7		286	2709	301	2408
其中:公司(中心)	122	26	4		96	19		1921	1926	728	1198

第三节　个体工商业管理

1950年，全县换发营业证的私营工商业者799户，从业人员1331人。1954年，1711户，从业人员2043人，注册资金39.7万元。其中坐商501户，从业人员682人，注册资金24.1万元；摊贩440户，从业人员440人，注册资金4.8万元；手工业者770户，从业人员921人，注册资金10.8万元。经过社会主义改造，私营工商业者所剩无几。1962年，根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私营工商业者复业，年底全县核准经营的670户，其中饮食业262户、商业171户、手工业124户、服务业72户、其它业41户。"文化大革命"期间，私营工商业者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割掉。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改革开放，个体经济得到迅速发展。1979年，核发特种行业个体户执照6户，从业人员6人。1980年，核发个体工商业执照410户，其中手工业33户、商业101户、饮食业179户、修理业53户、服务业44户，从业人员451人，注册资金30万元，营业额50万元。1988年，全县个体工商业者3503户，从业人员4498人(城镇93户，从业人员141人；农村3410户，从业人员4357人)，注册资金427.1万元，营业额1971.3万元。其中商品零售额1260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20%。农民进城经商办企业的659户，从业1043人，修建铺店1237间、2.7172万平方米。

泾川县1988年个体工商业统计表

单位：户、人、万元

行　业	从　业		资　金	营业额
	户	人　数		
合　计	3503	4498	427.1	1971.3
工业、手工业	531	787	65.8	253.6
运　输	11	14	22.1	29.9
建筑、修缮	11	208	3.7	22.9
商　业	1702	2025	299.8	1219.8
饮　食	541	695	15.4	306.5
服　务	320	348	9.3	65.1
修　理	381	413	10.9	72.2
其　它	6	8	0.1	1.3

第四节 商标广告与经济合同管理

一、商标管理

清末民初，泾川手工业产品大都没有商标，只有少部分以自己的名字或招牌作商标。民国29年(1940)魏显廷开办的兴华实业厂生产的线袜、白布等产品，以“兴华”作商标。32年(1943)吴伯琼开办的纺织生产合作社生产的土布、线衣、线袜、呢子等产品，以“复兴”作商标。34年(1945)王存儿酒厂生产的白酒称“新烧坊”，辛鸿才翻砂厂生产的犁铧、铁锅等产品称“炉园”。当时，厂家各自制订商标，县政府不予登记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商品经济不发达，商标的作用未被全社会所认识，又没有专管机构，全县厂家虽制订过一些商标，但都未经审批注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标管理逐步走上正轨。1980年6月，县工商局首次核准了党原被服厂的“天鹅”、玉都综合厂的“牡丹”、县被服厂的“迎春”、“泾川”等标记。1985年10月，县糖酒厂甜酒商标“宫山”和蜜饯罐头商标“泾汭”，经国家工商局批准，为泾川县注册商标之始。此后，又批准梁河酒厂白酒商标“梁河”、县鞋厂布鞋商标“泾龙”。此外，地县工商局登记备案使用的标记有16个。国家《商标法》颁布后，查处假冒商标案件3起，非法经营额3.8059万元，没收违法所得3.46万元。

二、广告管理

过去，泾川也有各类广告，但无人管理。1982年国家《广告暂行条例》颁布后，工商管理局着手整顿广告业务，焚毁各种欺骗性广告3100份，并在县城统一制作大型广告栏11个，指定广告张贴地18处。1987年10月，省新闻出版局批准注册县科协创办的《泾川科普》、《泾川科技信息》为印刷广告刊物。1988年5月，省工商局批准泾川县广播电台为广告业务兼营单位。

三、经济合同管理

经济合同，旧称契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已在买卖、租赁、典当等经济交往中运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商业、供销部门与厂、矿、场、社、队和社员户签订过经济合同。这些合同的贯彻执行，对国民经济计划衔接产、供、运、销发

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经济法制不健全，又没有专管机构，一些合同未能全部执行。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济合同管理逐步完善。1981年，国家《经济合同法》颁布后，工商局开始办理此项工作，并举办学习班，培训经济合同管理人员。1985年，12个乡(镇)工商行政管理所配备经济合同管理专干15名。1981至1988年，全县共签订各类经济合同8223份，总金额7105万元；鉴证合同488份，总金额467万元；检查合同117份，总金额1296万元；处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4起，争议金额13.2万元。

第五节　集市贸易和管理

民国时期，集市贸易主要设在县城和窑店、飞云、高平、王村、党原、玉都、丰台、荔堡8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集市贸易经历了曲折的道路。1949至1957年，集市贸易比较正常，市场繁荣，物价稳定。1958年，在"左"的思潮影响下，农村8个集市由每旬三集改为两集，上市商品受到严格限制，交易萧条。1960年11月，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精神，有领导、有计划地开放集市贸易，农村集市恢复每旬三集，上市商品有所增加。"文化大革命"期间，集市贸易被视为"产生资本主义的条件和土壤"，再度遭到破坏。1970年10月，各农村集市由每旬三集改为一集，赶集人数和上市商品急剧减少。1976年5月9日，人民日报《社会主义大集好》的文章发表后，推广辽宁"哈尔套"经验，全县开展"猪往哪里赶，蛋往哪里卖，产品往哪里交"的大辩论，组织民兵小分队堵截前往市场交易的农民，致使商品流通倒退到半封闭状态。"文化大革命"后的1978年，全县上市商品额仅377万元，成交额286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13.5%。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集市贸易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1979年3月，县革命委员会决定农村各集市改为每旬两集。1980年1月，县革命委员会又决定从当年夏历腊月初八起，恢复各集市传统集日。即窑店、丰台、王村为夏历每旬一、四、七日，高平、玉都、荔堡二、五、八日，飞云、罗汉洞、党原三、六、九日，县城为天天集。1982年5月，县人民政府决定新辟合道集市，集日为每旬四、七、十日；12月新辟问城集市，集日为三、六、九日。1984年8月，县人民政府决定新辟太平等6个集市。太平集日为每旬一、四、七日，汭丰二、五、八日，红河、梁河三、九日，泾

明、张老寺五、八日。1988年，全县有集贸市场18个，市场面积14.1923万平方米。玉都、党原、王村、高平、飞云、窑店、丰台、荔堡等8个集市，每逢集日赶集群众有1.5万到2万人。全年上市商品总额6022万元，比1978年增长近16倍；商品成交额3011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47.9%，比1978年增长9.5倍。参加集市贸易的有农民、个体户，国营、集体企业；上市货物有农副产品、生产资料、日用百货、编织山货；货物来源有本地的，也有外地的。

泾川县商品流通渠道，除集市贸易外，还有物资交流会。物资交流会起源于古庙会，著名庙会原有县城瑶池、飞云老原、窑店东岳、高平老君殿、泾明苏家河、玉都娘娘庙、王村庙山、党原城隍庙等，会期少则一月，最长者半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物资交流会取代了庙会。1953年11月，县人民政府在县城合志沟举办首届物资交流大会，会期10天，日与会者约4万人次，交易总额33.7万元。此后，沿袭瑶池庙会(夏历三月二十日)和城隍庙会(十月一日)的传统日期，每年春秋两季各举办一次物资交流会，但由于"左"倾错误干扰，交流会时办时停。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除县城物资交流会如期举行外，窑店、荔堡、丰台、玉都、党原、王村、泾明等乡(镇)也按当地古庙会日期举办物资交流会。据统计，1978至1988年，全县共举办物资交流会120次，商品成交额5680万元。

随着集市贸易的变化和发展，市场管理各个时期有所侧重。50年代初期，着重开展明码标价、货真价实、公平交易、薄利多销宣传活动，教育农民正当交易。同时，取缔经纪人在交易中索取佣金的传统，实行买卖双方合理负担市场佣金的制度。粮油统购统销后，市场管理主要任务是维护国家统购统销政策，严禁私人买卖粮油和其他统购统销物资。改革开放以后，市场管理转向打击违法倒贩，维护市场秩序，加强物价管理等。1981年根据国务院指示精神，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打击倒贩银元、伪币、票证、粮食、木材、伪劣药品活动。1983年开展整顿市场秩序和社会治安。1987年贯彻国务院《关于整顿市场秩序，加强物价管理的通知》，有关部门对全县18个集市的2474个工商企业和个体商户进行检查，现场查处违法事件420起，罚款1.3882万元，焚毁假冒香烟3874条，销毁罐头4378瓶、伪劣药材5158公斤和部分中西药。

第四章　土地管理

民国30年(1941)8月，成立县土地陈报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建设用地由计划委员会管理，社员宅基地划拨由乡镇(公社)审批。1987年7月，成立县土地管理局，统管全县城乡地政。

1986至1988年，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耕地的通知》精神，由城建、计委、农业、统计等部门组成领导小组，抽调人员清查全县1982年以来的非农业建设用地，先后查出农村违法建房占地2517户、275.6亩，运用行政、经济、法律手段进行了处理。其中拆除私建房屋78户，收回土地62.4亩；倒墙缩院107户，收回土地13亩；超占土地0.1亩以下的1863户，罚款5.9207万元；批评教育的460户；补办手续的9户。城镇49个建房单位依法补办了用地手续。

1986年，开始控制非农业用地，农村每年建宅户由原来占总农户的5%调整为2%，每户建宅面积由川地0.6亩、塬地0.8亩、山地1亩，调整为0.4亩、0.6亩、0.8亩。全县国家、集体建设和农民建房用地1510亩，1987年降至850亩，1988年又降至803亩。

1987年9月开始，在兰州大学协助下，经过两年努力，查清了泾川土地资源的类型、数量、分布、权属关系及利用现状。全县辖区内总土地面积为211.4万亩，折合1409.3平方公里(不含张老寺、巩家洼农场，三十里铺良种场)。其中耕地97.9997万亩，园地3.626万亩，林地43.6087万亩，牧草地7.52174万亩，居民点、工矿用地13.481万亩，交通用地1.9608万亩，水域面积4.6516万亩；未利用土地40.0188万亩。

1988年11月，对县城和城关、玉都两镇的建城区(含国家、集体单位和居民)、国营农林场、独立工矿、公路用地，共955户、567宗土地进行权属调查，勘测丈量，对其中“权属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的902户、512宗土地，进行了注册登记，并报经省土地管理局批准，由县人民政府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依法确认了土地使用权。

第五章 计 量

民国26年(1937)12月,成立泾川县度量衡检定分所,县长兼任所长。配备检验员1人,公务员2人。35年(1946)5月,机构撤销,业务并入县政府建设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计量工作由县人民政府工商科代管,有专干1人。1955年计量工作划归县供销社,玉都、党原、丰台、荔堡、王村、高平、窑店等集镇配计量专干各1人。1957年,计量工作归商业局管理。1978年5月24日,正式成立县标准计量管理所,配专干4人。1983年5月,改为科级事业单位。1988年有工作人员6人,有4人获得助理工程师职称。

第一节 度量衡改革

清代,规定以营造尺、库平两和仓斗为法定计量单位。民国初期沿用旧制,度具有老尺、木裁尺;量具有斗;衡具有老秤。民国18年(1929)2月,国民政府颁布《度量衡法》,将原度量衡制改为新市制,即老尺改市尺,1市尺等于老尺9寸5分;老斗改市斗,1市斗等于老斗(泾斗)4升5合7勺,容量为16市斤;老秤改市秤,1市斤等于老秤13两3钱。改制工作29年(1940)基本完成。

1959年6月25日,开始推广国际公制。次年,改16两秤为10两秤(原1斤重量不变)。1978年7月,改革医药处方计量单位,两、钱、分改为克、毫克,并统一书写单位。1985年12月,全县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即市尺改米尺,市斤改公斤。1986至1988年,全县2819个国营、集体单位和个体户改用公制计量器具3098台(件),占应改数的95.3%,其中国营、集体和个体商店改用率为100%,农贸市场流动摊贩改用率为93.8%。同时,钢卷尺、皮尺、案秤、台秤、字盘秤、地衡秤、售油器、水表等新式计量器具普遍开始推广应用。

第二节 计量管理

民国26年(1937)12月,省建设厅给县度量衡检定分所配发一套标准器,计

量检定员据此不定期地巡回检查各地度量衡器具。27年(1938)检定计量器具448件,次年检定570件。后因时局混乱,计量管理徒有虚名。

1950年5月,上级业务部门配发1套钢制标准器,使计量管理有了质量标准。1955年开始建立周期性计量检定制度,每年检查计量器具1至2次。1978年计量所成立后,根据国家计量管理条例,建立健全计量监督管理和周期性检定相结合的制度,对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使用的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规定县城企事业单位和11个农贸市场使用的计量器具,每年检定2次,监督检查3至4次;18个乡(镇)所属企事业单位使用的计量器具,每年检定1次,监督检查2至3次。1987年9月,由计量所、物价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等7个单位组成联合检查组,以《计量法》为准绳,抽查县城和18个乡(镇)的11个农贸市场、572个单位、1476个门市部(点)计量器2400台(件)、商品574袋(包);没收不合格杆秤199支、尺52把,并处理了7户违法者。1979至1988年,全县先后检定、修理计量器具2.1985万台(件),处罚违法违章案件769户。1988年计量器具受检率和合格率分别由1979年的36%和46%上升到100%和83.6%。

第三节 计量器具生产管理

民国时期,计量器具由政府监造,禁止民间生产。凡生产、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必须送县度量衡检定分所检定,加盖印证后,方可投入市场。计量检定员巡回各商业网点、贸易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杆秤由民间生产,计量部门管理。1979年,对全县生产、修理、销售杆秤的个体秤工进行清理整顿,并通过考核,给14名制秤技术优良者颁发《制造杆秤技术合格证书》。1987年,7名秤工参加省上培训后,取得了省计量局颁发的《技术合格证》。

第六章 物 价

第一节 物价管理

民国前期，物价无人管理。民国26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后，物价上涨，县成立平衡物价委员会，商会、工会办理具体工作。32年(1943)7月，改称物价管制委员会，对布匹、棉花、棉纱、食盐、食油、食糖、纸张、茶叶、颜料进行限价，但由于商人反对，限价流于形式。33年(1944)1月，县政府发布《非常时期取缔日用重要物品囤积居奇办法》，制止物价上涨，同样失败。34年(1945)，抗战胜利后，物价一度狂跌，限价取消。9月，物价回涨。35年(1946)9月，由县党部出面平抑物价，仍无效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物价体制，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扭转了物价上涨局面。1955年前，关系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主要商品价格，由上级物价部门管理，其余由县人民委员会管理。1959年成立县物价委员会，统一管理物价。具体作法是对主要工农业产品(粮、油、石油、煤炭、食盐、火柴)的价格和医疗、学杂、交通运价等收费标准，按上级规定进行调整；中小农具和元钉、铁锅、布鞋、陶瓷制品、建材等地方产品价格以及服务行业收费标准，经审核后报上级批准执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逐渐扩大商品价格的市场调节部分，缩小计划价格比重。1982年开始，镔铁制品、铸铁火炉、镢头、铁锹、犁铧、洗衣盆、车马挽具、炊事用具、竹木制品等部分地方产品定价权下放各主管局或企业。9月以后，先后7次将1744种三类小商品定价权下放企业。1984年又进一步下放三类小商品价格管理权限，县物委监督和管理的品种由2112种减到368种，各主管局、企业管理的品种分别为165种和1579种。县物委工作重点由过去单纯的管理型转变为管理服务型，坚持采取指数包干、控制调价金额、进行成本调查、解决长期遗留的突出价格矛盾等措施，稳定主要副食品、生产资料和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消费品价格。

1984年10月，成立县物价检查所。1987年后，在商业、工商、供销、粮食、卫

生、经委等系统组建职工监督站，配备监督员187人，定期检查和抽查物价执行情况。

第二节 物价变化

民国初期，物价比较平稳。抗战前，零售物价总指数有所下降。以民国19年(1930)为基数，20年(1931)物价总指数为99.7%，21年(1932)为91.5%，22年(1933)为97.9%，23年(1934)为77.3%，24年(1935)为82.8%，25年(1936)为85.4%，6年物价总水平下降12.6%。抗日战争爆发后，由于交通阻塞，货源紧缺，通货膨胀，供求失调，物价上涨。据《泾川县志稿》载：民国25年(1936)，小麦每斗(17.5公斤)0.17元(法币，下同)，棉花每斤0.4元，33年(1944)分别涨到32元和43.8元。35年(1946)国民党发动内战，人民生活必需品飞涨。37年(1948)8月，县城市场小麦每斗640万元，比25年(1936)上涨4923万倍；大肉每斤120万元，上涨1500万倍；白布每尺95万元，上涨1187万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前提下，逐步调整一些不合理的商品价格。1953年有计划地提高了粮食、油料、生猪等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降低棉纱和各种针织品价格。1955至1956年，提高职工工资，工商业实现合营，出现物价波动，除季节性强的副食品和新产品价格外，其余一律冻结。1959年，上调155种农副产品购销价格，下调90种工业品(主要是西药)价格。1961年货币投放过多，供需矛盾突出，牌价和市价差额扩大，食品和某些工业品市价比牌价高出几倍、几十倍。每斤小麦3至4元，黄花菜每斤9元，一只鸡20至30元，一口铁锅30至40元，一辆自行车800至900元，甚至上千元。为保证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增加货币回笼，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粮食、棉布、针棉织品、食盐、煤油、火柴等销售价格稳定不变，自行车、手表和糕点、糖果等少量市场紧缺商品实行高价销售和定量供应。1965年市场物价基本恢复平稳，根据市场需要，调高了50种三类百货、文化用品的销售价格和粮油统销价格。1971年5月至1972年12月，提高油料、油脂和13种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其中油料提高28.2%，油脂提高18.9%，农副产品提高11.1%至1倍以上。1973年12月降低141种西药销售价格。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根据“坚持改革，稳步前进，保持物价基本稳定”的方针，改变农副产品价格长期背离价值的状况。1979年6月，提高粮、油收购价格，其中粮食提高21.8%，超购部分加价50%；油品提高26.5%，油料提高

31.5%。随后，提高猪肉、羊肉、禽、蛋等8类副食品和熟食的销售价格。提价幅度最高76.2%，最低33.3%。1981年11月至1983年1月，较大幅度降低化纤纺织品价格，提高棉纺织品价格。1984年，根据省上统一部署，全县调整1030种工农业产品价格，其中调高的有燃料、化肥、农机、五金、中药材等，占调整品种的79%，调高幅度为15.3%；调低的有百货、纺织品，占21%，调低幅度为2.1%。1985年，粮油统购改为合同定购，收购价格按"倒三七"(即三成按原统购价，七成按原超购加价)固定比例计价；放开生猪和大肉价格，实行合同定购和市场调节；提高百货、文化用品、五金交电、化工、医药、煤炭等373种工业品价格。1986年9月，放开自行车、电冰箱、洗衣机等7种工业品价格。1987年落实调价控制指标，全县257种商品、产品和31个收费项目调高，平均提高31.6%，16种滞销产品调低，平均降低27.2%，因而引起副食品和某些工业品市场价格上涨。1988年，每500克大宗菜0.3元、鸡蛋1.6元、白糖1.26元，分别比1979年上涨0.18元、0.84元和0.44元；18吋彩电2795元，62型飞鸽自行车238元，分别比1982年上涨1345元和69元。商品零售物价指数的增长情况是：以1978年为100，1979至1988年逐年增长百分比为4.0、3.1、0.6、0.9、1.3、2.1、3.1、8.8、6、19.4。1986至1988年物价上涨的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投资过大，货币发行过多，社会集团购买力增长过快，总需求大于总供给。1988年9月，在党中央"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指导下，经过采取一系列措施，物价上涨势头逐渐得到控制。(表见下页)

第三节 商品比价

抗日战争以前，交通不便，货流不畅，农产品滞销，工业品短缺昂贵。民国22年(1933)，泾川市场每50公斤小麦可分别换8米白布、12公斤食盐、4公斤食油、3公斤食糖或36包火柴。每50公斤羊毛可分别换50.3米白布、80公斤食盐、26.5公斤食油、20公斤食糖或242包火柴。26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以后，物价上涨，工业品价格上涨更凶，工农产品交换比价发生较大变动，剪刀差扩大。32年(1943)，每50公斤小麦可分别换1.1米白布、8公斤食盐、4.9公斤食油。35年(1946)6月，解放战争开始之后，国民党统治区通货恶性膨胀，物价突飞猛涨，泾川粮食价格上涨更甚，工农业产品交换比价又有所变更。37年(1948)每50公斤小麦可分别换6.4米白布、6.4公斤食盐、3.4公斤食油、8.3公斤食糖、26.3包火柴。

泾川县几个年份主要工业品零售价格比照表

单位:元

商品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平均单价					
			1950	1958	1970	1980	1986	1988
食盐	雅盐	公斤	0.24	0.36	0.30	0.30	0.33	0.33
白糖	砂糖	公斤	1.20	1.84	1.86	1.86	1.86	2.52
红糖		公斤	1.08	1.24	1.34	1.34	1.34	2.14
食油	中等	公斤	0.80	1.24	1.56	1.56	1.56	1.56
火柴		包	0.19	0.14	0.20	0.20	0.30	0.40
大前门卷烟	乙级	包	0.32	0.36	0.37	0.37	0.53	0.50
点心	普通	公斤	1.44	1.56	1.64	1.90	2.40	3.50
白酒	散装	公斤	1.60	2.20	2.40	2.40	2.40	2.40
白布	兰产 23×21	米	0.85	0.88	0.88	0.86	0.99	1.80
咔叽	单面	米	1.29	1.35	1.44	1.44	1.74	3.00
肥皂	晨光	条	0.38	0.45	0.44	0.44	0.49	0.78

泾川县几个年份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比照表

单位:元

品名	规格	计量单位	平均单价					
			1952	1957	1970	1980	1985	1988
小麦	中等	公斤	0.13	0.16	0.70	0.62	0.70	0.84
高粱	中等	公斤	0.10	0.10	0.23	0.24	0.40	0.46
玉米	中等	公斤	0.09	0.10	0.39	0.34	0.40	0.44
猪肉	中等	公斤	0.80	0.89	2.50	2.10	4.00	4.60
鸡蛋	中等	公斤	0.60	1.02	2.30	2.04	3.20	3.40
活鸡	中等	公斤	0.80	0.98	1.38	1.60	3.40	3.60
洋芋	中等	公斤	0.06	0.06	0.072	0.14	0.20	0.30
白菜	中等	公斤	0.04	0.06	0.07	0.08	0.30	0.40
萝卜	中等	公斤	0.03	0.04	0.05	0.12	0.20	0.30
大蒜	中等	公斤	0.22	0.22	0.64	0.40	0.60	0.80
苹果	中等	公斤	0.80	0.76	0.64	0.50	0.90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泾川市场物价比较平稳，特别是1950至1957年和1963至1966年，国民经济比例关系比较协调，市场物价基本稳定，且剪刀差缩小，工农产品比价渐趋合理。1958年市场每50公斤小麦可分别换9米白布、22.1公斤食盐、7.1公斤食油、4.3公斤食糖、57包火柴。每50公斤羊毛可分别换127米白布、297公斤食盐、95.5公斤食油、59.4公斤食糖、814包火柴。1965年每50公斤小麦可分别换13.2米白布、37.5公斤食盐、8.3公斤食油、6.5公斤食糖、28.5包火柴。每50公斤羊毛可分别换182米白布、500公斤食盐、110公斤食油、90.3公斤食糖、750包火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物价有所上涨，但剪刀差继续缩小。1985年每50公斤小麦可分别换22米白布、73.8公斤食盐、14.2公斤食油、13.3公斤食糖、110包火柴。

第四节 监督检查

50至60年代，全县物价由县人民政府统一管理，定期不定期地开展审价工作，保持了物价的基本稳定。70年代，物价开始波动。1979年9月，针对物价混乱状况，县人民政府组织人力，对商业、供销、粮食、文教、卫生等10个系统几万种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进行检查整顿。1981年开始，每年除物价部门进行经常性的检查或重点抽查外，县人民政府还抽组人力，在春节、元旦、国庆等重大节日期间，在各个系统开展物价大检查。先后查处生猪收购中压级压价、私自提高煤炭销售价、抬高农副产品加工用电价以及个别基层供销社平价煤油转议价等违纪行为284起，违纪金额达32.6万元，收缴非法获利28.8万元。从1986年开始，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物价计量信得过”竞赛活动和三色标价签(红、蓝、绿，即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市场调节价)制度，对平抑物价起了一定作用。

农　业　志

泾川以农立县，自古人民多从事畜牧、农作。新石器时期遗址出土的石铲、石斧证明，早在4万年前这块土地上已有人类开始原始耕作种植。西周开拓泾渭中游时，县境内已有种植业。唐初，泾州划入全国四州八马坊之中；中期，杨元卿奏请朝廷在泾州置屯田50万亩，每屯筑墙高数仞，严密防守，即使有敌人入侵，可据屯保田。明时军队设卫屯田12.9万亩。清乾隆十八年(1753)，泾州有耕地50.4万亩，宣统元年(1909)增至57万亩，另有垦荒地13万亩。民国时期，有耕地100万亩左右，其中粮田80至90万亩；粮田中小麦占6至7成，秋田占3至4成；川区麦少秋多，山塬区麦多秋少。川区高粱占6成，其他占4成；山区糜谷占6成，其他占4成。复种面积约占10%左右。经济作物以油料为主，种植面积约占耕地的5%，其他农作物有瓜菜、大麻、棉花等。泾川虽有"陇东粮仓"之称，但因干旱威胁，封建剥削，耕作粗放，粮食产量低而不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坚持把发展农业、改善人民生活放在经济工作的首位。经过近39年的努力，初步改变了农业生产面貌，林、牧、副、渔各业也有较大增长，但前进道路多曲折，五业发展不平衡。国民经济恢复和"一五"时期，粮食生产直线上升。1952年总产5.6365万吨，比1949年增长46.7%；1957年6.7182万吨，比1952年增长19.1%。"二五"时期，"五风"("共产"风、浮夸风、强迫命令风、生产瞎指挥风、干部特殊化风)盛行，农业生产滑坡，人民生活陷入困境。1960年粮食总产5.0189万吨，比1957年减少25.3%；农业总产值2737.5万元，比1957年减少14.6%。经过三年调整，形势好转，1964年粮食5.8839万吨，比1960年增长17.2%；1965年粮食大丰收，总产8.2718万吨，创历史最高记录。这17年中，泾川县农业有一个跃进，但是粮食一枝独秀，经济作物原地踏步，林、牧、副业发展缓慢。1965年农业总产值3500.7万元，其中农作物种植业产值3091.1万元，占88.3%，林、牧、副业产值仅409.6万元，占11.7%。全县经济作物不过2.8万亩，占农作物播种面积的3.1%。"文化大革命"期间，城乡虽然受到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干扰破坏，而广大干群仍开展农田基本建设，努力改变生产条件，农业生产继续增长。1970年粮食总产7.2429

万吨，农业总产值3598.7万元。1975年粮食总产突破10万吨，农业总产值接近5817.1万元。然而，这一时期，农业仍然处于自给自足阶段，林、牧、副业产值也很小。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积极性提高，农村经济逐渐搞活。80年代后期，粮食生产、扶贫开发和乡镇企业成为农村经济三大支柱，“吃饭农业”的格局开始打破，农、林、牧、副、渔五业相应发展，农业形势进一步好转。1985年粮食因灾减产，总产仍保持8.5万吨以上，农业总产值达到5858万元(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下同)，其中农作物种植业产值下降到60.9%，林、牧、副业产值相应上升。1988年，全县粮食总产10.336万吨，农业总产值7598.5万元，分别比1985年增长20.3%和29.7%。在农业总产值中，农作物种植业产值5007.5万元，占65.9%；林业565万元，占7.4%；牧业978万元，占12.9%；副业(含乡镇企业)1039万元，占13.7%；渔业9万元，占0.1%。全县人均年纯收入351.4元，大部分农民解决了温饱。

第一章　农村生产关系变革

由于封建半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存在，地主阶级在政治上压迫、经济上剥削农民的情况非常严酷。玉都区康家村有地3000多亩，地主占有一半以上，70多户贫雇农仅有土地200多亩，有14户依靠拉长工、打短工为生。王村区二乡地主薛定邦，曾任乡镇长多年，土改前全家18口人占地1810亩，除雇工耕种300亩外，其余出租。荔堡区地主李文瑶曾任区保卫团团长、区长、县参议员，号称"李皇上"，土改时全家11口人占地1080亩，雇工耕种800亩，其余出租。同时，他在荔堡、西峰、肖金、镇原有铺面95间，开设中药铺、白酒作坊、盐店各1处，用于农业和商业的雇工20多人。他一贯勾结官绅、鱼肉人民。民国37年(1948)，青年农民杨明芳揭露李私吞公款，便遭暗杀。玉都区四乡恶霸地主马文蔚，在担任玉都保卫团副团长期间，屠杀饥民马德昌等4人，早年还逼迫自己的五婶溺水身亡。由此可知，不推翻地主阶级，不重新分配地权，广大农民就翻不了身，生产就得不到发展。

第一节　土地改革

减租反霸是土地改革的准备阶段。依照西北军政委员会关于农村减租办法规定，凡地主、富农向农民出租土地者，一律实行"二五"减租(在原租额内减去25%)。1951年3至7月，县委抽调50名干部配合区乡，分两期完成73个乡(留窑店区4个乡，高平区5个乡未搞)的减租反霸斗争。给2064户贫苦农民减租27.3万公斤，废除旧租178.4万公斤，追退敲诈勒索的粮食119万公斤。斗争恶霸地主和不法地主84人，斗争有民愤的乡(镇)长、保长267人。1.041万户贫苦农民分得果实。

减租反霸结束后，县委、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等文件精神，贯彻"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的总路线，于1951年9月开展土地改革运动。县上成立土地改革委员会，主任杨

福祥，副主任孙存弘、张志坚，下设5个分团，78个工作组，共参加脱产干部244人（西北局22人，省、地20人，县54人，区66人，乡82人），和部分民主人士、西安工学院学生、平凉及泾川应届高中毕业生。

全县10区78乡，分两期进行。第一期王村、党原、玉都、丰台、荔堡5区36乡，从9月28日开始，1952年1月23日结束。第二期城关、太平、高平、楸射、窑店5区42乡，从1952年2月8日开始，4月12日结束。土改工作大体分为4个阶段，即宣传政策、访贫问苦、发动群众；评定阶级成份，三榜定案；没收地主土地、耕畜、农具、余粮和房屋；分配胜利果实。全县没收征收土地14.4万亩、耕畜3820头、农具8.6618万件、粮食154.2万公斤，其它财物27万件。有1.5648万户（占总户数的49.4%）分得了土地和其它生产生活资料，使土地占有情况发生深刻变化。土改后，全县1.3784万户贫雇农占有土地22.7万亩，占总土地面积26.8%，比土改前上升9.3%；733户地主占有土地2.7658万亩，占土地总面积3.2%，比土改前下降10%。全县依法捕判不法地主116人，镇压恶霸地主6人。5.2689万人参加农民协会，2254人担任乡村干部。广大农民在经济上翻了身，在政治上得到解放。

1952年10月开始，全面落实土改法令和政策，以5个月时间分3期进行土改复查，解决土改中遗留的各种问题，改正错划地主83户、富农21户、半地主式富农1户，颁发土地证，推动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生产。

泾川县土地改革中划分阶级成份情况表

阶级成份	土改时户数	复查后		
		户数	增减	占总户数%
总计	31689	31772		
雇农	3166	3196	+30	10.1
贫农	10524	10588	+64	33.2
中农	14459	14555	+96	45.6
小土地出租	646	646		2.0
富农	417	391	−26	1.3
半地主式富农	76	75	−1	0.2
地主	816	733	−83	2.6
工商业者	443	455	+12	1.4
其他	1142	1133	−9	3.6

泾川县各阶级土地改革前(1951)后(1952)占有土地情况表

单位:亩

阶级成份	土改前占有			土改后占有		
	面　积	占总土地%	人均	面　积	占总土地%	人均
雇　农	11386	1.3	1.1	42478	5.0	4.0
贫　农	138766	16.2	2.4	184234	21.8	3.8
中　农	492190	56.7	5.4	499978	57.6	5.4
小土地出租(经营)	28825	3.3	8.0	22662	2.6	6.3
富　农	54564	6.3	11.5	54517	6.2	11.5
半地主式富　农	9598	1.1	15.5	5412	0.6	8.7
地　主	114589	13.2	13.9	27658	3.2	3.4
工商业者	1038	0.1	0.8	1463	0.2	1.1
其　他	6329	0.7	1.5	8252	1.0	2.0

第二节　农业合作化

土地改革后,党和人民政府引导农民组织起来,发展农业生产,走共同富裕的道路。1951年,按照自愿互利原则,全县发展临时季节性互助组1042个。1952年,遵循"积极引导,稳步前进"的方针,以典型示范推动全面发展,全县互助组增至4460个,其中常年固定性互助组1230个,临时季节性互助组3230个。1953年,经过整顿、巩固、提高,全县互助组为4147个,其中常年互助组429个,临时互助组3718个。12月,县委对要求办社的5个互助组进行调查,确定先在罗汉洞、张观察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4年2月7日,罗汉洞东庄农业社宣告成立,入社18户。2月13日,张观察农业社成立,入社30户。在继续发展提高互

助合作的基础上，秋季建成7个社，10月份发展到98个，入社3508户、1.818万人，分别占全县总农户的11.8%和总人口的10%。罗汉洞、水泉寺、张观察、尹家洼、兰家山5个乡基本实现了初级农业合作化。1955年1月8日，省委批转平凉地委《关于泾川县建社工作检查报告》，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批评急躁冒进情绪，指责泾川在建社工作中"登高一呼，一哄而起"，县委主要领导受到批评。8月中旬，传达贯彻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农业合作化运动风起云涌，整乡整村入社。年底，全县共建起初级农业社615个，入社2.7752万户，占总户数的90.2%。1956年，党中央颁布《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一个由初级社转高级社的高潮席卷全县。8月，全县转并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204个，入社3.1105万户，占总户数的99.6%。

合作化时期建立的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三种经济组织，各有特点。

互助组是在个体经济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带有社会主义萌芽性质的劳动互助组织。其特点是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所有权、经营权不变，变工还工，等价交换。

初级农业社是在互助组基础上组织起来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经济组织。其特点是土地入股，统一经营，按劳地分红。土地除留3～5%的菜地外，其余按亩评定常产折股分红，社员参加劳动和使用社员耕畜、大中型农具评工记分。分配办法是在全年总收入中，扣除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合占5%左右)，其余按劳动日和土地股份分配，一般劳占60%，地占40%。公购粮由户承担。

高级农业合作社是社会主义的集体经济组织。其特点是：(一)规模较大，每社平均户数由45户增加到152户，星光、老原农业社均在800户以上。社为基本核算单位，下设作业组，划分耕作区，实行劳力、土地、牲畜、农具"四固定"。(二)土地除5%的自留地外，其余归社所有，牲畜、羊只、农具、树木折价入社。(三)实行按劳分配，即粮食扣除公粮、购粮、种子、饲料，现金扣除税金、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外，其余按劳动工日分配。

高级社的普遍建立，标志着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但由于缺乏经验，要求过急，出现失误。特别是贫富一拉平，公有化股份基金未兑现，引起部分群众不满，一度出现闹分社退社、变卖牲畜、滥砍树木等现象。

第三节 人民公社

1958年8月12日，《人民日报》发表毛泽东关于"还是办人民公社好"的号

召。8月18日，县委在丰台建立了第一个人民公社，创造出所谓“一脚踢开社会主义门，共产主义一夜成”的经验。9月13日，全县实现公社化，13个乡(镇)建成6个人民公社，即玉都、荔堡、高平、太平、王村、城关。是年后季，灵台、崇信两县并入泾川县，公社增至17个。平均每社5426户，2.9913万人。最大的玉都公社1.038万户，6.0305万人。最小的城关公社2870户，1.4118万人。原属农业社的固定资产、库存粮食、公共积累、帐面现金和社员宅基地、自留地一律归公社所有。实行组织军事化(公社称师、大队称团)，生产战斗化(劳动生产大兵团作战)，生活集体化(普遍建立公共食堂，取消家庭小灶)。在分配上推行工资制和供给制相结合的制度，提出“吃饭不要钱，按月发工资”的口号，但未能实现。

人民公社实行“一大二公”(组织规模大，财产归公)违背客观经济规律，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波及全县，使农业生产遭受严重破坏。1959年夏，传达贯彻毛泽东关于《党内通信》和解决人民公社问题的指示，在全县进行大算帐，纠正“一平二调三收款”(贫富拉平、平均分配，无代价地上调生产队财产和银行一律收回农村贷款)，重作1958年分配决算，恢复自留地。全县共清理出无偿平调总值1051万元，退赔881万元，占84%。1960年底，贯彻西北局兰州会议精神，开展生产自救，抢救人命，增划自留地，借种夏茬地，允许社员开小片荒地，饲养猪、羊、鸡等。1961至1962年，贯彻中央八届十中全会精神，执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六十条)，克服平均主义，调动农民集体生产积极性，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解散公共食堂，划小社队规模，将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在分配上，口粮实行包“五保户”，照顾困难户，其余按劳分配。征购任务包干到生产队。

1966年以后，“四清”、“文化大革命”、“农业学大寨”运动交织进行。全县平田整地、兴修水利、植树造林成效显著，1975年9月，国务院授予“全国农业学大寨先进县”荣誉称号。但在农业战线上批判资本主义，用无产阶级专政的办法办农业，抛弃按劳分配原则，限制搞副业和饲养大家畜，使农业生产再次受挫，经济困难，分配不能兑现。1972年，全县超支户1.2031万户，占总农户数的26.8%，超支款58.2万元；空分户3317户，占总农户的7.4%，空分款11.7万元。1976年，超支户上升到1.5581万户，占总农户的32.7%，超支款98.9万元；空分户上升到8222户，占总农户的17.3%，空分款45.6万元。

泾川县1962至1980年社员现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元

年份	全年总收入		社员分配			
	金额	其中农业	金额	人均	人均纯现金	劳动日值
1962	1208	1036	789	44.2		0.46
1963	1151	1047	716	44.2		0.36
1964	1087	977	640	39.2		0.36
1965	1565	1424	967	51.4		0.39
1966	1561	1350	919	47.3		0.32
1967	1817	1580	1135	57.0		0.32
1968	1688	1490	1070	52.0		0.30
1969	1736	1532	1082	50.0		0.33
1970	1676	1457	977	44.0		0.25
1971	2406	2022	1480	65.0	1.3	0.38
1972	1843	1533	1000	42.9	8.2	0.29
1973	1090	1069	782	33.0	5.6	0.21
1974	2463	2073	1340	55.0	8.0	0.25
1975	3194	2877	1582	64.0	8.0	0.28
1976	2322	1876	921	36.6	5.6	0.16
1977	2305	1718	1095	46.0	5.0	0.25
1978	2883	2181	1641	65.0	10.7	0.35
1979	2725	2133	1544	62.6	10.3	0.39
1980	1795	1302	942	37.0	4.9	0.26

泾川县1962至1980年粮食分配表

单位:吨、公斤

年份	集体粮食产量	国家征购	集体提留	社员分配		
				数量	占集体产量%	人均口粮
1962	54271	16560	7120	30590	56.3	171
1963	53590	15820	7880	29890	55.8	163
1964	51550	15830	7700	28020	54.5	151
1965	72270	17280	13530	41460	57.3	218
1966	57570	16560	9710	31300	54.3	161
1967	68194	17190	11010	39990	58.6	200
1968	63440	16420	10250	36770	58.0	177
1969	62940	16440	9980	36520	58.0	170
1970	67090	16140	10920	40030	59.7	174
1971	86850	20180	16690	49980	57.5	201
1972	65369	15810	12610	36970	56.5	158
1973	43630	4930	15650	23050	52.8	99
1974	87876	22000	18220	47600	54.2	194
1975	122800	29460	33310	60030	48.9	244
1976	72890	17550	20750	34590	47.5	140
1977	71960	11950	15840	44170	61.4	125
1978	92560	14700	17700	60160	65.0	141
1979	86200	14470	15150	56580	65.6	226
1980	55020	2130	12770	40120	72.9	159

第四节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逐步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1979年3月，王村公社雷李大队中沟生产队实行分组作业、联产计酬，定产、定工、定征购，超产奖励的“三定一奖”生产责任制。1980年5月，全县有30.4%的生产队建立分组作业生产责任制。10月贯彻中共中央[1980]75号文件精神，县委拟定《关于实行包产到户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试行草案)》，对全县1454个生产队，按照生产条件、经济收入、管理水平进行分类指导，有领导、有步骤地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年底，全县1083个生产队分别建立了各种不同类型的责任制，占生产队总数的74.6%。1981年，全县有1454个生产队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至1982年6月，全县1468个生产队全部实行包干到户。1984年以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入。在稳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完善承包经营机制，延长合同期，鼓励农民积极向土地投入，不断提高经济效益。随后实行第二步改革，调整生产结构，发展乡镇企业，建立新的服务体系，双层经营，统分结合，进一步繁荣农村经济。

第二章 农 业

第一节 生产概况

一、粮食生产

泾川农业历来以粮食生产为主。粮食作物占农作物总面积的比例，50年代为90%。以后，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逐渐下降，60年代85%以下，70年代前期80%以下，后期70%左右。1978年后回升到75%以上。1988年经济作物增加，粮食作物占70%左右。

由于自然条件限制，泾川农业是旱作农业，基本上靠天吃饭，生产水平不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农业，千方百计提高粮食生产。39年来，全县粮食产量总的趋势是上升的，但道路是曲折的。1952年土地改革，1956年农业合作化，改变了生产关系，调动了农民积极性，同时开始推广良种、化肥，粮食生产发展较快。1954年播种粮食作物93.3万亩，亩产78公斤，总产7.3227万吨，比1949年增长51.9%和90.7%。农业合作化的第一年引种了碧蚂1号小麦，又逢雨水适宜，粮食亩产90公斤，总产8.1872万吨，比上年增长21.3%和20.7%。人民公社化后，指挥失误，加之旱灾严重，粮食产量连年下降，1960年亩产64公斤，总产5.0189万吨，比上年减产6.2%和9.8%，比1956年减产29%和38.7%。经过三年调整，才恢复到1956年水平。“三五”、“四五”期间，农村受“文化大革命”的干扰，但“农业学大寨”推动了农田基本建设和机械耕作，有利粮食生产。因此，这10年中，有3年亩产100公斤以上，总产接近或超过7万吨，有1年(1975)亩产200公斤，总产超过10万吨，有5年保持农业合作化后期水平，只有1年(1973)因大旱粮食减产。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激发了广大群众生产积极性，农业投资逐年增加，科学种田日益普及，又逢雨水调和，粮食生产稳步上升。1982年亩产113.5公斤，总产7.9093万吨；1985年亩产127.5公斤，总产8.5938万吨。1986年11月，省上确

定“七五”期间投资200万元，帮助泾川县建立商品粮基地。县农业、水利等部门采取改造山塬低产田，完善川区水利灌溉系统，推广旱作农业科技等措施，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成效显著。1988年全县播种粮食作物66.1万亩，亩产156公斤，总产10.336万吨，分别比1949年增长2倍和1.7倍，比1956年增长73%和26.2%，比1978年增长6.5%和1.8%，比1987年增长25.8%和24.8%。

泾川县1949至1988年粮食生产统计表

单位：万亩、公斤、吨

年份	合计			夏粮			秋粮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1949	74.44	52	38399	54.26	43	23562	20.18	74	14837
1950	81.97	53	43344	53.15	57	26919	28.82	57	16425
1951	81.62	65	52784	55.18	53	29459	26.44	88	23325
1952	85.94	66	56365	67.87	55	37372	18.07	105	18993
1953	92.53	65	60069	63.21	49	31239	29.32	98	28830
1954	93.38	78	73227	65.12	64	41584	28.26	112	31643
1955	91.39	74	67814	64.71	52	33714	26.68	128	34101
1956	90.81	90	81872	60.14	80	47930	30.67	111	33942
1957	91.26	74	67183	58.67	60	35034	32.59	99	32149
1958	87.23	79	68632	54.59	58	31783	32.64	113	36849
1959	81.57	68	55643	49.93	57	28591	31.64	85	27052
1960	78.59	64	50190	51.58	54	27903	27.01	83	22287
1961	81.46	67	54853	51.96	47	24344	29.50	103	30509
1962	84.21	64	53950	47.95	58	27749	36.26	72	26201
1963	82.67	74	61251	48.53	55	26733	34.14	101	34518
1964	81.94	72	58839	51.07	45	22731	30.87	117	36108
1965	82.34	101	82718	51.48	79	40764	30.86	136	41954
1966	80.37	82	65515	51.22	49	25003	29.15	139	40512
1967	80.43	96	76825	47.88	66	31439	31.55	139	45386

泾川县1949至1988年粮食生产统计表

续表

单位:万亩、公斤、吨

年份	合计			夏粮			秋粮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1968	78.72	89	70428	47.07	75	35412	31.65	111	35016
1969	78.52	89	70029	47.80	69	32845	30.72	121	37184
1970	77.97	93	72430	47.06	50	23378	30.91	159	49052
1971	76.13	125	94982	44.45	101	45080	31.68	158	49902
1972	73.68	99	72969	40.68	64	26249	33.00	142	46720
1973	72.40	65	47369	41.09	54	22139	31.31	81	25230
1974	71.84	137	98132	44.59	101	45055	27.25	195	53077
1975	64.10	202	129315	39.23	163	63780	24.87	264	65535
1976	60.89	131	79538	34.13	135	46222	26.76	125	33316
1977	60.81	129	78584	36.86	69	25406	23.95	222	53178
1978	69.32	146	101500	41.06	95	39095	28.26	221	62405
1979	69.92	138	96490	40.52	111	44948	29.40	175	51542
1980	70.80	89	62951	40.57	46	18497	30.23	147	44454
1981	69.50	112	77797	42.62	94	40053	26.88	140	37744
1982	69.55	114	79093	45.98	125	57543	23.57	91	21550
1983	68.41	135	92319	49.62	121	59805	18.79	173	32514
1984	68.29	153	104380	49.59	133	65999	18.70	205	38381
1985	67.47	128	85938	49.42	96	47499	18.05	213	38439
1986	66.27	153	101551	47.95	123	58989	18.32	232	42562
1987	66.52	124	82810	47.75	87	41687	18.77	219	41123
1988	61.11	156	103360	46.63	122	56668	19.48	240	46692

注:本表面积均不含复种。

二、油料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泾川县油料种植较少，最多不过1.5万亩。农业合作化时期稍有增加，1956年2.2298万亩，1957年2.0724万亩。60年代保持2万亩左右。70年代，党和人民政府要求做到食油自给，油料种植面积逐渐增加，1975年达到3.8172万亩，1976年3.7499万亩。1978至1982年，油料面积曾一度减少到3万亩以下。1984年以后，粮食达到自给，油料经济效益高，种植面积开始回升，1985年突破4万亩，1986年5.5782万亩，1987年5.7447万亩。1988年6.2715万亩，比1949年增长2.2倍，比1956年增长1.8倍，比1978年增长86.7%。除面积扩大外，种类也有变化。五六十年代以胡麻为主，种植面积在70%以上。70年代中期大力提倡纯种油菜，并改进种植技术，油菜面积逐渐增加。1977年全县种植油料3.1576万亩，其中胡麻1.8406万亩，占58.3%；油菜6218亩，占19.7%。1979年种植油料2.9875万亩，其中胡麻1.279万亩，占42.8%；油菜1.2163万亩，占40.7%。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油菜面积虽有所下降，但1985年后一直保持万亩以上，比70年代初增长约5倍。1988年全县种植油料6.2715万亩，其中胡麻4.4002万亩，占70%；油菜1.2801万亩，占20.4%。

泾川油料种植技术比较落后，管理粗放，产量低而不稳。1949至1978年中，有15年油料亩产在30公斤以下，10年在30至40公斤之间，只有1年达到41公斤。1974年总结推广油菜“三改两防一推”（改早播为适时播种，改混种为纯种，改一种不管为加强管理；防止病虫害，防止冬冻；推广“74—1”优良品种）后，油菜产量开始走出低谷。1981年引种胡麻良种，加强作务管理，产量也有增长。1985年种植油料4.1767万亩，亩产38.5公斤；1986年5.5782万亩，亩产32公斤；1987年5.7447万亩，亩产40公斤。1988年6.2715万亩，亩产40公斤，比1949年26.5公斤增长50.9%，比1956年20公斤增长1倍，比1978年31.5公斤增长27%。

三、蔬菜生产

县境内种植商品蔬菜始自明初，距今600余年。《泾州志》记载，清代种植的蔬菜种类有韭、葱、蒜、白菜、茄子、匏子、莴苣、茼蒿、黄瓜、芹菜、豇豆、蔓菁、芥菜、丝瓜、扁豆、萝卜、菠菜、芫荽等18种。但由于蔬菜消耗仅限于县城一隅，因此发展缓慢。民国时期，专事种菜者只有杨柳村少数农户，种

植面积不过百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农村经济迅速发展，人民生活不断提高，蔬菜需要量越来越大。60年代杨柳湾已成为蔬菜生产基地，70年代初延风、茂林、袁家庵、水泉寺等部分农民转种蔬菜，基地面积扩大到400亩。同时，为了解决农村吃菜问题，各社、队和社员个人也自种蔬菜，面积迅速扩大：1971年3579亩，1975年5340亩，1979年6694亩。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县有关部门协助菜农推广应用塑料薄膜，更新品种、温室育苗、合理密植、垄栽沟灌等综合丰产栽培技术，使部分蔬菜提前半月至一月上市，产量大幅度提高。加之，市场需求日益增大，80年代蔬菜种植面积不断增长：1980年6708亩，1985年8634亩，1986年突破万亩，年产量5000至8000吨。除满足城乡人民需要外，还有一批小葱、芹菜、萝卜、白菜等运销外地。1988年，全县种植蔬菜26种、1.5625万亩（其中城关镇、王村乡超过2000亩，玉都、丰台两乡超过1000亩），共产蔬菜1.8119万吨，人均63.5公斤。瓜类也是泾川传统种植项目之一，50年代至80年代中期，种植面积保持在1500亩以上，年产1000至1500吨。80年代引进日本、台湾新品种以后，产量倍增，质量改善，经济效益提高，种植面积逐年扩大。1988年全县种植5092亩，总产9997吨。

四、渔业生产

1958年春，水利局在杨柳湾村和北门外修建鱼池5个，面积约10亩。9月从湖北运回一批鱼苗投放饲养，泾川县始有人工养鱼。但由于经验不足，管理不善，捞捕困难，处于自流状态。“文化大革命”期间，渔业生产停顿。1978年罗汉洞公社吕家拉水库建成，水利局买回一批鱼苗投放饲养，开始水库养鱼。1979年蚕种场修建鱼池12个、面积40亩，恢复池鱼生产。1984年乡镇企业局投资32.7万元，在城关镇茂林村河滩修建鱼塘38个、面积305亩。1985年县农业局设渔业工作站，专管渔业生产，鼓励和支持农民养鱼。1986年省农业厅投资14万元，在何家坪温泉西侧修建罗非鱼苗繁殖场，开始饲养热带鱼。1987年国家投资265万元，在罗汉洞乡南河村修建养殖水面300亩的温水家鱼苗种场。

全县渔业生产发展较快，经济效益逐年提高。1984年有养殖水面270亩，产鱼1.3吨，产值7500元。1986年养殖水面1016亩，产鱼37吨，产值12.6万元。1988年养殖水面1230亩，其中国营鱼场4处、484.5亩，集体鱼场2处、210亩，专业户鱼池54处、535.5亩，共产鱼75.4吨，产值30.5万元。

五、蚕桑生产

泾川县养蚕历史悠久，但未形成商品生产。1956年5月，成立县蚕桑指导站，推广栽桑养蚕。1958年成立县蚕种场，作为栽桑养蚕和加工蚕茧的试点场。至1965年，除蚕种场外，先后在雷家沟、王家沟、焦家会、龙王村、掌曲、四坡、完颜洼、水泉寺、郭家咀、唐家等10个大队发展桑园1646亩，约110万株。“文化大革命”期间，蚕桑指导站撤销，各地桑园有的改种农作物，有的荒芜废弃，只有蚕种场继续生产。1981年7月恢复蚕桑指导站，以点带面，重新起步。8年中，全县栽植桑树3205亩，约185.8万株；农户养蚕44张，产鲜茧1200公斤。1988年，全县共有桑树3285亩，约193.8万株；养蚕99张，产鲜茧2371公斤。其中蚕种场桑树80亩、8万株，养蚕90张，产鲜茧2009公斤。

第二节 生产技术

一、耕作制度

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广大劳动人民根据自然条件和生产水平，摸索出一套较好的耕作办法。

(一)土壤耕作 泾川县自古以来已形成一套比较完整的土地耕作制：伏耕、秋耕和春耕。小麦收割后进行伏耕，宜早不宜迟，耕后不耙耱，立槎晒垡，熟化土壤，接纳雨水。一般耕两次，农谚云：“你有万石粮，我有伏耕地。”秋作物收获后进行秋耕，耕后立即耙耱，以利保墒，但忌逢早霜耕地。土壤解冻后进行春耕，耕后立即耙耱，以利保墒。

(二)作物布局 民国时期，泾川农作物播种面积中，粮食作物占90%以上，经济作物和饲草占10%左右。民国38年(1949)，全县农作物播种面积88.6938万亩，其中粮食作物81.1545万亩，占91.5%；经济作物2.2145万亩，占2.5%；其他作物5.3248万亩，占6%。粮食作物中，冬小麦占62.5%，夏杂粮占4.7%，高粱占8.4%，糜谷占19.8%左右，其他占4.6%左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粮食作物面积曾一度上升，但自1952年开始逐渐下降，1954年占农作物总面积的90.9%、1956年89.6%，1958年87.3%。60年代下降到85%以下，70年代降到80%以下，80年代保持在75%以上。相应的经济作物、饲草面积都有所增加，60年代饲草面积增加到10万亩以上，占农作物总面积的10%以上，比

50年代增长3%左右。70年代经济作物增加到3.5万亩以上，占农作物总面积的4.5%，比五六十年代增长2%左右。80年代这两项作物的面积又有所增长，1985年经济作物5.6%，饲草4.2%；1988年经济作物7.9%，饲草15.5%。

粮食作物布局大体可分4个阶段：

1950至1957年，粮食作物布局基本沿用旧的传统，以小麦、高粱、谷子为主种作物。全县冬小麦播种面积50万亩以上，占粮食作物总面积的55%左右；高粱6万至11万亩，占8～10%；谷子4万至6万亩，占6～8%。这8年中，粮食年均亩产70.9公斤，总产6.2832万吨。

1958至1971年，为了增产粮食，不断扩大玉米面积，压缩糜谷面积。1957年玉米3.6019万亩，1958年扩大到9.939万亩，增长1.7倍；糜谷由17.4814万亩减到15.1188万亩，下降13.5%。以后，除三年调整时期外，糜谷占粮食作物总面积的比例逐年下降，玉米逐年上升。糜谷，1966年为5.4%，1971年下降到4.4%；玉米，1966年20.6%，1971年扩大到24.5%。这14年中，粮食年均亩产83公斤，总产6.6878万吨。

1972至1977年，为了粮食上“纲要”，大砍“低产作物”。夏杂粮面积由50年代的3万至7万亩逐步减到万亩以下，冬小麦也由50万亩左右减至40万亩。玉米面积保持原有水平，高粱由60年代的8万余亩扩大到10万亩以上，1975年达到13万亩，占粮食作物的20.5%，种植区由川水地、阳山地扩展到山塬地。这6年中，粮食年均亩产125.3公斤，总产8.4318万吨。

1978年以后，由于粮食单产逐步提高，农民从追求数量转变为注重质量，加之县内原有种植小麦的传统，因此，小麦面积逐步扩大。1980年40.4万亩，占粮食作物的57.1%。1983年49.5万亩，占72.5%。1985年49.3万亩，占73.2%。1979至1988年10年中，粮食年均亩产130.1公斤，总产8.8669万吨。1988年农作物播种总面积为105.227万亩，其中粮食作物79.0139万亩，占75%；经济作物6.9101万亩，占6.6%；其他作物19.303万亩，占18.4%。粮食作物中，冬小麦46.1846万亩，占58.5%；玉米11.3806万亩，占14.4%；高粱4.4163万亩，占5.6%；谷子1.2337万亩，占1.5%；其他15.7947万亩，占20%。

（三）轮作间作

轮作　泾川农作物多为一年一熟或两年三熟，只有在泾河、黑河川区东部可一年两熟。轮作方式一般是以冬小麦为主的麦秋轮作，粮、豆、油轮作和粮草轮作较少。冬小麦连作年限较长，一般为3至5年，有的长达7至8年。麦

收后种小秋作物或冬油菜，次年倒茬种大秋。秋田连作一般为2至3年。不同地区轮作方式也略有差异。

南塬东部（窑店、飞云等乡）：

小麦（2—3年）＋小糜子——→玉米/高粱——→小麦；

小麦（2—3年）＋油菜——→油菜＋小糜子（或黄豆）——→玉米/高粱——→小麦。

南塬西部（高平、黄家铺、太平等乡）、中塬（城关、王村乡部分地区）、北塬：

小麦（3—4年）＋小糜子——→玉米（2年）——→小麦；

小麦（2—4年）＋荞麦——→玉米——→小麦；

小麦（2—3年）＋油菜——→油菜＋复种黄豆或小秋作物——→玉米；

小麦（2—3年）——→复种小秋作物——→玉米（1年）——→瓜类；

小麦（3—4年）＋复种小秋作物——→胡麻——→小麦；

小麦（3—4年）＋套种苜蓿（4—5年）——→玉米。

山区：

小麦（3—6年）＋复种小糜子——→玉米/高粱——→小麦；

小麦（3—5年）＋复种荞麦——→谷子/玉米——→小麦。

川区：

小麦（2—3年）＋复种小糜子——→玉米/高粱——→小麦；

小麦（2—3年）＋复种黑豆（黄豆）——→高粱/玉米（1—2年）——→小麦；

小麦（2—3年）＋纯种冬油菜——→油菜——→复种黄豆（早熟玉米或移栽高粱）。

间作套作　县内间作套作方式有传统间作和近年来推广的带状种植两种。间作即玉米、高粱带种豆类，这种方式占全县间作的90%以上。带状种植有宽窄行玉米套作豆子，小麦套作西瓜，小麦套作玉米。

二、作物栽培

（一）冬小麦　播种前深耕整地，土壤消毒。播种时间一般为“塬跟白露，川跟

社”。播种方法有3种，即串播法、耧播法、机播法。施肥一般是重施底肥，配施种肥，少施追肥。80年代开始推广一次施足底肥，即“一炮轰”的做法，效果良好。同时，推广磷酸二氢钾或锌肥浸种、拌种。追肥一般在越冬前和返青后施用，前者称冬暖肥，后者称返青肥。70年代开始，在惊蛰前后耧播化肥，增产显著，已成为旱作农业的一项主要措施。在小麦孕穗期进行叶面喷磷，也是一种追肥方法，有一定增产效果。冬小麦灌溉一般为三次，即地表夜冻日消灌头水，地表解冻灌二水，麦颖灌浆灌三水。

（二）玉米　土地冬前深耕一次，春季播种前再浅耕、整耱。底肥以农家肥为主，配施氮、磷化肥。播种期一般为5月上旬，塬区略早于川区。播种方式有耧播（二腿耧）、挖窝点播、串播三种，种子须经农药和微肥拌和。1986年以来，开始推广地膜覆盖栽培技术，一般采用0.8米和0.4米宽窄行（宽行种两行玉米，窄行种1行黄豆或白芸豆），亩用3.5至4公斤薄膜覆盖。1988年，全县推广种植地膜覆盖玉米3万亩，占玉米播种面积的27.3%，亩产451.4公斤，比露地玉米增产150公斤左右。谚云：“秋出人工”，出苗后要抓好锄草、追肥、壅土。

（三）高粱　土地冬前深耕一次，耙耱保墒，春播前结合施肥再浅耕一次。播种期一般在5月上旬到中旬。杂交高粱顶土能力差，出苗率低，适宜浅播，以利“抓苗”。1986年后，开始推广高粱地膜覆盖栽培技术，全县每年种植1500至3000亩，增产效果明显。施肥以追肥为主，配合二次锄草进行。部分川水地麦收后移栽高粱。

（四）油菜　80年代以前，油菜同复种荞麦、小糜子混种，管理粗放，产量很低。1979年开始引进推广74—1、关油3号等优良品种，代替老品种。同时，在实践中总结出“三改两防一推”（改早播为适时播种，改混种为纯种，改一种不管为加强管理；防止病虫害，防止冬冻；推广“74—1”优良品种）的先进栽培方法，使全县油菜产量有所增加。

（五）胡麻　土地冬前进行深翻镇耱，春播前施足底肥，跟惊蛰耧播。田间管理主要抓好锄草、追肥和病虫害防治。

三、良种推广

（一）品种更新

冬小麦　民国末期，种植的小麦品种有红金、蚂蚱、红齐、白齐、瓜麦、五指等，这些品种抗逆性较强，但产量低。50年代初，从陕西引进碧蚂1号，1956年全县普遍种植。50年代末至60年代初先后引进南大2419、54、钱交、早洋、农大36

号、90号、183号、石家庄407号等丰产性好的新品种，对小麦增产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1964年小麦锈病大流行，部分新品种因不抗锈而淘汰，同时引进一批抗逆性较强的小麦品种，碧蚂4号、济南2号、北京8号、太谷49号、平原50号、华山红、50F、陕农1号、4号、9号、甘麦5号、武都2号等。这些品种丰产性、抗逆性较好，推广面积大，种植时间长。70年代，由于社社队队种试验田，群引群种，造成小麦品种多杂乱，全县种植品种多至130个。这一时期主要品种是以平凉21号为主的平凉系统和以西峰9号为主的庆选系统，其次是从陕西、河北等地引进的新育品种。80年代初期引进并推广的品种有7125、达士、80平10号、11号、8号、79平12号、秦麦4号(7211—4)、晋麦20号、中引4号、小偃4号、6号、晋农134、80平13号、7165—6、702、712—55、7847等。1985年开始引进第三代新品种清农3号、清山821、兰天1号、长武137等。80年代后期，种植面积在万亩以上的品种有秦麦4号、712—55、中引4号、702、晋农134、晋麦20号、7847、武都2号、平凉21号、西峰9号、50F、白大头等12个品种。尤其是秦麦4号抗逆性强，产量高，山、川、塬都可种植，1988年全县种植20万亩以上，占总面积的44%。

玉米　地方品种有黄齐、野鸡本。60年代引进金皇后、英粒子、白马牙、辽东白等品种，代替老劣品种。1964年开始配制双交种，以维尔156为主，次为中杂33号和34号。不久，这些杂交品种因叶斑病严重被淘汰。70年代先后引进军双1号、忻黄单7号、9号、武单早、武顶1号、庆单1号、平单731号。为了进一步发挥杂交优势，简化繁育程序，从70年代末开始向单交种发展。80年代初单交种基本取代了双交种，中单2号、户单1号、平单2号、陕单9号、京早7号等相继投入大田种植。1988年，全县玉米杂交种植面积占91.6%，中单2号为主种品种。

高粱　种植历史悠久，地方品种有红齐、碎老汉。60年代引进牛心棒、红把二齐、熊岳253等品种。70年代初开始引进推广杂交种，以晋杂5号为主，原杂4号、12号、晋杂4号、忻杂3号、7号、平杂4号等为辅。杂交种增产显著，川水地和上等塬地亩产都在500公斤以上。但着壳率高，收购时折差大，80年代后期种植面积有所减少。

谷子　60年代以前一直种植马缰绳、绿剥皮、大凉谷、狼尾巴、红酒谷等传统品种。其中绿剥皮产量高、质量好，属地方良种。70年代初开始推广的大寨谷，增产性能良好。嗣后，又先后引进推广向阳谷、郑谷2号、甘粟2号等10多个新品种，而以向阳谷种性最好，为目前主种品种。

油菜 原种品种为白菜型小油菜，抗逆性强，但产量低。1974年省种子公司分配泾川县门油3号，作为试种品种。1979、1980两年引进74—1、武威、华亭小油菜、7211等品种。经试验示范，74—1经济价值最高，已成为主种品种。

胡麻 从60年代开始引进新品种，先后推广的有雁农1号、天亚2号、定亚12号、14号、大同12号等12个品种。经试验示范，天亚2号和定亚12号种性好，已成主种品种。

(二)推广体系 农业合作化时期，农业社自行选留、引进、推广良种。人民公社化初期，各生产队建立小麦种子田，生产种子，玉米、高粱良种靠外地引进。1971年，根据国家“自繁、自选、自留、自用，辅之以调剂”的方针，开始建立以县良种繁殖场为骨干，公社农科站为桥梁，生产队种子田为基础的三级良种繁殖推广体系。全县有县良种场3个、公社农科站16个、种子队815个，共建立种子田3.156万亩，生产良种473万公斤。1973年生产队玉米、高粱杂交种田扩大到7458亩，生产两杂种子9万公斤。但是，社、队分散制种，产量低，质量差，不能适应农业生产需要。为了改变这种状况，1978年成立县种子公司，开始贯彻种子生产专业化、加工机械化、质量标准化、品种布局区域化和以县为单位统一供种的方针，由县良种场和特约良种繁殖基地担负原种繁育和大田用种的生产任务。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特约制种基地改为种子生产专业村和专业户，实行统一计划安排，统一组织领导，统一技术规范，统一收购保管，统一标价供应，逐渐形成“四化一供”的推广体系。

(三)基地生产 小麦、玉米、高粱种子主要依靠基地繁育。1964年，县农业部门在罗汉洞公社土堑坳大队、王村公社向明大队、高平公社城南大队、荔堡公社南关大队和玉都公社尹家洼大队建立良种繁殖基地近万亩。是年秋，土堑坳大队制出第一批维尔156玉米双交种，1971年制出晋杂5号高粱杂交种。8年中，各基地共繁育小麦、玉米、高粱良种80余万公斤。此后小麦、玉米、高粱等作物种子均由社队自行生产，这些基地撤销。1979年县种子公司在生产条件较好的王村、城关、汭丰、罗汉洞、泾明5社、42个生产队建立“两杂”(玉米、高粱)制种基地，预约制种。县上采取“两杂”种子抵征购任务，按质论价，优价收购，供应平价化肥等优惠措施，巩固制种基地。1988年全县有种子村8个、种子户744户，生产“两杂”种子20万公斤。

泾川县1979至1988年"两杂"制种统计表

单位:亩、公斤

年份	基地面积			生产种子		
	小计	玉米	高粱	小计	玉米	高粱
合计	17161	12072	5089	2156792	1535524	621268
1979	872	265	607	85007	32198	52809
1980	2307	1430	877	289196	194480	94716
1981	1353	1102	251	120212	88711	31501
1982	2162	1564	598	257071	181424	75647
1983	2265	1741	524	270693	200215	70478
1984	1109	611	498	179560	115217	64343
1985	786	307	479	113723	32505	81218
1986	1608	1314	288	267850	219850	48000
1987	2840	2338	502	372980	305424	67556
1988	1865	1400	465	200500	165500	35000

四、肥料施用

(一)农家肥 泾川农家肥包括圈肥、人粪尿、绿肥、沤肥、土杂肥5大类,其中圈肥、人粪尿约占80%,是农业生产用肥的主要来源。

圈肥 由家畜、家禽粪便与垫圈细土混合而成,数量和质量取决于牲畜数量和垫土比例。圈肥的特点是数量增加快,质量提高慢。县农技推广中心近年测定,圈肥含有机质2.38%、氮0.18%、磷41.1PPM,远低于标准圈肥。其原因:一是圈内垫土过多,"黄土搬家"现象严重。二是牛驴数量上升快,猪羊数量下降,优质肥相应减少。1988年调查,各地圈肥中牛、驴粪占60%,猪粪占20%,骡马粪、羊粪各占10%。

人粪尿 农民有重畜肥、轻人粪尿的习俗。60年代初期,实行基本劳动日、基本粪肥交售任务,保基本口粮的收益分配政策以后,逐渐重视积攒人粪尿。70年代,人粪尿已成为仅次于圈肥的主要肥源之一。同时,由于对人粪尿肥效的认识有所提高,积攒方法也不断改进,50年代担土进城积土粪,60年代担笼进城搜

精粪，70年代担桶进城装尿粪。

沤肥 农民有将杂草、树叶、垃圾等堆积起来沤制肥料的习惯，但数量很少。“农业学大寨”运动中，曾动员群众割青草、铲草皮、收秸秆，开展大规模的青草沤肥活动，每年沤制上亿斤肥料。这些肥料对增加有机质，改变土壤结构，提高地力起到良好的作用。但因干旱、缺水、气温低，沤肥腐熟慢、肥效低、未能推广。

土杂肥 是在肥不足的情况下，临时搜积的肥料，主要包括旧锅头土、旧炕土、陈墙土、盖塄土等。

农家肥施肥方法有撒、条、坑、壅4种。

绿肥 农民有种植绿肥的传统。川区春季田带种黑豆，塬区复种芸芥，秋后翻压入地。60年代后，陆续推广复种草木樨、柽麻、毛苕子、箭舌豌豆、山厘豆等绿肥品种。70年代中期，绿肥种植形成高潮，1975年达到13.5万亩，1977年2.5338万亩，1979年7.4892万亩。农村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以后，绿肥面积大幅度下降。

(二)化肥 1957年在川水地试用硫酸铵，是泾川施用化肥之始。以后化肥品种日益增多，施用数量不断增大。60年代初推广使用硝酸铵和尿素，1963年施用化肥308吨。70年代初推广施用碳酸氢铵和过磷酸钙，1973年施用化肥4504吨。70年代末推广施用重过磷酸钙(三料肥)和氯化钾，1978年施用化肥4989吨。80年代初推广施用磷酸二铵和磷酸二氢钾，1983年施用化肥6040吨。由于增产效果显著，施用方便，化肥已成为农业生产第二大肥源，农民不可缺少的生产资料。1988年全县化肥施用量已突破万吨，其中氮肥3682吨、磷肥5737吨、钾肥177吨、复合肥1380吨。但自1985年以后，化肥供不应求，农民因买不到化肥怨言颇多。县人民政府在积极寻找货源，搞好调运的同时，采取粮肥挂钩的供应办法，以缓解供需矛盾。随着化肥品种、数量的增加，施用方法也不断改进，由作种肥、追肥而作底肥，由氮肥单施而氮磷配施，由土内施肥而根外喷施，由大量元素而微量元素，等等。其中效果最好的有三种：一是小麦耧施氮肥，二是根外喷磷，三是氮磷配施。1988年，全县小麦耧施氮肥23万亩，根外喷施磷酸二氢钾21.3万亩，氮磷配施34.1万亩。此外，玉米喷锌、油菜喷硼等微量元素的应用，也已由试验示范走向大田生产。

第三节 植物保护

一、病虫害防治

1958年普查，全县共有农作物病害135种、虫害114种。主要虫害有蚜虫、粘虫、蛴螬、蝼蛄、地老虎、金针虫、吸浆虫、红蜘蛛等。主要病害有小麦锈病、黄矮病、全蚀病、白粉病，玉米丝黑穗病、黑粉病、大斑病、小斑病，高粱黑穗病，谷子腥黑穗病、白发病，荞麦卷叶蛾，瓜类炭疽病、霜霉病等。病虫害几乎每年都有发生，有的年份为害甚烈。1964年小麦锈病发病面积43万亩，占总面积的89.6%，其中一些感病严重的农大36号、183号品种，颗粒无收，全县夏粮减产约973万公斤。1970年小麦黄矮病发生面积约30万亩，减产约750万公斤。1984年以后，地下害虫危害增加，造成作物缺苗，甚至翻耕改种。

1980年开始，先后在高平、小寨、水泉寺、西门、玉都和甘家沟良种场6个测报点，采用诱虫调查、掏土检查和定期观察等手段预测预报。1983至1984年测报数据分析：县内小麦条锈病一般在11月中旬发病，有的在次年4月中旬发病，随后出现发病中心，5月上旬普遍流行。小地老虎成虫始见期在3月中旬，发蛾高峰在3月下旬至4月初。小麦蚜虫于5月中旬发生并蔓延。粘虫4月中旬始见，6月下旬至7月上旬幼虫时入2至3龄暴食期。小麦红蜘蛛一般于3月中旬出现，4月下旬进入盛期。

防治方针是预防为主，综合防治，专业防治与群众防治相结合。具体措施有农业防治法、人工防治法、药剂防治法3种。80年代全县使用的杀虫灭菌农药有乐果乳油、甲基1605乳油等19种。1988年有手压、电动式喷雾器1518台、手摇喷粉器130台、拌种器500台。

二、除 草

农田杂草主要有野燕麦、荠荠菜、朱罐罐、狗尾草、苦苦菜、马齿苋、打破碗花等。一般情况下不会造成严重危害，但个别年份可出现草荒，造成农作物减产。传统除草措施是耕地翻压、中耕除草，80年代开始试用化学除草剂消灭杂草。

三、灭 鼠

县境内农田鼠害历来相当严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虽发动群众安弓捕

杀、毒饵诱杀，但收效不大。1980年典型调查推算，全县还有50万亩农田遭受中华鼢鼠(瞎瞎)和达乌里鼠兔危害，占总面积的54.9%，每年损失粮食700万公斤。灭鼠主要手段是大中型拖拉机深耕和人工捕杀。

第四节 农村能源

1983年春，县农村能源工作站在红河公社吴家大队修起第一个沼气池，后在窑店、高平两社进行改灶试点，农村能源工作开始起步。经过两年宣传、试验、示范，广大群众普遍接受改灶。1985年全县改灶1.8759万个，比1984年增长2.6倍。1986年选用先进的"煤柴两用鸡窝型"灶，并解决炉灶配件以后，全县改灶形成高潮。是年改灶2.318万个，累计达到4.7138万个，占农户总数的85.4%。1988年，全县累计改灶5.5389万个，占农户总数的94.7%。1987年10月，全国改灶节柴试点县工作验收组抽样验收，新式炉灶热效率提高1倍以上，节约燃料50%左右，全县每年节柴约5.25万吨。据此，推广省柴节煤灶，可减少生物能源消耗，减轻农民劳动强度，增加土壤有机质，改善农村生活环境，值得坚持。但是，沼池技术要求高，建池成本大，能量小，出料难，群众不习惯。因此，1988年全县虽已建成沼气池593个，投入使用的仅1/3左右。

第五节 技术培训

农业合作化初期，开始对农民进行农业技术培训，但大都以会代训。1958年开始比较正规的农业技术培训，当时开办的初级农业技术学校，4年中培训农民200余人。60年代中期和70年代初，培训两杂制种农民950人。1970至1976年，红专学校培训农民技术员520人。此后，随着农业生产技术的不断发展，培训机制逐步完善，受训人员日益增多。80年代后期，全县18个乡(镇)成立了科委、科协和农民技术学校，214个村委会成立了科协分会，加上县上有关机构，形成了3级培训体系。培训时，县上提供教员、教材，乡(镇)提供场地、培训对象，互相配合，共完任务。至1988年，县乡(镇)共举办各种训练班746期，培训农民8.384万人次(包括农广校和应用技校培训人数)，其中达到中专水平的105人，掌握两门以上农业实用技术的3.7728万人。1988年经县有关部门组织考试和考核，有179人获得技术职称，其中技师32人、助理技师78人、技术员53人、助理技术员16人。

在技术培训中，为了抓好学历教育，中央农业广播学校泾川分校，1981年开始，先后5期招收农学、畜牧、农经、淡水养鱼4个专业学员637人。第一、二期学员364人，经3年学习考试合格者105人，已于1985、1987年毕业。第三、四、五期学员273人。

第六节 农业区划

1981年4月至1984年12月，县上成立了农业区划领导小组，抽调干部118人，组织综合、土地、气候、林业、种植业、畜牧、水利、水保、农机、农业经济、社队企业(包括多种经营)、农电等12个专业组，对全县自然资源、社会经济条件、农、林、牧、副业生产状况，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后，第一次制定了泾川县综合农业区划。区划根据影响农业生产的主要因素，地形、气候、社会经济条件等，划分全县为3个农业分区：(一)南北塬粮林主产区。包括窑店、飞云、高平、梁河、党原、合道、玉都、丰台、红河、荔堡10个乡(镇)、120个村委会、891个村民小组。有耕地54万余亩，占全县总耕地的59.4%。区内塬地多，土壤肥沃，耕作较细，为粮食主产地。同样，宜林面积大，人工造林多，果园多，有发展林业的优越条件。(二)泾河川粮油经济作物区。包括城关、罗汉洞、泾明3个乡(镇)和王村、汭丰两乡部分地区，共59个村委会、360个村民小组。有耕地15.9万余亩，占全县总耕地的21.4%。区内海拔较低，光热充足，土壤肥沃，水利条件好，是粮油高产地。在大力发展粮油生产的同时，可扩大果木、蔬菜和瓜类种植面积，逐步建成粮油经济作物基地。(三)南塬西部林牧粮区。包括黄家铺、太平、黑河3个乡和汭丰、王村两个乡部分村，共35个村委会、203个村民小组。有耕地17.4万余亩，占全县耕地的19.2%。区内海拔较高，气候温凉，土壤瘠薄，地广人稀，有利于发展林业和畜牧业，应有计划地退耕还牧，提倡山地种草，养牛、养驴、养羊，荒山荒坡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增加植被，控制水土流失。小片川、塬地应推行旱作农业技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提高商品率。

第七节 农业各场

一、甘家沟良种场

位于城关镇甘家沟村。1951年3月成立，现有职工28人、耕地291亩、大家

畜31头、农业机械10台(件)、房屋79间。建场以来,共繁育生产小麦等农作物良种91.5万公斤,并于1971年培育出"泾杂4号"高粱杂交良种,曾在县内部分地区推广种植。

二、蚕种场

位于汭丰乡焦家会村。1958年成立,现有职工27人、耕地340亩、大家畜7头、农业机械2台(件)、房屋98间。建场以来,共栽桑69万余株,养蚕1896张,产茧4.74万公斤。

三、高丰良种场

位于合道乡高丰村。1971年成立,现有职工12人、耕地200亩、大家畜8头、农业机械3台(件)、房屋31间。建场以来,共生产小麦良种6万公斤,高粱、玉米良种1.19万公斤。

四、任家寺良种场

位于黄家铺乡任家寺村。1972年成立,原为甜菜良种繁殖场,1982年改今名。现有职工16人、耕地410亩、大家畜18头、农业机械23台(件)、房屋18间。

五、太平园艺场

位于太平乡何家村。1957年成立,现有职工20人、耕地463亩、大家畜16头、房屋40间。建场以来,共生产水果500万公斤。

六、何家坪罗非鱼苗繁殖场

位于罗汉洞乡何家坪村,利用温泉水养殖罗非鱼。1985年11月成立,现有职工3人,鱼池12个、面积3.5亩,3年生产鱼苗1800万尾。

第八节 服务机构

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954年4月成立县农业技术推广站。1956年先后成立城关、太平、楸射、窑店、荔堡、王村等6个区站。1957年3月,改县站为中心农业技术推广站,并增设

玉都区站。1966年10月，县站并入农林水牧服务站。1972年恢复县农业技术推广站。1980年1月，成立玉都、荔堡、罗汉洞、飞云等4个区站。1981年8月，又增设太平、城关两个区站。1986年4月，撤销区域农业技术推广站，在全县18个乡(镇)成立农技农经服务站。1987年5月，改县农业技术推广站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隶属农业局，有职工32人。

二、种子公司

1964年2月成立县种子站，1966年10月并入县农业技术推广站。1972年4月重新分设，1978年8月，改名种子公司。1986年开始，先后成立高平、罗汉洞、玉都3个种子站。公司现有职工40人、仓库300平方米、晒场1260平方米。

三、经营管理站

1956年8月成立会计辅导站，1967年并入农林水牧服务站。1972年10月成立农村人民公社经营管理站，1983年5月改名农村会计辅导站，同时成立农业经营管理站，现有职工6人。

四、蚕桑园艺指导站

1956年8月成立蚕桑指导站，1968年撤销。1982年5月成立蚕桑园艺指导站，现有职工7人。

五、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1981年7月成立，现有职工3人。

六、农村能源工作站

1983年3月成立，现有职工5人。

七、渔业工作站

1985年10月成立，现有职工5人。

第三章 水 利

第一节 发展概况

县境内水利资源贫乏，依靠雨养农业，天然降水又集中在7、8、9月，春、冬、夏季常出现干旱，严重影响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因此，自古以来广大农民就已开始兴修水利。据《甘肃通志》载，明成化末年，平凉县城东五里"利民渠引泾水，连亘二百里至泾州东，分渠六十二道，灌田三千余顷"。该志又载："百泉沟，在泾州西三十五华里，四时不竭，民资灌溉。"民国时期，水利建设有所发展。33年(1944)建成汭丰渠，后又建成阮陵渠。解放前夕，全县共有万亩、千亩、百亩渠道各1条，灌井120余眼，工程面积1.2006万亩，有效灌溉面积3178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委、县人民政府在"水利是农业的命脉"的思想指导下，发动群众，兴修水利。截止1988年，国家累计投资2840万元，建成水利工程设施822项，其中渠道36条、机(电)井569眼、提灌站216处、水库1座，发展有效灌溉面积9.9049万亩。同时，建成人畜饮水和病区改水工程169处，解决9.52万余人和3.2万余头牲畜饮水困难。保存水电站1座，装机容量168千瓦。

泾川县水利建设经历曲折。1950至1957年，贯彻全国第一次水利会议关于"防水患，修水利，大力发展生产为目的"的工作方针，坚持"小型为主，自办为主，土法上马，因陋就简"的原则，发动群众寻找水源、修渠、打井、掏泉，推广解放式水车。城关镇1952年修建东干渠，1953年修建田家沟渠。1956年5月，地、县共同勘测设计的庆丰、泾丰两条万亩渠相继开工。1957年底，全县共兴修小型渠道30条、水井205眼，安装解放式水车319部，累计有效灌溉面积1.07万亩。此外，兴修小型水力发电站1处，装机容量24千瓦。1958年，在"大跃进"思想指导下，县委提出"三水(天上、地面、地下水)齐抓，三田(山、川、塬)齐灌"和"截五河，堵万沟，开挖十万眼井"的口号，在塬区和部分山川开展大规模的打井运动。高平公社在城南大队开挖1眼占地5亩的"井王"。党原公社在高寨、高丰两个大队各修建1座"高塬水库"；玉都、丰台公社打了一批"梅花串井"。是年全县共打井上万眼，绝

大部分是废品。同时，全县抽调民工 4908 人分赴华亭和崇信修建汭河南、北干渠，后又抽调民工 1200 人支 援引洮工程。1960年 4 月，又派出民工 1200 人去庆阳修建巴家嘴水库。这一时期，全县投 入水利建设劳力最多 7 万余人，占总劳力的 84%。由于工作上急于求成，战线拉得过长，资金、物资无保证，技术不过关，致使不少工程半途而废，给农业生产带来严重损失。1962年，水利建设开始转入以维修、配套、管理为主的轨道，至 1965 年，全县共有渠道27条、提灌站 2 处、塘坝 6 座，有效灌溉面积 3.8027 万亩。“文化大革命”初期，水利建设基本停顿。1969 年11月，开始在庆丰渠首修建第一座滚水坝。70年代，改建幸福、庆丰两条万亩渠道和阮陵、联丰等小型渠道，修建一批提灌站，提高原有水利设施灌溉效益，扩大有效灌溉面积 7255 亩。1972年成立泾河川指挥部，大搞治河争地。由于工程质量不过关，绝大部分河堤被洪水冲毁。1973年成立打井办公室，在南、北二塬开展打井运动。至1976年共花费国家投资 885 万元，打出深井1095眼，大部分因水量不足或者无水而报废。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根据“加强经营管理，讲究经济效益”的方针和“转轨变型、全面服务”的改革方向，认真总结 30 余年水利建设的经验教训，开始把工作重点转移到水利管理和挖潜配套上来。从 1979 年开始，首先修建汭丰渠渠首枢纽工程，延长干渠，扩大断面，提高工程质量标准。1983 年扩建泾丰渠，改善引水灌溉条件。1986 和1987年，先后修建幸福、庆丰南水北调工程，扩大灌溉面积。1988 年 10 月，红河北干渠动工修建，设计工程面积 1 万亩，计划投资 590 万元。随着工作重点的转移，水利管理扭转过去“吃大锅饭”、“喝大锅水”的局面，实行责权利结合的承包责任制，保证工程正常运行，提高灌溉效益。人畜饮水工程得到充分重视，全县乡(镇)所在地都修起了水塔压力供水系统，部分山塬区饮水条件大为改善。但自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部分机(电)井和提灌站，因责权不清，管理不善，遭到人为破坏。(泾川县 1988 年水利工程设施表和泾川县 1949 至 1988 年水利建设统计表见 211 页)

第二节 工程建设

一、渠道工程

县内有汭丰、庆丰、幸福、泾丰 4 条万亩渠道，36 条小型渠道。有效灌溉面积 6.3823 万亩，占灌溉面积的 64.4%。

(一)汭丰渠 由汭丰、东干、泾崇、野雀 4 条渠道合并改建而成，以“汭水丰

泾川县1988年水利工程设施表

单位:亩

工程名称	数量		灌溉面积	
	计算单位	1988年实有	有效	保灌
合计	项	992	99049	83133
渠道	条	36	63823	59975
机(电)提灌站	处/机灌站/电灌站	216/81/135	23742	16807
机(电)井	眼/机井/电井	569/129/440	11484	6351
水库	座/万立方米	1/183		
人畜饮水工程	处/供水人口/供水牲畜	169/95248/32049		
水电站	座/千瓦	1/168		

泾川县1949至1988年水利建设统计表

单位:处、亩、万元

年份	完成工程项目	灌溉面积			国家投资
		有效面积	保灌面积	实灌面积	
1949	95	3178	2800	3178	
1950	95	4178	3200	4178	
1951	95	4978	3700	4978	
1952	105	5042	4200	5842	
1953	147	5933	4800	5933	
1954	181	6832	6000	6232	
1955	279	7045	6000	7045	
1956	404	7550	6000	7550	2.7
1957	586	10700	8700	10700	0.5
1958	766	14374	7400	14374	11.7
1959	866	15976	8061	15926	2.8
1960	908	20547	7780	20547	30.8
1961	908	20547	8284	20547	9.0
1962	74	28908	10713	11994	2.8

泾川县1949至1988年水利建设统计表

续表

单位:处、亩、万元

年份	完成工程项目	灌溉面积			国家投资
		有效面积	保灌面积	实灌面积	
1963	32	30946	15479	2086	13.2
1964	42	34733	19919	2143	19.2
1965	51	38027	22338	10894	11.5
1966	87	43479	26690	28994	29.0
1967	99	43479	26690	3550	15.0
1968	99	42804	28020	1150	2.0
1969	72	42804	28020	13881	6.0
1970	35	47226	31888	17860	39.0
1971	180	53636	37122	36880	36.0
1972	175	62319	48978	36880	69.0
1973	399	91544	71698	78000	176.0
1974	937	131341	113988	82196	253.0
1975	1252	182700	150500	61200	211.9
1976	1537	207101	166702	82255	194.6
1977	1393	159423	119300	97221	136.8
1978	1446	168999	125913	84500	184.0
1979	1148	144870	96287	96000	239.8
1980	1333	146082	97599	88615	99.0
1981	1216	146082	99799	67099	167.2
1982	1216	133876	90837	78500	115.5
1983	1216	146800	99398	59800	99.8
1984	1208	147009	99596	39782	90.6
1985	1208	107492	89625	52174	134.6
1986	971	107692	90125	75321	128.6
1987	971	108392	91125	74368	163.8
1988	822	99049	83133	71556	144.9

田”之意而取名。民国 30 年(1941)由省水利林牧公司设计,运用银行贷款 1000 万元,31 年(1942)动工,33 年(1944)4 月建成。通水之日,省政府主席谷正伦剪彩。干渠自汭丰乡百烟村至县城合志沟口,全长13.1公里,引水流量1立方米/秒,工程面积 1 万亩。东干渠,1952 年秋动工,1953 年建成通水。干渠自城关镇茂林村至罗汉洞乡何家坪,全长 7.5 公里,引水流量 1 立方米/秒,工程面积 2700 亩。泾崇渠,1973 年动工,1976 年建成通水。干渠自崇信县野雀沟至汭丰乡百烟村,全长 7 公里,引水流量 1 立方米/秒,工程面积 3500 亩。野雀渠属崇信县,1956 年建成通水。干渠自九功乡王家河湾至野雀沟,全长 6.7 公里,工程面积 3600 亩。这 4 条渠道原无拦河坝,进水困难,加之断面狭小,因而输水能力低,灌溉效益差。1977 年,地、县决定将四渠合并为一,并于翌年 11 月开工扩建,1981 年 10 月建成通水。干渠自崇信县九功乡王家河湾至罗汉洞乡何家坪,全长 32.2 公里,共有建筑物 292 座,混凝土衬砌 17.8 公里。上段引水流量 4 立方米/秒,中段 1.5 立方米/秒,下段 0.6 立方米/秒。有效灌溉面积 1.4705 万亩,保灌面积 1.271 万亩。总投资 262.6 万元。1988 年实灌 1.3 万亩。

(二)幸福渠 原名墩百渠,1957 年 9 月建成通水。干渠自平凉市花所乡团庄至王村乡百泉村俞家沟,全长 8.8 公里,引水流量 0.3 立方米/秒,有效灌溉面积 3539 亩。1962 年与泾河南干渠连接改建后,泾川段改名“幸福渠”。1972 年第二次改建,在平凉县花所乡杨家川修建进水闸、冲沙闸和护岸工程。1973 年为解决进水问题,渠首向上延伸 1 公里,在李家川修建滚水坝、进水闸和冲沙闸。1975 年2月扩建干渠,从花所乡李家川至城关镇三里铺,全长30公里,共有建筑物 221 座,混凝土衬砌 13.5 公里,上段引水流量 2.5 立方米/秒,中段 1.5 立方米/秒,下段 0.5 至 1 立方米/秒,有效灌溉面积 1.6261 万亩,保灌面积 1.4819 万亩。1986 年 10 月,增建南水北调工程,修建长 970 米跨越泾河渡槽一座,引水入北干渠,灌溉燕雷、刘家沟、章村、雷李、完颜 5 个村的川台地 4200 亩。幸福南、北干渠总投资 297.8 万元。1988 年实灌 1.55 万亩。

(三)庆丰渠 1956 年建成通水,干渠自罗汉洞乡何家坪至泾明乡长武城,全长 20 公里,引水流量 1.5 立方米/秒。为了解决进水问题,1967 年在渠首增修进水闸 1 孔、冲沙闸 3 孔,1969 至 1971 年建成滚水坝 1 座。1975 至 1977 年对干渠进行整修扩建,延长渠线 12 公里,至泾明乡山底下。扩建后,干渠全长 32 公里,混凝土衬砌 2.7 公里,共有建筑物 222 座,上段引水流量 3 立方米/秒,中段 2 立方米/秒,下段 1 立方米/秒,末段 0.5 立方米/秒,有效灌溉面积 1.69 万亩,保灌面积 1.6 万亩。1987 年增建 325 米长的跨越泾河渡槽 1 座,引水入北干渠,

灌溉丈八寺、张姚、景村3个村川台地2863亩。庆丰南北干渠总投资321.3万元。1988年实灌1.52万亩。

(四)泾丰渠 由泾丰、阮陵两渠合并改建而成。泾丰渠,1956年建成通水。干渠自平凉花所乡苏陈村至王村乡芦子嘴,全长12公里。由于进水困难,管理不善,效益不高。1960年部分渠道垦种,一些建筑物损毁。1970年王村公社组织劳力改建,但因无滚水坝,进水问题仍未解决。1976年再次扩建后,工程面积5600亩。阮陵渠,由乡民史文郁、许凤悟倡导,民国32年(1943)泒丰渠工程处勘测设计,次年9月建成通水。耗资40余万元,由县政府拨付。干渠自城关镇阳坡至田家沟,全长6.2公里,工程面积3000亩。经1959、1970和1978年3次改建和扩建,渠首延至王村乡芦子嘴,干渠全长12公里。1983年将泾丰、阮陵两渠合并改建,命名泾丰渠。改建后,干渠再次上延至王村乡涧河口,全长20.3公里,并增修滚水坝、进水闸、冲沙闸和各类建筑物94座。有效灌溉面积8607亩,1988年实灌6500亩。同时,在李家山利用滚水坝架设跨河索道桥,方便南北交通。该渠总投资153万元。

泾川县万亩渠道一览表

单位:公里、座、立方米/秒、亩

渠名		起止地点		长度	建筑物	流量	灌溉面积		最后建成年份
		起	止				有效	保灌	
泒丰		崇信县王家河湾	罗汉洞乡何家坪	32.2	292	0.6—4.0	14705	12710	1981
幸福	南干	平凉市李家川	城关镇三里铺	30.0	221	0.5—2.5	16261	14819	1975
	北干	王村乡燕雷	王村乡完颜	10.6		0.5	4200	4200	1986
庆丰	南干	罗汉洞乡何家坪	泾明乡山底下	32.0	222	0.5—3.0	16900	16000	1977
	北干	罗汉洞乡丈八寺	罗汉洞乡景村	10.2		0.5	2863	2863	1987
泾丰		王村乡涧河口	城关镇田家沟	20.3	94	2.0	8607	8600	1983

(五)联丰渠 1956年开工,1958年因资金技术问题停工。1969年秋,梁河公社重新动工修建,1971年10月建成通水。干渠自下梁村街子沟至董家村下湾,全长5.5公里,有效灌溉面积1200亩,总投资6.4万元。

(六)千亩以下渠道 共计31条,有效灌溉面积5650亩。

二、提灌工程

1959年在丈八寺石嘴子建成全县第一座提灌站,扬程17米,有效灌溉面积700亩。1973年起由川区逐渐向山、塬发展。1988年,全县共有提灌站216处,其中电力提灌站135处,配套电动机159台,总装机容量3466千瓦;机械提灌站81处,配套柴油机88台,1765马力。总有效灌溉面积2.3742万亩,保灌面积1.6807万亩。主要提灌站有:

(一)长武城提灌站 位于泾明乡长武城村。1976年动工,1977年建成上水,为一级泵站,扬程83米,安装4B91型农用水泵2台,75马力柴油机2台,配有机房、蓄水池等设施,有效灌溉面积500亩。1977年改为电力提灌,配套55千瓦电动机2台,75千伏安变压器2台,配电线路900米。1982年后因管理不善,部分设施被破坏,1986年实灌300亩。

(二)军王坪提灌站 位于泾明乡蒜李村。1979年动工,1980年建成上水,为三级泵站,总扬程94米,安装6吋离心泵7台,配套55千瓦电动机6台、变压器6台,有效灌溉600亩。1982年后部分设施被破坏,1986年修复,当年冬灌450亩。

(三)小轮泵站 1966年春,在泾明公社苏家河大队建成泾川县第一座水轮泵站,后又在梁河、黑河等乡陆续修建。1972年底,全县共有水轮泵站20处,有效灌溉面积6285亩。后因水源不足等问题,逐渐被提灌站代替。

三、井灌工程

1982年核定,全县共有农灌机井680眼,1988年又核减为569眼,有效灌溉面积1.1484万亩。

四、水库工程

(一)合志沟水库 位于县城西南合志沟,1962年建成,坝高26.9米,库容87万立方米,设计灌溉面积300亩。建成后,经省水利厅检查,坝体裂缝,涵洞下陷,严重威胁县城安全,1963年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破坝废弃。

（二）田家沟水库　位于城关镇田家沟，1972 年建成，坝高 14.5 米，库容 19 万立方米，1975 年被泥沙淤平。淤平的水库抬高了沟水水位，可灌溉农田 600 亩。

（三）吕家拉水库　位于罗汉洞乡吕家拉村，1975 年建成，坝高 28 米，库容 128 万立方米。1976 至 1981 年三次进行整修加固，按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200 年一遇洪水校核，土坝加高到 32 米，库容加大到 183 万立方米，并增修溢洪道。设计灌溉面积 1540 亩，总投资 70.8 万元。设有管理所，配备专人管理。

五、治河工程

县内河流多为黄土层岸，每逢汛期水涨，部分河岸即行崩塌，损毁农田。群众中有“三十年河南，三十年河北”之说。因此，从唐代开始，就治河保田。《甘肃通志》在泾州古迹条下，有唐刺史安敬忠在州城北筑“黄河堰”以捍河岸的记载。民国 35 年(1946)，西兰公路工务段，为保桥护路，采用筑丁坝、打柳桩、压铁丝笼等护岸措施，减轻河水冲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有些农业社也沿用上述方法护岸保田。1970 年，县革命委员会号召群众治河，城关公社延风大队首先在汭河北岸修筑砾石河堤 700 米，保护农田。1972 年，县上组织人员前往天水等地学习治河经验，成立泾河川治理指挥部，制定治河规划，至 1973 年 6 月，共治理河道 19.5 公里，争地 7077 亩。由于财力有限，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一场洪水冲垮河堤 17.9 公里，毁地 6826 亩。1974 年春，再次成立泾河川治理委员会，指导城关、王村、罗汉洞、汭丰、黑河等公社，整修原有治河工程，修筑新的护岸，但终因基础开挖过浅，浆砌块石质量不高，大部分被洪水冲毁。唯有 1976 年夏、秋，城区干部、工人、学生和城关社员修筑的县城西北泾、汭河混凝土衬砌护岸 2605 米至今完好无损，起到保城、保田、保桥作用。1978 年贯彻全国农田基本建设会议精神，再次制定治河规划，在实践中改进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使治河工作逐渐走上正轨。10 年中，先后在城关、王村、罗汉洞、泾明、汭丰、黑河等乡用混凝土衬砌护岸 34.6 公里，已经受过洪水考验，1988 年保存 22.3 公里，保地 9960 亩。

六、水电站工程

1957 年，由省水利厅设计，在城关区杨柳村利用汭丰渠水落差，建起全县第一座水力发电站，装机容量 24 千瓦，解决县城机关照明。至 1975 年，全县共有水电站 11 座，总装机容量 508 千瓦，年发电量 10.6 万度。1976 年以后，因农村电网建成，水电站废弃，仅存荔堡乡七一电站。该站 1971 年建成，利用蒲河水落差

发电，几经改建，装机容量168千瓦，为该乡南部8个行政村提供电源。

第三节 人畜饮水

泾川山塬区人畜饮水历来比较困难，多靠打井汲水，挖窖蓄水或从深沟泉溪取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关心山塬区人畜饮水。1963年春，先在玉都公社玉都大队余家沟建起第一个水锤泵站，提沟水上塬，解决群众饮水问题。60年代末，全县共有水锤泵站32处。1973年引进扬程高、抽水量大的三联泵，逐渐替代水锤泵。1979年11月，国家投资1.4万元，在王村公社修建农村第一座水塔，供应公社机关、附近居民2706人和120头家畜的饮水。1985年，国家投资10.8万元，乡、村自筹2.94万元，在荔堡乡南关村下王庄沟修建水塔1座、蓄水池2个、供水点8处，铺设管道5.5公里，建成全县塬区最大供水站，可解决5100人和2000余头家畜饮水。1987年6月又投资49.6万元，动工修建可供近万人用水的荔堡乡问城人饮工程。1988年底，全县共有各类人畜饮水工程169处，可供9.52万余人和3.2万余头家畜饮水。

第四节 农田灌溉

泾川县水利灌溉虽有悠久历史，但一般都是在干旱威胁时争灌救命水，少灌增产水。农业合作化时期，有关部门开展宣传教育，进行对比试验，推广小麦冬灌，收到一定效果。60年代以后，农田灌溉由蔬菜发展到粮油，由小麦发展到秋粮，由冬灌发展到四季灌，逐渐成为提高产量的主要措施。70年代大搞平田整地，建设条田，推行沟灌、畦灌，灌溉面积逐渐扩大。1975年实灌6.12万亩，占有效面积的61.7%；1978年实灌8.45万亩，占有效面积的85.3%。为了改善灌溉条件，缓解用水供需矛盾，70年代后期开始，水利部门对4条万亩渠道进行改建和扩建，推行抢灌洪水。在灌溉管理上，实行先下游、后上游的轮灌制度。每逢灌期，管理人员沿渠巡回检查，随时掌握灌溉进度和水量，查处违章用水，解决用水纠纷，维护灌溉秩序。在灌溉技术方面也做了一些试验示范。1977年，在水源不足的玉都机井灌区安装喷灌设施，随后扩大到丰台、党原、泾明、高平等10个公社，效果较好。1987年在泾明乡紫荆村试验塑料软管灌溉农田150亩，既省水节能，又方便省力。1988年在窑店乡公主村试验滴灌，共投资5.1万元，灌溉农田200亩。但是，这些灌溉新技术因资金、器材等问题，未能推广。1984年，水利局

设立灌溉试验站，在万亩灌区开展测水、测墒、测地温、测产、测效益的“五测”工作，为指导群众灌溉提供科学依据。1988年实测，全县灌溉粮食作物6.421万亩，亩产362.4公斤，总产2.326万吨，占全县粮田面积10.5%的水地生产了占总产22.5%的粮食。

第五节 水利管理

民国33年(1944)设立泔丰渠管理处，36年(1947)改为管理所，专管渠道。管理人员由省上委派，并吸收灌区4名群众代表参与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水利事业的发展，泾川县制定有关管理制度，建立各种管理机构，逐步形成新的管理体制。1981年水利局设立水管股，1984年各乡设立水利工作站，进一步加强管理工作。

一、渠道管理

60年代开始，泾丰、泔丰、幸福、庆丰等万亩以上渠道均设立管理所，同时吸收当地干部和群众代表，组成灌区管理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组织群众管护渠道和清淤，安排放水，解决用水纠纷，商定本灌区水利建设和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审查和监督渠管所贯彻各项计划、执行规章制度及财务收支与决算等工作。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县乡管理的工程由所长承包，村、组管理的工程实行集体或个人承包。渠首枢纽工程和干渠由渠管所固定专人管理，每年放水前检查维修、清淤，放水时按引水计划控制入渠水量，汛前做好防洪抢险准备，严禁在工程管理保护区内开山炸石、建房、埋坟、取土、种植、放牧、铲草。支、斗渠分村、组承包，分段管理，责任到人。

二、站井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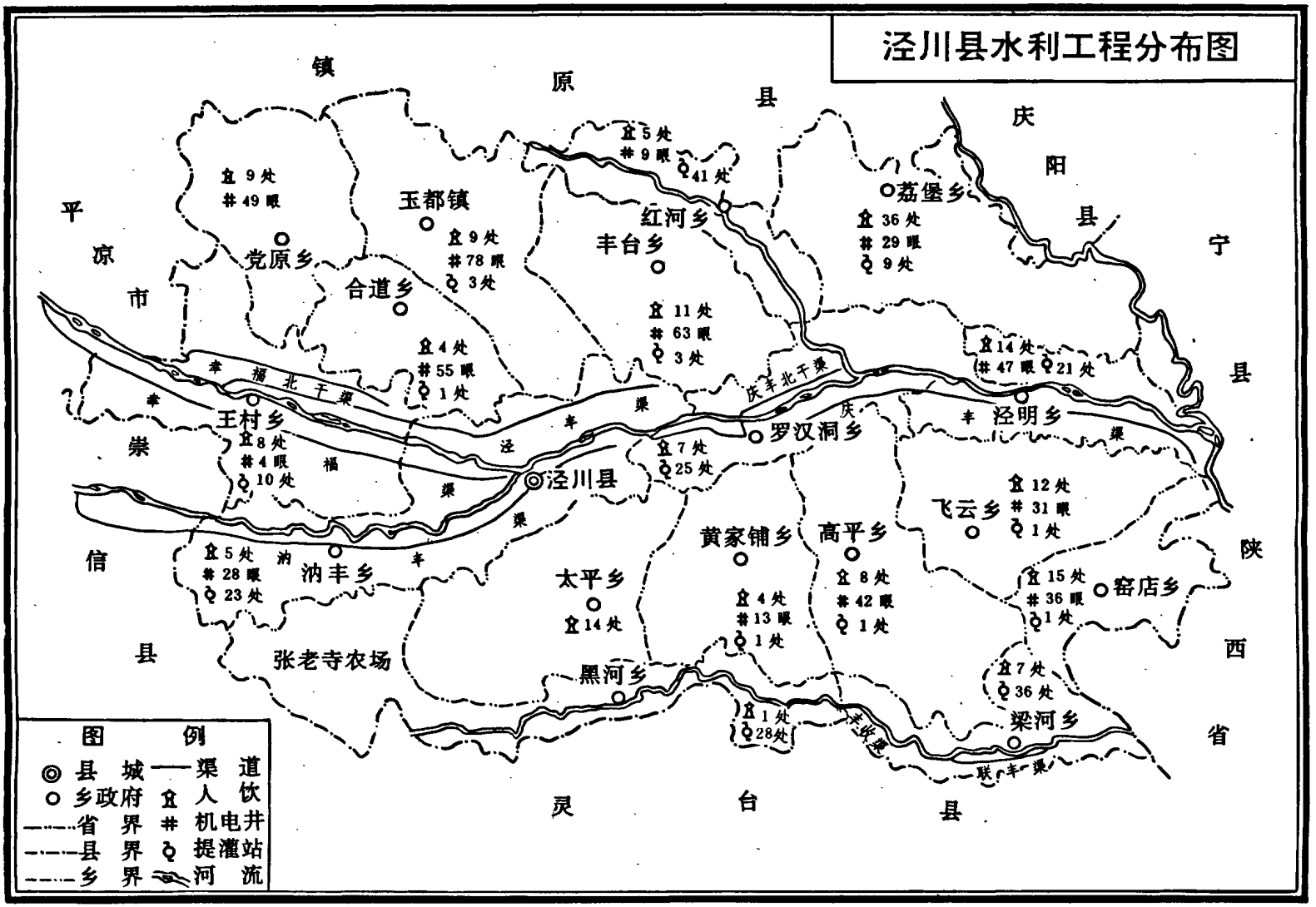
正常运行的站、井承包到户，专人管理，供水收费；设备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或赔偿。设备不全的站、井指定专人看管，防止丢失。

三、水库管理

1986年吕家拉水库设立管理站，实行专业管理。设立限制、报警、运行三个水位线，加强监测，确保安全度汛。

四、水费征收

民国时期，泔丰渠管理所向灌区农民收取灌水费，是泾川征收水费之始。50年代初沿用土地等级(甲、乙、丙三等)征收水费、水粮。1960年以后，分灌区确定计征标准：泔丰渠每亩粮食作物年征0.8元，经济作物2元；东干渠每亩粮食作物年征0.5元，经济作物1元。1978年开始，4个万亩灌区每亩粮食作物年征收标准调整为0.8元，并征收水费粮0.25公斤；经济作物调整为1.5元，不收水费粮。小型渠道征收标准参照万亩灌区执行。1980年以后，各管理所逐步开展多种经营，以水养水。1984年，实行基本水费加用水量累进收费办法，基本水费为每亩粮食作物年征1元、粮0.25公斤，经济作物1.5元，不收水费粮。水费按灌溉次数累计征收。提灌站按灌溉成本收费。1988年，水费征收标准调整为每亩粮食作物年征2元，经济作物4元。县管水利工程收取水费9.58万元，乡、村管理的工程收取水费10万元(含人畜饮水收费)。4个万亩灌区管理所多种经营收入14.6万元。


泾川县水利工程分布图
镇
原
县
庆
阳
县
宁
县
陕
西
省
平
凉
市
崇
信
县
灵
台
县
玉都镇
党原乡
合道乡
红河乡
丰台乡
荔堡乡
王村乡
罗汉洞乡
泾明乡
泾川县
飞云乡
窑店乡
黄家铺乡
高平乡
太平乡
汭丰乡
张老寺农场
黑河乡
梁河乡
丰福北干渠
庆丰北干渠
丰渠
泾渠
福渠
汭渠
联丰渠
图例
县城
乡政府
省界
县界
乡界
渠道
人饮
机电井
提灌站
河流

第四章　水土保持

第一节　治理概况

县境内水土流失严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水土保持工作。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根据“全面规划，综合开发，坡沟兼治，集中治理”的原则，开展以培地埂、帮堰口、填胡圈等为主的保塬固沟群众运动，要求“水不下塬，泥不出沟”。翌年，出现了窑店区老原乡治沟典型李家沟，受到国务院的嘉奖。1964年初，根据黄河中游水土流失重点区第三次水土保持会议精神和陕西兴平、澄城等地兴修梯条田的经验，进一步落实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的综合治理原则，川塬地修条田，山地修梯田，沟坡植树种草，防治并重。1969年，全县累计兴修梯条田14万亩，植树保存面积13万亩，种草11万亩。70年代，在延安召开的黄河中游水土保持工作会议提出的“以土为首，土、水、林综合治理，为发展农业生产服务”的方针指导下，全县进入农田基本建设和植树造林高潮期。1976年，各级制订了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五年和十年规划，提出小流域治理为水土保持主攻方向，并确定二郎、茜家、坷垃、三合、朱家、田家、凤凰、三家村、官山东沟、官山西沟、崖窑等11条沟为治理重点。同时，在塬区以公路为框架，布设路、林、田，使农田成方，路林成网；在山区沿等高线修建水平梯田，使治理措施更臻完善。是年秋，全县组织16个公社的1.3万余名劳力，集中治理高平官山，7天时间修建梯田1500亩，山区道路21公里，移动土方23万立方米，一举改变了荒山面貌。1978年，全县累计修建梯条田28.8万亩，造林33万亩，一个以道路为骨架，林带为防护，农田为主体，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雏型在全县初步形成。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纠正了“左”的失误，完善了治理规划，并乘国家对改土造林和小流域治理重点实行补贴之机，坚持抓小流域治理、兴修梯条田和植树造林。特别是在兴修梯条田中，每年夏收后采取“三集中”（领导、劳力、时间）、“四统一”（规划、组织、施工、质量）的方法，一条塬、一面坡、一架山的突击治理。10年中共修梯田18万亩，造林31万亩，荒坡种草1.1万亩。30多年来，

县委、县人民政府认准目标不放松，长期坚持搞接力，把水土保持作为启动农业生产，加速脱贫致富，振兴全县经济的战略措施来抓，一届接着一届干，一届干给一届看，终于完成了由单项治理到综合治理，小范围分散治理到全方位规模治理，单纯治理到治理与开发并重的历程。1988年，全县累计修梯条田54万亩，保存造林面积64万亩，荒坡种草9.6万亩，并使茜家、二郎、城西等19条大型沟壑达到治理标准，初步控制水土流失面积846平方公里(含小流域治理292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61%。据调查观测，年拦蓄径流量436万立方米、泥沙117万吨，土壤侵蚀模数减少，土地资源得以合理利用，生态环境开始转向良性循环，不少地区见到经济效益。飞云乡总面积81.5平方公里，境内有茜家、二郎、三家村、城西等4条大沟，流域面积共计50.7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62.2%。1974年完成塬面治理后，夏战三伏，冬战三九，积极进行小流域治理，1988年累计完成治理面积40.3平方公里，占79.5%。经有关部门验收，茜家、二郎、城西三沟综合治理达到国家标准。正常降水情况下，水不下塬，泥不出沟。南峪村的"10万洋槐沟"已长成"砍不尽"的苍翠林海，既保护了沟坡，又提供了"三料"(木料、燃料、饲料)，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闻名遐迩。

第二节 典型简介

(一)二郎沟 二郎沟位于飞云、窑店之间，是泾河南岸一级支流，流域面积40.3平方公里，主沟长12.6公里，沟深338米，沟壑密度为1.83公里/平方公里，水土流失严重。自1956年冬开始治理支沟——李家沟以来，县、乡、村坚持每年集中连续治理。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投资增加，治理面积扩大。至1988年，国家累计投资14.2万元，乡、村投工135.9万个，兴修条田1.86万亩、梯田1.22万亩，荒山造林1.88万亩，种草3000亩，初步治理面积35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87%。全流域人均梯条田2.7亩，人均产粮375公斤，现金收入541元。

(二)茜家沟 茜家沟是黑河一级支流，在县境内流域面积为53.7平方公里，主沟长19.1公里，分水岭至沟口高差为402米，沟壑密度为2.07公里/平方公里。70年代中期开始，在流域内以兴修梯条田为主，结合植树造林，保塬、护坡、固沟，取得一定成效。1983年被黄河中游治理局列为水土保持试点后，开展了小流域治理试验示范工作，5年内兴修梯条田5640亩，造林2.07万亩，种草269亩，同时修建各种水保工程1076处，治理面积17.7平方公里。1987年，全沟

累计修梯田 3.17 万亩，造林 3.25 万亩，种草 1829 亩，修建各种水保工程 1135 处，初步治理面积 44.3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82.5%。1987 年 7 月 16 日，全流域 55 分钟降水 52.1 毫米，各沟头未下水，梯条田完好，坡面水土流失轻，只有非生产地发生冲刷。实测沟口洪水总量仅 3 万立方米，输沙总量 4930 立方米，洪峰流量 3.1 立方米/秒，相当于每平方公里产生径流 508 立方米，流失土壤 81.4 立方米。与 1980 年实测田家沟流域水土流失结果相比，拦水效益 88.2%，减沙效益 95.6%，综合拦泥蓄水效益达到 70%。是年，经省水利厅、黄河中游治理局主持验收鉴定，认为“各项治理指标达到或超过部颁标准，各项技术措施符合省水利厅《技术规程》要求，达到国内同类项目先进水平，在一些科研工作上有所突破和创新，在全国试点流域中处于领先地位，具有较高的推广价值。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委员、西德柏林自由大学教授沃尔克评价：这个沟的治理是成功的，经验和方法应向世界各国介绍。茜家沟综合治理既控制了水土流失，又带来了经济效益。据 1986 年调查，全流域各种木材蓄积量 4.24 万立方米，人均 3.3 立方米；每年可采伐薪材 335 万公斤，占燃料需量的三成，并可采集饲料（树叶）43 万公斤。全流域经济收入 595 万元，比 1982 年增长 39.8%，人均年纯收入 373 元，增长 1.1 倍。另对 433 户调查，1986 年粮食亩产 177.8 公斤，比 1982 年增长 51.3%；总产 609.2 万公斤，增长 32.2%；经济收入 13.9 万元，增长近 1 倍。4 年中新建房屋 1384 间，购买手表 705 块、自行车 524 辆、缝纫机 148 台、家具 604 件、汽车 5 辆。

（三）机修梯田试点　1971 至 1988 年，县水保站先后在党原赵家、樊家、玉都端贤、太平何家、飞云南庄头、罗汉洞土堑坳、城关延风、蒋家、兰家山等村（大队），以及太平园艺场、任家寺良种场、官山林场进行机修梯田试验，共完成 2027 亩，移动土方 58 万立方米。国家投资 17.9 万元，每亩成本 88.5 元，与人工修田成本 143.1 元比较，可节约 54.6 元，并可提高梯田质量，加快平田速度。机修梯田已在较富裕的村子推广。

第五章 畜 牧

第一节 发展概况

泾川畜牧业历史悠久，据史籍记载，早在秦末汉初，杂居此间的戎、羌、汉族，以放牧为生。唐初，朝廷太仆张万岁、王毛仲在泾渭流域置八坊，牧养官马。《邠昂岐邠泾宁四州八马坊颂碑》记其事说："……安定第八李仙正之"。由此可知，泾州不仅是官马基地之一，所辖安定县还设有办事机构。但随着种植业不断发展提高，畜牧业从属地位日趋明显。民国时期，全县"畜牧业无专饲者，农民唯养牛、马、鸡、豚于家庭，虽间有牧羊之家，为数无几，是以畜牧未见蕃育，不敷。农民役用历年多购自外县，畜牧事业不著。"民国 34 年(1945) 统计，全县有牛 1.928 万头、马 315 匹、骡 307 匹、驴 1.0903 万头、绵羊 2.1637 万只、山羊 1.2814 万只。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采取一系列措施，促进畜牧业发展。但原有基础比较薄弱，有关政策变化不定，全县畜牧生产时起时落，很不稳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畜牧生产迅速发展，商品化程度逐步提高。1949 至 1988 年畜牧生产大体经历六个阶段：

1949 至 1957 年，牲畜由农户家庭饲养。由于土地改革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饲养管理妥善，各类牲畜饲养量逐年上升。1957 年，大家畜由 1949 年的 4.5037 万头增加到 5.7544 万头，增长 27.8%；生猪存栏由 1.4985 万头增加到 3.4279 万头，增长 1.3 倍；全县畜牧业总产值由 138 万元增加到 285 万元，增长 1.1 倍。

1958 至 1962 年，由于办高级社时大家畜和羊只折价入股价格"一风吹"，人民公社化后又实行牲畜合槽喂养，加上连续三年自然灾害，牲畜饲养量大幅度下降。1962 年，全县大家畜存栏 2.9333 万头，比 1957 年下降 49%；生猪存栏 2.7546 万头，下降 19.6%；畜牧业总产值 192 万元，下降 32.6%。

1963 至 1965 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认真执行《农村

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六十条），集体牲畜实行“个人包养，养用合一”为主，合槽喂养为辅等补救措施，并先后从新疆、内蒙、吉林、陕西等地购回役畜和种畜3000多头，使畜牧生产开始回升。1965年，大家畜存栏3.5675万头，比1962年增长21.6%；羊只存栏8.4276万只，增长20.8%；畜牧业总产值218万元，增长13.6%。

1966至1978年，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大割“资本主义尾巴”，限制社员饲养自留畜、自留羊，同时，片面强调农业机械化，使全县大家畜饲养量一直徘徊在4万头左右。但在生猪饲养方面，由于贯彻毛泽东《关于发展养猪业的一封信》，社队和机关大办猪场，饲养量直线上升，1971年曾达到12.8万头。后因饲料缺乏，管理不善，疫病流行，死亡较多，损失严重。

1979至1985年，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集体牲畜折价归农户喂养，畜牧业投入有所增加，农民“养牛为种田，养猪为过年，养鸡换油盐”的传统观念逐渐转变，畜牧商品经济得到发展。1985年，全县大家畜存栏由1980年的4.1303万头增加到7.2952万头，增长76.6%；鸡由15.9万只增加到33.1万只，增长1.1倍。这一时期，由于大抓封山育林，草场面积减少，林牧矛盾突出。在解决这一矛盾中，采取“兴林压羊”的做法，大量处理羊只，限制发展，使全县羊只由1980年的11.3万只骤减到1.3万只。尽管如此，全县畜牧业总产值仍增到988.7万元，比1980年增长1.2倍，占农业总产值的16.9%。

1986至1988年，贯彻“以草食畜、商品畜为主，小畜禽先行”的方针，把畜牧业生产指标列为各级领导干部任期目标管理内容，进行考核奖罚，建立商品牛、瘦肉型猪、养羊基地，使畜牧业有新的起色。1986年后，“卖猪难”的问题挫伤了农民养猪积极性，出现猪源短缺，猪肉供应紧张局面。1987年下半年，县人民政府采取提高生猪收购价格，落实奖售兑现等措施，使情况有所好转。1988年，全县大家畜存栏8.0838万头，比1985年增长10.8%；羊只存栏4.5919万只，增长2.5倍。（泾川县几个年份畜禽存栏统计表见226页）

第二节 饲养管理

农户对畜禽饲养管理比较细致。但人民公社化后，由于畜群过大，饲管粗放，饲草单一，精料不足，造成营养不良，繁殖下降，病弱畜增多。1978年以后，随着农村形势好转和科学养畜知识普及，饲养管理不断改善。

泾川县几个年份畜禽存栏统计表

单位:头、匹、只、箱、万元

畜禽存栏数		1949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88
大家畜		45037	57544	29333	35675	40103	38215	41303	72952	80838
其中	牛	23796	33084	20654	27087	24915	22619	25472	57003	68194
	驴	20335	23506	7874	8088	14342	13605	11582	14048	11512
	马	408	573	235	246	535	1080	2298	1136	462
	骡	498	381	570	254	311	911	1951	765	670
羊		53073	66997	69722	84276	103726	70207	113241	13232	45919
猪		14985	34279	27546	23106	67176	110480	87031	76414	48891
鸡							131301	158600	331227	456900
兔							6962	17234	9029	49300
蜂							511	4801	3051	3632
畜牧业产值		138	285	192	218	308	301	443	988.7	977.4

一、圈 舍

畜禽圈舍多以窑洞为主。解放前,有些富户以房屋作畜圈,骡马与牛驴分槽喂养,猪、鸡有专圈,而部分贫困户,则有人畜禽一窑混居现象。农业学大寨以后,多数生产队兴建了饲养站,经济条件好的都建有瓦房圈舍。70年代中期,大办集体猪场,许多社、队建起砖木结构的猪圈。包产到户后,房式畜圈增加,饲养条件改善。

二、饲养方式

大家畜除汭丰、黑河、太平等山区在夏秋季节有放牧习惯外,其他地区均以舍饲为主。羊只常年放牧,枯草期在圈内以青干草和青贮饲草补饲。1974年以后,由于荒山荒坡造林,天然草场减少,一些农户开始试养"站羊"。猪多为圈养,鸡以散养或栏养为主。草料,因种类而别,条件而异。喂青时间,有"羊吃清明、牛

吃夏(至)"之说,大家畜6至10月多以苜蓿、野草、禾草等青饲草为主,少补或不补精料;干草季节以麦秸为主,辅以干苜蓿、麦衣、糜草、豆秆、谷草等,并补饲较多精料。仔猪和育肥猪精饲料多,架子猪精饲料少。猪的粗饲料有苜蓿、多汁青草、荞衣、糜衣、谷衣、胡麻衣、农作物秸秆粉等。枯草期,羔羊、母羊和瘦弱羊补饲少量精料。鸡以精饲料为主。80年代一些农户开始用混合饲料喂养畜禽。

畜禽饮水,川区为河渠水,山塬区为井水、窖水和涝池水,无论川塬山区,农户多以泔水喂饮畜禽。

第三节 品种和改良

一、品 种

县内畜禽种类有牛、驴、骡、马、猪、羊、鸡、鸭、鹅、兔等,多为土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通过引进良种和品种改良,使畜禽品种发生了变化。1988年,全县大家畜中,牛占84.3%,以黄牛为主,兼有少量奶牛,品种有秦川牛、早胜牛、土种牛和改良牛;驴占14.2%,品种有庆阳驴、关中驴和土种驴;马占0.6%,品种有河曲马、岔口驿马、蒙古马和其杂交后代;骡占0.8%,分马骡和驴骡。羊包括绵羊和山羊。绵羊有土种羊和细毛羊;土种羊属蒙古羊类群,约占绵羊总数的90%以上;细毛羊有新疆细毛羊、甘肃细毛羊和改良羊。山羊有土种黑山羊和奶山羊,土种黑山羊属陇东黑山羊类群,约占山羊总数的90%以上。猪的品种以八眉猪及其杂交种为主,还有甘肃黑猪、汉普夏、巴克夏、杜洛克、长白、内江等良种猪。八眉猪是泾川地方良种,具有耐粗饲,产仔多,腹油贮存多等特点。兔的品种有中国白兔、力克斯、大耳白、青紫蓝和公羊兔。鸡的品种有莱航、京白系、罗斯等良种和土种。鸭的品种有康贝尔和北京鸭。鹅有北京鹅种。蜂有中蜂和意蜂。狗除土种外,亦有少量狼狗、狮子狗和藏狗等。

二、改 良

黄牛改良始于1957年,先引进秦川、早胜和荷兰牛等良种公牛,进行自然交配,1958年开展人工授精。1960年,全县累计引进良种公牛88头,产出改良犊牛6061头。"文化大革命"期间,黄牛改良工作进展缓慢。1972年后,各公社引进一批秦川和早胜种公牛,进行自然交配。1979年开始推广黄牛冻精改良,先后引进西门达尔、海福特、西德黑白花和秦川牛等国内外优良牛种冷冻精液,运用人工

授精改良本地黄牛。至1988年，共设冻精改良点15处，10年内累计授配黄牛2.5589万头，产出改良牛1.3704万头，使黄牛良种程度达到39.7%。黄牛改良工作获平凉地区科技进步四等奖，并受到省畜牧厅表彰奖励。

马、驴的改良始于1958年。全县先后引进关中、庆阳良种公驴87头，岔口驿、河曲等良种马20匹，设立配种点，采用自然交配与人工授精相结合的方法授配，取得较好效果。1965年以后，由于畜牧管理体制变更，此项工作停止。

绵羊改良始于1958年，至1960年共引进新疆细毛种公羊86只，3年累计产出改良羊1.78万只。后因体制变动，种公羊下放生产队，改良工作停顿。1967年，县畜牧站引进细毛种公羊33只，在城关、王村公社运用人工授精，恢复羊种改良。1978年开始，连续三年引进新疆、甘肃细毛种公羊及母羊322只，分配各社队进行以自然为主的杂交改良。1981年以后，由于羊只锐减，改良工作逐渐停顿。

猪的改良始于1958年，先后引进内江、荣昌、长白、苏大白、巴克夏、约克夏等8个优良猪种，与本地八眉猪进行杂交。1960年，共繁殖各类杂种猪2900多头。1973年省畜牧研究所主持培育新猪种，将泾川列为协作单位，投资购进一批巴克夏和内江种公猪，同八眉猪杂交繁殖，1985年育成新猪种，命名甘肃黑猪。从此，“甘黑”在全县普遍推广。1986年以后，引进瘦肉型猪，进行杂交改良，并推广快速育肥养猪法。

1981年引进人工孵化技术，开始推广良种鸡。1983年，省畜牧厅投资全自动电热孵化机1台，由县畜牧站经营，5年内共提供良种雏鸡11万只。与此同时，县上制作电热、地坑两用孵化机9台，设点孵化。一些农户也利用土法孵化良种鸡。1988年，全县鸡良种化程度达到66%，品种主要有莱航、京白系、罗斯、伊沙褐等。

第四节 疫病防治

一、主要畜禽疫病

泾川县畜禽疫病分为三大类别：

（一）传染病 1980和1987年普查，先后发生和流行过的传染病有34种：牛流感、口蹄疫、流行性腹泻、放线菌病、布氏杆菌病、传染性鼻气管炎、犊牛痢疾、疑似牛恶性卡他热、破伤风、炭疽病、马鼻疽、马腺疫、气肿疽、猪瘟、猪肺疫、

猪丹毒、猪流感、仔猪白痢、猪痘、猪喘气病、仔猪副伤寒、羊传染性口膜炎、痘疹(绵羊、鸡)、山羊兰舌病、羊衣原体病、羊肠毒血症、羊快疫、鸡新城疫、马立克氏病、支原体病、鸡喉气管炎、雏鸡白痢、禽霍乱、鸡菌痢。另有疑似病7种:牛巴氏杆菌病、结核病、乙型脑炎、仔猪水肿病、李氏杆菌病、兔白痢、猪菌痢。在这些传染病中,猪瘟几乎每年都有零星发生,50年代末、60年代初及70年代中期有过大面积流行;鸡新城疫流行更为频繁,危害程度尤烈。1980年,全县发生畜禽传染病20种,发病畜禽5394头(只),占发病区畜禽总数的13%,致死率79.6%。其中猪瘟和鸡新城疫发病率10.6%和68%,致死率71.9%和97.2%。

(二)寄生虫病 县畜牧站1980至1986年普查,畜禽寄生虫主要有羊寄生虫病29种,大家畜寄生虫83种,猪寄生虫14种,鸡寄生虫9种。危害最大,可构成寄生虫病的有羊外肠道线虫、肺线虫、鼻蝇蛹虫、双腔吸虫,马圆形线虫,牛泰勒氏焦虫和多头蚴,猪蛔虫、食道口线虫、后圆线虫和血虱,鸡绦虫、球虫、蛔虫等。查出的大家畜寄生虫中,腔阔盘吸虫、枝睾阔盘吸虫、野牛平腹吸虫、指状丝状线虫和安地斯杯线虫为甘肃首次发现。

(三)普通病 县内畜禽普通病以消化系统疾病为主,呼吸系统疾病次之。常见内科病主要有马类肠阻塞、牛前胃迟缓、瓣胃阻塞、创伤性网胃炎和各类家畜的胃肠炎、感冒、肺炎、气管炎、风湿症等。常见外科病主要有骨折、创伤、肿瘤、脓肿等。产科病多为难产、胎衣不下、子宫脱出、子宫炎和不孕症等。

二、防治措施与成果

(一)传染病防治 50年代后期,首先开展炭疽、气肿疽、猪瘟病的防疫注射。1964年从新疆购牛带入口蹄疫病牛49头,由县人民委员会统一组织力量,进行封锁治疗,控制疫情,并对全县牛羊进行两次口蹄疫疫苗预防注射,基本控制了蔓延。1963至1976年,县畜牧站在实施农业部《三年消灭猪瘟规划》过程中,制造并推广使用猪瘟兔化弱毒(湿)苗30余万头剂,猪瘟山羊化弱毒疫苗20万头剂和抗猪瘟、猪丹毒、猪肺疫三联血清5万余毫升,降低了生猪三大传染病的发病率。1980年以后,通过推行兽医防疫人员分片承包责任制和家畜家禽市场验证补针等措施,使猪瘟和鸡新城疫的防疫密度一直保持在80~90%。通过30多年来的连续防治,60年代末基本消灭了口蹄疫和气肿疽;80年代基本消灭了马鼻疽,控制了炭疽病和布氏杆菌病,其它传染病也明显减少。1985年,畜禽传染病防治受到省、地表彰奖励。

(二)寄生虫病防治 50年代后期开始羊只疥螨药浴防治。70年代以后,开

展其他家畜驱虫工作。1980年以后，县畜牧站通过药效试验，采用“血防846”驱治羊双腔吸虫，“敌敌畏”室内气雾熏治羊鼻蝇蛹，驱虫有效率为83.6%和94%。同时，施行牛脑包虫手术治疗，成功率达到90%。1984年采用“丙硫苯咪唑”驱治大家畜蠕虫，有效率97.3%。

(三)普通病防治　普通病历来应用中草药及民间单方治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逐步推行中西药结合治疗。随着兽医队伍的壮大，诊断条件的改善，以及捶结术、针刺麻醉、穴位注射、牛外取铁、剖腹压结等医疗新技术的推广运用，使疑难急病的治疗水平明显提高。1982年以后，县畜牧站施行大家畜剖腹产手术，成功率90%以上。

三、检　疫

活畜检疫主要针对马鼻疽、口蹄疫、布氏杆菌病和马传染性贫血症进行。马鼻疽变态反应诊断始于1958年，当时主要在牲畜交易市场进行抽检。1970年，因从崇信县购回18匹带病马相继发病，在集中封锁试治的同时，开始对全县马类家畜进行普检，至1974年共检出阳性马35匹，除捕杀6匹外，其余陆续治愈。1983年开始，又对全县马类家畜进行为期4年的检疫。1987年8月，经省、地有关部门考核验收，马鼻疽病达到消灭标准。

布氏杆菌病的血检从1973年开始。1980年再次进行普查，共检牛3936头、羊1.0987万只，阳性检出率分别为2.6%和0.8%，但均无临床症状。1985年经省、地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考核验收，基本达到控制标准。

1981至1983年，开展为期3年的马传染性贫血普检。1984年10月，经省、地马传染性贫血防治考核验收小组抽检，无阳性检出，达到控制标准。

畜禽公路运输检疫从1964年开始，1966年停顿，1986年恢复。全县设有凤口、王村、罗汉洞、党原、荔堡等5个检疫点，由所属乡畜牧兽医站安排专人，负责出入县境畜禽及其产品的常年检疫。

肉品卫生检疫，1980年前由食品公司承办，1981年后由畜牧兽医部门在市场进行检疫。1985年国家颁布肉品检疫条例，肉品市场检疫有了法律根据和保障。

第五节 饲草饲料

一、种 类

县内饲草分野生牧草和人工牧草两大类。1980年，全县天然草场19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9%，属暖温微润类草场。牧草约有20个科、100余种，其中菊科占42%，禾本科29%，豆科7%，其它22%。优势草种有茵陈蒿、壮蒿、大蓬蒿、羊茅、针茅、白茅、冰草、狗尾草、野苜蓿、苕子、胡枝子等。天然草场每亩平均可产鲜草约400公斤，折合燕麦饲料单位100公斤，现有天然草场水平饱和载畜量为0.3只羊/亩。此外，田间地头苇子草、灰条、车前草、苦苦菜等每亩可产草100公斤。据估算，全县每年可产野生牧草3807万公斤。

人工牧草是青饲草的主要来源，可分多年生和一年生两类。多年生的以紫花苜蓿为主，还有草木樨、沙打旺、红豆草等。正常年份，每亩可产鲜草1500公斤，折合燕麦饲料单位375公斤。一年生牧草是利用闲散地或麦茬地种植的谷类、玉米及豆类等作物的秸秆，每亩可产鲜草1500公斤左右。紫花苜蓿种植历史悠久，1949年种草4.3万亩，其中紫花苜蓿3.4万亩。1958年开始推广草木樨和沙打旺，种草8.8016万亩。1979年试种聚合草等新品种，种草突破10万亩。1983年开始，贯彻胡耀邦关于"种草种树，发展畜牧，改造山河，治穷致富"的指示，在国家支持下，全县种草发展更快。1985年种草12.4万亩，1988年达到26.4万亩，其中多年生牧草19.7万亩。6年累计国家支付种草补助费130万元。小麦、玉米、糜谷、豆类等作物秸秆和籽壳也是传统饲草来源之一，按现有种植面积估算，每年可产2亿公斤。

畜禽精饲料包括玉米、高粱、糜谷、豆类等作物籽实和粮油加工副产品。农业合作化和人民公社时期，一般牛、驴平均每头年留料90至120公斤，骡马180至220公斤，猪90公斤左右。但在粮食紧张时，这个标准难以落实。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精料饲量普遍提高。

二、加 工

泾川饲草加工主要为人工铡切，70年代开始机械加工。1984年，省上投资年产100万公斤的配合饲料加工预混机组2台，1985年生产配合饲料35万公斤。1988年，全县共有草料加工机械619台。

1957年引进饲草青贮技术，70年代曾大力推广，后因原料不足，加之农事与青贮冲突，只有少数场、队依然采用。

第六节 畜禽产品

县内畜禽产品有猪肉、猪毛、牛肉、牛皮、羊肉、羊毛、羊皮、羊绒、驴肉、驴皮、兔皮、兔毛、鸡肉、鸡蛋、蜂蜜、蜂蜡和各种杂骨等。据《泾州乡土志》记载，清末全县每年可资出售的畜禽产品约有羊2000只、猪800头、羊皮2000张、蜂蜜2吨、蜂蜡6吨。另据《泾川县志稿》记载，民国30年(1941)估计，全县产羊毛为16.4吨、山羊猾皮7000张、板皮1450张、绵羊小毛羔皮1000张、二毛羔皮7000张、老羊皮2350张。50至70年代，人民政府曾令禁止宰杀耕畜，只有少量老残牲畜经过兽医部门鉴定后方可宰杀，因而畜产品很少。生猪、活羊、鸡蛋大部分交售给国家。1977年，全县收购生猪2.7万头、菜羊5374只、家禽2466只、鲜蛋80吨、羊毛55.9吨、羊绒1吨、羊皮8900张、牛皮691张、蜂蜜38.9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畜禽产品不断增加，商品率逐步提高。1988年，全县出栏商品猪3.0556万头、牛1.1869万头、羊9252只，畜禽肉类3631吨、牛羊奶177.4吨、禽蛋971.2吨、羊毛64.3吨，蜂蜜64吨，各类皮张1300张，杂骨114吨。

1985年开始，由县黄牛产销服务站与甘肃粮油进出口公司签订合同向香港出口肉牛，4年卖出450头，创汇16.8万美元。

(泾川县几个年份畜禽出栏和畜产品收购统计表见233页)

第七节 服务机构

1954年5月，成立高平区保畜所。1955年9月，成立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全县11个区成立保畜所4个、兽医小组6个，共有民间兽医和畜牧工作人员63人。1958年5月，成立25个乡兽医防治站，撤销保畜所和兽医小组。同年12月，乡兽医防治站合并为6个公社兽医站。1962至1963年，16个公社均成立兽医站，有工作人员130名。1969年3月，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并入县农林水牧服务站，畜牧兽医人员下放农村。1970年12月，恢复县社畜牧兽医工作站，1988年10月县畜牧兽医工作站改为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下设畜牧、兽医防治、饲草饲料、牧工商经销4站。此外，1972年成立良种猪场，1975年成立兽用制药厂，附

设化验室。1984年成立黄牛产销服务公司(后改牧工商经销站)。1988年,全县畜牧系统有工作人员273人(含民间兽医和防疫员144人)。

泾川县几个年份畜禽出栏和畜产品收购统计表

项 目	单 位	1949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88
猪出栏	口	4800	18373	13253	13007	37100	25893	27095	43832	30556
羊出栏	只	640	8700	11843	14500	41800	42672	16337	14995	9252
肉牛收购	头		2651	8		795		38	1253	11869
活鸡收购	只					544	14788	1000	99000	
鸡蛋收购	万公斤		1.5	5.5		18.5	8	23.5	53.4	97.1
牛奶产量	公斤							15350	40320	32250
羊奶产量	公斤						865	8434		145120
绵羊皮收购	张	203	15998	5696	5219	2081	6856	3394	5249	4
山羊皮收购	张		11418	5605	4674	5857	15791	7139	65	6
牛皮收购	张		3995	725	1502	287	1581	650	31	5
绵羊毛收购	公斤	1250	73900	18664	22014	21241	54757	48128	3100	194
山羊毛收购	公斤	650	8600	3142	3227	3903	10784	7547	1194	27
山羊绒收购	公斤		1787	307	439	371	1618	697	87	22
蜂蜜收购	公斤			5598	8011	22757	11428	21402	105531	131950

第六章 农 机

第一节 农作机具

一、旧式铁木农具

泾川出土的古代农具比较多，有新石器时代石斧、周代石铲、宋代犁铧、元代犁等。明、清以来，农民长期使用的农具有：木锨、镢头、锄、耙、犁、耧、镰、连枷、碌碡、麦钩、杈、尖杈、手推车、地轱轮手推车、木轮大车、铁轮大车等。民国时期，大多数农民沿用旧式铁木农具，只有个别农户使用铁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除机制铁锨代替木锨外，镢、锄、镰等仍是农民常用的农具，犁、耧、耙、耱、杈、碌碡等也是每个农户必备生产工具。

二、新式农具

1954年，农业生产合作社开始推广使用简化7寸步犁、铁辕山地犁、双轮双铧犁、马拉收割机、解放式水车、手摇喷雾器、手摇喷粉器等新式农具。新农具具有工效高、耕作质量好、操作方便等特点，受到农户欢迎。60年代初，双轮双铧犁、马拉收割机均因所需牵引力过大而被淘汰。农业运输工具方面，60年代开始，架子车逐渐代替手推车和老牛车。1970年全县已推广使用新式犁1.5186万部、架子车1.1566万辆。1988年，新式犁已普遍使用，架子车达到5.3817万辆。

三、农业机械

（一）耕整机具　1958年省农业厅给城关公社投资7马力手扶拖拉机1台，这是泾川县第一台农业机械。后因马力太小，不能使用而停机。1959年省农业厅又给王村、玉都、高平等公社和张老寺农场投资热特—25、意—18型拖拉机4台，作机械耕作示范，从此泾川农业机械逐步发展起来。1969年，全县有大中型拖拉机37台、1104千瓦，小型拖拉机7台、63千瓦，耕整机具55台，机耕20.4

万亩。1979年，全县有大中型拖拉机262台、9980千瓦，小型拖拉机526台、4676千瓦；耕整机具400台，机耕38.9万亩。这期间，国家投入大批资金用于农业机械化，集体也自筹一部分资金购买拖拉机。由于脱离实际，盲目引进，盲目生产，经营管理不善，造成农业机械增长与农业发展速度、机械购买与集体积累、机械作业量与农业实际需要比例失调，给国家、集体和农民都带来损失。1971至1980年，全县引进不适应的农业机械18种、1124件，用于购买农机的资金847.3万元，而公共积累只有696.9万元；县、社农机厂、站报废农机产品价值11万余元；生产队拖欠机耕费72.6万元，农机站向银行贷款31.8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农业机械的购买使用开始由集体向个体转化，经营管理方式发生很大变化，小型机械数量不断增加；而国营、集体经营的和大中型机械逐年下降，机耕面积也随之缩减。1988年，全县有大中型拖拉机209台、7140千瓦，其中个体经营的125台、3938千瓦。小型拖拉机1341台、1.3455万千瓦，其中个体经营的889台、8968千瓦；耕整机具1169台。机耕面积30.9万亩，比1979年减少20.3%。

(二)收获机械 1960年，王村、高平公社引进自走式联合收割机2台进行示范，因地块小不适用而出售，以后10多年再未引进收割机械。直至1975年，县农机修造厂试产108型收割机100台，推广使用32台，因传动部件不灵逐渐淘汰。1978年开始，各地从张掖、庆阳购进与手扶、小四轮拖拉机配套的160型收割机，作业效果尚佳。1988年，全县有小型收割机42台。1962年，县农机站购进佳木斯—700型中型脱粒机1台，在太平公社许家坡大队试行脱粒，这是县内使用场上机械之始。1974年，在农具改革高潮中，各地购进小型玉米、小麦脱粒机124台；玉都公社综合厂生产"电碌碡"33个。此后，各地群众先后自制各种简易机动扬场机100余台，解决静风状态下扬场的困难。收割、脱粒、扬场机械一般能提高工效3至5倍，深受群众欢迎。但"电碌碡"自实行承包责任制以后，因场地狭小而淘汰。1988年底，全县有场上机械115台，其中脱粒机27台。

(三)播种机械 1957年，开始试用12行、16行、24行机引播种机，但只在部分社队使用，未曾普遍推广。80年代开始，西安农机厂生产的7行小型播种机受到农户欢迎，至1988年全县共购进157台。

(四)植保机械 自1954年农业合作社试用第一架机动喷雾器始，植保机械不断改进和发展。1988年，全县有人力喷雾器831台、机动喷雾器109台。

(五)农用运输机具 80年代，农户除普遍使用架子车外，一部分购买小型机引拖车，个别农户购买汽车，用于农业运输和其它运输。1988年，全县有农用

拖车1054辆、汽车32辆。

(六)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1964年,开始引进磨面机。1969年县农机修造厂试制磨面机成功后,逐渐在农村推广。1974年农用输电线路架通后,碾米机、榨油机、草料粉碎机等同时推广使用,磨面机得到普及。1988年,全县有各种农副产品加工机械2094台。

泾川县几个年份农业机械统计表

项目	单位	1959	1969	1979	1988
大中型拖拉机	台/千瓦	4/119	37/1104	262/9980	209/7140
小型拖拉机	台/千瓦		7/63	526/4676	1341/9152
耕整机具	台	2	55	400	1169
农田基建机械	台			24	13
收获机械	台	2	2	8	42
加工机械	台		63	2251	2094
柴油机	台	19	15	202	303
电动机	台		41	1817	2765

第二节 机具改革

1958年,中央成都会议后,全县掀起农具改革的热潮。在"依靠群众,自力更生,土法上马,土洋结合,全面改革,不断革新"的口号鼓舞下,各公社、大队、生产队大搞"牵引化"、"索道化"、"轴承化",自制和推广"绳索牵引犁"、"高线运输"和"滚珠轴承"等,并改革各类农具。一年内,共仿制、创制、改良耕作、排灌、加工、运输、收割等机具8类70万件,花费大量资金、原料和人力。除小部分发挥一定作用外,大部分都因缺乏实用价值而报废。

1972年,县农机管理局成立农具研究所,开始农机研制工作。1974年研制成深井捞管器,仿制成泾河牌打井机,在高原打井中发挥了一定的作用。1982年,研制成适合旱作农业,便于机械配套的手扶拖拉机双铧犁、6行播种机和16型畜力犁,都通过地区鉴定。共生产16型畜力犁1.2万余部,在平凉、庆阳和宁夏固原地区推广使用,颇受农民好评,1985年获平凉地区科技成果三等奖。1982年农具研究所改名农机推广站后,又先后研制成小四轮牵引播种机、双铧犁、三行

畜力播种机、手扶扬场机，都通过地区级鉴定，生产推广。

第三节 农机修造

一、农机修造工业

1958年3月，由县城木器社、铁业社、工艺社、皮革组联合组成农具修配厂，生产小铧、锨土、镢头、镰刀等农具。1959年，农具改革高潮中曾试制、生产小型农机具，因缺乏技术、设备和原料，出了不少废品。1964年，农具修配厂改名农机修造厂，由国家投资增添一批设备和检测仪表，以修理拖拉机为主业。1968年进入修理鼎盛时期，年产值达到24万余元。1969年开始试制磨面机、粉碎机、铡草机、解放式水车、电动机等产品。其中65型磨面机质量较好，成为畅销产品，1977年产量达到512台，1988年因销路不畅停产。

1981年，开始经济体制改革，实行厂长负责制，推行“一定、二测、三控”(定各项制度，测各种消耗，控制各种费用)生产责任制，明确企业、车间、班组和个人间的责、权、利，改变职工吃企业“大锅饭”。1987年根据市场需要，逐步转产电动机壳、门窗等零配件。1988年，全厂有职工138人，厂区占地面积3.69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7961平方米，流动资金34.4万元，产值103万元，盈利7.4万元，税金3.1万元。建厂30年来，国家共投资160万元，累计实现利润37.7万元，上交利润25.7万元、税金28.9万元。

二、乡(镇)修配网点

1969年，县上撤销国营拖拉机站，将37台大中型拖拉机、88件机引农具和78名驾驶人员下放，成立11个公社农机站，改为集体经营。公社农机站的业务为代耕、代运、代修理、代培训、代供农机配件等。1977年，公社农机站增加到16个，共有职工320人，修理机具1.3442万台(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和个体经营拖拉机的增加，公社农机站开始精简人员，推行“五定一奖”、“利润分成”或“大包干”等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开展多种经营。1988年，全县18个乡(镇)农机站共有职工109人，固定资产总值2173万元，当年修理拖拉机1000台、农机具1.1243万台(件)，修理产值26.3万元，盈利6.6万元。

三、联营、个体修理网点

1978年以前，全县只有玉都公社玉都大队、荔堡公社西关大队和飞云公社东高寺大队3个村级维修点。1988年，全县共有联营、个体修理点23个。

第四节 农机供应

1966年，成立县农机公司，专司农机供应。供应范围大至大中型拖拉机，小至零配件，种类繁杂。23年来，共供应拖拉机823台，各种农机具1214台(件)，农副产品加工机械1679台。完成购进额457.1万元，总销售额2027.5万元。实现利润85万元，税金1.6万元。1988年，在部分乡(镇)设农机供应点5个。

第五节 农机管理

1962年8月，平凉地区八一拖拉机站在甘家沟良种繁殖场成立泾川机耕队，统一管理农机业务。1964年9月机耕队改组为农业机械站，迁至东城外县农技站原址。1966年3月，成立农业机械管理局，以后虽经多次撤建和改名，但农机管理业务一直独立进行。管理业务主要有3项：一是负责安排农机具生产、维修，油料、农机的分配和供应，总结、交流、推广农机技术和安全监督管理经验，培训农机技术人才。二是对乡(镇)农机站实行业务领导。三是做好全县农机统计和上报工作。为确保农机安全生产，1984年成立县农机监理站，负责农用拖拉机及驾驶员检审、报户、建档、转籍和事故勘查等业务；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检查，查违章、查事故、查无照驾驶和无证操作。

第七章　乡镇企业

第一节　发展概况

泾川县乡镇企业是在原集镇手工业联社、公社综合厂、社队林牧场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1975年全县有各类企业315个，从业人员3261人，年产值152.2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乡镇企业由单纯的官办模式转变到个体办、联户办、村组办、乡(镇)办，逐渐形成多层次发展、多门类开发的综合生产体系。1988年，全县共有各类企业1008个，比1975年增长2.2倍。其中乡(镇)办104个，村办116个，联户109个，个体679个。从业人员1.2611万人，占全县总劳力的13.5%，比1975年增长2.8倍。总产值6303.2万元，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31.9%，其中乡(镇)办企业1536.4万元，占总产值的24.4%；村办企业715万元，占11.3%；联户企业810.5万元，占12.9%；个体企业3241.3万元，占51.4%。全年总收入5544万元，上交税金122.9万元，实现利润479.4万元。有7个乡(镇)产值超过500万元，其中丰台乡1010.6万元。

第二节　企业门类

1988年，全县乡(镇)工业企业532个，从业人员7278人，产值2451.1万元。其中乡(镇)、村办100个，从业人员1747人，产值550.2万元；联户、个体办432个，从业人员5531人，产值1900.9万元。乡(镇)村办工业企业中，水电站、白酒厂、造纸厂、玩具厂、制线厂、工艺美术厂、农具厂各1个，陶瓷厂、服装厂、鞋厂、花炮厂、塑料再生厂各2个，果脯厂、水泥预制厂、地毯加工厂各3个，针织厂5个，农具厂10个，粮油加工厂12个，农机站13个，砖瓦厂15个，综合厂19个。联户、个体工业主要是缝纫、食品、粮油加工、砖瓦制造、修理等。

商业企业206个，从业人员855人，产值1446万元。其中乡(镇)办12个，村办10个，联户4个，个体180个。主要经营棉布、服装、百货、五金交电、食品、烟

酒、农副产品收购等。

农业企业56个，从业人员279人，产值174.8万元。其中乡(镇)办、村办林场54个，渔场2个。

建筑企业36个，从业人员3789人，产值1413.1万元。其中乡(镇)办14个，村办16个，联户1个，个体5个。按建筑技术资格分，4级企业4个，5级5个，6级6个，7级及其以下企业21个。

交通运输企业83个，从业人员114人，产值647.8万元，多是联户、个体办。主要从事运输、耕地、打碾。

饮食企业45个，从业人员171人，产值170.2万元。其中联户1个，个体44个。

服务企业34个，从业人员55人，收入86.6万元。其中乡办6个，村办1个，联户1个，个体26个。主要经营旅社、照像、理发、修理等。

其它企业16个，从业人员70人。其中乡办5个，个体11个。经营项目有电影和录像放映、戏剧演出等。

第三节 企业选介

丰台建筑公司(见《城建志》)

荔堡乡鞋厂 1985年由乡政府筹集资金16.1万元创办，1986年3月投产。主要生产男女布鞋和注塑鞋。1988年有职工65名，拥有固定资产13.5万元、流动资金25.3万元，注塑机、缝纫机等机械设备31台(件)。建厂以来，累计完成产值146.8万元，收入99.6万元，上交税金5.34万元，实现利润8.9万元。由于注重技术力量培训，产品质量上升，成本下降。1986年产品合格率89%，单位成本3.05元；1987年产品合格率91.4%，单位成本3元。

党原被服厂 1980年在公社手工业社基础上改建，当时仅有流动资金7000元、几间旧房和5台缝纫机，主要搞来料加工，年产值约5万元。嗣后，狠抓经营管理，完善生产责任制，扩大经营范围，促进了生产发展。1988年，累计完成产值92万元，收入90万元，上交税金4.6万元，实现利润7.5万元。全厂拥有固定资产3.6万元，流动资金10万元。职工由10人增加到50人，并帮助农户培养技工100余人。

玉都镇下坳陶瓷厂 1980年由公社综合厂贷款2.4万元，下坳村出劳力，共同创建，翌年元月投产。1988年，有职工23人，固定资产6.4万元，流动资金2

万元，瓷窑2孔。累计生产缸、盆、罐等各种陶瓷50万件，完成产值41万元，收入40万元，上交税金1.91万元，实现利润3.63万元，并还清了贷款。

党原乡砖瓦厂　1977年创建，由公社综合厂经营，1980年分出。1988年有职工40人，固定资产12.5万元、流动资金2.83万元，22门轮窑1座、350型砖机1台；累计生产砖瓦1240万块(页)，完成产值76万元，收入73万元，上交国家税金7.3万元，实现利润4万元，积累8.3万元。产品经地区质检站检查，各项质量指标均达到要求。

玉都镇农机修造厂　原是公社综合厂一个车间，1986年9月分出。主要生产火炉、姜窝、碾槽、铧、锨土、人力车轴头等，兼营农机、农具修理。至1988年底，累计完成产值26.6万元，收入22.6万元，上交税金1.15万元，实现利润6000元；有职工25人，固定资产3.5万元，流动资金3.7万元。

王村乡农具厂　1962年10月创建，当时资金不足千元，借用学校旧房作工房。1972年，发扬自立更生、艰苦奋斗精神，自己动手盖起工房、宿舍、伙房15间。1976年，派人到河北遵化县学习生产技术，转产铁勺、火钳、煤铲等，并购买改制了弹簧锤、空气锤等机械设备。从1984年开始，年产量达10万余件，产值10万元以上，利润万元左右。自建厂至1988年，累计生产铁勺91万件，火钳20万件，煤铲6万件，其它产品10万件；完成产值121万元，实现利润12.5万元，上交税金6.1万元。1988年有职工23人，固定资产8万元，流动资金5万元，房屋43间，各种生产机具50台(件)。

第四节　管理与改革

1982年以前，泾川县乡镇企业多是官办模式，人权、财权由社队掌握，劳动报酬实行“厂评等级，队记工分，厂队结算，回队分配”的办法，企业自主权少，发展缓慢。1983年以后，根据中央提出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普遍开展了“一包三改”为内容的体制改革，即全面推行经济承包责任制，改干部由乡村委派为民主选举或招聘，改工人由乡村调配为企业招考，改固定工资为浮动工资。1986年，全县126家乡、村企业全部实行了厂长(经理)经济承包责任制。1988年，梁河酒厂实行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厂长，其余219户乡村企业都实行厂长(经理)经济承包责任制，一人牵头，层层承包。

泾川县1975至1988年乡镇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个、人、万元、元

年份	企业		从业人员		产值	收入	税金	利润	乡、村办职工工资	
	总数	其中乡村办	总数	其中乡村办					总额	人均
1975	315	315	3621	3621	156.2	156.2	0.3	30.5		
1976	219	219	6273	6273	475.7	475.7	7.9	76.6		
1977	866	866	6540	6540	507.8	507.8	12.5	112.9	103.1	157.65
1978	527	527	4972	4972	377.5	377.5	10.2	121	118.7	328.88
1979	511	511	5094	5094	448.1	392.2	7.8	163.3	133.3	261.74
1980	376	376	4167	4167	340.1	340.1	5.4	150.5	114.7	275.45
1981	308	308	3031	3031	340.8	305.8	6.2	68.3	94.4	311.55
1982	340	340	3249	3249	369.1	337	9.7	38.8	154.9	476.98
1983	334	334	3269	3269	376.4	358.5	11.2	33.1	157.7	489.72
1984	783	326	6294	3692	745.5	726.7	29.6	46	157.4	426.49
1985	482	344	5459	4488	1090.2	824.9	30.3	79.3	198.3	448.78
1986	544	126	6111	3842	1602.2	1366.8	55.5	174.7	199	518.09
1987	678	160	7326	4686	2988.1	2636.8	82.5	279.4	202.9	433.06
1988	1008	220	12611	5871	6303.2	5544	122.9	479.4	308.4	525.29

243

林　业　志

第一章　林业资源

泾川属暖温带落叶阔叶向草原过渡地带。1987年4月，省、地、县联合成立“泾川县实现绿化县规划设计领导小组”，对全县林业资源进行调查。

一、林业用地

全县林业用地面积74.8275万亩，其中有林地面积38.5323万亩，占51.5%；疏林地3960亩，占0.5%；灌木林地232亩，占0.03%；未成林造林地9.6314万亩，占12.9%；苗圃地444亩，占0.06%；宜林荒山荒地26.2002万亩，占35%。

二、有林地

现有林地38.5323万亩，按起源分天然林400亩，占0.1%；人工林38.4923万亩，占99.9%。按林种分：防护林32.2119万亩，占83.6%；用材林(每亩30株以上的泡桐片林)1.1145万亩，占2.9%；经济林5.1199万亩，占13.2%；薪炭林710亩，占0.2%；特用林150亩，占0.1%。

全县有四旁树1463.8万株，人均53.2株，以每亩300株计，折合4.8793万亩。农林间作植树2463万株，以每亩60株计，折合4.1050万亩。

全县森林覆盖率22.4%。

三、林木蓄积量

全县活立木蓄积量78.078万立方米，其中防护林蓄积量59.411万立方米，占76.1%；用材林蓄积量6.5405万立方米，占8.4%；四旁林木蓄积量12.1265万立方米，占15.5%。按树种分：刺槐58.4万立方米，占74.8%；杨树11.2万立方米，占14.3%；泡桐5.613万立方米，占7.2%；其它2.8647万立方米，占3.7%。

泾川县1987年林业资源调查表

单位:亩、立方米

项目			合计	天然林	其中防护林	人工林	其中防护林	用材林	经济林	薪炭林	特用林
优势树种					狼牙河北杨		刺槐杨柳	泡桐			
有林地面积			385323	400	400	384923	321719	11145	51199	710	150
总蓄积			780780			659515	594110	65405			
林分各龄组面积蓄积	合计	面积	333232	368	368	332864	321719	11145			
		蓄积	659515			659515	594110	65405			
	幼龄林	面积	133430	96	96	133334	129338	3996			
		蓄积	63284			63284	57873	5411			
	中龄林	面积	147985	218	218	147767	142509	5258			
		蓄积	467576			467576	423451	44125			
	近成熟林	面积	51817	54	54	51163	49872	1891			
		蓄积	128655			128655	112786	15869			
疏林地		面积	3960			3960	3960				
		蓄积									
灌木林地		面积	232	52	52	180	180				
		蓄积									
四旁树		万株	1463.8								
		蓄积	121265								

四、林木树种

县内林木主要树种共有30科、38属、62种,其中果树7科9属14种。

泾川县主要树种分类表

科	属	种
松科	松属	油松
柏科	侧柏属	侧柏
	圆柏树	圆柏
杨科	杨属	小叶杨、青杨、河北杨、钻天杨、大冠杨、新疆杨、北京杨、加杨、沙兰杨、毛白杨、银白杨
	柳属	旱柳、龙爪柳、垂柳、杞柳
豆科	槐属	槐树、龙爪槐、狼牙刺
	洋槐属	洋槐
	锦鸡儿属	柠条
	紫穗槐属	紫穗槐
蔷薇科	李属	山桃、山杏
	梨属	杜梨、酸梨
	苹果属	苹果、山定子、秋子、海棠、野苹果
榆科	榆属	白榆
苦木科	臭椿属	臭椿
玄参科	泡桐属	毛泡桐、河南桐
紫葳科	梓树属	楸树、梓树
楝科	香椿属	香椿
槭树科	槭树属	五角枫、复叶槭
柽柳科	柽柳属	柽柳
木犀科	白腊属	白腊
茄科	枸杞属	枸杞
胡桃科	胡桃属	核桃
鼠李科	枣属	酸枣

泾川县主要树种分类表

续表

科	属	种
无患子科	文冠果属	文冠果
胡颓子科	胡颓子属	沙枣
	沙棘属	酸刺
含羞草科	合欢属	合欢
禾木科	毛竹属	毛竹
梧桐科	梧桐属	梧桐
悬铃木科	悬铃木属	悬铃木
云香科	花椒属	花椒
桑科	桑属	草桑、胡桑
杜仲科	杜仲属	杜仲
柿树科	柿树属	软枣
苏木科	皂夹属	皂角
藜科	盐木属	梭梭
葡萄科	葡萄属	葡萄
安石榴科	石榴属	花石榴、果石榴

第二章　林业生产

第一节　发展概况

泾川古代山青水秀，树茂草密，鸟兽麇集。《泾州志》有泾汭河川"两岩耸峭，林木蔚森"的记载。嗣后，屡经兵燹天灾，加之滥垦乱伐，植被逐渐破坏，山荒岭秃，草木稀少，水土流失严重。同治年间，陕甘总督左宗棠曾命湘军沿途栽植容易成活、生长迅速的杨柳树。同时，派兵分段管护，严禁攀折树枝和牲畜啃伤苗木，"左公柳"得以长期保存。正如湖南宁乡隆无誉《西关目觚》所记："自泾州以西至玉门关夹道种柳，连绵数千里，绿如帷幄"。

民国时期，县政府遵照省政府命令，对残存的"左公柳"编号登记，严加保护。每年植树节(3月12日)，组织各界群众开展义务造林，农民也在庄前屋后、零星荒地自行栽种杨柳榆槐等各种树木。民国11年(1922)，县政府组织官、绅、军、民、商、学各界，在县城北门外栽植杨柳5亩。18年(1929)，在泾(川)灵(台)大道两旁栽植杨柳，并在泾河滩成片植树，31年(1942)取名"中山林"。同时，按照《甘肃省育苗造林护林五年计划纲要》规定，设立县苗圃(面积20亩)，各乡保相继设立苗圃181处、372亩，开始育苗。33年(1944)，全县栽植各类树木32万余株。但由于缺乏资金、苗木、技术，不能大规模植树，加之管护不善，所植树木成活率很低。解放前夕，全县只有零星林木和小片果园，而广阔的宜林地仍处于荒秃状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1950年3月，县人民政府根据第一次全国林业会议提出的"普遍护林，重点造林"的方针，号召全县人民春秋两季利用荒沟荒坡、河滩、路旁植树造林，当年植树19万株。1952年3月，县人民政府要求各地采取"有地出地，有苗出苗，有力出力，收益按成分红"的办法，开展合作造林。1953年10月，贯彻政务院《关于发动群众造林、育林、护林工作的指示》，发动乡、村互助组及农民采种育苗，制定护林公约，继续坚持合作造林。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根据综合治理方针，开展以治理荒沟为主的植树造林活动。是年荒沟荒坡植树1.28万亩，四旁植树30万株，育苗2930亩，并涌现出老原乡李家沟、后坡沟、太

平铺洼沟等综合治理先进典型。零星植树转向成片造林，“四旁”植树转向沟坡绿化。至1957年，全县累计造林2.44万亩。

1958年建立人民公社后，大办公共食堂，大炼钢铁，大修水利，大肆砍伐树木，使全县原有的林木破坏几尽。1961至1962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六十条)和林业《十八条》精神，总结经验教训，制止乱砍滥伐，严禁毁林开荒，整顿护林组织，修订护林公约，加强林木管护。同时，宣传贯彻“国造国有，社造社有，队造队有，社员在房前屋后零星植树归个人所有”的政策，调动社员群众造林、爱林、护林的积极性。1963年5月，根据国务院《森林保护条例》提出的大片、小片、零星并举，国家、集体、个人结合，造管并重的植树造林方针，每年春秋两季发动群众绿化荒山荒坡，植树造林出现高潮。1965年全县造林1.3825万亩，累计造林面积30万亩。

“文化大革命”初期，不少社队解散林场，砍伐成林，毁坏幼林。1969年底全县保存完整林地只有3.37万亩。

1971年，贯彻《全国林业发展规划》精神，恢复原有社队林场，筹办新的林场；建立县、公社、大队、生产队四级苗圃，发动群众育苗；制订林业规划，确定主攻方向。县委作出“山区重点营造水保用材林，川区建设农田林网，河堤栽植护岸林，塬边营造防风林”的具体规划，连续几年掀起集中治理、连片营造的植树造林新高潮。1973年，全县四级林场发展到780个，比1970年增加585个；育苗7600亩，比1970年增加7倍。1974年造林9.8989万亩，1975年12.5万亩，1976年11.5万亩，1977年3万亩，全县累计造林保存面积达到29.75万亩，林业生产成绩突出。是年2月，泾川县代表出席了全国林业工作会议，并受到林业部的表彰奖励。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泾川被列为“三北”防护林工程体系建设重点县之一。县委、县人民政府采取平衡负担，以工还工，退赔兑现等办法，清理兑现造林中平调的现金、物资和劳动工日。1979年，县上抽调县林业部门21名技术干部，以3个多月时间，在原有规划基础上制订建设泡桐、苹果、梨、杏、柿子、红枣、核桃等7个林业商品基地的规划和实施方案。1981年春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一些乡村出现砍伐集体树木，毁林开荒等问题。县、社采取经济、行政和法律措施，加以制止。8月，在全县开展以稳定山林权属，划定自留山和确定责任制为内容的林业“三定”工作，颁发林权证5万多份。1983年9月，县委、县人民政府在高平、梁河公社进行划包“三荒地”试点，制订《关于划包三荒地中有关政策的十二条规定》，在全县公布推行。年底，各乡划包到户的“三荒地”30.6万余

亩，占宜林地的60%。1984年3月，又根据中共中央(1984)1号文件精神，在窑店、飞云两乡进行放宽林业政策、完善林业责任制试点，并将试点经验在全县推广。实行以户、联户或专业队为主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并把林业生产主要指标列入各级领导干部任期目标，层层建立岗位责任制，逐级签订行政、经济、技术承包合同，加强考核管理。在造林中实行规划、标准、验收"三统一"，领导、劳力、时间、营造"四集中"，集体修工程，分户栽树木，谁栽谁有。在管理上实行户管、联户管与专业队管理相结合。改革10年中，全县造林30.9万亩，"四旁"植树2861万株，成活率和保存率大为提高。同时，出现林业专业户2250户，个体小林场、小果园、小苗圃2081个，经营面积1.78万亩。

1988年，全县实有林木面积64万亩，育苗4030亩，生产水果9159吨、核桃569吨、木材5016立方米，林业产值565万元。

泾川县几个年份林业生产情况统计表

单位：亩、万株、万公斤、立方米

项目 / 年份	年末实有林面积					四旁零星植树	幼林抚育面积	水果产量	采伐木材量
	合计	当年造林	其中						
			用材林	经济林	其它林				
1949	216039	49			49	16.4	30		187
1957	240401	9107	6302	1907	898	21.3	2600		10
1962	283809	2774	1337	273	1164	74	1229		1600
1965	305749	13825	6641	5039	2145	64.7	3259		1300
1970	43966	8823	1432	2091	5300	59.9	10300		1377
1975	275100	125100	10632	4316	110152	1274.3	25800	116.6	16572
1980	370245	29302	24815	2555	1932	276.7	31221	459.2	3111
1985	746455	141708	21816	10267	109625	297.0	86290	302.8	3748
1988	640153	69505	11806	25327	32372	272.0	84091	916	5016

第二节 苗木培育

民国17年（1928），县政府建设局在北门外购地24亩，设立农事试验场。25年（1936）改为县苗圃。31年（1942）增购土地52亩，添置农具，增加人员，育苗30亩。33年（1944）至37年（1948）共出圃桃、杏等苗木106万余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接收苗圃，继续培育苗木。1950年，各乡村先后建立苗圃83处，育苗354亩，当年出苗7.36万株。农业合作化后，为满足大规模造林需要，全县开展采种育苗活动，育苗树种以刺槐、杨柳、杏、桃为主。1956年各地组织青年、妇女采种队，采集树种11万余公斤，供国营、集体苗圃育苗。同时，采取社员出土地，国家拿资金，所产苗木由县统一调配，收入按比例分成的合作育苗办法，取得良好效果，全县育苗2934亩。1957年育苗3500亩，出圃苗木约100万株。

60年代，社队兴办林场，林场成为农村育苗基地。全县年均育苗1400亩以上，出圃杨树、刺槐等苗木约700万株，基本上满足当时植树造林的需要。70年代开始，单一的荒山造林逐步转向多层次造林，所需苗木数量剧增，种类增多，外购苗木不断增加。1974年县人民政府提出“两抓四舍得”（一手抓国营苗圃和基层林场育苗，一手抓社队育苗。舍得花劳力、舍得用好地、舍得施好肥、舍得花资金）的要求，动员机关、学校、企业和社员积极育苗，做到苗木自给。至1976年全县育苗年均保持在1.2万亩左右，比60年代增加3倍。除发展本地原有树种外，还引进新疆杨、北京杨、大冠杨和河南泡桐等优良树种，苗木基本达到自给。

1980年后，推广科学育苗，大力普及刺槐种子浸种处理育苗，杨树沙藏浸泡扦插育苗，泡桐温床催根育苗技术，提高土地利用率和苗木商品率。1985年，全县有育苗专业户、重点户2254户，育苗专业村、重点村20个，当年育苗1.2902万亩，出圃苗木7000万余株，除满足县内需要外，还向外地销售商品苗木2000万余株。这一时期育苗面积和树种随着市场需求而变化。树种除刺槐、北京杨、大冠杨、泡桐、新疆杨和果树外，还培育了白榆、桑树、国槐、椿树、松柏、花椒及部分果树良种苗木。

泾川县几个年份育苗面积统计表

单位:亩

项目 / 年份	年末实有面积	当年新育面积
1949	50	50
1957	3800	3500
1962	310	177
1965	3800	2958
1970	3200	1504
1975	11700	8700
1980	7286	5494
1985	16891	12902
1988	4030	2931

第三节 造林方式

一、荒山造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荒山造林被列为重点。1950年,全县在荒沟荒坡植树14万余株,占植树总数的73.6%。1952年土改后,荒山合作造林在全县普遍推广。1956年农业合作化后,统一规划林地,统一调配劳力,开展大面积荒山造林。但由于重造轻管,成效不大。70年代,荒山造林在恢复中得到发展。从1974年开始,结合农田基本建设,先修工程后栽树,一面坡、一条沟地集中营造,至1976年累计造林34万亩,成活率50%以上。1980年泾川被列为"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重点县之后,县乡两级修订和完善荒山造林规划,坚持规划、施工、标准、验收四统一,劳力、资金、苗木三集中,集中力量打歼灭战,一造一架山,一栽一大片,逐步实现了由小集体造林到大面积连片绿化,由户包造林地的兴起到劳动积累工的推广,由小流域造林模式的形成到大规模、多林种立体开发格局的转变,较好地发挥了重点绿化、示范推广、确保成效的作用,提高了投资效益。9年中,共完成荒山造林59万亩,平均每年6.5万亩,成活率在60%以上。1988年全

县荒山造林保存面积 46.3 万亩，占全部造林保存面积的 72.3%。

二、四旁植树

“四旁”(宅旁、村旁、路旁、水旁)植树，是民间传统习惯，也是解决木材匮乏的途径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四旁”植树走了不少弯路：土改前后，土地属个人所有，农民遵照传统习惯，每年植树季节都要在庄前屋后、地头地角零星植树。国家机关团体也要在道路、渠堤、河岸等公共地点植树，植树规模虽小，但质量较好，成活率高。农业合作化后，林业政策多变，林权划分不清，允许个人植树的地盘越来越少，影响了集体和个人“四旁”植树的积极性。1956 至 1970 年，每年“四旁”植树不过几十万株。70 年代中期，全县推广农田林网建设，以路旁为主的“四旁”植树开始恢复，特别是 1973 年重新划分林权，适当放宽社员宅基地周围林地界线，生产队又将零星分散、不便管理的小片荒地划给社员栽树，群众消除了戒心。1974 年掀起了“四旁”植树高潮，植树 650 万株。此后，全县每年“四旁”植树都在 300 万株以上。80 年代，实行统一规划，集中栽植，使“四旁”植树向带、网、片相结合的方向发展。1988 年全县保存“四旁”树 1760 万株，户均 276 株。

三、基地建设

泾川从 1980 年开始建设泡桐、杏树、柿子、红枣、核桃、梨树、苹果 7 个基地，1988 年已初具规模。

泡桐基地　1977 年开始从外地引进优质速生泡桐试种成功。1982 年派人去河南兰考、新郑等县学习育苗、栽培技术。1983 年在外地农民技术员的指导下，推广普及泡桐温床催根育苗技术，连续三年预约育苗 3000 亩，解决了苗木问题。同时，按照先“三边”(路边、渠边、地边)、“两旁”(村旁、宅旁)，后农桐间作的发展顺序，在川塬宜桐区建立泡桐基地。1988 年全县有泡桐 522.7 万株、5.87 万亩。其中“三边、两旁”216.3 万株，约合 7000 亩(300 株折 1 亩)；农桐间作 194 万株，约合 3.23 万亩(60 株折 1 亩)；成片林 112.4 万株，1.94 万亩。泡桐基地主要分布在泾明乡、梁河乡、窑店乡，官山林场，高平乡原梁村、飞云乡丰台山、南庄头村、丰台乡通尔沟村林场和罗长公路两旁。

杏树基地　50 至 60 年代，全县大抓以山杏为主的荒山造林，为 80 年代建立杏树基地创造了条件。基地主要分布在合道、党原、玉都、丰台、荔堡、红河 6 个乡(镇)，基地面积 3.13 万亩。1988 年产杏 2095 吨，杏仁、杏干成为出口创汇商

品。

柿树基地　主要分布在罗汉洞、泾明、红河、梁河等乡的阳山地带，基地面积7600亩，1988年产柿子1726吨，远销湖北、内蒙古、辽宁、四川、新疆、青海等省地。

红枣基地　主要分布在泾、泔、黑、红4条河川和阳山地带。过去，枣树靠自然繁殖，成园面积小。1980年开始引进优良品种，推广酸枣接大枣技术，逐渐扩大枣树栽植范围和面积。1988年基地面积1977亩，产红枣383吨。

核桃基地　核桃在县内分布较广，尤以王村、泔丰、泾明、罗汉洞等乡和南部山区比较集中，但多系散生，成园者甚少。1980年开始引进良种，建立小片示范核桃园，逐步推广集中成片栽植。1988年基地面积4664亩，产核桃569吨。

苹果基地　50年代，先后在太平园艺场，县苗圃建立苹果园，以后逐步向社队推广。70年代大部分大队、生产队拥有苹果园。80年代以后，县委把果树生产作为振兴农村经济、帮助农民脱贫致富的支柱产业来抓，首先抓了老果园的挖潜改造，同时鼓励和帮助农户建立小果园。1985年全县出现了“苹果热”。1988年新建果园2.1489万亩，基地面积达到4.6423万亩，产苹果3039吨。

梨树基地　泾川历史上是梨的著名产区，秃头梨、秤锤梨、齐梨远销省内外。70年代中期，片面追求粮食上“纲要”，大肆砍伐泾、泔河川果树(梨树为主)，致使梨的产量大幅度下降，加之品种老化，丧失市场竞争能力。1980年开始在泾、泔河川和部分山区建立新基地。1988年基地面积1.5408万亩，产梨1593吨。除本地良种外，还有外地引进的砀山梨、雪花梨、巴梨、苹果梨等。

第三章 集体林场

1954年春，合道农业生产合作社建起泾川第一个集体林场。农业合作化后，飞云李家沟林场建成。1965年秋，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在飞云公社辛家沟林场召开现场会议，号召社队大办林场。年底，全县办起林场190处，经营面积5万余亩，管理人员600余人。“文化大革命”前期，约有三分之二的林场停办。1972年县委作出整顿现有林场，恢复已解散的林场，组建新林场的决定后，年底全县集体林场增加到511处，经营面积11.2万亩。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集体林场发展较快，1988年达到1126处，经营面积26.7万亩。70%以上的乡、村、组林场办起了果园。集体林场专业人员劳动报酬变动较多。人民公社化时，社办林场人员口粮由林场供应，现金由大队提成。只有少数效益好的，口粮、现金均由林场分配。大队办林场，一般是劳动在场，分配在队。生产队办林场，一般临时指派社员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不设专门管理人员。1981年以后，集体林场全面推行承包责任制。1988年，全县仍归集体经营的乡、村林场267处，14.01万亩。在经营方式上，实行家庭承包的75处、2.97万亩，联户承包114处、5.02万亩，场长承包39处、2.84万亩，专业队(组)承包33处、2.72万亩，专人管护的6处、4600亩。组办林场大部分实行联户、家庭或场长承包责任制，小部分一次折价处理，交户经营。

第四章　林木管护

第一节　林权划分

民国时期，除公路行道树和中山林属公有外，其余林木皆为私有。解放初期情况仍旧。农业合作化后，宜林地归集体所有，宅旁树木归个人所有，耕地内成材树木折价入社，幼树随地入社。人民公社化后，生产队所有林木及宜林地一律归生产大队所有。1962年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山林权属下放给生产队。60年代末至70年代初，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缩小社员林权范围，墙内树木归个人，墙外归集体。1973年，为鼓励社员植树造林，重新划分林权，恢复社员宅旁植树范围，并将小片荒地划给社员植树，地权属集体，树木归个人。公路行道树则由所在生产队分段经营管护，收益按比例分成。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继续放宽林业政策，社员可以在承包的"三荒地"上植树造林，并由县人民政府发给林地使用证。1984年又将集体所有的宅旁树、零星树、小片残次林及小果园，一次作价处理给社员个人经营，并允许转让、继承和买卖。

第二节　护林措施

民国时期，县政府曾制订过一些护林办法。31年(1942)颁发的《泾川县护林办法》规定："凡在本县境内生长之树及树苗，非有正当用途，不得随意砍伐或损坏。""县道旁之树木应予分段保护，已长成之树，如有非法损坏者，责成该保甲长按损坏之时值价格，加一倍罚金。新植之树如经人故意损坏者，每棵罚洋50元；为牲畜损坏，每棵罚畜主1至30元；倘损坏两棵以上者，加倍处罚。"但由于社会动荡，灾害频繁，破坏林木行为未能制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县各级党政组织重视林木保护工作，采取三方面措施：

(一)组织群众护林。50年代初，各乡、村组织5至7人的护林委员会，发动群众制订护林公约，建立护林组织，保护公私林木和苗圃。农业合作化后，各区、

乡整顿基层护林组织，修订护林公约，根据社员居住情况和林地分布状况，实行以社组分片包干的护林责任制。“文化大革命”初，护林组织涣散，制度松弛，林木受到损害。1973年开始，全县普遍推行造一片林，建一个站，选好专业护林员，一栽就管，一管到底的办法，陆续恢复各级护林组织，加强专业护林队伍，做到专业管护与群众管护相结合。至1979年，共建起护林站(哨)960处，有专业护林员2000余人。1981年实行林业承包生产责任制后，县、乡、村、组成立护林组织，护林制度更臻完善，毁林开荒、砍伐成材树木的现象逐渐减少。1988年，全县共有乡级护林组织18个、72人，村级214个、642人，专职护林员947人。

(二)制订护林措施。70年代后，县上曾制订一系列护林办法。1977年11月，县革命委员会发布《关于加强林木管理，严禁砍伐毁坏树木的通告》。1981年6月，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坚决制止毁林开荒和荒坡草山开荒的通告》，明确规定：“任何集体和个人都不准乱开草地，乱垦荒山荒坡、田间道路或毁林种粮”。1982年8月，县人大常委会颁发《关于加强林木管护的规定》，对全县林木的权属与收益、管护与责任、奖励与处罚、采伐与更新等问题作出明确规定。1984年3月11日，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林木采伐更新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和《关于林木采伐更新审批权限的通知》，规定所有国营、集体林木的采伐更新必须上报县林业局审批，并发给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规定进行采伐，采伐后要限期更新。

(三)查处毁林案件。1979年2月，国家《森林法》颁布后，县有关部门查处历年积压的毁林案件124起，处理破坏林木者361人。其中拘留审查的3人，经济处罚358人、罚款8247元。1981年，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把每年12月定为全县“林木管护活动月”，集中力量宣传《森林法》，整顿护林组织，查处毁林案件。是年，查处毁林案件351起，处理952人。其中判刑5人，经济处罚947人、罚款2.66万元。至1988年，全县先后查处毁林案件1404起，判刑6人，经济处罚2010人、罚款3.51万元。

第三节 病虫防治

70年代以前，林木病虫害种类少，危害轻。以后，引进树木的品种增多，检疫工作没有跟上去，加之对病虫害防治不够重视，又缺少人员、技术、药械，致使许多病虫得以扩散蔓延。1980年6月至1982年12月，根据《全国森林病虫普查实施要点》和《全国森林病虫普查内业整理要点》，县人民政府组织林业技术人员，对全县林木病虫害进行了普查，查出受病虫侵害的各种树木10.3万余亩，占当

时林地总面积的22.6%。同时，对病害、虫害和天敌进行鉴定、整理、归类、编制名录，为科学防治林木病虫害提供了依据。1983年10月，成立县林木病虫防治检疫站，配备专业人员，加强林木病虫害防治。1984年12月，全县18个乡(镇)聘用了农民林保员，建立承包防治点，以点带面，开展防治和检疫工作。

1983至1985年，县林木病虫防治检疫站在25个林场和果园进行苹果树煤污病综合防治试验示范，使1958亩趋于毁灭的果园得到恢复。1984年泾川被列为黄斑星天牛防治示范区后，经过林业技术人员连续几年的防治试验，1987年10月29日由省林业厅委托平凉地区林业处主持验收，全县平均被害株率为0.5%，被害指数为0.19，比防治前被害株率12%和被害指数6.52分别下降了95.8%和97.7%。为保护林木正常生长，重点防治了黄斑星天牛、杨叶蚜、柳沫蝉、芳香木囊蛾、杨大透翅蛾、泡桐丛枝病、泡桐炭疽病、国槐尺蠖、中华鼢鼠、苹果腐烂病、桃小食心虫、梨蝽蟓、梨星毛虫、梨黑星病、梨蟓虫、苹果巢蛾、苹果小卷叶蛾等病虫、鼠害。同时，还开展了白杨叶蚜、桃小食心虫的预测预报工作。但由于人力、器械和技术等方面的限制，防治工作只能在部分地段收到一定的效果。

第四节　管理机构

民国时期，县政府建设科兼管林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建设科兼管林业。1953年7月成立县林业站，1956年1月改为林业科，1959年8月撤销，业务归县农建局。1965年3月，成立水土保持局，主管林业水保。1966年9月，撤销水保局，林业又归农建局管理。1968年5月成立农林水牧服务站，1970年9月撤销，农业局兼管林业。1974年12月，恢复水土保持局，主管林业、水保。1976年10月，农业、水保局合署办公。1978年1月，农业、水保局分设，林业仍归水保局管理。1983年11月，水保局改为林业局。1988年，林业局下设林业果树技术推广站、林木病虫防治检疫站、种苗管理站、瑶池林业试验站、县城城郊护林站、茜家沟流域试验站、林科所、县苗圃、关山林场及飞云、荔堡、玉都、罗汉洞、太平林业分站。全系统有职工188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39人。

第五章 林业科技

第一节 良种引进

50年代初，开始引进外地优良树种，1988年达到30余科。1953年引进美国刺槐，又称洋槐，开始在西兰公路两旁零星种植。1955年，县苗圃育苗成功，翌年在飞云李家沟大面积种植，并逐渐在全县推广。1988年，种植面积20万亩。1962年引进紫穗槐，最初只零星栽植，70年代成为沙土地区水保防护林的主要树种之一，多栽植于沟坡、地埂和荒滩。60至70年代引进大冠杨、加拿大杨、毛白杨、沙兰杨、新疆杨、15号杨、214号杨、北京杨和河南泡桐、落叶松、油松等，大部分已广泛推广种植。1980年以来，重点引进优质丰产果树品种，计有苹果11种，梨9种，枣4种，桃、杏25种，还有山楂、杜仲、雪松、白玉兰等观赏药用树种，大都生长良好。特别是刺槐、新疆杨、河南泡桐等育苗技术不断提高，大部分苗木已销往外地。

第二节 科学布局

70年代，县内一般采用沟壑植刺槐，林网栽杨、桐，“四旁”种乡土树，河滩河岸植杨柳，退耕山地栽桐建果园的布局方式。80年代，林业布局逐步向多林种、多树种相结合，乔、灌、草相结合，带、片、网相结合的方向发展，兼顾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荒山荒沟以小流域治理为单元，以乡村林场为阵地，以刺槐、侧柏、河北杨、旱柳、山杏为主种树种，配置一定数量的紫穗槐、柠条、山毛桃、沙棘等灌木树种。山台地栽植苹果、梨、柿子、核桃、枣、花椒等经济树种。塬面、川区建设通透型、小网络林网，大力栽植新疆杨、泡桐等速生用材树。1988年，全县用材、防护、经济三大林种的结构比例由过去的11∶85∶4调整为19∶76∶5。林业用地由过去的50万亩调整为74.9万亩。

第三节　技术推广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泾川林业科技发展缓慢。50年代中期至60年代主要引进刺槐、油松和杨树树种。70年代，以大冠杨、加拿大杨、15号杨、北京杨、新疆杨为主的杨树系列品种先后在县内迅速推广，成为当时农田林网和“四旁”绿化的先锋树种。70年代中期，围绕提高造林成活率，开展了整地和刺槐截杆造林试验，总结推广缓坡修小平台、水平沟，陡坡挖鱼鳞坑的整地技术，以及秋整地春造林、春整地秋栽树和秋季刺槐截杆造林等经验，改春季一季造林为春秋两季造林，使荒山造林成活率由50年代的30%提高到60%。1976年从河南调进泡桐种根2000支，在窑店乡练范林场试育获得成功，1978年扩大到100亩。但泡桐苗木远远不能满足全县林业发展的需要，80年代初先后从河南兰考、新郑、陕西高陵等地购进苗木30万余株，种根1000多万支。1983年县有关部门从河南新郑聘请9名技术员，在11个乡(镇)育苗1000亩，各地选派人员现场学习，逐步掌握泡桐温床催根、地膜育苗、营养钵育苗技术和“三大一深”(大苗、大坑、大肥、深挖浅埋)栽植方法。这些技术在全县推广后，泡桐出苗率和成活率分别由1980年的50%和30%提高到95%和87%。1985年开始推广果树矮化密植栽培管理技术，苹果树每亩由56株增加到110株。同时，采用挖营养坑或营养槽进行施肥，使果树管理向集约经营方向发展。

第四节　林业区划

1982年4月至1984年6月，经过林业区划工作队的实地勘查和分析论证，编制了泾川县林业区划。按照区划，全县划分为：

(一)北部残塬梁峁水土保持、农田防护林区。包括合道、党原、玉都、丰台、红河、荔堡6个乡(镇)，总面积73.3万亩。林业发展方向是以农田林网(包括塬边防护林)和“四旁”植树为主。同时，营造保塬固沟水土保持林和薪炭林，建立杏树基地。采取造林、育林和逐步退耕还林等措施，扩大林地面积，要求林木覆盖率达到30%以上。

(二)泾汭河川经济、用材林区。包括汭丰、王村、城关、罗汉洞、泾明5乡(镇)，总面积60.8万亩。林业发展方向是以营造防护林为主，抓好南北面山水土保持林、河流护岸林和护路、护渠林4条林带建设。因地制宜地建设大枣、柿子、

苹果和梨树基地，营造农田林网和加速“四旁”植树，要求林木覆盖率达到25%以上。

(三)南塬残塬沟壑水土保持、农田防护林区。包括太平、黄家铺、高平、飞云、窑店、黑河、梁河7个乡，总面积77.3万亩。发展林业方向是以控制水土流失、保塬固沟为主，以小流域为单元营造水土保持林和塬边防护林，适当营造薪炭林。近山地和缓坡地逐步实行农桐间作，建立经济果园，要求林木覆盖率达到22.4%以上。

第六章　典型简介

一、官山林场

官山林场位于高平乡，1974年10月建立，总面积15平方公里，县办。建场以来，县上曾3次抽调各社队劳力前往改土和造林，先后修建道路15公里，整修梯田946亩，造林1.8841万亩。其中以刺槐为主的水保防护林1.3602万亩，以泡桐、杨树为主的用材林4404亩，以苹果为主的经济林835亩。1988年，林木面积占宜林地的94%，林木覆盖率达到75.3%，活立木蓄积量8500立方米；有职工60人、汽车2辆、拖拉机3台、上水工程2处，农副产品加工机械7台(件)，房屋70余间；固定资产总值20万元，出产木材100立方米，水果6.5万公斤，苗木765万株，总收入13.8万元，实现利税1.2401万元。

二、南峪村林场

位于飞云乡二郎沟内，1956年建立，总面积1200亩，村办。1988年，全场有林木884亩，其中果园174亩、用材林710亩。另有农桐间作，酸枣接大枣6000株。产水果1.5万公斤，收入6000元。

三、西高寺林场

位于飞云乡茜家沟内，1976年建立，总面积1500亩，村办。1985年后，已相继出产檀材2万余根，加上粮、果、药年均收入约1.5万元。至1988年，全场累计植树51万株。

四、龙盘林场

位于窑店乡西兰公路北侧，1970年建立，总面积474亩，村办。至1988年，荒山造林258亩，活立木蓄积量1.2万立方米。建果园216亩，栽植苹果、柿子、梨、核桃等果树2800多株。累计收入34万多元，年均约2万元。

五、雷家沟村

泾明乡雷家沟村，有9个村民小组，419户、1977人，总面积1.0867万亩，宜林地5710亩。1982年开始，大部分农户建起家庭小苗圃，进行苗木生产。1988年，全村累计育苗1469亩，出圃苗木410万株。除自用外，出售137万株，收入12万余元。造林5515亩，占宜林面积的95%。“四旁”种植泡桐4万余株，户均100株。兴建果园10处、720亩，种植果树2.1万株。

265

工业电力志

第一章 工 业

第一节 发展概况

泾川手工业作坊最早出现于清代。咸丰五年(1855),县城商人高世武投资1.4万多银元,在窑店开办烧坊,雇工22人,年产白酒60多吨。《泾川县志稿》记载,光绪三十一年(1906),知州张元滦倡办纺织工厂。农民于耕作之余从事金石、土木、毛笔、棉织、毡鞋、竽席等工艺者甚多。窑店、飞云一带的草帽,党原、合道一带的木梳等手工业品行销陕、甘两省。民国初年,铁、木、皮匠以作坊形式向城镇集中,缝纫、食品加工、铸造等业开始兴办,以纺纱织布为主的家庭手工业遍及农村,酒坊、染坊有所发展。16年(1927),县实业局长王兆瑞开办棉毛纺织厂。29年(1940),县教育科长魏显庭等人开办兴华纺织厂。31年(1942),县长吴伯琼倡办纺织生产合作社,购置机器,聘请技师,招收学徒,培育艺员,起步尚佳。但这些工业终因原料不足,技术落后,产品滞销等原因,先后停产。34年(1945),陕西凤翔县辛鸿才来泾川开办炉园,铸造农具,年产小铧1000余页,锹土、碾槽、手推车轴、车串、炉条、铁锅、砧子等近万件,产值约万元。同年,陕西蓝田县李耀山来县城开办酱菜园,生产香油、酱油、腐乳、变蛋、酱菜、糕点等,供应城乡。38年(1949)统计,全县有木工作坊8处、铁匠铺99处、皮匠铺26处、缝纫铺25处、酒坊3处、染坊2处、纺织作坊68处、食品作坊27处、银匠铺11处、砖瓦窑22孔,从业人员900多人。这些坊、铺主要分布在县城和窑店、高平、飞云、王村、党原、玉都、荔堡等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个体手工业有所发展。1952年,全县手工业生产者有1544户、1825人。其中木匠470户、494人,铁匠99户、198人,皮匠26户、34人,石匠52户、52人,油坊22户、25人,粉坊179户、207人,编织424户、467人,木梳匠95户、112人,瓦匠22户、68人,缝纫25户、33人,银匠11户、11人,染坊119户、124人。1953年后,人民政府对城镇私营手工业逐步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在县城,辛鸿才炉园第一个与县供销合作联社合营。王立生等7名木工组

织起全县第一个手工业联合社。随后，又相继成立铁业、被服、自行车修理、皮革等生产合作社，以及竹器、萝筐、手饰等生产合作组。1956年底，全县有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30个，从业人员481人。1957年工业总产值88.2万元，比1949年和1952年分别增长75.7%和35.2%。其中，国营和公私合营工业产值2.5万元，占2.8%；集体工业产值60.5万元，占68.6%；个体工业产值25.2万元，占28.6%。1958年大跃进时期，在"以钢为纲，全面跃进"方针指导下，县委总结经验教训，批判"右倾保守"思想，提出"各级党委第一书记要右手抓农业、左手抓工业"，"全党全民大办地方工业"，"建设千厂乡、万厂县"等口号，盲目蛮干办工厂，至10月15日，全县办起各类"工厂"1.314万个，其中工业方面的8469个，投入生产的5236个，占工厂总数的39.9%。大部分工厂徒具虚名，年底保留下来的只有124个，其中国营18个，集体102个，个体4个。全年产值118.7万元，比1957年增长34.6%。是年9月，在"全民炼钢"的号召下，县委提出"书记挂帅，全党全民动员，誓死大战百天，2700吨钢铁任务，一天不迟，一斤不短"的口号，先后动员2.66万名青壮年劳力，奔赴崇信新窑和华亭县安口大炼钢铁。3个多月中，共投工日155万多个、胶车和牛车500余辆、役畜近万头，耗资78万余元，炼出钢铁1800吨，全是废品。炼钢期间，为了赶进度，"放卫星"，还提出"插红旗分秒必争，拔白旗寸土不让"的激进口号，拔"白旗"175人，错整了一批干部和群众。1962年，贯彻中共八届十中全会精神，根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保一批，转一批，停一批"的原则，按照设备、原料和技术力量等实际情况，对6个国营企业、20个集体企业实行关、停、并、转，精减职工859人。1965年，全县有工业企业15户，其中国营3户、集体7户、社办5户，固定资产59.3万元，总产值95.9万元，比1962年增长19%。1966至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中，由于"左"倾错误干扰，工业受到严重挫伤。工厂有的停产"闹革命"，有的管理混乱，生产停滞；厂长有的被批斗，有的"靠边站"。全县9户国营企业有3户亏损，15户集体企业有6户亏损，亏损金额15万多元。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各厂矿生产秩序逐步恢复正常。1978年，全县工业总产值达到709万元，比1976年增长1.9%。其中国营工业产值497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70.1%；集体工业产值212万元，占29.9%。实现利润36.3万元，比1976年增长23.9%。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首先对工业企业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结构进行必要调整。接着，又对企业领导班子、职工队伍、管理制度、劳动纪律、财经纪律等进行全面整顿，扩大经营自主权，使企业在生产计划、产品销售、人事任免等方面开始拥有部分权力。同时，按照责、权、利相

结合原则，从科室、车间到班组、个人，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先后实行利润留成、盈利包干、利改税等多种形式的改革。1978至1988年中，工业总产值年均递增11.1%，工业净产值年均递增13.7%。1988年，全县有国营和二轻企业21户，职工1729人，固定资产1699万元，比1978年增长1.6倍；总产值达到2021.8万元，比1978年增长1.9倍；实现利税162万元，比1978年增长1.9倍。除啤酒厂、棉纺厂、食品厂和副食厂外，其余17家都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

泾川县几个年份工业情况统计表

单位：户、万元

年份	企业个数				职工人数				固定资产原值				工业总产值				实现利税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国营	集体	个体		国营	集体	个体		国营	集体	个体		国营	集体	个体		国营	集体	个体
1949	123			123									50.2			50.2				
1952	185	1		184	14	14							65.3	1.3		64				
1957	122	1	41	80	341		341						88.2	2.5	60.5	25.2				
1962	26	6	17	3	359	143	216						80.6	27.4	53.2					
1965	15	3	7	5	510	225	285						95.9	46	49.9					
1970	25	4	21		733	274	459						152.7	80.6	72.1		7.5	3.6	3.9	
1975	24	8	16		1092	417	675		301.2	247.1	54.1		532.3	381.7	150.6		28.3	20	8.3	
1978	17	9	8		1335	645	690		450.1	349.4	100.7		709	497.1	211.9		36.3	16.9	19.4	
1980	15	8	7		951	529	422		464	353.9	110.1		716	399.8	316.2		36.2	24.5	11.7	
1985	21	7	14		1240	683	557		1004.7	671.5	333.2		1007.3	538.8	468.5		71.4	43.5	27.9	
1988	21	10	11		1904	792	1112		1268	830	438		2021.8	806	1215.8		220	111	109	

第二节 国营工业

1988年，全县有国营工业企业10户，职工1129人。生产煤炭、面粉、农业机械、棉纱、啤酒、果酒、水果糖、冷饮、糕点、味醋、酱油等25种产品。总产值887.9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48.6%；实现利税111万元，占工业利税的50.5%。主要企业有：

泾川县豹子沟煤矿 隶属县经委。位于华亭县砚峡乡豹子沟村。1975年4月创办，12月建成投产。矿区面积2.806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124平方米，井田范围走向长0.8公里，倾斜长0.15公里，井田面积0.12平方公里，地质储量600万吨，可采储量300万吨。1988年有职工256人，各种设备288台(件)，固定资产320.8万元，生产原煤4.08万吨，总产值87.7万元，实现利税16.3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3400元。

泾川县面粉厂 隶属县粮食局。1958年7月创建，1978年扩建，总面积1.066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834平方米。1988年有职工68人，机械设备6台(套)，固定资产75.9万元。生产面粉7447.7吨，其中优粉2810.4吨，标粉3606.9吨，黑粉1030.4吨，饲料75.8吨。总产值258.9万元，实现利税23.3万元，人均创利税3426元。面粉除供应县境内城镇居民外，还供应平凉市花所、白水、四十铺、索罗、草峰、峡门、大寨、土谷堆8个乡镇，并给崇信、华亭、灵台县提供部分优粉。

泾川县糖酒厂 隶属县经委。1970年创建，总面积1.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6020平方米。原以生产白砂糖为主，1978年后，因甜菜短缺，设备外调，转产果酒、果脯、水果罐头、水果糖、黄酒、冰棍、汽水、桔子汁等。1988年有职工81人，固定资产88.2万元，总产值72.3万元，实现利税9.34万元。“宫山牌”梨酒1986年被评为省优产品，杏脯为出口产品。

泾川县印刷厂 隶属县经委。1958年建厂，总面积2666平方米，建筑面积1262平方米，有各种印刷设备36台。承印文件、书刊、杂志，制作各种帐簿、表册、信笺和笔记本。1988年有职工38人，固定资产25万元，总产值45万元，实现利税5.16万元。

泾川县食品厂 隶属县商业局。1955年元月建厂，总面积2733.5平方米，建筑面积1399平方米。主要生产 各种糕点。1986年6月引进上海老大房食品厂先进技术，并聘请技术员来厂指导，生产出月饼、奶油球糖、七心糖、咖啡糖等

新产品。1988年有职工32人，固定资产44.5万元，总产值105.4万元，实现利税7.72万元。

泾川县副食厂　隶属县粮食局。1974年2月建厂，总面积8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400平方米，主要生产味醋、酱油、豆腐、挂面等。1988年有职工38人，固定资产46.5万元，总产值23.1万元，实现利税7.53万元。

泾川县棉纺织厂　隶属县经委。1986年9月筹建，总投资146万元，1987年9月正式投产，形成1600锭生产能力。清花机、梳棉机、并条机、细纱机、粗纱机等主要设备，均属国家定点厂家山西经纬纺织机械厂生产，具有国内80年代先进水平。1988年有职工134人，固定资产81.3万元，生产棉纱214吨，总产值110.8万元，实现利税29.9万元。该厂从筹建到生产，得到陕西省纺织工业供销公司经理李克英的大力支持和帮助。

泾川县啤酒厂　隶属县经委。1985年省经委、省计委批准立项，计划总投资1588万元，设计生产能力年产啤酒1万吨。一期工程投资1276万元，1987年3月开工修建，主要设备达到国内80年代先进水平。1988年10月建成试产，有职工250人。

第三节　二轻工业

泾川县集体工业大都是在个体手工业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既弥补了国营工业的不足，又方便了群众。1988年，全县有二轻工业企业11户，职工600人，生产布鞋、服装、毛衣、毛裤、木器家具、笼箩、铁锅、机砖、元钉、包装箱、铁制小农具、玻璃工艺美术品等产品，总产值537.3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51.4%；实现利税109万元，占工业利税的49.5%。产品除满足县内需要外，还销往庆阳、固原等地。主要企业有：

泾川县制钉厂　1977年4月由运输合作社改建，总面积7654平方米，建筑面积3259平方米，以元钉为主要产品。1982年后，由于原料紧缺，价格上涨，致使成本增加，生产下降，连年亏损。1984年，经过调整产品结构，增加黑丝生产，扩大来料加工，开始扭转亏损局面。1988年有职工40人，固定资产72万元，总产值42万元，实现利税7.15万元。

泾川县制鞋厂　1975年2月由皮革生产合作社改建。1976年试制注塑布鞋成功。1983年新建厂房1667平方米。1988年有职工136人，固定资产71.7万元，总产值138.5万元，实现利税12.6万元。“泾龙牌”男式注塑布鞋1986年被

评为省优产品。

泾川县建材厂 1971年4月建立泾川县砖瓦厂，1988年12月改今名。总面积5.28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030平方米，有砖机、瓦机等设备9台(件)，24门轮窑1座。主要生产红砖、青砖、青瓦和古典滴水瓦、猫头瓦、筒瓦、脊兽等产品。1988年有职工83人，固定资产38.3万元，总产值39.3万元，实现利税9.52万元。

泾川县高平铸造厂 1962年由高平公社木工、铁工、自行车修理、缝纫等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改建，1975年改今名。总面积1.019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233平方米，年产铁锅3万口以上。1988年有职工48人，固定资产23.3万元，总产值28.3万元，实现利税1.2万元。

泾川县迎春时装厂 1985年5月建厂，总面积783平方米，建筑面积686平方米。1988年有职工62人，固定资产15.6万元，总产值78.9万元，实现利税3.02万元。该厂曾先后与北京市延庆县佳丽时装厂、西安市女神服装公司实行联营。

泾川县服装厂 1952年8月创建泾川县被服合作社，1975年改为被服厂，1985年改今名。总面积751平方米，建筑面积606平方米。1988年有职工53人，固定资产18.1万元，总产值72万元，实现利税2.26万元。

泾川县二轻机械厂 1974年12月由县铁业生产合作社、五金生产合作社联合改建为泾川县农具厂，1988年12月改今名。总面积4133.5平方米，建筑面积1427平方米。主要产品有铝制卷闸门、铁制小农具和镔铁制品。1988年有职工46人，固定资产26.8万元，总产值32.6万元，实现利税3.14万元。

泾川县包装箱厂 1983年4月由搬运合作社改建。总面积1666.8平方米，建筑面积854平方米。专门生产纸、木包装箱。1988年有职工38人，固定资产22.6万元，总产值35.4万元，实现利税3.6万元。

泾川县木器厂 1954年元月创建泾川县木器生产合作社，1974年改今名。总面积4410.2平方米，建筑面积1217平方米。1988年有职工50人，固定资产19万元，总产值41万元，实现利税2.7万元。

泾川县毛针织厂 1982年6月由泾川县皮鞋厂、毛织厂联合改建。1988年有职工40人，固定资产4.1万元，毛织模机、倒线机、砂轮机、剥皮机等设备26台(件)，总产值25.9万元，实现利税2.36万元。

第二章 电 力

1957年1月，杨柳湾水电站建成，装机容量24千瓦，年发电量8800度，为县城机关和泾川一中供电，泾川从此开始用电。1960年2月，购置36千瓦汽油发电机组1台，由水利科管理。8月又购置48千瓦汽油发电机组和60马力柴油机各1台，采用低压直供式向机关单位供电。1962年10月机构调整时，发电站撤销，人员、设备并入县农机厂，成为发电车间。1963年7月，农机厂又购置50千瓦柴油发电机组1台，使发电车间装机容量增加到134千瓦。1971年10月，县农机厂发电设备移交新成立的电厂。1973年11月，又购进100千瓦汽油发电机组和120马力柴油机各1台，装机容量增加到234千瓦。与此同时，农村先后建起水泉寺、红河、荔堡等10座小型水电站，装机容量508千瓦，实际功率246千瓦，年发电量10.6万度。70年代中期大部分废弃，只有荔堡公社"七一"电站正常运行，装机容量扩大到143千瓦，年发电量4.8万度，可供8个村的用电。1974年1月21日，安泾35千伏输变电工程建成投运，线路全长69公里，其中崇信至泾川32公里。嗣后，十余条高压线路和上百条低压线路向基层延伸，形成农村供电网。1988年，全县已有低压线路555公里，配电变压器594台，总容量24100千伏安，91%的村和36.4%的农户通电，年用电量1400万度。

第一节 输变电工程

一、35千伏输变电系统

安口至泾川35千伏输电线路，1974年由平凉地区水电局设计，安口电厂平凉供电所修建，水泥杆结构，LGJ—120导线，全长69公里，投资61.9万元。同时修建泾川变电站，主变2台，总容量3600千伏安，投资22.6万元，设计出线间隔6路，编号为111、112、113、114、115、116。其中111线路由县城至玉都公社，长145.1公里，兼供党原公社和城关公社部分大队，月用电量13万度。112线路由县城至何家坪温泉，长7.5公里，专供县棉纺厂、啤酒厂、何家坪温泉和长庆石油

勘探局物探公司泾川办事处，月用电量16万度。113线路专供县城机关单位，长8.3公里，月用电量32万度。114线路由县城至汭丰公社，南通黑河公社，西北通王村公社，兼供太平公社和城关公社部分大队，总长116.9公里，月用电量11万度。115线路由县城至泾明公社，西北通红河公社和丰台公社，东北通荔堡公社，兼供罗汉洞公社，总长158.2公里，月用电量22万度。116线路由县城至飞云公社，长110.9公里，兼供太平公社部分大队和高平公社，月用电量15万度。

二、农用10千伏配变电系统

1974至1988年，由县供电所先后兴建从县城至城关、合道、玉都、汭丰、太平、黑河、罗汉洞、泾明、荔堡、丰台、红河、黄家铺、高平、飞云和平凉花所至王村、党原以及从灵台县柳家铺至梁河、窑店18乡(镇)10千伏农村配电线路8条，水泥杆结构，裸铝导线，总长642.8公里，总投资301.9万元，可解决195个村、2.0534万户的生产和生活用电。随着全县工农业生产不断发展，城 乡人民生活用电迅速增长，原有主变容量不能满足实际需要，只好按6路出线轮流供电，供需矛盾比较突出。

三、110千伏输变电系统

1987年省人民政府批准修建泾川110千伏变电站，在华(华亭)西(西峰)110千伏线路上“T”接。1988年由平凉地区电力局负责修建，铁塔结构，LGJ—185导线，全长2公里。变电站主变2台，总容量1万千伏安，投资390.7万元，计划1990年上半年完工投运。

第二节 电力供应和安全用电

一、电力供应

70年代初，城乡电网开始建设，用电量较小，电力基本能满足需要。80年代后，城乡用电增加，为解决电力供需矛盾，采用轮流停电办法调节用电，给乡镇企业和农民生产、生活造成不便。1988年，全县用电户2.1246万户，总用电量1400万度。其中大宗工业用电3户，用电量168万度，占总用电量的12%；县办企业和乡镇企业用电35户，用电量364万度，占总用电量的26%；农业生产用电674户，用电量574万度，占总用电量的41%；城乡居民生活及照明用电2.0534万

户，用电量294万度，占总用电量的21%。

二、安全用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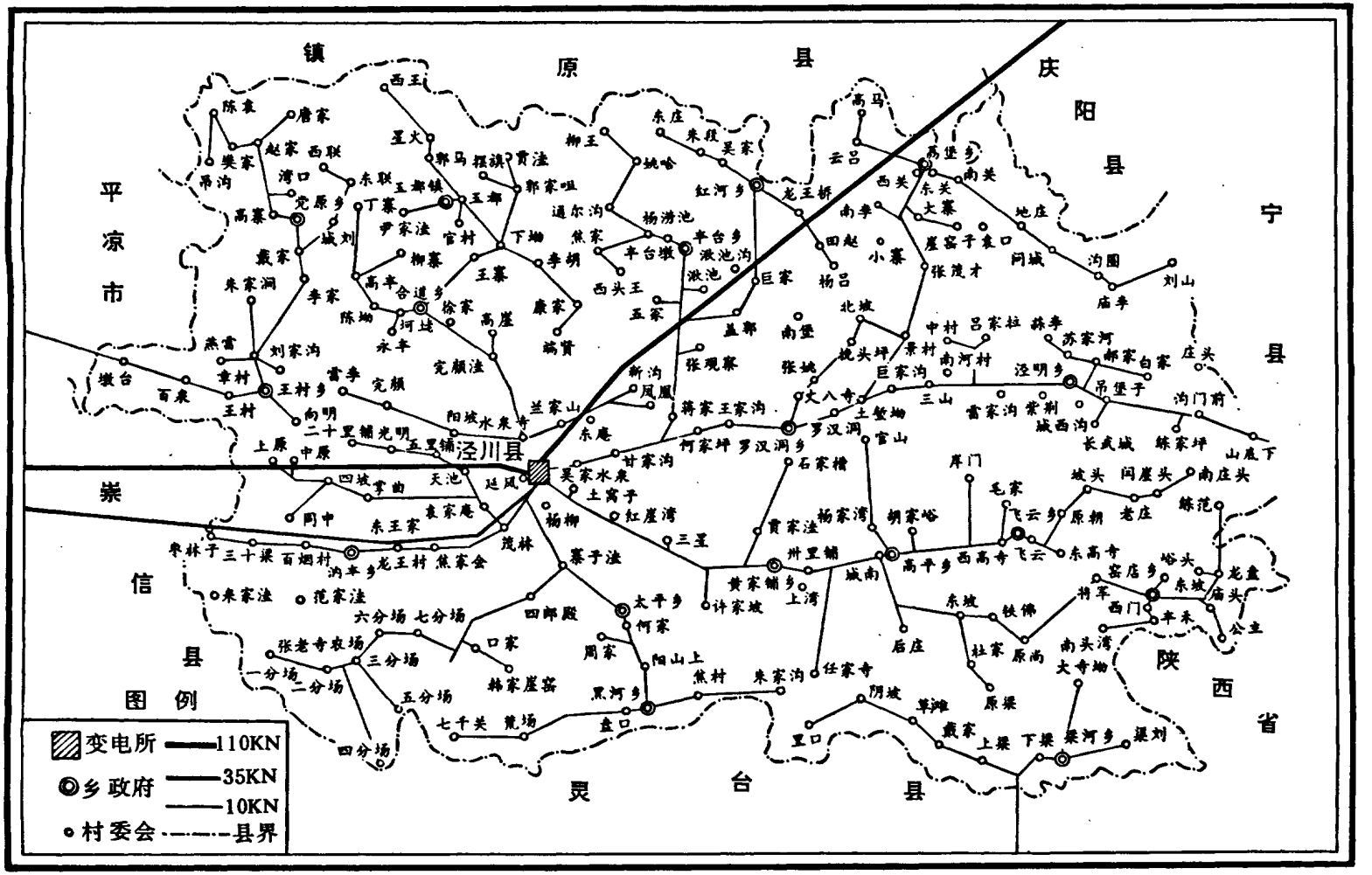
1974年以来，城乡逐步开始由大电网供电。但由于用电知识不普及，管电机构不健全，规章制度不落实，触电事故不断发生，特别是农村触电事故频繁，至1982年全县共发生触电事故16起，死亡16人。

为了防止触电事故的发生，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县供电所主要采取如下安全措施：(一)利用幻灯、广播、黑板报、图片、文字资料等广泛宣传安全用电常识，使安全用电家喻户晓。(二)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电力管理机构，全县上下形成强有力的安全用电管理网。(三)制定和完善安全用电制度，坚持月检查、月考核、奖罚兑现。(四)试制、生产触电保安器，在全县推广使用。采取上述措施后，触电事故大幅度下降，1983至1988年，县创安全运行2005天的好成绩。

第三节 机构和管理

50至70年代初，电力由水利、农机等部门管理。1973年10月成立县农电管理站，开始独立经营管理。1980年9月，成立平凉地区电力工业局泾川供电所，用电的16个乡(镇)成立10个区域性农电管理站，每站有职工3至6人。1988年，所、站共有职工68人，其中干部5人、工人63人。经省、地业务部门检查验收，泾川供电所送电线路检修班、校表室、营业一班、变电站、丰台农电站和档案管理，分别达到省级管理标准，省电力工业局颁发达标合格证书。全所班、站管理标准化达标率达60%以上。

泾川县电力分布图



交通邮电志

第一章　交通运输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泾川汽车站　民国24年(1935)1月，西北国营公路管理局在泾川设立运输站。26年(1937)11月，改名西北公路运输处泾川汽车站。27年(1938)3月，改名交通部西北公路运输管理局泾川汽车站。30年(1941)7月，改名军事委员会运输统制局西北公路运输局泾川汽车站。32年(1943)2月，改名交通部公路总局西北公路运输局泾川汽车站。36年(1947)7月，改名交通部公路总局第七运输处泾川汽车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10月成立关中汽车运输公司泾川代办站。1956年4月，公私合营平凉汽车运输公司在泾川设立汽车站。1958年10月，改名泾川县公路交通运输管理站，由县交通局管理。1960年10月，恢复泾川汽车站，归平凉地区交通管理局管理。1968年11月，泾川汽车站划归平凉汽车运输公司。1988年，全站有职工34人，其中干部5人、工人29人，完成货运量1.5312万吨，货运周转量298.8万吨公里；客运量26.8万人次，客运周转量1874.7万人公里。营业额51.2万元。

泾川公路段　民国30年(1941)西北公路运输管理局在泾川设立工务段，有道班4个，道工84人，负责管护西兰公路200至280公里路段，直至解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1年6月成立泾川工务段，下设道班4个，有道工36人，负责管护西兰公路凤口至王母宫路段。1953年工务段改名泾川养路段，道班改名养路工区。1956年4月，养路段撤销，所管路段分别划归西峰公路段和平凉公路段。1958年实行代表工养护制度，全县组织49名代表工负责县境内的公路养护。1959年9月，设立泾川养路工区，负责养护县境内干线公路。1961年10月，成立泾川县公路段。1964年4月，划归平凉公路总段管理，改名平凉公路总段泾川公路段。1969年11月，下放给县领导，改称泾川县公路段。1971年3月，又改为平凉地区公路总段泾川公路段。1988年，泾川公路段下设8个道

班，有职工123人，汽车、拖拉机等各种养路机械11辆(台)，养护干线公路5条，全长141公里。

县乡公路管理站　1962年成立县地方道路养护工区，属县工业交通科，负责管护县社公路。1972年与泾川公路段合并，1974年恢复原名称，归县工业交通局领导，下设6个道班，有专业道工和代表工56人。1984年改今名。1988年，全站下设11个道班，有职工16人，代表工30人，汽车、拖拉机等养护机械3台，养护县乡公路13条，全长231公里。

县公路运输管理所　1956年1月成立泾川县群众运输管理站，1958年与公路段合并，1962年恢复群运站。1974年12月改名县机关事业单位车辆管理办公室，1983年2月改今名。负责征收机动车辆管理费、客运附加费、拖拉机养路费，管理民间搬运、装卸、客运、货运和汽车维修业务，并为运输车辆提供停车、货运和贮运等项服务。1988年，全所有职工9人，征收机动车辆管理费6.28万元、拖拉机养路费2.89万元、客运附加费4.5万元，代征民间运输税金9100元。

县汽车运输公司　1971年5月成立泾川县运输队，1981年7月改今名。1988年有职工94人，固定资产135万元；各种汽车43辆，其中货车28辆，客车15辆。完成货运量1.29万吨，货运周转量233万吨公里；客运量47万人次，客运周转量1470万人公里。总产值82万元，实现利税2.5万元。

泾川交通监理站　1951年6月成立泾川交通管理站，1956年与公路段合并，1958年6月恢复原名。1966年3月又和公路段合并，改名泾川公路段监理所。1971年从公路段分出，成立泾川汽车管理站，1978年10月改名泾川交通监理站。1987年7月撤销交通监理站，业务移交给泾川县公安局交通警察队。

泾川县养路费征稽站　各种机动车辆捐税原由公路管理部门征收，1951年6月改由交通管理站征收。1987年10月，成立县养路费征稽站，负责征收养路费。1988年，全站有职工8人，征收养路费96.7万元。

第二节　交通建设

一、道路建设

秦代，自咸阳出发，沿泾水河谷北上经今淳化、旬邑、正宁、宁县，过泾川至崆峒前峡，再经宁夏泾源逾陇山抵达陇右各地的道路开通。据《甘肃省交通史研究》载，西汉元封四年(公元前107)十月，汉武帝二次西巡，“行幸雍，祠五畤，通

回中道，遂北出萧关。”即由凤翔经百里至泾川，从今城关镇瓦窑坡北上入阳晋川(今红河川)，再绕道镇原茹河川，达安定郡治高平(今固原)。自西汉始，由于丝绸等商品生产的发展，开辟了由长安通西域的通道。据《元和郡县志》载：“从西京(今西安)西北行300里到邠州(今彬县)，180里到泾州，330里到原州(今固原)，390里到会州(今靖远)，380里到兰州。”这条路史称丝绸大道中线。元代张中彦开通六盘山道，由泾川可直去兰州。清同治八年(1869)六月，陕甘总督左宗棠率部由陕西进军甘肃，驻节泾州。组织军士整修自窑店经飞云、太平到县城，再经王村到平凉的驿道，通骡马大车。民国15年(1926)和21年(1932)，经冯玉祥国民革命军和华洋义赈会先后整修，晴天可勉强通行汽车。23年(1934)国民政府经委会增修桥涵等建筑物，翌年正式通行汽车。26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西兰公路成为通往苏联的国际要道，于是征用民工加铺碎石路面。32至33年(1943至1944)，又整修沿路桥涵工程，至此西兰公路始告竣工。18年(1929)后，又陆续修建凤(凤口)环(环县)、泾(泾川)镇(镇原)、泾(泾川)灵(灵台)、泾(泾川)崇(崇信)、罗(罗汉洞)长(长庆桥)5条公路，均为土路，一般雨天难以行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公路建设发展较快。在国民经济恢复和“一五”时期，根据“依靠地方、依靠群众”和“民工建勤、民办公助”方针，对县境内西兰、凤环、泾灵、泾崇、罗长5条干线公路进行加宽和整修，并新修了平(平泉)泾(泾川)、高(高平)张(张老寺)公路，全长63公里。1957年底，全县公路总里程发展到279公里，基本实现乡乡通公路。“大跃进”时期和“文化大革命”前期，泾川交通建设基本停滞，1958至1968年，只新修公路16公里。1969年开始，为适应“战备”和开发长庆油田的需要，全县掀起改造和新建公路高潮。1974年后，县委、县革命委员会把道路建设列为建设大寨县的规划项目之一，实行改土与修路相结合，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先后完成西兰、凤环、泾崇、罗长公路路基改造工程，又新修高(高平)邵(邵寨)、飞(飞云)长(长庆桥)、梁(梁河)窑(窑店)、丰(丰台)蒋(蒋家村)、泾(泾川)土(土谷堆)、荔(荔堡)泾(泾明)、红(红河)景(景村)、荔(荔堡)红(红河)、翟(翟池)玉(玉都)、党(党原)泾(泾川)10条公路，全长157.5公里。同时，在西兰、凤环、罗长公路泾川段铺渣油沥清路面100公里，改善了路面状况，提高了运输能力。1976年，全县公路总里程452.5公里，其中晴雨通车里程123公里，占27.2%。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全面规划，加强养护，积极改善，重点发展，科学管理，保证畅通”方针指导下，全县出现了“民办公助”和集体集资建公路的新局面。1984年采取“以工代赈”修建公路以来，公路建设发展很快，技术标准也有所提高。1988年，全县共有干线公路5条，总里程

141公里；县乡公路17条，总里程302.9公里；乡村公路88条，总里程357公里；共计800.9公里。这些公路中，晴雨通车里程372公里，占46.4%；渣油沥清路面196公里，占24.5%。国、县、乡道组成的公路网基本形成，18个乡(镇)全部通班车，145个行政村通公路，占行政村总数的67.8%。

主要公路建设情况：

西兰公路　东起西安、西至兰州，全长702.5公里。县境内62公里，东起陕甘交界的凤口，经窑店、飞云、高平、罗汉洞、城关、王村6个乡(镇)，西接平凉市花所乡。民国13年(1924)省政府倡修兰(兰州)平(平凉)汽车路，陇东镇守使张兆钾开征“筑路捐”，组织一部分军工和沿线民众修建自窑店经高平镇、太平圪塔关、县城至平凉花家庄(今花所)路段，这是县境内第一条公路，15年(1926)冯玉祥部加宽整修。16年(1927)9月，甘肃省道办事处整修兰州至长武段时，兰平路专员李芹芳、刘鹏会同泾川县长马希贤、梁在岐征集民工又一次整修。18年(1929)县政府征集民工修建罗汉洞至高平上山坡道工程。28年(1939)平凉公路养护段调集平泾两段员工铺垫砂石。1957年铺筑级配磨耗层路面，达到甲等6级公路标准。1965年，铺筑碎石路面，整修改建罗汉洞上坡道和王家沟至何家坪路段，加固桥子沟土桥。1971年和1974年再次整修，整个路段拓宽至10米，并铺成黑色渣油沥清路面，达到国家3级公路标准，被交通部正式定为国道312线。

凤环公路　南起窑店凤口，北至环县甜水堡，全长308公里。县境内13公里，南起窑店凤口，北至泾明长庆桥。民国18年(1929)省政府拨款“以工代赈”征派民工修建自凤口至西峰路段，24至26年(1935至1937)，全面进行整修。1954年泾川公路段接管养护泾川段。1973年整修改造后，1974年铺成黑色渣油沥清路面。属省养干线公路。

泾灵公路　北起县城吴家水泉沟桥头，南至灵台县城，全长59公里。县境内23公里，北起县城，南至黑河乡。民国27年(1938)，县长李刚划定路线，征集民工修成3米宽的土路。33年(1944)路面加宽至6米，并将县城南关陡坡改在东门外高峰寺山上，黑河盘口陡坡改在李家湾，从此车马畅行无阻。1956、1958年两次修整，并在黑河盘口建造公路桥1座。1962年开辟与西兰公路接头处的560米新路面。1964年上半年，动员城关、太平、黑河3公社的200多名民兵铺筑砂砾路面。1976年路面加宽到8.5米。1981年改线、整修，1982年铺筑黑色渣油沥清路面。属省养3级干线公路。

泾崇公路　东起县城，西达崇信县城，全长33.5公里。县境内18公里，东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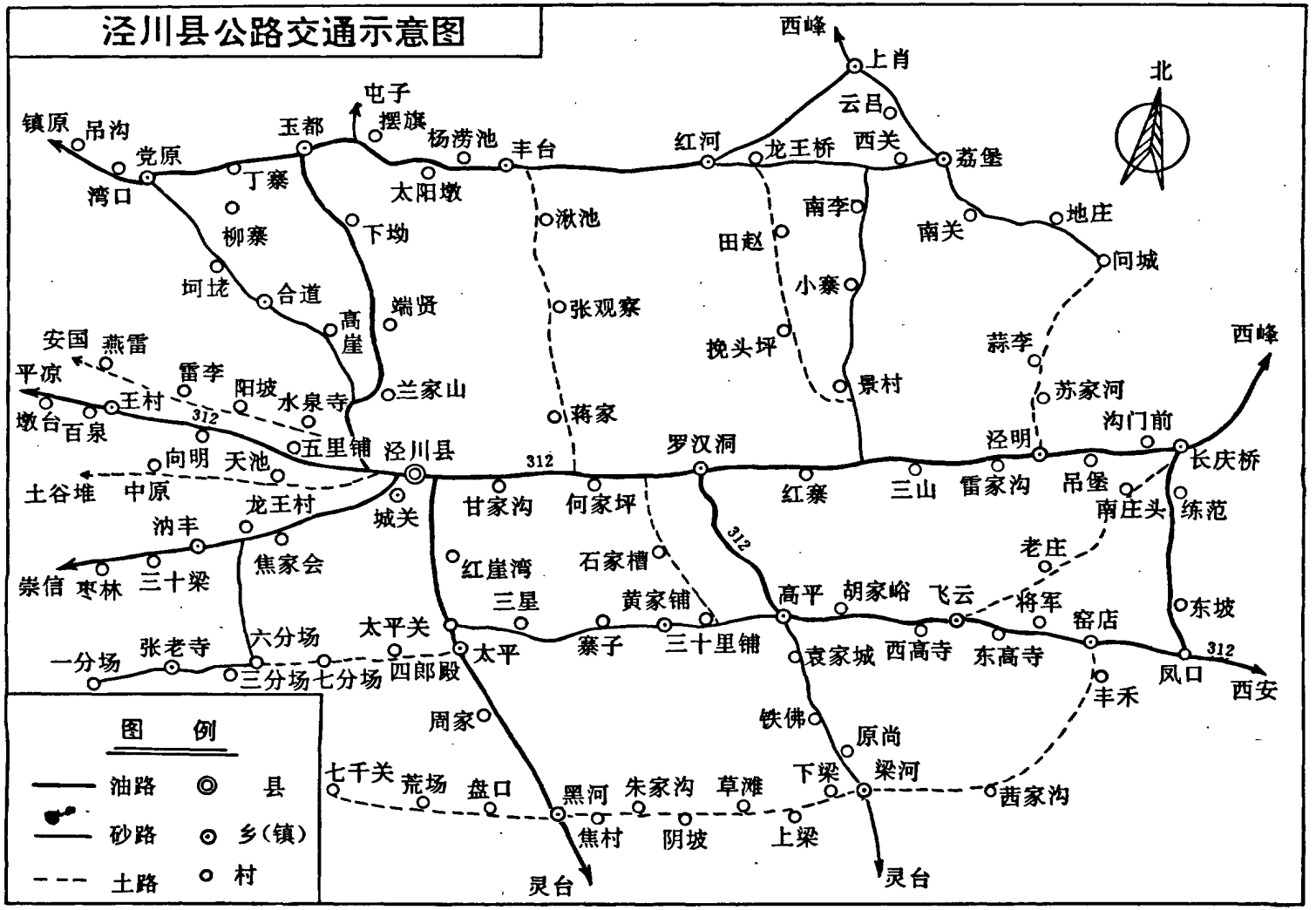
县城，西至汭丰乡枣林村。民国27年(1938)修建，30年(1941)分段整修，33年(1944)改线拓宽至6米。1956年整修改善，并在三十梁修建桥梁1座，1962年重新整修。1975年动员城关、汭丰两公社3000多名劳力，拉运砂石，铺筑砂砾路面。1976年铺筑黑色渣油沥清路面。属省养3级干线公路。

泾镇公路　南起县城，北至镇原县城，全长60.4公里。县境内52.4公里，南起县城，北至红河乡水磨坪。民国27年(1938)修建，33年(1944)征集阮陵、玉都、丰台、集贤4乡镇民工400余人，将路面拓宽至6米。1958至1975年多次整修，铺成砂砾路面。1978年建造红河公路桥1座。1984年县城至红河段43公里铺筑黑色渣油沥清路面。属县养重点公路。(接287页罗长公路)

泾川县县乡公路一览表

单位:公里

道路名称	起讫地点	总里程	境内起讫地点	境内里程	管理级别	通车年份
平泾公路	平泉—泾川	60	党原—泾川	32.2	县乡道	1958
泾土公路	泾川—土谷堆	74.32	泾川—上原	16	县乡道	1974
党后公路	党原—后沟门	19.36	党原—后沟门	19.36	县乡道	1975
高张公路	高平—张老寺	30.76	高平—张老寺	30.76	乡　道	1958
汭张公路	汭丰—张老寺	15.65	汭丰—张老寺	15.65	乡　道	1962
上红公路	上肖—红河	9	水磨坪—红河乡	1.4	乡　道	1968
长飞公路	长庆桥—飞云	14.88	长庆桥—飞云	14.88	乡　道	1973
梁窑公路	梁河—窑店	16.34	梁河—窑店	16.34	乡　道	1974
丰蒋公路	丰台—蒋家	14.55	丰台—蒋家	14.55	乡　道	1974
荔泾公路	荔堡—泾明	17	荔堡—泾明	17	乡　道	1974
红景公路	红河—景村	9	红河—景村	9	乡　道	1974
水安公路	水泉寺—安国	92.45	水泉寺—燕雷	17	乡　道	1974
翟玉公路	翟池—玉都	48.46	云吕—玉都	35.76	乡　道	1974
高邵公路	高平—邵寨	68.8	高平—梁河	20.5	乡　道	1975
双河公路	梁河—黑河	23	梁河—黑河	23	乡　道	1979
屯玉公路	屯子—玉都	6.2	甘草梁—摆旗	3	乡　道	1985
三荔公路	三山堡—荔堡	16.5	三山堡—荔堡	16.5	乡　道	1988


泾川县公路交通示意图
西峰
上肖
云吕
北
屯子
摆旗
镇原
吊沟
玉都
杨涝池
丰台
红河
龙王桥
西关
荔堡
党原
湾口
丁寨
太阳墩
南李
地庄
柳寨
下坳
淑池
田赵
南关
问城
坷垃
合道
端贤
张观寨
小寨
安国
燕雷
高崖
挽头坪
蒜李
西峰
平凉
雷李
阳坡
水泉寺
兰家山
景村
苏家河
王村
312
蒋家
沟门前
墩台
百泉
五里铺
泾川县
罗汉洞
泾明
长庆桥
向明
天池
312
土谷堆
中原
龙王村
城关
甘家沟
何家坪
红寨
三山
雷家沟
吊堡
南庄头
练范
汭丰
焦家会
红崖湾
石家槽
312
老庄
崇信
枣林
三十梁
三星
黄家铺
高平
胡家峪
飞云
将军
窑店
东坡
太平关
寨子
三十里铺
袁家城
西高寺
东高寺
312
张老寺
六分场
太平
一分场
三分场
七分场
四郎殿
凤口
西安
丰禾
周家
铁佛
原尚
七千关
荒场
盘口
黑河
朱家沟
草滩
下梁
梁河
茜家沟
焦村
阴坡
上梁
灵台
灵台
图 例
油路
砂路
土路
县
乡(镇)
村

罗长公路　西起罗汉洞乡，东至泾明长庆桥，全长25公里。民国27年(1938)修建，33年(1944)拓宽至6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两次整修，1964年铺筑砂砾路面，并在紫荆沟建造公路桥1座。1974年修建小型桥梁10座，涵洞33处，并铺筑黑色渣油沥清路面。属省养3级干线公路。(《泾川县县乡公路一览表》见285页)

二、桥梁建设

泾川县公路桥梁建设始于民国时期。《泾川县采访新志》记载，民国13年(1924)修建凤口至平凉公路时，在汭河上建造木桥1座，这是泾川第一座跨河桥梁。15年(1926)在高平乡修筑1条长105米、宽6.5米的土梁，通过桥子沟，以土代石，解决跨越黄土高原无水深沟大壑的困难，一直沿用至今。25年(1936)5月在凤环公路渡泾河处修建石墩台钢筋混凝土连续式平板漫水桥1座，1949年被国民革命军破坏。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公路桥梁建设速度加快，质量提高。1960年3月建成长庆石拱桥。1968年3月建成泾河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70年代，先后重建和新建汭河、黑河、田家沟、红河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1985年9月建成梁河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1987年9月建成景村双柱式钢筋混凝土灌柱桩双曲拱桥。1988年，全县共有公路桥梁54座，全长2486米，全部为永久性桥梁。

主要桥梁建设情况：

汭河桥　位于县城西北汭河之上，是西兰公路必经之桥。民国13年(1924)初建西兰公路时修建木桥1座，长约40丈，宽约1丈。16年(1927)两次被洪水冲坏，都作了修补。18年(1929)因桥木腐朽，省政府拨款500银元复修，不久又被洪水冲毁。21年(1932)华洋义赈会重新改建，8个墩台完成后，交由全国经济委员会公路处西兰公路工务所接办，于23年(1934)建成17孔石墩台木面桥，跨径6米，全长129米，净宽4米，载重7.5吨，25年(1936)又被洪水冲毁。36年(1947)4月建成石墩台钢筋混凝土板梁桥 面。但因设计时缺乏水文资料，桥孔太小，桥梁过低，1970年8月再次被洪水冲毁。同年12月开始重建4孔双曲拱钢筋混凝土桥，1971年7月竣工通车。桥长146.9米，宽9米，载重汽——13吨、拖——60吨，总造价357.6万元。

长庆桥　位于凤环公路13公里处的泾河之上。民国24年(1935)驻西峰国民革命军因军需供给之需，请陕甘两省联合修建。翌年5月，两省派员主持修桥

事宜，并从泾川、灵台、长武、宁县抽调民工800人参加修建，10月建成20孔石墩台钢筋混凝土连续式平板漫水桥。桥长250米，净宽3米，总投资2.71万元。1949年被国 民革命军破坏。1954年维修加固后，勉强通车。1958年11月国家投资39.9万元，由平凉、泾川、宁县三方组成"长庆桥施工委员会"，重建长庆桥，1960年3月竣工通车。桥长257.4米，宽7.5米，高10.3米，载重汽——13吨、拖——80吨。

泾河桥　位于县城西北140米处的泾河之上，是泾镇公路与西兰公路的接合点。1959年，县交通局负责修建20孔石墩台木桁架桥1座，长232.9米，宽5米，18、19号桥墩于1966年8月被洪水冲毁，交通中断。1967年经省交通厅批准，重新修建石墩台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翌年12月竣工通车。桥体11孔，跨径20米，长265.5米，宽9米，载重汽——13吨、拖——60吨。总投资51.2万元。

景村桥　位于泾、红两河交汇的罗汉洞乡景村。1986年省交通厅批准，地区县乡公路养护工程队承建，1987年10月31日竣工通车。桥墩台为双柱式钢筋混凝土灌柱桩基础，桥体11孔，跨径20米，长271.5米，宽9米，载重汽——20吨、拖——100吨。总投资141.6万元。

黑河桥　位于泾灵公路19公里加23米的黑河乡盘口村。这座桥先后修过两次。1958年第一次修建的是石墩台木桁架桥，桥体10孔，跨径6米。后因桥面木料腐朽，1978年5月重建石墩台双曲拱桥，1979年6月竣工通车。桥体5孔，跨径25米，长124米，宽7米，载重汽——15吨、拖——80吨。总投资85万元。

第三节　运输生产

泾川县运输事业兴起较早。两汉、南北朝时期，有以畜力牵拉的木车。唐宋以后，运输工具有所改进，畜力车最大载重量超过10石粮食，同时载重百余斤的独轮手推车也在民间普及。民国时期，胶轮马车取代了部分铁、木轮车。38年(1949)全县有胶轮车175辆，铁、木轮车220辆。民国15年(1926)，冯玉祥部去陕西时军用汽车途经县城，这是泾川通行汽车之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运输事业逐年发展。1952年6月，窑店区首先成立运输工会，入会胶轮车175辆。1953年11月，泾川县运输委员会成立，入会专营胶轮车216辆、木轮车130辆，组成34个运输分队，实行"三统"(统一组织、统一货源、统一运输)管理。1956年5月1日成立"泾川县胶车运输合作社"，入社车主176户、184人，入社胶车222辆、牲畜655头，共折价39万余元。年底，投入

常年性和季节性运输的大车528辆，其中胶轮车246辆、木轮车34辆、铁轮车220辆、人力车28辆，完成货运量5.5288万吨，货运周转量34.2万吨公里。1958年10月运输合作社改为地方国营泾川县运输公司，并购买旧“道奇”货运汽车1辆。1962年8月又改为“泾川县运输合作社”，属集体性质。同时将62辆胶车、186头骡马按原折价卖给44个困难生产队，其余车马以后也陆续出售。合作社用收回资金购买货运汽车4辆，全社汽车达到7辆。1971年运输合作社改为泾川县运输队。1976年营运汽车发展到38辆，其中货车36辆，客车2辆。完成货运量12.6万吨，货运周转量379.8万吨公里；客运量8.28万人次，客运周转量132.5万人公里。民间运输拖拉机401台，其中大中型144台，小型257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营、集体和个体运输业迅猛发展。1988年，全县有运输公司1处、联合运输体43个、个体运输户439户，共拥有汽车336辆、机动三轮车50辆、大中型拖拉机209台。完成货运量14.8万吨，货运周转量675.6万吨公里；客运量52.4万人次，客运周转量1288万人公里。此外，农村还有1341台小型拖拉机和5.3817万辆架子车参与短途运输。

泾川县几个年份公路运输一览表

年份	汽车(辆)			运输生产情况			
	合计	其中		货运量(万吨)	货运周转量(万吨公里)	客运量(万人次)	客运周转量(万人公里)
		货车	客车				
1962	7	7		6.4	127.6		
1965	4	4		25.6	145.8		
1970	8	8		50.5	170		
1975	31	29	2	11.7	369.5		
1978	50	48	2	14.3	492.2	6	182.2
1980	102	100	2	5.5	503.9	7.2	180.9
1985	197	187	10	11.9	565.9	53.6	1383.1
1988	336	316	20	14.8	675.6	52.4	1288

第二章 邮 电

第一节 机构沿革

一、驿站、铺递

元朝，西安（经六盘山）至兰州有泾州驿，配备人员若干人，马120匹。

明朝，泾州设两驿两所：安定驿，有驿丞1人，中马5匹，下马14匹，驴31头；泾州递运所，大使1人，牛夫180人。瓦云驿，驿丞1人，中马5匹，下马14匹，骡31匹；高家坳递运所，大使1人，牛夫180人。

清初，泾州设两驿：安定驿，辖泾州、高家坳二所，有马45匹，马夫28人，所夫60人；瓦云驿，马45匹，马夫28人。

乾隆十八年（1753），泾州增设3驿15铺。3驿：安定驿，马90匹，马夫45人；瓦云驿，马90匹，马夫45人；荔家堡驿，马6匹，马夫3人。15铺：县城1铺，即在城铺；东路6铺，即金家坳铺、榆林铺、单垢铺、高家坳铺、瓦云驿铺、窑店铺；西路4铺，即小白村铺、傅家村铺、王村镇铺、土垢铺；南路2铺，即支家铺、盘口铺；北路2铺，即合道铺、槐宾铺。共有铺司兵36人。驿站、铺递只送公文，不送私人信件。

民国元年（1912）奉令裁撤安、瓦、荔3驿，设置递步哨传递公文，由各乡镇派国民兵义务承担。传递路线以县政府为总站，东经清平、高平、飞云、窑店至楸射，西经王村至党原，北经阮陵、玉都至丰台，东经荔堡至启明。

二、邮电局、所

光绪二十七年（1901）10月，泾川县始设电报支局，配备局长1人、报务员2人，有发报机1台。三十一年（1905）5月，商民白受采在县城设邮寄代办所。民国8年（1919）12月，奉令组建三等邮局，配备局长、信差、听差各1

人，邮差6人。15年（1926），建立窑店、高平、王村、党原、飞云、玉都、荔堡、丰台8个邮政代办站，委托商号代办业务，在出售邮票总额内抽20%作为代办人员酬金。解放前夕，支局更名泾川电信局，归交通部甘宁青电信管理局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接管邮政、电信机构。1952年5月邮电合并，成立泾川县邮电局，有职工18人。1954年新增邮寄代办站4处，原由商民代办的代办站逐步转为自办和单位代办。窑店乡为自办营业处，高平、党原、王村、荔堡、玉都、丰台等乡由市管会代办，太平、楸射二乡由供销社代办，启明乡由乡政府代办，飞云、罗汉洞二乡仍由商民代办。1956年，基层代办所逐步转为自办所。局辖邮电所有窑店、高平、荔堡、玉都、王村5个。1957年新增丰台、党原、太平、楸射4个邮电所。

1958年泾、灵、崇合县后，灵台、崇信邮电局改为支局，基层邮电所全部交公社管理。全县有公社邮电局14个、邮电所8个、代办所4个，半年后又归县邮电局管理。1962年，撤销了服务半径不到15公里，月收入50元以下的5个邮电所，下剩窑店、高平、荔堡、玉都、王村5个邮电所。1966年，恢复党原、飞云邮电所。1968年，增设罗汉洞、丰台邮电所和太平、张老寺邮政所。1970年1月，邮电分设。邮政归县革委会领导，成立泾川县革命委员会交通邮政局，有职工34人。电信归县人民武装部领导，成立泾川县电信局，有职工31人。基层邮电所也随之分家。1971年，泾川县革命委员会交通邮政局更名为泾川县革命委员会邮政局，增设梁河、黑河邮电所，撤销太平邮电所。1973年1月邮电合并，成立泾川县邮电局，业务由省邮电管理局领导，干部由县上调配管理。1977年，新增红河、泾明邮电所和太平、汭丰邮政所。1980年撤销汭丰、太平、张老寺邮政所。1983年增设甘家沟邮政所。1988年，全县有邮电局1个，邮电所12个（王村、党原、玉都、丰台、红河、荔堡、泾明、罗汉洞、高平、飞云、窑店、黑河），邮政所2个（梁河、甘家沟），共有职工126人。县局建有邮政、电信、职工住宅楼3幢，面积3638.66平方米，固定资产93万元。

第二节 邮 政

一、邮 路

光绪三十一年（1905），泾川只有东送长武、西送平凉的两条步班邮路，单

程总长130公里。民国8年（1919），扩及灵台、华亭、镇原、西峰，单程总长256公里。当时邮件全靠邮差肩挑步行，规定每人负重30公斤，每小时限行10华里，风雨无阻，日夜不休。民国34年（1945），变为通至白水、长武、西峰（后在荔堡交换）、灵台（后在什字交换）、崇信、镇原（经玉都，在屯字交换）的6条步班邮路，单程总长225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泾川至长武一线一度改为地区邮局自办汽车邮路，带运县内沿途信件，1950年10月又改为步班邮路。其路线是：县城至荔堡，投递罗汉洞、高平、窑店、飞云、启明，3天一往返；县城至平凉四十里铺，投递向家沟、王村、杜家沟、花所、白水、眉岘，两天一往返；县城至丰台，投递水泉寺、合道、党原、玉都，两天一往返；县城至崇信，投递杨柳、龙王村、阳保，两天一往返；县城至灵台，投递支家铺、盘口、什字、西屯，3天一往返，单程总长263公里。1953年除灵台、崇信线外，其它邮路均由步班改为自行车邮路。1956年，县内邮路调整为8条，即由县城出发，经高平、飞云至窑店；经罗汉洞、泾明至荔堡；经太平、黑河至梁河；经丰台、玉都至党原；经王村至上原；经口家原至张老寺；经汭丰至崇信；经什字、西屯至灵台，单程总长457公里。其中自行车邮路6条、378公里，驮班邮路2条、79公里（县城至灵台、崇信）。1961年，灵台驮班改为委办汽车邮路，崇信驮班改为自行车邮路。1973年，至崇信邮路改由平凉经白水转运。

1988年，县境内有：省办汽车邮路1条，57公里，途经王村、泾川、罗汉洞、高平、飞云、窑店。县内委办汽车邮路1条，57公里，途经玉都、丰台、红河至荔堡；摩托车邮路1条，101公里，途经太平、黑河、张老寺至汭丰；自行车邮路3条，即玉都至党原，7.5公里；罗汉洞至泾明50公里（含投递）；高平至梁河，47公里（含投递）。以上邮路单程总长319.5公里，均为逐日班。农村投递路线32条，总长1208公里，全为自行车邮路。214个村委会中，逐日班84个，占39.2%；两日班113个，占52.8%；3日班17个，占8%。1467个村民小组中，逐日班337个，占23%；两日班630个，占42.9%；3日班130个，占8.9%；捎转的370个，占25.2%。

县城投递：解放前夕，仅有1名信差任分发兼投递，步班日投递15个点（户），单程2公里。解放后，投递员增到2人，由步班改为自行车班，分两段投递。1984年，投递员增至3人，分三段投递。1988年，城区三段道行程34.8公里，投递点1132个，用户1207户。其中第一段道投递中山街北段、北新街西段、瑶池沟、泾崇路、安定街西路，行程10.8公里，投递点236个，用户260

户；第二段道投递安定街中段、中山街南段、南大街、合志沟、常家沟、解放路、新建街南段，行程13公里，投递点602个，用户651户；第三段道投递安定街东段、泾灵路、北新街东段、农林路、新建街北段，行程11公里，投递点294个，用户296户。

1973年，增设城郊投递，投递城关镇8个村委会，10个机关单位，行程39公里。

二、邮政业务

泾川设邮初期，只经办普通和挂号函件。民国8年（1919）建立三等邮局后，增办汇兑、包裹业务，并代售印花税票、代收货价、代理储金邮票。1950年，开办报刊发行业务。1954年，开办电汇业务。1957年，接办原由县委经营的机要通信。1987年，开办有声信函业务。1988年后季，开办邮政快件。邮政储蓄自1987年7月开始，至1988年底储户达到5219户，储蓄余额14.4万元。

第三节 电 信

一、长途电话

民国7年（1918），泾川县始办长途电话业务，东通彬县，西通平凉，南通灵台，北通西峰镇，前两地为对线，后两地为单线，配备10门台式总机1台、话务员1人。

1951年5月，新架设泾川至长武明铁线一对。1952年，架设县城至崇信明线一条。1955年，县城至灵台、西峰的线路由单明线改为双明线。1956年8月，新加挂县城至平凉明线一对，并对县城至崇信线路进行了大修，由单线改为双线。至此，县内共有长话线路6条，其中县城至平凉2对，至灵台、崇信、长武、西峰各1对。1958年12月，增架县城至平凉2.5毫米铜线1对。1960年3月，又增挂县城至平凉2.5毫米铜线1对。至此，泾川至平凉的通迅线路共4对，其中铁线2对，铜线2对。1968年，根据省邮电局关于县级邮局不能直挂外省长话的规定，拆除了县城至长武线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电信事业迅速发展。1979年7月，省邮电管理局投资9.1864万元，安装12路晶体管载波机1部，12路增音机1部，12千瓦柴油机2台，开通县城至平凉载波电路4条，灵台、崇信各2条，西峰1条。1987年4月，安装至平凉半自动拨号电路

1条。1988年5月，又增开至平凉半自动拨号电路1条。至1988年底，泾川至平凉有线载波电路4条、半自动拨号电路2条、电报电路1条、公安专线1条，共计6条。泾川至灵台、崇信电路各2条，至西峰电路1条。转接平凉至崇信、灵台电报电路各1条，转接平凉至崇信载波电路4条，装设定西至西峰12路增音机、平凉至西峰高12路增音机各1部。全县办理长话业务的基层邮电所有窑店、飞云、高平、罗汉洞、泾明、荔堡、红河、丰台、玉都、党原、王村、黑河等12个。

1983年12月，平凉地委机要室至泾川县委机要室，通过邮电局开通传真电路1条。

二、农村电话

民国24年(1935)，始办农村电话，称“地方环境电话”。在县政府设10门台式磁石总机1台，话务员3人。通电话的有窑店、高平、玉都、荔堡4个乡(镇)。27年(1938)县政府增设20门总机1台，架设明铁线6条，总长325公里。阳保、王村、党原、玉都、丰台、荔堡、窑店、飞云、高平、阮陵、安定、清平12个乡(镇)公所及荔堡防空哨各安电话机1部，可与县城通话。

1953年，县邮电局统一接管了县人民政府的地方电话设备和人员。1956年，在省邮电农话工程队的帮助下，拆除旧线路，重新架设县城至楸射、荔堡、王村、太平、窑店、玉都6区和甘家沟良种场及39个乡的农话线路，总长291.44杆公里、533.9对公里，基本实现了乡乡通电话。1957年，农、市话合占50门总机1台。1958年，全县农话线路发展到2244.64条公里、1075.54杆公里(含灵台、崇信)，实现了大队全部通电话。“文化大革命”初期，公社以下电话线失修，公社至大队线路大部分中断。1974年，开辟县城到玉都、高平单路载波电路各1条。随着公社体制的变动，1985年4月新架玉都至合道、高平至黄家铺线路18.1杆公里、21.8对公里。

1973年开始，县城至各公社的木电杆逐渐更换为水泥杆、白松杆和黑油杆。1988年，县城至各乡(镇)和张老寺农场，共架空明线203杆公里、382对公里，电缆3.15公里。其中水泥杆路94.34杆公里，白松杆路58.66杆公里，黑油杆路50杆公里。县邮电局设80门总机1台，14个邮电所设总机12台，容量400门；乡、镇设交换机14台，容量420门；全县共有农话单机147部，通电话的乡(镇)单位141个、村委会6个(太平乡)。

三、县城电话

民国14年（1925），始办县城电话，有电话8处。27年（1938），县政府设总机1台，政府办公室、县长办公室、收发室、县党部、田粮处、补给分会各有电话机1部。

1952年，县邮电局设10门磁石桌机1台，用户不过10户。1954年，架空明线0.805杆公里、5.49条公里。1958年，发展到3.2杆公里、22.84对公里。1961年，装配磁石落地式交换机2台，容量150门，实占147门。为避免互相干扰，1967年架空电缆1.33皮长公里，逐步取代空明线。到1974年，随着县城建设的扩大，共架设东至县委党校（吴家水泉）、西至泾川变电所（杨柳湾）、北至县看守所（泾河南岸）、南至南关小学的空明线10.1杆公里、24.4对公里，电缆5皮长公里。1984年，明线减少到15对公里，电缆增加到5.2皮长公里。1988年，县城明线全部换成电缆，全长5.7皮长公里。局里交换机发展到3台，容量300门，实占225门。县人民政府、公安局等四个单位安装小交换机4台，容量210门，实占135门。县城共安装电话机227部。

四、电 报

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十月，泾川县始办电报。当时有东至长武、西至平凉两段，设“莫尔斯”发报机1台。民国8年（1919）添设南至灵台1线，15年（1926）添设西峰镇1线。

解放初期，电报只限发平凉。由于保密的需要，一度改为话传。1956年6月，设置人工发报机1台，代替了话传。1957年，县内话传电路有高平、窑店、太平、玉都、王村、荔堡6条。1973年，新增丰台、罗汉洞、飞云、党原4条，撤销太平电路。以后，又新增红河、泾明、黑河3条。1988年，全县共有话传电路12条。1975年增加“55”型无线发报机1台，以防不测。每天与平凉会晤两次。

1978年10月，省局配发“55”型电传打字机4部，代替了人工发报机。1987年5月，配发单机头发报机2台。1988年12月，又配发双机头程控发报机1台。1987年12月22日上午11时15分，泾川县电报进入全国“256”自动转报网。1988年，去报业务量2.1687万份，比1956年的2480份增长7.7倍。

泾川县几个年份邮电业务量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收寄函件（份）	收寄包裹（份）	开发汇票（张）	报纸期发数（份）	杂志期发数（份）	电报去报（张）	长途电话（张）	农村电话（张）	备注
1957	146872	2160	4629	5625	3615	2800	7224		
1963	152616	7719	4140	5129	1227	7959	11440		
1965	145947	2985	5305	4726	2251	5091	10981	57806	
1970	251834	9599	8449	23396	1825	7650	13244	21328	
1975	356280	6251	8928	5889	2094	13286	23702	76933	
1980	442595	5885	9759	8888	8584	13342	26218	48185	
1985	438688	6044	12737	13037	7702	16014	31778	85673	
1988	582289	6939	14766	12487	9405	21687	39942	94863	

城乡建设志

第一章　县城建设

第一节　县城变迁

一、古城遗址

自西汉元鼎三年(前114)置安定县，北魏置泾州，古城建在今水泉寺至兰家山之间。大修于北周和唐代，宋代有所修补。唐李商隐《安定城楼》"迢递高城百尺楼，绿杨枝外尽汀洲"的诗句，描述了古城楼的雄伟险峻，点明了古城的位置。明洪武三年(1370)，因水患频繁，同知李彦恭迁州治于皇甫店，即今县城址。

1976年平凉地区文物普查队调查，1983年经平凉地区考古工作者刘玉林实地考察，确定古城有内外二城，内城北依兼山(今名虎山)，南临泾水，西靠堡子沟，东近兰家山沟，呈长方形。北城墙建在兼山上，兼山实为部分残塬，形如屏风，北有后沟，西有堡子沟，南面陡峭如壁，难以攀登。古人把南坡削成齐崖，城墙就筑在齐崖上。现在残存城墙长约1500米，高3米左右，加上墙基(齐崖)高达7米，因风雨侵蚀，顶宽不过2米。夯层8至10厘米，夯窝圆形，密集而坚实。夯层中有汉代篮纹、雨点纹陶片、绳纹板瓦、残砖等，未发现修补痕迹。这段城墙同城东北角和北塬边两处汉代烽火台夯筑方法相似，遗物也一致，估计是西汉修筑的。西城墙自兼山西端起沿堡子沟东崖修筑，向南至镇海寺(今水泉寺)进入川道，继续向南延伸约1000米，折向正西260米，又南向60米，再西向88米，然后一直向南到达西门。从西侧看，城墙仅高1米多，而东侧却高出地面10多米，板筑夯层清晰可见。夯土中含有大量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彩陶、齐家文化陶片、商周文化绳纹陶鬲足、陶罐片及典型的西汉绳纹砖瓦残片和兽骨灰烬。城墙上则有大型布纹板瓦残片。估计这段城墙和北城墙是同时修筑的，但以后有过修补，时间不晚于唐代。东城墙北起兰家山寺院岭，岭上现残存墙体172米，有两个高9米、顶宽5米、底宽9米的墙墩与城墙相连，沿山而下直至川道。川道中曾有2米多高的残墙700余米，底宽9米左右。夯层11至13厘米，夯层中有大量布纹板

瓦和早期陶片。东城墙向南延伸1000米左右，折向正西240米，至牛家城头，又折而向南。《北史·周武帝本纪》载："北周天和四年(公元569)六月，筑原州及泾州东城。"南城墙现已全部淹没，无从考察。但从地面暴露的瓦砾堆集看，南城墙位于距今泾河北岸约500米处。

唐代后期，泾州成为国防前线，又是长安屏障，战略地位突出，常有重兵防守。为了巩固城防，在原北城以北1公里处，即今王家大洼峻岘曾筑350米的彩门城，把通往北塬的道路截断。彩门城城墙向西越过堡子沟延伸约1000米，至瓦窑坡折向西直至沟边，向东沿兰家山沟折向东南，延伸约2000米。这样，彩门城形成一座套在内城北面的外城，加强了西北方向的城防。

古城四面皆有城门，除南门外，其余三门俱有遗迹可寻，汉代内城北门在偏东壕沟处，唐代以后沟为北门；西门在距兼山约1200米处；东门在今兰家山村南400米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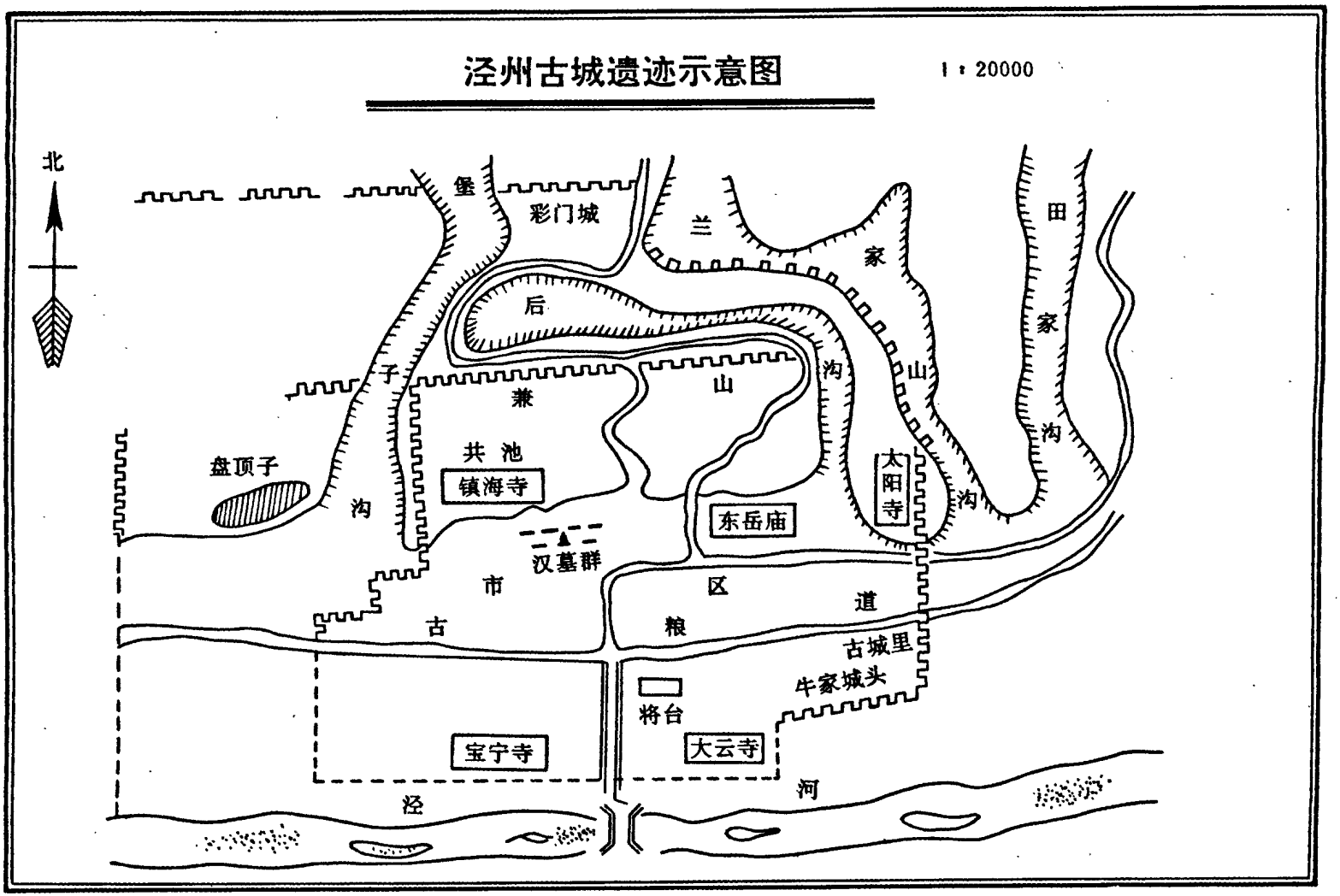
古城内城南北长约2.5公里，东西宽约3.5公里，面积8.7平方公里，为明代州城的10倍以上。

古城内现存遗迹有镇海寺山门、大殿和共池。镇海寺为明代重修。共池原为5米见方的水池，内植荷花，池上有木结构亭子，解放前夕改建为砖木结构的阁楼，70年代末塌毁，池于1981年填平。此外，传说的遗迹还有城东北角的太阳寺，城中的将台，城东南的古城里、牛家城头，水泉寺与东岳庙间的汉墓群，通过城中心的古粮道等。城中瓦砾堆很多，特别是从东南地基断面中暴露出2米多厚的瓦砾堆集看，古城建筑物是较密集的，市容可观，惜未作发掘，街道布局至今不明。

古城内及其附近出土的主要文物有"汉率善羌长印"、"泾州之印"、"广武令印"等。(泾州古城遗迹示意图见301页)

二、今日县城

明洪武初建立，至民国虽经多次增修扩建，但规模依旧，房舍变化甚微。据《泾州志》载，清乾隆时，州城基本保持明代旧貌，四面城墙环护，面积约0.8平方公里。主要街道有南北向3条、东西向2条。主要公用建筑有州署73间、州判署10间、吏目署14间、文庙24间、常平仓5处、43间，以及学署、千总署、城隍庙、关帝庙、马神庙、普济院、忠烈寺等10余处。民国时期，原寺庙祠堂大都倾塌，州署等公廨也已拆除改建，但城墙仍然保持完好。城内有街道6条，即中山街、中正街、县门街、官泉街、复兴街、西门街；城外有3条，即南门街、学院街、安祥街。此


泾州古城遗迹示意图
1：20000
北
堡
彩门城
兰
家
田
家
沟
后
子
沟
山
兼
山
共池
盘顶子
镇海寺
太阳寺
沟
沟
东岳庙
汉墓群
市
区
道
古
粮
古城里
牛家城头
将台
宝宁寺
大云寺
泾
河

外，粮食市、牲畜市、煤炭市、柴草市、菜市都在合志沟。主要公用建筑有县政府大院、县党部、县参议会、三青团部、田粮处、地方法院、警察局、卫生院、民众教育馆、电信局、邮政局、县银行、县合作金库、税捐处、看守所、小学、城隍庙、孔庙等20余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重视县城建设，街道不断拓宽，楼房年年增建，树木开始成荫，城区扩大到1.5平方公里，市容大为改观。全城8条大街全部为渣油沥清路面，宽阔平整，路旁有排水沟和行道树。中山、安定、农林、泾崇（城关段）、泾灵（城关段）街道两旁种植的国槐、法桐、垂柳已形成郁闭，春、夏、秋三季绿荫覆道，清雅宜人。6条小巷也已拓宽整平，安上路灯。城内有地驻泾单位和县直机关单位51个，中学2所，小学3所，医院3所，妇幼保健站1处，国营旅馆3家、饭店8家、招待所1家，国营、集体商店96家，个体商店274家。北新街中段北侧设置农贸市场1处，总面积8364平方米，内有小百货、布匹、成衣、土杂、熟食、水果、猪肉、豆腐、油料、缝纫、理发、照像、修鞋、修表等各类个体摊点300余个。县城建筑逐渐向美化、高层化发展。1988年，142个地、县、镇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拥有楼房143座，建筑面积14.4万平方米。县人民政府大楼、广播电视楼、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楼、畜牧中心办公楼、食品公司、回中饭店、啤酒厂、百货公司、新建街居民点住宅楼群等14幢建筑均在五层以上，水、暖、电俱全。北新街西端建停车场1处，总面积5654平方米，内建花坛，坛心树有“泾河龙”腾飞柱。

第二节 县城建设

明成化十三年（1477），知州曹光增修东城。邑人闾钲曾记其规模“……围三里，高二丈五尺有奇，隍深阔各丈余。建门三，曰东盛，曰承熙，曰永宁，以至门阁、敌楼、便舍之属，罔不具备。”嘉靖二十六年（1547），知州张髦士又增修西城，“高广深浚，视古加三分之一。”隆庆二年（1568）、万历三年（1575），知州范冈、赵行可先后增筑西城及南、北、东三城。稍后，修南、北二楼及东、西、南三关。清雍正三年（1725）、七年（1729）继续补修。同治元年（1862），因防回民军，补修东、西两城，并于小原城（今高峰寺山麓）修炮台两座。光绪二十一年（1895），又修补西城墙和北城门。民国时期有4次修葺：17年（1928）补修坍塌的城墙；33年（1944）增辟西城门，沿用安定之名；34年（1945）翻修小南门，改名复兴；37年（1948），挖城壕，宽深各2丈5尺。公用建筑方面，除改建原有州署等公房为县政府、县党部等机

关单位办公地点外，35年(1946)县政府曾大加改建，新修办公厅1座、46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前一时期，因财力不济，县城建设缓慢，街道狭窄、路面坎坷、房屋低旧的面貌没有多大改变。1974年开始，县委、县革命委员会发动干部、群众，拆城墙，填壕沟，扩街道，铺路面，栽树木，“自己动手，建设县城”，县城面貌开始大变。

一、街　道

50至60年代，县城街道只在原有基础上补缺填坑，面貌变化不大。1974至1975年，县委、县革命委员会组织干部群众，拆除南、北、西三面城墙和一些民房，扩建主干道中山街和安定街，路面拓宽到10米以上，两旁设有人行道，修排水沟，栽行道树；还整修新建街，新建农林路，填平三元宫、石家巷两个污水坑。1977年以后，扩建北新街，整修解放路、泾崇路(城关段)和泾灵路(城关段)。主要街道都铺成渣油沥清路面，改变了昔日“无风三尺土，有雨一街泥”的景象。主要街道5条：

中山街，长640米，宽11.5米；

安定街，长1103米，宽11.5米；

北新街，长760米，宽14米；

泾崇路(城关段)，长450米，宽14米；

泾灵路(城关段)，长350米，宽10米。

二、给水排水设施

县城原来没有给水排水设施，雨水沿街流淌，污水随地倾倒，用水多为井水，靠人抬挑。1974年，县计委在三元宫打水井，修水塔，建泵房，埋设输水管道，使安定街、中山街职工和居民开始用上自来水。1982年，城建局新开水源井两眼，增铺输水管道5641米，在农林路南端修水塔1座、北端建供水泵房3间、城区设集中供水点7处，1988年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0%以上。

县城主要供水设施有：

(一)水源井3眼，均为大口井，井径5至6米，井深5至7米。

(二)扬水机械4套，每座水塔配备2套，其中1套备用。另有80马力柴油机组2套，供停电时使用。

(三)配水构筑物，现有砖砌水塔2座，容量均为50立方米，有效高度分别为25米、28米。

(四)配水管网,直径100至150毫米主干管道3000米左右,分支管道1.75万米。

县城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1974年扩建中山街、安定街时,车行道两侧均修有雨水渠。以后,又在农林路、新建街、北新街、解放路、泾崇路(城关段)等街道两侧修建了雨水渠,共计6780米。雨水渠大部分采用块石砌筑,加钢筋混凝土盖板,部分为明渠。1984年开始修建排污管道,总投资50万元,全部采用钢筋混凝土管道,埋设在安定、中山、农林、新建、北新、泾崇路(城关段)6条街道下,主管道全长5900米,接通60多个单位的下水设施,使大量污水排出县城,减少污染。

三、路灯、路标

1972年,县城开始路灯建设,首先在中山街、安定街安装白炽灯路灯,以后又在农林路、新建街、北新街、泾崇路、泾灵路、解放路安装。1987年中山街、安定街、北新街改装为高压汞灯和高压钠灯,县城夜间照明基本解决。

1984年,县城开始设置路标和交通标志,共计24处。

四、防洪工程

县城从东到西有吴家水泉、夜明、常家、合志四条沟壑,汛期常有洪水威胁。60年代开始,水利、城建部门因地制宜对各沟采取了防洪措施:

(一)合志沟 1960年兴修土坝拦蓄洪水,后因洪水大、淤泥多、库容小,土坝有决口危险而挖开废弃。从60年代中期开始,有关部门在下游县城地段陆续修建浆砌块石和混凝土预制块重力挡土墙护岸1569米,基本解决了拦洪问题。

(二)吴家水泉沟 1986年,在拓宽中、下游沟床的同时,兴修混凝土护岸410米,防止洪水泛滥。

(三)夜明、常家沟 经城区一段1978年用浆砌块石护岸,防止洪水溢流。

为了防止泾、汭两河洪水冲淹县城,1975至1976年,县委、县革命委员会组织县级机关单位职工、学校学生修建汭河防洪堤1190米;1980年抽调城关、荔堡公社社员包修泾河防洪堤1415米,有效地保护了县城安全。

五、公用设施

1958年在中山街南段修建文化会堂1座,1988年拆除重建,尚未竣工。1970年在农林路西侧修建体育场1处,1976年修建灯光球场1处(以上两处设施1981年迁至安定街西段北侧,详见《体育》章)。历年修建公共厕所10处、垃圾堆

放点25处。

六、公用建筑

1956至1958年修建县委、县人民政府大院，是县城兴修大型公用建筑之始。60至70年代陆续修建了一批机关、企业用房。大都是砖木结构的平房，占地面积大，工程质量低，造型简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城建设迅速发展，而且逐步趋于设计合理，造型美观，设备齐全，使用方便。1988年，县城公用建筑总面积24.7万平方米，其中办公楼6.4113万平方米，服务设施3.6968万平方米，学校2.068万平方米，3层以上楼房56幢、8.1093万平方米。

泾川县县城三层以上楼房统计表

单位：平方米、万元

楼房名称	层数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总投资
财政局办公楼	3	1976.5	680	8
汽车站宿办楼	3	1976.8	504	12
县招待所北楼	4	1977.6	2340	33
卫生局办公楼	4	1979.10	2100	34
粮食局办公楼	3	1980.9	1100	10.7
食品公司办公楼	5	1980.9	1835	19.3
工商银行办公楼	3	1980.9	1514	22
工商银行住宅楼	3	1980.10	750	11
经委办公楼	3	1981.7	1756	15.4
商业局办公楼	4	1981.9	1269	15.4
百货公司办公楼	4	1982.6	877	7.6
法院审判庭楼	3	1982.6	875	13
乡镇企业局办公楼	3	1982.7	700	7
平凉农垦公司办公楼	3	1982.8	1780	28.4
泾川饭店	4	1982.10	1800	21
农业银行住宅楼	3	1983.5	1020	11

泾川县县城三层以上楼房统计表

续表一 单位:平方米、万元

楼房名称	层数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总投资
老干部住宅楼	3	1983、6	1300	13
人民医院住宅楼	3	1983.7	1311	12
食品公司住宅楼	3	1983.9	1100	11
房地产公司统建楼	5	1984.4	2850	40
医药公司办公楼	3	1984.4	360	3
苗圃服务楼	4	1984.5	958	15.5
农业银行办公楼	4	1984.6	1700	31
武装部民兵训练楼	3	1984.7	805	7
工会办公楼	3	1984.7	610	8
城关医院门诊楼	3	1984.10	770	9
人民医院住院楼	4	1985.1	2885	72
房地产公司商品楼(一)	5	1985.4	2850	42.8
供销社办公楼	4	1985.5	1350	22
邮电局住宅楼	4	1985.5	970	9.7
财政局住宅楼	4	1985.6	1300	22
农技推广中心办公楼	5	1985.6	2826	44.3
广播电视局办公楼	7	1985.8	1659	25
第一中学住宅楼	3	1985.10	1117	17
回中饭店	6	1986.7	1820	28.9
新华书店营业楼	3	1986.7	670	9.8
建设银行办公楼	3	1986.8	640	9
县人民政府办公楼	6	1986.9	3900	77
农机公司营业楼	3	1986.9	827	14.9
中街小学住宅楼	3	1986.9	1168	17
城建局办公楼	3	1986.10	600	9
房地产公司商品楼(二)	5	1986.10	2850	58

泾川县县城三层以上楼房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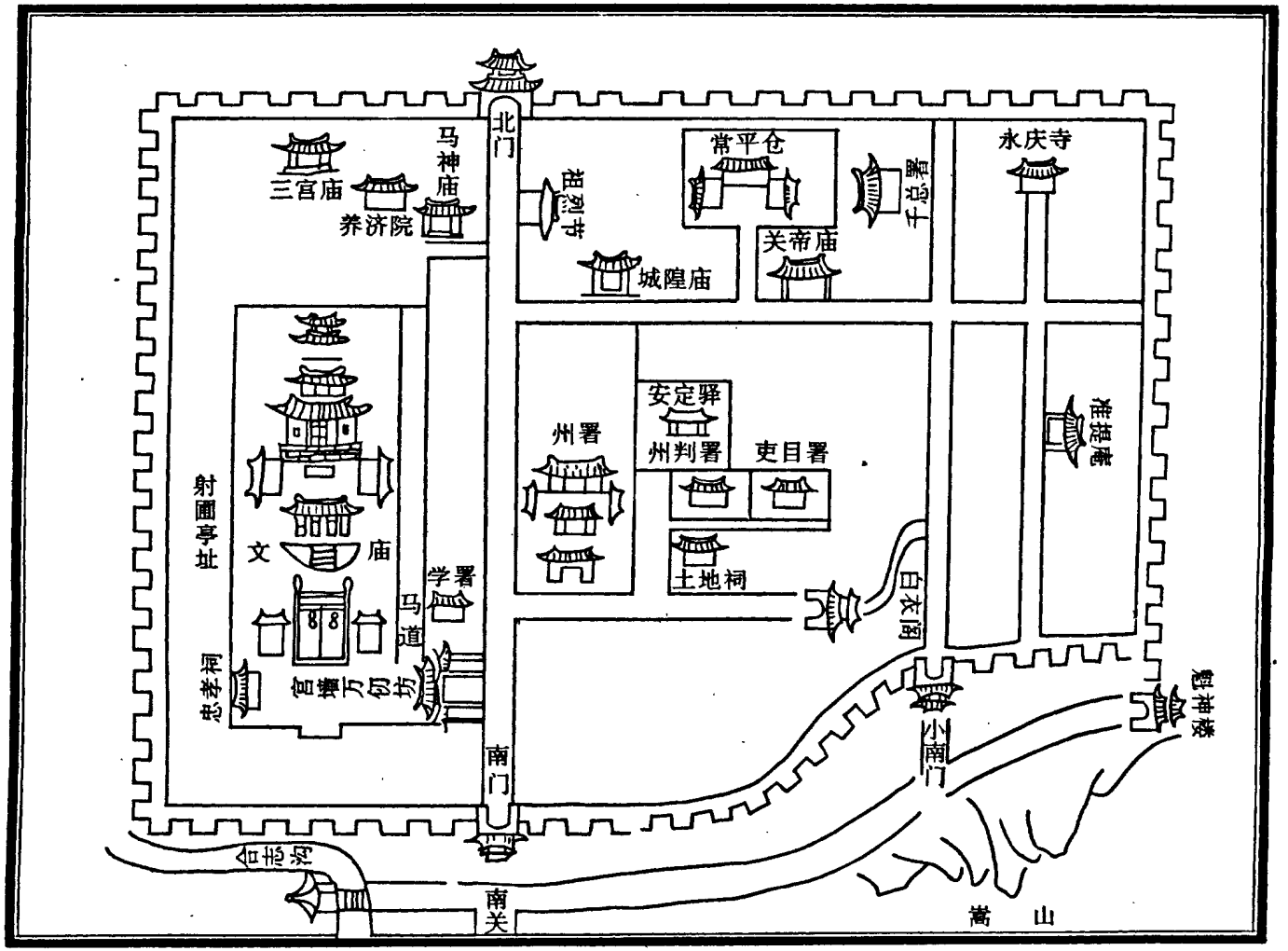
续表二 单位:平方米、万元

楼房名称	层数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总投资
税务局住宅楼	5	1987.7	1864	24.4
水利局住宅楼	3	1987.10	597	7.5
供电所办公楼	4	1987.11	1461	23
县招待所西楼	4	1988.8	1338	25
啤酒厂发酵车间	3	1988.9	2170	74
啤酒厂综合楼	5	1988.9	1989	28
外贸公司办公楼	3	1988.10	414	7.5
崆峡煤矿宿办楼	3	1988.12	782	10.2
百货公司营业楼	4	1988.12	2600	40
畜牧中心办公楼	4	1988.12	1658	30
公安局办公楼	4	1988.12	1800	27
林业局办公楼	4	1988.12	2070	30
石油公司住宅楼	4	1988.12	1200	12
县乡公路管理站办公楼	4	1988.12	1045	18.8

七、绿 化

据《泾川县志稿》记载,民国31年(1942),县长张怀琨带领公务人员在北门外河滩植树1.2万株,取名中山林,开始县城绿化。后经历届政府增植管护,解放前夕成活树木13万余株,约300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委、县人民政府多次发动群众,一面增植树木,继续扩大面积,一面伐老栽新,彻底更新树种,使中山林更加茂密,成为县城绿化重点。1956年开始,在街道两旁植树,但因苗木过小,管理不善,10多年成效不著。1974年,在县委的倡导下,结合整修扩建街道,在人行道上栽植成龄国槐,并认真加以管护,终于获得成功。是年,在中山街和安定街共栽植行道树344株,成活率达到95%以上。以后,又不断在其他街道栽树,使县城绿化面积逐年扩大。1988年,县城绿化面积975亩(包括中山林),有国槐、法桐、垂柳、泡桐、杨、柿、松、柏、枣、柳等65万余株。夏秋两季,主要街道浓绿成荫,起到了遮阳、防尘、美化作用。

清乾隆十八年泾州州城图



第二章　农村建设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泾川农村建设蒸蒸日上，旧貌逐渐改观。

第一节　乡　镇

一、玉都镇

70年代初期，玉都镇只有长宽各50米左右的方形集市贸易场地，四周除几家商店外，别无建筑，镇容不整。1975年，公社在泾镇公路北侧新建办公大院后，一些机关、单位均沿公路修建办公、营业房屋。1977年修建水塔1座，基本解决镇内居民饮水问题。1983年1月，公社决定集镇迁至泾镇公路两侧。经过几年建设，新镇已初具规模。全镇有3条街道。主街道长720米，宽25米，路旁有排水沟、行道树，路面平坦，铺店整齐。镇内有县、镇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公用建筑27座，建筑面积2.87万平方米。其中楼房4幢，建筑面积1740平方米；个体商店43家，建筑面积927平方米；影剧院1座，总面积800平方米，建筑面积480平方米；灯光球场1座，建筑面积200平方米。

每逢集日可形成万人以上的集市贸易市场。

二、高平乡

高平乡政府所在地街道成土字形。主街道长320米，宽14米，两旁有行道树，共有公用建筑24座，建筑面积5836平方米。其中楼房5幢，建筑面积1140平方米；露天剧场1处，总面积3335平方米；个体商店34家，建筑面积1142平方米。有水塔引沟水供居民饮用。

每逢集日可形成两万人以上的集市贸易市场。

三、荔堡乡

荔堡乡政府所在地街道成曲尺形。主街道长564米，宽15米，两旁有行道树。共有公用建筑22座，建筑面积2.1347万平方米。其中楼房5幢，建筑面积1904平方米；露天剧场1处，总面积5336平方米；个体商店69家，建筑面积798平方米。在下王庄村民小组修有水塔，引沟水上塬供居民饮用。

每逢集日可形成泾川、镇原、宁县两万以上人汇合的集市贸易市场。

四、窑店乡

窑店乡政府所在地街道成丁字形，主街道长350米，宽16米，路旁有行道树，共有公用建筑16座，建筑面积6414平方米。其中楼房1幢，建筑面积460平方米；露天剧院1处，总面积2640平方米；个体商店50家，建筑面积800平方米。有水塔引机井水供居民饮用。

每逢集日可形成泾川、长武、灵台3县汇合的万人以上集市贸易市场。

五、丰台乡

丰台乡政府所在地街道成曲尺形。主街道长350米，宽14米，渣油沥清铺面，平坦整洁，路旁有排水沟和行道树，共有公用建筑17座，建筑面积1.65万平方米。其中楼房6幢，建筑面积1968平方米；露天剧院1处，总面积8004平方米；个体商店60家，建筑面积960平方米。有水塔引机井水供居民饮用。

主街道中段南侧有方场1处，每逢集日可形成万人以上的集市贸易市场。

六、党原乡

党原乡政府所在地街道成十字形，路面平整，树木成荫。主街道长750米，宽24米，路旁有行道树和排水沟，共有公用建筑15座，建筑面积1.9865万平方米。其中楼房1幢，建筑面积288平方米；露天剧场1处，9338平方米；个体商店57个，建筑面积2016平方米。有水塔引机井水供居民饮用。

每逢集日为泾川、镇原两县农民交易场所，可形成万人以上集市贸易市场。

七、飞云乡

飞云乡政府所在地为东西一条主街，长320米，宽9米，路旁有行道树，共有公用建筑10座，建筑面积5782平方米。其中楼房1幢，建筑面积300平方米；露

天剧场1处，5336平方米；个体商店50家，建筑面积800平方米。有水塔引机井水供居民饮用。

每逢集日可形成数千人的集市贸易市场。

八、王村乡

王村乡政府所在地街道近似H型，主街道长370米，宽24米，路旁有排水沟和行道树，共有公用建筑27座，建筑面积1.9297万平方米。其中楼房7幢，建筑面积2550平方米；露天剧场1处，5191平方米；个体商店22家，建筑面积500平方米。

每逢集日可形成数千人的集市贸易市场。

其他9个乡政府所在地，虽然为一乡之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但街道规模小，有的还没有形成完善的街市。这些乡政府所在地共有公用建筑115座，建筑面积5.1793万平方米。其中楼房3幢，建筑面积1079平方米；露天剧场8处，3.9803万平方米。街道两旁植有行道树，并在附近修建水塔，供机关单位和居民用水。

泾川县1988年乡镇建设情况表

单位:米、处、家、平方米

乡镇名称	主要街道		公用建筑		个体商店	
	长度	宽度	数量	面积	数量	面积
玉都	720	25	27	28700	43	972
高平	320	14	24	5836	34	1142
窑店	200	16	16	6414	50	800
丰台	350	14	17	16500	60	960
党原	750	24	15	10865	57	2016
荔堡	564	15	22	21347	69	782
飞云	320	9	10	5782	50	800
王村	370	24	27	19297	22	500
太平	500	18	17	7500	3	90
泾明	300	7	10	5174	21	630
黑河	500	7	10	4592	2	64
罗汉洞	350	7	24	4937	8	225
黄家铺	200	16	6	3672	1	54
合道	225	10	13	5578	32	872
梁河	250	7	12	5130	1	18
红河	287	7	9	3600	3	80
汭丰	250	7	14	11590	1	36

第二节 农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县内除少数富裕人家住房外,绝大多数农民住宿以窑洞为主,川、山区多为依山靠崖挖窑建庄,塬区则修地坑庄子,或就胡同两侧挖窑洞。窑洞冬暖夏凉,经济耐用,但有的阴暗潮湿,通风不良,有碍健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农村修建了一批公用房屋,但农民很少建房。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民开始大量修建住房,多变窑居为房居,而且混凝土结构平房和楼房也已出现。1988年统计,10年中,全县新建庄基占用土地1.5675万亩,折合1045.8万平方米,其中建房面积418.3万平方米,占全县农村现有房屋面积的77.5%。农村房窑总面积539.6万平方米,每个农民平均居住面积达22平方米。

第三章　房产管理

第一节　私房改造

1959年1月，县人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城市私有房屋基本情况及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意见》的有关方针、政策，对县城应当纳入改造的私有房屋进行改造。当时，由财政、税务、工商业联合会等部门组成的房产管理委员会，负责私房改造工作。纳入改造的私房共有338户、1976间、2.6672万平方米，全部按政策规定进行赎买，即由国家接管或没收后，统一出租，收取租金，然后付给原有房主一定报酬，称为定息。1962年，根据国家工商局有关私房改造意见，对1959年改造的私房进行了复查，纠正"左"的作法，退还了不应接管或没收的私房147户、568间、7385平方米。这样，县城私房改造落实为191户、1408间、1.9287万平方米。但是，"文化大革命"中又接管、没收部分私房，并停止付给原房主定息。1980年开始，根据中央有关政策退还不应接管、没收的房屋4户、16间、240平方米，退赔现金500元。

第二节　公房管理

1957年7月，县房产管理委员会在完成私房改造任务后，开始办理公房出租业务。随着工农业生产的不断发展，县城居民日益增多，城镇住房需要越来越急迫，公房管理业务也越来越繁杂。1988年，由房地产公司直接管理的房屋共有1288间、1.491万平方米。其中楼房8幢、6068平方米，平房864间、8842平方米。居民住房分配、收费、维修、拆迁情况是：

一、分　配

60年代，县城居民少，要求标准低，住房能满足需要。70年代，县城人口逐渐增加，住房开始出现紧张局面，但通过补修、改造原有旧房，基本能做到"按户分

配、各得其所”。80年代，特别是1985年以来，县城人口飞速增长，住房分配由“统筹兼顾，合理安排，逐户解决，公司直接分配住房”改为“统筹兼顾，按单位分房，由单位自行分配，公司办理住房手续”。1986年，又把住房分配对象缩小到党、政、群机关干部、职工，企业单位干部、职工一律由本单位自行解决。在分房时，各单位都把无房户、拥挤户、不方便户列为主要对象，离退休干部、现役军人家属、晚婚青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照顾。

二、收 费

县城住房收费极为低廉，只是象征性地收取租金。1959年开始出租住房，因房屋规格、标准基本相同，故实行按间收费，每间每月0.4至0.5元；1969年改为按平方米收费，每平方米0.04至0.07元。1980年修建的第一座住宅楼，规格标准高于一般砖木结构平房，按每平方米0.09元收取租金。1985年修建的附带卫生间的5层楼房，每平方米提高到0.11元。1988年，住房收费标准分4等：0.05元、0.07元、0.09元、0.11元，每年房租收入约1.33万元。

随着经济改革的深化，城市居民住宅开始实行商品化。1984年修建的5层商品楼房2幢、5700平方米，共有大、中、小3种规格的住房90套，1988年上半年已全部卖出。

三、维 修

维修住房是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房地产公司根据定期检查和住户自报住房损坏情况，派人复查落实后，及时抽调工匠前往住户进行维修。自1959至1988年，先后维修居民住房791间、1.2656万平方米，30年未发生危房倒塌、伤人等事故。

四、拆 除

1959至1988年，在下列情况下拆除了一部分房屋：(一)房屋陈旧、破损、不宜居住或作其他用途；(二)在旧房基础上，扩建、改建、新建各类建筑物；(三)拓宽街道；(四)修建广场、市场等。县城共拆除房屋400余间。在拆除房屋前后，对拆迁户都作了妥善处理：有的分配了适当的住房；有的划定了建房新址，并给予建房补助费；下乡落户的给予搬迁费和建房补助费。

第四章　建筑队伍

随着城乡建设的飞速发展，建筑队伍日益壮大。1988年，全县共有建筑企业36个，职工3789人。其中工程师2人，助理工程师23人，技术员128人，技工2402人。获得四级企业证书的4个：

泾川县建筑工程公司　原名泾川县建筑工程队，创办于1958年8月，是全县最早的建筑企业。1980年1月，经县革命委员会批准改为泾川县建筑工程公司。1988年，全公司有施工队7个，预制厂、机修组各1个，职工510人，固定资产57万元，流动资金99.7万元，建筑机械98台(件)。公司成立后，先后修建中、小型楼房80余幢，竣工面积11.9万平方米，建筑安装工作量1404.8万元，上交税金30.6万元。1985年被省建委审批为四级企业。

丰台建筑工程公司　1975年8月成立。1988年有施工队7个，职工1026人(技术员34人)，固定资产78.3万元，流动资金120万元，建筑机械143台(件)。建司以来，建筑竣工面积12.3万平方米，建筑安装工作量2918.8万元，上交税金116万元。1985年被省建委审批为四级企业。

泾川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1986年9月，由高平公社城南建筑工程队和县二建公司联合组成。1988年，有施工队5个，职工315人(技术员17人)，固定资产22.8万元，流动资金10万元，建筑机械136台(件)。建司以来，建筑竣工面积3.4066万平方米，建筑安装工作量359万元，上交税金9万元。1985年被省建委审批为四级企业。

飞云建筑工程队　1975年9月成立。1988年，有施工分队3个，职工256人(技术员12人)，固定资产27万元，流动资金6万元，建筑机械51台(件)。建队以来，建筑竣工面积4.293万平方米，建筑安装工作量597.6万元，上交税金12万元。1985年被省建委审批为四级企业。

第五章 管理机构

解放初期，城乡建设由县计划委员会代管。1959年7月成立房地产管理委员会，负责私房改造工作，办理公房出租业务。1979年2月成立泾川县城市建设局，专司县城建设。1983年4月改名泾川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管理全县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1988年下设4个单位，有职工52人。

泾川县房地产公司 1980年9月成立，主要业务是管理县城的房地产。1988年有职工8人。

泾川县给水排水公司 1980年5月成立，主要任务是管理县城给水与排水工作。1988年有职工14人。

泾川县市政环境卫生管理站 1985年成立，主要任务是管理县城建设和环境保护。1988年有职工9人。

泾川县建筑设计室 1981年5月成立泾川县城市规划建筑设计室，1986年1月改今名，主要任务是负责城乡各项建筑设计。1988年有职工13人。

317

商　业　志

第一章　私营商业

第一节　解放前概况

清代，泾川商业时兴时衰。据《修补东岳庙布施碑记》，道光十七年(1837)，州城有商户176家。道光二十年(1840)后，清政府以白银计税，商户负担加重，远迁近歇，一度衰落。光绪年间，州城有坐商50家、行商20家、摊贩36户，从业人员306人。民国初年，县城商号六七十户。18年(1929)，饥馑严重，加之军阀陈珪璋部骚扰抢劫，部分商号倒闭。23年(1934)后，县城商业有所恢复。至33年(1944)，商号增至107家，从业人员381人，资本总额约140万银元，其中资本在万元以上者12家。最富有者为胡自力，在县城开设“自力敬”、“谦益恒”两号，在外地还开设3个字号。同时，高平、丰台、玉都、荔堡、党原、飞云、窑店、王村8个集镇商号发展到115户、235人。34年(1945)8月，抗日战争胜利后，物价先是猛跌，尔后一日数涨，商户遭受严重打击，“拍卖血本”者不少，县城有19家商号倒闭。解放前夕，县城有坐商88家、行商17家、摊贩33户，从业人员265人。

第二节　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解放初期，人民政府在发展国营商业和供销商业的同时，积极支持私营商业，1950年底全县私营商业增至716家。1952年，对私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方针，促使逐步走公私合营道路。1954年9月，国家实行棉布统购统销，专业公司取代批发商，棉布零售商改为经销户或转营他业。1956年1月，全面开展社会主义改造，百货、中药、烟、酒、茶叶、食盐、煤炭、文具、土纸9个行业全部实行经销代销。县城105户、集镇428户私营商业者，分别转为经销户或代销户。年底基本完成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全县共有私营商业、饮食服务业者1269户、1622人，资金29.6万元。其中纳入公私合营的85户、140人，组成合作店(组)的330户、422人，转为国营商业、供销社分销店的30户、36人，保持个体

经营的300户、374人，转业从事农业生产的524户、650人。国家对资本家的股金实行赎买政策，即按5%的利率付给定息，从是年3月起计息，1966年9月停发。1958年搞所有制过渡，将公私合营、合作商业及个体商贩并入国营商业和供销商业。对国营商业和供销社所分管的367名商贩，分别安排到351个农村供销服务部，并批准77名小商贩回农村参加生产。5月，县商业局在高平乡巩家洼村创办农场，下放39名私方人员去场劳动。以后每年都有私营商业者轮流下场劳动。9月，在公私合营、合作店组中划分阶级成份，划出店员43人、小贩178人、小商76人、小业主3人、股东5人、资本家代理人3人、资本家5人。1961年12月，根据中央《关于商业工作问题的决定》，恢复合作店、组，下设12个门点，从业人员39人，退还股金5000元。1971年，合作店、组再次撤销，尚存的27名合作人员，转为国家职工的8人，退职安置的15人，按月发给生活费的4人。

1979年，根据中央规定，开始从原工商业者中区分“三小”(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至1980年2月，全县在册领定息的212名工商业者，区别为“三小”的102人，加原有的62人共164人，均按劳动者对待。并对31人落实了政策，其中收回工作的4人，按退休退职安置的11人，发给抚恤费的7人，维持原处理的9人。

第二章　国营商业

第一节　发展概况

1949年9月，成立泾川县贸易支公司，为泾川县第一个国营商业单位。1950年3月，成立食品收购组。1953年成立花纱布公司泾川支公司。1955年相继成立烟酒专卖公司、油脂收购站、煤建经营处。1956年组建饮食公司和农副产品采购站。1957年3月，泾川盐务推销处划归商业部门管理。至此，商业系统共有专业公司4个，收购站、收购组、经营处、推销处各1个，职工204人。1958年6月，国营商业与供销合作社合并，所属网点重新组建为工业品商店、药材商店、煤建食盐商店、副食杂货商店、畜产品肉食购销站、农产品生产资料购销站和22个基层商店。是年，泾川与灵台、崇信合并，原灵台、崇信县国营公司改为中台、锦屏购销站。1960年9月，撤销各购销站和商店，成立县储运批发站和灵台、崇信储运分站。1961年10月，供销社与商业局分设，商业局下设百货纺织、副食杂货公司和国营饭店，后经多次撤并。1988年，商业系统有百货、糖业烟酒、食品、五金、饮食服务、煤炭6个公司，另有地区专业公司在泾分设的石油、烟草、外贸3个公司。下设批发网点7个，零售网点72个。商品购进总额2812.8万元，销售总额3232.1万元，实现利润97.2万元，税金73.6万元。国营商业企业占地14.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8101万平方米。其中营业面积1.9188万平方米，仓储面积1.0759万平方米，油库容量1350立方米。共有机动车21辆，固定资产原值465.4万元。

第二节　专业公司

泾川县百货公司　1949年9月成立西北贸易公司泾川县支公司，1954年7月改名百货公司，1956年1月花纱布公司改名纺织公司，1958年6月两公司合并，改名工业品商店，后又几经撤并改名，1971年1月复名百货公司。1988年，有

职工133人，下设批发部1个、零售门市部14个，占地1.864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8665平方米。其中仓储面积3617平方米，营业面积3440平方米。固定资产40.9万元，流动资金112.1万元，销售额1151.9万元，利润19.3万元，税金18.1万元。

泾川县食品公司　1950年3月成立中国食品公司泾川收购组，1955年8月成立食品公司，1960年9月并入储运批发站，1962年6月恢复，1974年兼营糖业烟酒副食业务，1979年11月将糖业烟酒业务划出。1988年，有职工104人，下设购销站4个、收购组17个，占地4.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6510平方米。其中仓储面积3092平方米，营业面积1907平方米。固定资产62.3万元，流动资金8.1万元，收购总额228.8万元，税金1.92万元。

泾川县糖业烟酒公司　1955年6月成立中国烟酒专卖公司泾川县支公司，1956年4月改为日杂公司，1962年6月划归食品公司，1979年11月成立泾川县糖业烟酒公司。1988年，有职工114人，下设批发部2个、零售门市部11个，占地5173平方米，建筑面积5413.3平方米，其中营业面积1344平方米。固定资产50.5万元，流动资金24万元，年销售总额1070.6万元，利润27万元，税金21.1万元。

泾川县煤炭公司　1955年成立煤炭建设器材经营处，1956年4月改为煤建公司，1961年12月改为副食杂货公司煤建组，1965年4月开始兼营石油业务，1971年1月改为燃料公司，1985年9月石油、煤炭分设公司。1988年，有职工6人，占地5500平方米，建筑面积318平方米，煤场面积2100平方米。固定资产5.9万元，流动资金2万元，年营业额6.8万元，税金2100元。

泾川县五金公司　1980年3月成立。1988年，有职工32人，下设批发部1个、门市部3个，占地24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25平方米。其中仓储面积518平方米，营业面积277平方米。固定资产18.9万元，流动资金29.8万元，年销售总额308.8万元，利润8.5万元，税金3.64万元。

泾川县饮食服务公司　1956年6月成立，1958年6月划归副食杂货商店，1961年12月由副食杂货商店划出组成泾川饭店，1963年饮食、服务业合并，改建为饮食服务业商店，1968年8月并入工业品贸易公司，1971年1月恢复饮食服务公司。1988年，有职工159人，饮食业网点8个，服务业网点6个，占地1.46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7486平方米，其中服务楼2幢4674平方米。固定资产86.9万元，流动资金5.1万元，营业额105.1万元，实现利润4.7万元，税金4.69万元。

泾川县石油公司　1985年6月成立，归平凉地区石油公司领导。1988年，有职工56人，下设石油库和城关、高平、党原3个加油站。占地2.605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503平方米，其中营业面积292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48.1万元，流动资金22.3万元，销售总额332万元，利润13.3万元，税金9.53万元。

泾川县外贸公司　1988年1月成立，归平凉地区外贸公司领导。年底有职工20人，下设零售点3个。占地7821.9平方米，建筑面积1512.2平方米。其中营业面积474平方米，仓储面积546平方米。固定资产34.6万元，流动资金30万元，年购销额104.2万元。

泾川县烟草公司　1955年6月成立烟草专卖公司，后并入杂货公司、副食杂货商店和食品公司，1988年10月成立泾川县烟草公司，归平凉分公司领导。当年有职工8人，批发网点1个，流动资金30万元。

第三节　经营业务

一、生产生活资料供应

（一）燃料

汽油　1970年前敞开供应，以后实行计划供应。1983年5月起，实行两种价格，部分汽油按议价供应。

柴油　由农机局分配指标，石油公司组织供应。80%以上用于农业。

煤炭　60年代凭证供应，以后敞开供应。1988年开始，工业用煤和民用煤实行两种价格，工业用煤每吨比民用煤高6元。

（二）日用生活品

棉布、棉花、针织品　1954年9月，棉布、棉花开始凭票定量供应，每人每年发布票23尺、棉票1.5斤。1959至1961年经济困难时期，每人每年发布票1.9尺、棉票0.3斤。1961年开始，麻布、化纤布、针织品、棉毯和各种布制品凭布票供应。1962年经济形势好转，每人每年发布票15尺、棉票1斤，凭票供应的棉麻、化纤布、针织品和各种布制品减少。1983年12月1日，废除布票、棉票，棉布、絮棉和各种针织品敞开供应。

紧俏工业品　1960年，自行车、缝纫机、手表、搪瓷面盆、暖水瓶、肥皂、香皂、元钉、胶鞋、毛衣裤、呢绒、绸缎等22种商品，开始实行统一分配，凭票供应。1963年，名牌自行车、进口手表实行高价敞开供应。1966年后，凭票供应的商品

逐渐减少。1985年废除票证，敞开供应。

（三）副食品

食盐　1960年开始列入“必保商品”，凭证供应。1978年敞开供应。

食糖　1960年开始凭证定量供应，1976年敞开供应。

大肉、大油　1960年开始凭票定量供应，视货源多少发肉票。1985年生猪收购价格放开后，随行就市，敞开供应。

鲜蛋　1960年开始，完成上调任务后，由主管单位批准供应。1985年蛋价放开后，敞开供应。

卷烟　1960年开始，甲、乙级卷烟实行凭票定量供应。1968年取消烟票，实行批供。1988年烟价调高，敞开供应。

白酒　1960年开始，名优白酒由主管单位批准供应。1988年酒价调高后，敞开供应。

泾川县几个年份商业销售情况统计表

项目＼年份	单位	1950	1955	1960	1965
销售总额	万元	3.5	171.8	1158.9	385
棉布	万米	9	62	250	118
绸缎呢绒	米	2000	8700	13500	25600
针织品	万件	5	8.8	12.7	14.2
胶鞋	双	1430	9800	14400	16800
皮鞋	双	140	170	180	240
火柴	件	500	1000	410	380
缝纫机	架	1	174	152	197
手表	只			3	53
自行车	辆		54	203	484
收音机	台				31
食糖	公斤	130	122000	29000	41800
糖果	公斤		2020	2300	5000
糕点	公斤			50	2600
卷烟	百条	5	84.2	940	1134
酒类	吨	12	60.4	49	23.9
食盐	吨	410	623	2341	1089
柴油	吨				37
煤油	吨		57	278	157
煤炭	吨		201	1964	2817

泾川县几个年份商业销售情况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单位	1970	1975	1980	1985	1988
销售总额	万元	2004.2	2996.6	1789.1	1960.1	2766.4
棉布	万米	128.3	135.5	187.2	101.7	76.5
混纺化纤布	米	48700	82400	445000	380000	233600
绸缎呢绒	米	31900	31800	72000	130000	82800
针织品	件	160500	477500	440000	377000	549800
胶鞋	双	18900	34500	14800	23700	69400
皮鞋	双	3800	600	5800	3200	9200
火柴	件	4600	5000	4800	1600	4000
缝纫机	架	205	461	827	799	2133
手表	只	282	500	1600	10100	6800
自行车	辆	661	1209	1368	2086	1859
电视机	台			106	157	943
收音机	台	156	258	1332	209	269
洗衣机	台				78	300
电风扇	台				3	235
食糖	吨	93	84	98	144	305
糖果	吨	62	4	77	72	103
糕点	吨	7.2	30	39	36	46
卷烟	百条	1291	2257	3034	1016	569
酒类	吨	20	36	77	459	626
食盐	吨	1067	1231	1428	1570	1753
汽油	吨	80	421	1071	812	1293
柴油	吨	362	1705	1479	1000	1792
煤油	吨	211	291	230	288	292
煤炭	吨	7804	12719	798	1834	1536

注：1960年各项统计数字包括灵台、崇信国营商业和供销商业。1975年包括国营商业和供销商业。1965、1980、1985和1988年不包括供销商业。1980年销售总额不包括国药。

二、畜禽蛋收购

生猪　1953年开始收购。1955年实行订购，收购任务分配到乡、村、户。1962年实行奖励收购，农民每交售1头生猪，除奖布票2尺外，并按猪价的40%奖售紧俏工业品。1970年实行派购。1979年后，在奖励饲料的同时，每交售3头猪奖售名牌自行车1辆或缝纫机1台。1986年实行自由收购，农民交售1头生猪，奖售化肥25至50公斤。

牛　70年代以前收购老残牛。1980年后，随着畜牧业的发展，商品牛增加，1988年全县出售商品牛1.1869万头。

羊　1951至1980年，年均收购5000只左右。1981年后，林牧矛盾突出，控制羊只发展，收购量下降。

鲜蛋　1955年实行派购。1963年实行奖励收购，按售蛋金额的40%奖售紧俏工业品。1985年后，停止派购，自由收购。

泾川县几个年份畜蛋收购情况统计表

年　份	收购总额（万元）	猪（头）	牛（头）	羊（只）	蛋（万公斤）
1950	8.9				
1955	142	10652	230	2068	
1960	183.1	4087	345	5884	5
1965	125	10000		3500	6
1970	170	10224	795	4870	37
1975	350.1	21943		7846	
1980	331.6	28200	1	4100	47.9
1985	287.8	21300		1000	31.7
1988	270.6	2292			30.7

三、饮食服务业

饮食业　60年代县城有中街、“三八”、南门3家国营食堂。80年代增建泾川饭店、回中饭店、清真食堂，一些企事业单位也开办了饭馆、小吃部。1988年，县城有国营饭店7家，从业人员163人，固定资产42.7万元，营业面积1305平方

米，营业额105.8万元，利润3.06万元，税金2.4万元。

旅馆业 1962年修建北门旅社和停车场，1977年兴建县人民政府招待所大楼，1982和1986年修建泾川、回中饭店大楼，1988年修建县人民政府招待所西楼。是年，县城有国营旅社66家、从业人员113人，固定资产134万元，营业面积1.2673万平方米，营业额50.6万元，利润14.6万元，税金3.1万元。

照相业 1956年建立照相门市部，70年代修建摄影棚、暗室，1985年10月增添了彩色照相设备。1988年有职工6人，营业额5.6万元。

浴池业 1956年县城开办浴池1处，60年代后期停业。1979年在何家坪修建温泉浴池，由县饮食服务公司经营。1983年4月改称泾川温泉，独立经营。1988年，占地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944平方米，有男女塘池各1个，盆池77个，附设床位199张，固定资产129万元，旅客流量15万人次，营业额30.9万元，利润8.5万元，税金1.8万元。

第四节 体制改革

1980年3月，试行扩大企业自主权，即从计划安排、利润分成、价格制定、人事管理等方面给企业自主权。先在饮食服务公司、糖业烟酒公司试点，后在百货公司、五金公司等单位全面推开。1981年7月，全面试行经营责任制。9月初，商业系统5个公司、2个商店的25个经营单位，开始按照不同行业特点，实行联合承包、专业承包、包干分成、计件定额、单项定额等经营形式。1984年6月，开始实行以“改型、转制、租赁”为内容的体制改革。至1985年4月，商业系统72户小型企业中，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的47户；转为集体所有制的11户；租赁给职工个人经营的8户；实行集体承包，定额交利，超额分成的6户。但由于改革不配套，仅有18户企业的承包得到巩固，其余企业仍实行经营责任制。1987年4月，小型企业有的实行租赁，有的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从业人员实行双向选择，自愿组合。同年10月，中型企业和财政预算内企业实行了为期3年的经营承包责任制。

第三章　供销商业

第一节　发展概况

民国27年(1938)1月，成立县农贷办事处，开办合作事业。30年(1941)7月，县政府成立合作指导室。31年(1942)5月，乡保设合作社，县设合作联社，承担信贷、消耗和帮助发展纺织、榨油等生产。37年(1948)，全县有乡镇合作社14所，保合作社120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遵照“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积极发展供销合作事业。1950年5月，成立丰台消费合作社。1951年8月，筹建县供销联社，玉都、荔堡供销社也先后开业。1952年成立城关、高平、窑店、党原、太平、王村、楸射区供销社和荔堡供销社白家分社(1953年改为启明供销社)。至此，全县有基层供销社10个、分社1个，职工50人，入股社员2.1035万人。1953年10月，县联社成立，并设立了经理部(农副公司前身)。当时，供销社自营棉布、百货、土特产、副食品等，代营粮食、油料，负责管理乡镇市场。1956年商品零售总额263.5万元，占社会商品销售总额的42.2%。1958年，成立飞云、红河、汭丰、中原4个基层供销社。8月，县供销社与商业局合并，基层供销社改为商店，改变了供销社的集体所有制性质。1961年10月，根据中央指示，县供销社与商业局分设。除原有的15个基层社外，新增三十里铺、问城、合道、张观察4个基层社，并开始在大队设立分销店、服务部。年底，全县有19个基层供销社、1个供销经理部，下设9个分销店、43个零售门市部、19个农副产品收购门市部，共有职工206人。还有126个供销服务部，人员均为亦商亦农。1962年调整农村网点布局，罗汉洞国营商店改为供销社，撤销三十里铺、张观察、中原3个供销社。1963年撤销问城、合道、红河3个供销社。1966年恢复红河供销社，成立黑河供销社，城关供销社并入县农副公司(1972年10月分设)。是年，县供销社与商业局再次合并，基层供销社归县商业局管理。1977年11月，供销社与商业局分设，县供销社下设1个公司、16个基层供销社，有零售门店49个、收购门店17个、批发店1

个、分销店 10 个、饮食业店 10 个、服务业店 8 个，职工 396 人，自有资金 317.1 万元。当年完成商品零售总额 1019 万元，占社会零售总额的 45.1%；农副产品收购总值 184.3 万元，占社会收购总值的 47.2%。

1983 年，供销社进行体制改革，恢复集体所有制性质，实行社员代表大会制度，成立理、监事会，清股扩股，为供销事业的发展壮大奠定了基础。1988 年，全县供销系统有公司 2 个，基层社 17 个，工业品批发部 4 个，农副产品收购网点 23 个，零售门店 120 个，职工 549 人；自有流动资金 240.5 万元，社员股金 58.6 万元，固定资产 188 万元；建筑面积 7.4317 万平方米，其中营业面积 2.6861 万平方米；货运汽车 7 辆，中小型拖拉机 14 台。

泾川县几个年份供销系统基本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人

年份	职工人数	固定资产	流动资金	商品销售总额	实现利润	上交税金
1952	84		5.7	32	0.2	
1955	277			247.6	18.2	
1962	210			442	14.6	11.4
1965			130.4	550.9	18.5	14.1
1970		18.9	127.2	1097	17.4	21.3
1975	324	53	199.8	1834.6	30.7	25.3
1980	445	99	673	1696	42	31
1985	418	133	785	1593	15	21
1988	549	139	1195	2816	25	25

泾川县几个年份供销系统购销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社会零售总额	零售额		社会收购总额	收购额	
		金额	占社会总额(%)		金额	占社会总额(%)
1956	625.1	263.5	42.2	667	50.7	7.6
1962	823	421	51.2	485	121.4	25
1966	859.1	468.2	54.6	530	114.9	21.7
1977	2261	1019	45.1	391	184.3	47.2
1980	1413.4	1205	85.2	589	184.1	31.2
1985	3358.6	1122.1	33.9	1009	235.9	23.2
1988	6396	1581.9	24.7	2573	473.4	18.4

第二节　农副产品收购

供销社成立初期,收购的农副产品主要有鲜蛋、蜂蜜、黄蜡、木梳、杏仁、羊毛、皮张等,同时还代购粮食。1952年,全县农副产品收购总值13.5万元,其中小麦收购额占70%。1976年,生猪、鲜蛋收购业务交由食品公司经营。1985年后,开始收购小杂粮。1988年,全县收购产品有杏干、杏仁、黄花菜、核桃、花椒、槐米、蜂蜜、黄蜡、木镰架、芋席、风箱、筛子、簸箕、红枣、苹果、芸豆、黄豆等41种,收购总值473.4万元。

为扩大农副产品资源,供销社积极参与指导生产,扶持农民发展多种经营。1964年,王村、飞云等6个供销社,在当地组织副业小组36个,加工芋席、风箱、簸箕等13.3万件。1977年,为社队培训果树栽培、编织加工、养蜂等技术人员210人,协助办起加工厂(点)367处。1982至1988年,向农民发放扶持生产资金59万元,累计种植黄花7008亩、果树2400亩、花椒树37.4万株。

泾川县几个年份农副产品收购统计表

项目 \ 年份	单位	1955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88
收购总值	万元	59.1	121.4	144.9	169.7	327.6	184.1	235.9	473.4
核桃	公斤		394	30833	64214	50370	104825	37670	166337
杏仁	公斤	20428	3801	30729	67437	69729	10000	30455	225242
黄花	公斤		5915	13251	18551	11497	28804	90810	153835
花椒	公斤		105	3916	11557	23832	17810	46075	25987
红枣	公斤		4472	38936	56059	4182	24614	10760	60887
蜂蜜	公斤	35691	5598	8011	22757	11428	21402	105531	131950
黄蜡	公斤	11121	1799	5580	5843	2216	7315	10635	22419
芋席	页		7514	37640	38341	32626	30868	11619	9888
冬梨	公斤		1317912	991500	2356717		56588	22758	
苹果	公斤				90844		174601	45650	4475
绵羊皮	张		5696	5219	2081	6856	3394	5249	4
山羊皮	张		5605	4674	1185	15791	7139	65	6
牛皮	张	2206	725	1502	287	1581	650	31	5
山羊毛	公斤	2909	3142	3227	3903	10784	7547	1194	27
绵羊毛	公斤	28342	18664	22014	21241	54757	48128	3100	194
羊绒	公斤		307	439	371	1618	697	87	22

第三节 生产生活资料供应

供销社始终担负着农村生产、生活资料的供应。在生产资料供应上，1952 年供应油饼 12.1 万公斤。1953 年供应油渣 26.8 万公斤，化肥 1350 公斤。1954 年供应新式农具 825 件，油渣 23.3 万公斤，化肥 2110 公斤。1956 年供应双轮双铧犁、简化犁、山地转头犁 2453 部，化肥 5463 公斤。1957 至 1965 年，县供销社先后从新疆、内蒙、青海等地购回耕畜 4001 头，供应大队、生产队。1964 年 4 月，全

县小麦普遍发生锈病，供销社组织供应农药4060公斤，药械739件。1983年7月，塬区发生粘虫灾害，供销社组织供应药粉80吨。1988年，供应生产资料总值731.2万元。

在生活资料供应上，供销社主营棉布、茶叶、日用杂品、土特产、烟花爆竹等。1954至1983年，棉花实行凭票供应，其它工业品供应执行国家统一政策。1988年，供应生活资料总值850.6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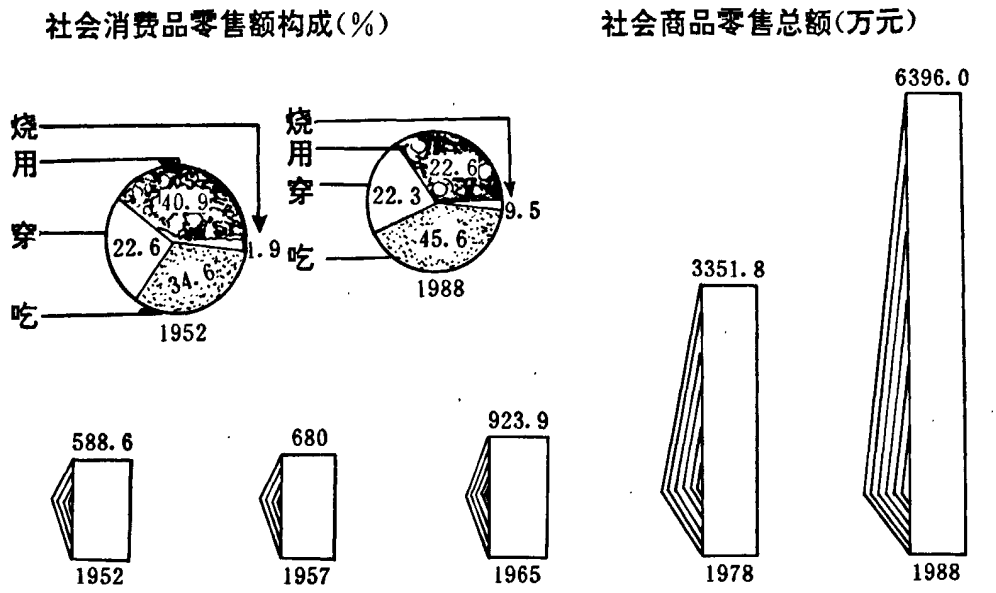
第四节　经营责任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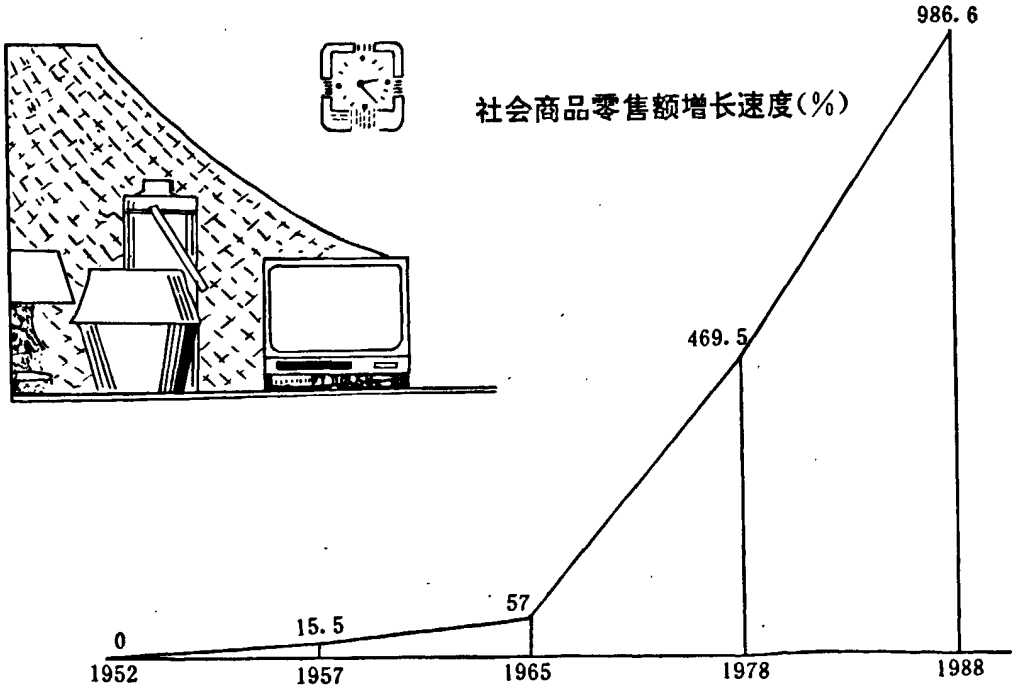
从1979年开始，基层供销社普遍推行以门店为单位的“五定一奖”(定任务、定奖金、定人员、定费用、定经营品种和超任务奖励)责任制。1981年10月，县供销社在高平供销社试点，摸索出4种经营承包形式，翌年在全县推广。这4种形式是：(一)定额管理，利润包干，超额分成，短欠受罚。实行这种形式的有98个门店。(二)完成购销任务保基本工资，超奖欠罚。实行这种形式的有16个门店。(三)单独核算，费用包干，联购联利分成，亏损受罚。实行这种形式的有6个收购门市部。(四)利润包干，盈亏自负，超额全留。实行这种形式的有食堂、旅社和单车核算的运输工具。1988年，19户供销企业全部实行“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额多留，欠额自补”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其中有16户企业的124个门店实行“定额管理，工资全浮动，联购联销联利计酬”的内部分配办法；3个企业的19个门店实行“定额管理，完成承包指标保基本工资，超奖欠罚”的内部分配办法。

第五节　合作商业

泾川县中心合作商店　1956年3月成立，后几经撤并，1980年恢复。1986年1月与信托贸易公司合并，一套机构，两个牌子。经营百货、副食、农副产品和旅社、理发业务。下设工业品批发部、旅社、理发店、购销站、百货零售门市部和高平、王村购销点。1988年，有职工43人，营业面积1152平方米，固定资产5.8万元，流动资金4.3万元，营业额89.3万元，实现利润6400元。

泾川县社会商品零售情况示意图(1952—1988 年)





第四章 粮 食

泾川县田赋粮，清代和民国初期由户房管理。民国16年(1927)改由县政府第三股管理，25年(1937)第三股改称经征处。30年(1941)11月，县设田赋粮管理处，专管田赋粮征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6月成立县粮食局，下设县城仓库。1953年后，相继设立16个乡(镇)粮管所，县城兴建面粉厂、副食品厂、粮油议购议销公司、饲料公司，管理全县粮油购销、储运和加工。

第一节 粮食统购

1953年12月，根据政务院《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实行统购统销，以农民自报公议的方法，确定购销任务。1955年9月，根据省人民委员会颁发的《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实行定产、定购、定销，即在粮田、人口、牲畜无变化，年景正常的情况下，定产定购到户，三年不变；如遇灾荒，进行调减。1957年，普遍推行国家与农业社签定粮食购销合同，向集体统购粮食。1958年，实行粮食包购包销，余粮社包干统购，缺粮社包干统销。但在"左"倾错误影响下，出现"高指标"、"高征购"，连续三年购了过头粮。1962年，实行征购大包干，省下达包干任务1.865万吨。县上根据各公社生产水平和历年征购负担，适当调整后，下达包干任务1.95万吨。大队对生产队的包干办法：一是"四固定"(土地、牲畜、劳力、农具)基本平衡的，以土地等级为基础，分等定产，按比例定购，适当照顾困难队；二是"四固定"不平衡的，根据土地质量、收成好坏、劳力强弱、历年负担确定包干任务。1965年开始，遵照毛泽东关于"合理调整农民负担，做到藏粮于民，绝对不购过头粮"的指示，全县征购任务调整为1.656万吨。同时，每年根据丰歉适当调整，农民负担逐渐减轻，不少生产队积累了储备粮。1971年后，粮食征购任务实行一定5年不变，全县征购基数为1.708万吨，实际入库2.007万吨；1974年入库2.075万吨；1975年入库3.2895万吨。1979

年，根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减轻农民负担，确保休养生息，改粮食征购一定5年为一定3年，全县征购基数下降为1.375万吨。1982年，实行征购、销售、调拨一定3年的办法，包干任务完成后购销多少，由地方支配。1985年，取消粮食统购，实行向农户合同定购，定购任务1.5万吨，实际入库3215吨。同时收购价格上调，农民卖粮自主权扩大，购销形势日趋好转。

1949至1988年，全县共完成粮食征购57.403万吨，加价超购4.0388万吨。

泾川县几个年份粮食征购统计表

单位：吨

年　份	合　计	其　中	
		征　购	加价收购
1952	7295	7295	
1957	19895	19895	
1962	16560	16560	
1965	17280	17280	
1970	16140	16140	
1975	32895	29460	3435
1980	3460	2130	1330
1985	3240	3215	25
1988	12210	12210	

第二节　粮食统销

一、城镇居民粮食供应

统销初期，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所需粮食由各单位每月向粮食部门报送计划，经核批后供应；城镇居民需粮由所在区、乡政府造送花名册，粮食部门按册供应。1955年8月，省人民委员会颁布《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泾川县于11月1日实行。口粮按劳动强度、年龄大小分等定量供应。1958、1960、1965年先后调整了定量标准。1977年又将每个劳别的定量标准划为3至4个等级，分9等31级，一直沿用。

1964年10月1日起，来自农村的高中学生口粮由国库供应；初中学生口粮短缺部分经县人民委员会批准，由国库补足。上述规定1968年停止执行。1974年9月，推行“旅大市依靠工矿企业党委，依靠工人群众管好粮食的经验”，工矿企业实行基本口粮到户，工种定量补差指标到单位，定量补差到班组的供应办法。1985年停止执行。

泾川县城镇口粮定量变化一览表

单位：公斤

劳别		1955年	1958年	1960年		1965年		1977年	
		定量	定量	级别	定量	级别	定量	级别	定量
特重体力劳动者		25—30，平均不超过27.5	平均不超过26	1	25—26	1	27	1	27
						2	26	2	26
				2	24—25			3	25
						3	25	4	24
				3	20—22	过渡	24	5	23
重体力劳动者		20—24.5，平均不超过22	平均不超过21.5	1	20—21	1	22	1	22
				2	19—20	2	21	2	21
				3	18—19	3	19	3	20
								4	19
轻体力劳动者		14.5—19.5，平均不超过17.5	平均不超过16	1	16—17	1	18	1	18
				2	15—16	2	17	2	17
				3	15	3	15.5	3	16
								4	15.5
干部及脑力劳动者		平均不超过15.5	平均不超过15	13—15，平均不超过14		农村公社	15	1	15.5
						县以上企事业	14	2	15
								3	14
大中专学生		每人每月17.5	17	15.5—17，平均不超过16.5		高中	16.5	1	20
								2	17.5
						初中	15.5	3	16.5
								4	15.5
一般居民		13.5	15	13—13.75，平均不超过13.5		10岁以上	13.75	10岁以上	13.75
儿童	6至10岁	11	12—14，平均不超过13	10.75—11.75，平均不超过11.25		9	13	9	13
						8	12	8	12
						7	11	7	11
						6	10	6	10
	3至6岁	7	7.5—10，平均不超过9	7.5—8.75，平均不超过8.25		5	9	5	9
						4	8	4	8
						3	7	3	7
	不满3岁	4	5—7，平均不超过6	4.5		2	6	2	6
						1	4.5	1	4.5
						不满1岁	3	不满1岁	3

二、农村缺粮户口粮供应

实行统购统销后，农村缺粮户按计划供应口粮。供应原则是“生产自救为主，国家供应为辅”和“谁缺供谁，缺多少供多少，不缺者不供”。1953至1988年，大致有4种供应形式：

（一）民主评议供应　1955年实行定产、定购、定销后，国家对缺粮户的口粮供应，采取一年一评的办法。经民主评议，确定缺粮户、供应量、开供时间和分月供应计划。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按时按量，凭证供应。

（二）按人分等定量供应　1958年5月，缺粮户的口粮供应，改为每月大人（13岁以上）12.5公斤、小孩（12岁以下）7.5公斤、单身户14公斤。1960年粮食紧缺，按年龄和劳力等级分6等供应，口粮标准下降。

（三）价供和借供　1962年，对“五保户”、长期病患者、孤儿、因天灾人祸或人多劳少的缺粮户，实行价供。1964年，供粮指标由公社掌握，80%借供，20%价供。1965年，社员拖欠的借供粮一律按销售处理。

（四）返销、借销、议销　1983年采用返销、借销、议销3种办法给缺粮户供应口粮。重灾户、特困户实行返销，即平价供应粮食；受灾缺粮户实行借销；专业户和好吃懒做、靠封建迷信维生、一贯赌博和超计划生育者，实行议销。

泾川县几个年份粮食销售统计表

单位：吨

年份	合计	城镇销售					农村销售			
		小计	口粮	工商行业用粮	饲料	其它	小计	口粮	奖售	其它
1957	7960	4415	1885	1860	670		3545	2870		675
1962	1405	1185	810	145	225	5	220	85		135
1965	2980	1795	1140	130	520	5	1185	1150	30	5
1970	2705	2170	1455	255	435	25	535	535		
1975	2720	2240	1605	440	195		480		430	50
1980	7690	2700	2025	535	140		4990	3970	970	50
1985	6195	2970	2300	445	90	135	3225	780	60	2385
1988	4910	3745	3355	300	90		1165	1165		

1953至1988年，全县供应城镇居民粮食6.245万吨，农村返销粮食6.2727万吨。

第三节 油料购销

一、统 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油料自由贸易，1953年开始实行统购。1956年，贯彻“多产多得，增产多留”的政策，以农业社为单位，结合粮食统购，确定油料统购任务。按每人年留折合油品2.5公斤的油料，留足籽种和其他用油，余油按80%统购。1958年，按余油、自足、缺油3种情况包购包销，即余油社每人年留油1公斤，自足社留油0.75公斤，余油全部由国家统购。1984年，实行油料收购“不封顶”政策，凡符合质量标准的有多少购多少，当年完成统购142.8吨，是历史上收购最多的一年。1986年取消油料统购，实行合同定购。

油料收购种类原为油菜、胡麻、荏籽、芸芥、小麻籽、花籽、芝麻7种，1985年减为胡麻、油菜、荏籽3种。

二、统 销

实行油料统购后，农村缺油户按计划限量供应。1958年，缺油社按每人每年0.5公斤的标准包干供应，1959年农村食油供应停止。

国家职工和城镇居民食油供应，从统购统销开始，一直实行“以人定量，凭证分月供应”。定量先后作过4次调整：1955年1月起，国家职工每人每月10两(16两秤，下同)，居民6两。1960年11月起，不分职工、居民，3周岁以上每人每月0.1公斤，3岁以下0.05公斤。1964年12月将3周岁以上标准提高到0.15公斤。1965年8月1日，取消年龄等别，将定量标准提高到0.2公斤。1982年4月1日，定量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0.25公斤。

1956至1988年，全县共收购油品1857吨，销售1507.9吨，其中城市销售1492.3吨，农村销售15.4吨。

泾川县几个年份油品收购销售量统计表

单位:吨

年份	收购	城市销售				农村销售
		合计	口油	工商行业	其它	
1957	52.6	104	45	6	53	
1962	15.7	9.6	5	4.6		1.2
1965	57.5	15.9	14.9	1.0		2.3
1970	39	26.3	21	4.9	0.4	
1975	89.3	31.4	21.9	8.8	0.7	0.4
1980	9.0	43.4	28.5	14.1	0.8	0.5
1985	72.1	62.6	51.4	11.2		
1988	75.7	61	53.2	7	0.8	

第四节 粮油议购议销

1962年9月开始,允许生产队和个人粮食上市议购议销,调节余缺。1965年,规定粮食议购价格不得超过国家统购价的一倍,油品不得超过50%。缺粮农民可持公社介绍在市场购买。缺粮城镇居民、职工家属凭粮证向粮食部门购买。1967年5月,关闭粮食市场,停止议购议销。1978年12月恢复粮油市场和议购议销业务。1980年9月成立县粮油议购议销公司,基层粮管所和县城仓库开展议购议销业务。1985年,粮油议购议销活跃,粮食系统在县内购进粮食3550吨,供销系统购进62.5吨,乡镇企业购进25吨,城乡集市贸易成交5170吨。

第五节 粮油储运

一、仓 储

据《泾川县志稿》载,民国时期全县有粮仓5处、83间,但年久失修多已倾圮,只存关帝庙后1处。1951、1953年在县城修建粮仓3座,容量3500吨。1956年,在窑店征地108.5亩,修建粮仓5座,容量2.5万吨(1976年移交地区粮食局)。60年代,又在城关仓库和王村、党原、玉都、丰台、荔堡、罗汉洞、高平、太平

粮管所修建粮仓15座、简易仓6座，容量2.175万吨。1988年，除土圆仓外，全县共有粮仓、简易仓、地下仓47座，建筑面积1.7234万平方米，设计容量4.87万吨，实际容量4.2455万吨，总投资1690万元，基本满足储粮需要。

二、管 理

1955年，全县开展“四无”（无虫、无霉、无鼠雀、无事故）粮仓活动，翌年出现“四无”粮仓4座10仓。1971年荔堡粮管所实现“四无”。1982年成为“四无”粮仓县后，连续巩固5年。

三、调 运

1953年起，贯彻“统一调度，全面安排”的方针，粮油按计划调运。60年代以前，多通过咸阳外调。70年代后，多通过宝鸡外调。

50年代，外调粮食需经县内中转，主要靠人推、畜驮、胶车拉。1965年，推行唐山经验，按流向选择运输路线，减少迂回倒流，重复搬运。粮油收购打破行政区划，跨界入库。全县各所（库）点粮食可不经中转随时起运，直接调拨。1976年后，粮食局购置汽车7辆参与运粮，缓解了粮食运输困难。

1957至1988年，全县共调出粮食38.87万吨（以小麦为主），调入6.9384万吨；调出食油784.2吨，调入372.6吨。

泾川县几个年份粮油调入调出统计表

单位：吨

年份	粮食		油品	
	调入	调出	调入	调出
1953	440	10525		
1957	5070	16020	114.5	55
1962	645	19215		36
1965	385	16290	6.9	23.6
1970	305	12505		22.5
1975	125	24295		91.9
1980	2435	3170	0.1	1.4
1985	2465	4515	8.7	22.5
1988	89	3145		

四、储备粮

1962年起，各粮站在管好国库粮油的同时，还帮助社队管好储备粮，建立保粮制度。至1979年，各社队共提取储备粮3.6175万吨，其中500吨以上者有王村、高平两社，人均32.5公斤；400吨以上者有党原、荔堡两社，人均23.5公斤，300吨以上者有丰台、罗汉洞两社，人均27.5公斤。为了解决一些队仓房短缺问题，各粮管所实行国代民储。至1979年，全县代民储粮1185吨。1980年实行联产承包后，储备粮分配到户。

第六节 粮油加工

民间粮食加工主要依靠石磨、碾子，人推畜拉，效率很低。60年代开始，一些经济条件较好的队陆续安装小钢磨、粉碎机、碾米机、榨油机等加工机械，方便农民群众，减轻劳动强度。

商品粮原靠磨户分散加工。1958年，县城办起日产面粉15吨的加工厂1座，解决城镇居民面粉供应。1959年，省粮食厅调拨卧式碾米机1台，日产7.2吨。1978年，省粮食局投资45万元，新建加工楼1座，建筑面积2052平方米，安装日产面粉50吨的MQ气压、气力输送磨力机1套，1981年投产。从此，由单一的标粉生产扩大到优粉生产。各粮管所、站安装小钢磨18台、粉碎机15台、碾米机14台、榨油机3台，除加工粮油外，还生产豆腐、味醋、挂面等，为城乡人民服务。

第五章 物 资

解放初，计划内物资由商业部门经销。1958年后，国家对计划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由县计委物资组经营。1963年9月，成立县物资局，政企合一，独立核算，自负盈亏。1965年，县物资局收归地区物资局，人员归县管理，业务归地区物资局管理。1983年11月，实行企业管理，财务权下放给县。1984年10月，成立县农村建设物资供应公司，与物资供应公司一套人员，两块牌子。1988年，物资局下设两个公司，有职工23人，固定资产原值29.8万元。营业面积1.1526万平方米，其中库房1914平方米，宿舍、办公室823平方米。

物资局主要经营黑色金属、有色金属、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木材、化工产品、轻工产品7大类，同时经营硬质合金、冶炼炉料，回收废金属。计划内物资由计委统配，物资局经销，作价办法和收费标准按全国统一规定执行。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主要物资销售量逐年增加。1965年，销售钢材60吨、生铁25吨、水泥30吨、木材120立方米。1975年，销售钢材413吨、生铁130吨、水泥5743吨、木材509立方米。1980年，销售钢材431吨、生铁152吨、水泥6347吨、木材1235立方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运行机制，某些通过物资部门经销的计划内物资相应减少。1988年，经营物资细目830种，销售钢材608吨、生铁76吨、水泥617吨、木材799立方米。在做好计划内物资采供的同时，还组织适销对路的计划外物资，以弥补市场不足，支持发展商品生产。1983至1988年，计划外供应钢材763吨、木材1143立方米，销售额达139.8万元，占销售总额的11.3%。

泾川县几个年份物资经销统计表

项目		单位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88
销售总额		万元	22.6	18.8	167.4	161.6	171.6	269
利润		元	465	500	77700	131200	79000	77000
主要品种	焦炭	吨	6	33	54	60.7	45	10
	生铁	吨	25	59	130	152	37	76
	钢材	吨	60	161	413	431	573	608
	木材	立方米	120		509	1235	1553	799
	水泥	吨	30	2196	5743	6347	2718	617
	玻璃	箱		208	501	812	1166	1368
	油毡	卷		160	878	480	607	1396
	汽车	辆		1	1	3	5	2
	电动机	台/千瓦		19/226.4	161/568	16/72.5	4	9/29.4
	电焊条	公斤		1200	3970	8000	1060	10500
	轴承	套		266	2318	1100	2600	2000
	布电线	公里		46	149	68	51	54
	纯碱	吨		0.4	1.95	28	3	
	电石	吨		0.7	4.6	6	7.4	15.1
	硫酸	吨		1.48	2	0.32		1.9
	轮胎	套	20	68	78	106	125	192

第六章 医 药

民国9年(1920)前,县城有邦盛福、恒欲益、德顺福3家药店。随着农村集市贸易的发展,玉都、丰台、党原、高平、窑店等地也相继开办了药店。18年(1929),山西人孙连山在县城开办西药店。38年(1949),全县有76家药店,其中西药店3家。

1951年,开始对全县79家中药店和6家西药店逐步实行社会主义改造,首先把农村集镇药店组建为合作小组和联合诊所。1955年,县城药店实行公私合营,并成立泾川县公私合营国药店。1958年,各公私合营国药商店过渡为国营单位,各乡合作小组、联合诊疗所改为人民公社卫生院(所)。1956年,成立中国药材公司甘肃省泾川县公司,1961年改为泾川县医药公司。1968、1974和1980年,先后在玉都、高平、荔堡设立医药批发站。1984年县医药公司改为甘肃省医药总公司泾川县公司,将窑店公私合资药店扩建为批发站。1988年,县医药公司下属单位有批发站、收购零售门市部各5个,零售门市部8个,加工厂1个,有职工111人。全公司固定资产39.1万元,固定资产净值20.1万元,流动资金124万元,建筑面积1900平方米。

第一节 药品经营

民国时期,药品均由私人经营,主营中药,并少量收购本地药材。邦盛福中药店规模较大,能加工饮片,自制六味地黄丸、黄连上清丸、藿香正气丸等20多种中成药,年产量约5000盒。经营西药的只有孙连山一家,后来发展至6家,经销药品有阿斯匹林、大圣丹(人丹)、914药膏、奎宁丸、606针剂等20多种。当时,药品短缺,价格高昂。40年代,一瓶20万单位的盘尼西林针剂价值小麦50公斤,一支0.6克的606针剂价值小麦60公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药品供应逐年增加。1965年,全县供应中药392种、西药415种、医疗器械35件,销售总额80万元。1975年,供应中药434种、西药578种、医疗器械51种,销售总额145万元。1988年,供应中草药486种、

中成药 267 种、西药 894 种、医疗器械 123 种，销售总额 356 万元，比 1978 年增长 2.4 倍。60 年代后，人民政府多次调整药品价格，一般西药价格有所下降，部分中药价格有所上升。

第二节 中药材收购和加工

县内野生药材资源比较丰富，有甘草、麻黄、远志、芦根、二丑、车前子、地肤子、茵陈、槐米、五加皮、地骨皮、冬花、柴胡、前胡、南沙参、黄芩等 120 余种。

1961 年开始，城关、玉都、丰台、汭丰、荔堡、高平、飞云等地先后引种中药材。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药材品种不断增加，种植面积逐渐扩大。1988 年，全县种植党参、杜仲、山芋、连翘、生地、白芷、丹皮等 20 余种，1200 亩，收购量达到 20 万公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中药材沿用人工炮制。1974 年，县药材公司成立中药材饮片加工厂，开始利用机械加工生产，技术设备不断更新，生产规模逐渐扩大。1988 年，全厂有职工 10 人，加工车间 525 平方米，仓库 360 平方米，机械设备有剁刀切药机、转盘切药机、粉碎机、旋转式炒药机、砂轮机、电筛、电焊机各 1 台，枣仁脱核机 2 台。年加工药材 343 种、10 万余公斤，全部达到饮片优质化标准，多次受到上级医药部门的表彰奖励。

泾川县 1988 年主要中药材收购统计表

单位：公斤

品 名	主 要 产 地	收购量	品 名	主 要 产 地	收购量
麻 黄	王村、党原、太平等	18730	柴 胡	全县各地	2160
地 榆	全县各地	17975	漏 芦	张老寺、汭丰、黑河	2000
杂寄生	黑河、梁河、张老寺、汭丰	15991	远 志	全县各地	1985
椿树皮	全县各地	12131	地骨皮	全县各地	1970
苦 参	黑河、汭丰、张老寺	7431	板兰根	全县各地	1900
车前草	全县各地	7245	透骨草	全县各地	1880
茵 陈	全县各地	5500	益母草	全县各地	1500
蒲公英	全县各地	5268	浮小麦	全县各地	1400
甘 草	全县各地	5266	桑 枝	全县各地	1300

泾川县1988年主要中药材收购统计表

单位:公斤

品 名	主 要 产 地	收购量	品 名	主 要 产 地	收购量
大 麦	全县各地	5000	葶苈籽	全县各地	1240
桃 核	全县各地	3000	黄 芩	全县各地	1200
槐 花	全县各地	3000	芦 根	全县各地	1200
五加皮	全县各地	2847	扇盖草	全县各地	1195
丹 皮	丰台、玉都、荔堡	2500	冬 花	全县各地	1150
麻黄根	全县各地	2500	桑白皮	全县各地	1010
枣 仁	全县各地	2500	马齿苋	全县各地	1000
枣 核	全县各地	2450	杏 仁	全县各地	895
槐 米	全县各地	2449	地丁草	全县各地	1000
小 蓟	全县各地	2044	白 芷	全县各地	800
薏 米	汭丰、泾河川	2180	苍耳子	全县各地	700
大青叶	黑河、梁河、汭丰	520	生 地	全县各地	200
白扁豆	全县各地	500	黄 芪	梁河、罗汉洞	200
赤小豆	全县各地	500	小 香	全县各地	200
蝉 蜕	全县各地	500	黑芝麻	全县各地	200
槐 角	全县各地	500	龙 骨	全县各地	200
小牙皂	全县各地	500	土沙参	太平、汭丰	198
芥 穗	全县各地	500	王不留行	全县各地	150
桃 仁	全县各地	492	马 陆	全县各地	130
白 芍	全县各地	490	菟丝子	山区、黑河、太平	300
茜 草	全县各地	379	知 母	太平、黑河、张老寺	250
地肤籽	全县各地	372	冬葵子	全县各地	210
艾 叶	太平等地	350	山桃核	山区各地	300

财政金融志

第一章 财 政

第一节 体 制

民国17年(1928)开始设立县财政机构。24年(1935)国民政府颁发《财政收支系统法》,分中央、省、县三级财政。27年(1938),开始编制县级财政预算,制定管理制度。29年(1940),推行新县政,县始有固定税源收入,并确定支出范围。30年(1941)4月,县实行自治财政。抗战胜利后,复改为中央、省、县三级财政。35年(1946)实行财政改革,"三项粮"的分留比例为:田赋粮三成归中央、二成归省、五成归县,军粮归中央,公教粮省县各留一半。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实行高度集中的财政管理体制。自1949年开始,实行"统收统支",一切收支标准均由中央统一规定,收入全部上解,支出依照开支标准由专署财政科审核拨付。1953年起,县建立财政预算制度,"收入分类分成"。1959年,实行总额分成的管理体制,即"收支下放,计划包干,地区调剂,总额分成,一年一变"。1971至1979年,实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的管理体制。先是"收入按比例留成,超收另定比例分成,支出按指标包干";中途改为"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定";最后改为"增收分成,收支挂钩,固定比例包干"。1980年,上级对县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体制,县上先后对国营企业实行企业基金、利润留成、两步利改税和承包经营责任制等。1985年,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一定五年不变"体制。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决定,陆续在18个乡(镇)建起乡级财政,县对乡实行"核定收支,收入上缴,支出下拨,超收分成,超支不补,结余留用"的管理体制。县、乡两级财政对所供给范围内的行政、事业单位采取"经费包干,结余留存,超支不补"的办法。

第二节 收 入

清代,县财政主要来源是田赋附加和其它杂税。民国时期,县财政收入与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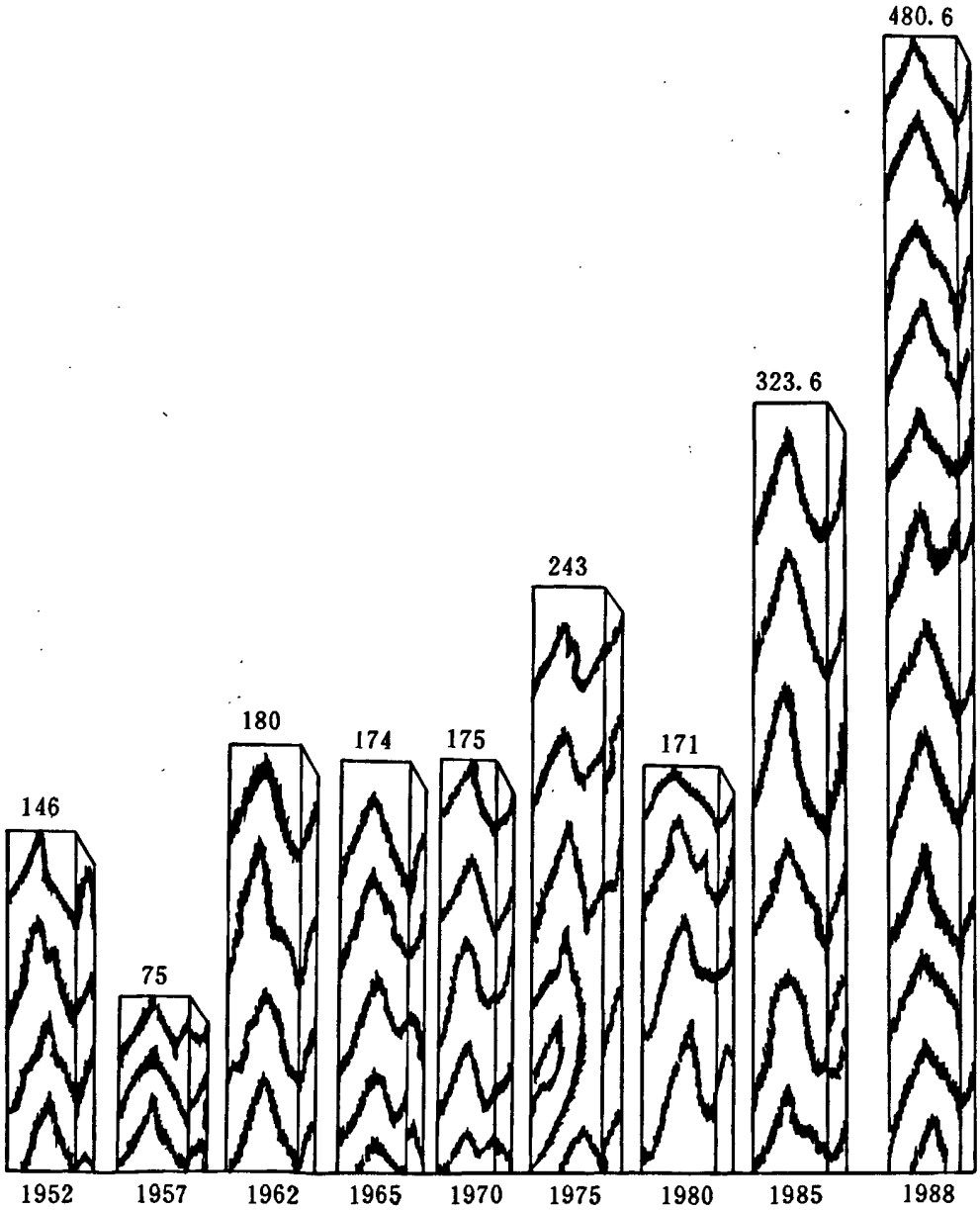
代基本相同，但附加项目有所增加。民国4年(1915)，每地丁正银1两，加征7钱，再另加征5%，全县共征银2.0213万两，折合银币3.032万元。此外，每两地丁银附收制钱(标准铜钱)540文，共征6114贯。35年(1946)，全县财政收入总计6311.45万元(法币)，其中税课收入2722.7万元，占43.1%；国税分成收入2743.2万元，占43.5%；信托管理收入617.7万元，占9.8%；国税附加收入197.1万元，占3.1%；惩罚及赔偿收入5.871万元，占0.1%；规费收入5.28万元，占0.1%；财产及权利孳息19.6万元，占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财政收入来自工商税和农业税。1952年，全县财政总收入146万元，其中农业税占80%，工商税占19.3%，其它税占0.7%。1953年建立财政预算后，至1957年的"一五"时期，总收入671.9万元，年均收入134.4万元。1958至1962年的"二五"时期，总收入1079.6万元，年均215.9万元，比"一五"时期增长60.7%。1963至1965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总收入549.3万元，年均183.1万元，比"二五"时期减少15.2%。1966至1975年的"三五"、"四五"时期，正值"文化大革命"，总收入1848万元，年均184.8万元，仅比调整时期增长0.9%。1976至1980年的"五五"时期，总收入1183.6万元，年均236.7万元，比"文化大革命"时期增长28.1%。1981至1985年的"六五"时期，总收入1338.6万元，年均267.7万元，比"五五"时期增长13.1%。1987年，总收入达到430.1万元，比"六五"时期增长60.7%。1988年，总收入480.6万元，比上年增长11.7%。

从1949至1988年，全县财政总收入8521.6万元。其中企业收入717.3万元，占8.4%；工商税收入3037.1万元，占35.6%；农业税收入4554.6万元，占53.5%；其它收入212.6万元，占2.5%。此外，上级补助1.24264亿元，高出县级财政收入45.8%，一直未能摆脱"补贴财政"的困境。

泾川县财政收入示意图(1952—1988)

单位:万元



泾川县几个年份财政收入统计表 •

单位:万元

年份	收入总额	县收入									上年结转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合计	企业		工商税		农业税		其它			
			收入	占%	收入	占%	收入	占%	收入	占%		
1952	180	146			28.2	19.3	116.8	80	1	0.7		34
1957	105.9	75			42.6	56.8	25.5	34	6.9	9.2		30.9
1962	204.8	180.2	1.4	0.8	67.3	37.3	108.8	60.4	2.7	1.5	6.9	17.7
1965	244.4	173.9	0.8	0.5	59.3	34.1	108.3	62.2	5.5	3.2	3.3	67.2
1970	236.9	175.4			61.2	34.9	112.5	64.1	1.7	1.0	22.4	39.1
1975	659.9	243.1	41.6	17.1	77.8	32.0	119.7	49.2	4	1.7	32.5	384.3
1980	783.1	171	43.7	25.6	103.5	60.5	20.8	12.2	3	1.7	32.1	580.0
1985	1264.3	323.6	8	2.5	197.4	61	113.9	35.2	4.3	1.3	-72.7	1013.4
1988	2108.1	480.6	-9.6	-1.9	273.8	56.9	208.5	43.4	7.9	1.6	-58.5	1686

第三节 支 出

清代财政支出,主要用于官吏的差役薪俸。《泾州志》载,乾隆十八年(1753),泾州财政存留白银 6550 两,其中薪俸支出 4048 两,占 61.8%。民国前期,县财政支出大体有政务党务经费、警察自卫经费、教育文化卫生经费等项,收支基本平衡。民国 35 年(1946)内战爆发后,开支剧增,全县预算支出 4664.4 万元(法币),实际支出 7074.2 万元,超支 51.7%。其中用于公务人员生活补助就多达 5788.4 万元,占总支出的 8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财政支出逐年扩大。1949 年支出 6.1 万元,1952 年支出 34.2 万元。"一五"时期支出 421.9 万元,年均 84.4 万元,比 1952 年增长 146.8%;"二五"时期支出 1077.4 万元,年均 215.5 万元,比"一五"时期增长 155.3%;三年"调整"时期支出 671.4 万元,年均 223.8 万

元，比“二五”时期增长 3.9%；“三五”、“四五”即“文化大革命”时期支出 3507 万元，年均 350.7 万元，比调整时期增长 56.7%；“五五”时期支出 3469.6 万元，年均 693.9 万元，比“文化大革命”时期增长 97.9%；“六五”时期支出 5084.8 万元，年均 1016.9 万元，比“五五”时期增长 46.5%；1988 年支出 2360.8 万元，比“六五”时期增长 132.2%。1949 至 1988 年，全县财政总支出 2.00134 亿元，其中经济建设支出 7214.2 万元，占 36%；文教卫生事业支出 6265.9 万元，占 31.3%；优抚救济支出 879.2 万元，占 4.4%；行政管理经费支出 3480.1 万元，占 17.4%；其它方面支出 2174 万元，占 10.9%。

泾川县几个年份财政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支出合计	经济建设		文教卫生		社会救济		行政管理费		其它	
		支出	占%	支出	占%	支出	占%	支出	占%	支出	占%
1952	34.2			9.1	26.6	0.3	0.9	24.2	70.7	0.6	1.8
1957	102.3	6.8	6.7	36.2	35.3	3.2	3.1	55.7	54.5	0.4	0.4
1962	204.3	3.8	1.9	48.3	23.6	16.5	8.1	51.6	25.3	84.1	41.1
1965	242.2	35.3	14.6	67.2	27.8	14.5	6.0	49.4	20.3	75.8	31.3
1970	221.8	63.6	28.7	84.2	38	10.2	4.6	58.1	26.2	5.7	2.5
1975	623.6	356.3	57.1	132	21.2	10.5	1.7	76.7	12.3	48.1	7.7
1980	716.9	293.3	41	251	35	26.7	3.7	102.7	14.3	43.2	6
1985	1297.6	408.3	31.5	462.6	35.7	54.6	4.2	244.7	18.9	127.4	9.7
1988	2360.8	844.2	35.8	734.2	31.0	82.4	3.5	298.9	12.7	401.1	17

泾川县民国30至36年财政预算收支表

单位:万元(法币)

年　度	预算收入	实际收入	实际支出
30年	23	21.6	20.9
31年	56.5	47.7	32.9
32年	104.5	89.6	75
33年	369.3	259.3	253.8
34年	665	1547.3	885.6
35年	9055.7	6311.45	7074.2
36年	39984.7	21525.8	21777.6

第四节　预算外收支

县预算外资金主要是农业税附加和工商税附加。1956至1988年,预算外收入共计716.5万元。其中农业税附加688.9万元,占96%;工商税附加27.6万元,占4%。

预算外资金支出主要用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公益事业。1956至1988年,累计支出711.3万元。其中用于经济建设方面193.9万元,占27.3%;用于文化、教育、卫生方面187.2万元,占26.3%;其它支出330.2万元,占46.4%。

第二章 税 收

第一节 管理体制

清末，以地纳赋，以丁纳税，合名地丁，由县衙户房管理。国民政府成立以后，制定新税则，陆续开征新税。民国34年(1945)抗战胜利后，重新规定税种和税率，划分中央、省、县分成比例，免除部分苛杂税捐，形成国税、省税、县税3个税系。35年(1946)设泾川国税局，代表中央财政部征收国税；省税由省设泾川驻征所征收；县税由县税捐稽征处征收；各种地方税由中央制定通则，省制定细则，县负责征收。36年(1947)，中央、省、县征税机构合并为泾川县税捐稽征处，三级税额统一征收，按比例分别解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高度集中的税收管理体制。1958年国务院颁布《关于改进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扩大省市管理权限。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上有权减免历年拖欠税款，有权加征、提留集贸市场税收总额的30%。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税收

民国时期，税捐繁多，素有一物数税，易地即捐之说。所征税目有：

一、直接税

民国时期设两种税目，即所得税和印花税。

(一)所得税 民国25年(1936)开征，设分类所得税和综合所得税。税率分比例税率和累进税率。38年(1949)2月，增征营利事业所得税、薪给报酬所得税、财产租赁所得税和一时赢利所得税。

(二)印花税 光绪三十三年(1907)开征，民国时期沿用。征收对象为商事凭证、产权凭证、人事凭证、许可证和其它证5类36目。有采用比例贴花和按件定

额贴花两种。

二、营业税

(一)普通营业税　民国31年(1942)开征。原由中央征收,35年(1946)划归地方征收。坐商按营业总收入3%、营业资本额4%、佣金总额6%征收;行商按日征收,税率一般为10%。

(二)地价税　民国31年(1942)开征。除公用地和无名荒地外,以实测面积的时值估价为计征标准,税率为15～50‰,当年每亩征粮0.8斗。33年(1944)以后,改征现金。

(三)土地增值税　民国31年(1942)开征。以土地增值金额为征税标准,并按增值累进金额分级向卖者征收,税率为20～80%。

(四)牲畜营业税　明末清初开征,民国时期沿用。出售牲畜按售价5%计征,对互换牲畜者双方各征5%。民国34年(1945)改为公营市场使用费。35年(1946)恢复牲畜营业税。

(五)营业牌照税　民国31年(1942)开征。凡经营商业、服务、制作、娱乐等属于赢利行为者,按资本大小计征,每年换照时缴纳。

(六)使用牌照税　民国31年(1942)开征。征收对象为各种车船及营业驮畜,按其运输量大小,分类计征,半年征收一次。

(七)屠宰税　光绪三年(1877)开征生猪屠宰税。民国初年,凡宰杀猪、牛、羊、骡、马者均征屠宰税。按其肉价征收,税率最高不超过10%,县审定为8%。

(八)契税　始于南北朝,民国时期沿用。征收对象为民间买卖田地、房产的契约,按卖、典、押三类分定税率。税率为卖契6%,典契4%,交换契2%,赠予契6%,分割契2%,占有契6%。

(九)建筑改良物税　民国31年(1942)开征。征收对象为城镇地籍整理后,附着于土地的建筑物,按估定价值的5%征收,属于营业性质者再加征10%。

(十)筵席娱乐税　民国30年(1941)5月开征"行为取消税",31年(1942)改为筵席娱乐税。征收对象为筵席、戏剧、电影、舞厅、妓院等。筵席按价征税20%,娱乐按入场券价征税30%。

(十一)房捐　民国31年(1942)开征。征收对象为城镇地籍整理后,建筑改良物税以外的各集镇各种房屋。营业用房、出租房按年租金20%计征,自用营业房屋按现价20‰计征,住家用房出租者按年租金10%计征,自用者按房屋现价6‰计征。

(十二)羊捐 民国13年(1924)开征。县上决定凡养羊人家均需纳税,每只羊年征银币2角。25年(1936)废止。

(十三)牙捐 清末开征,由各行户缴纳。民国11年(1922)改由牙行分季或按年定额领帖纳税。

三、货物税

民国时期,县主要征收白酒税、烟税、土药税3种。白酒税,清末开征。民国时期列入奢侈品,税率不断提高,由烧坊缴纳。烟税,原以各种卷烟为对象,后扩及当地生产的土烟叶。土药税,即国产鸦片烟税,税率为售价的50%。民国26年(1937)禁种,此税废止。

四、地方性杂捐杂税

民国时期地方性苛捐杂税有:借粮、借款、维持费、兵站费、营房费、乡镇公益储蓄券、献金献粮、自卫特捐、增补自卫队服装薪饷费、保甲派费、规费等。此外,由于驻军和过境军队甚多,粮秣、差役畸重,人民苦不堪言。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税收

一、工商税收

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统一税政,建立新税制。除农业税外,全国统一执行的有14个税种。当时,县开征的税种有货物税、工商业税、房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印花税、交易税、屠宰税等7种,其余税种因无税源未征。1953年,简化税制,全国工商税收保持12种。县除原征的7种外,又开征商品流通税、车船使用牌照税、文化娱乐税3种。1958年,工商税制改革后,工商税收有9种。县实际开征的有工商统一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等6种,城市房地产税、盐税、关税3种未征。1973年,国家进一步改革工商税制,合并税种。改革后有8种税,县实际开征的有工商税、工商所得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屠宰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等6种。对国营企业只征收工商税,集体企业征收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1980年10月,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工商税收有12种,县内实际开征的有工商税、牲畜交易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等4种,其它未开征。1984年,

对国营企业实行以税代利，又开征了一些新税种。1988年，实际开征的税种有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城市个体户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奖金税、建筑税、车船使用税等13种。

二、契　税

1952年开征。凡土地、房屋买卖、典当、赠与或交换等，均由当事人双方申报完纳契税。买契按买价征收6%，典契按典价征收3%，赠与契税按现值征收6%，至1954年共征收契税2256元。1956年停征。

三、建筑税

1983年9月国务院规定，以国营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地方政府所属城镇企业为征收对象。以预算外资金、地方机动资金、银行贷款、其它自筹资金投资基建总额为计税依据，税率为10%。泾川县从1984年开征，至1988年共征收税款7万元。

四、奖金税

1985年7月开征，征收对象为企事业单位。全年发奖金总额不超过4个月标准工资者免征，超过部分分档计税，企业单位超过4—5个月的为20%，7个月以上的为200%；事业单位超发1个月的为20%，3个月以上的为200%。至1988年，全县共征收税款4.3万元。

五、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5年8月开征。以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或个人为征税对象。税率县城(镇)为5%，县内其它地区为1%。至1988年全县共征收21.8万元。

六、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983年开征，征集对象是地方财政预算外资金、事业行政单位预算外资金、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所提取的各种专用基金、城市集体企业的税后利润等。至1988年全县共征集85.7万元，直接上交中央财政。

泾川县几个年份税收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税收总额	其中				
		工商税	所得税	牲畜交易税	屠宰税	其它
1949	6.1					
1952	28.2	8.4		9.4	1.4	9
1957	42.6	21.5	10.7	2.5	2.8	5.1
1962	67.3	41.3	8.7	3.5	2.7	11.1
1965	44.5	21.8	5.3	4.4	1.5	11.5
1970	54.0	34.0	8.8	0.3	9.3	1.6
1975	77.8	63.0	13.8	0.1	0.1	0.8
1980	103.4	79.3	23.4	0.5	0.2	
1985	214.6	128.8	61.9	2.9	0.7	20.3
1988	357.8	222.9	86.2	3.9	1.1	43.7

第四节 田 赋

田赋税制,由来已久。唐武德七年(624),颁布均田制,制定租、庸、调法。建中元年(780)实行"两税法",按资产和田亩确定税额。明万历九年(1581),推行"一条鞭法",实行赋役合一,按亩计税,以银完纳。清康熙五十五年(1716),推行地丁银制度,将丁税并入田赋征收。乾隆三年(1738),全县田赋征银1.44398万两,闰月银142两。乾隆十八年(1753),全县征地丁银1.4438万两,其中起运1.0054万两,存留4383两;额外征银2165两,其中盐课征银2098两,其它67两。据《赋役全书》载,道光十三年(1833)至二十二年(1842),每年原额折正一等地113万多亩,征本折粮2.59084万石,其中起运粮400石,官学仓粮227.4石。

民国初期,田赋沿用旧制,以地载丁,将丁应服工役折成银两,随地赋并征。全县每年实征银2.0213万两,包括地丁正银1.123万两、"一五"耗羡银1684两、"五五"盈余银6176两、"百五"经费银561两、司法经费银562两。每银1两折交银币1.5元,全县共征银币3.032万元。民国6年(1917),将应收民屯正粮石以六成折价,四成征收本色粮。18年(1929)将屯粮改为六成收本色,四成收折

色。屯正粮1石加征耗羡粮1.5斗、"百五"经费粮0.5斗、司法经费粮0.5斗，连同正粮共为1.25石，每石粮折收银币3.5元。30年(1941)，举办土地陈报，分乡登记，绘图制册，核实亩数，并按土质划分三等九则，制定科则。按照原民、屯、更地和人丁，连同地方附加各费，换算为货币，再以每法币1元折1.6斗小麦征收，全县共征小麦2.2813万石。31年(1942)，按照土地陈报后新定科则开征。全县承粮耕地94.3万亩，应征粮3.3949万石(每石折合80公斤)，再加军购粮1倍，共征购小麦6.7898万石。32年(1943)，赋额仍旧，但军粮改购为借，又加征三成公教粮，田、军、公三项共应征小麦7.8083万石。后因灾减征军粮两成，实征6.4979万石。33年(1944)，经复查，全县土地为88.9万亩，赋额减为2.4353万石，连同配借军粮和公教粮，实征小麦5.6014万石。34年(1945)，经复查更正，全县实有土地89.2万亩，赋额为2.463万石。省参议会呈报国民政府核准，给泾川减粮4246石。又因旱雹灾害，田、公粮减免七成，军粮全免，当年实征小麦7950石。35年(1946)，豁免田、军、公粮。8月奉令，减赋两年，年减五成，当年实征小麦2.3057万石。37年(1948)，为维持内战军政开支，田赋照科则征收实物，全县应征小麦4.6876万石，因灾减免1393石，实征4.5483万石，后又随赋带征地方自筹保校教师及自卫队官兵食粮1.2813万石，共计5.8296万石，人均4斗多，农民负担畸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田赋改称农业税(公粮)，以征收实物为主。1949年，沿袭民国末期办法计征，征收粮食6095吨。1950年，贯彻政务院颁布的《新解放区农业税条例》，实行41个级次的累进税率制度，税率为2～42%。以户为单位，评定常年产量，全年人均收入粮食3411斤以上的农户，税率为42%，人均不足120斤的免征。一次计征，分夏秋两季入库。1952年，土地改革后，实行26级累进税，税率为5～30%。当年因灾减免313.1吨，实征6416.7吨。1958年，贯彻国务院《农业税条例》，改以户计征为以农业生产合作社计征，实行分地区的比例税制，县上拟订了8个税率，最高为17.15%，一般为15.14%，最低为12%。各区乡按照增产不增税的原则，对农业社分别确定税率计征。1961年农业税率由15%调减为13%。1982年，全县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业税改为向户征收。从1949至1988年，先后有33年减征公粮2.2597万吨。1950年全县农业税占粮食总产的17.2%，1956年占9%，1985年占5.3%，1988年占4.4%。

泾川县几个年份农业税征收统计表

单位:万亩、吨、万元

年份	计税面积	公粮任务	减免数量	实征		地方附加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1949	86.8				97.5		
1952	103	6729.8	313.1	7295	116.8		
1957	103.5	8520.5	440.7	9830	121.5		18.4
1962	96.4	6491.4	1681.4	5290	108.7		25.1
1965	96.4	5285	300	5425	123.1		17.2
1970	95.1	4575	52.8	5115	113		16.9
1975	92.4	4575		5250	119.7		22.8
1980	94.7	4570	2465	1414	20.8		1.3
1985	94.7	4570	2300		113.9		17.3
1988	94.7	4570	448.5		197.5		29.6

第三章 金 融

第一节 机 构

一、民国时期机构

（一）陇东银行平凉分行官银钱局 民国12年（1923）陇东镇守使张兆钾所办，专营银钱兑换业务，曾发行地方流通券6种，通行陇东17县。民国15年（1926）停业。

（二）甘肃省银行泾川办事处 民国26年（1937）成立，经营收储汇兑，发行商贷，兼代国库、县库。存息5厘，贷息2分。民国38年（1949）停业。

（三）甘肃省泾川农贷合作办事处 民国27年（1938）成立，主要发放农贷。28年（1939）改为合作指导员办事处，29年（1940）又改为合作指导员通讯处，翌年撤销，由县政府合作指导室接管。

（四）中国农业银行泾川合作金库 民国29年（1940）3月成立，主要吸收股金、存款，发放贷款，办理汇兑，代理金库。存息5厘，农贷息1.5分，商贷息2分。34年（1945）撤销，成立县合作金库。

（五）交通银行泾川简易储蓄所 民国31年（1942）3月成立，主要办理储蓄、汇兑。曾发行8种公益储蓄券170万元，定期5年，周息1分，每年复利一次。民国34年（1945）停业。

（六）泾川县银行 民国37年（1948）元月成立，股金6700万元，工商股各半。负责办理财政存款，开展储蓄，发放农商贷款，代理县库，代付驻军草料价，代收枪支款。同年10月，将地方运粮费1246万元、储蓄兑付金174万元移作县行资金。存息1分，农贷息2分，商贷息2.5分。民国38年（1949）7月停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机构

（一）中国人民银行泾川县支行 1949年10月成立。1951至1955年相继成立玉都、高平、窑店、荔堡、王村、党原、太平、楸射、丰台、启明等10个营业所。1956年成立县城中山街储蓄所。同年因行政区划变动，撤销启明、高平、丰台、党原4个营业所。1958年7月撤区并乡，恢复党原、丰台、高平营业所，撤销楸射营业所，新建城关、王家沟、草滩、长武城、阳保乡银行，并将原有8个营业所改为乡银行。9月，在人民公社化高潮中，全县13个乡银行合并为城关、太平、高平、荔堡、王村、玉都6个营业所。12月，泾、灵、崇三县合并后，灵台、崇信县支行改为办事处，新窑设分理处，什字、梁原、邵寨、百里、朝那、新集、柏树、木林、赤城等设营业所。1962年恢复灵台、崇信县置，泾川县支行恢复党原、丰台、罗汉洞、窑店营业所。1973年增设飞云、汭丰、泾明、红河、黑河、梁河营业所和张老寺分理处（1980年改为营业所）。1981年营业所划归农行管理 。1981年1月成立新建街储蓄所。1982年1月成立窑店办事处（1984年撤销）。1983年3月成立甘家沟代办所。1984至1986年10月，人行与工商行实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帐务分设。1988年，全行有职工22人，固定资产28.9万元。

（二）中国农业银行泾川县支行 1956年1月成立，1957年12月与人行合并；1964年3月恢复，1965年12月又与人行合并；1980年1月再次恢复，成为管理农业资金的专业银行。下属机构有17个乡（镇、场）营业所。1985至1988年成立县城红旗街、北门和党原、高平、丰台、窑店、王村、荔堡8个储蓄所。1988年，全行有职工110人，固定资产130.8万元。

（三）中国工商银行泾川县支行 1984年1月成立，从人民银行接办了县城中山街、新建街2个储蓄所和甘家沟代办所。1986年4月成立北新街储蓄所，1988年成立西兰路、泾崇路、玉都镇储蓄所和北新街办事处。至年底，全行有职工56人，固定资产34万元。

（四）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泾川县支行 1972年10月成立，由县财政局领导。1973年12月撤销，业务归人民银行。1975年恢复，1979年与财政局分设，业务由平凉地区中心支行管理，人员由县管理，1984年均划归金融系统。1988年成立安定街、新建街储蓄所。至年底，全行有职工18人，固定资产15.4万元。

（五）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泾川县支公司 1951年在人行附设泾川特约代办处，1953年撤销。1956年成立泾川县支公司，1958年撤销，1986年恢复。1988

年，有职工5人，固定资产8.8万元。

第二节 货 币

据考证，从汉到清，县内流通的货币，主币为银子，辅币为铜钱。银子有元宝、中锭、锞子。铜钱多为圆形，中有方孔，明以前称铜钱，明清两代称制钱，俗称麻钱。县内出土和民间收藏的有汉代五铢、唐代开元通宝、宋代大观通宝、明代天启通宝和清代各个时期的通宝．还有少量的刀币、布币。清末民初，主币为银元，辅币为铜元，县内流通的银元有大清银币、光绪元宝、宣统元宝、船洋、鹰洋、站人、坐人、孙中山头像、袁世凯头像。铜元除大清铜币外，还有四川铜币、甘肃铜币，面额分十文、二十文、五十文、一百文、二百文等。民国12年（1923），孙中山在广东开办中央银行，始发一元钞票（比值与银元相等），与银元、铜元同时流通。24年（1935），国民政府规定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四行发行的钞票为法币，在全国流通。县内市面流通的除“四行”发行的钞票外，还有商业、四明、实业等银行发行的钞票。31年（1942），中央银行发行关金券，37年（1948）发行金圆券，分别以1∶20、1∶300万的兑换率（关金券、金圆券对法币）在市面流通或进行收兑。由于钞票发行过量，引起恶性通货膨胀，物价飞涨，泾川城乡市场恢复以物易物的商品交换。同时，铜元、银元又在市场流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开始使用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同时流通的有银元、铜元和边币。1951年4月，政务院命令停止使用银元和边币，银元1枚、边币4万元兑换人民币1万元。1955年3月，国家发行新人民币，以每元新币兑换旧币1万元的比值进行兑换，全县共收兑旧币178.3亿元。1964年4月，根据上级指示，收回由苏联代印的3种钞票，全县共收兑61.7万元。1984年10月1日，发行“纪念建国35周年”壹元、伍角、贰角、壹角金属币，均为群众所收藏。

1987年4月25日发行新版人民币，面额主币有壹元、贰元、伍元、拾元、伍拾元、壹佰元6种，辅币有壹角、贰角、伍角3种，与原有人民币同时流通。

泾川县现金投放渠道主要是工资支出、农副产品采购、储蓄存款支出。回笼渠道主要是商品销售、储蓄存款。1949至1988年，全县共投放现金6.3076亿元，回笼6.5579亿元。

泾川县几个年份现金投放回笼差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1952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88
回笼渠道	商品销售收入	19	81	103	591	826	1272	1765	1127	4985
	服务事业收入		7	10	56	27	98	188	183	477
	税款收入	0.3	22	30	30		9	8	13	64
	储蓄收入	18	28	32	69	182	124	299	677	3458
	农村信用收入		5	51	61	46	73	341	18	1312
	个体工商收入									481
	汇兑收入	2	9	2	21	73	35	41	25	151
	其它收入	0.7	6	11	37	43	52	24	40	437
	合 计	40	158	239	865	1197	1663	2666	2083	11365
投资渠道	工资支出		30	82	131	199	295	515	548	1879
	农副产品采购		150	336	251	206	324	509	54	1911
	工矿采购			3	13		18	20	16	32
	行政企业管理费		9	15	54	72	121	178	229	681
	集体费用支出		1	17	9	9	28	45	9	360
	存款支取	14	61	30	65	224	115	249	511	3280
	农村信用支出		20	76	229	187	553	782	17	1457
	个体工商支出									409
	汇兑支出	2	11	9	46	22	65	114	52	451
	其它支出			2	39	9	66	29	37	325
	合 计	16	282	570	837	928	1585	2441	1473	10785
投放大于回笼			124	331						
回笼大于投放		24			28	251	78	225	610	580

第三节 储蓄存款

一、人民储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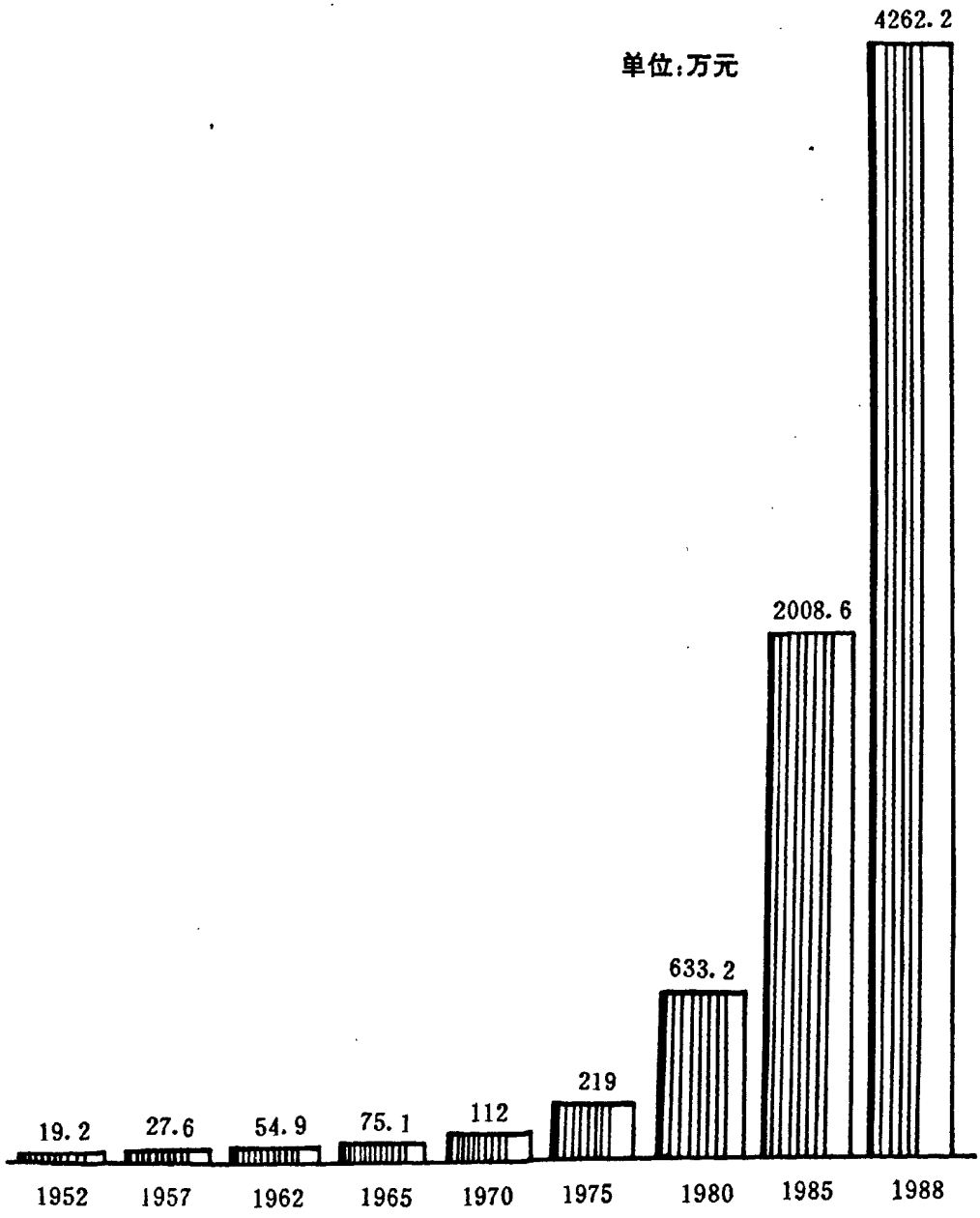
县人民银行于1950年开办储蓄业务。当时市场物价不稳，为了保护储蓄者的利益，开展了折实储蓄和保本保值储蓄。1951年储蓄余额达3.6万元。1952年配合粮食统购统销，开办优待售粮储蓄，月息为1.2分，以鼓励农民售粮，储蓄余额达19.2万元，比上年上升4倍多。1953年物价趋于稳定，人民币信誉提高，停办折实和保本保值储蓄，开办货币储蓄。1957年储蓄余额达27.8万元。1958年"大跃进"中，各公社强迫农民把房屋、树木、家具等固定资产估价存入信用社，造成虚假储蓄500多万元(1961年清理纠正)。1960至1962年生活困难时期，市场物价上涨，群众存物不存钱，银行储蓄大幅度下降，1962年储蓄余额为54.9万元，比上年减少41%。1963年人民生活好转，市场物价缓和，城乡储蓄开始回升。1966年储蓄余额达84.8万元，比1962年上升54.5%。"文化大革命"中，人行冻结了所谓"走资派"的存款，一度破坏了"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原则，致使部分储户的利益受到侵犯，因而出现化名储蓄、分散储蓄等异常现象。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生产发展，收入增加，储蓄余额逐年上升。1988年7月底，城乡储蓄余

泾川县几个年份城乡储蓄统计表

单位：万元、元

项目 / 年度	城镇储蓄		农村储蓄		合计	
	余额	人均	余额	人均	余额	人均
1952	19.2	31.4			19.2	1.1
1957	27.8	35.6			27.8	1.5
1962	32.5	67.3	22.4	1.2	54.9	3
1965	53.8	89.7	21.3	1.1	75.1	3.8
1970	87.9	21.4	24.1	1.2	112	4.9
1975	166.2	133	52.8	2.1	219	8.5
1980	312.2	197.6	321	12.7	633.2	22
1985	1063.6	719	945	36.2	2008.6	72.8
1988	1384.6	1173	2877.6	109.4	4262.2	155

泾川县城乡储蓄示意图


单位:万元
4262.2
2008.6
633.2
219
112
75.1
54.9
27.6
19.2
1952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88

额达4009万元，比1978年增长12.5倍。8月后，因物价上涨，群众存物不存钱，储蓄余额逐渐下降。为扭转不利局面，各行在县城增设储蓄网点5处，开展贴水储蓄、保值储蓄，使储蓄余额有所回升，年底余额达到4262.2万元，比8月份上升11.1%。（泾川县几个年份城乡储蓄统计表见368页，储蓄示意图见369页）

二、单位存款及现金管理

1950年，开始组织单位存款并开展现金管理，当年存款余额为7万元。随着各项事业的发展，存款不断增长，1957年全县在银行开帐户的单位1200户，存款余额达159万元。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商品经济迅速发展，1988年底存款余额达1759万元。

解放初期，实行现金管理的只有国营企业、机关团体和部队，1955年扩大到区供销社、卫生院，1977年又扩大到公社及所有集体经济单位。管理办法是，根据单位离银行远近和开支大小，除批准保留3至7天开支的现金外，其余全部存入银行。同时，规定30元以下的开支用现金支付，30元以上的由银行转帐。1988年10月，支票起点由30元改为100元。

第四节 信 贷

一、工商信贷

解放初期，贷款原则是“先公后私”，以支持工商企业尽快恢复和发展生产。1950至1952年，共发放贷款21.4万元，其中贸易公司、盐局贷款12.6万元，个体工商户贷款8.8万元。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配合对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积极支持国营、合作企业，适当支持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公私合营企业。“大跃进”时期，因过分强调支持工业生产和商业大购大销，银行失去监督和控制作用，工商贷款有求必应，造成资金浪费。1960年，工业贷款余额上升到13.7万元，比1957年增加5.8倍；商业贷款余额1163万元，比1957年增加3.7倍。由于工业亏损，商品积压，造成呆帐10万多元。1961年，根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贯彻“有宽有严、紧中有活、区别对待”的原则，严格控制货币投放，使信贷工作逐步恢复正常。1965年，商业贷款余额为458.2万元，比1960年下降60.6%；工业贷款余额为42万元，比1960年增加2倍。“文化大革命”期间，信贷管理被戴上修正主义“管、卡、压”的帽子，工商信贷失去控制，造成银行报损2.1

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工商信贷贯彻“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方针，贷款对象由原来的国营、集体企业扩大到事业、科研单位和个体户；贷款项目由原来的流动资金扩大到购置设备、扩建项目和生活设施。1979至1988年，共发放工业贷款808万元，商业贷款6260万元，对促进全县工商经济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1979至1981年，发放外埠采购款1666万元，使商业、供销增加了适销商品，扩大了销售量。1983至1984年，发放支边贷款70万元，支持糖酒厂扩建果脯车间1处，新增产品10多种；扶持制鞋厂购买注塑机两台，形成自动生产线。1980至1987年，发放中短期设备贷款80万元，帮助新建窑店、玉都、荔堡百货、烟酒批发站4处，石油公司扩建加油站1处，百货公司新建百货大楼1幢。1985至1988年，发放技术改造贷款77万元，支持县运输公司、化工厂、包装箱厂、印刷厂、服装厂、木器厂开拓新的生产项目。1983至1985年，发放小额设备贷款64.9万元，支持石油公司、县医院、食品厂等17个单位，开展20个项目的技术改造和产品更新。1980至1986年，给741户个体商户发放贷款553万元，扩大了周转资金。1988年7月，由于物价上涨，工业企业为扩大原材料储备，商业企业为增加库存，工商信贷比年初猛增360万元。同时，企业拖欠到逾期贷款104万元，形成银根紧俏局面。8月，根据总行控制贷款规模精神，协助企业减少储备，处理积压，回收欠款，9月份贷款比7月份减少172万元，年底基本恢复正常。

泾川县几个年份工商贷款余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贷款合计	工业				商业			
		小计	国营	集体	个体	小计	国营	集体	个体
1952	4					4	3.1		0.9
1957	247	2	2			245	241.7	3.1	0.2
1962	583.1	38	38			545.1	545	0.1	
1965	500.1	41.9	41.9			458.2	458.1	0.1	
1970	1120.4	26.6	26.6			1093.8	833.2	260.6	
1975	1570.1	39.9	17.4	22.5		1530.2	1459.7	70.5	
1980	914.4	55.4	22.1	33.3		859	520.7	354.8	1.5
1985	2582.1	167	79	73	15	2415.1	1891	290.1	234
1988	3307.2	290.2	213.1	64	13.1	3017	2541	301	175

二、农业信贷

1950至1952年，全县共发放农贷26.8万元，帮助农民购买耕畜、农具，引进种子，打井灌溉，尽快恢复生产。1957年，发放长期低息贷农合作基金贷款2.1万元。1959至1963年，发放公有化股份基金贷款7万元。1968年后，农贷主要用于支持农业机械化，共发放农机具贷款19.8万元。1976年以后，农贷以支持机井配套为重点，共发放贷款246万元，购置机井配件1275台(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贷由支持社队改为支持承包户，由单一支持粮食生产改为重点支持多种经营，由支持自给性的生产改为支持"两户一体"发展商品经济，由支持简单再生产改为支持以推广运用科学技术、提高经济效益为核心的扩大再生产。1981年发放畜牧贷款22.4万元，购买耕畜9800头，解决了包产到户后耕畜不足的问题。1982年发放多种经营贷款261.1万元，支持南塬种植泡桐，北塬建设黄花基地，川区种植果树、蔬菜。1984年，为支持饲养专业户发展畜牧商品生产，共发放贷款834.2万元，占当年农贷总数的75%，增饲母牛8858头，繁殖幼畜7078头，销售肉牛3031头。同时，帮助社队兴办砖瓦厂、石灰厂、加工厂、修理厂等348处，发展运输、商业、饮食个体户349户。1986年重点扶持贫困户脱贫致富，给5000余户贫困户贷款240万元，当年有800多户基本脱贫。1987至1988年，重点支持养羊、养鱼、推广地膜覆盖，共发放贷款88.3万元。

39年来，全县共发放农业贷款7131万元，收回5876万元(含豁免306.3万元)，余额1255万元。

泾川县几个年份农业贷款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贷款合计	国营农业	乡镇企业	集体农业	个体户、承包户
1952	2			2	
1957	40			35.2	4.8
1962	46			42.6	3.4
1965	55			36.2	18.8
1970	121		8.8	96.6	15.6
1975	452.3		19.2	410.7	22.4
1980	1025.5	1.5	22.8	949.3	51.9
1985	1402	24	102		1276
1988	1255	33	152		1070

第五节 基建拨款与贷款

1977年起，用于基本建设的资金由建设银行统一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家预算内的基建拨款实行限额拨付，企业单位改拨款为贷款，自筹资金实行“先存后批”、“先批后用”的办法。1977至1988年，共办理拨款1317万元，自筹资金240万元。1983至1988年，共发放基建贷款1057.4万元，其中中央委托9万元，中国人民银行委托800万元。

泾川县基本建设拨款贷款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合计		43	153	268	153	86	175	145	128	331	333	507	1196.4
拨款	小计	43	153	268	153	86	175	134	118	87	16	62	139
	石油		60	147	75	36	154						
	林业											9	10
	农业		1	2	14		2	3	15				6
	畜牧业		1			3						10	9
	水利	31	80	106	64	40		60	59				38
	农电	2		7		3	2	3	4			14	7
	卫生	2	2						15	47		10	25
	教育	6	6	2			8	65	25		16	16	24
	工业	2	3										
	文化												10
	行政事业									40			
	住宅			4		4	9	3				3	10

泾川县基本建设拨款贷款统计表

续表 单位:万元

年度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贷款	小计							11	10	244	317	445	1057.4
	技措贷款									4			
	更改措施							5	1	11	24	57	171
	建筑企业										26	25	36.8
	临时周转							2		20	13	14	0.6
	商品房										45	40	40
	中央委托							4	9	9	9	9	9
	人行委托									200	200	300	800

第六节 信用合作社

民国27年(1938)1月,省合作委员会派员来水泉寺等村组织互助社20处,发放贷款2万元。4月,改互助社为信用合作社,8月发展到110处,发放贷款10万元。30年(1941)3月,省增进粮产贷款团拨款68万元,增组信用社55处,累计达到165处,发放贷款80万元。31年(1942)5月,按省府规定改组信用社,成立县联社1处,乡(镇)信用社8处,保信用社170处,共179处,社员6024人,每人认购股金10元,发放贷款103.3万元。35年(1946),随保甲改编,乡(镇)保社进行合并,县社不再办理具体业务,只负责督促按期还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原有信用合作社自行解散。1952年,在王村区雷李乡和玉都区上坳乡建立信用互助组,开展存贷款业务。1953年春,在雷李乡建立了全县第一个信用合作社,至1954年底全县各乡全部建起信用合作社,成为全省实现信用合作化最早的县。当时入社农民2.5919万户,占总农户的88.3%,交纳股金8.51万元。1957年,全县信用社合并为46个,并建立高级农业社信用服务站171个。1958年,全县乡信用社合并为25个,由于受"左"倾错误影响,信用社与营业所合并,并一度下放到基层,成为社队出纳库,资金被胡拉乱用,专职干部调作其他工作,财务管理混乱,存贷款额下降。"文化大革命"中,由贫下中农管理信用社,干部被下放到社、队,停发工资,影响了正常业务的开展。中共十一

届三中全会后，信用社与营业所分设，干部队伍得到充实和加强。县上成立信用合作联合社，领导基层信用社；并在城关、荔堡成立信用分社各1个。贷款重点逐步转移到扶持贫困户脱贫致富和发展农村商品经济方面，改变了以往“春放、秋收、冬不贷”的传统作法，做到常年贷、常年收。这样，既增强了信用社的活力，又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1988年，全县有乡镇信用社18个、信用分社2个，干部79人；行政村信用站177个，站干177人，各项存款1723.9万元，比1978年增长4.8倍；股金30.2万元，比1978年增长2倍；公共积累15万元，比1978年增长2.8倍。

泾川县信用社发展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1954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88
社数		84	46	25	16	16	16	18	18	18
人员	社干	168	92	50	44	29	34	55	70	79
	站干		39	198	39	170	185	182	179	177
股金		8.5	8.5	8.5	10.7	10.7	10.7	10.7	16.3	30.2
存款	余额			61.3	75.9	126.5	164.9	272	661.1	1723.9
	其中农民			22.4	21.3	24.1	52.8	142.4	522.9	1537.2
各种贷款	放出	2.6	61.8	15.6	27.8	23.6	55.3	117.5	519.7	1037.7
	收回	2.6	67.8	23.1	26.8	11.4	43.3	68.8	412.5	1001.7
	余额		17.3	19.1	22	48.5	64.1	150.6	597	1163.5
盈余	社数				10	2	13	18	6	18
	金额				0.5	0.2	0.6	1.6	0.2	5
亏损	社数				6	14	3		12	
	金额				0.2	1.3	0.2		4.4	
公共积累					0.1	0.8	2.3	3.3	2.3	15

第七节 保 险

1951年，对国营企事业单位开展火灾保险，对农民开展牲畜保险。1956年，

在城镇开展自愿简易火灾保险和运输保险，对国营、合作经济实行财产强制保险。1958年，保险业务全部停办。1984年，恢复保险业务，在县人民银行附设代办处，开展机动车辆保险。1988年，保险范围扩大到企业财产、家庭财产、机动车辆、简易人身、学生平安、驾驶员意外、自行车失窃、公旅意外、独生子女、子女备用金、老年平安等11种，全县财产保险总额2383万元，收保险费36.3万元；出现理赔127起，赔款17.6万元。

第八节 债 券

一、民国时期债券

民国时期公债种类繁多，只发行，不清还，变成掠夺人民的手段。县内发行的债券有：

救国公债 26年(1937)发行2.3万元。

战时公债 30年(1941)发行8.5万元。

节约建国储蓄券 29年(1940)发行30万元，31年(1942)发行110.7万元，32年(1943)发行1150万元。

同盟胜利公债 32年(1943)发行，第一次25万元，第二次24万元，第三次67.5万元。

乡镇公益储蓄券 33年(1944)发行1.15万元。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债券

胜利折实公债 1950年发行12.9万元，年息5厘。1951年开始付还，1955年9月还清。

经济建设公债 1954至1958年共发行57.6万元，月息4厘，1968年全部还清。

期票 1958年大刮“共产风”，无偿平调农民群众的一部分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1962年“大算帐”时，甘肃省政府发行“退赔期票”134.6万元，1964年全部兑清。

集资券 1958年甘肃省发行的一种地方债券，全县(含灵台、崇信)发行74.9万元，年息8厘，1963年全部还清。1985年，全县发行7.11万元，对公年息6.12厘，对私8.28厘，期限5年。

国券库 1981年开始发行，至1988年全县共认购138万元。

泾川县国库券认购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认 购		
	单 位	个 人	小 计
合 计	43.2	94.9	138.1
1981	12.5		12.5
1982	5.2	5.1	10.3
1983	3.6	6.8	10.4
1984	3.9	9.2	13.1
1985	3.9	16.1	20.0
1986	3.7	19.2	22.9
1987	4.7	16.7	21.4
1988	5.7	21.8	27.5

第九节 民间金融

清末及民国时期，民间金融有：

一、钱铺（钱庄）

清末民初，县城共有6家钱铺，其中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开办的庄顺泰，为专营钱业的钱庄，除办理银钱兑换外，还发行面值八串的“钱流子”。其余5家（庆顺成、广兴永、同心永、庆顺生、同胜生）以商为主、兼营钱业。民国18年（1929）后，这些钱铺因竞争不过官办银行，陆续停办。

二、钱 市

清末民初，由于银元币值高，购买东西不便，铜元币值低，携带不便，于是互换银、铜元的钱市应运而生。当时，县城南关、粮食市有10多处“钱摊子”，兑换比率随时浮动，“钱摊子”从中取利。民国34年（1945），国民政府禁止银、铜元流通，钱市消失。

三、典 当

有两种形式：一是典当土地、房屋换取现金，可不付利息，到期还款，收回原物。二是典当衣物换取现金，要付利息，到期还款、清息、还物。民国时期，县城有两家当铺：一为“永积当”，民国 11 年(1922)开业，主要办理小抵押放款业务，利息 2 分，13 年(1924)停业。一为“两益当”，民国 13 年(1924)开业，利息 3 分到 6 分，典当到期，还不清款，典当财物折半处理，15 年(1926)停业。

四、请 会

请会带有相互帮助之意。穷人在经济上有困难，备酒席约亲朋挚友筹款，名曰“栽桩”。事先言定筹款总数、每股数额和还款方式。还款谓之“投会”，会友竞争投标，优胜者得会，谓之“座桩”，逐年轮流，以帐清为了。

第四章 审 计

1983年10月县审计局成立后，根据国家颁发的《关于审计工作暂行规定》和《关于内部审计工作若干规定》，开展审计监督工作。审计范围为政府所属部门、人民团体、行政单位、行政经营机构，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基本建设单位，合营、联营和县以上集体企业、事业组织及与国家财政支出有关的其他单位，全县共计188个。1984至1988年，对农、林、水利、城建、商业、卫生等系统的41个单位进行了财经纪律大检查，共查出违纪资金28.6万元；对食品公司、物资公司、教育局、工商局、粮食局、民政局、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8个部门61个核算单位进行了行业审计，共查出违纪资金28.4万元；对种子公司、医药公司、食品加工厂、糖酒厂、泾川温泉等5个部门10个核算单位进行了财务收支审计，共查出违纪资金34.1万元。以上共计查出违纪资金91.1万元，其中上交财政12.8万元，其余按规定处理。

此外，还推行了厂长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收支定期报送审计制度。1987至1988年，经过对食品厂离任厂长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 行情况审计和36个行政单位财务收支审计，查出违纪资金23.1万元，其中上交财政2.9683万元，其余按规定处理。

党派群团志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第一节　党的秘密活动

中国共产党在泾川的早期活动，始于土地革命战争末期。1937年2月，中国工农红军三十一军驻扎镇原县平泉、新城、中原一带，派出工作队，宣传抗日救亡，发动群众对外组织“抗敌后援会”，秘密发展共产党的基层组织。共产党员冯沧海到什户乡党张村（时属镇原，1956年划归泾川）发展党员13人，并于7月26日成立党支部，张效儒任书记。同年，共产党员柴春荣在党原街上开药铺，掩护党的秘密活动。8月，党张支部张光辉、张培兴发展了玉都镇苜蓿湾村卢清洁为党员，卢又发展了李克仁、雒万福，成立了苜蓿湾村党支部，卢清洁任书记。1939年10月，中共平泾工委特派员孙存弘来泾，负责泾川和邻近的镇原、平凉、崇信、灵台交界地带党的秘密工作。1940年2月，经柴春荣介绍，孙存弘拜平凉县索罗乡中医张昆山为师，以行医为掩护，在索罗、王村一带开展工作。孙存弘发展王村张生桂和党原徐生华入党。1941年1月，经徐生华介绍，孙存弘结识了在县城开染坊的徐子清和开药铺的樊述孔，并发展他们为党员，使党组织在县城有了立足之地。后因特务经常盘查，县城据点易于暴露，又向南塬转移。1943年1月，共产党员在清平乡杨家庄开设中药铺，作为联络点。在此期间，党原镇徐家、王村镇杜家沟和清平乡杨家庄、梅家洼、罗家寨子建立了党支部。到抗日战争胜利时，全县建立党支部7个，有党员51人。1945年11月，甘工委派郭生满来泾，住在玉都镇崖窑村，以务瓜作掩护，从事党的秘密工作。1947年8月，甘工委四合原会议决定，将中共泾川党组织划归平东工委领导，并增补孙存弘为工委委员。1948年底，甘工委又派平东工委委员贾庆礼及张治邦、黄廷信来泾从事秘密工作。1949年3月，党组织在槽子沟（今张老寺农场）作出建立泾北（驻玉都镇崖窑村）、泾南（驻清平乡杨家庄）两个区工委的决定。贾庆礼为泾南区工委书记，张治邦协助；孙存弘为泾北区工委书记，郭生满、黄廷信协助。至解放时，全县有党支部18个，党员688

人。

解放战争时期，党组织建立“两面政权”，壮大革命力量，有4名共产党员担任乡（镇）长，控制了玉都镇和清平乡的政权。同时，建起了梅家洼、罗家寨子、杨家庄、周家、崖窑、贾家洼、党张等7个“红村子”。1948年5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经过玉都，郭生满因送情报被坏人告密遭逮捕，玉都镇镇长杨作栋、四保保长杨培栋(均为共产党员)出面作保，关押3天释放。1948年8月，党组织在县自卫队吸收董玉亭（队长）等7人为共产党员。1949年7月27日，解放军逼近县城，县长成鸿志率自卫队西逃，夜宿平凉白水镇打虎沟，董玉亭等人执行党的指示，反戈起义。

第二节 县委组织沿革

1949年7月27日，泾川县解放。8月15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批准成立中国共产党泾川县委员会，受平凉地委领导。9月18日，地委批准县委由5名委员组成。1954年以后，县委委员由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955年8月，实行常委制。1958年8月，根据省委决定，设立书记处，在常委会领导下处理日常工作，改书记为第一书记，副书记为书记处书记。1962年8月，撤销县委书记处。1967年2月，因受上海“一月风暴”影响，县委受到冲击，工作处于瘫痪状态。1968年5月10日，成立县革命委员会，取代了原县委、县人民委员会的职权。1969年6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整党领导小组，行使党务职能。1971年5月恢复县委。

县委工作机构变动较多。解放初期，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1952年5月增设纪律检查委员会。1953年7月设立统战部。1954年7月设立生产合作部。1956年2月设立财贸部、工业交通部、文教部。1956年6月设立泾川报社。1959年2月设立档案馆。1959年9月设立党校。1960年3月设立统计室。1960年9月设立县直机关党委。60年代几经撤并更名。1983年，纪律检查委员会升格为副县级单位。1988年，县委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调查研究室、政法委员会、老干部工作科、档案馆、党校、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信访办公室、县直机关党委等12个部门。

泾川县委工作机构沿革表

名　　称	沿　　革
办公室	1949年8月设立秘书室，1959年5月改称办公室。1962年10月复称秘书室，1968年5月取消。1971年5月恢复办公室。
组织部	1949年8月设立，1968年5月取消，1973年11月恢复。
宣传部	1949年8月设立，1968年5月取消，1973年11月恢复。
统战部	1953年7月设立，1957年6月撤销，1980年10月恢复。
农村工作部	1954年7月设立生产合作部，1958年8月改称农村工作部。1962年5月撤销，1963年3月恢复。1966年10月撤销，1979年12月恢复，1988年6月撤销。
财贸部	1956年2月设立，1962年5月撤销。
工业交通部	1956年2月设立，1962年5月撤销。
文教部	1956年2月设立，1957年6月撤销。
泾川报社	1956年6月设立，1959年6月撤销。
档案馆	1959年2月设立，1962年6月撤销，1963年5月恢复。1966年10月撤销，1978年5月恢复。
党校	1959年9月设立，1968年5月撤销。1973年9月恢复。
统计室	1960年3月设立，1962年1月撤销，业务归属政府部门。
县直机关党委	1960年9月设立，1973年9月撤销，1974年10月恢复。1983年11月撤销，1984年11月恢复。
财贸政治部	1964年11月设立，1966年10月撤销。
政治部	1966年10月设立，1973年11月撤销。
政策研究室	1973年12月设立，1975年3月撤销。1979年4月恢复，12月撤销。1988年6月恢复，改名为调查研究室。
信访办公室	1978年1月设立。
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	1982年4月设立。
政法委员会	1983年2月设立。
老干部工作科	1983年11月设立。

第三节 历次代表大会

县委于1950年10月、1951年9月、1952年8月曾召开三次党员代表会，总结部署党的建设、政权建设、剿匪肃特、减租反霸、土地改革、财政经济、民族统战、文化教育等工作。

1954至1988年，召开了10次代表大会。

中共泾川县第一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54年7月14日至19日召开。正式代表206人，列席代表60人，代表着全县1350名党员。孙存弘作《关于几年来党的工作报告》，张治邦作《关于党内团结情况的报告》。大会主要总结解放以来的县委工作，讨论安排粮食增产和互助合作运动。要求必须加强党的团结，反对骄傲自满和资产阶级个人主义，加强对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的领导，推动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大会选举第一届县委委员14人，孙存弘任县委书记。

第一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1955年7月25日至8月4日召开。大会学习了省委《关于当前几项主要工作的决议》，张治邦作《关于坚决克服骄傲自满情绪，增强党的团结的报告》，任世隆作《关于农业互助合作和增加生产的报告》，张光鑫作《关于泾川县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报告》。与会代表斥责了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罪行。县委、县人民委员会领导同志检查了工作作风和思想作风方面存在的问题。大会讨论通过了加强学习、坚持集体领导、健全民主生活制度、坚决执行党的纪律的4项措施，并要求按照“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原则，巩固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大会补选县委委员2人，选出县委监察委员会委员7人。

第二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56年4月28日至5月4日召开。正式代表124人，列席代表14人，代表着全县3739名党员。张治邦作《关于农业合作化与农业增产问题的报告》。报告要求全党在继续做好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必须加强统战、政法、文教、卫生、商业、军事、公安、工会、青年、妇女等工作。任世隆作《关于1955年党的监察工作总结和1956年工作意见的报告》。大会选出县委委员17人、候补委员5人，监察委员会委员7人。二届一次委员会议选出县委常委7人，张治邦任县委书记。

第二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1957年12月5日至9日召开。白宗辉作《彻底清算右倾保守思想，掀起社会主义建设高潮》的报告。大会认为，县委在合

作化后产生了盲目乐观和骄傲自满情绪，放松了思想政治工作和对敌斗争，对改造自然缺乏信心和勇气。大会决定，在干部和农民中开展一次“说老实话”运动，揭露压产私分，寻找代食品，保证不要国家供应粮。同时，号召开展群众集资兴修水利，干部上山下乡，精简机构。

第三次代表大会，1958年7月26日至8月1日召开。正式代表181人，代表着全县3359名党员。白宗辉作《破除迷信，解放思想，高举无产阶级革命红旗，在总路线的照耀下，勇猛前进》的报告。大会总结了本县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出现的所谓1956年高潮——1957年低潮——1958年更大高潮的“马鞍形”教训，批判了右倾保守思想。会议采取“四大”（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方式，错误地点名批判了10名县社领导干部。会议要求“必须彻底进行思想革命，力争农业大跃进；左手抓农业，右手抓工业，使地方工业与农业同时获得巨大发展；进一步开展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在粮食工作上必须打退资本主义进攻，保证定产和分配工作顺利进行，超额完成粮食征购任务；大力进行劳力解放，普遍举办集体食堂、磨坊、缝纫和托幼组织。”这些要求大大助长了浮夸风。大会选出县委委员15人、候补委员2人。三届一次委员会议选出县委常委7人，白宗辉任县委书记。

第四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59年10月11日至31日召开。正式代表367人，列席代表194人，代表着全县8646名党员。会议是在中共八届八中全会和省委二届十一次会议精神指导下召开的。郭志发作《高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的光辉旗帜，反透右倾，鼓足干劲，继续深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报告。报告指出，目前的中心任务是反右倾，鼓干劲，把增产节约运动推向新高潮，保证超额完成1959年大跃进计划。要求把正在开展的党内整风运动进行到底，在农村迅速开展整党整社运动，批判右倾思想。同时，揭露批判所谓“右倾机会主义反党分子”高鹏等5人，并作出了错误的处分决定。大会选出县委委员25人。四届一次委员会议选出县委常委11人，郭志发任县委第一书记。

第四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1960年2月26日至31日召开。正式代表308人，列席代表576人。会议通过《关于全党全民紧急动员，开展防旱抗旱运动，确保农业大丰收的决议》、《关于把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运动推向新高潮的决议》和《关于大力发展畜牧业的决议》。会议不切实际地要求全县要大办千口、万口猪场，大兵团兴修水利，大搞泾河川园田化，大建百亩、千亩、万亩丰产田，大办机关农场。

第五次代表大会，1962年5月11日至15日召开。正式代表178人，列席

代表27人，代表着全县4477名党员。王正武作《加强团结，奋发图强，更高地举起三面红旗，争取新的胜利》的报告。大会本着“知无不言，言无不尽”的精神，对县委工作进行了坦率批评，讨论如何贯彻党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做好当年各项工作。这次会议是在西北局兰州会议精神指导下召开的，对纠正“左”倾错误起了一定作用。大会选出县委委员21人、候补委员2人。五届一次委员会议选出常委8人，白宗辉任县委书记。

第六次代表大会，1964年5月11日至21日召开。正式代表172人，列席代表31人，代表着全县4611名党员。白宗辉作《高举毛泽东思想红旗，奋发图强，自力更生，乘胜前进》的报告。大会认为领导落后于群众，思想落后于形势，是当前工作上的主要矛盾，固步自封、骄傲自满是继续前进的思想障碍，必须通过学习，提高认识，加以克服。大会要求在“三面红旗”指引下，一手抓阶级斗争，一手抓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努力完成年产1.325亿斤粮食和120万斤油料的生产任务。大会选出县委委员25人、候补委员3人。六届一次委员会议选出常委11人，白宗辉任县委书记。

第七次代表大会，1971年5月11日至14日召开。正式代表313人，代表着全县5726名党员。会议贯彻党的“九大”路线。王喜良代表县革命委员会整党领导小组作《在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引下，为进一步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而斗争》的报告。报告肯定了“文化大革命”在泾川的“伟大胜利”，强调把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摆在一切工作的首位，坚决执行和捍卫毛主席革命路线。大会作出《关于认真读书，深入开展批修整风的决定》，选出县委委员25人。七届一次委员会议选出常委7人，人武部长王喜良任县委书记。

第八次代表大会，1979年1月7日至10日召开。正式代表373人，代表着全县8300多名党员。这次大会是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召开的。刘涛代表县委作《动员起来，迎接伟大的历史转变，为实现我县农业现代化而奋斗》的报告。大会联系实际批判了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极左路线，强调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改革那些妨碍生产发展的经济管理体制，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把人民群众的智慧和注意力集中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大会选出县委委员22人。八届一次委员会议选出常委9人，刘涛任县委书记。

第九次代表大会，1984年1月4日至8日召开。正式代表300人，代表着全县9183名党员。陈邦杰作《认真总结经验，实现战略转移，为加快我县社会主义

现代化建设步伐而努力奋斗》的报告。史卫代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作《振奋精神，坚定信心，为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而奋斗》的报告。大会全面总结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全县工作，研究确定了新时期全县经济建设的奋斗目标和今后三年的任务。大会指出，摆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面前的一项紧迫任务，就是改善和加强党的领导，端正党风，恢复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提高党的战斗力，担负起四化建设的重任。在农业建设指导思想上来一个战略大转变，贯彻中央领导同志视察甘肃时所作的"种草种树，发展畜牧，改造山河，治穷致富"的指示，为加快泾川经济建设而奋斗。大会选出县委委员23人，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1人。九届一次委员会议选出常委9人，陈邦杰任县委书记。

第十次代表大会，1987年1月16日至19日召开。正式代表327人，列席代表14人，代表着全县9480名党员。丁国民作《深入改革，继续前进，为加快我县两个文明建设而努力奋斗》的报告，史卫作县纪委工作报告。大会总结了前三年来的工作，制定了经济发展规划，通过了《中共泾川县委关于"七五"期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实施规划（草案）》。会议强调指出，在农村要以乡镇企业为突破口，使农业开始由农本型向商品型转化；在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上，简政放权，推行利改税和厂长（经理）负责制，推动经济的全面发展。大会选出县委委员25人，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3人。十届一次委员会议选出常委10人，丁国民任县委书记。

泾川县委历届正副书记名录

届次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未召开党代表大会前	书记	杨福祥	陕西保安	1949年8月—1952年8月
		杨生春	陕西子长	1952年8月——11月
		孙存弘	山西闻喜	1952年11月—1954年7月
	副书记	孙存弘	山西闻喜	1949年8月—1952年11月
第一届委员会	书记	孙存弘	山西闻喜	1954年7月—1955年1月
	代理书记	张治邦	甘肃环县	1955年1月——3月
	书记	张治邦	甘肃环县	1955年3月—1956年4月
	第一副书记	白宗辉	甘肃合水	1955年11月—1956年4月
	副书记	任世隆	甘肃灵台	1955年3月—1956年4月

泾川县委历届正副书记名录

续表一

届次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第二届委员会	书记	张治邦	甘肃环县	1956年4月——6月
	第一书记	高树森	陕西子洲	1957年12月—1958年6月
	第二书记	白宗辉	甘肃合水	1956年6月—1958年7月
	第一副书记	白宗辉	甘肃合水	1956年4月——6月
	副书记	王海成	甘肃泾川	1956年4月——12月
		董彦杰	甘肃泾川	1956年8月—1958年7月
第三届委员会	书记	白宗辉	甘肃合水	1958年7月——8月
	第一书记	白宗辉	甘肃合水	1958年8月—1959年3月
		郭志发	甘肃镇原	1959年3月——10月
	书记处书记	陶义庭	甘肃环县	1958年10月—1959年10月
		郭志发	甘肃镇原	1958年8月—1959年3月
		董彦杰	甘肃泾川	1958年8月—1959年4月
		王正武	甘肃崇信	1959年4月——10月
		王瑞林	甘肃灵台	1958年12月—1959年4月
		白宗辉	甘肃合水	1959年3月——10月
第四届委员会	第一书记	郭志发	甘肃镇原	1959年10月—1961年11月
		白宗辉	甘肃合水	1961年11月—1962年5月
	书记处书记	白宗辉	甘肃合水	1959年10月—1961年11月
		王正武	甘肃崇信	1959年10月—1962年5月
		孙建章	陕西清涧	1961年5月—12月
		王志	河北滦县	1961年7月—12月
		陈允锦	浙江绍兴	1961年11月—1962年5月

泾川县委历届正副书记名录

续表二

届次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第五届委员会	第一书记	白宗辉	甘肃合水	1962年5月——8月
	书记处书记	刘养丰	陕西延川	1962年5月——8月
		王正武	甘肃崇信	1962年5月——8月
		陈允锦	浙江绍兴	1962年5月——8月
	书记	白宗辉	甘肃合水	1962年8月—1964年5月
	副书记	刘养丰	陕西延川	1962年8月—1964年5月
		王正武	甘肃崇信	1962年8月—1963年7月
		陈允锦	浙江绍兴	1962年8月—1964年5月
		刘爱芝	山东	1962年8月—1963年6月
		赵玉明	甘肃正宁	1963年11月—1964年5月
第六届委员会	书记	白宗辉	甘肃合水	1964年5月——10月
		柏少英(代理书记)	陕西麟游	1964年10月—1965年9月
		李文清	甘肃静宁	1965年9月—1966年5月
	副书记	刘养丰	陕西延川	1964年5月—1966年5月
		陈允锦	浙江绍兴	1964年5月—1966年3月
		赵玉明	甘肃正宁	1964年5月—1966年5月
		南雄	甘肃定西	1964年10月—1965年5月
		王长胜	甘肃武山	1964年10月—1965年5月
		李文清	甘肃静宁	1964年5月——9月
		齐有清	甘肃庆阳	1965年5月—1966年5月

泾川县委历届正副书记名录

续表三

届次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第七届委员会	书记	王喜良(军代表)	辽宁西丰	1971年5月—1972年10月
		李文清	甘肃静宁	1972年10月—1974年5月
		宋拴民	甘肃泾川	1974年5月—1977年10月
		刘涛	陕西甘泉	1977年10月—1979年1月
	副书记	李文清	甘肃静宁	1971年5月—1972年10月
		王庆贵(军代表)	山西忻县	1971年5月—1978年2月
		宋廷杰	甘肃正宁	1972年10月—1974年1月
		宋拴民	甘肃泾川	1973年7月—1974年5月
		张清海	甘肃泾川	1974年5月—1977年10月
		刘涛	陕西甘泉	1974年10月—1977年10月
		王旭	甘肃泾川	1974年10月—1979年1月
		贾云玉	甘肃庄浪	1977年10月—1979年1月
		卢哲敏	陕西扶风	1978年2月—1979年1月
		李森林	宁夏隆德	1978年9月—1979年1月
第八届委员会	书记	刘涛	陕西甘泉	1979年1月—1981年1月
		贾云玉	甘肃庄浪	1981年1月—1982年3月
		陈邦杰	甘肃民勤	1982年3月—1984年1月
	副书记	贾云玉	甘肃庄浪	1979年1月—1981年1月
		李森林	宁夏隆德	1979年1月—1981年1月
		卢哲敏	陕西扶风	1979年1月—1983年10月
		王旭	甘肃泾川	1979年1月——7月
		陈邦杰	甘肃民勤	1979年6月—1982年3月
		雷彦治	甘肃泾川	1979年7月—1983年1月

泾川县委历届正副书记名录

续表四

届次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第八届委员会	副书记	陈锦秀	甘肃平凉	1981年1月—1983年10月
		胡昌林	甘肃泾川	1982年6月—1984年1月
		朱建唐	甘肃灵台	1983年10月—1984年1月
		董西京	陕西蒲城	1983年10月—1984年1月
		蒋宝银	辽宁辽阳	1983年10月—1984年1月
第九届委员会	书记	陈邦杰	甘肃民勤	1984年1月—1985年1月
		丁国民	甘肃平凉	1985年1月——1987年1月
	副书记	董西京	陕西蒲城	1984年1月—1985年1月
		胡昌林	甘肃泾川	1984年1月—1986年12月
		朱建唐	甘肃灵台	1984年1月—1986年6月
		蒋宝银	辽宁辽阳	1984年1月—1987年1月
		李文业	辽宁抚顺	1985年1月—1986年12月
		王本元	甘肃灵台	1986年8月—1987年1月
		郭存兴	甘肃灵台	1986年12月—1987年1月
第十届委员会	书记	丁国民	甘肃平凉	1987年1月——
	副书记	张凤玺	甘肃宁县	1987年1月——
		郭存兴	甘肃灵台	1987年1月——
		蒋宝银	辽宁辽阳	1987年1月——
		王本元	甘肃灵台	1987年1月——

第四节 组织工作

一、党员发展

解放初期，结合支前、建政、剿匪肃特，发展了一批党员，1950年底全县有党员1308人。由于审查不严，混进了一些不纯分子。1951和1952年，结合减租反霸和土改运动，清除51人。此后，按照"小心谨慎，有领导、有计划地个别吸收"的原则，着重吸收工人和没有党员的村子的农民。但由于控制过严，一度出现关门现象，1953年全县党员比1950年减少58人。1954年后，贯彻"积极慎重"的建党方针，至1957年底全县党员发展到3836人。1958年秋，违背"积极慎重"的建党方针，突击发展党员，至1960年的三年中，全县接收党员2823人(含灵台、崇信)，降低了党员标准。后经审查，有621人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1961年开始，党的组织建设着重是整顿、教育、提高，至1963年只接收党员240人。1966年"四清"运动中，按照"积极地、较多地、慎重地发展新党员"的方针，接收党员1906人。1967和1968两年，由于各级党组织瘫痪，停止发展党员。1969至1972年进行整党，按照毛泽东关于"党组织应是无产阶级先进分子所组成，应能领导无产阶级和革命群众，对于阶级敌人进行战斗的朝气蓬勃的先锋队组织"的建党方针，"吐故纳新"，148人被清理出党，其中开除党籍46人，取消预备党员资格69人，劝退33人；发展党员929人。1984年11月，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分期分批在县、乡(镇)开展以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为主要内容的整党工作，重点查处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和打砸抢分子。参与这次整党的党员9112人，其中给予各种处分的128人(开除党籍22人，留党察看18人，严重警告40人，警告48人)，占党员总数的1.4%；取消预备党员资格4人，不予登记87人，缓期登记90人。1988年，全县有党员9967人，其中男8889人，女1078人；大学文化程度197人，中专490人，高中1150人，初中2392人，小学3354人，文盲2384人；工业战线167人，交通邮电72人，农林水牧(含农村)7487人，财贸376人，金融、保险118人，文教卫生691人，党政群951人，其他105人。

泾川县几个年份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年份		1949	1952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88
总数		897	1372	3836	4477	4591	5731	7772	9008	9348	9967
性别	男	890	1347	3526	3953	4070	4913	6695	7881	8293	8889
	女	7	25	310	524	521	818	1077	1127	1055	1078
少数民族				8	15	13	15	28	24	29	30
文化程度	大学	1		7	7	7			103	132	197
	中专								182	300	490
	高中	13		59	47	67			579	810	1150
	初中	88		253	273	345			1743	2038	2392
	小学	520		1609	2409	2445			3153	3117	3354
	文盲	275		1908	1741	1727			3248	2951	2384
年龄	25岁以下							711	338	171	306
	26——35							2321	2163	1897	1797
	36——45							4143	3226	2413	2608
	46——60							597	2699	4100	4174
	60岁以上								582	767	1082
行业分布	工业	6				28				152	167
	交通邮电					28				67	72
	农林水牧	715				3869				7310	7487
	商业物资供销					127					
	财贸									273	376
	金融保险					58				85	118
	文教卫生	5				85				530	691
	党政群	148				359				854	951
	其他	23				37				77	105

二、干部选拔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历届县委始终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和“德才兼备”的干部政策，重视干部的培养和选拔工作。

50年代，领导干部缺额较大，县委按照“积极培养，放手选拔”的精神，提拔了一批经过“三反”和“土改”运动锻炼的干部担任县直部门科、部长和区委书记、区长。其中1954年选拔43人，1956年选拔94人。60年代，按照“德才兼备”的政策和毛主席关于培养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的五条标准，陆续选拔了一批年青干部，充实各级领导班子，1966年全县有初级骨干135人。70年代，着重从工农兵中选拔干部，1978年全县有初级骨干205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适应经济建设的需要，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标准选拔干部。1983年机构改革中，党政机关一批老干部退居二线，先后有101名中青年干部走上各级领导岗位。至此，全县副科级以上干部409人，平均年龄39.4岁，比改革前下降3.6岁。其中新配备的72名乡级领导干部，平均年龄31.6岁，下降5.2岁。县直和乡级领导干部中，大专文化程度22人，中专23人，高中69人。全县67个企事业单位新配备的120名领导干部，平均年龄44.5岁；大专程度24人，中专22人，高中17人，初中57人。1988年，全县有副科级以上干部535人，平均年龄43.4岁；大专文化程度74人，中专83人，高中75人，初中217人，小学86人。

1984年开始，企业实行民主推荐厂长(经理)，至1988年，全县17个工商企业推选厂长(经理)18人，由组织部门进行任职资格审查，主管局任命。

第五节 党的基层组织

1949年8月，全县有区委14个。11月撤销阮陵、阳保、飞云、启明区委。年底有区委10个，党支部90个。1953年3月，恢复启明区委，年终全县有党支部94个。1955年11月，撤销党原、丰台、启明、高平区委。1957年，全县有7个区委、32个总支、176个支部。1958年3月，撤区并乡，全县设25个乡(镇)党委。8月，又合并为13个乡(镇)党委。9月，实现人民公社化，13个乡(镇)党委合并为6个公社党委，大队建立党总支，生产队建立党支部。同年后季，泾、灵、崇合县，全县设17个公社党委、127个党总支、708个党支部。1961年6月，全县设立8个区工委，为县委派出机构。1962年，随着县置的变更，撤销城关区工委，年底全

县有2个区工委、25个公社党委、2个党总支、389个党支部。1963年撤销玉都、高平区工委，公社党委调整为16个。1966年，全县有16个党委、1个总支、232个支部。1967年，受上海"一月风暴"影响，各级党组织瘫痪。1970年，陆续恢复社队和机关党组织，年底全县有16个公社党委、206个党支部。1979年12月，增设合道、黄家铺两个公社党委。1988年，全县有22个党委(乡镇党委18个、人武部、公安局、经委、县直机关党委各1个)，15个党总支，494个党支部。

1953年开始，在国家机关设立党组，接受县委统一领导。"文化大革命"前有县人民委员会党组、政法党组、公安局党组。70年代增设法院党组、检察院党组。1988年有县政府党组、人大常委会党组、政协党组、法院党组。

第六节　纪律检查(监察)工作

1952年5月，成立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设书记1人、委员5人，对党员的违纪行为进行检查监督。1955年8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成立党的中央和地方监察委员会的决议，成立县委监察委员会，设书记、副书记各1人，委员5人，专干5人。1956年7月，县委监察委员会建立常委会，设常委3人。"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委监察委员会瘫痪。1979年4月，恢复中共泾川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设书记1人、副书记3人、委员6人。1984年1月，按照十二大通过的新党章，中共泾川县委第九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设书记1人、副书记2人、委员11人。1987年，在全县18个乡(镇)、13个局配备副科级专职纪检员。1988年，根据中纪委8号文件精神，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立办公室、案件检查室和案件审理室。

纪(监)委书记，长期由分管组织工作的县委副书记兼任。1983年10月，纪委升格为副县级，成为党的独立的纪律检查工作机构，史卫任书记。

纪(监)委建立以来，认真开展了对党员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和党风党纪的检查，处理了一些党员违纪案件。1952年下半年至1962年，共查处违纪党员1871人，其中开除党籍885人，留党察看263人，撤销党内职务134人，严重警告284人，警告287人，作劝退等其它处理的18人。通过查处，维护了党的团结，增强了党的战斗力，保证了党的各个时期中心任务的完成。但自1957年后，由于受"左"倾错误影响，制造了不少冤假错案。1962年，根据西北局兰州会议精神和省委《关于加强领导加速做好甄别工作的指示》，对1957年下半年以来历次政治运动中受批判处分的1514名党员干部进行了审查。对完全搞错和基本

搞错的1360人甄别平反，占89.8%；对有一定错误，而原定性处分不当的8人，改变定性，减轻处分，占0.5%。对在运动中致残致伤、家庭生活确有困难者给予了救济。1962年12月至1965年元月，在全县开展的“小四清”运动中，共查处犯有各种错误的党员117人，其中开除党籍18人，留党察看19人，撤销党内职务2人，严重警告25人，警告23人，作其它处理22人，免予处分8人。一些党员干部受到错误的批判和处理。1966年“四清”运动中，共处理所谓“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和“四不清”党员干部808人。其中严重警告4人，撤销党内职务3人，留党察看62人，开除党籍307人，取消预备党员资格34人，不予登记279人，劝退119人。不少同志受到迫害和不公正的处理。

1979年，根据中央决定，对“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进行平反纠正。同时，对“整风反右”、“反右倾”、“四清”等运动中的案件及其他重大历史案件进行全面清理，逐件甄别。截至1983年底，共平反纠正各种案件9319件。1980年，宣传贯彻《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纠正党内以权谋私的不正之风。1982年，检查纠正党员干部在建房分房中的不正之风，清退多占住房583平方米。1983年，集中纠正党员干部在“三招一转”（招工、招干、招生、农转非）中的不正之风，查处违纪党员干部18人，其中开除党籍3人，留党察看2人，撤销党内职务9人，严重警告4人。1984年，在打击经济领域严重违法犯罪的斗争中，查处违纪党员干部5人，其中开除党籍3人，留党察看和严重警告各1人。1985年后，纪检工作着重端正党风。县委制定《实现党风根本好转的规划》和《各级党组织抓党风的责任制》，对端正党风提出了目标和措施。翌年，对擅自购买小汽车、公款旅游、请客送礼、谋取不正当收入、以权经商等问题进行自查自纠，全年共查处违纪党员干部17人。其中开除党籍7人，留党察看2人，严重警告和警告各4人。1986年，县纪委出席全省党风工作经验交流会，被评为“党风工作先进集体”。1988年，围绕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开展纪检工作，制定《关于在改革开放中几个问题的处理意见》，对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党政机关干部在工资和机关集体福利外获得收入、企业在经济往来中的接待及供销人员的奖金等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

第七节　宣传工作

一、形势教育

泾川县形势教育始终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进行。解放初至1956年，形势教育的重点为中共中央有关镇反、肃反、减租反霸、土地改革、工商业改造、农业合作化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教育和激励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加扫除封建剥削制度的斗争，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各项任务。1953、1954年颁布《宪法》、《婚姻法》时，县委宣传部等有关单位组织干部深入区乡，开展宣传月活动，使全县受教育的人数达到总人口的60%以上。1957至1976年，形势教育深受"左"倾错误干扰，宣扬"以阶级斗争为纲"和"在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助长了阶级斗争扩大化。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广大党员和干部认真学习贯彻全会精神，广泛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的大讨论，批判"两个凡是"（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维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促进思想解放，加快改革进程。1980年结合传达中共十一届四中全会精神，向广大农民群众宣传家庭联产承包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生产责任制，是合作经济的一个经营层次，鼓励实行包干到户。1982至1984年，以创建文明县城、文明单位为目标，在城乡广泛开展"全民文明礼貌月"和"五讲、四美、三热爱"（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共产党）为内容的宣传活动，教育广大干部群众在搞好经济建设的同时，搞好精神文明建设。3年中，全县共评选出文明村32个、"五好"（尊婆爱媳好、邻里互助好、计划生育好、生产劳动好、教育子女好）家庭523户、文明单位41个、文明学校11所、文明医院7所、文明商店9个、文明街道1条。1986年，《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下发后，县委分期分批举办培训班38期，培训报告员、宣传员、读报员1823人。通过他们进行宣传教育，使广大干部群众明确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和根本任务。1987年在学习中共十三大文件中，县委及各乡镇举办培训班83期，培训党员骨干1334人；印发学习宣传提纲200份，发行学习辅导材料3000册。同时，组织两个宣讲小组，深入基层，宣传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理论，听众达2.2万人次。1988年继续组织干部群众学习中共十三大确定的党的基本路线和经济发

展战略，为加速发展全县经济奠定了思想理论基础。

二、理论学习

理论学习始于1955年，由县委宣传部主管。在县、区、乡机关单位中，普遍建立了学习制度，学习成绩列为干部考核内容之一。学习方法以集体学习为主，自学为辅，并选送一些干部离职赴省、地委党校学习等。学习内容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中共党史、苏共党史、党的建设等。1965年开始大学毛泽东著作，“十年动乱”时期形成高潮。但因受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干扰破坏，推行“活学活用”、“立竿见影”等形式主义，把学习引入歧途。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同时，深入学习邓小平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著作，以指导全县两个文明建设。

1986年4月，组织实施中宣部《关于干部马列主义理论教育正规化的规定》，当年参加《政治经济学》学习的干部427人，参加全省统考的281人，成绩及格以上的212人。1987年，参加《简明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学习的干部558人，参加全省统考的426人，成绩及格以上的413人。1988年，参加《科学社会主义原理》学习的干部485人，参加全省统考的439人，全部获得及格以上成绩。

三、新闻报道

1956年6月1日创办《泾川报》，为县委机关报。每周一期，初为四开双面石印，1958年5月改为四开双面铅印，发行150多期。1959年6月停刊。

解放初至1959年，宣传部设新闻干事1人，从事新闻报道工作。1959年10月，县委成立通讯组，设新闻干事2人。1971年12月，通讯组改为报道组，编制2人。1978年12月后，县委报道组有干部3人，并配备摄影、录音器材。同时，抓了业余通讯队伍建设。1988年，县委、乡(镇)党委和县直单位共有报道组23个、通讯员160多人。20多年来，全县先后有110名通讯员在省以上新闻单位发表稿件、照片2100余篇(幅)。其中《农家院的闲话》、《当代愚公田沛》、《“小气鬼”的故事》等10篇获得省以上新闻单位优秀作品奖。

第八节 统战工作

解放初期，有部分民主人士参政议政，宗教活动受到法律保护，民主党派工作活跃。1949年11月至1954年7月，工商联主席武建勋一直担任县各界人民

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副主席，还有11名民主人士担任正副科级干部。1957年反右派斗争扩大化，民主人士受到不公正待遇，民主党派解体，统战工作基本被取消。1958年反宗教特权后，宗教场所被占，停止公开活动。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下，县委、县人民政府实行广泛的团结，使统战工作进入黄金时代。

首先，抓紧落实了统战政策。1978年5月至1984年11月，全县为447名原工商业者、起义投诚人员、民主党派、宗教界人士平反了冤假错案。其中收回工作的128人，按退职、退休、离休安置的319人。

其次，恢复了民主党派和宗教活动。1982年恢复民盟组织。1984年恢复民革组织。1988年6月成立工商联筹备小组。1987年12月建立黄埔同学会泾川小组。1978年恢复伊斯兰教正常活动。1980年恢复基督教活动。1987年恢复天主教活动。

再次，加强了对台工作。1984年3月，县委成立对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使爱国统一战线由国内伸展到海外。现已查明，县内去台人员41人，县境亲属79户。1979至1988年，已有41人次回乡探亲，增进了大陆与台湾之间的相互了解。

第九节　党校工作

县委党校成立于1959年9月，1968年5月改称县革命委员会毛泽东思想学习班，1973年9月恢复原名。1976年以前，主要培训县乡一般干部和村（大队）组（生产队）干部。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主要培训科级干部。培训内容为马列主义基本理论、党的方针政策、党的基本知识等。培训方法以一期一个课题的短训班为主。至1988年，共举办各类培训班112期，培训县、乡、村、组干部2.0526万人次。

1984年8月，开办省广播电视大学泾川教学班，招收学员3班、64人。其中党政干部基础专修科2班、38人，学制2年；土木建筑工程专科1班、26人，学制3年。

第十节　信访工作

50年代信访量小，县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设接待室受理信访。60年代信访

量增加，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办公室各配备1名干部专司其责。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许多人要求解决历次政治运动中的冤假错案，信访量猛增。1978年1月，县委成立信访办公室，配备主任、干事各1人。1986年10月，县人民政府也设立信访办公室，配备干事1人。1988年，县委、县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各配备专干2人。

30多年来，县委、县人民政府信访部门接待了大批来访群众，受理了大量信访案件，解决了许多实际问题。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委、县人民政府贯彻执行"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把接待群众来访、批阅群众来信当成了解信息的窗口，经常讨论研究。1986年，县委发出《关于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要求各级党政领导从思想上重视，组织上加强。各乡(镇)组成了由101人参加的18个信访领导小组，县直58个部门确定了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干事。1987年，制定了《处理人民来信来访工作制度》和《泾川县党政机关信访工作暂行办法》，使信访工作走上了规范化、制度化轨道。1978至1988年，信访部门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1.739万件(次)，办结1.5656万件(次)，结案率为90%。

第十一节 政治运动纪略

一、"三反"运动

1951年底至1952年6月，遵照中共中央统一部署，在县、区、乡三级干部中开展了以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为内容的"三反"运动。整个运动分三个阶段进行：宣传政策，检举揭发；内查外调，突破重点；定案处理，追赃退赔。参加运动的县、区、乡干部621人，揭发出有贪污问题的168人，占27.1%，贪污总额为4.1631亿元(旧币，下同)。其中贪污1000万元以上的10人，300至1000万元的2人，100至300万元的74人。地方仓库主任石××以出卖公粮入库收据等手法贪污粮款5000万元。根据政务院《关于处理贪污、浪费及克服官僚主义错误的若干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对上述有贪污问题的人进行了处理。其中判刑5人，机关管制6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76人，免予处分和不给处分81人；追回赃款2.066亿元，占贪污款额的49.6%。

二、反右派斗争

1957年6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县委成立整风领导小

组，发动群众大鸣大放，向党组织提批评意见，实行开门整风。期间，极少数右派乘机向党发动进攻。下旬，按照中共中央《关于组织力量准备反击右派分子进攻的批示》，开始转入反右派斗争。全县参加运动的职工1878人，其中县直单位544人，区乡393人，财贸基层单位524人，中小学417人。共揭露出有各种问题的152人，占参加运动人数的8.1%。其中定为右派分子的88人，按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处理的64人。但经1987年县委摘帽办公室核实，只有1人戴帽恰当，摘掉了右派帽子；其余151人均属错案，全部予以改正。

三、反右倾运动

1959年8月下旬，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关于以彭德怀同志为首的反党集团的决议》、《为保卫党的总路线，反对右倾机会主义而斗争的决议》和《关于反对右倾思想的指示》，开展反右倾运动。10月，在中共泾川县第四次代表大会上，采取“四大”方式，重点批判了县社5名领导干部，并错误地作出《关于反党的个人主义野心分子崇生海，右倾机会主义反党分子高鹏、党萍，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王治帮，严重右倾分子徐培颖的处分决议》，把他们开除出党。11月，县委召开有1959人参加的四级干部会议，传达中共八届八中全会和省委十一次扩大会议精神，集中力量反对“右倾机会主义”。会上先后揭发批判169人，其中县级干部8人，科级干部40人，一般干部121人。运动重点是县委领导核心和政法部门。县委书记处书记陶义庭、董彦杰、王瑞林和县委常委、县长张光鑫等受到严厉批判；县检察院检察长和公安局一名副局长被迫自杀，法院院长被去职。受批判的党员干部中，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反党分子的23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41人，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和阶级异己分子的11人，蜕化变质分子的5人。凡戴帽子者，被分别下放到梁家胡同、合志沟水库、五举农场、达溪河大桥等地劳动改造。

四、“四清”运动

1963年8月至1965年1月，按照《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精神，在1272个生产队中开展以“清帐目、清仓库、清财物、清工分”为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小四清”。运动中斗争处理大队、生产队干部109人，其中被定为新生资产阶级分子的21人，蜕化变质分子的31人，混入干部队伍的地富反坏分子57人。

1966年4月至11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

出的一些问题》(简称《二十三条》)的规定,系统地开展了"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的四清运动。4月1日,由平凉地委泾川县四清工作团率领省、地和全区各县抽调的干部、积极分子、解放军、待分配大学生共4465人,分为175个工作队(组),进驻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城关、王村、汭丰、罗汉洞、泾明、党原、玉都、丰台、红河、荔堡等10个公社的128个大队、1018个生产队,按照全面四清、民主革命补课、对敌斗争、思想组织建设4个阶段开展工作。运动中,批斗有"四不清"问题的各级各类干部3206人,揭发出所谓"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482人,被定为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分子的34人,混入党组织和干部队伍的地富反坏右分子161人;补划地主、富农成份867户,戴四类分子帽子802人;没收地主房屋2440间、窑洞1004孔、树9400株,其他实物折价3.6万元,股份基金8.4万元。这次运动,打击了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行为,刹住了封建迷信歪风,维护了社会主义集体经济。但由于以"阶级斗争为纲",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使不少干部和群众受到不应有的打击,致使232人自杀身亡(脱产干部14人,大队、生产队干部73人,四类分子81人,工作队员3人,社员61人)。

五、"文化大革命"运动

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利用的"文化大革命",历经10年,给全县人民带来沉重灾难。

(一)两派群众组织形成

1966年6月,"四清"工作团组织声讨"三家村",在机关单位抓"小邓拓",挖"黑帮"、"黑线",全县"文化大革命"开始和"四清"运动交叉进行。8月25日,县委召开六届八次全委(扩大)会议,揭批隐藏在领导核心的"黑帮"、"黑线",有人诬指县委副书记齐有清"反对毛泽东思想",齐跳鱼池身亡。9月,财贸工交"四清"工作队派代表赴平凉参观取经回来后,在全县掀起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高潮,毁坏文物古迹,更改地名人名……,以示与"四旧"决裂。10月,各中学成立"红卫兵"组织,开始大串连,"红卫兵"代表赴北京接受检阅。11月,兰州铁道学院百名师生来泾"点火",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揪斗"四清"工作团、队领导,各学校、各机关单位纷纷成立"造反"组织,张贴大字报,"炮轰"县委,揪斗"走资派",局势混乱,"四清"工作团撤离。12月,中共中央《关于农村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指示(草案)》发布后,玉都、王村、高平、窑店、荔堡等公社相继成立群众组织,揪斗"走资派"。群众组织形成两大派:一为泾川地区红色革命造反派总司令部(简称红总司),一为泾川地区工人联合总指挥部。1967年6

月，《五·一六通知》公开发表后，泾川地区工人联合总指挥部改名泾川地区革命造反派"5·16"联合委员会（简称"5·16"联委）。11月，县人民武装部表态支持"5·16"联委。"5·16"联委进驻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大院，红总司进驻泾川一中，形成对立局面。1968年1月2日，泾川地区革命造反派第三司令部成立（简称"泾三司"），大部分"红总司"成员转入此组织。

（二）城乡动乱

1967年2月2日，工人联合总指挥部以查封"黑材料"为由，纠集100多人冲击县档案馆，抢走部分档案。在上海"一月风暴"影响下，各单位"造反派"向"走资派"夺权，大部分领导干部被揪斗，党政机关瘫痪。同月，县人民武装部介入"文化大革命"，成立"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领导全县革命和生产。8月28日，"5·16"联委"51兵团"冲击县公安局，高呼"砸烂公检法，彻底闹革命"，将公安局牌子翻挂，改写成"泾川县保皇局"，抢走档案230卷。10月8日傍晚，"5·16"联委在中街小学开会，红总司派员侦察，引起双方混斗。这是县内武斗之始。12月21日，玉都公社"三总部"与中学"八一总部"发生武斗，死1人、伤4人。

1968年1月1日，王村公社"红农总部"和"农联指"在街道武斗，死2人，伤28人。4日，"泾三司"冲击县人民武装部，抢劫枪支、弹药；"5·16"联委以维护中央"九·五"命令，保卫人武部为名，也冲进人武部抢劫武器。在抢枪中，两派数百人发生激战，造成3人死亡、7人受伤。两方共抢走人武部机枪39挺、步枪787枝、子弹2箱、六〇迫击炮2门（2月8日被全部收缴）。4月，酝酿成立革命委员会，各派互争席位，时起摩擦。5月8日傍晚，"泾三司"武卫队冲击弇山县中队，发生枪战，打死战士1人、学生2人，伤4人。抢去机枪1挺，冲锋枪2枝，半自动步枪4枝，手枪2枝，信号枪1枝，手榴弹3枚，子弹90发。5月10日，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泾川县革命委员会，委员27人，常委12人，主任任称叙（县人武部长），副主任李文清（原县委书记）、李国维（农民）。革命委员会取代原县委、县人民委员会，掌握党政财文大权，实行一元化领导。6月，县级各单位、各公社、大队、学校相继成立革命委员会（领导小组）。至此，动乱局面开始扭转。

（三）清理阶级队伍和"一打三反"

1968年8月，遵照毛泽东关于"清理阶级队伍"的指示，在全县开始清理革命队伍内部的"叛徒"、"特务"、"顽固不化的走资派"、"反革命两面派"、"变色龙"、"小爬虫"和"颠覆红色政权的二套班子"，称清理阶级队伍。县革命委员会提出"要紧跟毛主席的伟大战略部署，主动向阶级敌人发动猛烈进攻"，"刮十二级台风"，运动持续3年之久。原县委副书记赵玉明、县长杨永峰等都当作"死不改

悔的走资派”被揪出来，拉到各公社轮流批斗。在县直各单位和各公社揪出“二套班子”12个。全县共揭露出所谓清理对象3302人，批判斗争3228人，定案处理2825人。其中判刑10人，“戴帽子”101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32人，其余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在这次运动中，“文化大革命”初期受过冲击的人，又被重新“清理”，许多干部群众遭到残酷打击和迫害。8月10日，“五·一六”联委召开崔×追悼会，将清理出的所谓走资派、牛鬼蛇神等40人挂黑牌、戴白袖章，押解到会场，架“喷气式”，跪拜请罪。8月28日，又以纪念1967年“8·28”事件为由，将原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及公检法负责人和部分公安干警押至新街口，批判斗争达7小时之久。一些人乘机报复，骂人打人，有11名干警受伤。

1970年3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的指示》、《关于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指示》和《关于反对铺张浪费的通知》，开展“一打三反”运动，至1972年底结束。全县共揭露出“反革命”883人；有贪污盗窃问题的1513人，总金额达22.3万元；有投机倒把问题的1622人，倒卖粮、布及各种票证总金额达67.9万元。上述人员定为敌我矛盾的162人，其中“戴帽子”26人，判刑136人；定为人民内部矛盾的3856人，其中开除公职4人，给予其他行政处分300人，免予处分1118人，不给处分2434人，罚款5.7816万元，补缴税款5.2954万元。

（四）“批林批孔”和“反击右倾翻案风”

1972年1月开始，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学习中共中央陆续下发的粉碎林彪集团反革命政变阴谋的斗争的三批材料，揭发批判林彪集团反党叛国的罪行，清查与林彪集团阴谋活动有关的人和事。8月11日，县委举办有163名19级以上干部参加的批林整风学习班，学习中共九届二中全会文件，传达省委批林整风汇报会精神，部署批林整风运动。1973年2月15日，县委召开批林整风试点工作会议，检查批判县委领导工作中的右倾思想。7月17日，以6天时间召开全县中、小学教师批林整风会议，着重肃清林彪反党集团的流毒。1974年1月“批林整风”转为“批林批孔”，全县抽调县、社干部412人，下到85个大队、598个生产队，结合批林整顿基层领导班子。在批林的同时批判孔子的“克己复礼”、“兴灭国，继绝世，举逸民”，大反所谓“复辟回潮”。5月8日，县委委员会议和县革命委员会委员会议合并举行，讨论如何把“批林批孔”运动引向深入的问题，揭发批判所谓修正主义路线在各条战线的表现。11月6日至14日，县委召开县、社、大队干部和中学理论教员、知识青年代表参加的研究儒法斗争史经验交流会，红寨、水泉寺等7个大队介绍了“经验”。12月，地委在窑店公社坳心大队召开“批林批

孔”、学习小靳庄现场会。

1976年1月12日至23日，县委举办有2120人参加的教育革命大辩论学习班，学习元旦社论和“梁效”（两校，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朝农”大批判文章，联系实际，回击“右倾翻案风”。4月5日“天安门事件”发生后，传达毛泽东关于“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和华国锋关于“深入揭发批判邓小平修正主义路线错误”的指示，“反击右倾翻案风”转为“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8月，县委又一次举办县级机关单位理论学习班，历时15天，继续“反击右倾翻案风”，直至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才告结束。

第十二节　平反冤假错案

1978年5月，县委成立落实政策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开始平反冤假错案。翌年3月，县级单位和公社都成立了相应机构，抽调大批人力，按照“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方针，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全面落实党的有关政策，认真平反“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甄别反右派、“反右倾”、“四清”、审干肃反、国民党三青团合并和其他运动中申诉的重大案件，至1988年8月结束。通过复查落实，全县共平反、甄别历次运动中被处理和处分的干部、工人1233人，其中全错全纠806人，占65.4%；重新结论203人，占16.5%；维持原结论224人，占18.1%。平反纠正的干部、工人、重新安排工作的215人，离休安置24人，退休安置130人，退职安置134人，补发工资56人；并给迫害致死或处理后死亡的92人补发了埋葬费、抚恤金，家属、子女作了妥善安置。同时，对在“四清”运动、“文化大革命”中被揪斗审查的7740名农村基层干部和社员，经群众大会宣布平反，恢复名誉；补划的867户地主、富农成份和496名地主、富农分子全部纠正；被迫自杀的215名社员，除国家发给部分生活、生产补助费外，由社队作适当处理。全县总计支出落实政策专项资金53.3万元。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

第一节 组织沿革

民国14年(1925),田昆山(泾川县人)奉国民党中央之命来甘肃,筹建省临时党部。他多次往来泾川县,利用私人关系,推动泾川组党工作。15年(1926)10月,中国国民党甘肃省临时党部指令成立国民党泾川县临时党部执行委员会,委派赵国彦等4人为执行委员,由赵国彦主持工作。16年(1927)"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南京政府大肆"清党",县临时党部奉令停止活动。省党部派赵国彦、祁尚诚、王存德为县党务筹备委员,办理党员清查,同时召开中国国民党泾川县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赵国彦等5人为执行委员,正式成立国民党泾川县党部。下设组织、训练、宣传3部。17年(1928)9月,省党部改派杨维楷等3人为县党部指导委员,办理党员总登记,重新整理党籍。18年(1929)春,省党部派赵连城为县党务指导员,改组县党部,召开国民党泾川县党员代表大会,选举执行委员和出席省党代会议代表。19年(1930)11月,国民党中央宣布解散甘肃省党部,县党部停止活动。20年(1931)8月,成立县党务整理委员会,赵国彦为常务委员。21年(1932)11月,改组县党务整理委员会,省党部委派刘文杰等3人为委员,设组训、宣传、总务干事各1人,整理党籍,吸收党员。22年(1933)春,省党部委派刘文杰、路炤章兼管灵、崇两县党务整理工作,并在灵、崇两县设整理委员办事处,隶属泾川县党部。24年(1935),县党部恢复活动。25年(1936)"西安事变"后,东北军进驻县城,县党部停止活动。26年(1937)春,省党部令将党务整理委员会改为党务指导委员会,县党部恢复活动。27年(1938)1月,县党部改委员制为书记长制,省党部委派牛瑛任书记长。32年(1943)2月,举行中国国民党泾川县第二次代表大会,选出执行委员8人,监察委员5人,成立执行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强镇英任书记长,口成章任常务监察委员。执委会下设秘书1人和组训、宣传、社运3股。6月,强镇英调离,赵俊斌继任。36年(1947)底,三青团分团部并入县党部,赵俊斌任书记长,三青团干事长胡济民任副书记长,分团干事均转为县党部执行

委员。解放前夕，县党部有书记长、副书记长各1人，执行委员14人，监察委员10人，下设秘书1人和组训、宣传、社运3股。

民国16年(1927)，县党部开始建立基层组织。18年(1929)全县有王村、党原、玉都3个区党部，9个区分部，1个独立区分部，共有党员285人。27年(1938)整顿基层组织后，全县有区党部3个、区分部24个、党员1373人。32年(1943)4月以后，按照每乡(镇)1个区党部、每保1个区分部的要求，全县区党部增至13个，区分部增至121个。37年(1948)全县有区党部15个、区分部113个、直属区分部2个，共有党员2528人。

第二节　主要活动

民国15年(1926)县临时党部建立后，开始在县政府机关和王村、党原、玉都等地发展党员，以公务员和教师为主要对象。20年(1931)整理党务后，发展对象扩大到商人、农民，31年(1942)发展对象扩大到学生。抗战胜利后，为了“防共反共”，大肆发展党员，许多机关、学校实行统一填表，集体入党。

为了控制舆论，加强宣传，22年(1933)县党部接收县政府收音室，每天收录国民政府中央电台广播新闻，通过口头宣传、油印周报等形式进行传播。31年(1942)3月，创办《新泾川报》，为县党部机关报，间日出刊，每期发行四五百份。同年春，成立文化服务社，代销当局审查发行的各类书刊杂志。

抗战胜利后，县党部成为特务活动据点。民国28年(1939)，中统在西峰镇成立陇东包围区调查统计室(外称党务通讯处)，由省党部执行委员韩达领导。29年(1940)7月，韩达在泾川中学举办“陇东党务调查人员训练班”两期，训练陇东各县国民党骨干182人，其中泾川县参训22人。30年(1941)县党部组建“党员通讯组”，各乡(镇)设“通讯小组”，形成情报网络，监视共产党活动。36年(1947)春，陇东调统室在县党部附设泾灵分室，县党部书记长赵俊斌兼任主任。随着解放战争的节节胜利，特务活动日益加剧。37年(1948)5月陇东战役后，县党部副书记长胡济民率特工2人、士兵12人，以安抚救济为名，在丰台乡搜捕解放军战士9人，押送兰州西北军政长官公署青训队。6月，特工人员叶文耀在玉都镇逮捕中共党员郭生满。38年(1949)2月，泾灵分室会同八十二师特工人员，在党原乡逮捕前进同盟盟员李文轩，后押至张掖杀害。

第三章 民主党派

第一节 民革小组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泾川县小组成立于1985年4月，宋兆元任组长，归民革平凉市委员会领导。1987年9月，改由民革甘肃省委员会领导。

民革泾川小组成立前有3名党员。1957年3月，宋兆元在平凉加入民革，同年后季被定为“右派分子”，开除党籍和公职，下放泾川劳动。1979年，省民革恢复宋兆元党籍，1982年平凉地委统战部指定他为民革泾川联络员。1980年从宁夏转回1人，1981年吸收1人，至1988年党员发展到10人。

民革泾川小组成立后，经常组织成员学习中国共产党的方针政策和民革上级组织的文件，积极参政议政，先后向县委、县人民政府提出建议、意见10余条，为推动全县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第二节 民盟支部

1946年5月，胡友梅在平凉加入中国民主同盟，是泾川县最早的盟员。1950年7月，成立民盟泾川县小组，胡发荣任组长，由民盟平凉分部领导。1952年后季，在中学教师中吸收盟员10人。1954年7月，选举胡友梅为民盟泾川县小组组长。1956年9月，成立民盟泾川县支部委员会，胡友梅任主任委员，盟员发展到12人。1957年反右派斗争中，大部分盟员遭受不公正待遇，民盟组织停止活动。1982年，民盟泾川支部恢复工作，甘棠泽为主任委员。1984年3月甘棠泽逝世，何汉斌继任主任委员。1988年，县民盟支部委员会有盟员17人。

泾川民盟组织成立以来，积极开展自身建设，经常组织盟员学习中国共产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盟组织的文件，积极参加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50年代，民盟小组先后为抗美援朝和河南、河北受灾群众捐献现金、衣物等。一中盟员帮助学校制作的教学仪器，在1956年全县教具展览会上被评为一等奖。民盟支部恢复

后，发挥自身优势，面向社会，开展咨询服务。1986 和 1987 年署假期间，举办高、初中学生补习班，培训学生 153 人。1983 年，盟员李友柏自筹资金，在党原乡李家村办起科技文化室，丰富了群众的文化生活，受到省、地有关部门的表彰。

第四章 社会团体

第一节 工人组织

一、解放前的工会

民国16年(1927)4月,成立县工会。31年(1942)3月,成立县手工业联合工会,会员120余人,实行理监事制,任期两年。32年(1943)1月,手工业联合工会改称泾川县各业工人联合工会。34年(1945)6月,召开会员大会,改选县工会,选出理事长1人、常务理事3人、理事7人、候补理事3人、监事2人、候补监事1人。37年(1948)4月,成立理发、泥工、木工、铁工、食店、旅店、缝纫、砖瓦等8个职业工会,会员243人。同年6月,召开工人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40人,将各业工人联合工会改为总工会,下设木业、铁业、饭菜业、理发业、皮革业、磨业等7个职业工会。

二、解放后的工会

1949年12月,成立县工会筹委会。1950年3月,正式成立县工会。1951年,先后建立店员、手工业等基层工会9个、小组38个,有会员314人。县工会附设职工业余学校1所。1955年1月,县工会改称工会联合会。1957年7月改称总工会,有基层工会28个、小组20个,会员1326人,占组建单位职工总数的84.5%。1958年10月撤销县总工会,1964年5月恢复,至年底有基层工会36个、会员704人,占组建单位职工总数的42%。"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会组织瘫痪,资产冻结。1973年5月,县总工会重新恢复,同时恢复基层工会53个,有会员931人。1978年有基层工会94个、会员2224人,占组建单位职工总数的67.8%。1988年,全县基层工会发展到189个,有女职工委员会(小组)16个,8个局(委)建立了系统工会,配备专职主席13人。有会员5300人,占组建单位职工总数的81.5%。

1987年，县总工会修建工人俱乐部楼1幢，面积557平方米，内设礼堂、教室、游艺室。另有露天舞台、灯光球场等活动场所。1988年3月，成立职工培训中心，聘请兼职教师7人，负责职工文化补习和新工人上岗前的培训工作。

县总工会共召开代表大会7次：

首届代表大会，1950年3月20日至23日召开。出席代表48人。总结了筹委会工作，部署今后任务。选出委员11人，主席1人。

第二届代表大会，1955年1月在县城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县工会联合会第二届执行委员会委员，并在一次全委会议上选出主席1人、副主席2人。

第三届代表大会，1957年4月28日至30日召开。出席代表57人，列席6人。选出委员13人，副主席1人。会议号召全县职工动员起来，厉行增产节约，落实省工会积极分子代表大会精神，开展先进生产(工作)者运动。

第四届代表大会，1964年8月25日至29日召开。出席代表49人。选出委员11人，副主席1人。会议提出，在全体职工中开展社会主义教育，大力学习毛泽东著作，学习人民解放军和大庆，深入开展“比学赶帮超”竞赛活动。

第五届代表大会，1973年8月21日至24日召开。出席代表139人。选出委员18人，常委7人，主席1人，副主席2人。会议要求在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引下，进一步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而奋斗。

第六届代表大会，1983年5月1日至4日召开。出席代表105人。选出委员15人，常委5人，主席、副主席各1人。会议要求，各级工会组织要大胆改革，锐意进取，维护职工的合法利益，把工会真正办成“职工之家”、“工人之友”，为实现国民经济翻番作出新贡献。

第七届代表大会，1987年10月11日至13日召开。出席代表160人。选出委员17人，常委9人，主席、副主席各1人。会议要求，各级工会组织团结带领广大职工，推进城乡改革，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扬工人阶级主人翁精神，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奋斗。

县工会成立以来，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开展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协助政府管理私营企业，组织广大工人开展劳动竞赛，积极参加各项政治运动，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和巩固新生政权作出了贡献。在抗美援朝中，全县有24名店员参军；职工普遍订立了爱国公约，开展增产节约和捐献活动。1956年，职工群众提合理化建议643条，被采纳518条；推广先进经验92条。1976年后，组织职工开展“劳动竞赛”、“为四化立功”、建设“职工之家”等活动。组织职工读书小组152个，参加者达5451人；举办各种座谈会、报告会、

讲演会132次，参加者达2.0686万人次；办各类培训班9期，参加者达304人；建立起“职工之家”33个。1988年，各级企业工会广泛开展“双增双节”活动，发动职工提合理化建议718条，被采纳实施322条，节约资金22.8万多元。

第二节 青年组织

一、三民主义青年团

民国28年(1939)9月，成立三民主义青年团平凉分团筹备处直属泾川分队，发展团员30余人。10月，将分队扩组为区队，改属第三行政区区团筹备处领导，下设分队5个。每周以分队为单位举行会议，宣传三民主义，研讨有关问题。29年(1940)4月，成立泾川分团部筹备处，内设总务、组训、宣传3股。全县有区队5个、分队15个，团员500余人。30年(1941)6月，成立三青团泾川分团部，大量吸收团员，发展组织。同时创办青年服务社、青年合作社、青年图书室、青年俱乐部、青年茶社等附属机构。至年底有区队14个、分队109个，团员1000余人。31年(1942)7月，进行团员总甄审，清除“异己分子”，处理超龄团员。甄审考核后，全县有团员800余人。嗣后，只在学生中发展团员。33年(1944)1月，召开全县第一次团员代表大会，选举干事长1人、干事5人、候补干事3人。全县有区队14个、分队204个。35年(1946)6月，召开全县第二次团员代表大会，选举干事长1人、干事6人、候补干事3人。基层改编为17个区队、62个分队、9个直属分队，有团员1600余人。36年(1947)12月，三青团分团部并入国民党县党部。

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1949年8月，建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泾川县临时工作委员会。1950年3月，各区普遍建立团区委，部分乡建立团支部。至1951年，全县有团区委10个、团支部33个，团员384人。1953年4月，正式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泾川县委员会。1957年5月，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泾川县委员会。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团的机构瘫痪。1972年12月，重新选举团县委，恢复团的活动。1988年，全县有基层团委、总支各27个，支部513个，团员8762人。

泾川县几个年份共青团基本情况统计表

单位：个、人

年份	团支部数	团员数	年份	团支部数	团员数
1951	33	384	1975	331	11428
1956	292	6853	1980	426	8371
1962	385	5453	1985	451	8255
1966	287	7075	1988	513	8762
1971	188	8039			

团县委正式成立以来，共召开了10次代表大会，总结工作，布置任务，选举团的领导机构。

共青团泾川县历次代表大会一览表

单位：人

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代表数	选举情况				
			委员	候补委员	常委	书记	副书记
第一届	1953.4.23—27	178	9	2		1	
第二届	1954.11.13—16	164	11			1	1
第三届	1956.5.25—28	214	10		4	1	1
第四届	1958.9.8—11	204	17			1	
第五届	1962.3.26—30	203			7		1
第六届	1963.4.22—26	220					1
第七届	1972.12.25—29	335	19		7	1	1
第八届	1978.7.20—23	354	23		7		1
第九届	1982.6.2—4	196	27			1	1
第十届	1987.6.16—18	210	25		7	1	1

全县各级团组织，配合党的中心工作，开展了适合青年特点的独立活动。50年代，动员团员青年参军、参干，参加土地改革、镇反、“三反”、“五反”和农业合作化运动，为保卫政权和社会主义建设作贡献。团县委先后两次召开青年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大会，表彰奖励先进集体80个、先进个人48人。1955年6月，窑店区第三乡（现坳心村）团支部书记王丁旺出席了全国第一次青年建设社会主义

积极分子大会。1958年11月，县农机厂团支部书记王立生出席了全国第二次青年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大会。1959至1965年，开展“红旗青年”、“十好干部”和“四好支部”、“五好青年”活动，涌现出先进团支部160个、先进青年1518人。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认真贯彻会议精神，自觉投入经济建设，在青年中开展“争当新长征突击手(队)”和“采集万斤树籽，营造千亩青年林，育万亩青年苗”的活动，共营造“青年林”5.9529万亩，采集树籽2.1万公斤，建立小果园1327个，育苗3700多亩。1986年3月，泾川县被团中央和交通部命名为“公路绿化先进县”。同时，在团员青年中开展学科学、用科学活动。1984年，县食品厂青年工人梁福杰设计的鸡蛋搅拌机和改进的全套刀具，县农机厂技术员李忠前设计的玉米、高粱化肥深施器，均获省青工“五小智慧杯”竞赛三等奖；王村乡农副产品收购站团支部，在甘肃省乡镇企业“星火杯”竞赛中获银质奖。至1988年，全县累计有101个团支部、256名团员受到团省委表彰奖励。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团组织不断对团员青年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党的基本路线教育，“五讲、四美、三热爱”教育，教育团员青年以雷锋、张海迪等英雄人物为榜样，立足本职做贡献。1986年，全县有210个农村团支部办起了“青年之家”。在团省委主持开展的“双立功”(前线战士杀敌立功，后方青年创业立功)活动中，全县青年向老山前线战士写慰问信3000多封，寄慰问品2000多件。至1988年，全县有5.0648万团员青年走上街头，开展便民服务；走进“五保户”家中，为“五保”老人送温暖，共做好事1.2915万件。

附：中国少年先锋队

1952年建立泾川县中国少年儿童队。1953年9月，改名中国少年先锋队。全县有少先队员1840人。1956年，2所中学、149所小学、41所民办小学建起了少先队，有队员1.5504万人，辅导员344人。“文化大革命”中，少先队被“红小兵”组织取代。1978年12月，恢复少先队组织。1988年，全县365所小学，共设大队232个、中队1320个、小队2640个，有队员2.914万人，辅导员1552人。

少先队建立以来，团组织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除在“六一”国际儿童节举办多种形式的庆祝纪念活动外，各学校还组织少年儿童学习英雄模范人物，参加各种社会活动和主题教育活动。1981年后，各少先队开展了“五讲、四美、三热爱”、“人人争戴小红花”、“面向未来读书读报”和“准备做21世纪改造大西北的主力军”等教育活动。1986年7月，玉都镇王寨小学少先队员牛占学，在全国少先队“好队长”评选活动中获“蜜蜂奖”。

1957年8月和1983年8月，团县委两次举办优秀少先队员、辅导员夏令

营，参加少先队员 492 人、辅导员 182 人。

第三节　妇女组织

一、妇女会

民国 28 年(1939)成立县妇女会。妇女会前期负责人为会长、副会长，后改为理事制。33 年(1944)3 月，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常务理事 3 人。36 年(1947)5 月，改行理监事制，选举理事长 1 人、常务理事 3 人、理事 13 人，常务监事 1 人、监事 3 人，有会员 147 人。

妇女会的宗旨是，唤起妇女走出家门，参与社会政治活动。因受世俗束缚，除每年“三八”妇女节召开一次例会外，平时很少活动。

二、妇女联合会

1950 年 8 月，成立县民主妇女联合会，区设妇女专干。1957 年 11 月，民主妇联会改称妇女联合会。1958 年，公社成立妇女联合会。1963 年 5 月，大队建立妇代会。“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妇联工作停顿。1973 年，恢复县、社、大队妇女组织，建立生产队妇代小组。1988 年，全县有 18 个乡(镇)妇联，213 个村妇代会，1467 个妇代小组。

县妇联成立后，召开了九届代表大会。开会时间分别为：1950 年 8 月、1951 年 9 月、1953 年 8 月、1959 年 8 月、1962 年 4 月、1973 年 4 月、1978 年 10 月、1983 年 4 月、1988 年 5 月。

妇联成立以来，配合党的中心工作，动员组织广大妇女参加政治活动和生产建设，特别是在贯彻《婚姻法》和计划生育政策、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培养教育儿童少年健康成长等方面，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发挥了“半边天”作用。1954 年普选中，全县有 1.9 万多名妇女参加选举，占选民总数的 32.7%。农业合作化运动中，有 268 名妇女任农业合作社社务委员，145 人任副主任，102 人任生产组长。公社化后，各大队、生产队均有 1 名妇女担任副队长。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各级妇女组织带领妇女投身改革，参与经济建设，先后开展了“三八”红旗手、“三八”红旗集体劳动竞赛，争创“五好”家庭和“双学”(学科学、学文化)活动。至 1988 年，共举办妇女扫盲识字班 168 期，参加者达 2.2 万多人次，其中 1 万多人脱盲；举办缝纫裁剪、刺绣、编织、农作物栽培管理、果树嫁接、育苗等培训班

1041期，参加者达3.15万人次；营造“三八”林156处、4.48万亩。全县有3名“三八”红旗手、1个“三八”红旗集体、2户“五好”家庭受到全国妇联的表彰。1983年7月，省妇联授予县妇联“‘三八’红旗集体”称号。

第四节 农民组织

一、农 会

县农会成立于民国22年(1933)，设干事和干事长。28年(1939)2月，召开会员大会进行改选，选出干事长、副干事长各1人。30年(1941)3月，农会再次改选，选出干事长、副干事长各1人。18个乡(镇)均成立农会，有会员6613人。31年(1942)改为理监事制，9月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选出理事员1人、常务理事2人、理事7人、候补理事2人、监事3人、候补监事1人。农会成立后，曾与合作社配合，向农民经办贷款、购买种子、农具等事宜。

二、农民协会(贫下中农协会)

1950年6月，建立泾川县农民协会。1951年各区、乡、村相继建立农会。到1952年参加农会的有5.3292万人，占农村总人口的30.6%。农会在反对封建剥削制度、减租反霸、土地改革、征收公粮、动员参军、恢复发展农业生产和参加政权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1956年实现农业合作化后，农会工作由合作社所取代。

1964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贫农下中农协会组织条例(草案)》，县、社、大队、生产队相继成立贫下中农协会(生产队称小组)。1966年9月撤销县贫下中农协会，1973年1月恢复。1983年11月机构改革时，各级贫下中农协会撤销。

县贫下中农协会成立以来，共召开代表大会4次：

第一次代表大会，1964年12月15日至29日召开。出席代表639人，列席代表32人。有87人因“四不清”问题被取消代表资格，占代表总数的11.5%。会议号召各级贫协组织发动广大贫下中农，“把社会主义革命运动进行到底，迎接新的农业生产高潮。”会议选出县贫协第一届委员会委员15人，主任刘养丰(兼)，副主任2人。

第二次代表大会，1965年6月3日至6日召开。出席代表415人，列席代表138人。会议传达全省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会议精神，总结上届贫协工作，部署

今后任务。会议号召广大贫下中农深入学习毛泽东著作，贯彻中央《二十三条》精神，积极参加“四清”运动。选举县贫协二届委员会，主任刘养丰(兼)。

第三次代表大会，1973年1月13日至17日召开。出席代表606人。学习中央“两报一刊”元旦社论，总结上届委员会工作，部署1973年任务。选出委员25人、常委9人，主席宋廷杰(兼)，副主席2人。

第四次代表大会，1978年5月26日至30日召开。出席代表241人。传达学习中共十一大和五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联系本县实际，批判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会议发出倡议书，号召全县广大贫下中农、社员群众和革命干部为加快建设大寨县做出新贡献。

第五节　工商组织

一、商　会

民国9年(1920)2月，泾川县各商号自发组成商务会，推举会长1人(亦称“老总”或“行头”)。28年(1939)5月，正式成立商会，实行理监事制，选举理事7人、候补理事2人，配会计等公务员3至4人，由县党部领导。同时县商会主持成立同业工会5个，会员233人。29年(1940)后，县商会归县政府社会科领导。31年(1942)扩组为6个商会，改会长为主席，会员338人。同年在安定、玉都、丰台、荔堡、党原、高平、飞云、窑店、王村组建乡镇商会，有会员712人。

商会的主要任务是，监督商民遵守规章制度和商业道德，按时纳税付费，协调经营，互通信息，评议商民负担，处理商户纠纷。后来蜕变成当局掠夺商民的工具。

二、工商业联合会

县工商联于1951年7月筹备，1954年8月正式成立，在党原、玉都、丰台、荔堡、窑店、高平6区设有分会，会员117人。1954至1961年，先后召开三届会员代表大会。组织会员学习党的政策和政府法令，发扬“爱国、敬业、守法、务实”的优良传统，积极参加经济建设，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沟通政府与工商界人士的联系，为完成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稳定和繁荣市场，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文化大革命”中，工商联先并入商业局、财政局，后被撤销。1988年6月，根据上级指示，成立县工商联筹委会，开始工商联组建工作。

政权政协志

第一章　人民代表大会

1949年11月，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发布的《共同纲领》规定，组建全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民主协商产生。1954年，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县人民代表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间接选举。“文化大革命”期间，人民代表大会中断。1978年12月，恢复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从1981年起，县人民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届第一次会议于1949年11月14日至16日举行，出席代表207人。县委书记杨福祥致开幕词。会议听取讨论了县委副书记孙存弘作的《关于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和县长邱志勤作的《泾川解放以来县人民政府三个月零十六天的工作报告》，并做出相应决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委员13人，杨福祥任主席，武建勋任副主席。第二次会议于1950年3月5日举行，出席代表110人。会议着重讨论剿匪反霸和生产救灾工作。第三次会议于1950年5月1日至3日与农代会合并举行，出席代表94人。传达省农代会精神，检查部署生产工作。同年8月10日至12日举行第四次会议，主要讨论粮食征购工作。

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1950年10月8日至10日举行，选举本届常委会委员，杨福祥为主席，武建勋为副主席。第二次会议于11月8日至10日举行，出席代表122人。会议重点讨论减租减息和剿匪肃特工作。第三次会议于1951年5月13日与三级干部会合并举行，出席400人。会议主要讨论征集志愿军和抗美援朝工作。第四次会议于11月16日与农代会合并召开，传达省农代会精神，动员全县人民积极投入土地改革和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

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1952年6月3日至5日与农代会、三级干部会合并举行，出席代表134人、三级干部381人。大会听取了杨福祥作的《“三反”、“五反”运动进展情况的报告》，重点讨论在区、乡开展“三反”运动的

工作，并动员全县人民积极投入土地改革运动。

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1952年10月25日举行，出席代表162人。会议听取并讨论了杨生春作的《为做好本县今冬明春土改复查工作而努力》的报告，选举出席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

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1953年12月6日至9日举行，出席代表135人。会议听取并讨论了县委书记孙存弘作的《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和本县当前工作报告》。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4年7月24日至28日举行，出席代表166人。会议总结了解放5年来的全县工作，制定了下半年工作计划。第二次会议于1955年3月18日至22日举行，出席代表152人。会议听取全国一届一次和省一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精神，审议并通过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实行义务兵役制和粮食"三定"等决议，选举了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和县人民委员会委员。第三次会议于1956年1月13日至15日举行，出席代表104人。会议听取讨论了农业合作化、农业生产和兵员征集工作报告。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6年12月3日至7日举行，出席代表141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作出《关于整顿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关于积极完成1957年农业增产计划的决议》、《关于大力增养生猪的决议》、《关于开展多种经营、增加收入的决议》、《关于保证完成1956年粮食征购任务的决议》，选举了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和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8年6月8日至11日举行，出席代表117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第一个五年计划执行情况和1958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的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选举了县长、副县长、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和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62年9月2日至7日举行，出席代表111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法院工作报告，审议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财政预决算报告，选举了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和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63年9月26日至30日举行，出席代表108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县法院工作报告，审议

1962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63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报告，以及1962年财政决算和1963年财政预算报告。选举了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和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二次会议于1965年5月26日至30日举行，出席代表85人。会议传达了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精神，审议并通过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1964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65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报告、1964年财政决算和1965年财政预算报告，补选了两名副县长。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65年10月4日至7日举行，出席代表136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县法院工作报告，1964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65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报告，1964年财政决算和1965年财政预算报告，选举了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和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因“文化大革命”的干扰，未能召开。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78年12月8日至11日举行，出席代表324人。县革命委员会主要负责同志作《全县人民团结起来，努力建设大寨县，为加快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而奋斗》的报告，总结革命委员会成立10年来的工作，联系本县实际批判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罪行，提出今后的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选举了县革命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1年1月11日至14日举行，出席代表180人。会议听取并批准了县革命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依法设立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改县革命委员会为县人民政府。选举了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第二次会议于1982年1月13日至16日举行，出席代表172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县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和财政预决算报告。补选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和检察院检察长各1人。第三次会议于1983年3月28日至31日举行，出席代表144人。会议审议通过有关报告和《关于在全县组织学习宣传执行“宪法”的决议》，补选县长，选举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会议提出，要认真贯彻全面改革的方针，进一步推行和完善各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3年12月25日至28日举行，出席代表190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一府两院”(县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下同)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通过本县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规划”。号召全县人民认真落实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视察甘肃时提

出的“种草种树，发展畜牧，改造河山，治穷致富”的指示。选举了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第二次会议于1985年2月1日至5日举行，出席代表16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一府两院”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当年计划报告，补选了县长。第三次会议于1986年1月21日至24日举行，出席代表171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一府两院”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当年计划报告，讨论通过了《泾川县人民代表大会工作办法》，补选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和人民政府副县长各1人。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7年1月3日至7日举行，出席代表215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一府两院”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当年计划报告。首次听取县长任期目标责任制报告。选举了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1987年11月6日召开临时代表大会，选举出席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二次会议于1988年3月3日至7日举行，出席代表220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一府两院”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当年计划报告。会议提出，以中共十三大精神为指针，进一步稳定经济和深化改革，力争实现三年解决温饱的奋斗目标。

第三节 人大常务委员会

1981年1月，依法设立泾川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人民代表大会职权，下设办公室。1984年3月，增设政治法律组、财政经济组、文化科学教育组、民族宗教事务组。1988年10月，将4个组改为4个科（《泾川县第九至十一届人大常务委员会主任名录》见427页）。

县人大常委会自1981年成立以来，召开委员例会55次，听取并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汇报111项，作出决议、决定37项，依法任免干部180人，撤销副县长1人。

县人大常委会任职期间，围绕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就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有组织地进行调查视察84次，举行座谈会364次，写出调查报告82份，配合“一府两院”现场处理了一批问题。

第九至十一届县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常委会接纳、催办代表提案338件，做到了件件有交代，事事有着落。

县人大常委会自第九届第一次会议后，在乡镇按行政区划、在县城机关按系统编组人民代表小组，全县共建立县人民代表小组21个，乡(镇)人民代表小组218个，组成人大常委会与县、乡人民代表和选民之间的联系网，收集代表和群众意见，为审议重要事项和决策提供依据。先后制定出《泾川县人大常委会加强同人民代表联系办法》、《关于人民代表持证视察办法》、《关于建立人民代表对话制度》。编发《泾川人大通讯》97期，及时向代表通报情况。

泾川县第九至十一届人大常务委员会主任名录

届次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第九届	主任	郝定国	甘肃泾川	1981.1—1983.12
	副主任	赵文学	甘肃泾川	1981.1—1983.5
		朱秀岭	河南长垣	1981.1—1983.6
		王庆贵	山西忻县	1982.1—1983.12
第十届	主任	郝定国	甘肃泾川	1983.12—1987.1
	副主任	王庆贵	山西忻县	1983.12—1987.1
		王正玺	甘肃泾川	1983.12—1986.1
		陈文轩	甘肃泾川	1983.12—1987.1
第十一届	主任	郝定国	甘肃泾川	1987.1—
	副主任	王庆贵	山西忻县	1987.1—
		陈文轩	甘肃泾川	1987.1—
		李治东	甘肃泾川	1987.1—

附：县参议会

民国33年(1944)元月，奉令筹建泾川县临时参议会。参议员由县政府提出候选人28人，上报省政府核定14人，指定议长魏显庭、副议长杨子文。县临时参议会于当年3月1日正式成立，规定每年开会两次。34年(1945)10月10日，临时参议会改为第一届参议会，议长魏显庭、副议长李道生。参议员由每个乡(镇)

的代表会间接选举1人，全县选举18人，社会团体选举8人，共计26人。35年(1946)参议会改选，因乡(镇)缩编为14个，选举参议员14人，社会团体选举6人，共20人，组成第二届参议会。议长赵俊斌、副议长郭维华。参议会规定每年开会4次，必要时临时召开会议。会议期间，除听取县政府施政报告，审核县年度概算、预算和决算外，可对县政府提出建议或批评，审议政府交议事项，并对政府职能部门提出质询。

第二章　历代行政机构

第一节　州县机构

一、明清时期

明洪武三年(1370)省县级建制，州署直理县事。州的行政机构为州署，下设统管行政与司法的房、班。职官有知州、州判、吏目、学正各1员，训导3员。

清初，沿用明制。乾隆四十二年(1777)，升泾州为直隶州，下设吏、户、礼、兵、刑、工、仓、承发8房和民、快、捕、皂4班。职官有知州、州判、吏目、学正、训导各1员，还有典吏、攒典11人、马快8人、民壮50人、皂隶26人。

二、民国时期

中华民国成立后，改州为县，改州署为县公署，改知州为县知事。政府职能机构基本未变。只撤去学官，设劝学总董，充实劝学所，增设奉祀官、管狱员各1人。民国3年(1914)组建警备队。8年(1919)，警备队改为警察所。16年(1927)将县公署改为县政府，下设秘书室，将8房改为第一(管民政)、第二(管财政)、第三(管仓粮)和教育、公安、建设、司法、收发等8股，四班改为3棚。县知事改称县长。17年(1928)撤8股和警察所，设第一(管民政)、第二(管稽核、庶务)两科与教育、财政、公安、建设4局。25年(1936)并教育、建设两局为第三科，撤财政局将财政划归第二科，撤公安局留警佐1人，增设军法室，县长兼军法官，另设承审员1人。组建行政警察队(27年改为政务警察队)、稽征处(管粮柜、畜税、契税、斗佣)。26年(1937)撤第三科，恢复教育局，另设技佐1人管建设。28年(1939)设会计室，掌管县预算执行情况。29年(1940)设兵役科，4月改军事科管兵役行政，增设保甲督导员1人，后扩充为户籍室。30年(1941)设建设科、社会科，设合作指导室管理农业投资和贷款。33年(1944)设统计室、审计室。34年(1945)撤社会科，将警察队扩组为警察局。解放前夕，县政府编制情况是：县长1人，下设

民政、财政、建设、教育、军事5科，各有科长1人；秘书室有秘书1人，军法室有承审员1人，并设户籍、会计、合作、统计、审计5室，各有主任1人。各科室共有科员20人，事务员5人，雇员8人。警察局有局长1人，局员1人，督察员1人，巡官2人，长警56人。区指导员2人，巡回指导各乡(镇)、保工作。督学2人，督导各学校工作。

三、州县主要官员简历

(一)明代泾州知州名录

姓　名	籍　贯	出　身	任职时间
李　昭	直隶元城县		永乐初年
卫　信	四川剑州		永乐年间
李　宏	河南磁州		永乐年间
刘　佩	浙江嘉禾县		永乐年间
曹　光	山西安邑县	举人	成化十三年
陈　智	山西阳曲县	举人	弘治年间
刘　芳	湖广道州		弘治年间
岳思中	河南仪封县	举人	弘治年间
洪　恩	四川成都府		弘治末年
万士奇	山西岢岚县	举人	正德年间
官　伦	北直隶	举人	正德五年
杨　钦	浙江建德县		正德九年
宋　灏	山西太原府	监生	正德十四年
宋　监	北直隶		嘉靖三年
江中才	四川巴县	举人	嘉靖七年
何　镐	湖广郴州	监生	嘉靖十三年
王永吉	山西石楼县	监生	嘉靖十五年
李必敷	四　川	举人	嘉靖十八年

(一)明代泾州知州名录

续表一

姓　名	籍　贯	出　身	任职时间
岳　麒	直隶临晋县	监生	嘉靖二十年
张髦士	山东沾化县		嘉靖二十四年
沈文玉	河南光州	举人	嘉靖三十年
李鸿渐	山西蒲州	举人	嘉靖三十二年
张　岚	直隶高阳县	举人	嘉靖三十八年
田一井	山东东平县		嘉靖三十八年
范　冈			隆庆二年
赵行可			万历三年
娄　锈	湖广湘阴县	举人	崇祯七年

(二)清代泾州知州名录

姓　名	籍　贯	出　身	任职时间
宋法祖			顺治年间
郭景昌			顺治年间
刘光耀			顺治年间
魏　循			顺治年间
阎闻淳			顺治年间
赵鼎臣			顺治年间
傅登瀛	正　红　旗		康熙二十二年
赵继普	正蓝旗辽东广宁县		康熙三十年
施有光	江南淮安县	岁贡	康熙三十六年
杨天机	正　红　旗	监生	康熙四十二年
冯　震	顺天大兴县		康熙四十八年

(二)清代泾州知州名录

续表一

姓　名	籍　贯	出　身	任职时间
杨文灿	汉军正红旗	岁贡	雍正元年
卢愈奇	河南扶沟县	进士	雍正四年
张　儒	山　东	孝廉	雍正八年
陈元燠	福建晋江县	监生	雍正八年
许宗崧	江　南	监生	乾隆三年
任兆鲲	山　东	拔贡	乾隆九年
靳梦麟	直隶天津县	监生	乾隆十三年
何多学	山　西	监生	乾隆十四年
张延福	河南项城县	进士	乾隆十七年
王廷赞			乾隆三十六年
张何衢			嘉庆二十年
曹汝南			嘉庆二十二年
陈佳瑛			道光初年
谢述孔	陕西朝邑县		道光初年
孔昭佶	山东曲阜县		道光初年
陈　麟			道光初年
金石文	浙江仁和县		道光初年
李登瀛			道光二十年
周兆锦	山东金乡县		道光二十年
章桂文			咸丰元年
常　有	正　黄　旗		咸丰三年
恒　龄	汉军镶黄旗		咸丰七年
崔国锦	安徽太平县	监生	咸丰七年
俞进麟	直隶大兴县	廪生	咸丰十年

(二)清代泾州知州名录

续表二

姓　名	籍　贯	出　身	任职时间
林发源	四川乐至县	进士	同治元年七月
邵　杜	江西德兴县	廪生军功	同治八年
彭光藻	湖南武陵县	监生	同治十三年
陈　台	浙江会稽县		光绪三年
程履丰	安徽婺源县	优贡	光绪五年
胡韵兰	湖北武昌府	举人	光绪七年
叶克信	江　苏		光绪十三年
李　瀛	湖南巴陵县	监生	光绪十四年
贾　勋	江苏上海县	举人	光绪十六年
章鹤年	湖南湘乡县	监生军功	光绪二十一年
曾麟绶	湖南长沙	附生	光绪二十六年
张彦笃	河南光山县	监生	光绪二十七年
文　杰	镶白旗	监生	光绪二十九年
邓乔荣	广东兴会县	监生	光绪三十年
张元濂	陕西泾阳县	进士	光绪三十年
赵长镃	贵州贵筑县	举人	光绪三十二年
杨丙荣	湖南湘阴县		光绪三十四年
韩　墀	河　南	进士	宣统元年
金承荫	安　徽		宣统三年
王世钰			宣统三年

(三)民国泾川县长(县知事)名录

姓　名	籍　贯	出　身	任职时间
孙鸿年	天　津		民国2年
张文泉	河南洛阳		民国3年
梁纯仁	直隶吴桥县		民国4年
王世钰			民国4年
安秉礼	陕西泾阳县	举人	民国5年
廖元佶	广西桂林		民国7年
徐世镛	山　东		民国8年
张元濂	陕西泾阳县		民国9年
任　杰	江苏宜兴县		民国11年
李继贤	甘肃皋兰县		民国12年
熊远猷	江苏丹徒县		民国12年
凤　来	旗　人		民国12年
张元濂	陕西泾阳县		民国13年
郎松寿	直　隶		民国14年
杨书元	山东乐陵县		民国15年
马希元	甘肃定西县		民国16年
梁在岐	直隶滦县		民国16年
赵露珍	直　隶		民国17年
刘镜清	直　隶		民国18年
张振江	河南商水县		民国18年
阎儒臣	河　北		民国19年
水怀智	甘肃定西县		民国19年
仇良明	甘肃灵台县		民国20年
季子英	浙江青田县		民国21年

（三）民国泾川县长（县知事）名录

续表一

姓　名	籍　贯	出　身	任职时间
高望之	陕西米脂县		民国22年
庄以绥	浙江奉化县		民国23年
王一怒	山　东		民国24年
张东野	安徽潜山县		民国25年
口成章	甘肃泾川县	宜兴农校毕业	民国26年
李　刚	湖南平江县	训政学院毕业	民国27年
王任民	河北昌平县	政法大学毕业	民国28年
张怀琨	河北邢台县	朝阳学院毕业	民国29年
吴伯琼	湖北松滋县	北平大学毕业	民国31年
胡维陛	湖南常德县		民国33年
王昭文	甘肃宁县	中央政治大学毕业	民国34年
成鸿志	甘肃秦安县	简师毕业	民国35年

第二节　基层机构

民国初，本县基层机构沿用清代里甲制，里设乡约，不设机构。23年（1934）改行乡（镇）保甲制，成立乡（镇）公所，设乡（镇）长。24年（1935）乡改区，乡（镇）公所改为区公署，设区长、区员各1人。27年（1938）改区、联保制，区公署改区公所，设区长；联保设联保处，设主任。29年（1940）实行新县制，保留区建制，撤销区公所，区长改为指导员驻县，执行县长指派的任务；联保处改为乡（镇）公所，主任改为乡（镇）长。35年（1946）以后，乡（镇）公所设正、副乡（镇）长各1人，编制队附1人、干事3人、事务员1人，直至解放。

第三章 人民政府

第一节 县人民政府

1949年7月27日，泾川解放。次日，经陕甘宁边区政府批准，成立泾川县人民政府。1955年3月，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二次会议通过决议，改称县人民委员会。1968年5月，在实行“革命大联合”的条件下，经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三结合”（军、干、群）的县革命委员会，行使县人民委员会的职权。1981年1月，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撤销县革命委员会，恢复县人民政府。

县人民政府办事机构根据事业发展和工作需要设立，但撤、并、增较多。1949年政府直属机构有秘书室，一、二、三、四科，司法科、公安局、邮局、电信局、中国人民银行泾川县支行等。11月，成立县人民法院，撤销司法科，至年底，共有12个科级办事机构。1956年12月有22个。1966年5月有20个。1968年5月成立县革命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保留中国人民银行泾川县支行。此后陆续恢复了一些局、委。1973年7月和11月，撤销“一室三部”。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的1976年10月，有23个办事机构。1981年县人民政府恢复后，有25个科级办事机构。1988年底，政府直属办事机构增至42个。另有税务、邮电、气象3个局和人民、工商、农业、建设4个银行及保险公司为地县双管单位。

泾川县人民政府办事机构沿革表

名　称	沿　革
办公室	1949年8月设秘书室，1956年1月改称办公室。1968年5月并入县革命委员会办公室，1981年11月恢复人民政府办公室。
计划委员会	1955年8月设立，1965年7月改称经济计划委员会。1973年12月恢复计委，一度兼管物价和统计。1979年10月复改为经计委，1983年11月经委与计委分设。
科学技术委员会	1959年3月设立，1961年12月撤销。1978年1月恢复。
统计局	1955年6月设统计科，1960年3月撤销，改由县委设统计室。1963年3月撤销统计室，复由县人民政府设统计局。1973年12月将统计工作并入计委。1979年1月专设统计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1953年6月设市场管理委员会，多次变更，至1973年7月撤销，改设工商行政管理局。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1979年2月设城市建设局，1983年4月改称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土地管理局	1987年8月设立。
物资局	1963年9月设县物资局，1965年改称泾川物资站，人员、财务归地区物资局管理。1971年11月恢复县物资局，1983年11月改为物资供应公司。1984年10月增设农村建设物资供应公司，两司合署办公。1987年6月恢复物资局。
物价委员会	1959年9月设立，1961年12月撤销。1973年12月恢复。1983年并入计委。1984年10月又专设物价委员会。
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1987年设立，与经济委员会合署办公。1988年2月与经委分开，专设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经济协作办公室	1985年1月设立。
农业建设办公室	1982年2月设多种经营办公室，1984年改称商品生产办公室，1986年12月改为农业建设办公室。
农业局	1949年10月设第四科，1950年1月改称建设科，1956年1月改称农业科。1959年8月将农业科、林业科合并为农建局。1970年9月设农业局。1974年10月改为农林局。1978年1月将林业分出，改称农业局。1983年11月改为农牧局，1985年1月将畜牧业分出，复称农业局。

泾川县人民政府办事机构沿革表

续表一

名　称	沿　革
林业局	1956年1月设林业科，1959年8月撤销。1965年3月设水土保持局，1966年9月撤销。1974年12月恢复水保局，1978年2月与林业合并为林业水保局。1983年11月改称林业局。
水利局	1956年4月设水利科，1959年8月撤销。1960年3月设水利局，1962年3月撤销。1971年4月设水利电力局，1980年5月改为水利局。
畜牧局	1985年1月设立。
乡镇企业管理局	1975年5月设手工业管理局，1976年3月设社队企业管理局，两局合署办公。1983年11月撤销手管局，社企局改称农村集体企业管理局，1984年10月改称乡镇企业管理局。
农业机械管理局	1966年3月设农业机械管理局，1970年改为农业机械局，1971年9月撤销。1972年7月复设农业机械管理局，1983年1月改为农业机械管理站，1986年5月又改站为局。
气象局	1959年4月设气象站，1960年3月改为中心气象站。1962年9月复称气象站。1978年7月成立气象局，站、局合署办公。
经济委员会	1956年3月设工业科，6月设交通科。1957年8月将工业交通两科合并为工交科。1958年10月改为工业局、交通局。1962年1月撤局复设工交科。1966年10月改称工交局。1970年9月设工业局，1971年6月改称机械工业局，1973年11月又改称为工业机械局。1973年3月复设交通局，1974年9月与工业机械局合并为工交局，1983年11月撤销。同月设经济委员会。
邮电局	1949年7月分设邮局、电信局。1952年5月合并为邮电局。1970年9月分设交通邮政局、电信局。1973年11月恢复邮电局。
二轻局	1987年1月设立。
财政局	1949年8月设第二科，1950年1月改称财政科。1958年8月财政科与税务局合并为财政局。1962年1月分设财政局、税务局。1966年10月税务局并入财政局，1969年2月财政业务归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1970年9月恢复财政局，兼管税务。1978年9月又将税务分出，财政局专司财政工作。
审计局	1983年11月设立。

泾川县人民政府办事机构沿革表

续表二

名　称	沿　革
税务局	1949年7月设税务局。1958年8月并入财政科。1962年1月财、税分设。1966年10月并入财政局。1969年2月专设税务管理站。1970年9月并入财政局。1978年9月财税分开，恢复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县支行	1949年10月设立。
中国工商银行县支行	1984年1月设立。
中国农业银行县支行	1956年4月设立，1965年12月撤销，1979年12月恢复。
中国建设银行县支行	1979年10月设立。
保险公司	1986年1月设立。
商业局	1950年3月设工商科。1956年3月撤科改设商业局。1957年6月分设服务局，1958年6月又合并为商业局。1968年5月并入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1976年9月恢复商业局。
供销联社	1952年春筹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1953年11月正式成立，1958年8月撤销。1962年1月设供销社。1977年10月复设供销社联合社。
粮食局	1950年6月设粮食局。1952年8月改称粮食科。1958年3月复称粮食局。1968年5月并入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1970年9月恢复。
公安局	1949年7月28日设立，1968年5月并入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1973年8月恢复。
司法局	1949年7月设司法科，11月撤销，1981年1月复设。1983年改为司法局。
民政局	1949年8月设一科，1950年1月改称民政科，1962年1月改为民政局。1968年5月并入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1973年12月恢复。

泾川县人民政府办事机构沿革表

续表三

名　称	沿　革
劳动人事局	1979年7月设劳动局。1980年12月设人事科。1983年11月将局、科合并为劳动人事局。
监察局	1953年8月设监察委员会，1955年9月撤销。1988年3月设监察局。
社会劳动保险局	1973年12月设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办公室。1975年3月改由县委领导，1979年12月撤销。1981年9月设劳动服务公司，1987年8月设社会劳动保险局，局、司合署办公。
民族宗教事务局	1982年9月设立。
教育局	1949年10月设第三科，1950年1月改称教育科。1952年改称文教科。1956年3月分设教育科，1957年8月改称文教科，1958年10月改称文教局。1959年8月将文教局、卫生科合并为文教卫生局。1971年10月改称文化教育局，1983年11月文、教分开，设教育局。
文化局	1956年3月设文化科，1957年8月将文化科、教育科合并为文教科，1958年10月改为文教局。1983年11月专设文化局。
档案局	1981年8月设档案局，和县委档案馆合署办公。1983年11月撤销局建制，1984年恢复。
广播电视局	1956年6月设广播站，1968年8月改为毛泽东思想宣传站，1973年3月恢复广播站，1975年7月改为广播事业管理局，1983年11月改为广播电视工作站，1984年6月改称广播电视局。
体育运动委员会	1974年10月设立。
县志办公室	1985年6月设立。
卫生局	1952年3月设卫生科，1959年8月与文教局合并为文教卫生局。1971年10月专设卫生局。
计划生育委员会	1978年7月设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1982年5月改为计划生育委员会。
地方病防治办公室	1977年12月设立，属县委。1988年8月划归县人民政府。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1981年1月设立。

泾川县人民政府(人委会、革委会)领导人名录

政府名称	职务	姓名	籍　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备　注
人民政府	县长	葛士英	河北曲阳	初中	1949.7—1949.8	军代表
		邱志勤	甘肃泾川	初中	1949.8—1950.3	
		孙存弘	山西闻喜	初中	1950.3—1952.11	
		张映辰	甘肃华池	小学	1952.11—1954.5	
		张治邦	甘肃环县	初中	1954.5—1955.3	
	副县长	张光鑫	甘肃泾川	初中	1952.11—1955.3	
人民委员会	县长	张光鑫	甘肃泾川	初中	1955.3—1959.4	
		王正武	甘肃崇信	高中	1959.4—1963.7	
		杨云峰	甘肃庆阳	初中	1963.7—1966.5	
	副县长	邓良忠	甘肃泾川	高小	1955.3—1956.6	
		赵文学	甘肃泾川	高小	1956.12—1960.12	
		赵育忠	甘肃泾川	高小	1959.5—1965.1	
		陈邦杰	甘肃民勤	中专	1960.6—1961.11	
		郭汉臣	甘肃华池	高小	1961.11—1966.5	
		南　雄	甘肃定西		1963.11—1965.5	
		景百芳	甘肃灵台	初中	1965.10—1966.5	
		崔树森	甘肃静宁	初中	1965.10—1966.5	
革命委员会	主任	任称叙	山东高密	小学	1968.5—1968.12	军代表
		王喜良	辽宁西丰	高小	1969.1—1972.10	军代表
		李文清	甘肃静宁	中师	1972.10—1974.5	
		宋拴民	甘肃泾川	高小	1974.5—1977.10	
		刘　涛	陕西甘泉	初中	1977.10—1978.10	
		贾云玉	甘肃庄浪	初中	1978.10—1981.1	

泾川县人民政府(人委会、革委会)领导人名录

续表一

政府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备注
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李文清	甘肃静宁	中师	1968.5—1972.10	
		李国维	甘肃泾川	高中	1968.5—1971.4	群众代表
		宋廷杰	甘肃正宁	初中	1969.3—1974.1	
		刘兆军	河北平国	初中	1969.6—1970.11	军代表
		刘汉鼎	陕西清涧	初中	1970.6—1971.5	
		王生弟	甘肃环县	高小	1970.10—1971.2	
		周荣桂	湖南邵东	初中	1970.10—1978.10	女
		许国良	甘肃泾川	初中	1971.2—1974.10	
		王庆贵	山西忻县	初中	1971.2—1978.10	军代表
		霍江珠	甘肃庄浪	中专	1972.10—1979.4	
		孙俊发	陕西韩城	初中	1972.10—1974.10	
		宋拴民	甘肃泾川	高小	1973.7—1974.5	
		牛光孝	甘肃泾川	初中	1973.7—1977.10	
		张清海	甘肃泾川	高小	1974.5—1977.10	
		王旭	甘肃泾川	初中	1974.10—1978.10	
		刘涛	陕西甘泉	初中	1974.10—1977.10	
		蒋代良	甘肃泾川	初小	1974.10—1981.1	
		赵连璧	吉林海龙	高中	1975.11—1977.10	
		宋春明	甘肃泾川	初小	1976.2—1976.4	
		王文明	甘肃泾川	初中	1976.2—1977.10	

泾川县人民政府(人委会、革委会)领导人名录

续表二

政府名称	职务	姓名	籍　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备　注
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郭占奎	陕西彬县	高小	1977.5—1978.1	
		贾云玉	甘肃庄浪	初中	1977.10—1978.10	
		卢哲敏	陕西扶风	初中	1978.2—1978.10	
		张　琮	甘肃平凉	初中	1978.3—1981.1	
		陈邦杰	甘肃民勤	中专	1979.4—1981.1	
		孙士田	山东阳谷	大专	1979.4—1980.8	
		李维新	甘肃镇原	大学	1979.5—1981.1	
		王得玺	甘肃灵台	简师	1980.5—1983.12	
		雷发雯	甘肃泾川	初中	1980.5—1980.9	
		李治东	甘肃泾川	中专	1980.8—1981.1	
		赵文学	甘肃泾川	高小	1980.9—1981.1	
		梁颖庄	广东惠阳	大学	1980.9—1981.1	女
		郝定国	甘肃泾川	初中	1980.10—1981.1	
人民政府	县长	陈邦杰	甘肃民勤	中专	1981.1—1982.3	
		张　琮	甘肃平凉	初中	1982.3—1983.10	
		董西京	陕西蒲城	大学	1983.10—1985.1	
		李文业	辽宁抚顺	大学	1985.1—1986.12	
		张凤玺	甘肃宁县	中专	1987.1—	
	副县长	张　琮	甘肃平凉	初中	1981.1—1982.3	
		王得玺	甘肃灵台	简师	1981.1—1983.10	
		李维新	甘肃镇原	大学	1981.1—1982.5	
		李治东	甘肃泾川	中专	1981.1—1983.10	
		梁颖庄	广东惠阳	大学	1981.1—1983.3	女
		王正玺	甘肃泾川	大学	1981.5—1983.10	

泾川县人民政府(人委会、革委会)领导人名录

续表三

政府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备注
人民政府	副县长	史卫	甘肃泾川	高小	1981.11—1983.10	
		张凤玺	甘肃宁县	中专	1983.10—1987.1	
		李文业	辽宁抚顺	大学	1983.10—1985.1	
		何俊秋	江苏仪征	大学	1983.10—1984.2	
		郝兰芳	甘肃泾川	大专	1983.10—	女
		景泰	甘肃泾川	高中	1984.11—	
		王本元	甘肃灵台	大专	1984.11—1986.7	
		王正玺	甘肃泾川	大学	1986.1—1988.8	
		赵爱地	甘肃静宁	大专	1986.6—	
		史文印	甘肃泾川	初中	1988.8—	

第二节 基层人民政府

解放初至1958年3月,县以下为区,先设区公署,后改为区公所,属县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派出机构。区下为乡,乡下为行政村,乡设人民政府。1955年3月改称乡人民委员会。

1955年冬至1956年春,全县实现农业合作化,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和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取代行政村。1958年3月,撤区并乡,乡人民委员会受县人民委员会直接领导。1958年9月成立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管理体制。公社社员代表大会就是乡人民代表大会,公社管理委员会就是乡人民委员会,受县人民委员会领导。

1968年6月,公社管理委员会改为革命委员会。1983年11月,公社革命委员会改为乡人民政府。同时,另设经济委员会。

第四章　人民政协

第一节　历届委员会

1983年10月下旬，开始筹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泾川县委员会。委员由民主协商产生，包括共产党、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人民团体、少数民族人士、台侨属和农林、科技、教育、文化界等人士。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于1983年12月24日至29日举行，委员60人，出席57人。县委副书记、县政协筹备领导小组组长朱建唐致开幕词。会议通过了《政协泾川县第一届委员会筹备工作报告》和《提案审查情况报告》。协商县人大主任、副主任，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人选。选举了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全体委员列席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全委会议于1985年1月31日至2月6日举行，会前增补委员10人，出席57人。会议讨论并通过了《政协泾川县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报告》，补选副主席（原副主席甘棠泽病故）。全体委员列席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全委会议于1986年1月20日至25日举行，出席委员57人。会议讨论并通过了《政协泾川县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报告》。撤销1名犯有错误的委员的资格。全体委员列席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1987年1月2日至8日举行，本届委员80人，出席75人。会议讨论并通过了《政协泾川县第一届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报告》、《政协泾川县第二届委员会筹备工作报告》、《政协泾川县委员会一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和二届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报告》。协商县人大主任、副主任，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人选。选举了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全体委员列席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全委会议于1988年3月4日至8日举行，出席委员72人。会议讨论并通过了《政协泾川县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审查工作报告》。全体

委员列席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政协办事机构有办公室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组)。1984年5月设置学习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科教组、民族宗教党派组。1986年1月改设学习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科学技术组、文化教育组、医药卫生组、民族宗教党派组等。1987年3月改设3个委员会,即工作组联络委员会(下辖科学技术、文化教育、医药卫生、民族、工商、侨台属等6个工作组)、学习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政协泾川县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名录

届次	职务	姓名	籍贯	文化程度	界别
第一届	主席	吕立君	甘肃泾川	初中	中共
	副主席	王得玺	甘肃灵台	简师	中共
		甘棠泽	甘肃泾川	大学	民盟
		田文辉	甘肃泾川	大学	侨台属
		何汉斌	甘肃平凉	大学	民盟
第二届	主席	吕立君	甘肃泾川	初中	中共
	副主席	王得玺	甘肃灵台	简师	中共
		田文辉	甘肃泾川	大学	侨台属
		何汉斌	甘肃平凉	大学	民盟
		李芝兰	甘肃西峰	大学	科技

第二节 工作简述

县政协主要通过四种方式进行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一是一年一度的全委会议,并列席人民代表大会,参与全县大政方针、重要人事安排和群众生活等重大问题的协商讨论。二是委员提案,5次全委会议共收到委员提案150件,经审查立案转交有关部门办理的148件。三是组织在县城的委员参加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的情况通报会和意见听取会。1984至1988年共参加会议15次,委员提意见和建议200多条。四是政协主要领导出席县委常委扩大会和其它某些

重要会议，参与重大问题的讨论。此外，政协配合县委、县人民政府中心工作，就扶贫、教育、医药卫生、推广地膜覆盖新技术和果树栽培等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开展咨询服务。1985年帮助乡（镇）举办果树生产技术培训班10期，培训农民技术员1100人次。1984年后，每年组织医务界的委员下乡为群众义务治病两次，共治疗1286人。并采取普遍征集和重点约稿相结合的办法征集文史资料235件，经过加工整理，编发《文史资料》110期，24万余字，受到省政协表扬。

军　事　志

泾川古称安定、泾州，曾为兵家必争之地。十六国时期，姚苌据安定以建后秦。唐初，李世民大败薛仁杲于泾州坼墘城，巩固了帝业。后又设泾原节度使，驻扎重兵，防御吐蕃，捍卫长安。宋代，范仲淹、韩琦开府泾州，加强边防。元以后，京师东迁，西疆安定，泾州逐渐失去原有重要性。但因地当陕甘要冲，民国时期军队驻屯、过往很多，军需粮秣负担沉重，人民苦不堪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境内基本无驻军，民兵建设日臻完善。

第一章 建置沿革

第一节 解放前地方武装

清初，泾州地方武装为泾州营，设城守千总1员，外委把总2员；有马兵20人、步兵20人、守兵45人。下辖二汛六塘：灵台汛外委把总1员，崇信汛外委把总1员；州东西六塘共有塘兵30人。

光绪二十三年(1897)，营设驻城都司1员、把总1员、经制外委1员，驻瓦云驿千总1员，驻王村经制外委1员；有马兵25人、步兵33人、守兵26人，各汛、塘亦分兵驻守。

民国3年(1914)，成立县警备队，编制警兵120人，负责地方治安兼城防。8年(1919)12月，警备队改为警察所，实行军警分治。警察专管地方治安，城防由部队驻守。18年(1929)10月，陈珪璋部洗劫县城。县政府遂招收团丁30余人，组织民团，实行自卫，是县内建立地方武装之始。21年(1932)，民团扩大为保卫团，有团丁50余人，步枪30多枝。22年(1933)，西北军十七师入甘，杨渠统任陇东绥靖司令，派胡友梅组成泾、灵、崇、华、化5县保安团。县保卫团改为保安队，辖3个分队，有士兵80余人。24年(1935)，5县联防保安团撤销，县保安队改为保安中队。翌年，划归第三行政督察区保安司令部直辖。34年(1945)，县保安队整编为团。

抗日战争开始后，为加强兵员征集和后备兵训练，县成立社训总队，各乡(镇)建立国民兵训练组织，开展全民军训。27年(1938)，县社训总队改为民众自卫总队，辖一个常备队，下属3个分队，负责收集新兵，初步整训，待命拨交部队。29年(1940)2月，撤销民众自卫总队，成立县国民兵团，下设1个常备队，负责泾川、灵台现役兵基础训练后补充前防部队；1个后备队，办理有关国民兵组训事宜。32年(1943)，撤销国民兵团，兵员随征随拨部队，国民兵组训由县军事科办理。34年(1945)，复建自卫队，征集新兵60人，购步枪50枝。35年(1946)解放战争开始后，自卫中队扩充为自卫大队，辖3个中队。同年11月，成立县自卫总

队部，县长兼任总队长，设专任副总队长1人。38年(1949)1月，陆军八十二军命令扩充自卫队，将两个大队改为两个营6个连，官兵定员700余人，7月在平凉白水镇打虎沟起义。

第二节 解放后地方武装

1949年8月，组建县游击大队。1950年2月，县成立武装科，区成立武装部，管理人民武装。1951年2月，武装科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泾川县人民武装部，属部队建制，由平凉军分区和县委双重领导，配备现役干部，有部长1人，干事8人，县委书记兼任政委。区仍设武装部。1954年8月，县人民武装部改称兵役局，营级建制，增设副政委1人，下设5个科，干部增至30人。区武装部撤销，保留武装助理员1人。1958年10月，撤销兵役局，恢复县人民武装部，团级建制。公社成立武装部，干部由地方配备。1967年2月，人武部奉命介入地方"文化大革命"，担负"三支两军"(支工、支农、支左、军管、军训)工作，组成生产领导小组，后改为"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1968年5月，成立县革命委员会，主任和下属三部主要负责人均由人武干部担任。1972年以后，军方撤出县革命委员会。1983年，公社人武部改为乡(镇)人武部。1985年，6个万人以下的乡人武干部减至1人，全县有专职人武干部31人。1986年3月，人武部改为地方建制，副县级单位，下设办公室、军事科、政工科，有职工21人，由地方和平凉军分区双重领导。

泾川县人民武装委员会是党管武装的决策机构，于1953年成立，1960年改称民兵工作领导小组，1962年恢复。"文化大革命"中，组织瘫痪。1979年重新恢复。该委员会成员由县委书记、县长和分管武装工作的副书记、副县长以及人武部主要领导组成。

泾川县人民武装部(兵役局)历任领导人名录

姓 名	职 务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吴兰千	科 长	甘肃泾川	1950.2—1951.2
樊廷俊	部 长	甘肃泾川	1951.1—1953.6
张德银	副部长	山西岢岚	1953.7—1954.8
党银学	局 长	山西岢岚	1954.8—1955.3
慕荣福	副局长	甘肃环县	1954.9—1955.8

泾川县人民武装部(兵役局)历任领导人名录

续表一

姓名	职务	籍贯	任职时间
郭汉臣	局长	甘肃华池	1955.4—1958.2
赵海林	副政委	甘肃庆阳	1955——1958
孙世兰	副局长	陕西靖边	1957——1959
刘兆军	局长	河北平国	1958.3—1959
张克礼	副政委	陕西渭南	1958——1959
刘兆军	政委	河北平国	1959——1970.11
芦玉生	副部长	河北饶阳	1960——1962
赵清泉	部长	河北易县	1962.12—1966.4
高维祥	副部长	河南滑县	1963——1964
傅进贤	副政委	甘肃秦安	1966.4—1970.2
任称叙	部长	山东高密	1966.6—1968.12
闵祥顺	副部长	山东莒县	1966.10—1974.12
王喜良	部长	辽宁西丰	1968.12—1973.5
乔铭	副政委	山西临汾	1970.2—1970.8
王忠顺	副部长	甘肃渭源	1970.10—1971.10
曹百川	副政委	山东章丘	1970.10—1981.4
郭占奎	副政委	陕西彬县	1970.10—1981.4
田善恒	副政委	陕西蓝田	1971.10—1976.6
王庆贵	政委	山西忻县	1970.11—1981.7
陈双龙	部长	山西文水	1973.6—1981.5
张庆兰	副部长	山东莱阳	1973.12—1982.10
任建忠	副部长	甘肃华池	1974.11—1978.6
郝振华	副部长	河北徐水	1974.12—1980.3
杨克勤	副部长	甘肃静宁	1974.12—1975.10

泾川县人民武装部(兵役局)历任领导人名录

续表二

姓　名	职　务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刘新发	副部长	陕西韩城	1975.5—1981.6
常本光	副政委	山西清徐	1978.6—1981.4
鄢荣章	副部长	四川重庆	1978.6—1981.6
刘　涛	第一政委	陕西甘泉	1978.8—1981.1
贾云玉	第一政委	甘肃庄浪	1981.4—1982.4
雷发吉	副部长	甘肃庆阳	1981.4—1983.6
张　伟	部　长	甘肃镇原	1981.5—1986.1
常本光	政　委	山西清徐	1981.5—1983.6
吕积成	副政委	山西阳曲	1981.7—1983.6
陈邦杰	第一政委	甘肃民勤	1982.4—1985.1
蒙秀青	政　委	甘肃灵台	1983.6—1986.1
王纪新	副部长	甘肃平凉	1983.6—1986.1
王忠轩	副政委	甘肃灵台	1984.5—1986.1
白志家	副部长	甘肃清水	1984.6—1986.1
丁国民	第一政委	甘肃平凉	1985.1—1986.3
谭仲新	部　长	甘肃康乐	1986.2——
王忠轩	政　委	甘肃灵台	1986.2——
王润泽	副部长	甘肃泾川	1986.2——

第二章 驻军与防务

唐元和元年(806)正月,高崇文驻长武城,练兵5000人,常备不懈。金兴定三年(1219)四月,选精兵6万人,分驻平凉府及泾、邠等州。清同治元年(1862),陕西巡抚派佐领双英统领兵300名驻泾州。二年(1863)十一月,固原提督雷正绾率部15营进驻泾州。八年(1869)三月,钦差大臣督办陕甘军务左宗棠由陕西进驻瓦云驿,立大营于毛家坳。民国元年(1912)3月,陕甘总督升允派甘军张行志、马安良部攻打陕西新军,败后退守泾川。10年(1921)1月,陇东镇守使张兆钾派两营驻泾川。15年(1926)8月,张兆钾逃亡,国民军吉鸿昌旅进驻泾川。19年(1930)1月,国民军七十六师驻防泾川,将城区和王母宫山寺庙拆烧,并在城隍庙内喂马。5月,陈珪璋部进驻平凉,派杨抱诚团驻防泾川。7月,杨抱诚团扩编为旅,杨任旅长。杨旅杀人越货,占驻文庙,扩建营房,加重人民负担。后杨暴病身亡,孙远志继任旅长,仍驻泾川。20年(1931)12月,西北军十七师师长孙蔚如率部入甘,令陈珪璋部随行,泾川驻军西调,保留兵站,照旧征集粮秣。21年(1932)2月,西北军击走留守平凉的陈珪璋残部,杨渠统任陇东绥靖司令,杨派第三团驻防泾川。23年(1934)5月,杨率部东去后,先后由陆军一师、六十一师驻防泾川。25年(1936)8月,东北军派步兵1营驻防泾川。26年(1937)4月,陆军四十三师二五八团驻防泾川,团长梁芹舫率兵整修街道,百姓感激,在北门外立碑以志其绩。27年(1938)3月,由九十七师二九八、五七八、五七七团驻防泾川。31年(1942)7月,由一九一师五七二团驻防泾川。8月以后,由暂编五十九师一团换防。是年,陇东师管区补充第二团驻防泾川,征兵千名。33年(1944),五十九师调二、三团来泾川县换防。是年7月间,陇东师管区补充团团长陈海洲来泾接收新兵,纵令部下买卖壮丁200人以上,人民恨之入骨。36年(1947)1月,青海马步芳部八十二师马振武团驻防泾川,以加强"防共反共"前沿阵地。38年(1949)春,宁夏马鸿逵部十一军东下,参加扶眉战役,败退后,一部驻扎泾川。

1949年7月27日中午,中国人民解放军十九兵团六十四军一九一师五七二团进驻县城,泾川解放。

1961年11月,8037部队所属8046部队第3营驻防泾川。1965年12月调离后,再未驻军。

第三章 兵 役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兵役

民国初期，沿袭募兵制。22年(1933)6月，国民政府颁布《中华民国兵役法》，改行征兵制，但未实施。“七·七”事变后，颁布《兵役法暂行条例》，实行义务兵役制，规定18至45岁的男子，均有服兵役义务，其中年满18至22岁的服现役。征集新兵的办法是：先依户口册选录，即3丁抽2，2丁抽1，独子不征，再由各家抽签，按中签次序应征。26年(1937)全县征送800人。27年(1938)以后，按年定额分配，分月征集。八年抗战中，全县共征送新兵1.0249万人。抗战胜利后，停止征兵1年。35年(1946)蒋介石发动内战，征兵加剧。解放前夕，驻泾川的青海马步芳部八十二军还掳去青壮年2700余人。

国民政府征兵虽有“法规”，但在实际征集中，势大财广者有丁不出，穷人成为抓兵和敲榨勒索的对象，不少人被逼致死或举家外逃。入伍新兵，饷糈被扣，大多遭受非人待遇。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兵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实行志愿兵役制。1955年7月3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并颁布我国第一部《兵役法》，改志愿兵役制为义务兵役制。规定年满18岁男性公民都有义务服兵役。服役期限：陆军3年，空军4年，海军5年。1978年3月7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并颁布新的《兵役法》，将部分义务兵改为志愿兵，实行义务兵和志愿兵相结合的兵役制度。规定平时士兵服现役的年龄为18至35岁，征集年龄为18至22岁。义务兵服役期限：陆军3年，空军和海军4年；部分超期服役的义务兵可改为志愿兵，志愿兵的服役年限为15至20年，年龄一般不超过40岁。1984年5月，全国人大重新修改和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实行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

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和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新《兵役法》规定，年满18至22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集服现役，并根据军队建设需要，征集女性公民服现役。义务兵服役年限：陆军3年，空军和海军4年，志愿兵8至12年。

1951至1988年，全县共征集新兵9516人，其中女兵8人。

泾川县1951至1987年征集新兵人数统计表

年份	征兵总数	其中		年份	征兵总数	其中	
		男	女			男	女
合计	9516	9508	8				
1951	938	938		1976	350	350	
1954—1963	1565	1565		1977	235	235	
1964	139	139		1978	350	350	
1965	760	760		1979	240	240	
1966	229	229		1980	282	282	
1968	580	580		1981	380	380	
1969	401	401		1982	235	235	
1970	496	496		1983	221	221	
1972	410	410		1984	276	276	
1973	208	208		1985	221	221	
1974	200	197	3	1986	230	230	
1975	350	345	5	1987	220	220	

第四章 民 兵

第一节 组 织

解放初，县设游击大队，区设小队。1952年，根据《民兵组织暂行条例》规定，将游击队改为民兵组织，即乡为民兵中队，村为分队。凡18至40周岁的男性公民且符合条件者，均为民兵，其中18至25周岁的为基干民兵，其余为普通民兵。是年，全县有民兵9293人，其中基干4122人、普通5171人。1958年，在党的"全民皆兵"思想指导下，掀起大办民兵高潮，凡政治历史清白的16至50岁男女公民，均编入民兵组织。其中30岁以下者编为基干民兵，其余编为普通民兵。按照军事建制，全县(含灵台、崇信)编民兵师1个、团17个、营126个、排937个，有民兵9.4225万人，其中基干民兵3.8642万人、普通民兵5.5583万人。1961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民兵工作条例》，民兵年龄男性改为16至45岁，女性改为16至35岁。其中男性16至30岁、女性16至25岁的为基干民兵，其余为普通民兵。1962年，全县编民兵师1个、团19个、营70个、连312个、排1643个，有民兵6.0904万人，其中基干民兵3.1762万人、普通民兵2.9142万人。同时，在基干民兵中组建武装连1个，辖城关、王村、党原、玉都、高平公社5个排的338名民兵。从此，民兵分为武装基干民兵、基干民兵、普通民兵3种。1969年，贯彻毛泽东关于"备战、备荒、为人民"的指示，全县编组民兵团14个、营65个、连396个、排1565个，有民兵6.7242万人，其中基干民兵3.4533万人、普通民兵3.2709万人。同时，全县还组建武装基干民兵团1个、连11个、排65个，有武装基干民兵3662人。1977年民兵整组后，全县编组武装基干民兵团1个、营13个、连5个、排192个，武装基干民兵增至9098人。1981年民兵整组中，取消武装基干民兵，撤销团建制，全县民兵编为8个营、228个连、334个排，民兵减至3.2716万人，比1977年减少51.1%，其中基干民兵8758人、普通民兵2.3958人。1988年，全县编成民兵营13个、连48个、排148个、班463个，有民兵1.4469万人，其中基干民兵4700人、普通民兵9769人。

1961年，武装民兵首次配发枪支135件，由公社统一管理。1969年，民兵武器增至531件，由公社、大队两级管理。1977年，民兵武器又增至3031件，轻武器配发到人，重武器由大队管理。1986年后，武器全部由县武装部统一管理。

第二节 训 练

解放初期，由区乡利用每年冬闲训练民兵，训期3至5天，对象为中队长和分队长，内容为一般兵器常识，参训者不足500人。1955年，训练对象为民兵干部和部分基干民兵，参训者520人。1958年，各公社利用炼铁工地和兴修水利工地，分期分批地训练民兵，训期15至20天，内容为队列、射击和利用地形地物。1960年，民兵训练由农村转向城市，重点对象为民兵干部和技术民兵，内容为射击、单兵战术和专业技术。全县参训民兵5427人，其中民兵干部1901人，基干民兵2348人，技术民兵1178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民兵训练中断。1970年，落实中央关于民兵训练重点是民兵干部、独立团民兵武装和基干民兵的指示，县人武部以一个月时间集中训练民兵连(营)长。公社以15至20天时间集中训练军事小教员，生产大队以15至20天时间训练武装民兵和基干民兵，内容为射击、单兵战术、刺杀、投弹、打坦克、防原子、防化学、防细菌常识。此后十年中，民兵训练的对象、形式、内容基本未变，全县共训练民兵干部和民兵9.9410万人次。1981年，开始实行周期训练，每周期30天。凡经训练考核合格者，不再参加下周期训练。全县共训练民兵1.1289万人。1984年，县人武部建成民兵训练基地楼一幢，使用面积488平方米。翌年，民兵干部第一次进入基地训练，民兵由乡(镇)集中训练。至1988年，共训练民兵干部和民兵940人，其中基地训练135人。

第三节 重大事故

一、盗枪毁库案

1975年5月15日晚，在张老寺农场劳动锻炼的兰州知识青年刘树基，破窗进入场民兵武器库，盗走加拿大手枪1枝、手榴弹1枚、子弹49发。为毁灭罪证，炸毁库房3间，烧毁枪支90枝、子弹1.2934万发、手榴弹280枚、炸药27公斤、雷管45个、导火索125米和其它实物224件，造成经济损失2万余元。

二、盗枪杀人案

城关公社水泉寺大队农民史少勤，与本队女青年史巧莲恋爱，遭到巧莲父亲史文强反对。史少勤怀恨在心，图谋报复，于1980年9月22日夜，骗开大队办公室门，用三角刀杀害大队文书温建林，打开民兵武器库，盗走五六式冲锋枪1枝。然后窜至史文强家，打死史女2人、重伤1人，抛掉武器潜逃。

第五章 兵事纪略

当原之战

北魏孝昌元年(525)四月,征西将军崔延伯与西道行台萧宝夤会师安定,拥有步兵12万,甲马8000。

在萧崔会师之前,关陇起义军领袖万俟丑奴由高平率兵侵犯泾州,驻军当原城(今党原乡),不时派出骑兵挑战,崔延伯以征西有功,很是自负,要亲自出击,剿灭丑奴。他先用木料制成大盾牌,连结成"排城",士兵在"城"外,军需在"城"内,准备向敌方挑战。丑奴已先派骑兵数百名手执文书请降,求崔军不要进击。萧、崔信以为真,放松戒备,而丑奴部将宿勤明达突然从东袭来,请降的骑兵也由西进击,形成两面夹攻之势。崔延伯当即率部冲杀,不仅打败敌方进攻,而且杀进敌人的营地。但崔军多为步兵,战斗时间延长后,攻击力减弱,万俟军乘机反扑,杀入"排城",崔军大败,损兵将近两万。

萧宝夤见战事不利,便退守泾州。崔延伯却不与主将商量,又擅自向当原城进军,开始进攻顺利,冲破敌方几个栅子,杀得敌人四散奔逃。可是,进栅后,崔军转向抢掠财物,队形散乱,被万俟军集中兵力反击,一败涂地。崔延伯中流矢落马被杀,魏兵死伤万余人。

高墌城之战

隋大业十三年(617)四月,薛举以金城校尉据郡起兵,自称西秦霸王,很快占有陇右各县。七月,称秦帝,军号30万人,谋取长安。

唐武德元年(618)六月,薛举发兵泾州。唐以秦王李世民为西讨元帅,率八总管兵迎击。七月,双方对垒于高墌城。李世民因病将指挥大权交给行军长史刘文静、行军司马殷开山代理。并告诫要坚守,勿轻动。可是,刘、殷自恃兵多,既不设防,又陈兵西南,耀武扬威。结果被薛举轻骑从背后抄袭,大将军慕容罗睺、李安远、刘弘基被俘,士卒死伤十之六七,高墌城陷落。李世民和残军退回长安,京师骚动。

八月，薛举病死，子仁杲继位于圻嵫城（今城关镇蒋家村），李世民领兵讨伐。

九月，薛仁杲围泾州。当时，镇守泾州的骠骑将军刘感，因城中粮尽，出城突击，寡不敌众被擒。仁杲执感射杀于城旁。与世民对垒于高嵫城，相持60余日。敌军粮尽，军心动摇，薛将梁胡郎降唐，世民看到时机成熟，遂遣行军总管梁实营于浅水原引诱敌军，敌将领宗罗睺大喜，全力进攻，梁实守险不出，宗罗睺久攻不下，军士疲乏。李世民又令右武侯大将军庞玉到浅水原南面布阵，宗罗睺并军迎战，正当双方酣战之际，李世民突然亲率大军从北塬出击，宗罗睺军大溃，死者数千。唐军2000余骑一直追至圻嵫城下，扼守泾河南岸，薛仁杲引兵入城拒守。各路唐军赶到，包围圻嵫城。夜半，守城者下来投降，仁杲计穷，只好率官属投降。唐军俘获精兵万余，男女5万口，李世民凯旋归长安，薛仁杲被斩于市。

红枪会起事

民国16年（1927）春，傅生道（罗汉洞乡陡沟子人）、吕林彪（荔堡乡崖窑村人）在灵台县邵寨和什字进行活动，并结识该县蔡秉芳。4月间，活动范围扩展到本县高平乡的原梁、杜家、东坡、惠家洼等村。他们借跟庙会的机会，以发展佛教和习武敬神为掩护，招聚群众。同时，制作梭镖、大刀、黄帽子、腰带、裹腿、挎包、纸符等，组成红枪会，伺机起事。

6月，7名冯玉祥部逃兵窜入原梁村行劫，被红枪会打死。从此，红枪会宣传的“喝符念咒”能“抵枪防弹”的神话传遍乡里。8月，傅生道、吕林彪、蔡秉芳带领2000余人，打出“铲除贪官污吏”的口号，攻打县城。路过高平镇时，恰遇冯军运送军火的马车7辆，当即予以扣留，杀1名副官祭旗后，继续向县城挺进。行至高峰寺时，遭冯玉祥部反击，死7人，伤20余人，余众大部溃散，部分退至高平惠家洼桥阻击追兵。次日，冯军派骑兵向桥东冲击，红枪会王邦奎（高平铁佛寺村人）奋力用红樱枪刺死骑兵2人，进攻停止，后经地方士绅力元英等人出面斡旋，以红枪会退回所扣军火，冯军不予追究为条件，达成停火协议。

此后，傅生道、吕林彪、蔡秉芳、王邦奎等带领百十名会众逃往镇原肖金镇酸刘家堡寨，以图东山再起。镇原县令令肖金民团多次围攻，均被击退。后因粮秣无着，军心动摇，人员大减，堡寨被攻破，傅生道阵亡，吕林彪被杀于宁县和盛，起事以失败告终。

黄团起事

民国17年（1928）6月，农民因天旱求神祈雨，党原镇出现“三社家”（城耳

刘、党张、高寨)、"二郎"马脚,玉都镇出现康家"大圣"马脚,社会动荡不安。入冬,土匪四起,一些农民为了自卫,聘请拳师,组织"堆子"(群众组织)。党原"梦仙"张锁柱、"精脚佛"赵步堂乘机自制梭镖、马刀等武器,以及黄马褂、黄腰带等,竖起黄旗,组织黄团。

翌年正月23日,土匪杨老二率步骑两千,从陇山方向入侵泾川,想先吃掉黄团,再进攻县城,于是直奔党原。为避匪患,北塬群众扶老携幼,牵牛驱羊,外出逃难。杨匪抢夺牲畜、强奸妇女,先后杀死张北北父子等男女6人,熏死张正邦一家10人。后因县城防守严密,不得不撤往固原。

4月初,黄团移驻玉都镇,6日进抵水泉寺,扬言要攻占县城,开仓放粮,赈济百姓,一时入伙农民上千人。当时城防部队只有冯玉祥部1个营。县府闻讯后,实行戒严,并派出"慰问"代表劝黄团撤回,遭到拒绝。8日黄团欲渡泾河,驻军派2人前往阻止,被黄团所杀。团民队伍直扑北门,城上守军当即开枪回击,黄团死伤八、九十人,撤回北塬。5月,县府派人到党原搜捕黄团成员,持续一月之久,一般成员被迫每人交纳40元,找保具结了事。首领张锁柱、赵步堂、张荣儿等3人被逮捕,押解平凉。张锁柱被杀害,赵步堂、张荣儿下落不明。

中塬战斗

民国24年(1935)8月,中国工农红军二十五军在军长程子华、政治委员吴焕先、副军长徐海东的率领下,进入甘肃境内。17日,越过六盘山,突破国民党军三十五师师长马鸿宾在瓦亭峡设置的防线。20日,又在平凉白水镇马莲铺全歼马部两个连。马鸿宾战斗失利后,便从庆阳、宁县调遣直属骑兵团和二零八团向泾川县城集结。8月21日,红二十五军进入王村乡,得悉马部已抵县城,感到前有堵敌,后有追兵,形势严峻。于是,摆出进攻灵台县城架势,给敌造成"夺路入陕"的错觉,主力则从向家沟(今向明村)上中塬,经四坡、羊圈洼、掌曲到汭丰东王家抢渡汭河东进。不料大雨倾盆,山洪暴发,河水猛涨,延误了时间。当军直属队和担任掩护的二二三团准备下塬渡河时,马部二零八团千余人从纸坊湾冒雨上塬拦截,与红军激战于掌曲、羊圈洼一带。正在组织部队渡河的吴焕先听到枪声,即带领交通队和学兵连百余人,急忙掉头从沈家坪上塬,占领几处制高点,从右翼发起进攻,敌人乱作一团。在指挥作战中,吴焕先不幸胸部中弹,壮烈牺牲,年仅28岁。与此同时,徐海东指挥的二二三团也从正面发起冲锋,将敌二零八团压到一条烂泥沟里,全部予以歼灭,团长马开基亦被击毙。22日,红军在郑家沟、百烟村、龙王村一带宿营,次日撤离县境。

陇东战斗片断

1948年5月上旬，西府战役结束后，西北野战军北撤，在镇原屯字镇发生了震撼陇东的屯字战斗。屯字战斗前后，在本县境内也发生过几次战斗。

(一)

1948年5月5日，西府战役后，西北野战军主力绕过泾川县城，登上北塬向镇原屯字镇挺进。驻泾川的青海保安一团和八十二师独骑一团，在县自卫队引导下也直奔北塬，妄图堵截西北野战军。这一行动被正在北塬的西北野战军四纵队侦知，遂在玉都太阳墩一带将独骑一团包围，给予严重杀伤。独骑一团突围后继续北上，在红河龙王桥遭到四纵队另一部队伏击。这两次拦击，西北野战军毙伤敌骑兵数百人。

(二)

1948年5月6日，西北野战军二纵队进占荔堡镇，翌日晨开始向肖金转移时，胡宗南部整编三十六师先头部队和八十二师独骑一团，分别从东西两面进入荔堡塬上，随整编三十六师前进的还有整编一师。他们企图封堵荔堡、肖金之缺口，围歼西北野战军主力于屯字、西峰和荔堡之间的三角地带。正午，西北野战军二纵队三五九旅与敌整编三十六师二十八旅在荔堡镇东五里处接火，战斗十分激烈。整编三十六师师长钟松认为时机已到，立即命令三十八旅在左，一六五旅在右，向荔堡镇夹击。此时，西北野战军主力已从屯字镇东撤，在途中正与八十二师激战，荔堡镇也能听到炮声。根据这一情况，二纵队独六旅旅长张仲瀚提出，二纵队如果这时东去，就有使西北野战军陷入敌人合围中的危险；只有坚守荔堡阻击胡宗南军，才能两全。于是，二纵队改变计划，展开部队迎击敌人。独六旅先敌占领有利地形，顽强抗击进犯之敌。下午，胡宗南军投入兵力越来越多，炮火越打越凶，但独六旅始终坚守阵地。4时许，三五九旅增援上来，遏止了敌人的攻势。黄昏时，从屯字镇撤退的西北野战军一纵队独一旅、六纵队新四旅等部经荔堡东去，二纵队主力也随即撤出战斗，向东北转进，荔堡战斗结束。

荔堡战斗歼敌约2000人，阻止了胡宗南部整编三十六师和整编一师北进，保证了西北野战军主力侧翼安全。但在战斗中，独六旅也付出了较大的代价，伤亡官兵数百人，十八团团长陈国林英勇捐躯。

(三)

1948年5月6日上午10时左右，由平凉赶往增援屯字镇未遂的马继援部骑八旅，从屯字镇南部绕道向荔堡方向急进，想找西北野战军拾点便宜，将功折罪。部队行进途中抓到5个群众，旅长马步銮向他们了解西北野战军情况，群众说西北野战军很多，正向西开去。骑八旅信以为真，立即改变方向向西追赶。刚刚爬上玉都塬，前部部队慌慌张张报告说："有敌人迎面来了"，搜索队已开枪射击，马步銮闻报大惊，仓促部署部队向玉都镇猛攻。实际上，从玉都镇东进的不是西北野战军，而是胡宗南部整编六十五师。由于双方都误认为在与敌交火，因而由接触演成激烈战斗，相持5小时之久。直至整编六十五师从俘虏口中得知敌方原来是其友军时，才下令停火，并派员前往骑八旅联络，互通情报，结束战斗。此役，两军死伤官兵300人，战马90匹。

陇东战役结束后，国民政府国防部派陈明仁来泾慰问参战部队，并和省府、专署来员共同举行记者招待会，大肆宣扬"战绩"，吹捧国民党军。

467

政　法　志

第一章 公 安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清末，县设巡警队，由巡长负责。民国3年(1914)易名为警备队，兼管城防，有警兵120人。8年(1919)12月，改为警察所，县知事兼所长，军警分治。17年(1928)改称公安局。25年(1936)5月，裁局组建行政警察队。27年(1938)7月，改称政务警察队。29年(1940)增编公安警察。30年(1941)6月，政务警察和公安警察合编为警察队，由警佐担任队长，配备巡官2人、警士52人。34年(1945)10月，改称警察局，设局长、局员、督察员各1人，巡官2人，有警士49人，直至解放。

1949年7月28日，成立县公安局。设侦查股、治安股、内勤股、车站派出所和凤口、荔堡检查站，配备干部38人。1950年，增设秘书股、看守所。1952年，增设政治协理室，全局有干部46人。1965年，成立城关、凤口派出所。1968年1月，县公安局实行军事管制，改称军事管制委员会，5月由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代行其职能。1973年8月，恢复公安局，设秘书股、政保股、治保股、预审股、行政拘留所、收容审查站、看守所等。1976年12月，成立荔堡、玉都派出所。1979年12月，成立刑警队。1982年成立太平、高平、罗汉洞、王村、张老寺派出所。1984年3月，成立政工室。1985年，成立党原派出所。1987年6月，成立消防股。是年7月，成立交通警察队。1988年12月，成立丰台派出所。至此，局设1室、5股、2所、1站、2队和11个基层派出所，共有干警98人。

1949年7月，成立县警卫队，设队长、政委各1人。1950年9月，改为公安队，隶属平凉军分区公安大队。1951年9月，改为公安部队泾川县中队。1955年9月，改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泾川县中队。1963年1月，改为县公安队，由公安局领导。1966年7月，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泾川县中队，属县人民武装部领导。1975年12月，改为人民警察中队，归县公安局领导。1983年12月，改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泾川县中队，受平凉地区武装警察支队和县公安局双重领

导。至1988年，该中队有队长、指导员各1人，武警若干人。

第二节 政治案件侦察

1949年7月泾川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对旧军政人员和国民党、三青团骨干分子进行登记。至1950年1月，全县共登记217人，在县城南关小学集训111人。在集训中，受训人员提供敌特匿藏线索，揭发县长成鸿志和党部书记长赵俊斌的反革命罪行，交出档案42份、手枪1枝。

1950年3月，开展剿匪肃特工作，全县清理出特务57人(中统40人、军统17人)。北门车站派出所在检查过往车辆行人时，查出新疆省党部主任委员、国民党第六届中央执行委员陈希豪，送平凉地区公安处处理。是年，破获抢劫案9起，抓获土匪15人，逮捕恶霸地主24人。

1950年7月，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历经3年，共查获反革命分子169人，其中特务26人，反动党团骨干18人，土匪43人，恶霸22人，反动会道门头子60人。在镇反中，破获以王浩勋、王建基(均系窑店区元朝村人)为首的"中国光复军西北军政委员会陇东游击纵队"反革命组织，抓获匪首王建基及其骨干分子9人，缴获机枪3挺、步枪8枝、手枪2枝、子弹884发、电话机1部、印鉴1枚、军号1把、委任状5张。在抓捕中，匪首王浩勋乘乱逃脱，后潜回家中藏匿，县公安部门随即派员围捕，王持枪还击，被当场击毙。

1953年5月，贯彻全国第五次公安会议精神，开展取缔一贯道工作，共查获道首129人，分别予以处决、关押、管制、戴帽。其他受蒙蔽的群众都公开退道。

1956年9月到1959年11月，在内部肃反运动中，查出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坏分子367人。最突出的是潜藏反革命朱洽德一案。朱原系山东潍县人，地主分子，1947年在当地组织还乡团，杀害共产党员、土改积极分子14人，1953年混入泾川县公私合营棉布商店当营业员，案发后被遣送回原籍法办。

1958年4至8月，在全县取缔红帮、青帮、中华理教会、瑶池道、收元门、速报门、明化坛、报德门、修身道、观音童子会、三教古佛会等会道门11个。11月，在全县开展政治斗争，解决所谓"镇反、土改、反右派斗争三不彻底"的问题，至12月23日，逮捕各类人犯1131人，多数属错捕。如反革命黑头军一案，逮捕116人，后经复查，真正案犯只有10人。

1960年12月，侦破以吴崇教、孙和中、邢天信为首的"救国起义为民五极军一师"反革命叛乱案，捕办18人、管制5人，吴犯逃匿后死亡。1963年4月，破获

以童世炳、张浩杰为首的“大汉天朝”反革命集团，捕办13人、管制4人。

1966年4至12月，在开展“四清”运动的县级机关和10个公社，破获现行反革命组织X起，涉及124人，揪出“牛鬼蛇神”836人，清查出所谓反革命社会基础数百人，分别做了斗、戴、管、关的处理。

1966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中，全县共发生政治案件91起，破获60起，其中传播“反动谣言”和书写“反动标语”的占80%。

1977至1988年，全县共发生政治案件16起，破获15起，其中反革命挂钩信6起。

第三节 刑事案件侦察

解放初期，刑事案件侦察的首要任务是清除旧社会的沉渣。1950年，县城关闭妓院7处。1951年11月至1952年3月，全县共收缴鸦片7900克、海洛因19克。1954年，破获制贩毒品案10起，查出吸毒者327人、贩毒者52人。1958年，集中打击封建迷信活动，依法捕办利用封建迷信搞破坏活动的犯罪分子13人。

1959至1961年经济困难时期，全县共发生盗窃、赌博、投机倒把等刑事案件131起，年均43.6起；破获92起，破案率为70.2%。1962年后，贯彻中共中央八届十中全会精神，实行专门机关与群防群治相结合的方针，社会治安相对稳定。至1965年，全县共发生刑事案件129起，年均32.2起，比前3年下降25.9%。

1966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中，法制遭到破坏，给刑侦工作造成严重困难。全县发生刑事案件383起，其中盗窃案288起，占发案总数的75.2%；杀人案18起，占4.7%，打破了历史记录。

进入80年代，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一度出现了“一手硬，一手软”的倾向，杀人、伤害、抢劫、诈骗、强奸案件增加。1983年8月，根据中央决定，在全县开展了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斗争(简称“严打”)。至1986年12月，共侦破各类现行、积隐案件630起，摧毁各类犯罪团伙19个；收审、逮捕各类犯罪分子514人，其中属于重点打击对象的261人，占50.8%。经过“严打斗争”，社会治安好转，刑事发案明显下降。“严打”前后3年相比，刑事犯罪案件月平均发案由5.7件减少到3.9件，下降31.6%；年发案率占全县总人口的比例由“严打”前最高年份的万分之三点一下降到万分之一点五。通过“严打”分析，刑事发案的特点是：城镇比农村突出，团伙案件上升，流窜犯作案猖獗，犯罪者低龄化，初犯增加。

1987至1988年，全县抓获各类案犯96人，其中流窜犯22人，占22.9%；年龄18至36周岁的90人，占93.8%；初犯67人，占69.8%。

第四节 治安管理

一、户口管理

解放初期，建立户口制度，要求城乡居民一律登记户口，报告变动。1958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的规定，户口登记由公安机关主管。公社（乡）建立户口簿，管理农村户口，按月向公安局填报人口变动情况。非农业户口由公安局直接管理。1986年9月至1988年，在全县开展颁发居民身份证工作，共发证17.6万人，占应发证人数的83.8%。全县10个乡（镇）的农村户口相继交由派出所管理，8个乡仍由乡政府管理。

非农业人口的户口管理是治安管理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农转非”一直控制较严，长期由县公安局审批，1980年改由地区公安处审批。1949年，全县非农业人口为9348人。为缓解经济困难，1961年8月和1962年4月，两次压缩城镇人口2461人。1969年12月，根据《人民日报》题为《我们也有两只手，不在城里吃闲饭》的报道，动员217户、738名城镇居民去农村落户。至第三次人口普查的1982年7月1日，全县非农业人口为1.0982万人。进入80年代，“农转非”的主要对象是“文化大革命”中下放农村的城镇居民，知识分子，长期分居的老职工。至1988年，全县新增“农转非”1341户、4432人，非农业人口上升到1.3534万人。

二、特种行业管理

县公安局成立后，在搞好接管工作的同时，加强了对旅店、寄售、刻字、照像、印刷等特种行业的管理。规定凡需经营特种行业的单位和个人，除在工商管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外，必经公安机关审核许可；若有迁移、更改字号、歇业、转业，均应向公安机关订正注销；旅店、客栈均要制订店簿，当日填报，送交公安机关核阅。1958年，在闲杂人来往频繁的街道和旅店建立刑事特情，并在南门、北门旅店确定刑事特情员各1人。1966年，对城关、凤口两个派出所辖区的8处特种行业点，实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完善管理制度。1972年，实施查店制度，仅3至5月就收审遣送盲流人员74人。1978年后，面对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对特种行业

进行全面清理整顿，并委派干警协助车站、影剧院、招待所巡逻执勤，重新制订印发《旅店管理制度》，和各特种行业点分别签订《社会治安承包责任书》，成立治保组织，确定治保员。整顿中，全县特种行业为公安机关提供违法犯罪线索 11 件，抓获犯罪分子 26 人，缴获赃款和赃物折价 324 元。1988 年，全县有特种行业 145 户，其中旅店业 92 户，旧货业 4 户，刻字业 5 户，其它 44 户。

三、消防工作

消防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建立健全各项防火制度，定期检查落实。每逢节日，进行大检查。一旦发生火灾，组织群众自救，重大火灾向地区消防中队呼救。

1949 至 1988 年，全县共发生火灾 212 起，死 18 人，伤 21 人，经济损失 324 万元。重大火灾有：

1962 年 5 月 17 日，福音堂驻军 8046 部队某部一小孩玩火点燃铺草，引起大火，烧毁三层楼房 15 间，塌坏群众住房 6 间和战士被褥、衣物等，损失折款 2.7099 万元。

1974 年 12 月 29 日，县农副公司棉花库发生大火，烧毁库房 10 间及棉花等物，直接经济损失 52.4 万元。

1983 年 5 月 2 日，县饮食服务公司车站食堂第一操作室发生火灾，大火蔓延了 4 个多小时，烧毁房屋 37 间及灶具、公司综合门市部、车站食堂小卖部，损失 24 万元。经抢救，挽回经济损失 14 万元。

1986 年 1 月 29 日，县五金公司第二门市部由于火炉位置设置不当，烤燃商品，引起火灾，烧毁房屋 6 间和彩电、收录机、电风扇等商品以及隔壁“三八”食堂灶具，损失 4.1 万元。

四、遵纪守法光荣活动

1984 年 4 月，县公安局借鉴天津市宁和县芦台镇育红街评选遵纪守法光荣户的经验，在全县开展了评选遵纪守法光荣村、光荣院、光荣户活动。1988 年扩展到“五光荣”，即光荣村、光荣院、光荣户、光荣班、光荣单位。至年底，全县评选出遵纪守法光荣户 5.4384 万户，占总户数的 93%；光荣村 138 个，占总村数的 64.5%；光荣院 21 个，占城镇总院落的 45.6%；光荣班 744 个，占中小学总班数的 44.1%；光荣单位 254 个，占单位总数的 61.2%。树立先进乡(镇)4 个，模范村 22 个，模范院 2 个，模范户 251 个。在开展遵纪守法光荣活动中，群众检举出

犯罪线索216条，扭送犯罪分子68人；刑事发案率控制在万分之三以下，刑事犯罪率控制在万分之二以下；未发案的村委会占93%，未发案的单位占97.4%。

1986年3月，平凉地委政法委员会和地区公安处，组织全区各县市政法委书记和公安局长20余人，对泾川"三光荣"活动进行认真考察，大家一致给予好评。5月上旬，省委政法委员会、综合治理社会治安领导小组办公室派出联合调查组，到泾川作了实地考察，认为开展"三光荣"活动，是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的好经验、好办法。6月21日，省委综合治理社会治安领导小组在泾川县召开遵纪守法"三光荣"现场会，向全省城乡普遍推广这一做法。会后，《人民日报》、《法制日报》、《甘肃日报》、《法制导报》以及中央电台、甘肃电台都报道了这一经验。

第五节 看守 劳改

明、清时期，监狱一直设在州县衙门右侧，又称犴狱，内设正监3间、女监2间、狱神庙1座、土地祠1座。民国21年(1932)修缮，增置房舍。30年(1941)将监狱改为看守所，解放初期继续使用。1958年11月搬至弇家山，1969年9月迁至小东门，1979年春移到农林路北端。

1951年，县公安局成立劳改队，在县城北校场开辟荒地15亩，由轻刑人犯种菜、种粮。1952年在高平区三十铺建立劳改农场，占地323亩，1960年后撤销，土地移交平凉地区农科所。

1959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赦令，对改造好的人犯特赦10人，奖励128人，提前释放3人。

1984年11月，看守所干警实行包干责任制，受到省公安厅通报表扬。1985年7月，看守所制定监规，每个犯人每月生活标准由18元提高到23元，定量面粉18公斤，实现了"吃熟、吃热、吃卫生"和"内务整齐清洁"的要求。

第六节 改造四类分子

1950至1952年，在镇反运动中，对罪恶轻微，不够逮捕判刑的土匪、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反动会道门头子和恶霸等5方面敌人交由群众管制。1955至1956年，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时，重新审定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在开展守法教育的基础上，勒令其订立自我改造计划，视其表现分别评为社员或候补社员。

1959年，对个别有严重破坏行为的四类分子依法捕办或管制，个别表现好的摘掉帽子，表现一般的由贫下中农组成的改造小组实行“三包一订”（包监督劳动、包思想改造、包日常管理，订立劳动改造保证书）的劳动改造。1960年，对四类分子逐个建立档案，实行月考、季评、年总评。1962至1966年的“社教”和“四清”运动中，对四类分子逐个进行评审，划分为好的、比较好的、一般的、违法的4种类型，区别对待。“文化大革命”时期，四类分子是群众批判斗争的重点对象。

1979年1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地、富子女成份问题的决定》，对多年来遵守政府法令、老实劳动、不做坏事的714名地富反坏分子，经过群众评审，县革命委员会批准，摘掉帽子，给予社员待遇；对363名错戴错管的地富反坏分子，公开平反，恢复名誉。同时，对3901名地主、富农家庭出身的子女，成份一律改为社员。1983年7月，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公安部党组〈关于给现有四类分子摘掉帽子的请示报告〉》，对现有的31名四类分子，一律摘掉帽子，给予公民权。

第二章 检察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民国时期，县知事（县长）兼任检察官。36年（1947）成立县地方法院，始设检察官，实行审检合署。

1950年5月，成立县人民检察署，受上级人民检察署和县人民政府双重领导，配备检察长、副检察长各1人，干警3人。1953年改由上级人民检察署垂直领导。1954年易名为人民检察院。1955年3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将县检察院从县人民政府工作机构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行使法律监督职能的机关，检察长由上级任命改为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958年泾（川）、灵（台）、崇（信）三县合并后，增加副检察长1人，干警5人。1961年12月恢复灵、崇县建制后，县人民检察院配备检察长1人，副检察长2人，干警12人。1968年4月，县检察院被军管，5月由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代行其职能。1978年8月，恢复县人民检察院，配备检察长、副检察长各1人，干警6人，同时成立检察委员会。工作上受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并受县人民代表大会监督。1979年8月28日，设秘书、刑事检察、法纪检察和经济检察4个股。1987年元月，检察长升格为副县级干部，改4股为3科1室（刑事检察科、法纪检察科、经济检察科和办公室），配备检察长1人、副检察长2人、检察员11人、助理检察员1人、书记员10人，干警增至25人。

第二节 刑事检察

检察院根据《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及有关法律规定，依法行使刑事检察权。

一、侦察监督

1955至1956年，共受理审查批捕400人，其中批准逮捕380人，未批准逮捕19人，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察1人。1957年受理审查批捕215人，其中批准逮捕191人，未批准逮捕24人。1979至1988年，共受理审查批捕356案570人，其中批准逮捕320案494人，未批准逮捕16案48人，退回公安机关补查16案24人，公安机关撤销4案4人。在1983至1986年进行的"严打斗争"中，共批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杀人、放火、投毒、抢劫、强奸、流氓、盗窃等7类刑事案件185案318人，分别占批捕案件的51.9%和批捕人数的55.8%。

二、审判监督

1955至1956年，共受理审查起诉297人，其中起诉209人，免诉88人。1957年，受理审查起诉191人，其中起诉185人，免诉4人，不起诉2人。1979至1988年，共审查起诉329案542人，其中起诉312案510人，免诉10案22人，不起诉4案4人，移送地区检察分院起诉3案6人。

在办理上述批捕和起诉案件中，向公安机关和法院共提出检察建议7件，抗诉1件。

第三节 经济检察

1979年8月，县人民检察院成立经济检察股，开展经济检察工作。至1988年，共受理各类经济案62件167人，其中立案22案33人，未立案作行政处理或罚款的40案134人。上述案件中，罪犯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24.9万元，检察机关追回11.3万元，占45.4%。

第四节 监所检察

1954年开始行使监所检察职权，检察纠正看守所、劳改队的事故隐患和管教干部的玩忽职守等行为。1978年县人民检察院恢复后，此项工作逐步走上正轨。1980年12月，人犯李月明越狱逃跑。1981年4月，人犯史少勤在狱中掘墙，企图逃跑。县检察院建议公安部门报经县委同意，免去县看守所所长职务。

第五节 法纪检察

1979年8月，县人民检察院成立法纪检察股，开展此项工作。至1988年，共受理法纪案件14案17人，立案8案9人，未立案作其它处理的6案8人。

第三章 审 判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清代及民国初年，行政司法合署，州县衙门兼领司法职权，知州、知县受理诉讼案件。民国12年(1923)国民党中央提出司法独立，县成立司法公署，设审判官1人，名义上独立审判，实则仍由县长直接审理。25年(1936)县政府始设军法室，县长兼任军法官，下设军法承审员1人。26年(1937)司法公署改为司法处。36年(1947)撤销司法处，成立地方法院，设院长1人、推事1人、检察官2人、书记官4人、录事5人、执达员2人、其他人员9人。

解放初，县人民政府设司法科，县长兼任科长，配备审判员、书记员、法警共6人。1949年11月，撤销司法科，成立县人民法院，县长兼任院长。1951年9月，土地改革开始后，遵照政务院命令，县土改总团设立人民法庭，5个分团设分庭。1953年1月，成立玉都、高平人民法庭。1955年3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县人民法院从县人民政府工作机构中分离出来，内部成立审判委员会，成为独立行使审判权的机关，院长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968年4月，县人民法院被军管，5月由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接管其业务。1973年3月，恢复县人民法院，内设刑事审判庭和民事审判庭。1974年5月，恢复玉都、高平人民法庭。1983年3月，成立荔堡、太平人民法庭。4月，法院增设经济审判庭。1985年2月，成立城关人民法庭。1987年2月，成立窑店人民法庭。1988年，法院设3个法庭和6个基层人民法庭，共有干警41人。

第二节 审 判

一、刑事审判

1949至1988年，全县共审结刑事案3677件4816人，其中普通刑事案2322

件3205人，其它案1355件1611人。按其历程，可分为以下3个阶段：

1949至1965年，共审结刑事案2882件，其中普通刑事案1623件，其它案259件。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审理案件18件，判处死刑、死缓、无期徒刑、有期徒刑105人。在土地改革运动中，审理案件142件170人，内有不法地主56人、恶霸地主72人、反动地主11人、恶霸地主兼反革命7人、反动会道门首5人、破坏土改犯罪分子5人、惯匪14人，判处死刑、无期徒刑、有期徒刑76人，交群众管制39人，教育释放55人。

“文化大革命”中，法制遭受践踏，“群众专政”替代人民民主专政。10年办理刑事案305件，冤假错案不少。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加强了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国家先后颁发《刑法》、《刑事诉讼法》等基本法律，使审判工作走上正确轨道。这一时期，全县共办理各类刑事案490件，其中普通刑事案481件、其它案9件。

二、民事审判

1949至1988年，共审结民事案4546件。其中婚姻家庭案3648件，占80.5%；损害赔偿案419件，占9.2%；其它纠纷案479件，占10.3%。

三、经济审判

1983年4月，人民法院成立经济法庭。至1988年，共审理各类经济案70件，大部分是购销合同纠纷案件。

第三节 案件复查

县法院对所办案件曾进行了5次比较大的复查：1953年复查重点是1949年以来的错捕、错押、错判案件，共查出错押9人、错判14人、错杀4人；1956年重点复查1955至1956年判处的反革命案和重大刑事案125件149人，改判21案，宣告无罪5案6人；1961年1月至1962年4月，根据西北局兰州会议精神，全面复查1958至1961年捕、判、管案1333案1458人，改判减刑99人，宣告无罪68人；1978至1982年，全面复查解放以来，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中判处的反革命案和普通刑事案336案，其中宣告无罪54案，改判28案；1986年，重点复查“文化大革命”前判处的政治案717件731人，宣告无罪48案50人，改判定性1案1人。

第四节 典型案件

驱逐姚大舟出境案

姚大舟，男，37岁，西班牙人。1948年4月来县城天主教堂诊疗所行医。

1951年10月，城关区三厢西大街居民张得元之妻田存梅患病，经姚大舟治疗，每次打针服药后，患者浑身发冷，病情不减。11月1日田氏接受第10次治疗回家后，病情反常，旋即死亡。张得元以姚大舟致死人命向法院提出控诉。县法院会同有关部门和群众代表验尸，发现死者鼻孔出血，面部、牙龈、胸、腔、两小腿、手指甲等处显青紫色，背部显墨斑，口腔、左眼球溃烂。经分析研究，断定田存梅之死，确系姚大舟不遵守诊疗规程，乱投药物，致使患者中毒而死。此事引起城关区群众公愤，有20人先后到法院控告姚大舟医疗致死人命27起。姚大舟为掩饰罪责，指示护士巨昌儒伪造病历，虚构证词。此案虽属涉外案件，但为了维护祖国法律尊严，法院及时受理。1953年2月，经甘肃省人民法院判决，将帝国主义分子姚大舟驱逐出境。

李和瑞贪污盗窃案

李和瑞，男，城关公社人。原任城关仓库保管员。1959年开始，利用职权，采取多收少报、撕毁发票、收回粮票不进帐和偷盗等手段，贪污盗窃国家粮票3.3350万公斤、现金808元。同时，李和瑞唆使妻子完秀珍将贪污盗窃的粮票转手倒卖，获取黄金500克、白银218.8克、银元2600枚、手表8只、房屋3间、现金4.51万元，另有缝纫机、收音机、绸缎、棉布、衣服等物，总价值6.6万余元。案发后，李犯与有关人员订立攻守同盟，转移财物，百般抵赖。经县人民法院多次审讯后，李犯终于低头认罪。1970年4月9日，县法院依法判处其死刑，4月15日执行枪决。

以李东成为首的抢劫、盗窃、流氓集团案

李东成，男，玉都公社摆旗大队农民。1981年9月至1982年8月，李犯勾结本社和党原、丰台、罗汉洞公社农民卢虎林、赵守武、姚兴平、朱麦成、郭继郎、赵怀勤、王勇等组成团伙，在玉都、党原、丰台等地多次进行抢劫、盗窃、流氓犯罪活动。李参与团伙抢劫作案7次，单独抢劫作案3次，毒打受害者多人。李还于

1979年10月至1982年8月，伙同他人盗窃作案7次，盗得照像机1架、绵羊14只、各种衣服8件、现金83.8元及布票、架子车轮等，共计价值700多元。1982年4月，伙同姚兴平，扰乱社会秩序，使收审待查的两名流窜人员逃脱。7月30日晚，李犯一伙殴打无辜群众，致伤曹××。在羁押期间，李犯攻击人民政府，辱骂管教人员，打骂同号人犯，破坏监规，拒不认罪。

卢虎林，从1981年9月至1982年8月，参与团伙抢劫作案8次，毒打受害者多人。

赵守武，参与团伙抢劫作案6次，单独抢劫作案1次，持刀威胁、持械殴打受害者多人。

姚兴平，从1977年开始，先后在西安、庆阳、平凉、镇原等地，绺窃作案18次，窃得眼镜等物，价值408元。1982年太平交流会期间，与另一团伙在灵台什字公社劫去两人衣服、手电、帽子等物。

朱麦成，参与团伙抢劫作案2次，与另一团伙抢劫作案1次。

郭继郎参与团伙抢劫作案3次。

赵怀勤参与团伙抢劫作案2次。

王勇参与团伙抢劫作案1次。

李东成等犯有抢劫、盗窃、流氓、扰乱社会秩序罪，情节恶劣，性质严重，危害极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条文规定，县人民法院判处主犯李东成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主犯卢虎林、赵守武死刑，缓期2年执行；主犯姚兴平有期徒刑18年；从犯朱麦成、郭继郎有期徒刑15年；从犯赵怀勤有期徒刑10年；从犯王勇有期徒刑3年。1984年5月12日，县城召开万人捕判大会，将李犯枪决。

第四章　司法行政

解放初，县人民政府设司法科，1949年11月撤销。1981年1月恢复，1983年12月更名为司法局。下设公证处、律师事务所。1988年有职工23人，18个乡(镇)各配有一名专职司法助理员。

第一节　法制宣传

司法局成立后，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法制宣传和普法教育。1982至1985年，以宣传《宪法》为中心，结合宣传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1986年后，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定》和中宣部、司法部《关于用五年左右时间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在城乡分三期五批开展宣传《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森林法》、《兵役法》、《土地管理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为内容的普法教育。1982至1988年，培训各级各类普法骨干6253人，其中科级以上干部482人。印发各种宣传材料113种9.448万份，发行《法制导报》1.846万份，制作法制图片277幅。在县城主要街道设置宣传专栏3处，先后刊出法制板报128期。出动宣传车下乡宣传216场次，放映幻灯片216次，放录像16场。同时，司法干部在5个中学和教师进修学校作报告7次，听众达1万余人。县广播电台播送法制稿件41份。各乡(镇)结合普法教育依法处理各类问题1619件。1980至1988年，接受法制教育的15.6万人，占普法对象的96.2%。其中考核合格的13.6万人，合格率为87.2%。

第二节　民事调解

1954年3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颁布后，各级均建立调解组织，帮助人民息诉解纷。“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组织瘫痪，工作停顿。1973年，人民调解委员会相继恢复。1983年以后，18个乡(镇)成立了

调解工作领导小组，214个行政村和21个企事业单位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1467个村民小组成立调解小组。县司法局先后巡回培训调解人员1.9464万人次。1988年，全县共有调解员4068人。1982至1988年，全县各级调解组织共调处各类民事纠纷1.2482万件，其中婚姻纠纷1507件，继承纠纷158件，赡养、扶养、抚养纠纷297件，家庭纠纷1060件，邻里纠纷1185件，房屋宅基地纠纷3250件，债务纠纷294件，赔偿纠纷1241件，生产经营纠纷2193件，其他纠纷1297件。通过调解，全县防止可能发生的非正常死亡58件66人，帮教失足青少年374人。1985年，王村乡被司法部树立为“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

第三节 公证工作

1982年4月，县司法局设立公证处。1988年，有工作人员8人，其中公证员4人。6年来共办理各种公证6084件，其中民事公证2268件(收养公证8件、房屋买卖17件、房屋租赁54件、现场监督2件、宅基地1813件、非耕地建房123件、监督协议2件、招干(工)129件、身份证明38件、停薪留职20件、亲属关系1件、遗嘱4件、其他民事协议57件)，经济公证3816件(购销29件、联营3件、贷款2508件、劳务44件、建筑工程承包67件、工商服务业承包103件、农林牧副业承包557件、其他经济合同97件、提存1件、征地1件、借款合同396件、赊销10件)。公证业务的开展，预防了纠纷，减少了诉讼，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节 律师事务

1982年4月，县司法局设立法律顾问处，1985年4月更名为律师事务所。1988年，有工作人员4人，其中三级律师、律师助理各1人。共办理刑事案件辩护143件，民事纠纷代理40件，解答法律询问1078人次，代写法律事务文书1078件，接待来访群众41人次。两名律师先后受聘担任18家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

485

民政劳动人事志

第一章 民 政

第一节 救灾救济

一、自然灾害救济

县内旱、涝、风、霜、雹、虫等自然灾害频繁。民国3年(1914)至38年(1949),有21个年份遭灾。1949至1988年,其中36个年份有程度不等的灾情。

民国时期,国民政府虽有赈济,但数量甚微,加之层层盘剥,落到灾民手中所剩无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灾荒之年,党和人民政府除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外,并及时给予救济。1959至1961年经济困难时期,农民生活全面紧张。先是口粮紧缺,食不裹腹,继而发展到浮肿、干瘦病流行,外流逃荒,人口下降。1958年,全县农民人均分配口粮185公斤,1959年减少2公斤,1960年又减少71公斤。1961年7月,全县累计有3.9147万人发生浮肿、干瘦,占总人口的11.2%。年底,全县总人口为17.4698万人,比1958年减少1.1627万人。同时,群众生活的其它方面也发生困难,做饭缺锅,做衣缺布。

1960年的干旱固然是造成农民生活困难的原因之一,但主要是"左"倾错误所致。一是执行了省委当时主要负责人关于"勒紧裤带"、"过独木桥"等一系列错误指示,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干部特殊化风、生产瞎指挥风盛行,在粮食产量逐年下降的情况下,征购任务反而逐年增加,挤掉了农民口粮。全县粮食总产和1958年相比,1959年减产18.9%,1960年减产26.9%,1961年减产49.2%;而征购入库与1958年相比,1959年增长34%,1960年增长32.2%,1961年增长22.7%。特别是1960年大旱,全县粮食总产跌至5.019万吨,征购入库2.656万吨,占总产的52.9%。二是在"粮食问题是农村两条道路斗争的焦点"的思想指导下,许多讲了真情实话的干部和群众,都以"否定成绩"、"替资本主义叫喊"、"丑化人民公社"等罪名被批判斗争,逼得他们不得不说空话、说假话,虚报粮食产量和社员口粮,因而造成农民口粮"水分"过多。三是1958年秋至1960年冬,

全县农村普遍以生产队为单位办起公共食堂(农民称大灶),规模过大,管理混乱,造成严重浪费。

1960年冬,中共中央开始纠正农村工作中的"左"倾错误。12月,中共平凉地委召开县社领导会议,传达贯彻西北局兰州会议精神,揭露批判省委主要负责人"大跃进"以来的错误,提出抢救人命,县委当即制订16条贯彻意见。1961年春,县委、县人委抽调大批干部下农村安排群众生活,至夏收前,全县共发放救济粮714.5万公斤、救济款26.5万元、医疗费5.7498万元、救济棉花8778公斤、救济布票4.9295万米。省、地、县派出531名医务人员,组建临时医院111处,收治危重病人。社队办起营养灶373个,优待干瘦、浮肿病人。是年5月,开始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六十条》)(接489页),

泾川县1958至1988年救济款发放表

单位:元

年度	金额	年度	金额
合计	5390006	1973	51500
1958	15488	1974	815600
1959	38500	1975	73000
1960	66188	1976	57600
1961	269500	1977	210000
1962	145384	1978	165866
1963	35100	1979	68005
1964	105447	1980	99349
1965	153880	1981	280851
1966	83690	1982	229820
1967	10000	1983	241507
1968	8000	1984	253248
1969	10000	1985	225169
1970	47400	1986	610845
1971	30850	1987	380527
1972	55000	1988	552692

划小社队规模，下放核算单位，解散公共食堂，粮食征购任务包干到生产队，社员口粮实行按劳分配加照顾（五保户、困难户）的分配办法，全面开放农贸市场，加之当年夏粮丰收，农民生活日趋好转。用广大农民的话说："西北局兰州会议救了人命，《六十条》暖了人心。"

1958至1988年，全县共发放救灾款539万元，并发放大量回销粮、银行贷款。重灾年份还发放了衣服、棉布、棉花。（《泾川县1958至1988年救济款发放表》见488页）

二、临时社会救济

临时社会救济，即在每年青黄不接之际和寒冬季节，解决贫困户缺食少衣的困难。此外，对群众中发生的特殊事故也予以救济。1978至1988年，累计拨放临时社会救济款62.1万元。

三、定期定量救济

（一）城镇无生活来源的孤、老、残、幼人员定期补助。1956年享受定补的14人，每人每月补助5至7元。1988年定补12人，每人每月增至16至25元。

（二）60年代精简退职的老职工定期补助。1965年，根据国务院规定，对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精简退职、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老职工，凡是全部或大部丧失劳动能力，或者年老体弱，或者长期患病，家庭生活无依靠的，按月发给本人原标准工资40%的救济费。1988年，全县享受此项待遇的老职工65人。1985年，根据省补充规定，60年代精简退职的、不够享受救济条件的老职工、工龄不满10年，精简退职到农村的每人每月补助10元，城镇补助15元；工龄满10年以上，精简退职到农村的每人每月补助15元，城镇补助20元。1988年，全县补助对象为182人。

（三）农民老党员定期补助。1986年，根据甘肃省委组织部规定，对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7月27日泾川县解放前入党的农民党员，每人每月补贴20元，1988年全县享受补贴对象为152人。

（四）在乡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定期补助。1981年开始全县定补12人，每人每月补贴15元。1988年每人每月补贴33元。

（五）宽大释放的原国民党县、团级以上军、政人员定期补助。1981年开始，全县定补5人，补助标准城镇每人每月20元，农村15元。1988年定补2人，每人每月补助40元。

四、农村扶贫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社会救济从困难救济型变为救济开发型，即动员社会各方力量，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和帮助贫困户发展生产，脱贫致富。

泾川县扶贫、扶优工作自1983年9月开始，12月，县人民政府成立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先在窑店、党原乡试点。1984年，在汭丰、罗汉洞、红河、黄家铺等6乡推开。1985年，县人民政府制定优惠办法，坚持科技扶贫，使治穷治愚结合起来。县、乡两级签订了扶贫经济效益和扶贫率责任书，各级干部实行包资金、包项目、包效益、包科技、包管理、包脱贫的责任制。至1988年，县、乡科技部门举办各类技术培训班336次，培训贫困户8000多人次，创办各类扶贫经济实体56处，带贫困户449户；扶持养殖户2711户，种植户204户，工副业户1085户；乡镇企业帮带贫困户1000户。全县共投放扶贫资金93.5万元，扶持5477户(含扶优对象622户)，占应扶户的39%；脱贫3387户，占扶持户的61.8%。

第二节 社会福利

一、孤儿收养

民国时期，泾川县只有天主教堂保食会收养少数社会孤儿，称为慈善事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社会孤儿的生活、学习有了保障。1952至1957年，孤儿收养方法是由政府出资，分散寄养在群众家里。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经政府摸底审查，全县有孤儿102人，均由生产队集体供养。1961年，全县有孤儿388人，在高平等公社办孤老收容所3处，收养孤儿41人；在锦屏公社办儿童福利院1处，收养孤儿73人；交由亲属代养的163人；其余由所在生产队集体收养。1962年后，随着生产体制下放，孤儿院逐渐解散，孤儿则由生产队负担，国家补助，分散收养，少数由敬老院集体收养。80年代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孤儿相应减少。1982年，敬老院收养2人，农村分散收养23人。1987年，敬老院收养1人，农村分散收养3人。

二、“五保”老人供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农村的鳏寡孤独社员，依靠集体补贴和国家救济，

生活基本得到保证。1955年后，由农业合作社实行“五保”，即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1956年全县实行“五保”的有740人。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开始创办敬老院。全县共办敬老院51所，入院老人1101人(包括灵台)。1960年后，敬老院逐渐解体，绝大多数“五保”老人归所在生产队分散供养。1961年全县仅留社办敬老院5所，入院老人65人。丰台敬老院是全县办得最好的一个。该院创办于1958年，先后供养“五保”老人和孤儿125人，其中送终“五保”老人111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总结丰台乡办院30年不散经验的基础上，1984年进行试点，新建敬老院2所，1985年发展到9所。至1988年，全县共投资52.1万元，建立敬老院18所，占地面积66.9亩，新建改建房屋351间，有床位311张。敬老院备有电视机、洗衣机、收录机、衣柜、沙发、躺椅、茶几、桌凳等。敬老院集中供养140人，占全县“五保”老人312人的44.9%。全年生活费用为5.1897万元，人均370.7元，其中集体支出占71.3%，其余部分由国家补助。入院老人每年人均口粮为小麦600斤、清油12斤、生活费150元，一年一套单衣，两年一套棉衣，四至五年一套被褥。各乡、镇医院为“五保”老人建立了健康档案，每季进行一次体格检查。农村分散供养的“五保”老人159户172人，全年集体供养费折合人民币4.3392万元，人均252.2元。

各敬老院还创办经济实体，发展院办经济，增加收入，走以院补院的路子，为改善供养创造条件。

三、社会福利企业

1958年，根据全国第四次民政工作会议精神，城关公社安置鳏寡老人21人，残疾1人，孤儿2人。年底全县共办起社会福利厂(场)41个，安置烈军属、复退军人、“五保户”、困难户3151人。1960年以后停办。

1987年11月，根据国家“七五”计划提出的建立农村社会保障雏形的要求，重新创办社会福利企业。至1988年，先后办起荔堡福利淀粉厂、飞云塑料再生厂、党原福利织袜厂、窑店敬老院福利粉条厂、丰台敬老院福利综合加工厂、梁河福利包装箱厂。总投资95.3万元，年产值166.2万元，实现利税11.9万元。共有职工89人，其中残疾者45人。

第三节 优抚安置

一、拥军优属

(一)节日慰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每逢"八一"、元旦、春节,各级党政机关对烈军属、复退军人、县人武部和武警中队进行慰问,发放慰问品,帮助解决生产、生活上的实际困难。1950年,县成立拥军优属委员会,乡、村成立分会(小组),家家户户订立拥军优属公约。春节期间,全县组织92个慰问组,逐户访问,送礼物,请吃饭,贺功贺喜。1958年春节,全县发慰问信2000余封,贺年片2000余张。各公社组织慰问小组,帮助烈军属打扫院子、拆洗被子。1961年元旦、春节期间,县、社组织457个慰问小组,从城镇到农村普遍开展了慰问活动。共发放复员军人补助款9000元、烈军属补助款1.4万元,为426人缝制棉衣534件、被子17床。1986年"八一"期间,全县组织3个慰问组,对参加对越自卫反击战的297名义务兵家属逐户进行慰问,为195户解决口粮2.8148万公斤,167户解决口粮款6913元,划拨庄基地68处,处理部队来信42封。

(二)表彰先进。1952至1983年,县委、县人民政府共召开优抚工作代表会和拥军优属模范会9次,表彰奖励229人。

(三)群众性优待烈军属活动。群众性优待烈军属活动,随着形势的发展不断改进。1949至1955年为代耕、帮工。1949年享受代耕258户,代耕土地376亩;1954年享受代耕648户,代耕土地2592亩。1956至1980年改为优待劳动日。1956年优待132户,优待劳动日5873个;1974年优待1554户,优待劳动日2.8015万个、粮2.0357万公斤、现金202元;1980年优待848户,优待劳动日6.9451万个,现金5057元。1981年下半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县人民政府制定了《关于对农村优待对象实行群众优待的暂行办法》,优待办法改为帮耕帮种,减免义务工,优待土地、粮食、现金等。1982年全县优待1335户,优待土地519亩、粮食9.75万公斤、现金4.3万元,帮工帮种、减免义务工折价7790元。1984年改为以乡(镇)为单位统筹优待金,以现金为主,每年户均不少于100元。1985年全县优待义务兵家属890户,现金10万元,户均113元。优待烈属、伤残军人、孤老复员军人439户,现金7585元。1987年起实行现金优待。义务兵家属普遍享受优待,每年户均不少于220元。烈属和牺牲、病故军人家属,在领取定期抚恤金后,还达不到当地一般群众生活水平者,实行补贴。革命伤残军人、未

享受定期补助的年老复员军人和带病回乡的退伍军人，参照家庭经济收入、劳力负担、生活水平状况，每年优待60至120元。1988年，共优待1665户、8335人，优待现金35.4万元，户均213元。

（四）国家补助。优待后生活仍有困难的烈军属和复退军人实行定期定量补助。1961年，开始补助烈属19户26人，复员军人2户5人。农村每人每月3至5元，城镇5至10元。1978年以后，补助标准提高。1988年定补645人，其中在乡复员军人593人，在乡退伍军人21人，老红军2人，烈军属29人，每人每月15至20元，全年共补助11.8万元。部分烈军属、复退军人在医疗、婚姻、丧葬等方面有困难的，实行临时救济。1950年救济1176户，粮8.3万公斤；1963年救济486户，现金5259元；1974年救济1478户，现金3.0441万元；1978至1988年共救济4.7921万户，现金58.4万元。

二、国家抚恤

国家抚恤分革命烈士抚恤、因公牺牲抚恤、病故抚恤、伤残抚恤4种，抚恤对象为：现役军人、人民警察、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国家补贴的民主党派和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参加战斗的民兵民工、革命烈士。

（一）烈士、牺牲、病故抚恤。1980年6月前，分牺牲抚恤和病故抚恤两种，以后增加因公牺牲抚恤。抚恤标准，从1952年起，国家作过多次调整。1955年前发放抚恤粮，以后发放抚恤金，由民政部门向直系亲属一次发给。1988年，享受这类抚恤的革命烈士57人，因公牺牲和病故的革命军人、工作人员29人，按国家标准发放抚恤金5万元。

（二）伤残抚恤。国家对革命伤残人员实行终身抚恤。根据致残原因和伤残轻重、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分特等、一等、二等甲级、二等乙级、三等甲级、三等乙级，并分别发给证件。

伤残抚恤金标准，从1952年起作过多次调整。1953年前发放抚恤粮，以后发放抚恤金。1988年抚恤标准：在乡因战伤残人员每人每年272至1200元，因工伤残人员272至1100元，因病伤残人员450至860元；在职因战伤残人员每人每年90至240元，因公伤残人员82至216元。在乡特等、一等伤残军人的粮油和副食品均按国家干部定量标准供应。对二等以上残废军人，实行公费医疗。1988年，享受伤残抚恤待遇人员有：在职特等1人、二等甲级3人、二等乙级13人、三等甲级14人、三等乙级23人，在乡二等甲级4人、二等乙级10人、三等甲级21人、三等乙级32人，共发放伤残抚恤金1.6357万元。特等伤残军人1人，

全年发护理费624元。

三、复退军人安置

1950年，成立复员委员会(以后多次改名)负责复员军人安置。1950至1957年共安置复员军人1380人，其中农村1119人，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261人。1958年统计，在乡复员军人担任社队干部和民兵骨干的有415人。

1958年义务兵开始退伍，按照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原则，进行了妥善安置。1958至1972年资料不详。1973至1988年，共安置复退军人3791人。其中安置在农村的3484人，安置在城镇的307人。在安置工作中，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医疗方面的实际困难，扶持他们发展生产，走勤劳致富的道路。1983至1988年，全县扶持复退军人776户，发放生产资金20.5万元。有500户摆脱贫困，242户跨入致富行列。

1986年，成立退伍军人军地两用人才服务中心，对1980年以来农村退伍军人中的两用人才逐人登记，建立档案，向用人单位提供信息。至1988年，全县退伍军人中有军地两用人才290人，已使用253人，占87.2%。

第四节 婚姻登记

1950年4月《婚姻法》颁布后，开始婚姻登记，县城由民政科办理，农村由区公所(署)办理。1951至1953年，全县结婚的2477对，登记的1486对，占59.9%。1956年婚姻登记改由乡人民委员会办理。1959年开始，离婚、复婚登记由人民公社办理，结婚登记下放生产大队办理。1961年婚姻登记收归人民公社办理。1965年，开展《婚姻法》再教育，申请结婚的1668对，批准结婚的1479对，未批准的189对，其中不达婚龄的153对，包办买卖的29对，其他7对。申请离婚的226对，经过调解未离的103对，批准离婚的92对，介绍法院处理的31对。1981年贯彻新《婚姻法》，实行晚婚。至1983年，全县登记结婚6848对，其中早婚656对，占9.5%。1986年3月国家关于婚姻登记的办法颁布后，县民政局培训婚姻登记员18人，并发给合格证书。各乡(镇)均成立了婚姻登记审查小组，严格建档制度，加强婚姻管理。1987至1988年，登记结婚的4746对，查出早婚80对，占1.7%。

第五节 收容遣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收容遣送由民政科办理，主要资遣流落本地的旧职人员、外籍灾民、乞丐、流浪汉等。三年困难时期，部分农民外流，1960年外流2567人，县人民委员会派出工作组分赴各地动员遣返，年底遣返回乡1432人。1964年成立收容遣返站，归公安局领导，经费开支由民政局负责。1983年又移交民政局统管。改革开放以后，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外流人员减少，遣返对象主要是乞丐、流浪汉和被家庭遗弃的痴呆、残疾人，多数是屡遣屡犯者。1978至1988年，共收容1153人次，遣送838人次，转其他站125人次，安置127人次，转其他部门63人次。

第二章 劳动人事

第一节 人事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1968年前季，副科级以上和党政群系统干部归县委组织部管理，其余单位的一般干部和工人由民政局(科)管理。1968年5月成立县革命委员会后，政治部管理干部，生产指挥部管理工人。1973年11月起，干部由组织部管理，工人由民政局管理。1979年9月成立劳动局，专司工人管理。1981年，成立县人事科，组织部管理副科级以上干部和县直、乡镇党群系统一般干部，其他干部由人事科管理。1983年11月，劳动局、人事科合并为劳动人事局，实行干部分类、分层管理。组织部管理副科级以上干部和县委机关、人民团体一般干部；其他干部由劳动人事局管理。1988年6月起，一般干部由本单位管理，实行聘任、选聘制。邮电、供电、新华书店、人行、工商行、农行、建行、保险公司等单位的干部由上级业务部门直接管理。跨系统、隔行业干部调动，由劳动人事局协商办理。

1983年1月，县委成立老干部科，专司离休老干部的安置工作。

第二节 干 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干部队伍伴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不断发展而壮大。1949年底，全县共有干部437人。1957年底，全县共有干部875人。1970年底，全县共有干部1792人。1980年底，全县共有干部2507人。1988年底，全县共有干部3479人，其中男3014人，女465人；少数民族4人；大专文化程度489人，中专1408人，高中603人，初中以下979人；共产党员1490人，共青团员536人；25岁以下的600人，26至30岁的473人，31至35岁的445人，36至40岁的383人，41至45岁的522人，46至50岁的458人，51至55岁的366人，56至60岁的200人，60岁以上的32人；行政机关 (接498页)

泾川县几个年份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年份	总数				年龄					文化程度						政治情况				行业分布			
	合计	性别		少数民族	25岁以下	26至35	36至45	46至60	60岁以上	大学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	共产党员	共青团员	民主党派	无党派	行政机关	事业单位	企业单位	中小学校
		男	女																				
1949	437	436	1							2		7	23	39	366	294	3		140				
1957	875	846	29		282	435	121	35	2							387	162	2	324				
1963	1341	1221	120	5												461	358	1	521				
1970	1792	1590	202			952	814	26		234		347	574	637		614	350		828				
1975	2050	1801	249	7	155	979	677	230	9							925	291		834				
1980	2507	2193	314	6	236	742	920	593	16	295	772	354	811	275		1041	198	1	1267				
1985	3204	2813	391	3	552	757	1007	853	35	352	1172	614	1066			1293	466	6	1439	982	547	335	1340
1988	3479	3014	465	4	600	918	905	1024	32	489	1408	603	979			1490	536	6	1447	971	609	343	1556

工作的971人，事业单位609人，企业单位343人，中小学教职工1556人。县级干部26人，科级干部492人。各类专业技术干部2158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99人，农业技术人员147人，卫生技术人员257人，中学教师688人，小学教师721人，党校教师3人，经济人员86人，会计88人，统计16人，图书、档案、文博人员20人，新闻、出版人员8人，律师、公证人员6人，艺术人员13人，体育人员5人，播音人员1人。

解放初，泾川县干部的来源是革命老区派来20人，留用旧职员45人，吸收党员和青年学生372人。以后干部的来源主要有：(一)1952年从参与土改运动的积极分子中录用101人。1960年，经县委党校培训，从基层干部中录用240人(含灵台、崇信)。1964和1966年，从参与"四清"运动的积极分子中录用129人。(二)安置转业军人和复退军人126人。(三)1965至1988年，分配大、中专毕业生1293人。(四)1965至1988年，招收、录用城镇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和待业青年150人。(五)1971至1988年，工人转干280人。(六)1984年，根据省政府通知精神，全县共招聘乡(镇)共青团干部、人武干部、妇女干部、计划生育专干、文化专干、经委副主任、农财员97人(招聘干部不转户口，保留责任田)。(七)1987年，根据《甘肃省1987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增加干部和自然减员补充干部计划的通知》精神，在工人中录用、聘用教师25人、管理干部8人。(表见497页)

第三节 工 人

工人分为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

最早的全民所有制工人是机关单位炊事员、通讯员。1951年3月，县办甘家沟良种场成立，开始有了农工。1956年完成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公私合营企业的大部分职工转为全民工。以后，随着各项事业的发展，工人相应增加。1979年为1262人，1985年1497人，1988年1977人，其中男1307人，女670人；固定工1351人，合同制工人626人；机关团体146人，事业单位468人，国营企业1064人，集体企业299人。

集体所有制工人，随着供销合作社、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其它集体工业的发展，至1988年底，全县共有集体工652人，其中男371人，女281人；工业系统320人，建筑建材业66人，商业、供销系统121人，卫生文教系统65人，其它系统80人。

1988年底，全县两种所有制工人共2629人，其中男1678人，女951人；中

专 49 人，高中 666 人，初中以下 1914 人；党员 362 人，团员 309 人；技术工人 852 人，普通工人 1777 人。

第四节　工　资

全县职工工资的改革与调整，都是根据国务院及省人民政府的规定进行的。

1949 至 1952 年 7 月，医务工作者、中小学教师及国家机关少数有技术专长的留用人员实行薪金制，按不同岗位每月核发不等量的小麦。小学教师每月 145 公斤，初中教师 160 公斤，高中教师 175 公斤。乡长、文书实行补贴制，每人月发 90 公斤小麦。县区行政干部实行供给制，每人 5 年发棉被 1 条，3 年发棉大衣 1 件，两年发棉衣 1 套，1 年发单衣、衬衣各 1 套，袜子 2 双、布鞋 3 双、毛巾 2 条；每月发 2 至 3 元的津贴费，两张理发票，每人每月菜金 6 元(口粮由国库实支)。

1952 年 7 月，开始评定级别，实行工资分和津贴制，分别执行政务院颁布的《各级人民政府供给制工作人员津贴标准表》、《各级人民政府工资制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全国各级学校教职工工资标准表》，均按工资分核发工资。实行供给制的津贴标准是，最高 14 级、227 分，最低 29 级、85 分；实行工资制的政府工作人员最高 14 级、432 分，最低 29 级、85 分，中小学教职员工最高 16 级、350 分，最低 35 级、70 分，每个工资分所含实物的品种和数量为：面粉 0.8 市斤、白布 0.2 市尺、植物油 0.05 市斤、食盐 0.02 市斤、煤 2 市斤。根据市场价格，由县财政科、人民银行在每月下旬共同计核。是年底，全县共有职工 788 人，工资总额为 28.3 万元。其中 475 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享受工资制待遇的 167 人，占 35.2%；享受供给制待遇的 308 人，占 64.8%。

1953 年，根据一般不动、个别调整的原则，对 1952 年评级后个别不合理的和因职务提升造成职级不相称的，进行了调整。此次，全县职工中晋一级的 58 人，降级的 1 人。1954 年，为使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制度进一步统一、合理和使供给(包干)制工作人员的待遇逐步过渡到工资制，政务院修订与制定了各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标准及包干费标准表，对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包干费等级进行了调整。此次，全县行政干部调整级别的共 216 人，占行政干部总数 392 人的 55.8%。调整工资、包干费等级增加分数 2502 分，折合人民币 4748 元；新旧标准之差额分数为 2504 分，折合人民币 4677 元，两项合计月增资 9425 元。

1955 年，国务院决定自当年 7 月份起，将实行供给制(包干)工作人员的待遇一律改为工资制。同时，由于物价已经稳定，决定废除工资分计算办法，改为货

币工资制。这年全县职工总数1385人，工资总额59.4万元，人均429元。

1956年，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工资改革方案，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全面进行工资改革。按照“德才兼备，适当照顾资历”的原则，依据各人从事的不同职业(行业)，评定不同的工资类别和等级。通过改革，使所有职工工资均有提高。全县1280名职工，工资总额为64.9万元，人均507.2元。(接501页)

泾川县80年代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调资情况表

单位：人、元

年份	调资范围	调资人数	月总增资	年底人均工资	备注
1981	197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中小学教职工、医疗卫生单位部分职工	1173	9828.2	671.0	
1982	国家机关、科学文教卫生部门部分职工	1203	11919	738.7	内有升两级的602人
1983	国家企业中197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	990	7405	759.7	内有升两级的8人
1984	调整简化部分国营企业工人工资标准	216	589.7		
1985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改革，建立以职务岗位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国营企业按省新拟标准统一工资标准	3837	68003.4	934.9	
1986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公安系统部分低工资职工，国营企业职工改套省国营企业职工工资标准	2066	21182.8	1083.4	
1987	兑现专业技术人员职务工资，调整1987年底以前被评聘的各业专业技术人员工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提高10%的工资标准	3820	37399.5	1153.7	
1988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部分低工资人员，国营企业1983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	1830	15463.2	1411	

1959年，个别调整工资，调级面为职工总数的2%。1963年，调级面为40%。1971年，调整对象为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三级工和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及低于一级工的相似工作人员。全县调一级的468人，调两级的330人，当年全县职工平均工资为502.1元。1978年，调整面为2%。1979年，调整面为40%，当年职工年均工资为563.6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经济的好转，职工工资逐年增长。（《泾川县80年代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调资情况表》见500页）

除了基本工资外，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还发有副食品价格补贴、洗理费、书报费、取暖费、包干经费节约奖，部分知识分子和少数老职工补助；教育卫生系统职工还享有教龄津贴、班主任津贴、医疗津贴、卫生防疫津贴、护龄津贴等。

城镇集体所有制职工工资的定级与调整，均参照本行业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进行。1983年后，实行职工工资与本企业经济效益相挂钩。具体分配形式有计时、计件、工资费用包干、定额保基本工资、超计件分成、租赁经营、联销计酬、联利计奖等。1986年，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共有职工1540人，工资总额127.5万元，人年均827.8元；1987年共有职工1597人，工资总额156.3万元，人年均978.8元；1988年共有职工2177人，工资总额257.5万元，人年均1183元。

泾川县几个年份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人数与工资表

单位：人、万元、元

项目 / 年份	职工人数	工资总额	人均年工资	人均月工资
1949	472			
1952	788	28.3	359	29.9
1957	1892	84.2	445	37.1
1962	2535	110.8	437	36.4
1965	2067	109.3	529	44.1
1970	2376	122.1	514	42.8
1975	3653	187.4	513	42.8
1980	4763	315.6	663	55.3
1985	5808	543.0	935	77.9
1988	6624	934.4	1411	117.6

注：职工人数、工资总额中含临时工及其工资。

第五节 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聘

1980年，开始评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至1983年9月1日，农业、水利、农机、林业、卫生、建筑、会计、新闻等9个系列中共晋升、套改、确定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148人，其中高级1人、中级37人、初级110人。

1986年，省、地在泾川县农业系统进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改革试点工作，受评聘的农技干部127人，其中高级1人、中级29人、初级97人。

1987年4月，全面开展职称改革。截至1988年6月底，全县教育、卫生、农业、农口工程、工程技术、会计、统计、新闻、广播、图书、群文、文博、档案、教练、经济、党校、艺术、地方志、律师等19个系列、86个单位中，共评审取得各级各类任职资格的专业人员1965人，其中，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的1730人，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的235人。被聘任人员1943人，其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37人，中级674人，初级1232人。未聘任的22人(高级2人，中级20人)。

除此以外，根据省、地有关规定，评定了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至1988年底，全县集体事业单位评审取得任职资格的专业人员111人(中级31人，初级80人)，企业单位评审取得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58人(中级6人，初级52人)。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审批及其聘任职权是：初级职务的任职资格由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审批，各主管局聘任；中级职务的任职资格由地区各系列职改领导小组审批，县长聘任；高级职务的任职资格由省职改领导小组审批，专员聘任。

凡聘任到岗的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生活待遇相应提高。1986年进行技术职务聘任试点的农业系统和1983年9月1日以前已获得专业技术职称、1987年1月1日以后仍受聘相应职务的对应人员，均从1985年7月1日起，进入本职务的最低工资等级。1987年7月1日以后聘任的专业技术人员，均从聘任之下月起进入档次工资。除工资外，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每月比同行同等其他人员多享受16元知老补助，医药费实报实销。中级专业技术人员每月比同行业其他人员多享受8元知老补助。

1988年底泾川县事企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定情况表

单位:人

项目/系列	合计	高级	中级	助理	员(士)	项目/系列	合计	高级	中级	助理	员(士)
合　计	1965	40	692	845	388	工程技术	47		14	25	8
中学教师	594	29	219	247	99	艺　术	18	2	5	9	2
小学教师	593		290	268	35	群　文	7		4	3	
卫生技术	274	6	85	136	47	图　书	5		1	2	2
农业技术	127	1	29	53	44	文　博	1		1		
农口工程	42		13	18	11	新　闻	5		2	1	2
经　济	133		11	36	86	播　音	1				1
会　计	93		11	37	45	党　校	5	1	2		2
统　计	7			5	2	地方志	6	1	3	2	
律　师	2		1		1	档　案	2			1	1
公　证	2		1	1		教　练	1			1	

第六节　职工退职退休离休

1958年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职处理的暂行规定》和《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颁布后，全县开始办理职工离退休手续。至1978年5月，共办理退职干部125人、工人8人，退休干部13人、工人14人。退职人员，按规定发给一次性退职补助费；退休费按月支付，最高为本人标准工资的75%，最低50%。

1978年6月，国务院颁发《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按照新规定，至1988年全县共办理退职干部55人、工人8人，退休干部240人、工人166人。职工退职费改为按月发给，标准为本人

月工资的40%，低于20元的按20元发给。退休费最高为本人标准工资的80%，最低为60%，低于25元的按25元发给。1986年1月，根据省人民政府通知精神，按其参加工作时间和工龄，在原工资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分别增加25%、20%、15%、10%和5%的补助费。在农村安家的，其家属属城镇户口的补助建房费1000元，安家费300元；农村户口的补助建房费800元，安家费300元。1985年4月30日前退休的，从1985年4月1日起，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每人每月发生活补助费17元，企业单位发12元；从1988年1月起，每人每月又增发生活补助费5元。

1980年《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的暂行规定》颁布后，至1988年全县共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117人，其中享受地级待遇的1人，享受县级待遇的37人。离休干部的生活待遇从优，原工资不变，医疗费实报实销。从1982年4月1日起，2名1937年7月6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每年增发2个月工资，7名1937年7月7日至1942年12月参加工作的每年增发1月半工资，1名1945年8月参加工作的每年增发1个月工资。1985年4月30日以前离休的，每人每月发生活补助费21元，7人享受护理费，月发57元。38人享受小车补助费，地级月发30元、县级15元。易地安置的14人，每人发安家费150元，住私房的每人发维修、扩建费2000至2500元；县城安置的44人，住私房的4人，各发修缮费1000元；农村安置的41人，家属是城镇户口的发建房补助费1500元，家属是农村户口的发建房费1000元。

第七节 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和待业青年安置

1968年12月22日，毛泽东发出“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很有必要”的号召。至1978年秋，全县先后有2015名城镇知识青年，到18个公社和官山林场、太平园艺场等88个知青点劳动锻炼。最早的是1969年10月14日，上海273名知青到党原、玉都公社插队劳动锻炼。接着是兰州1140人、长庆油田116人、县城486人，陆续到各知青点劳动锻炼。

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安置情况表

单位:个、人

公社	知青点	安置知青				
		合计	其中			
			上海	兰州	长庆油田	泾川
合计	88	2015	273	1140	116	486
党原	3	215	143	72		
王村	6	96		85		11
城关	4	44		44		
汭丰	5	92		32		60
太平	3	58				58
黑河	4	96				96
梁河	4	87				87
窑店	4	96		48		48
飞云	4	92		46		46
高平	4	157		41	116	
罗汉洞	4	49		49		
泾明	6	72		72		
荔堡	8	226		226		
红河	4	82		82		
丰台	10	188		188		
玉都	7	214	130	84		
合道	4	71		71		
黄家铺	2	23				23
官山林场	1	29				29
太平园艺场	1	28				28

为了加强对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的领导，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了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统一负责接收和安置工作。国家先后拨款574.3万元，用于修建知青点和生产、生活、学习、医疗等费用。

这些知识青年经过二三年劳动锻炼后，国家分期分批安排了工作。

1977年后季，随着高考制度的恢复，各种企业的兴办，学生直接报考，国家直接从知青中招工，城镇知青不再上山下乡劳动锻炼。1981年撤销了知青办，成立了县劳动服务公司，负责办理城镇待业青年安置工作。1978至1988年，全县共安置2172人，占同期待业青年2951人的73.6%。其中，录用为干部的76人，教师17人，工人1561人，自谋职业的3人，升学的220人，参军的295人。

泾川县城镇待业青年安置情况表

单位：人

项目 / 年份	新增待业青年	安置数	安置去向					
			干部	工人	教师	升学	参军	自谋职业
合计	2951	2172	76	1561	17	220	295	3
1978	233	201		151		17	33	
1979	221	198		143		19	36	
1980	236	206		155		22	29	
1981	251	178		126		18	34	
1982	237	151		95		20	36	
1983	244	127		88		23	16	
1984	229	129	21	59		21	28	
1985	209	160	22	96		19	22	1
1986	217	143		81	17	24	20	1
1987	477	415		361		20	34	
1988	397	264	33	206		17	7	1

507

教育科技志

第一章 教 育

第一节 幼儿教育

民国32年（1943）春，在县城东关女校内附设幼稚班1个，教师1人，招收幼儿32人。当年，有15名幼儿毕业，升入小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改幼稚班为幼儿园。1953年，县人民银行办起了一所托幼合班的幼儿园，入园幼儿15人。1958年，县文教卫生局在县城内办起一所幼儿园，并与银行托幼班合并，保教员3人，在园幼儿42人。课程设有识字、拼音、算术、唱歌、图画等。9月人民公社化后，农村以公共食堂为单位、机关以单位或系统为主普遍开办了托儿所或幼儿园，大部分是托幼合班。1959年统计，全县（含灵台、崇信）共办起托儿所1238所，入托幼儿1.0986万人；幼儿园438所，入园幼儿6759人。保教员744人。1961年春，各社队幼儿园随着食堂停办而解散，仅留一所县属幼儿园，后在“文化大革命”中撤销。1977年，根据“五·七”指示，农村办起托儿所360所，“红幼班”118个，入托、入班幼儿6810人。这些班、所大部分附设在各小学，由大队指派1名教师充作保教人员。1980年，贯彻省托幼工作会议精神，经过调整，幼儿教育开始走上正轨。农村办起托儿所3所、学前班105个，入托、入班幼儿3813人。1982年，建成县属幼儿园1所，建筑面积1429平方米，设备比较齐全。1983和1984年，城关镇杨柳村、党原乡高寨村各办起农村示范性幼儿园1所。1988年，全县有县属幼儿园1所，村属幼儿园2所、学前班36个，入园幼儿825人，保教员28人。

幼儿园课程设有语言、计算、常识、音乐、体育、美工、游戏等。学前班语文课用小学一年级课本，其它课程与幼儿园相同。

第二节 小学教育

一、发展概况

据《泾州志·重修学宫记》载："夫郡学之始建也，盖自洪武，缘元旧迹而新之。"由此可知，元代以前已建州学，但由于史籍湮没，无处稽考。

明洪武年间，同知李彦恭在州城西修建学宫（今中街小学址）。嘉靖三十七年（1558），分守关西道右参政迟凤翔，在高峰寺下创建麓城书院。次年，继任胡松续修，更名为仰止书院。清道光初年，将书院迁至东门外，改名阮陵书院。同治初年，泾州遭受兵燹，书院被毁。同治九年（1870），州牧邵杜在东关行台基址建考院1所。从此，泾州士子应试不去平凉。光绪八年（1882），知州胡韵兰在南关修建书院1所，定名镜清书院（今合志沟回民小学址）。二十二年（1896），清政府诏令兴学堂，颁布《学堂章程》，书院、私塾更名改制。次年，改镜清书院为泾州高等小学堂，并在城南及各乡、镇添设官立初等小学堂5所。三十三年（1907），县城有高等小学堂1所、蒙学堂2所，农村八镇各成立蒙学堂1所。宣统年间，全县共有42所初等小学堂和蒙学堂。

中华民国成立后，改州立小学堂为泾川官立高等小学堂，改蒙学堂为初等小学堂。民国6年（1917），成立劝学所，推行新学制，将初、高等小学堂改为初、高级小学校。12年（1923），全县共建起5所高级小学，初级小学在乡村普遍建立。18年（1929），饥荒严重，大部分学校被迫停办。20年（1931）后，相继恢复、开办初级小学38所。为实施义务教育，奉令增设短期小学14所，同时改高级小学为完全小学，小学教育开始回升。27年（1938），全县共有完全小学7所，学生1336人；初级小学63所，学生2787人；短期小学25所，学生981人；私塾34所，学生697人。共计5801人，入学率为28.8%。37年（1948），全县有中心小学13所、保国民学校138所、私立小学1所，共有教职工304人，在校学生7014人，入学率为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学校贯彻"向工农开门"的方针，小学教育发展较快。1949年，全县有小学145所，在校学生1.0599万人，教职工369人，在校学生和教职工分别比1948年增长50.1%和21.4%。为了满足翻身农民子女上学的要求，采取"民办公助"的办法，发展民办小学。1952年，党原乡党张村办起全县第一所民办小学，在校学生83人，占全村学龄儿童的87.4%。1953

年后，小学教育通过整顿提高，稳步发展。至1957年，全县有195所小学（其中民办小学44所），在校学生1.8814万人，占学龄儿童的57.4%。1958年，落实县人民政府制定的《三年内普及小学教育的规划》，全县小学增加到223所，在校学生2.1172万人，占学龄儿童的64.4%。1959年开始，国民经济发生困难，教育事业受到影响。1961年，小学下降到214所，在校学生下降到1.7787万人。1962年后，经过“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国民经济开始好转，小学教育有了发展。至1965年，小学发展到645所，其中耕读小学297所，占小学总数的46%。在校学生达2.9665万人，比1957年增长57.7%，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85.9%。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两种教育制度”（全日制小学和半耕半读、半工半读小学）被否定，20所完全小学校长和有的小学教师受到批斗。1968年，为了打破所谓“知识分子一统天下”，由工人、贫下中农管理学校，派“贫下中农宣传队”和工农兵兼职教师进驻学校。至1974年，进驻学校的贫下中农管理小组达276个、1026人。此后，又出现了“学朝阳农学院”和“教育革命大辩论”的高潮，提出“教育也要学大寨”、“要把学校办成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等口号。同时，将太平公社向阳小学作为模式，“远学朝阳，近学向阳”，组织各小学教师、学生分期分批到向阳小学参观学习，严重影响了文化课的教学。1977年后，经过调整、改革，小学教育进入全面普及和提高时期，县革命委员会制定了《泾川县普及小学教育规划》，逐步调整小学布局，充实教师队伍，改善办学条件。1983年，全县划分为18个学区，县、乡两级办起19所中心小学。1984年，全县共有小学381所、教学班1484个、教职工1906人。全县学龄儿童2.7884万人，入学2.6809万人，入学率为96.1%；在校学生4.1227万人，年巩固率达97.9%；毕业4530人，毕业率为96.2%；小学普及率达97.1%。经省、地验收，泾川县成为全省首批普及初等教育县之一。1987年，进行教育体制改革，实行分级管理，调动了乡村办学的积极性。1988年，全县有小学365所（其中村学135所），教学班1320个，教职工2061人（其中民请教师1334人）。全县学龄儿童1.9016万人，入学1.8777万人，入学率达98.7%；在校学生3.0272万人，年巩固率达95.9%；毕业4904人，毕业率为94.6%；普及率达97.4%。教学质量也逐步提高。1983年，小学五年级学生参加全省语文、数学双科统考，合格率为37.1%，1987年为70.6%，1988年上升到79.9%，比1983年提高42.8%。

二、学 制

清光绪年间，依照《奏定小学堂章程》规定，学制为9年，即初等小学堂5年，高等小学堂4年。民国初年，学制改为7年，即初等小学4年，高等小学3年。12年（1923），改修业年限为6年，即初级小学4年，高级小学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仍沿用初小4年、高小2年的学制。1969年，在“学制要缩短，教育要革命”的口号下，小学全部实行5年一贯制，并改秋季招生为春季招生。1978年，小学又改为秋季招生。1980年后，在部分小学实行6年制。现行学制有3年制村学、5年制小学和6年制小学3种。

三、课程设置

清末，初等小学堂设修身、读经讲经、中国文字、美术、历史、地理、格致、体操等8科，高等小学堂增设图画，改中国文字为中国文学。民国时期，初级小学设国语、算术、常识、劳作、音乐、体育、美术等，高级小学增设公民、历史、地理、自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课程设置几经变更，初级小学一般设语文、算术、体育、音乐、美术，高级小学增设政治、自然常识、历史、地理等。

四、县乡（镇）小学

县属小学1所：中街小学。

王村乡24所：王村中心小学，完颜、雷李、上雷、刘家沟、章村、朱家涧、徐王、燕雷、墩台、百泉、向明、二十里铺、光明、掌曲、四坡、中原、上原、泾原小学，屈潭沟、土垢铺、段家洼、拜家、梅花山村学。

高平乡20所：高平中心小学，高家坡、三家村、胡家峪、牛家山、上程家、王家沟、坷垃、原边、袁家城、惠家洼、东坡、铁佛、范家、杜家、原梁、原尚小学，李家堑、后庄、吕家原村学。

罗汉洞乡21所：罗汉洞中心小学，何家坪、王家沟、红寨、三山、南河村、吕家拉、中村、景村、北坡、挽头坪、张姚、丈八寺、张虎洼小学，黄家原、蒋家沟、生地湾、陡沟、周家、大沟、杏坡山村学。

红河乡13所：红河中心小学，柳王、姚哈、东庄、朱段、吴家、龙王桥、田赵、杨吕小学，石家湾、西坪、老君湾、田家村学。

太平乡19所：太平中心小学，崖窑、四郎殿、寨子洼、周家、三星、墩上、

红崖湾、口家村小学，南庄、西庄、南洼、赵家、韩家原、郑家山、马家坡、杨家崖、崔家庄、老王村学。

党原乡 17 所：党原中心小学，高寨、吊沟、丁寨、代家、陈袁、东联、湾口、西联、唐家、城刘、赵家、樊家、小徐、李家小学，柳树湾、东联村学。

泾明乡 18 所：泾明中心小学，雷家沟、紫荆、四方沟、练家坪、沟门前、山底下、庄头、白家、上下坪、苏家河、蒜李、长武城小学，吊堡子、后河、宋家、盖郭、郝家村学。

合道乡 15 所：合道中心小学，柳寨、高丰、陈坳、永丰、坷垃、徐家第一、徐家第二、高崖、高崖南星、高崖南吕、完颜洼、完颜洼民悟、坡头小学，高崖村学。

汭丰乡 19 所：汭丰中心小学，焦家会、郭家堡、龙王村、东王、郑家沟、沈家沟、百烟村、同中、三十梁、王家山、枣林子、崾岘、范家洼、马家湾、来家洼小学，高庄、军沈、掌山沟村学。

玉都镇 30 所：玉都中心小学，官村、王寨、下坳、大涝池、李胡、康家、柏林、端贤、摆旗、郭家嘴、太阳墩、贾洼、尹家洼、郭马、星火、刘李河、西王村小学，刘李河、麻家沟、陈家沟、军吴、枣卜湾、尚洼、太阳墩、贾洼、建马村、尹家洼、崖窑、寺头冯村学。

窑店乡 21 所：窑店中心小学，将军、南头湾、坳心、丰禾、峪头、东坡、练范、龙盘、庙头、公主、雷家岭、申韩、凤口小学，高家山、后雅、川里、下龙盘、南沟、钱家、西杨村学。

丰台乡 22 所：丰台中心小学，丰台墩、杨涝池、通尔沟、焦家、西头王、五冢、庙上、湫池、张观察、盖郭、南堡子、巨家、湫池沟小学，白头洼、阴洼、前山、后庄、老庄、五冢、页沟、北堡村学。

荔堡乡 32 所：荔堡中心小学，刘山、原董、庙李、沟圈、问城、寨子王、西头坡、袁口、地庄、南关、东关、高马、云吕、南李、小寨、大寨、张茂才、崖窑小学，刘山、下河、元苏、王庄、王乐、页沟、东嘴、姬郝、西郭、小寨、崖窑、贾高嘴、沟圈村学。

黄家铺乡 14 所：黄家铺中心小学，许家坡、寨子、贾洼、黄家铺、三十铺、上湾、任家寺小学，老庄、谢家槽、石家槽、二十里铺、穆家窝、北李村学。

黑河乡 18 所：七千关、荒场、陈家湾、焦村、清水沟、里口、阴坡、曹家坡小学，肖家沟、朱家沟、千家、马家洼、阳坡、对坡、赵家台、梅家沟、河南、任家村学。

梁河乡 16 所：梁河中心小学，草滩、赵家川、上梁、下梁、渠刘、茜家沟、大寺坳小学，上庙沟、代家、坷垃、陈家堡、南堡、吴家沟、东湾、南头村学。

城关镇 19 所：城关镇中心小学，阳坡、兰家山、东庵、新沟、凤凰、蒋家、甘家沟、吴家水泉、合志沟、杨柳、茂林、袁家庵、天池、延风、五里铺、十里铺小学，下蒋家、湾里村学。

飞云乡 19 所：飞云中心小学，岸门、毛家、西高寺、东高寺、元朝、坡头、南峪、南庄头、老庄、阎崖头小学，丁家、小原、黄柏、丰台、辛家、条子坡、葫芦口、山王家村学。

附：中街小学

清光绪八年（1882），知州胡韵兰在南关修建镜清书院，二十三年（1897）改为泾州官立高等小学堂。民国元年（1912），改州立小学堂为泾川县官立高等小学堂。9 年（1920），改为泾川县立高等小学。20 年（1931），改为泾川县立第一完全小学。24 年（1935）迁至文庙（现中街小学址），与师范讲习班合并。25 年（1936），改为泾川县文庙小学。34 年（1945），改为泾川县实验中山中心国民学校，占地 1.0672 万平方米，有教室 6 座、18 间，办公室、图书室、教职工宿舍、学生宿舍、伙房共 68 间，各种图书 476 册，学生 216 人。37 年（1948），有教学班 7 个，学生 247 人，教职工 13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改为泾川县城关区完全小学。1950 年，有教学班 10 个，学生 398 人，教职工 16 人。1955 年更名为泾川县中街小学。50 至 60 年代，是本县第一所推广普通话教学的学校，也是最早推广汉语拼音的小学之一。1956 年有 41 名学生考入泾川一中，升学率居全县第一。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办学条件有了很大改善。新修教室、教职工宿舍、办公室 54 间，教师宿舍楼 1 座（1168 平方米）。有课桌凳 350 套，图书 3738 册，杂志 30 多种，体育设施基本齐全，为教学工作提供了有利条件。1978 年获全县小学五年级数学竞赛团体第一名，1980 年小学五年级统考全县第一名。1984 年，学龄儿童入学率、巩固率、普及率均达到 100%，县人民政府颁发了普及初等教育合格证书。1986 年，经省教育厅、卫生厅、体委、团省委验收，联合颁发了学校体育、卫生合格证书。1988 年，有教学班 13 个，学生 677 人，教职工 44 人。

泾川县几个年份小学基本情况表

单位:所、人

年 份	学校数	教职工数	班 数	在校学生数	毕业生数	招生数
1949	145	369		10599		
1952	157	287		13995		
1957	195	407		18814	3186	5100
1962	229	515		13930	2512	4828
1965	645	683		29665	2308	13767
1970	357	793		30516		
1975	490	1410	1591	50169	3645	18861
1978	490	1534	1428	49706	6240	9546
1980	444	1813	1624	53049	4478	16125
1985	373	1925	1435	38708	4993	3748
1988	365	2061	1320	30272	4904	4132

第三节 中学教育

一、发展概况

民国29年(1940),在水泉寺成立泾川中学,招收初中生2班、107人。33年(1944)增设高中班,成为省立完全中学。1956年8月,学校迁至杨柳湾,原址成为泾川县初级中学。1950至1956年,高中毕业生共计165人,考入高等院校99人,升学率为60%。1957年9月,飞云完小附设初中班1个,1959年9月迁至高平,改名为泾川县第三中学。1958年9月,玉都完小附设初中班2个,1960年9月改名为泾川县第四中学。1959年秋,荔堡完小附设初中班1个,改名荔堡中学。1965年,全县有中学5所,其中完全中学1所、初级中学3所、戴帽初中1所,共有教学班48个,在校学生1633人,教职工113人。1957至1965年,高中毕业生共计540人,升入大专院校290人,升学率为53.3%。

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学校停课"闹革命"。10月,各中学建立红卫兵组织,开始大串连,并派红卫兵代表赴北京接受检阅,学校秩序陷入混乱。

1968年5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先后派工宣队、农宣队32个、87人，工农兵兼职教师182人进驻各中学，协助进行“斗、批、改”，参与管理学校，各中学相继复课。1969年，在“上高中不出公社，上初中不出大队”的口号鼓动下，盲目发展中学教育。至1976年，全县先后办起完全中学19所、初级中学42所，共有教职工622人，在校学生1.0949万人，比1965年分别增长4.5倍和5.7倍。造成教育内部比例失调，教师、设备严重不足，教学质量低劣。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调整、充实，使教育工作重点逐步转移到以教学为中心、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轨道上。1978年，停办了梁河、黑河、红河、罗汉洞、党原、汭丰6所中学的高中部。1979年，停办了飞云、丰台、王村、泾明、太平5所中学的高中部。1980年，停办了城关中学的高中部，小学附设初中部由41所调整为6所。根据“充实加强小学，整顿提高初中，调整改革高中”的原则，做到一个乡(镇)设1所三年制初级中学。1988年，全县有完全中学4所、初级中学13所、八年制学校1所，共有教学班239个、在校学生1.3154万人、教职工991人。自1977年恢复高考制度以来，累计考入大专院校755人、中专学校1103人、初中中专496人，共2354人，占考生2.4632万人的9.6%。

二、学　制

民国时期，中学为“三、三”制，即高中3年，初中3年，秋季招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仍沿用“三、三”制。1969年改为“二、二”分段制，即高中2年，初中2年，并改秋季招生为春季招生。1978年，恢复秋季招生，并从初中一年级开始恢复三年制。1982年秋，从高中一年级开始，逐步改二年制为三年制。

三、课程设置

民国时期，初中设公民、国文、算术、代数、几何、物理、化学、英文、历史、地理、博物、音乐、体育、图画、卫生等课。高中增设三角、立体几何、解析几何、制图等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课程设置几经变更，初中一般设政治、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物、生理卫生、体育、音乐、美术等课。高中除不设生理卫生、音乐、美术外，其余课程与初中相同。1969年开始，中学开设毛泽东思想课、革命文艺、工业基础知识、农业基础知识、军事体育等课程。各校办有工厂、农场，组织学生走出课堂参加劳动，“学工、学农”。1981年开始，从高中二年级

起，文、理分科，文科不设物理、化学，理科不设历史、地理。

四、县乡(镇)中学

县属中学2所：泾川第一中学、泾川第二中学。

乡(镇)属中学16所、初中部3个：玉都中学、高平中学、城关中学、丰台中学、泾明中学、飞云中学、党原中学、王村中学、合道中学、红河中学、梁河中学、黑河中学、黄家铺中学、太平中学、汭丰中学、问城八年制学校、罗汉洞职业中学初中部、荔堡职业中学初中部、窑店职业中学初中部。

附：泾川县第一中学

民国29年(1940)，成立泾川县初级中学，校址设在今城关镇水泉寺。33年(1944)增设高中部，改为省立泾川中学。37年(1948)，全校有高中班3个、学生102人，初中班8个、学生412人，教职工30人。9年中，共毕业学生609人，其中初中班492人、高中班46人、国教班42人、简易师范班29人。

1949年8月，县人民政府接管泾川中学。1950年5月，与泾川农校(地址杨柳湾)合并，杨柳湾为二部。1956年8月，水泉寺旧址改为泾川县初级中学，杨柳湾二部改为省立泾川中学，1958年更名为泾川县第一中学。“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学校遭到破坏。1970年，学校被撤销，校舍被长庆油田占用，49名教师、2.3787万册图书、1.3786万件仪器和音乐、体育器材下放到各公社中学。1971年，将设在吴家水泉的卫东学校，改名为泾川县第一中学，1972年迁回杨柳湾。1981年1月，省上确定一中为全省重点中学，并改名为甘肃省泾川第一中学，归平凉地区直接管理。1985年，交由县管，复名泾川县第一中学。

泾川中学原占地3.1349万平方米，有各种房屋348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学校房屋几经改建扩建，教师、学生逐步增加，教学条件不断改善。1986年后，先后修建1100平方米教师住宅楼和3013平方米教学楼各1座。1988年，学校占地6.6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3183万平方米。其中教学用房5475平方米，生活用房6918平方米，其它用房789平方米。另有体育场2.004万平方米，图书2775册，仪器近万件。全校有教学班32个，在校学生1840人。其中高中班20个，学生1212人；初中班12个，学生628人。教职工158个，其中专任教师99人。1977至1988年，全校高中毕业学生2343人，考入大、中专院校的1005人，占毕业生总数的42.9%。其中考入大专院校的575人，中等专业学校的430人。初中毕业学生1626人，考入高中和中等专业学校的963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59.2%。其中考入高中的942人，中等专业学校的21人。

泾川县几个年份普通中学基本情况表

单位：个、人

年份	学校数	教职工数	班数	在校学生数	毕业生数		招生数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1952	1	38		425				
1957	2	72		1143	44	37	300	50
1962	4	117		2005	371	63	552	56
1965	4	113		1633	262	43	482	83
1970	8	266		4776				
1975	38	424		7795	1676	812	3273	1116
1978	59	653		14940	4255	1276	6241	1812
1980	36	719	275	12037	553	1439	3159	221
1985	20	935	236	13617	2202	461	3463	750
1988	18	991	239	13154	3160	633	3340	749

泾川县1977至1988年考入大专院校人数表

年份	大专			中专			初中中专			民教班
	报考人数	考入		报考人数	考入		报考人数	考入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1977	1720	11	0.6	1087	77	7.1				
1978	902	30	3.3	2004	164	8.2				
1979	594	27	4.6	2018	153	7.6				
1980	729	40	5.5	1755	171	9.7				
1981	1941	23	1.2	3092	113	3.7				
1982	359	31	8.6	354	64	18				
1983	302	54	17.9	302	91	30.1		57		
1984	327	95	29.1	327	79	24.2		31		32
1985	426	120	28.0	426	66	15.5		59		28
1986	478	104	21.8	478	33	6.9	208	96	46.8	32
1987	487	121	24.8	335	48	14.3	241	110	45.6	29
1988	1042	99	9.5	721	44	6.1	1968	143	7.3	28

第四节 成人教育

一、农民业余文化教育

民国时期，农民业余文化教育称“社会教育”、“民众教育”，当时由各中心小学和保国民学校兼办。32年(1943)，成立社会教育推行委员会，由民教馆负责辅导督察工作，扫除文盲4120人，翌年达到1.0145万人。但由于政局动荡，经济困难，民众教育时办时停，解放前夕青壮年文盲、半文盲仍占80%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把扫除文盲作为成人教育的重点。1950年，县、乡成立冬学委员会，开展扫盲运动。1952年，推广“祁建华速成识字法”，引导群众突击识字。9月，文教科和文化馆先后举办两期速成识字培训班，培训一批扫盲教师赴各乡开展识字教学。年底，全县办起冬学146处，炕头学习班、组171处，有专、兼职教师146人，义务教师364人，参加学习者达1.8万余人。同时，县上开始举办速成识字实验班，至1953年4月，有625人达到“四会”(会读、会写、会讲、会用)脱盲标准，扫盲工作初见成效。1956年5月16日，县人民委员会召开扫盲积极分子表彰大会，表彰奖励了34个先进单位和164名先进个人，推动了全县扫盲工作的开展。1959至1970年，农民业余文化教育处于停顿状态。1971年，各社、队办起政治夜校1074个，参加学习者达2.5881万人。但这些夜校主要是学习《毛主席语录》，搞阶级斗争，文化学习流于形式。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民业余文化教育开始恢复。1980年开始，飞云乡毛家、黑河乡朱家沟、丰台乡盖郭、合道乡合道等村办起了农民识字班，参加学习者达174人。1982年，县人民政府成立工农教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配备专职干部，管理工农业余教育。1985年，将全县15至40周岁的文盲、半文盲1.7632万人造册登记，分期分类进行文化补习。1986年，办起各类扫盲班168个，参加学习的8600人，4299人达到脱盲标准，占文盲、半文盲总数的24.4%。至1988年，全县累计脱盲1.1994万人，脱盲率为68%。经县人民政府验收，玉都、城关两镇，红河、丰台、梁河3乡达到扫盲标准，成为无盲乡(镇)。

为了适应农村经济改革的深入发展，从1984年起，对回乡的3.8552万人40周岁以下的初、高中毕业生，采取培训班、现场示范、短期轮训、定向代培等多种方式进行技术培训，使1.8963万人掌握了一至三门工农业生产技术，部分人领取了技术员证书。

二、职工业余教育

1952年开始，举办职工业余文化补习班，归县冬学委员会管理。同年，办扫盲班14个，参加学习者达167人。1956年，县有关部门在文化馆举办职工业余文化补习班，有专职教师5人、兼职教师18人。先后办初中班6期，参加学习者达211人；高小班6期，参加学习者达284人。1957年，学习班改由县、区机关办理。县级机关和玉都、窑店两区举办文化补习班3处，参加学习者达423人，其中初中班198人、高小班225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职工业余文化教育停顿。

1981年开始，在干部、职工中开展文化、技术“双补”教育，并分期分批进行考核。通过学习，5年中有594人达到初中文化程度，占应补人数的92.1%；502人技术补课合格，占应补人数的80.2%。以后，职工业余文化教育逐步由初级向中、高级转移。1984年9月，县委党校开办广播电视大学，至1987年，共参加学习153人，毕业103人。此外，全县还有405人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合格81人；237人参加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合格87人。

第五节 职业教育

民国34年(1945)，在城关镇杨柳湾创办省立泾川高级农业职业学校，有教职工15人，实验场地40亩，设农艺、森林两科，学制5年。当年招收学生110人，5年后全部毕业，为全县培养了第一批农业技术人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农校并入泾川中学。1958年春季，县农建局在甘家沟良种场开办农业初级技术学校，有教师6人，开设植物生理、土壤肥料、作物栽培、植物保护、农业机械等课程。当年招收学生5班、230人，口粮和生活费用均由甘家沟良种场负担。同年，开办公社农业中学7所，有教职工16人、教学班12个、学生357人。至1966年，全县农业中学增加到10所，学生增加到435人。由于经费、设备、师资缺乏，这些学校1968年先后停办。1971年成立县红专学校，设农业、棉花、赤脚医生(乡村医生)、民请教师培训班，学生100多人、教师8人，并办有5406菌肥厂、猪厂、农场等，1974年并入党校。1974至1975年，各公社学习“朝农经验”，陆续办起农学院19所，共有教学班35个，学生1216人，教师103人。这些学校基本上是以劳动代替学习，农业知识课流于形式，1976年后相继停办。

1978年后，开始改革中等教育结构，发展职业技术教育。1981年在玉都、高

平两所中学附设农业职业班各1个，招生100人。1983年，改罗汉洞中学为泾川县农业中学，当年招收2班、117人。1984至1985年，又将荔堡、窑店两个中学改为乡办农业中学。至此，全县共有农业中学3所、农业班2个、学生562人，学制均为3年。农中课程有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体育、植物与植物生理、作物遗传育种、土壤肥料、作物栽培、作物病虫害防治等。1987年1月，县委召开扩大会议，制定了职业技术教育规划。8月，成立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专管此项工作。是年，在县委党校办起2个职业高中班，招收109人。在泾川二中试办初中毕业后再学1年专业基础知识的"三加一班"1个，招收50人。1988年4月，将原有3所农业中学更名为职业中学，学制3年；课程有农学、畜牧兽医、财务会计、土木建筑、无线电修理、机电修理、文书档案等16门，并设有实习基地。1988年，职中在校学生763人，与普通高中在校学生之比为1：2.8，初步改善了全县中等教育结构单一化的状况。

附：泾川县职业中学

1983年7月，改罗汉洞中学为县办农业中学。1988年4月，改农业中学为泾川县职业中学。学校占地1.867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206平方米，实习基地8.7亩，有苹果、桃、梨树800余株。1987年成立工程队，作为土木工程建筑班学习场地。1983至1986年，共毕业学生175人，其中考入大中专12人，受聘为技术干部27人，其余回农村参加生产。另有79名学生参加中央农业广播学校农学专业学习，有53人通过考试获得中专文凭。还举办短训班12期，培训缝纫、果树修剪、家用电器修理学员355人。

1988年，县职业中学有教职工70人（专职教师53人），教学班14个，在校学生645人。其中高中职业班分设农学、无线电修理、土木工程建筑、电机、养殖、果树栽培等6个专业，学制5年，学生194人；初中普通班8个，学生451人。

泾川县教师进修学校

1980年4月，将县红专学校改为教师进修学校，有教职工36人，其中专职教师15人。当年招收中师班1个、学生50人；进修班1个、学生51人。1983年6月，平凉地区行政公署批准为县办教师进修学校。1985年3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按中等专业学校对待。

学校设有中师班、教师进修班和广播电视大专班。中师班在全地区招生，主

要招收具有3年以上教龄、初中文化程度的民办教师，学制2年。教师进修班招收具有2年以上教龄、初中同等学历的小学公派和民请教师，学制2年。广播电视大专班，招收中学公派和民请教师，学制3年，成绩合格者由省电大发给专科文凭。建校以来，共招收中师班学生781人，毕业620人；教师进修班学生498人，毕业365人；电大班89人，毕业39人。1988年，有教学班8个，学生300人，教职工63人，其中专职教师32人。

学校占地面积1.140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417平方米。有图书4460册、理化仪器388件、体育器材38件、乐器22件、电大教学设备一套。

第六节 教职工队伍

一、发展概况

清末民初，官立学校甚少，大都为私塾，一般由落第秀才和小学毕业生执教。民国29年(1940)，全县有中学教师9人、中心学校教师52人、保国民小学教师119人、短期保国民学校教师50人，共计230人。37年(1948)，有中等学校教职工46人(其中教师31人)、中心国民学校教师98人、保国民学校教师226人，教职工共计370人。

1949年，全县有教职工415人，其中小学教职工369人、中学教职工46人。1953年，教师队伍纳入国家编制。1959年，从民请教师中选拔94人，转为公办小学教师。1960年，全县有教职工557人，其中小学教职工454人、中学教职工103人，比1949年分别增长23%和123.9%。1962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精简下放中、小学教职工115人。1965年，教职工发展到796人，其中小学教职工683人、中学教职工113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学校管理逐级下放，有310名小学公办教师下放到大队，实行民办公助。1974年，开展“学工、学农”，吸收1257名工农兵兼职教师，其中小学1075人、中学182人。1976年，全县教职工2045人，其中小学1423人(含民办999人)、中学622人(含民办270人)，比1965年分别增长1倍和4.5倍。1979至1987年，经过考核共录用、招聘民办教师308人。1988年，共有教职工3223人，其中小学教职工2099人(含民办1356人)、中学教职工1124人(含民办248人)，比1976年分别增长47.5%和80.7%。

二、教师待遇

(一)政治待遇

旧社会,教师职业没有保障,地位低下,常称教师为"教书匠"、"庙官",曾有"家有三斗粮,不当娃娃王"的讽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教师地位逐步提高,优秀教育工作者得到表彰奖励。1957年召开15年教龄的老教师庆祝会,奖励优秀教师22人,调动了广大教师献身教育事业的积极性。"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把教师作为"活靶子"进行揪斗,全县有394人先后被关进"牛棚"。同时,大批教师强行轮流下队劳动,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根据中央有关精神,积极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开展尊师重教活动。1980年,平反了195名教师的冤假错案。其中收回工作64人,退休6人,退职65人,按病故干部对待的29人,撤销处分的29人,改变原结论的2人。1983年,给190名从事少年工作满25年的教育工作者颁发了"园丁"荣誉纪念章。1985年9月10日第一个教师节,给教龄满30年以上的113名教师颁发了荣誉证书和纪念章。以后,每年教师节县、乡都召开庆祝大会,帮助解决资金、住房等困难。1987年6月至1988年12月,中、小学教师评聘了职 称。在公派教师中,评聘中学高级教师29人、一级教师219人、二级教师247人、三级教师99人;评聘小学高级教师290人、一级教师268人、二级教师35人。在民办教师中,评聘中学一级教师1人,二级教师11人、三级教师43人;评聘小学高级教师48人、一级教师227人、二级教师257人、三级教师551人。根据有关规定,对有大中专文化程度、教龄满20年,其他文化程度、教龄满25年,年龄满45岁以上的教职工解决了"农转非"户口。同时,重视在教职工中发展党团员。至1988年,全县教职工中有共产党员491人,占总数的15.2%;共青团员704人,占总数的21.8%。先后召开表彰奖励大会14次,共表彰奖励先进单位108个,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348人次,其中25人次受到省级以上表彰奖励。在教师中先后选举产生全国妇代会代表1人,省党代会代表2人、人代会代表2人、妇代会代表1人,县委委员1人,县人大常委会委员2人,县政协副主席2人、常委1人、委员12人。

(二)经济待遇

民国时期,教师经济待遇微薄。34年(1945),中心学校教师月薪最高80至110元(法币),保国民学校教师月薪60至70元。因货币贬值,教师生活十分困

难。37年(1948),每月发给小学教师小麦145公斤作为薪俸,仍难以解决家庭吃饭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教师工资实行薪金制。1950至1955年,实行工资分制。当时初小教师月薪一般80至90分,完小教师月薪110分,初中教师月薪150分,高中教师月薪190分,按核定分值折算人民币发放。1956年实行工资改革,中、小学各分10级,逐人评定。中专毕业任小学教师,见习期满为7级,月工资38.5元;专科及本科毕业任中学教师,见习期满为9或8级,月工资49.5至57元。1963年,调整教职工工资。1977至1986年,先后5次调整了教职工工资。1988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职务工资与职称挂钩,工资普遍提高。全县中、小学教师年工资总额达312.9万元,占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44.8%,每人年均2047.5元,比行政事业人员高492.5元。

民办教师。1952年开始实行民办公助。1963年后,每人每月补助3至5元,生产队记同等劳力工分,年终参与所在队分红 。1977年后,小学民办教师每人每月补助10至15元,交生产队5元,记同等劳力工分;中学民办教师每人每月补助20元。1980年,中、小学民办教师补助费增加2.5元。1981年,县委规定,除县上补助外,各公社再补助10至15元。但各公社执行不一,有的按月付钱,有的按年付小麦50公斤,有的多分1至2亩承包地。1985年,根据省人民政府通知精神,小学民办教师月工资40元,中学民办教师月工资45元。

三、业务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了提高教师的业务素质,对现有教师采取离职进修、在职学习、自学考试、短期培训、教研活动等多种形式进行培训。1956年,300人参加汉语拼音过关培训。1956至1965年,648人参加函授学习。1974年,培训90名中、小学音乐、体育教师。1979年,278名中学语文、数学教师参加统编教材过关培训。1980至1987年,156人参加电大班学习,556人离职进修,其中取得中专文凭的477人,取得大专文凭的79人。1981年开始,18个学区成立辅导站,聘请46名兼职辅导员,举办定期辅导讲座,组织观摩教学,加强教研活动,提高教学质量。是年,全县各中、小学民办教师参加文化考试,863人获得合格任用证书。1985年9月,167名中学教师和1060名小学教师参加全县教材教法过关考试,有112名中学教师、577名小学教师达到合格标准,合格率分别为67%和54.4%。1988年,1972名中、小学教师参加教材教法过关考试,有416名中学教师、1464名小学教师达到合格标准,合格率分别上升到87.1%和98.2%。1110

名中、小学教师参加《专业合格证书》考试，197人单科合格。

泾川县几个年份中小学教师文化程度统计表

单位：人

年度	小学				初中					高中			
	合计	中师、高中毕业及以上	中师、高中肄业及初师、初中毕业	初师、初中肄业及以下	合计	本科	专科	中专、高中毕业	中专、高中肄业及以下	合计	本科	专科	中专、高中及以下
1955	298	66	184	48									
1963	506	209	217	80	83	27	47	8	1	12	10	1	1
1978	1528	926	476	126	341	30	4	307		126	67	8	51
1985	1833	1225	540	68	494	6	59	407	22	141	40	61	40
1988	1984	1415	501	68	605	4	89	499	13	206	40	111	55

第七节 教育经费

清朝末年，办学经费主要来自学田地租和官店租息，还有个人捐银和存银利息作补充。《泾州志》载，光绪九年(1883)有学田107亩，年征租银4.2两，归书院使用。私塾束脩自筹。民国初年，教育经费仍以学田、房屋等公产所获租息为主要来源，还有地方田赋附加教育费、省政府补助费、斗秤行税、蜜蜡捐、牲畜税等项筹集。29年(1940)开始，由县财政统收统支，报省政府核准。30年(1941)10月，奉省政府命令，向社会各方面筹集办学基金，至37年(1948)，各中心学校筹集基金2892.5万元(法币，下同)，保国民学校筹集基金4390.6万元，合计7283.1万元。因物价暴涨，货币贬值，各校经费和基金虽有增加，仍不能保证开支。保国民学校多数设在寺观、窑洞之中，桌凳大多由学生自带，或以土台代替，校舍破烂，设备简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教育经费主要来自财政拨款、国家补助、社会投资、群众及单位集资、学生学费和勤工俭学收入。用于教育的财政拨款一般占县财政总支出的20～30%。50年代年均25.3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35.2%；60年代年均51.8万元，占25.9%；70年代年均96.1万元，占18%；80年代年均309.8万元，占22%。1988年，财政拨款532.1万元，占当年财政总支出的22.4%。

改革开放以来，社会重视教育事业，单位、个人集资办学的逐渐增多。1980

年，县上成立教育基金会，负责筹集资金。至1986年，全县共集资397.2万元(含部分人工、木料折价款)。个人捐资千元以上的有：城关镇阳坡村农民马虎成1.1万元，丰台乡建筑工程公司经理何志明6000元，城关镇杨柳面粉厂经理毛自学2000元，高平乡城南工程队队长燕恩贵2000元，玉都镇康家村工程队队长康立琨1500元。

勤工俭学也是教育经费来源之一。1958年掀起勤工俭学高潮，一年收入30万元，相当于教育经费的一半。但这一作法，未能坚持下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勤工俭学逐渐活跃，门路增多，收入增加。1988年，全县各级学校办工厂1个、农场396个、林场195个，总收入130万元。其中小学37万元，人均1.2元；中学37万元，人均5元；职业中学53万元，人均17元；进修学校3万元，人均19元。

教育经费除用于人员工资、办公费等正常开支外，主要用于扩建校舍、维修危房、购置课桌凳等。1983年国家补助65万元，用于乡(镇)中心小学扩建，小学、村学危房维修，小学购置课桌凳。1984年国家补助25万元，集体集资16.7万元，用于18所乡(镇)中心小学扩建校舍；国家补助30万元，集体集资70万元，用于350所小学、村学危房维修；国家补助10万元，集体集资20万元，用于223所小学购置课桌凳。1985年，全县351所小学实现了“一无两有”(无危房、班班有教室、学生人人有课桌凳)，占小学总数的96.2%。1987年，全县用于改善办学条件的费用56.4万元，其中国家补助25万元，财政拨款3万元，乡(镇)投资8.5万元，乡村集资14.2万元，个人集资1.6万元，学校勤工俭学4.1万元，主要用于危房维修和扩建校舍。1988年，全县教育经费总额达到640.3万元，其中国家及地方财政拨款532.1万元，单位、个人集资26.3万元，勤工俭学收入6.8万元，教育费附加及学杂费75.1万元。教育经费的增加，使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学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学校占地总面积2154.9亩，校舍建筑面积达到19.3万平方米，其中教学用房16.9万平方米，生活用房2.4万平方米；教学仪器达到1.1万多件(套)，图书1.3万余册，体育用具1200多件。

泾川县1949至1988年教育经费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教育经费	占财政总支出(%)	年 份	教育经费	占财政总支出(%)
1949	3.1	49.4	1969	50.0	27.0
1950	6.0	50.0	1970	47.0	21.2
1951	7.9	38.2	1971	63.0	20.5
1952	9.0	26.5	1972	73.7	19.6
1953	13.7	19.8	1973	80.8	15.8
1954	24.8	33.8	1974	97.3	14.0
1955	25.4	31.2	1975	97.4	15.6
1956	33.0	29.0	1976	108.5	16.3
1957	32.5	31.8	1977	112.8	18.5
1958	60.3	24.7	1978	131.9	18.0
1959	40.7	17.6	1979	148.6	20.0
1960	41.0	32.5	1980	173.2	24.2
1961	47.0	17.4	1981	180.9	26.6
1962	41.3	20.2	1982	194.5	22.2
1963	48.2	19.6	1983	237.7	23.6
1964	50.6	27.6	1984	334.7	27.3
1965	55.5	22.7	1985	327.4	25.2
1966	65.0	24.3	1986	399.2	24.9
1967	65.0	31.4	1987	408.2	23.4
1968	54.0	36.7	1988	532.1	22.4

第八节 管理机构

明、清时期，儒学管理机构为学署，学官为学正、训导。光绪三十一年(1905)九月，改学署为劝学所。民国14年(1925)，改劝学所为教育局。民国29年(1940)8月，改局为科，直属县长领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设第三科，专管教育。1950年1月，第三科改称教育科。1952年3月，改称文教科，管理文化、教育工作。1956年3月，文化、教育分设，称教育科。1957年8月，文化、教育合并，复称文教科。1958年10月，易名为文教局。1959年8月，文教、卫生合署，总称文教卫生局。1971年10月，将卫生分出，名为文化教育局。1983年11月，文化、教育分设，专设教育局。1988年县教育局下设办公室、督导室、教研室、招生办公室、教育基金会办公室、成人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电大工作站和18个乡(镇)教育管理委员会。

附：

泾川县元至清代进士举人登记表

姓名	功名	考取时间		最高官职
		朝代	年号科别	
阎仲贤	进士	元	至正十三年	延安知府
阎卜花	进士	元	至正二十五年	监察御史
王钰	进士	明	永乐辛丑	监察御史
阎钲	进士	明	成化壬辰	贵州右布政使赠礼部尚书
何宗贤	进士	明	成化辛丑	山西按察司佥事
阎洁	进士	明	成化癸丑	山东按察司、提学副使
何宗理	进士	明	弘治庚戌	山西按察副使
阎斌	举人	明	洪武乙卯科	山东胶州知州
曹忠	举人	明	洪武丁卯科	河南卫辉府推官
张亨	举人	明	永乐己酉科	江西南昌府通判
樊琏	举人	明	永乐辛卯科	鸿胪寺典仪正

泾川县元至清代进士举人登记表

续表一

姓 名	功 名	考取时间		最高官职
		朝 代	年号科别	
梁 秀	举人	明	永乐丁酉科	江宁知县
杨 普	举人	明	正统辛酉科解元	湖广汉阳府照磨
刘 潮	举人	明	正统辛酉科	河南辉县知县
常 经	举人	明	正统辛酉科	
何 元	举人	明	正统丁卯科	湖广襄阳府知府
王 钦	举人	明	正统丁卯科	山西大同教授
温 和	举人	明	天顺己卯科	山西稷山知县
杨 景	举人	明	天顺壬午科	山西绛县知县
何 正	举人	明	天顺壬午科	直隶涿州知州
刘 聪	举人	明	成化戊子科	
刘 琏	举人	明	成化戊子科	
何 普	举人	明	成化甲午科	四川布政司理问
阎 锐	举人	明	成化癸卯科	
阎 铠	举人	明	弘治壬子科	贵州思南府知府
魏宗仁	举人	明	弘治壬子科	
温应璧	举人	明	弘治乙卯科	山东济南府同知
魏继盛	举人	明	弘治戊午科	山西陵川知县
杨天锡	举人	明	弘治甲子科	河南彰德府推官
王 绅	举人	明	正德庚午科	山西平陆知县
李 麒	举人	明	正德乙卯科	山西陵川知县
李 发	举人	明	万历甲子科	山东青州府同知
高 荐	举人	明	崇祯壬午科	
景万年	举人	明	崇祯壬午科	

泾川县元至清代进士举人登记表

续表二

姓名	功名	考取时间		最高官职
		朝代	年号科别	
刘三捷	举人	清	乾隆科	
牛启运	举人	清	嘉庆科	
石阁	举人	清	嘉庆科	
雷冲霄	举人	清	道光乙酉科	
贾葆业	举人	清	道光戊子科	
阎佐武	举人	清	光绪丁酉科	
文有声	武进士	清	顺治庚子科	
完颜登甲	武举人	清	乾隆戊午科	
完颜登第	武举人	清	乾隆辛酉科	
魏曾	武举人	清	乾隆辛酉科	
王俊德	武举人	清	乾隆丁卯科	
完颜旺	武举人	清	乾隆癸酉科	
完颜如兰	武举人	清	道光壬午科	
张希贤	武举人	清	道光壬午科	
王云	武举人	清	道光乙酉科	
樊承	武举人	清	道光戊子科	
马步青	武举人	清	光绪乙卯科	
王建武	武举人	清	光绪壬午科	
杨宗德	武举人	清	光绪戊子科	
李林芳	武举人	清	光绪戊子科	候选千总
李长兴	武举人	清	光绪辛戊科	
赵屏藩	武举人	清	光绪甲午科	
力元英	武举人	清	光绪丁酉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泾川县大学毕业生登记表

姓 名	籍 贯	毕 业 学 校	毕 业 时 间
田昆山	王村乡	北平中国大学法律系	民国 8 年(1919)
孙元章		中国大学	民国 12 年(1923)
戴恩泽		中国大学	民国 12 年(1923)
李鸿勋	汭丰乡	北京大学医学系	民国 25 年(1936)
高文耀	城关镇	南京金陵大学农学系	民国 26 年(1937)
高其温	党原乡	江苏南通农学院农科系	民国 26 年(1937)
田新民	王村乡	上海光华大学财会系	民国 28 年(1939)
王文蔚	城关镇	南京金陵大学经济系	民国 29 年(1940)
萧蔚民	城关镇	西北医学院	民国 29 年(1940)
张锦儒	罗汉洞乡	天津工学院	民国 29 年(1940)
雷作栋	窑店乡	南京师范学院化学系	民国 29 年(1940)
胡嘉善	城关镇	四川大学教育系	民国 31 年(1942)
马素贞	城关镇	四川大学教育系	民国 32 年(1943)
高其隆	党原乡	河南大学经济系	民国 33 年(1944)
李世勋	王村乡	国立中央政治大学政法系	民国 34 年(1945)
梁靖堂	合道乡	北京师大中文系	民国 36 年(1947)
田惠民	王村乡	国立西北大学经济系	民国 37 年(1948)
孙义麟	合道乡	兰州大学经济系	民国 37 年(1948)
李学诗	党原乡	南京中央大学政治系	民国 38 年(1949)
孟浩然	太平乡	兰州大学历史系	民国 38 年(1949)
杨春本	太平乡	兰州大学历史系	

第二章 科学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委、县人民政府根据泾川为农业县的特点，不断引进推广新技术。50年代推广碧蚂一号小麦良种。60年代抓化肥使用。70年代抓高粱、玉米杂交制种，普及小麦大面积耧播化肥，抓机耕，带动了农机向粮油加工和运输方面延伸。80年代抓地膜覆盖，面积逐年上升，效益逐年提高。1978年12月，全国科学大会召开后，县革命委员会批转了县科委、科协《关于学习贯彻全国科学大会精神的意见》，加强了科委、科协组织建设，成立了农科所，制订了1978至1985年科学技术发展规划，明确了科学技术主攻方向，科技攻关计划和星火计划得到贯彻，知识分子待遇得到提高。1985至1988年，中国科协先后授予县科协、党原和黄家铺乡科协"全国农村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第一节 科技活动

一、科技队伍

(一)技术干部 1949年末，全县科技人员仅3人，1956年增加到37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充实农技、林业、畜牧三站，专业干部逐年增加。1980年，全县自然科技人员(不含文教系统)达到319人，其中农业57人，林业16人，畜牧28人，气象6人，水利10人，电力5人，农机16人，土建1人，医疗卫生180人。同年，在农业系统试行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取得各类技术职称的科技人员100人。1985年后，陆续评定了一批科技人员职称。1988年，全县评聘自然科学专业技术职称432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77人，农业107人，卫生248人；累计达到851人。

(二)农民技术人员 1978年以来，科委和科协联合举办林果栽培、地膜覆盖、瓜菜种植、快速养猪、家用电器修理、钟表修理、裁剪缝纫、果品蔬菜保鲜、鸡蛋保鲜等专业技术培训班500多期，培训农民6.44万人次。各乡科协利用农民

技术学校、村科普分校，举办培训班380期，参加者达3600人次。1987年，贯彻中国科协制订的《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晋升试行通则》精神，由县科协牵头组成农民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全县评定179人，其中技师32人，助理技师79人，技术员53人，助理技术员16人。

二、科学普及

50年代，利用黑板报、墙报、幻灯片和冬学等形式，宣传以破除封建迷信为主要内容的科普常识。60年代，利用报刊、有线广播、电影和举办小型科技展览等形式，扩大科普宣传面。1978年，县委批转县科协《关于大力开展科学普及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科普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提高劳动者的文化素质，普及宣传科学知识，普及推广科研新成果。同时，加强了县、乡、村、组4级科普网络建设。全县科协会员发展到6827人，科技示范户发展到1.2万户，农民技术研究会发展到82个。这一阶段的科普工作主要抓了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一)开展科普宣传。县科协先后购置照相机、录音机、放大机、电影放映机、宣传车等设备，增加工作人员，加强科普宣传。并根据农时季节，开展科普下乡，把有关种子、化肥、农药以及施肥配方、丰产栽培、畜禽养殖、农副产品加工、果菜贮藏等农民急需的科技知识送到农民手中。1984年4月，县科协配合省科协在县文化馆举办《破除封建迷信普及科学知识》展览，历时7天，参观群众达1.4万人次。1988年1月，县委、县人民政府出面邀请6名致富能人，组成"科技致富讲师团"到各乡(镇)向群众宣传科技致富经验，听众约5200人次。9月，在县城举办为期10天的"科普一条街"活动，为群众提供科技资料2950份(册)、信息103条，接待来访4600人次。1978至1988年，全县累计举办科技广播讲座3810期、科普展览35次；放映科教影片4260场，观众190万人次；出动宣传车120次，播放科技录音稿件140篇。(二)面向农村，创办《泾川科技》、《泾川科普》、《生产技术参考资料》、《泾川科技信息》等刊物。至1988年，发行86期，12万多份。同时，翻印科普小册子14种，4.2万册。(三)引进普及推广实用新技术。1978至1988年，通过培养一个科技能人和示范村，推广一项新技术，上一个产业项目，带动一村一片富起来的"四一"燎原活动，引进推广粮食作物综合丰产栽培技术、地膜覆盖、果树丰产栽培技术、西瓜"三早"、蔬菜高效益栽培技术、庭院经济、立体农业、果品及菜蛋保鲜等120多项技术。西瓜"三早"技术的推广，在1983年1325亩的基础上，1988年发展到5092亩，增收156万余元。

三、科技管理

(一)计划管理 1978年后,每年的科技发展计划与当年全县国民经济计划一并下达实施。当年,县科委与农业局、林业局、工交局等部门共同研究制订1978至1985年科技发展规划,拟订高粱新品种选育等10个科研项目。1986年,与县计委、经委、乡镇企业局和农、林、水、牧等部门,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安排了泾川县首批"星火计划"项目40个。1988年,制订第二批"星火计划",列入科技项目20个,其中除一项为首批"星火计划"延续项目外,其余19项为新上项目。

(二)成果管理 1985年,县科委拟定《关于成果登记管理的暂行办法》,并对1985年以前各行业研究、引进、试验、推广的新技术、新成果进行调查、登记、整理、归类,共清理出农业、林业、畜牧、农机、医药等科技项目58项,其中已完成30项,均在《泾川县科技成果公报》上公布。1988年5月,发布第二期科技成果公报,全县共实施科技项目102项,取得成果54项。

四、科技咨询服务

科技情报与咨询活动主要有两个方面:(一)为领导决策进行论证咨询。1982年,县科协提出开展农业综合技术普及推广试验项目论证,被省科委采纳,引入全省科研项目计划,并在县内试验。1983年,县科协提出的保证知识分子5/6的时间从事专业的建议,被县委采纳,突击任务不抽调科技人员。1984年,县科协组织各学会就编制科技10年发展规划进行讨论,提出了许多建设性建议,使这个规划被地区评为科技成果。1985年以后,科技咨询引起全社会重视,各学会、协会和乡镇科协,根据社会需求,开展咨询服务。县科协成立情报咨询服务中心,开展对全县发展经济重大项目的咨询。(二)收集、传播外地先进科技信息。1980年,建立县科技资料室,收藏科技资料2.5万册(份)。每年订购科技报刊20余种,并先后同全国583个县(市)建立了科技情报交流关系,交换刊物2000份,接待读者1.5万人次。1986年,成立县科技情报咨询中心,已与全国800多个科研、信息机构和大专院校建立资料、信息交流关系,先后登记、整理、贮存信息39类8706条,接受咨询项目210题。在提供科技信息的同时,为农户供应瓜菜良种70种478公斤,农药36种984公斤,微肥、激素13种450公斤,鸡蛋、苹果保鲜剂51公斤,农用器械4种170件,地膜2000公斤,饲料添加剂3300公斤,配发使用说明书1.8万份。

五、青少年科技活动

1986年1月，开始开展青少年科技活动，重点在泾川一中、二中和中街小学，活动内容为“三小”(小制作、小发明、小论文)。1986年6月，县科协和教育局联合举办第一届青少年“三小”竞赛活动，有4个学校的43件作品参赛，分别获得一、二、三等奖。获一等奖的7件作品中，选送地区参赛的七管超外差式收音机、会眨眼的机器人、吸蚊机、三等分角仪4件作品，全部获奖。1987年6月，举行第二届青少年科技“三小”竞赛活动，有4个学校123人的108件作品参赛，获奖的41件。是年，选送地区参加“三小”展览的8件作品全部获奖。1988年1月，县科协成立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共有会员57人。当年，协会组织青少年科技兴趣活动8次，主要内容有摄影、饲养、种植、实验等，参加青少年达4.5万人次。

六、学会协会活动

1978年以来，全县先后成立畜牧兽医、农学、林果、工业机械、水利、建筑、中医、药学、护理、医学、农经、农村卫生工作者、摄影、珠算等14个学会协会和数学、化学、教学研究会，共有会员859人。各学(协)会每年都举行年会、学术讨论会或学术报告会，不定期出版学术会刊。1979年3月，县科协与农学会联合举办泾川县农业现代化学术讨论会，参加会议的100多名农业科技人员，就如何发展农林水牧事业提出10条设想和建议，由县委、县革命委员会交付有关部门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至1988年，各学会、协会累计召开学术讨论会210次，举行各类技术讲座1540次、专题讨论会140次，向有关部门提出各种建议70条，并在省级专业刊物上发表论文96篇，在全国性专业刊物上发表论文7篇。

第二节　科技成果

工业　1967年，县农具厂研制成功216米高程小型水锤泵，通过省级技术鉴定，在县内推广。1971年，县农机厂在省建七局支农队的帮助下，先后试制出了拖拉机犁轴套、地沟轮、碾米机、3千瓦电动机等8种新产品，在全县推广。1974年，县农具研究所研制成功深井捞管器，仿制出“泾河牌”打井机，在县内推广应用。1981年，县面粉厂引进“制粉新工艺”，使每吨面粉降低成本0.7元，面粉纯度达到国家标准，54GG筛上物留存由10%提高到全通，面粉质量基本稳定。从1984年开始，县糖酒厂以当地冬果梨为原料，酿出“宫山牌”梨酒，酒度

18°，糖分15%，总酸度0.5%，色泽鲜艳，酸甜爽口，1986年9月被评为省优质产品。1985年，县农业机械化推广站先后设计完成2B—3型畜力播种机、IL—220型双铧犁、2BX—9/6型小四轮配套播种机，适应小块农田耕作。

农业 1968年，甘家沟良种场选育出69试2号、5号、8号等适宜川区示范的小麦良种。1978年育成"泾试"4号、6号小麦良种，先后在窑店峪头、合道坷垃、完颜洼等大队推广。因品种个头高，容易倒伏，1982年后陆续淘汰。1970年农技干部李仲秾、高文炳开始高粱杂交育种，1975年制成"泾杂"4号杂交高粱，1978年推广种植7650亩，后被晋杂5号替代。

林业 1977年开始引进优质速生泡桐，1982年推广普及泡桐催根育苗技术。70年代开始推广老苹果"高接换头"更新改造技术，80年代推广苹果矮化密植技术，促进了早结果和果品丰产。

农作物良种引进、推广，畜禽品种改良，农村能源等方面科研成果详见《农业志》。

泾川县1983至1988年科技成果登记表

年份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授奖单位	奖励等级
1983.6	中单2号玉米制种及推广	县种子公司	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科技推广三等奖
1984.1	泾川县水利资源调查与水利区划	县水利局	省农业区划委员会	区划成果四等奖
1984.1	泾川县农业气候资源	县气象局	省气象局	科技成果三等奖
1984.10	泾川县林业区划	县农业区划委员会林业组	省农业区划委员会	区划成果二等奖
1986.7	"泾龙牌"坡跟男橡筋注塑布鞋	县制鞋厂	省服装鞋帽质量监督检验站	鞋帽评比第2名
1986.9	"宫山牌"梨酒	县糖酒厂	1986年9月省优食品评奖会	省优产品

第三节 地震测报

县内地震烈度为六度区，地震测报工作开展较迟。1974年，地震测报由气象站进行。1975年11月，设地震测报点，配备专人进行测报。1976年1月，成立县

地震办公室，编制 2 人，有浅井测震水位仪 1 台，以及地电、应力、地磁等测报设备，每周向地区地震办汇报一次测报情况，并指导全县 19 所学校群测点工作。1979 年后，学校观测点停止观测。1987 年 1 月，购置 D*g*—2 型自记测震仪设备。1988 年 5 月，购置小型电台 1 部，用于地震通信。

539

文　化　志

泾川文化遗产丰富，但由于各种原因，不少历史文物如金石、古建筑、古遗址失之保护，丢失损毁严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文化事业在曲折中前进，逐步走向繁荣。1988年，县城有影剧院、泾川人民广播电台、卫星电视地面收转站、新华书店、档案馆、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秦剧团等文化艺术单位，各乡(镇)有文化站、露天剧场。

第一章 戏曲

第一节 剧种剧目

泾川剧种主要有秦腔、眉户。明正德年间(1506至1521),出现了演唱秦腔的"乐户"。明末清初,眉户传入县内。民间社火中演唱的小曲多采用此调。

1950至1988年,县剧团上演过150多个本戏和40多个折子戏。传统剧目有《白帝城》、《金沙滩》、《周仁回府》、《劈山救母》、《白蛇传》、《铡美案》等70多本,新编历史剧有《烈火扬州》、《凤冠梦》、《将相和》、《康王告状》等50多本,现代剧有《白毛女》、《梁秋燕》等21本。

第二节 剧团剧场

一、剧 团

(一)私营戏班。光绪年间,窑店常腾甲首创"常家班子"。民国元年至23年(1912至1934),党原高应元组织"高陛班",丰台陈虎娃、高平燕占海戏班相继成立。27年(1938),城关章永福、洪锡武等人创办"易风社"。31年(1942),张少雄接收"易风社",组成社教剧团,35年(1946)解散。36年(1947),县自卫队队长文安帮创办泾卫剧团,解放前夕解散。

(二)县剧团。1952年5月,县人民政府接收平凉民艺社,改名文光剧团。1954年,省文化局批准该团为专业剧团,演职人员53人。1958年,与灵台县剧团合并为泾川秦剧团,1964年并入地区秦剧团二队。1966年,地区秦剧团下放15人,成立泾川县文艺宣传队。1968年,宣传队并入毛泽东思想宣传站,改名文工队。1979年改名文工团,1980年复名县秦剧团。1988年有演职人员54人。

(三)乡村业余剧团。1950年,全县有高平史肇荣、窑店王宁治、荔堡王西山领导的3个业余剧团。至1956年,全县有业余剧团41个,演职人员680人。1957

年后相继解散。1988年，全县有业余剧团3个，即荔堡乡问城剧团、南李村剧团和合道乡孙浩杰私营剧团。

二、剧 场

（一）文化会堂。县剧团成立后，先以城隍庙做剧场，后在陡街子露天剧场演出。1959年10月，文化会堂落成，成为演戏、放电影的中心，举行大会的场所。1987年8月，文化会堂拆除，兴建影剧院，计划造价100万元，建筑面积2346平方米，座位1225个。

（二）戏楼。旧时戏楼，群众称“戏台子”。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全县城乡有戏楼164处，其中建于明代的8处、清代的139处、民国时期的17处。县城有大操场、马号、三元宫、城隍庙、页街子、马王庙、营门口、弁家山、老仓、关帝庙、祠堂、东岳庙等10余处。

（三）广场。70年代以来，除城关镇外，县城和17个乡镇都修建了广场，玉都镇还修建了影剧院，此外还有87个行政村修建了广场。

第二章 电影放映

第一节 电影院队

(一)县城电影院(队)。民国27年(1938),省教育厅特种教育巡回教学团到泾川县各学校放映无声电影,是群众第一次看到电影。1952年,省总工会电影队来泾慰问工会会员,公演《南泥湾》、《白毛女》等影片,轰动县城。1956年8月,县文化馆获得省文化局奖励的54—16型放映机1架,借天主堂发电机1台,组成县文化馆电影队。1957年10月,文化馆电影队改为县电影队,由文教局领导。全队有工作人员3人。1969年,将高平公社电影队收归县有,改为县第二电影队。以后,又陆续成立了三、四、五、六、七队。1976年后,基层电影队增多,县电影队撤销。

1960年,县文教局购买35毫米提包机1套、1101型发电机1台,成立泾川县电影放映站,站址设在城隍庙。入口处修建简易放映室,院内摆放几十根电线杆当座位。1970年6月,县革命委员会拨款2万元,在文化会堂安装木模座位975个,改建放映室1间,配置松花江5501型35毫米座机1套,将电影放映站改为电影院。18年来,电影院年均放映450场,观众27万人次。最高达561场,观众33.6万人次。

(二)基层电影队。1959年,高平公社成立全县第一个电影队,后收归县管。1974年,红河公社电影队成立。1976至1978年,城关、党原、丰台、高平、王村、黑河、梁河、玉都、飞云、泾明、罗汉洞、荔堡、窑店、太平、汭丰等15个公社和坳心、水泉寺、杨柳、丈八寺4个大队成立电影队。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合道、黄家铺公社和王家沟、延风、雷家沟大队,县科委、煤矿、一中、张老寺农场等相继成立电影队。还有个别农民也购置了电影放映设备。至1988年,全县有电影队44个,其中县直单位4个,乡20个,村7个,个体13个。年放映电影6317场,观众484.5万人次。

第二节　放映管理

从1962年开始，实行以站管队。1970年放映站改为电影管理站，专管全县电影放映业务。1979年11月，电影管理站改为泾川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受地区电影公司和县文化局双重领导。1988年，公司有固定资产9万元，职工15人。乡、村有放映员71人。

1983年，乡(镇)、村电影队开始实行经营承包制。1988年，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

泾川县几个年份电影事业统计表

单位：个、万人、元

年份	县电影院(站)		乡(镇)电影院		电影队						放映场次	观众人数	发行收入	放映收入
	个数	座位	个数	座位	合计	县办	县级单位办	乡(镇)办	村办	民办				
1956	1				1	1					125	15	625	4800
1962	1				4	3		1			542	43.3	2710	21680
1965	1				2	1		1			610	48.8	3050	18300
1970	1	975			5	5					648	51.8	3240	19440
1975	1	975			7	6		1			2005	160.4	10025	60150
1980	1	975			26	1	3	17	5		5733	425.2	34141	90065
1985	1	975	1	950	42		4	20	7	11	6148	484.7	53760	121509
1988			1	950	44		4	20	7	13	6317	484.5	50270	108714

第三章 图书

第一节 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县城只有几家私人店铺销售或兼售图书。民国初年的常泰书店，主要销售《四书》、《五经》；后期的源兴书局经销多种书籍，兼营石印；杨文兴书店以制作毛笔为主，兼营图书。

1950年后季，创办新华书店泾川支店，统一经营管理图书发行，以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传播有益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科学文化知识，丰富人民的精神文化生活为基本任务。1968年8月，县书店并入毛泽东思想宣传站。1971年宣传站撤销，恢复新华书店。1979年12月，改由地区新华书店直接管辖。

1950年，新华书店在县城开设门市部，有职工4人。1972年，新建营业楼1座，营业面积240平方米。1983至1988年，先后在玉都、高平、王村、荔堡和长庆桥设立5个销售门市部，在12个乡供销社设立图书代销点。

泾川县新华书店几个年份图书发行统计表

单位：人、册、元

年份	职工人数	销售书籍	销售金额
1952	4	8974	10440
1957	6	67260	48000
1962	6	54000	44000
1965	6	72000	68500
1970	7	89000	73000
1975	8	140000	105600
1980	6	250000	234000
1985	13	980000	500000
1988	14	1090000	610000

第二节 阅 览

民国初年，县政府收集部分旧书，成立图书室，供人借阅。民国25年(1936)，成立民众教育馆，附设图书阅览室，藏书有《万有文库》、经史子集、地理、党政教育、抗战宣传资料等，解放时藏书仅8000余册。

1957年，成立图书馆，与文化馆合署办公。馆内藏书8454册，订购报纸、杂志59份，开展借阅。全年阅览1.15万人次，借阅1.63万人次。“文化大革命”初期，停止借阅。1970年，图书馆对内开放。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读书风气好转，阅览人数增加。1978年，省文化厅拨款6000元，新修报刊阅览室6间、儿童阅览室3间；馆内藏书2.8925万册，有职工4人。1984年10月，图书馆与文化馆分开，业务扩大，除借阅图书外，还订报纸26种、杂志80种、儿童报刊42种，供人自由阅览。全年接待读者近5万人次。1988年底，图书馆藏书2.6万册，有职工7人，房屋26间、460平方米，其中报刊、儿童阅览室各54平方米。全年借阅人数5.52万人次。

此外，全县19所中学都设有图书室，共藏书5.8574万册。18个乡(镇)文化中心(站)共有图书1.3万余册，村文化室有图书4万余册。

第四章 广播电视

民国22年(1933),县政府始有收音机。1952年,县委宣传部设广播收音站,有收音员1人和上级配发的直流收音机1台,定时收录中央、西北和省人民广播电台纪录新闻,编发《广播快报》。同时,县文化馆也配有收音机1台。1956年6月,建立县广播站。1968年7月,广播站并入毛泽东思想宣传站。1973年3月,复名泾川县广播站。1975年7月,成立县广播事业管理局,同广播站一套班子、两个牌子。1983年11月,广播事业管理局更名为泾川县广播电视工作站,1984年又改为泾川县广播电视局。1987年9月20日,成立泾川人民广播电台,替代了广播站。

第一节 广 播

一、广播网路建设

1956年春,县广播站成立时,省电台配发500瓦扩音机1台,8千瓦柴油发电机1套,先在县城街道架设线路,安装喇叭,开始转播中央、省台节目。下半年向农村发展,广播信号由电话线路传输,广播时停止电话。是年架设荔堡、玉都两区至乡的广播线路34公里,安装喇叭110只。翌年,架设城关、王村、窑店、太平、楸射区至乡的广播线路110公里,安装喇叭198只,实现乡乡通广播。1958年,泾、灵、崇合县后,全县架设公社至大队广播线路718公里,安装喇叭1825只,50%的大队和30%的生产队通广播。什字、锦屏、玉都、新窑4个公社设立广播放大站。1965至1966年,县广播站组织架线队,架通公社至大队广播线路,安装喇叭920只,使公社、大队和50%的生产队通广播。1967年,广播站架设了县城至罗汉洞、泾明、高平的木杆专线35公里,开始用专线传送广播信号。不久,专线杆倒线断。1968年,县广播站试制水泥杆650根,架设县城至泾明、汭丰、王村专线。70年代初,提倡天线小型化、广播载波化、警报讯号快速化,三条水泥杆专线转为公社至大队的广播线路。1971年,全县各公社建成广播放大站。1972年,县

广播站安装20路电子管载波发送机和15台载波接收机，除城关公社由县广播站直接传送信号外，其它15个公社均用电话线路载波传送信号。为解决载波传送信号中串音、干扰等问题，1979年县广播站办起水泥杆厂，自制水泥杆800多根，架设高平至飞云、窑店、梁河的广播专线32公里，由高平放大站传送信号。1982年，县广播站又制作水泥杆1300根，架设太平、黄家铺、黑河广播专线60.8公里。从此，南塬7公社都改用专线传送信号。1983年，按照"四级办广播，四级办电视，四级混合覆盖"及"谁建设、谁受益、谁负担"的精神，全面开展公社以下水泥杆广播专线建设。至1985年底，全县栽水泥杆1.554万根，替代乡以下木杆线路。1981年，荔堡公社利用本地无鼠害的特点，埋设地下广播线187.5公里，给15个行政村、73个村民小组传送信号。

1984年4月至1985年1月，县广播站在太平乡疙瘩关安装了调频广播发射台，并给18个乡(镇)广播放大站配备了调频接收机，利用调频给乡(镇)放大站输送信号。

二、广播宣传

广播站坚持早、中、晚三次播音，以转播中央、省台节目为主，并开设自办节目。转播节目有：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闻和报纸摘要、各地人民广播电台联播节目，甘肃人民广播电台甘肃新闻、对农村广播、全省联播节目等。建站至70年代，自办节目每天30至60分钟，围绕本县中心工作，宣传党的方针、政策，报道新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突出"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宣传，自办节目每天215分钟，内容有新闻、文艺、农业科技、法制园地、广告等。1984年以来，根据形势和工作生活需要，先后举办了政策与理论、计划生育、尊师重教、普法讲座、青年之友、信息与服务等专题节目。自办节目稿件主要来自业余通讯员。1988年，收到来稿5800篇，采用4200篇。

第二节　电　视

1975年，在紧靠县城的高峰寺山顶建成第一座电视收看点。1976年底，在此安装50瓦黑白电视差转机1台，收转陕西电视台节目。1981年10月，在县商业局楼顶建成第二座电视差转台，安装10瓦彩色差转机1台，差转甘肃电视台节目。1985年11月，在高峰寺差转台安装50瓦彩色差转机1台，差转甘肃电视台节目，商业局楼顶差转台随即撤销。1987年12月，省广播电视厅配发卫星地面

接收设备1套，县自筹资金购买差转机1台，在广播局大楼建成卫星地面收转站，收转中央第一套电视节目。1988年6月，又购买50瓦彩色差转机1台，更新黑白差转机，转陕西台黑白信号为彩色信号。

1983年，由县财政投资和乡上自筹资金，在梁河乡永家庄、黑河乡白家山、红河乡高家山各建3瓦彩色差转台1座，覆盖面积各为6平方公里。南、北塬乡(镇)的群众，可以直接收看甘肃、陕西、宁夏三省(区)的电视节目。泾、汭河流域的5个乡(镇)，可直接收看甘肃、宁夏两台的电视节目。全县电视覆盖率达80%，是平凉地区第一个实现了乡乡能收看电视的县。从1986年开始，先后在梁河乡草滩村的娘娘山、泾明乡政府广场、罗汉洞乡堡子山，增设小功率差转机。1988年，全县共有电视差转台8处，电视机4560台。大部分乡村群众可以收看甘肃、陕西、宁夏三省(区)的彩色电视节目，县城附近20平方公里以内可以收看中央电视台第一套节目。

此外，1981年，长庆石油勘探局物探公司驻泾办事处和长庆油田指挥部汽修二厂，分别在甘家沟和长庆桥各建立10瓦电视差转台1座，使本厂职工、家属和当地群众能收看到电视节目。

泾川县1988年农村广播喇叭电视机统计表

单位：只、台

乡(镇)名称	广播喇叭	电视机	
		总数	其中彩电
合计	43275	4560	416
梁河	1198	101	8
黑河	742	27	3
汭丰	1626	77	12
王村	1960	404	40
城关	2084	687	75
罗汉洞	1058	126	13
泾明	2722	181	12
红河	1472	18	2
窑店	3175	514	47
飞云	3585	354	24

泾川县1988年农村广播喇叭电视机统计表

续表　　单位：只、台

乡(镇)名称	广播喇叭	电视机	
		总数	其中彩电
高平	3148	409	18
黄家铺	2028	112	7
太平	2256	81	6
荔堡	5643	387	32
丰台	3559	327	64
玉都	2049	294	18
党原	2595	270	17
合道	2375	191	18

泾川县1988年电视差转台建设情况表

单位：瓦、平方公里、人

设台单位	设台地址	设台时间	信号源	发射频道	发射功率	覆盖面积	覆盖人口
广播电视局	高峰寺	1976.12	甘肃台关山12频道	8频道	50瓦	20	42000
广播电视局	本局大楼顶	1987.12	卫星转播中央一套节目	4频道	50瓦	20	42000
梁河乡政府	永家庄	1983.12	甘肃台关山12频道	8频道	3瓦	6	1300
红河乡政府	高家山	1983.12	甘肃台关山12频道	8频道	3瓦	6	1400
黑河乡政府	白家山	1983.12	甘肃台关山12频道	8频道	3瓦	6	1125
梁河乡草滩村	娘娘山	1986.12	宁夏台六盘山2频道	10频道	3瓦	6	1026
泾明乡政府	乡广场	1988.11	甘肃台西峰6频道	1频道	3瓦	6	3500
罗汉洞乡政府	堡子山	1988.11	甘肃台关山12频道	6频道	3瓦	6	3000

第五章 群众文娱活动

第一节 文化馆站

民国25年(1936),成立中山民众教育馆,管理文化娱乐、图书阅览、文物保管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县人民政府接收民众教育馆,并在此基础上成立县文化馆。1958年,灵台、崇信并入泾川县后,县文化馆改为泾川县第一文化馆。1962年1月1日,泾川、灵台、崇信三县正式分开办公之后,文化馆恢复原名。1968年,文化馆划归毛泽东思想宣传站,改名为展览馆,1971年恢复原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省、县拨款修建办公楼,增设展览室、培训室、录像放映室。举办书画、摄影展览,辅导群众文化活动和业余创作。1985年,开始搜集整理民间故事、谚语、歌谣、戏曲音乐、器乐曲、民歌、舞蹈、曲艺、民间曲子戏、泾川唢呐曲牌等十大集成资料。1987年3月,开始编写《曲艺志》、《戏曲志》和《中国民间故事集成·甘肃卷·平凉地区分卷·泾川卷》等资料。1988年,有职工9人。

1979至1983年,全县18个公社先后建立文化站。各站有工作人员1人,设有阅览室、游艺室、培训室、体育场。1983年12月,王村、城关、罗汉洞、高平、飞云、窑店6乡(镇)建立文化中心,称平凉地区西兰公路文化长廊东段。1988年,全县有201个行政村建起文化室,占总村数的93.9%。

第二节 社 火

社火是本县群众的一种娱乐活动,有祭祀及庆丰收之意。大体分为南塬、北塬两个流派。一般以一村一社为单位,从正月初开始,"元宵节"前后进入高潮。北塬社火又称文社火,大都在晚上进行,内容有耍狮子、龙灯、旱船、快板、武术、眉户、小演唱等,部分扮演者踩高跷、边舞边歌。南塬社火又称武社火,大都在白天进行,扮演者着戏装,画脸谱,装成传统戏剧人物,有的骑马,有的踩高跷,表演内

容多为戏剧故事。随着时代的发展，社火中增加了秧歌、腰鼓等新内容，高抬芯子也由过去的人抬改为车拉，迷信色彩减少，娱乐性、趣味性增加。但春官为头、“害婆娘”逗趣的习俗一直沿传至今。

第三节　皮　影

皮影又名影子戏，流传已久。皮影用牛皮刻制，造型优美，刀法工整，影像逼真。在演唱方式上全部采用秦腔剧目和唱腔。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文化馆干部郭志远一度致力于皮影改革，利用过时的医用X胶片或经过定影处理的透明胶板代替牛皮，增加了皮影透明度，人物体型也由33公分放大到50公分。屏幕由2平方米加大到4平方米，光源由油灯、汽灯改为电灯，唱腔由人唱改为录音伴唱。除演出古装传统戏外，还演出《梁秋燕》、《孙悟空三打白骨精》等新剧目。

全县农村原有皮影戏班30多个，“文化大革命”中几乎绝迹，1980年开始恢复，1988年达到20个。

第六章 文艺创作

1952年，开始建立县文艺创作队伍，共有9人，其中文学6人、绘画3人。1970年达30人。1988年发展到66人，其中专业创作人员6人，业余创作人员60人；文学27人，绘画25人，书法14人；参加地区文联各协会的12人，参加省上各协会的6人。

1958至1988年，泾川县作者在全国省级以上报刊发表文学作品64篇，其中小说16篇，诗歌16首，散文12篇，剧本、曲艺15集，故事5篇。

1952至1988年，泾川县作者参加省级以上展览和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美术作品98幅，书法作品1幅。1975至1988年，泾川县作者参加省级以上展览和省级以上报刊发表摄影作品13件。

上述作品中获奖的有：

《小镇上的公道老》，小说，作者张怀群，1987年获首届中国西部微型文学创作大赛奖。

《老孙胎》，故事，作者王兴发，1985年获省第二届故事调讲创作奖。

《不得人心》，故事，作者王兴发，1987年获省第三届故事调讲创作丰收奖。

《妯娌俩》，小戏曲，作者王兴发，1984年获省戏剧创作三等奖。

《崆峒全图》，水粉画，作者郭志远，1957年获西北五省第一届美术展览二等奖。

《展宏图》，版画，作者郭志远，1978年获《民兵建设》二等奖。

《彩礼》，国画，作者刘文君，获1980至1984年度省美术创作佳作奖。

《边疆四条屏》，版画，作者郭万文，1980年获兰州军区美术创作二等奖。

《探亲》，年画，作者郭万文，1980年获兰州军区美术创作三等奖。

《头像》，炭素画，作者樊琦，1984年获省残疾人书画展优秀作品奖。

《探春》，摄影，作者张世奇，1985年获省首届青年摄影艺术展三等奖。

《滴翠》，摄影，作者张世奇，1987年获省植树种草摄影艺术展二等奖。

为了引导文艺事业向正确方向发展，县文化馆从1952年开始，每年春节编印《群众演唱材料》，发至各乡，1960年停刊。1975年1月创办《群众演唱》，1979年5月改名为《泾川文艺》，1981年9月又改名为《晓钟》。共印发13期，每期1000至1500份，因资金困难，1987年下半年停办。

第七章 文物古迹

民国25年(1936),县民众教育馆附设古物陈列所,始有保藏文物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陈列所改名博物馆,与文化馆为一套机构。1984年,博物馆与文化馆分设,定址王母宫石窟院内,有工作人员2名,馆藏文物1200余件。

第一节 出土文物

象牙化石 1975年出土于玉都公社端贤大队,距今约200万年,属早期人类生存环境中动物群化石。

犀牛牙床化石 1973年出土于太平公社境内,距今约200万年,属早期人类生存环境中动物群化石。

人类头盖骨化石 1976年出土于泾明公社白家大队白家塬生产队牛角沟,距今约4万年,属旧石器时代晚期智人,蒙古人种,年龄约20岁,是泾河流域发现的最早的人类化石,对研究人类在县内生存以及西北地区历史文化渊源有着重要作用。今藏中国古人类研究所。

红陶尖底瓶、钵 1986年出土于合道乡徐家村,属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半坡型早期遗物,是本县境内发现的最早的人类器具。

彩陶罐 1974年出土于玉都公社上坳大队西庄生产队,属新石器时代庙底沟二期文化类型,是研究本县境内新石器时代文化发展源流的重要依据。

陶鬲 1975年出土于丰台公社盖郭大队,属新石器时代齐家文化类型,是研究当地新石器时代晚期人类文化发展受甘肃地方文化影响以及与中原地区文化关系的资料。

铜爵、铜觚 1974年出土于玉都公社王寨大队,属商代晚期遗物。爵腹内有铭文"母已"二字,觚足内有铭文"父丁"二字。这两件文物是研究商代势力以及商文化与当地关系的重要资料。

铜鼎 1987年出土于窑店乡西门村园嘴山,属西周遗物,是县内发现的最大的西周铜鼎,为研究周人在本地活动的重要遗物。

龙提梁飞虎凤纽铜壶　70年代出土于泾明公社长武城大队，属东周遗物。铜壶制造精美，充分展现了战国时期铜器铸造技术，是件珍贵的艺术品。今藏省博物馆。

铜扁壶　1976年出土于丰台公社丰台墩大队，西汉时期遗物，是本县境内出土的汉代铜器中的一件精品。

铜钟　1983年出土于城关镇枣园村，汉代遗物，是本县境内发现最早的量器。

陶牛　1977年出土于城关公社东庵大队，是展现本县境内汉代农耕生产兴旺的陶制精品。

归义侯窑藏　1976年出土于玉都公社太阳墩大队，共10件：铜坐佛1尊、铜扁钟3件、铜熨斗2件、铜盆2件、铜锅1件、铜印1件。这批窑藏属两晋时期遗物，是鲜卑族建立的西秦政权在本县境内活动情况的研究资料，亦是早期佛教艺术的珍品。窑藏主要遗物今藏省博物馆。

舍利石函　1964年12月，出土于城关公社水泉寺大队贾家庄生产队，属唐代泾州舍利塔地宫遗物。函为大理石制，呈长方形，高28.3厘米，长50.5厘米，宽49.5厘米，盖呈复斗形。正中刻"大周泾州大云寺舍利之函总一十四粒"，为阳文隶书，四周刻缠枝西蕃莲。函之四面刻铭文及施主姓名，文字工整，刻工精细。函内置鎏金铜匣，上挂鎏金铜锁；匣内置银椁，椁内置金棺；棺内置琉璃瓶，瓶内装舍利。金棺棺座长7.1厘米，重108克。棺壁精巧华丽，前面和两侧正中镶嵌白色珍珠；周围用金片贴成对称的莲瓣，形似一朵盛开的莲花；大莲花周围又饰以金片组成的莲蒂、莲花和莲叶，均对称。棺之后面正中贴一金片组成的六瓣莲，周围配饰六朵小莲花，莲瓣和莲蒂内都镶有透明的石英石，莲叶内镶绿松石，花叶基脉显著，宛如真莲。棺内琉璃瓶下衬古铜色丝织衬垫两块。舍利石函显示了祖国古代劳动人民的智慧，为研究唐代佛教及金银制作工艺提供了宝贵资料。今藏省博物馆。

泾州之印　1976年出土于城关公社完颜洼大队庙张生产队，边款记为"承安三年十一月"，属金代遗物，是目前发现的有关泾州建置的唯一印件。

第二节 古遗址

一、旧石器时代遗址

本县境内共发现旧石器时代遗址7处。重要的有:太平大岭遗址,考古工作者在这里发现了距今约20—10万年前人类遗存的旧石器;梁河茜家沟石嘴子遗址,曾出土砸砍器、刮削器,并有动物化石;泾明牛角沟遗址,曾多次出土旧石器及动物化石,1976年出土晚期智人头盖骨化石。

二、新石器时代遗址

经1976年和1987年两次文物普查,发现新石器时代遗址206处,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16处,即梁河田家坪遗址、泾明宋家遗址、泾明蒜李坪遗址、丰台盖郭遗址、高平肖家沟遗址、太平拉洼山遗址、荔堡姬郝张家遗址、荔堡南庄洼遗址、合道担水沟遗址、合道徐家庄遗址、红河东庄遗址、汭丰枣林子遗址、汭丰狼子山遗址、王村向明西坪遗址、王村店沟遗址、罗汉洞郝家岭遗址。这些遗址中出土了大量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陶片标本及完整的陶器、磨制石器、骨器,居住面残存等,充分展现了当时人类在县境内分布和生产、信仰等情况。

三、商周时期遗址

至1988年发现的共有97处,其中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即玉都牟杨遗址、窑店西门遗址、高平后沟遗址。这些遗址中曾出土了大量的陶器、蚌镰、蚌饰、贝币、车马饰及青铜器物,为研究商周时期人类在县境内的活动提供了科学依据。

四、古城遗址

长武城遗址 位于泾明乡长武城村,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据《元和郡县志》记载,长武城始建于隋朝开皇年间,距今1400余年。唐为军事重镇。《资治通鉴》载,唐大历十二年(777),邠宁节度使郭子仪派将军李怀光重修长武城。《旧唐书·李怀光传》载:"……怀光频岁率师城长武以处军事。城据原首,临泾水,俯瞰通道,吐蕃自是不敢南侵,为西边要防矣。"吐蕃西去后,长武城改为镇。宋置县,属泾州。元至元十一年(1274),将长武县并入泾川县,从此城堡废弃。明万历十一年

(1583)，以宜录镇置县时，袭用“长武”之名至今。

古城遗址雄踞泾河南岸距河床约百米高的坪地上，东西两面为深沟，南为人工开辟的“斩断面”。城址上原有建筑早已圮毁，但城基轮廓还明显可见。城有内外两层，外城沿天然沟边修建，内城呈“吕”字形，均为夯土构筑。内城北墙长约1000米，东西两墙各长约1200米，南墙长约330米，呈梯形，四面均有城门。城墙夯土层厚8—10厘米，夯迹为圆窝形。南城外还可见人工开凿的护城壕遗迹。城内有数条隧道通向沟中泉水，引水入城，从坪上开竖进汲水供人畜饮用。由此可知，当时长武城确是居高临下，固若金汤，易守难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长武城曾出土大量文物，如战国提梁铜壶、汉铜鼎，唐代石造像塔、匈奴牌饰、弩机、箭簇等。

折墝城遗址　《旧唐书·薛举传》记为“折墝城”，《新唐书·薛举传》记为“析墝城”。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根据杜佑意见更名为“折墝城”。《泾州志》亦记为“折墝城”。城址位于城关镇蒋家坪上，西魏泾州刺史乙弗贵所筑，距今1400余年。古城背山面水，居高临下。北面为山坡地，东西两面均为深沟，南临泾河，与何家坪对峙，形成咽喉要隘。遗址北窄南宽，呈簸箕形，靠北土丘上筑有五个土台，中央一台最高，群众称之为“将台”。从夯土层及残存痕迹看，遗址东西两面沿沟各筑有一道城墙，“将台”正南约1000米处，又有一道长约1000米的东西向城墙，与南北城墙相连而成城堡。

折墝城初建时，只作屯军、屯粮之用，薛举据此反唐失败后，群众称之为“薛举城”，在历史上颇有声名。历代来此游览的文人墨客甚多。明代张焕先游折墝城时曾留七律一首：“昔年扰扰风尘地，回首凄迷几断肠。破垒晚霞翻落绮，残篱新月照边隍。汭干霸气一朝歇，墝圃雄图两世忙。豫信孤儿无寸土，山河悔不早归唐”。

第三节　石　窟

南石窟寺　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在全国众多石窟中别具一格，为佛教石窟艺术遗存之精华。位于城关镇蒋家村红砂岩壁上，北魏永平三年(510)泾州刺史奚康生所建。1号窟为主窟，高13米，宽17米，深14米.呈长方形，窟顶为复斗形。东、北、西三面沿窟壁高90厘米的石阶上，雕有7尊立佛、10尊胁侍菩萨。立佛身高均为7米，造型基本一致。体态敦厚，神情肃穆，作施无畏印。胁侍菩萨高约3米，体型修长，婀娜多姿，与佛的庄重威严形成对照。窟顶残存浮雕佛传故

事有“树下诞生”、“夜半逾城”、“宫中游戏”等。窟门两旁内壁分别雕有文殊、普贤两大菩萨，外壁雕天王两身。5号窟面积约5平方米，正中为泥塑文殊、普贤和大势至菩萨，为晚清风格。两旁分排高浮雕泥塑16罗汉、8菩萨、6力士造像，为唐代风格。

王母宫石窟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位于县城西1华里的回中山下，开凿于北魏太和年间(477—499)。窟表遗存为清代四层木结构凌云飞阁。窟内为中心塔柱结构，呈“回”字形。窟深10米，高11米，宽12米，中间是6米见方高及窟顶的塔柱。底为方形，中部为八棱形，塔柱四面和窟内三壁分三层，雕有大小造像200余尊。佛像最高为3米，最小的不到0.3米。石窟设计宏大而精微，显示了古代劳动人民精湛的艺术才能。

罗汉洞石窟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位于罗汉洞乡罗汉洞村红沙岩壁上，有上下两层。在长约600米的地段遗存40余个窟龛。石窟入口处遗存北魏立佛石像一尊，高6米。主窟遗存为宋代风格，中心存高1米、宽约2米的石坛，坛四角有一方形石柱与窟顶相接。柱身饰泥塑彩绘高浮雕天王，怒目前视，形象威严。东西两窟壁残存泥塑彩绘壁画约10平方米。其余窟龛有的无造像，有的残存清代和民国时期的墨色壁画、诗文、题记等。这座石窟展现着中国佛教在丝绸之路千余年中的兴衰情景。

第四节　古　墓

韩王墓　位于王村乡完颜村九顶梅花山上，现仅存两座小山似的黄土。据考证，韩王是明太祖朱元璋第二十个儿子朱松的封号，封地在今辽宁省开原县。朱松死后由长子冲煘于永乐九年(1411)袭封，称韩恭王。永乐二十二年(1424)封地改至平凉。此后，韩王宗族领封平凉200余年。1976年，地区文物普查队在完颜村发现一块“韩王夫人李氏圹志”墓碑。1987年，县文物普查队又在完颜村发现一块“韩王圹志”墓碑。据此，完颜古墓应是韩恭王冲煘夫妇之墓。

闾瑛墓　位于罗汉洞乡中村(老户闾家)，占地约2亩，原有坟茔、拜殿等均已圮毁，墓志现存县博物馆。明成化十四年(1478)十月卜葬于此。

闾钲墓　位于城关镇阳坡村杨家店村民小组北坪上。墓地约4亩，有墓冢5座，前有拜殿，两侧各有厢房，供春祀秋享举行祭礼时用。从墓冢到墓地大门两旁列有石刻华表两根、石人两尊、石马两匹、石羊两只。茔前有墓碑一座，墓地正南方向，泾河南岸十里铺村口大道旁还立有“明礼部天官闾公神道碑”一座。墓、碑

在“文化大革命”中全部被毁，仅存石羊一只，存县博物馆。

高平古墓群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位于高平乡城南村，共有6个墓冢。1976年经地区文物普查队调查，确认为西汉早期墓葬群。

西联古墓群　位于党原乡西联村，有坟堆3处。1976年经地区文物普查队调查，初步认定为汉代古墓。

第五节　碑　刻

南石窟寺之碑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北魏永平三年(510)，泾州刺史奚康生开凿南石窟时所立。碑为灰砂岩质，高2.25米，宽1.3米。碑文魏书，详载泾州开凿南石窟的情况和对佛的赞语。碑原置南石窟，今藏县博物馆。

李阿昌造像碑　隋开皇年间(581—600)，李阿昌为其母所造。碑为沙石质，高约1.5米，宽约0.8米。碑正面上端雕刻一小龛，龛内饰一佛二菩萨，龛下为楷书题记；碑背面分五层，满饰佛界人物及佛教故事。此碑为佛教艺术珍品，今藏省博物馆。

重修回山王母宫颂碑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属回山道教遗物。碑为沙石质，高2.52米，宽0.86米。碑正面刻宋翰林学士陶谷于开宝元年(968)承旨所撰《重修回山王母宫颂并序》。碑的背面和两侧有宋至明名人题记。此碑是宋天圣三年(1025)重刻的上官佾篆书，原置西王母大殿，今藏县博物馆。

镇海之碑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碑为沙石质，高1.85米，宽0.86米。碑正面用八思巴文刊刻元世祖忽必烈给泾州华严海寺、海印寺和过往使臣的圣旨。圣旨详细地叙述了当时的宗教政策，记年为“牛儿年”，大致是至元十四年(1277)。背面为汉文楷书题记。此碑原置水泉寺，今藏县博物馆。

第六节　革命遗址(物)

羊圈洼革命遗址　位于王村乡掌曲村。今存土楼一间，是1935年中国工农红军二十五军长征途中军部临时住所。当年红二十五军在四坡村一带与马鸿宾部激战，军政委吴焕先壮烈牺牲。为纪念吴焕先及阵亡红军战士，1984年县人民政府定为革命遗址，永久保存。

冯玉祥训令碑　民国16年(1927)县长梁在岐立。碑文内容为：“我们一定要把贪官污吏土豪劣绅扫除净尽，我们誓为人民建设极清廉的政府。我们为人民除

水患，兴水利，修道路，种树木，及做种种有益的事。我们要使人人均有受教育读书识字的机会。我们训练军队的标准是为人民谋利益。我们的军队是人民的武力。”

第七节 其 它

共池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位于城关镇水泉寺村城关中学院内。池用巨石砌成，面积约1亩。相传周共王曾游于此，故名“共池”。共池是当时解决城内饮水而修的蓄水池，后人辟为古迹游览地，清代列为泾州八景之一，名“共池涌碧”。

金大安铁钟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属回山佛教遗物。大钟铸于金大安三年(1211)，高1.9米，口周长4.6米，厚0.13米，重约万斤。钟身分5层，铸饰铭文和图案。从上至下，第一和第五层为莲花瓣及弦文图饰；第二层为“皇帝万岁，臣佐千秋，国泰民安，法轮常转”16个大字；第三、四层为铭文32方，记所供奉的八大菩萨、僧人和供养村社名。今悬于回山之巅。

城隍庙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位于县城安定街北侧，今存前殿和后殿。据清代碑石记载，始建于明代洪武三年(1370)。前殿为五开间，宽15米，进深9米，巨型木架结构，单沿歇山顶，明柱，饰有斗拱。后殿亦为五开间，宽15米，进深8米，木架结构，单沿悬山顶。两殿均为明代建筑风格，气势宏大，结构紧固，是县内仅存的最早木架结构建筑。

第八章 档 案

民国前的县内大量文献资料散失殆尽。解放前夕，大部分案卷又被国民党当局付之一炬，现存最早档案材料是民国26年(1937)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委、县人民政府重视档案事业，从人钱物等方面给予支持，使之从单纯收集文书档案，向多门类多载体发展。

第一节 管理体制

民国时期，县政府设档案室保管案卷，用木架陈列或扎捆存放，各机关档案自行保管。解放后，军管会接收旧政权部分档案，由县公安局保管。1954年，县委、县人民政府分别设立档案室。1959年2月，成立县档案馆，统一管理党政档案。1962年和1966年两次撤并。“文化大革命”初期，县档案馆受到群众组织冲击，丢失67卷，部分档案被翻阅、抽页，严重泄密。1978年5月，恢复县档案馆。1981年8月，成立县档案局，局馆合署办公，除统一管理党政档案外，又负责全县档案业务指导。

第二节 工作概况

1988年，县档案局(馆)有干部3人，库房92平方米，铁木档柜79套，还配有收录机、吸尘器、照像机、灭火机等设备。

建馆以来，首先接管民国时期档案资料805卷(册)，以后陆续接收县委文书档案1448卷、县人民政府档案568卷、县直19个部门档案2466卷、区(乡)档案428卷、人民公社档案4521卷。经过分类鉴定整理，现有43个全宗、1.4658万卷(册)，参考资料、书籍11大类、1194册(本)，“四清运动”、“整党整风”、“人口普查”等专门档案4422卷，录像、录音、照片多载体档案421张(盘)。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档案局(馆)开展了“两编”工作：一是编写各类检索工具，如全宗目录、案卷目录、专题目录、人名索引、三位一体目录等48册96万

余字。二是编纂档案史料，主要有《泾川县历届党代会简介》、《泾川县历届人代会简介》、《泾川县行政区划演变》、《泾川县党的地下组织发展历史经过》、《泾川县地下党员花名册》、《泾川县县级机关历任骨干情况》、《泾川县自然情况汇编》、《泾川县档案馆介绍》等30多种。1979至1988年，为3025人(次)提供档案资料9354卷(册)。

第三节 机关档案管理

县直部门、乡(镇)和个别村委会，在县档案局指导下建立健全了文书档案制度。1984年以来，共举办培训班15次，培训文档人员510人(次)，购置铁木卷柜375套，配备专兼职管理员72人，使文书档案从收发登记、立卷、归档、移交、查阅利用，基本实现规范化、制度化。1988年，县直部门有档案库房534平方米，保管文书档案8733卷、科技档案536卷、会计档案3.1678万卷、专门档案900卷。

艺　文　志

第一章　散文选辑

重修回山王母宫颂并序

宋·翰林学士刑部尚书　陶　谷

祭法曰："法施于人则祀之"。辩方之为法制也，不亦大哉！神有所职，足以垂训者，孰可阙焉。按《尔雅》"觚竹、北户、西王母、日下，谓之四荒"。王母事迹其来久矣，名载方册，理非语怪。西周受命之四世，有君曰王满，享国五十载，乘八马，宴瑶池，捧王母之觞，乃歌黄竹；西汉受命之四世，有君曰帝彻，享国亦五十载，期七夕，会甘泉，降王母之驾，遂荐仙桃。周穆之观西极也，濯马潼，饮鹄血，践巨搜之国，乃升弇山，故汲冢有《穆天子传》；汉武之祷灵境也，祀雍畤，幸朝那，立飞廉之馆以望玄圃，故乐章有上之回曲。呜呼！湘灵鼓瑟，虞舜二妃也；黄姑有星，天河织女也。或楚词所传，或巫咸所记，犹能编祀典，配严祠。箫鼓豆笾，豫四时之享，牺牲玉帛，陪百神之祭。岂若王母为九光圣媛，统三清上真，佩分景之玉剑，纳玄琼之凤舄，八琅仙璈以节乐，九色斑鳞而在驭。啸咏则海神鼓舞，指顾则岳灵奔走，辅五帝于金阙，较三宫于绛河。位冠上宫，福流下土，则回中有王母之庙，非不经也。年纪寝远，栋宇毁坏，坛欹杏朽，蔽荆棘于荒庭，井废禽亡，噪鸟鸢于古堞，物不终否，崇之在人。太师清河公受赐建牙，三临安定，军功政事，纪在旗常。是邦也，压泾水之上游，控西戎之右坠，土宜菽麦，俗习骑射，抚之有道，则风能偃草，驭之非理，则水亦覆舟，中权失政，不可一日而处，矧三镇乎！？岁戊辰春二月，公介圭入觐，骏奔上都，天子设庭燎以延之，奏肆夏以宠之，临轩绝席以绥怀，大辂繁缨而锡命。礼成三接，诏还旧镇。公既旋所理，来谒灵庙，齐庄有感，盼蠁如答。申命主者，鸠工缮修，薙蔓草于庭除，封植嘉树，易颓檐于廊庑，缔构宏材，丹青尽饰于天姿，黼藻增严于羽帐。云生画栋，如嗟西土之遥，水阅长川，若讶东溟之浅，容卫既肃，精诚在兹。何须玉女投壶，望明星于太华；瑶姬感梦，洒暮雨于阳

台。合征幼妇之词，庶尽上真之美。谷也，学非博古，才不逮时，论恩谬冠于词臣，叙事敢逾子实录，久直金銮之殿，视草无功，强窥朱雀之窗，偷桃知愧。谨为颂曰："昆仑之墟，崦嵫之下，戴胜蓬发，虎豹为伍。是也，非耶？怪哉！王母丹台命驾，七夕为期。云骈凤辇，剑佩光辉。倩兮盼兮，穆若仙姿。宅玄都兮如彼，降汉宫兮若是。奚灵圣之多端，骇变化之神异。考山经于竹书，故两留前事。山之巅兮水之湄，奠玉帛兮荐金徽。白云零落归何处，黄竹摧残无一枝。抚弇山之旧石，纪泾水之仙祠。"

天圣二年春岁乙丑三月十五日。

重修王母宫记

明·太子太保兵部尚书 彭 泽

宫在泾原西五里回中山巅，祠所谓王母宫，盖古迹也。世传周穆王、汉武帝皆尝西游与王母会，故有是宫，又谓之王母宫。宋陶学士秀实记之详矣。路当孔道，古今名士登览祇谒，题咏甚富，蔼然为郡之胜迹。然自胜国初重修迨今逾二百载，渐以颓毁，郡之耆旧，屡欲修之未能也。属郡太学生闾君沂念父兄尝绩学卒业于斯，资其幽僻闲远，以游以息，经明行修，登高第而跻朊仕者后先相望。乃慨然谓诸耆旧曰："仙家之荒唐无足言，周穆、汉武之游览无足取，第兹宫为吾郡千余年之胜迹。自我国朝奄有万方，陕为西北巨藩，自关西以达西南诸夷，不啻万里。延宁甘肃诸镇文武重臣，以及奉命总制、经略、抚按，册封出使外夷大儒、元老、名公、硕士，百五十年经此者不知其几，而吾泾缙绅士民得以亲炙而交游之，皆以斯宫之在兹。而吾泾自国初抵今，藏修于兹以登仕途者，又不特寒族父兄子侄也。必欲重修，吾当为之倡。其视倾资破产于佛老虚无寂灭之教以资冥福者，当有间矣。"于是出私帑若干缗以先之，诸耆旧士庶欢然合谋，鸠材僝工，一时宗藩韩王亦乐施助，期终其事。经营于正德甲戌五月上旬，落成于嘉靖壬午五月中旬。为王母殿、玉皇阁者各五楹，周穆王、汉武帝行祠各六楹，其余雷坛及玄帝等庙有差，则皆乡耆之意，欲为旱、潦、疫疠之祷而设也。规制整严，轮奂丽美，大非昔比。工既讫，乃走书于兰，属泽为之记。夫圣人不师仙，盘游者圣帝明王之深戒，吾儒之教也。第闾生沂之论，盖不溺于其说而自有说之可取，故不辞芜陋，叙述之以纪岁月。后之游览于此者，观此其亦有取于闾生也。生由此而克充之，敦天伦，重礼教，足法于家而遗范于党里，则斯举为可称矣。不然，则昧先师务民之意，敬鬼神而远之训，是亦佛老之流耳，奚足为世轻重哉！是为记。

重修学宫记

明·翰林院修撰　康　海

余弘治甲子春谒师邃庵先生于平凉，道泾川，值祀丁登拜，见庙学颓敝几尽，今又十八载矣。泾学正张通训导李轲遣庠生李鸾来请曰："昔者子悲吾学之敝，今且无敝矣，曷记之，使泾子弟得诵说无斁。"夫郡学之始建也，盖自洪武缘元旧迹而新之，百五十年余，故敝不可支焉。乃今宋侯来守，鸠工抡材，经纪分次，可者新之，否者改之，工不逾年，焕然咸备。夫饰馆华传，剥民以贾誉谄上者，志虑宜不及此。即上吏督责，或藉以啖己，孰若宋侯殚心竭虑，务至无穷。若此，非夫人之所难，宋侯之所易乎？余不敢隐宋侯之高义，为序其事，以告泾之子弟曰："有明正德十六年，泾守太原宋灏、孟清修复庙学，材不费帑，工不老众，建明伦堂，制度轩豁，可以经久。左右为三斋，为藏书馆，其前为门曰礼门义路，后堂曰议道堂而改为号舍。凡三连一区，置射圃、观德亭，规模□□。远地旧为居民侵蚀者，悉归诸学。崇墉巨限，后有奸者无能为也。岂徒为观美，无惠于泾之子弟哉！百工居肆以成其事，君子学以致其道。向者，学敝士无以成学，今不徒为无敝，而又壮丽可居矣。乃或无所用心于学，岂非宋侯之罪人哉！夫丰林浚川，鸟兽之所聚而蛟龙虎豹出焉，何也？其所聚也。士大夫得学校之教养，所期以为圣贤而有益于天下后世，则奚丰林浚川之不如哉，亦各求其聚而已矣。余请与泾之士大夫子弟共勉之。"

增修东城记

明·贵州布政使赠礼部尚书　闾　钲

西陕痛二边之患，简命重臣，巡抚镇守，有利于保民御虏之务。从便益行，修理城池，尤拳拳加意，良以保民至急务矣。泾要冲西北，唇齿周原。旧城创元至正十九年，规模狭隘，民居不瞻。成化丁酉秋七月，曹光文辉来牧是州，耆老史鉴率众以告。光即请抚、镇、藩、臬咸可且嘉，兵备固原宪副严公亲莅焉。且檄光总事，悉心殚力，督民筑凿，要接旧城，环展东南。泾之老稚皆踊跃相告曰："此所以保吾民而御虏也。"趋事赴工者若归市。工始于成化丁酉冬十月，越明年三月告成。围三里，高二丈五尺有奇，隍阔、深丈余，建门三：曰东盛，曰承熙，曰永宁，以至门阇、敌楼、便舍之属，罔不备具。于是聚庐爰处者置无虚地。

故修职郎闾君墓表

明·翰林院修撰 谢 迁

君讳瑛字廷玉，世为陕西平凉泾州人。曾祖讳仲贤，仕元为延安郡守。祖讳斌，洪武间知山东胶州。父久敬，隐德不售。君少以俊秀，选补州学宫弟子员，攻《诗经》，克苦问学，侪辈咸推重之。屡应省司试不偶，志益厉。正统丁卯，膺岁贡春官中考入太学卒业。景泰癸酉，鸿胪序班缺，上命大臣选太学生秀伟端谨者克任，君遂中选。六载，再考称职，上锡之敕命阶登仕佐郎。又三载秩满称考，迁蜀之保宁郡经历，时成化乙酉也。君至郡悉心殚力佐郡治，郡守时有难理之事，必委之君理之，曲尽下情而不负公。久之，藩臬重臣咸称君曰能。保宁属邑曰江油，与夷为邻，旧无城郭，民苦夷寇剽掠。藩臬议凿池筑城为障，乃檄君董其事，仅旬月告成，民不知劳，江油是以无患而颂君之功不衰。越七年辛卯，子钲领乡荐，又明年壬辰中进士甲科，君遂致仕还。乙未，钲拜尚书户部主事。越三年戊戌满初考，天子将推恩褒封之而君以疾卒于家，正月丙寅日也，寿七十。君性聪慧，多技能，尤精楷书小篆。勤俭自治，至老而弥笃，亦恒以此训其子。娶刘氏、崔氏俱先卒，继娶赵氏，子男六人，长曰鉴，任淮阴驿丞；次曰铎，次即钲；次曰锐，补州序廪膳生；次曰钊，次曰铠，皆就学家塾。女三，长曰贵，适温和，稷山邑尹；次曰玉，适魏京，州序生；次曰洁，未聘。君既卒讣闻，子钲将奔归卜葬，乃求辞以表诸墓隧。呜呼！君宦游之迹如此，进退之节如此，而又有子之贤如此，固不待表而其名不可泯矣。书此以遗之者，聊以慰其子之孝思云耳。

大明成化十四年岁次戊戌冬十月吉日。

增修西城记

明·会元 赵时春

泾距塞仅千里，轻骑七日而至。城高不及三仞，隍仅仞，广不及附庸之雉，税盐输之郭，遭世承平，暇而不讲，甚无以副圣明苞桑盘石之至计。嘉靖丙午春三月，海滨张髦士朝蒸守泾。越年，能纪纲其民，度时与力，可以筑治，庀三之一，其工方尺。令曰："不以监病工，不以工厉民。民趋治役，如庀而止，得归业；先而巩者庆，后而窳者罚。高广深浚，视古加三之一，而赢税盐属之城，毋为寇掠。"民知利病所暨，争欢鸠役，毕四旬而竣。居者有保，行旅有归。州人以为张守庸来征余文，勒石以示永久。余自庚寅秋免夏官士，至丁亥秋而赴史召，与民居者十年，再

为史职，岁三月而免，在民间者七年，其较民利病悉矣，而最深且巨者莫如城。公使之督修城者旁午于道，率不省城可否，但具印文取利赂而去，城不可完，赂不可止，上之嘉猷不下施，民之膏肉富私室，君子为之太息焉，民何幸而得张君哉！守塞列城，数百官吏文武依城而蚕食公私者满万，城如之何而可成，民如之何而不死！且盗虏如之何而 不狂且骜以逆尊上也，徭税里田凡官之役如之何而又肯廉于监城者以自瘠也。安得尽如张君者，举而属之，以疗吾民之危苦乎！使余如之何而得已于言，不以哀鸣以号于世之大人仁者，庶其隐而救之也。嗟夫！余以无事而哀有事，世目为狂，遂再废不振。今又指摘小民之困，呼噪以取罪，余之狂迷以至此哉！楚有狂夫，自投湘江，发已被矣，渔者挽篙以救之，尚呼曰："勿救吾，哀秦师虏楚也，吾赴清流死矣。"卒溺焉；儒有跣而行冬雪中者，或悯其冻，呼之使就燠，生不肯曰："吾雪能阜吾民田，吾喜而赋诗死不苦也。"已而，僵手尚握厥诗。余之文，得无类此，将无为哂乎？君为海滨之沾化人，先翰林君教谕弟子，以甲午山东乡贡守是州，熟余之狂者，自童稚迄今二十有七载矣，必哀吾之狂，以仁吾民乎。

仰止书院记

先是参政迟公凤翔于城南之麓建麓城书院，参政胡公加完饰焉，锡嘉名曰仰止。

明·分守关西道右参政　胡　松

泾汉安定郡始城在泾北水浒，数被水害，故徙今治，迩于南高峰。麓城半在麓而麓又甚高，俯视城下寺观居民，历历在足下。前分守迟公筑堂三楹，庑六楹，以便诸生讲习，匾曰："麓城书院"。然堂建而未垩，无周堵，道蓬茀不治。余继公来莅斯，登麓仰顾高峰，俯瞩泾汭回中，映带左右，而又鲜喧哗湫洫之逼，信学子讲道游艺之所也。余为甃道筑墉，涂饰整漫，翼以栏槛，暇日登临，称胜概焉。取诗语"高山仰止"易今名称，将使学者俯而学，仰而思焉。夫山以高为尊，行以景为大，古之所谓景行云者，盖不可胜数矣。学者之所习闻，少小之所诵法，旦夕出入于其宫墙门屏者，不有先师孔子七十二子之徒耶？然概称七十子泛而寡要，径师孔子大而难入，无已，则学颜之学乎？颜之学在于不贰过，不迁怒，视、听、言、动之无非礼耳。善乎董生之言，事在勉强为之而已矣。是以百川学海而至海，百川学山而不至山，故在学者反思而自得焉。诗曰："其谁知之，盖以勿思。"故当思其本矣。夫惟君子思焉，而察见本原之地，以先立乎其大者，养而勿失，用为揆物宰事

之权，弗使昏昧放逸，由勉而贯以企几仲尼之堂，是余与迟公所为厚望于泾人也欤！

分守关西道改建泾州记

明·分守关西道右参政 吕时中

道故建诸平凉，后之陇，前抚台贾公应春谓其悖焉，故移檄复之平凉府泾州云，以凤翔亦有按察分司也。平凉地广而民犷悍，赋税讼移属之分守，又韩藩宗室蕃衍，中多骄横恣睢，负逋奸民，或投匿坏法禁，郡守而下被凌践，无论凡庶。故明彰轨度，扬厉风声，宣示朝廷威德，咸分守道事。初，分守参政李君冕经营之，以迁秩不果理，余承之，遂计费饬材，地卜诸州治东北。今抚台唐公时英虑无以表复，发金作门坊东西肆称完备。君子曰："制欲其宜民也，不必便己，居欲其辨体以定众也，不必崇丽。"夫宣上泽，以答二公虑民之心，仆有志而未能也。

重修水泉上寺记

明·济南府同知 温应璧

古城之西，近阮陵，生本苯莽，传称紫荆山。山之麓，止水莹澈，名曰"青凤泉"。元元统中，立寺于其上，因题寺曰"水泉"，实古之共池地也。山之额，虽厘屭之地，平坦广阔；山之腰，汲水运柴险不能上，至于车辙马迹，皆中道而止。成化间，适有天齐上人，俗姓温氏号翠柏峰者，持竺乾教领度回泾，见下寺缁流充满，兰若无置锥可居。乃率厥徒智辩等四五人，劳筋苦骨，日事一锸畚，开羊肠路上及于坂，剪荆棘，平垙埏，为穴居厨舍以储铁杖。抡材鸠工，中建一寺，前门次第修葺，院栽翠柏若干，以庇佛墙，下植蔷薇两架，以壮游观，功将就绪。一日，天齐与客引手而上，见断础荒砌，跬步可寻。天齐因与客曰："此必古之胜境也，不可无创。"后复议诸协宪，殚力四面围之以墙，中宫正中遗址，前为甬道，以直其南，后为通渠，以洩行潦之水于沟，防有垫坏；右缘丹崖砌为石蹬以通往来，登之于其上，至于栋宇崇丽，位显像严，金碧辉煌有加。中寺上下落成，盖始于成化之九年，终于弘治之十四年也。遗书召游，登高自卑，以历览形胜。余惟喜夫上寺，崆峒西望，晚霞流红，笔峰南立，秋松吐赤，下有共池，瑞莲飘香，南有回山，蟠桃争媚。一登临焉，则带汭襟泾，萦纡渺漾，一目千里，而东北诸山空濛晻霭，又皆隐见出没于云空水雾之外。於戏！兹非瞿昙所谓无上极乐世界者耶？于此扬梵呗，礼金容，

率清规，晨吼蒲牢，暮击鼍革，则一方聋聩不闻此而启矣。天齐曰："言则美矣，善矣，不可以无传焉，愿卒征文以识之。"璧不得辞也，遂悉记其梗概，且书其趣如此，俾刻焉。既而嘉天齐之勤以及其徒，又以告后之为师弟子而卓锡于此者，使知所自云尔。

乾隆《泾州志》序

清·分巡平庆兵备道　庄　年

史以考治乱，志以征废举，均重也。然史设颛官有注录章疏之可据，而志无司存与纪事者，其载笔之难易既异势矣。史以褒贬昭劝戒，志以见闻备记载，其体裁又异指矣。且志有三善：志实不志虚，志信不志疑，志质不志文，夫然志也而进于史矣，顾不重哉！泾州古义渠地，当陕甘之冲，为汉名郡。唐宋以来，诸名臣后先经略安抚，以故觇其山川，考其疆域，回弇并峙，泾汭分流，而一种雄伟峭拔之气，实与关陇名山大川相发挥。余于壬申岁奉命来陕，荷上宪题署平庆道篆。抵任后，即亟取郡志披阅之，奈多残缺而泾志复久失窃，欲拾采旧闻，与州牧共编辑之，未遑也。甲戌春初，州牧张名延福者手持二编告余曰："泾故无志，而边地质野，文献无征，远搜近采，就所闻见者笔之于书。幸佥判李瑾素亦留心志乘，共相与排纂次第之，今告成矣，敢以序请。"余因细阅全卷，其中古今之兴废，上下之规制，人事之善败，风土之美恶，莫不缕析条分。且去其诞妄，删其疑似，除其浮靡，一篇之中三善备焉。所谓志实不志虚，志信不志疑，志质不志文者非耶？余不觉神为飞动，拍案喜曰："牧之志可征诸治牧之治，始可及于志矣。"尤冀以皎然不欺其心者永怀勉励，庶几仰副皇猷，勤宣宪德，将见人才蒸蒸蔚起，风俗戛戛日上，谓仅存历代之典章文物而已哉！为志言之，又不止为志言之也。爰举而寿之梓，即以斯志为国之史也可，是为序。

乾隆十九年岁在甲戌仲春之吉。

泾州直隶州创建试院记

清·陕甘学正翰林院编修　许振祎

粤稽唐代以帖经造士，而礼闱始设于京师，明初以提学衡文，而试馆聿新于郡国。惟吏殊勤怠，地异肥硗，或连城乏弦诵之声，或多士鲜坛坫之设，非所以副圣天子菁莪敷化，棫朴作人，圆桥脱剑之宏谟，辟雍执经之盛典也。泾州，阮陵故地；共伯旧邦，璇圃遐连，瑶池斯在。穆王辙迹，顿八骏之龙媒；武帝旌旗，止十旬

之风辇。其所属则杨柃泽薮，东控鹑觚，游牧原陉，西邻乌氏。百泉珠沸，孤树壶环，好水浏清，潜山标峻，是以英材霞蔚，秀嶷云蒸。然建置维新，规抚未备，馨流芹碧，抽毫者跋涉乎萧关，期迫槐黄，挟册者驰驱于木峡。属以龙城俶扰，鹊部併张，戈戟频仍，胶庠阒绝，辖轩不至，俊×荒芜。太岁在元默涒滩，余奉命视学雍凉，维时，太子太保湘阴左公芟刈洮湟，殄平凉夏。青海筑龙驹之岛，朱圉复鸟鼠之疆，既略酒泉，将开效谷，爰今贤牧，来刺泾州。邵君汉之，飞盖而避阳鲋，弹琴而驯雏雉，典靡陨坠，政乃肃和，届州举而迈征，悯寒畯之于役。因基废驿，卜景高墉，冬鼓雷鸣，应皋肇建，栈车雾集，众庶偕攻。列棘周垣，制足垂于久远；雕楹刻桷，义无取乎靡奢。使操觚者俨登飞白之堂，珥笔者得就汗青之舍，银袍鹄立，献赋风檐，席帽麇来，联镳月馆。庭庑宏敞，丹垩精良。佔毕肆霄，复阮陵之训诂；经营不日，伊苏氏之赞襄。后之入斯宇者，怀蔽芾于甘棠，颂苗于膏黍，仰眺碧梧，俯察素台，以视回中王母之宫，雍畤穆公之祀，后先相辉映矣。工既蔵，属余记其事且铭诸石。铭曰："於为圣世，礼乐赫胥，销铤投刃，说诗敦书，维兹彰化，在泾之隅，邃岩韫璞，媚流匿球，程材校艺，匪馆曷居，召伯莅兹，乃建厥庐。词场结轨，文囿交衢，汰沙求矿，沈铁网瑚。弁髦多士，雅雅鱼鱼，怀道抱德，翼我皇图"。

同治十一年壬申黄钟月。

重修泾川王母宫正殿记

民国·甘肃省议会议长 慕寿祺

尝读《尔雅》、《列子》、《山海经》、《穆天子传》、《大戴礼》、《三朝记》书、《世本》书、《帝王期礼斗威仪》、《集仙录》诸书，皆言西王母事迹。西王母者西方最早之国也。君昆仑之墟，在《尔雅》为四荒之名，然能知天下之大势。闻中国有圣人，辄翊赞和平，为西域诸国倡。黄帝在位，西王母使乘白鹿授地图；舜帝在位，使献白玉环，复献白玉之琯，以和八音。后王德薄，远人不来，则用威力以胁之。《竹书》周穆王十七年，穆王征昆仑墟见西王母。其年，西王母来朝，宾于昭宫；汉武帝幸朝那，立飞廉之馆，以望玄圃。玄圃相传在昆仑山上，西王母所居也。此《汉书》所以有上之回曲之乐章，而陇右建修王母宫之所由始也。余年弱冠以前，回镇原应童子试，闻县城西门外有王母宫山，父老告余曰："此孝武所幸之回中宫也。"及应试泾州，闻城西亦有回中山，泾环其左，汭环其右，上有王母宫，故有名宫山。考孝武元鼎三年，析置安定郡，管县二十一，镇原为临泾县，泾州为安定县，壤地相连，各修祀事，礼也。盖西王母者乃要荒一君长耳，不必定为妇人也。《韩诗外传》"禹学

于西王母国，实先民游学之鼻祖”。神圣如大禹，岂学于妇人之国哉。然按《山海经》玉山是西王母所居，其状如人，蓬发戴胜，豹尾虎齿而善啸。《汉武外传》所纪，纯以为女仙，荒诞不经，皆傅会之词，不足信。唐刘禹锡题王母庙诗云“寂寥珠翠想遗声”，以讹传讹，为汉武外纪所误。夫文人题咏，偶而失实，犹可原也。余独怪宋翰林承旨陶谷所为重修泾州王母宫颂，亦以王母为女仙，何其不察之甚也。惟泾之人于宫殿置以栗主，题西华瑶池万气金母，，以视其他王母之绘塑母像明妆靓服，与碧霞斗姥并重者不较为得乎？陶谷作于开宝戊辰，当时已刊于石，戊辰者宋太祖开宝元年也。后天圣乙丑，知州军事上柱国上官佖重书，佖于宋无书名而篆法纯古，视咸平元年南岳僧梦英行书得秦汉风，可谓加于人一等矣。自开宝重修以迄于今，年祀寝远，栋宇堕坏，沧桑变迁，不知历劫几何次矣。迩年，泾人士欲复其旧观，即培修瑶池，建亭阁于其上，四周复植以森林杂花果之树，点缀风景，且辟汽车道直与西兰公路之汭水卧桥衔接，以资过客游览。更于山之陡者削之，窟者填之，榛莽者刈之，崎岖者平之，构建王母正殿于宫中央之脑次。清沏山泉夹流殿下，气象为之一新，则灵秀钟毓，当必有人杰挺生于此邦也。工落成，建筑瑶池公园管理委员会征文于余，以纪其事，余因之有感矣。陇东以崆峒为最著，而尧碑禹碣荡然无复存矣。泾川地当孔道，自同治兵燹，民国变更，魏永平二年嵩显寺碑，永平三年南石窟寺碑，隋开皇元年阿昌造像记今尚存而知者甚少。回山王母宫颂并序与上官佖重书碑记，陈奕禧《皋兰载笔》、赵撝《金石存》、吴县叶鞠裳《语石》、宣统《甘肃新通志》、《陇右金石录》俱著录宫山一块石，为西北生色。泾人士恐其久失也，欲与东方朔象嵌诸壁而庋之，皆有心人哉。是役也，管理委员会推王子隆总其事，刘振林、刘振江昆仲劳其役，而先后党、政、军各首长及士绅协助之力亦多，并记之，俾知恢复古迹名胜之所自由云。

汭丰渠记

民国·甘肃省政府主席　谷正伦

汭丰渠者以引汭河水而名也。汭河源出华亭之湫头山，至泾川城北而汇泾河，平日深仅及踝，宽不过十公尺，一泻无余，附近农田鲜获灌溉之利，纵凿井挹注，泽终不溥。三十年六月，甘肃省政府始议引汭河为渠，置汭惠渠工务所，从事测量设计。八月，委托甘肃水利林牧公司主持经营，改名汭丰渠工程处。三十一年四月，以工事归天成建筑公司承办，三十三年四月讫工。自泾川县城西百烟村导汭河入渠，流十三公里一百四十一公尺，仍还至西郊合志沟入汭河，约可灌田

一万市亩，运用国家银行农田水利贷款，凡糜国币一千万元。董其事者甘肃水利林牧公司总经理沈怡、水利部总工程师周礼、汭丰渠工程处主任吴惇，而贷款代表银行中国农民银行兰州分行经理崔叔仙悉心筹济工款，亦与有力焉。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四月立石。

第二章　诗词选辑

山行入泾州

唐·王昌龄

倦此山路长，停骖问宾御。林峦信回惑，白日落何处？徙倚望长风，滔滔引归虑。微雨随云收，濛濛傍山去。西临有边邑，北走尽亭戍。泾水横白烟，泾城隐寒树。听嗟异风俗，已自少情趣。岂伊怀土多，触目忻所遇。

泾州塞

唐·张　籍

行到泾州塞，　　唯闻羌戍鼙。
道旁古双堠，　　犹记向安西。

赠泾州王侍御

唐·李　频

一旦天书下紫微，　　三年旌旆陇云飞。
塞门无事春空到，　　边草青青战马肥。

安定城楼

唐·李商隐

迢递高城百尺楼，　　绿杨枝外尽汀洲。
贾生年少虚垂涕，　　王粲春来更远游。
永忆江湖归白发，　　欲回天地入扁舟。
不知腐鼠成滋味，　　猜意鹓雏竟未休。

瑶　池

唐・李商隐

瑶池阿母绮窗开，　　黄竹歌声动地哀。
八骏日行三万里，　　穆王何事不重来。

回中牡丹为雨所败

唐・李商隐

浪笑榴花不及春，　　先期零落更愁人。
玉盘迸泪伤心数，　　锦瑟惊弦破梦频。
万里重阴非旧圃，　　一年生意属流尘。
前溪舞罢君回顾，　　并觉今朝粉态新。

瑶　池

唐・胡　曾

阿母瑶池宴穆王，　　九天仙乐送琼浆。
漫矜八骏行如电，　　归到人间国已亡。

泾州听张处士弹琴

唐・项　斯

边州独夜正思乡，　　君又弹琴在客堂。
仿佛不离灯影外，　　似闻流水到潇湘。

登王母宫

宋・王　庸

雾幄云屏迤逦开，　　霓旌仙杖下瑶台。
碧桃留赠成何事，　　飚驭空中候尔回。

登王母宫

宋・梅　询

西母辎軿下碧空，　　汉皇箫鼓幸回中。
青鸾消息沉沧海，　　目断金鳌第一峰。

泾　州

明·吴　铠

陇坂秦云暗，　泾原春草萋。
河流沙漠外，　亭列玉门西。
雪岭传烽火，　天山震鼓鼙。
酬恩当此日，　战马向风嘶。

登回山谒王母宫

因草诏历数弊政，忤石亨、曹吉祥等杖戍肃州过此。

明·翰林修撰　岳　正

云鬟霞帔一样妆，　侍儿谁是段安香。
仙家漫诧长春术，　祠宇重来比旧荒。
武帝岂知桃核异，　穆王空办马蹄忙。
烟霞不改回山色，　依旧苍茫下夕阳。

谒王母宫

明·总制三边兵部尚书　唐　龙

忆昔漫从山下过，　今日却看云中游。
半空玉洞烟霞出，　千古瑶池日月浮。
朱草丛深盘白鹄，　玄梨树老卧青牛。
陈词特为慈亲祝，　锡社频添海屋筹。

过回山王母宫

明·巡按陕西　薛　纲

晓骑骢马过回中，　上有瑶池阿母宫。
瑶草变成芳草绿，　蟠桃让与野桃红。
武皇好慕心徒切，　方朔诙谐技已穷。
欲览仙踪何处所，　茂陵无树着秋风。

冬日登王母宫

明·巡按陕西 孙永思

回岭高开王母祠，　　含风众壑迥凄其。
空闻青鸟来金阙，　　不见蟠桃倒玉卮。
泾水有声天地转，　　瑶池无路古今思。
仙容瞻谒幽深处，　　古木寒鸦冬日西。

薛举城

明·张焕先

昔年扰扰风尘地，　　回首凄迷几断肠。
破垒晚霞翻落绮，　　残篱新月照边隍。
汭干霸气一朝歇，　　堪圖雄图两世忙。
豫信孤儿无寸土，　　山河悔不早归唐。

泾州八景

瑶池夜月

清·何如仁

皓月盈盈射锦塘，　　九天蟾兔饮琼浆。
兰波荡漾濯水魄，　　玉镜森沉摇碧苍。
桃苑春深飞凤辇，　　瑶池夜静映蟾妆。
宫峦隐隐汭河北，　　山紫烟凝不胜凉。

注：瑶池在宫山之阳，相传为王母宴周穆王处。原有亭台池榭等建筑物，同治年间毁于兵火。光绪初和民国17年(1928)曾两次修葺扩建。解放初池上两层楼阁和石龙吐水尚存，“文化大革命”中废弃。

宫山晓钟

清·谢[illegible]作

推帘月色尚溶溶，　万籁萧然听早钟。
隔水一声传激越，　傍山万木响玲珑。
惊残枕上华胥梦，　冷尽人间名利胸。
王母祠前花正放，　定应添得晓妆浓。

注：王母宫山巅有金大安年间所铸大铁钟一口，1978年10月新建钟亭一座，大钟高悬，物古声洪。

汭干晚渡

清·谢[illegible]作

回山烟霭正微茫，　汭水滔滔送夕阳。
几辈倦行思驻足，　一时逐队竞褰裳。
马蹄似爱清流濯，　驴背遥分新月光。
转眼江寒嗟病涉，　徒杠成后又舆梁。

注：汭水在宫山下流入泾河，两河交汇处为重要渡口。枯水期架设木桥，洪水期木船引渡，现筑有钢筋混凝土大桥。

高峰春雨

清·李　瑾

嵯峨青嶂架寒烟，　一夜甘霖洒玉田。
回奔两岩龙作带，　泾汭万壑地增泉。
苍庚黄鸟雨声里，　青箬绿蓑烟雾边。
胜日凭高无限意，　桃花千树间榆钱。

注：县城南嵩山高峰，每逢春雨烟雾迷蒙，林木葱绿，景象清新。

泾水秋风

清·王令绪

泠泠河水欽天标，　潦尽潭清泾路迢。
飘去黄花衬月艳，　飞来红叶卷云翘。
蟑笙几口吹丹树，　雁字数行写绛霄。

一阵秋风腾北岸，　　岑楼何处玉人箫。

注：泾水流经宫山之阴，秋季风动波兴，景象雄阔。

共池涌碧

清·张培本

兼山东望海天孤，　　中有灵池一镜殊。
激浪跳珠波断续，　　清风漱玉沫沾濡。
柳边曲径飞鹦鹉，　　花里幽村叫鹧鸪。
昔日共王曾驻辇，　　翠烟一片遮回炉。

注：共池在水泉寺，今城关中学院内，相传周共王曾游于此，故名“共池”。植莲养鱼，池上建有亭台，50年代被毁。

古柏垂青

清·张星南

传闻古柏汉时栽，　　鸾凤缘何勿再来。
老干不凋经岁久，　　甘棠未植怅时衰。
垂青莫让蟠桃美，　　荫绿偏饶左柳排。
无限龙鳞坚晚节，　　好将诗酒共徘徊。

注：柏树在飞云乡东高寺，枝繁叶茂，亭亭如伞盖，“文化大革命”中树伐庙毁。

百泉漱玉

清·李廷燮

桥横独木渡寒溪，　　竟日溯洄逐锦鹅。
蒲涧红泉应不改，　　罗浮翠羽梦全迷。
溅溅流水荷坡接，　　隐隐莲光玉露低。
万缕烟霞芳草外，　　牧牛人背夕阳西。

注：泉在王村乡百泉沟内，有喷泉多眼，古来引水灌田亩，现沟口筑有蓄水池。

秋日安定怀古

诸治孙

千载英豪尽，孤城四望悬。单于出塞日，韩范辑边年。鹊印衔铃阁，龙韬播锦川。层阴笼弇垒，穷色变回巅。振履空留信，偷桃莫漫

传。瑶池钦翠色，泾水澹虚烟。仁杲雄图远，丑奴霸业煽。凉原凭吊处，皓月横秋天。

秋日过青溪岭

马得亨

策马青溪道，　空怀曲将军。
风旗摇汉鼓，　霜剑掣边云。
叠巘寒烟合，　攒峰朔气殷。
昔年逐寇处，　岭畔带余曛。

注：曲端击娄宿处。

青石岭

文效苏

渺渺长坡落木残，　骄戎骤马据雕鞍。
烽烟几缕笳声彻，　为道汾阳登将坛。

注：郭子仪击吐蕃处。

安仁谷

文效苏

烟坡十里古长城，　落叶萧萧铁马鸣。
百万单于绝幕处，　白云青海一天横。

注：范仲淹奏遣宋良臣控守于此。

马鞍坂

李植元

赫连才调自翩翩，　紫塞驺弓累万千。
今日胆肠倾玉坂，　骅骝血汗可曾干？

注：后秦将姚绍破赫连勃勃处。

罗 汉 洞

李植元

佛阁高浮碧水涯，　　氛浓团殿散晴霞。
登峰放眼藤萝洞，　　千顷琉璃十丈花。

自平凉柳湖至泾州道中

清·谭嗣同

春风送客出湖亭，　　官道迢遥接杳冥。
百里平原经雨绿，　　两行高柳束天青。
蛙声鸟语随鞭影，　　水态山容足性灵。
为访瑶池歌舞地，　　飘零黄竹不堪听。

龙桥竞渡

民国·峨嵋山僧　李士璋

两岸横长板，徒杠赖石成。无舟当可济，有路实堪惊。凛凛崖千尺，滔滔水一泓。蛟从波内起，雷在涧中鸣。乍见曾疑险，徐行却履平。岩虽称绝命，心总不摇旌。惶恐滩难拟，零丁浪敢名。夕阳争渡者，稳步跨归程。

注：龙桥在红河乡刘家沟前，俗名“龙王桥”。

左 公 柳

民国·高　溶

条条绿柳杂青杨，　　六十年前植道傍。
今作军家柴火用，　　群黎犹感左文襄。

回 山 词

清·监察御史　于　锦

昔闻回山称绝奇，方诸群山会瑶池。今我来登临，天风吹上山之嵋。侧足孤峰倚天柱，俯视延睇小坤维。万山尽盘结，回合俨游麒。支

本昆仑脉，望注沧溟涯。遗构上有金银阙，古柏□云时护持。凤翘元君金玉佩，凌华飞琼双侍儿。驱策百魔隶门庑，总摄万精笃六螭。泾汭交浸黄姑影，奔空长顾郁结仪。夜半黄冠煮白石，雨余崇阿摘紫芝。青鸟一去不再返，桃熟无复三千期。云璈琳琅音沉寂，柏梁五柞竟何为。周王徒驻跸，汉皇空有祠。嗟彼万乘尊，沦澌同黍稷。石室烂柯一瞬息，桃园无路增遐悲。令威羽化华表鹤，淮南遥忆拔宅时。白日超忽飞骨骸，古墓累累今稀其。抚景已忘筌，达观豁有思。安凌玉虚顶，披彼金母帷。愿受龟台六甲灵飞秘，恣意蓬壶阆苑长追随。

谒王母宫感汉武故事而作歌

明·巡按陕西　靳学颜

千山俨龙骓，一丘忽凤伫。星河回夜波，玑衡转天步。紫气高盘王母宫，青霞低护长生树。汉皇作后圣作武，坐临寓县压尘土。端拱凝旒叩至精，白日青霄降王母，王母躬持千岁桃，金支翠葆拥云霄。淋漓羽扇千灵集，窈窕云妆孤鸟飘。隐隐七香停月驭，翩翩鹓鹤载云璈，手指东方老岁星，侍儿复有董双成。灵文奥囟帝亲授，妙诀微茫众莫听。传山未寒淑景晏，轻霞拂袂琳琅远。邂逅应如春梦中，光芒却著承华殿。凝神似失不自怡，天上人间徒缱绻。缱绻复缱绻，回鸾向深宫。蕙质兰心满金屋，清歌丽舞盈雕栊。万斛明珠收夜烛，千林琪树摇春风。春风秋月那相俟，榆塞皋兰烽烟炽。龙庭战骨绕寒莎，鸳阁芳情论锦字。旌旗日映昆明开，苜蓿花香天马至。犹到崆峒拜广成，复思帝所奏钧声。龙髯曾堕鼎湖泪，凤背曾闻洛浦笙。绛雪青霜真可致，万乘四海秋云轻。高居华盖朝元会，总览玉籍无恐怖。不然海上无垂衣，不到泾原有方外。泾原逝水几时回，游客年年策马来。丰草离离侵辇道，寒烟缕缕出香台。灵风吹叶全疑珮，翻坐流苏半是苔。洒雪千岩玉为屑，挂月孤峰金作堆。玉屑金堆供象罔，山精魑魅交来往，薜影婆娑舞女移。松涛仿佛云和响，翠华昔享瑶池觞，华表今疑承露掌。山川是昔人事非，白云黄竹共凄腓。岁时犹有随阳鸟，飞来飞去傍翠微。

回中山赋

林毓俊

义渠之国，共阮之区，有山葱蔚，有水沮洳。山则崆峒一脉，蜿蜒而

崎岖；水则泾汭上属，浩瀚而纾舒。真仙人之别馆兮，信为帝王之离居，朱友栖焉而得道兮，王符隐焉以著书。故汉畤首关中之形胜兮，况为韩范所经略而拮据，彼名贤兮逸客，夫能不览迹而登诸。则有五芝道流，七松居士，诀已受其长生，丹既成其不死，放双瞳之青光，看伐毛于洗髓。又有云翘夫人，箜篌娘子，尝骖嵩上之鸾，时唾盘中之鲤。相与志结瑶台，名驰玉纪，弃鸡犬于尘中，访猿鹤于洞里。愿飞琼兮一见，携手上玄圃之丘；思阿环兮招余，乘兴弄溟渤之水。或赠兮白云之瑶，或来兮青鸟之使，餐桃实兮千年，直人间兮片晷。由是康乐明远之徒，君平少文之侣，莫不携履云游，命驾霞举。米南宫西园应移雅集，谢安石东山遂罢赌墅，咸欲觞圣水于瑶池，因而摹遗像于钟吕。当夫烟光乍起，日色初临，旷望周览，穷高极深，千山环立而拱揖，二水映带以清湛。俯孤城之雉堞，鳞鳞井井；瞰万家之村树，萧萧森森。于时，华虫濯羽，时鸟变音，草有忘忧之意，花有长乐之心。石上之苔，皆古碑中之籀。匪令不异十洲之蓬岛，何羡七贤之竹林，足以解脱夫俗纲而洗涤乎尘襟。若其悬崖欹侧，断壁嶙峋，古木之所盘纠，老干之所屈伸，或如虎攫或似龙蹲。亭亭岳岳，囷囷轮轮。枭枝之父，愿早栖而相木；烂柯之叟，甘小隐以采薪。植九节之菖，漫云西湖女子；种三山之草，不道东海夫人。故有比崇之朱实，柏堪延寿；同阙里之文桧，树曰降真。不飘摇于风雨，可指摘乎星辰；傲霜雪而独秀，历古今以长存。已忘年代，何论汉秦。至如一天朗霁，云彩缤纷，非丝非帛，五色成雯。粲粲兮熳熳，郁郁兮煴煴。乍百花之竞发，忽飞凤之来群。函关紫气喷薄，赤城霞彩氤氲。焕乎疑女娲之炼石，斐然类天孙之织纹。王毛仲濯马江干，离披锦绮；卓文君浣纱溪上，乱飘绣裙。是其下，宜为真人所托处兮；故其上，遂成天地之大文尔。乃搜摩古篆，拂拭残碑，尽有惊人之句，不无少妇之祠。陶学士留题，可当寒山片石；李商隐绝唱，真是孤松一枝。更读索靖之书，爰留连而布毯；重览僧繇之迹，乃坐卧以临池。兴赏之致，振古如斯，抽毫洒墨，为游仙之词。歌曰："昆仑兮山巅，若有神兮褊衣。馆宇兮匪一，离宫兮泾之川。豹尾兮虎齿，白首兮皤然。济百世兮 不足喜，又何羡乎生同天。圣人兮有道，一日兮万年。慎毋兮逸志，方之外兮求神仙"。

第三章　楹联选辑

王母宫

邓赉畬

何时骏御重来且看阿母窗开对汭鞠千年古渡
今日山形依旧但愿灵泉泽溥尽回中万户讴思

王母宫

佚名

翠柏赤松月明瑶岛三千界
琳宫贝阙花满玉楼十二重

王母宫

民国·于右任

千年气接文孙驾
万里云开王母宫

瑶池西王母殿

清·贾勋

容我酌廉泉何暇谈周代霞觞汉宫露掌
引人登寿域须多种安期火枣曼倩冰桃

瑶池

佚名

瑶岛月明会看双龙游水面
池塘春暖曾来八骏饮波心

瑶　池

清·章鹤年

何处觅仙踪记曾足迹周游莫登玉宇
又时翻治谱赢得头衔有耀管领瑶池

文庙大成殿

佚名

德配天地文章祖
道贯古今帝王师

水泉寺共池涌碧亭

清·刘世安

山外仍来青鸟使
池中如见白莲花

镜清书院讲堂

清·贾　勋

烽火麓城销移来三舍诵弦佑此地芹宫声教
文心墟斗耀照彻一编阴鹭看诸生桂籍标题

安 定 驿

清·贾　勋

安郡重迎王母驾
定居待展朔方程

州城北门

清·林发深

二水分流安定驿
一城高枕太平关

州署正门

清·贾　勋

玉塞金城两省冲当其首
镜山瑶水千秋照见此心

州署二门

清·贾　勋

泾阳历泾阴泾牧升迁皆近水
州正率州佐州民观感自从风

州署大堂

清·程履丰

学敢云优尽吾知催科抚字
俗奚以喜愿斯民食德服畴

州署大堂

清·章鹤年

指见泾水盟心不染泥沙思润泽
勾当州城公事相期牛马得安眠

县政府中山堂

民国·庄以绥

官须守正做来苟时时敷衍因循即免刑车终内疚
民要持平相待痛个个流离颠沛敢将膏血入私囊

观音阁扎花戏台

清·萧肯堂

观态势令色令仪瑟兮倜兮赫兮喧兮文彩风流仿佛那桃花杏蕊
听音响有条有理高也明也悠也久也抑扬顿挫恰似他燕语莺啼

训 子

清·萧肯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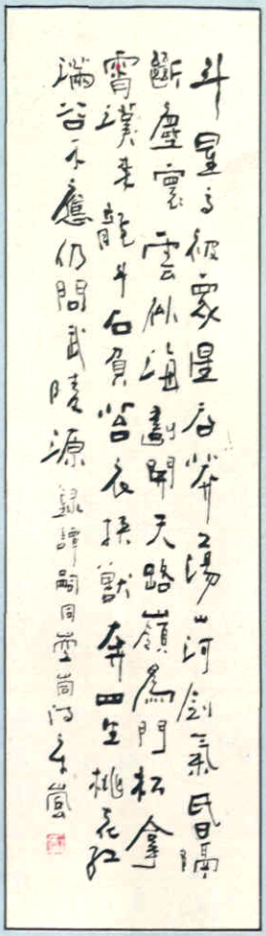
课子迟眠千卷读残窗外月
呼童早起一犁耕破陇头云

阮陵渠通水典礼台

民国·萧毓清

地利应兴先水利
天工可夺赖人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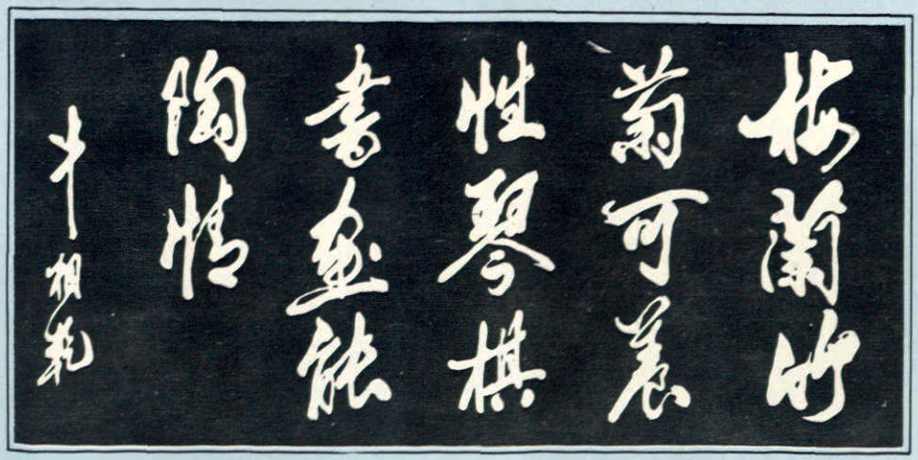
5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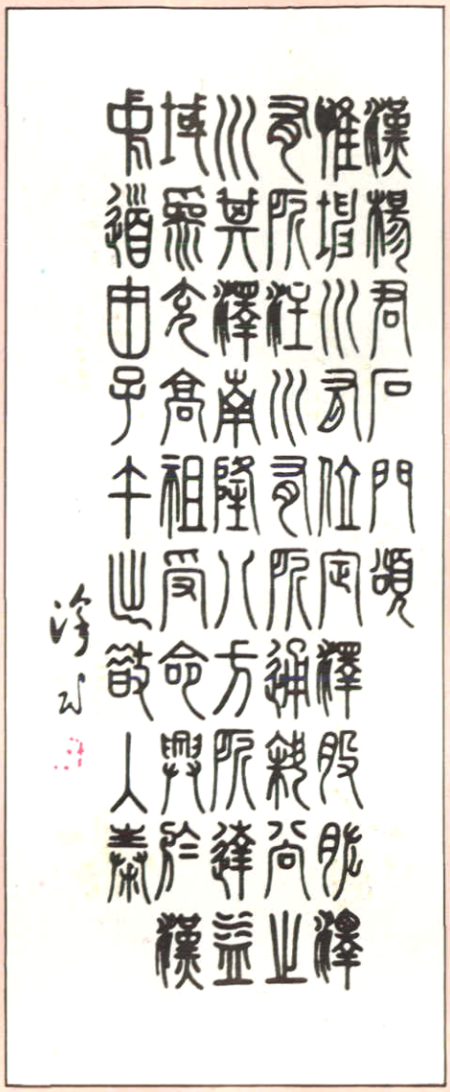
章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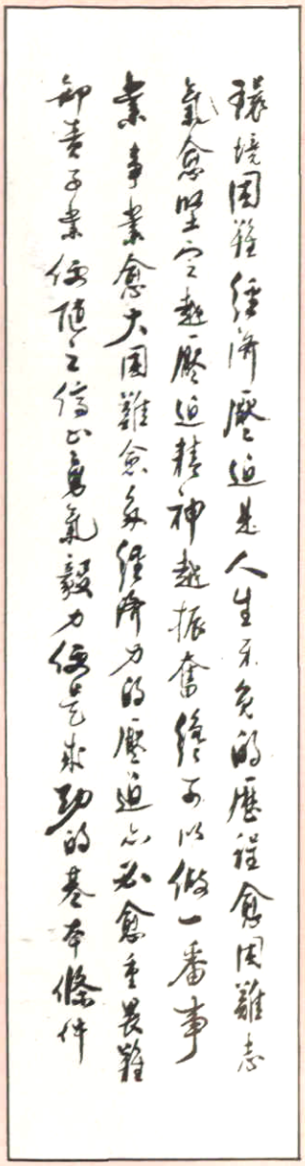
许恒丰　书



牛相乾　书



任泽民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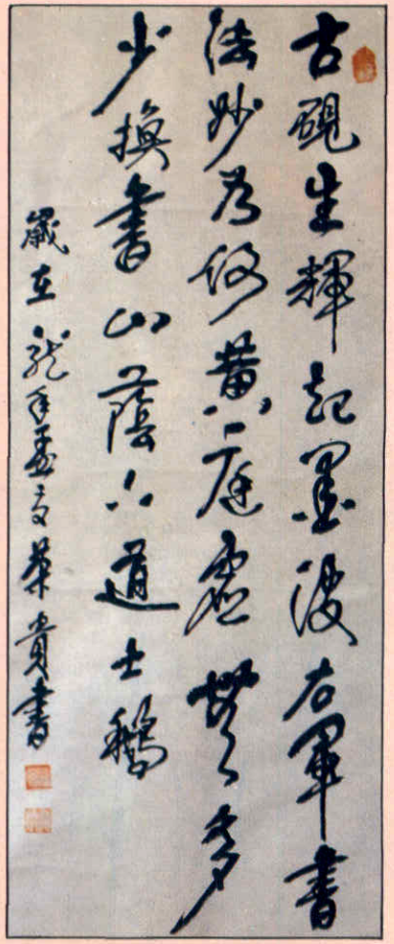
景启运　书



赵象贤　书



郭志远　作



王荣贵书



杨凤翔 作



刘文君　作



何思文　作

第五章　民间歌舞

第一节　民　歌

五更鼓

一

1=G　2/4

1 6　5 | 6 1　1 6 5 | 3 5　6 1 | 5 3　2 | 5 3　5 | 2 5　3 2 |

一　打　锣　鼓　庆　胜　利　呀　拜年的　先拜　过
你　是　我　们的　大　恩　人　呀　我　们　忠　心

1 2　1 6 | 5　5 | 5 6　1 | 2 1 2　3 5 | 2 1　1 5 | 6　6 ‖ :

毛　主　席　啊　人　民　领　袖　爱　人　民　呀
敬　爱　您　啊　我　们　永　远　跟　着　您　呀

5 3　5 | 2 5　3 2 | 1 6　5 | 2 · 1　6 1 | 5 —— : ‖

领　导　的　咱们　者　翻(呀)了　身　个　咿呀　咳
我　们　的　跟您　者　走向　胜　利　个　咿呀　咳

二

二打锣鼓响咚咚，再拜咱们的朱总司令，
领导人民子弟兵，天下无敌的解放军。
神州大地都解放，百万雄师渡长江，

胜利进军到西藏，红旗插在天山上。

三

三打锣鼓一条心，再拜咱们的志愿军，
抗美援朝救邻人，打垮了美国鬼子兵。
保卫世界真和平，为世界人民立功勋，
感谢最亲爱的人，你们的恩情记在心。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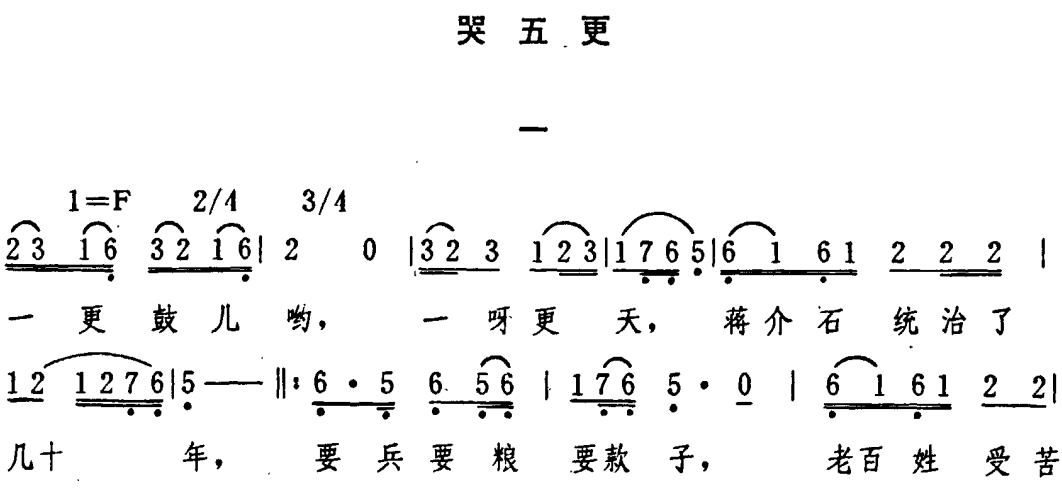
四打锣鼓响连天，给咱们军属拜个年，
你们的子弟在前线，抗美援朝保家园。
英雄战场立大功，你们全家都光荣，
光荣军属人人敬，红花戴在胸膛中。

五

五打锣鼓笑声喧，给咱们生产家庭拜个年，
生产节约支前线，互相合作搞生产。
吃米不忘种谷人，翻身不忘共产党，
毛主席的恩情更比泰山重，领导咱们过上好光景。

哭 五 更

一



1 2 1 2 7 6 | 5 —— :‖

实可　　怜!

二

二更鼓二更天,日本鬼子野心狼,
独占中国东三省,三光政策实可恨。

三

三更鼓三更天,毛主席领导在瑞金,
领导红军过长征,消灭了日本鬼子兵。

四

四更鼓四更天,旧社会太黑暗,
官僚地主加恶霸,把咱穷人来欺压。

五

五更鼓五更天,毛主席领导把身翻,
推倒了头上三座山,穷苦人民见了青天。

扬燕麦

1=G　2/4

1 7 1 6 5 | 1 7 1 6 5 | 6 5 5 | 6 5 4 2 | 6 5 5 |
东山里个日头　往哟上升来吗往哟上
西山里个日头　往哟下落来吗往哟下

6 5 4 2 | 1 1 2 | 1 —— | 1 2 5 5 | 6 5 4 2 | 4 2 4 2 4 |
升来吗咿哟哟,解放军到处扬的燕麦
落来吗咿哟哟,蒋匪军狗命扬的燕麦

21
7 —— | 4 2 5 | 12 176 | 5 51 | 5 —— ‖

青 呀， 受哎欢 迎 来吗 咿呀 哈。
青 呀， 不 长 久吗 咿呀 哈。

四姐妹拜寿

1=G 2/4

5 i 13 | 5 6 5 | 5 5 3 | 23 5 | 5 i | 63 5 |

一、大闺 女 抱着 鸡 给我 爹 爹 拜 寿 去 哟，
三、三闺 女 提着 肉 给我 爹 爹 拜 寿 去 哟，

5· (6 | 5 3 23 | 53 5) | 5 6 53 | 23 5 | 3 51 |

二、二闺 女 拿着 布 给我
四、四闺 女 提着 蛋 还有

6 5 | 5 62 | 16 5 6 | 5 61 16 | 5 6 5) :‖ 6 5 5 5 |

爹 爹 拜 寿 去。 四姐 妹来
二 斤 好 挂 面。

53 23 | 5· 3 | 5 —— | 6 i i i 6 | 56 53 | 2·1 | 2 — |

一 鞠 躬， 咱 们 的 光景 往 上 升。

5 · 3 | i 65 | 23 5 | 1 65 | 1 · 1 13 |

四 姐 妹 二 鞠 躬 庆 祝 爹 爹

21 76 | 5 · 6 | 5 —— ‖

寿 比 南 山 松。

十二月生产

1=G　2/4

1 7 6 5 5 | 432 15 | 556 432 | 1235 2 | 2 5 4 3 2 | 125 65 |
正月里是新 春，　计划 要早 订，　早作计划 巧安排，
5 5 5 2 1276 | 5·1 50 ‖
掌握农时 不 放 松。

包办婚姻

一

1=F　2/4

1·5 15 | 1·2 | 55 25 | 432 1 | 243 2·1 | 24 76 5 |
媒 婆来说媒，　一张封建嘴，　说到了 谁家 里，
4 2 4 | 2·1 7·1 | 222 12 76 | 5 50 :‖
谁家吗 就 要 倒呀吗 倒了 霉。

二

婚姻当买卖，　包办配成对，
夫妻两条心，　婆媳们必定吵下嘴。

三

儿女亲骨肉，　这样遭残害，
父母想一想，　包办婚姻该不该！

开场曲

一

1=G 2/4

$\overset{\frown}{1\,6}$ 5 | 6 5 | $\overset{\frown}{6\,5}$ 6 | $\overset{\frown}{5\,3}$ 2 | $\overset{\frown}{5\,3}$ 5 | $\overset{\frown}{5\,3}$ $\overset{\frown}{2\,1}$ |

上 了 场 子望 外观， 四 面八 方

$\overset{\frown}{1\,2}$ $\overset{\frown}{1\,6}$ | 5 —— ! $\overset{\frown}{1\,6}$ $\overset{\frown}{1\,2}$ | 3 $\overset{\frown}{5\,3}$ | $\overset{\frown}{2\,3}$ $\overset{\frown}{2\,1}$ | $\overset{\frown}{1\,6}$ 5 :‖

人 围 严， 一 面 围 的 男 子 汉 呀，

5 5 6 | $\overset{\frown}{5\,3}$ 2 | $\overset{\frown}{6\,2}$ $\overset{\frown}{1\,6}$ | 5 —— ‖

一呀面又 围女呀 貂 蝉。

二

上了场子鞠一躬，诸位亲友你们听，
那里错唱三两句，请君批评甭客气。

玩花灯

一

1=C 2/4

2 2 $\overset{\frown}{12}$ | $\overset{\frown}{2\,3\,2\,1}$6 | 2 2 $\overset{\frown}{12}$ | $\overset{\frown}{3\,2\,1}$ 6 | $\overset{\frown}{2\,2}$ 6 5 | $\overset{\frown}{6\,5}$ $\overset{\frown}{4\,4}$ 5 |

头上个青 丝如哟墨 染， 干妹子 哟 干哥哥 哟

5 $\overset{\frown}{5\,4}$ 5 $\overset{\frown}{5\,4}$ | 2 2 4 5 | $\overset{\frown}{1\,1}$ 6 $\overset{\frown}{1\,1}$ 6 | 5 5 6 $\overset{\frown}{1\,2}$ | $\overset{\frown}{2\,5\,6}$ | 5 $\overset{\frown}{6\,5\,4}$ |

咻呀 咻呀 咻呀 嗨，两对子 金花 哎咿 哟 都一般来吧

1 1 $\overset{\frown}{2\,3}$ | 1 0 ‖

咿 哟哈 哈。

二

柳叶眉来弯下弯，杏胡眼睛憋眨眨。

三

箭杆鼻子端又端，樱桃小口红艳艳。

娶媳妇

一、二

1=G　2/4

5 3 5　6 6 1 | 5 6 5　3 2 3 | 5 3 5　6 6 1 | 5 6 5　3 2 3 | 5 5 5 |

鼓乐　响连　天，　鼓乐　响连　天，　娶送人

防的个　鸡蛇　牛，　防的个鸡蛇　牛，　有话是

1 6 6 1　5 4 3 | 2 4 3 2　5 4 2 | 1 —— ‖: 2 3 1　2 0 | 5　6 5 4 3 |

大　客　前　后的紧相　连，　前行中　撒　帖　儿

新　人　大　门里往出　走，　穿绸袍　和　缎　儿

2 4 3　2 3　2 1 | 6 1　6　1 | 2 · 3　1 6 | 5 —— :‖

人呀　他是　个　打前子站　咿儿　哟。

褂的　人人　么　好风子流　咿儿　哟。

三

快把新人背，快把新人背，一背背到大门内，草桔钱迎面儿打，然后背身立。

四

笙箫不准吹，笙箫不准吹，男女双双同拜天地，锣鼓震鞭炮响，人人谁不喜。

五

花堂齐拜毕，花堂齐拜毕，拜毕花堂转入洞房里，前

行中新女婿，忙把面斗提。

六

宾朋设宴席，宾朋设宴席，宴席一毕来了要房的，这些猴死鬼，叫奴不得睡。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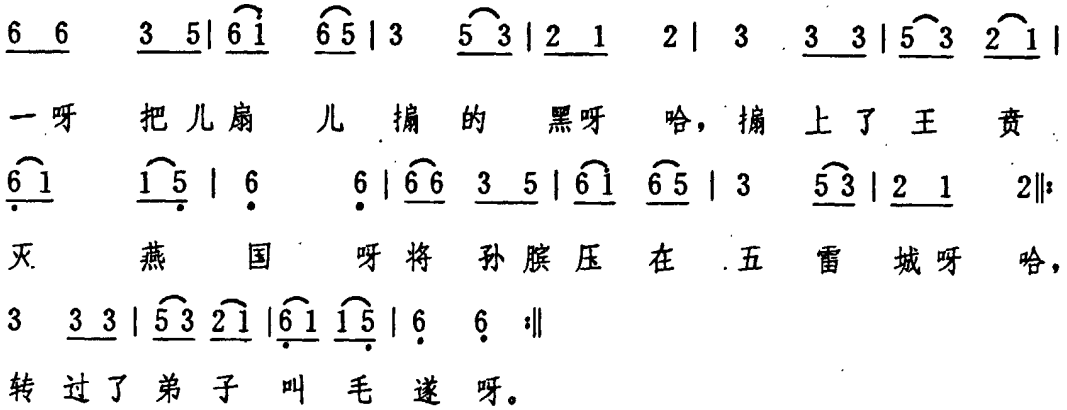
你要捉蛇蚤，他要抽蒜苔，换钱一毕还要染禾草，捉鸭子打两枪，然后把雀儿子掏。

八

祸事头把我挠，祸事头把我挠，今夜晚上更深了，请哥出洞房，二人去睡觉。

十 把 扇

1=F 2/4



第二节 舞 蹈

《仙 鹤 舞》

《仙鹤舞》流传于本县王村乡一带，随“社火”一起演出。“仙鹤”于村头院落翩翩起舞“飞翔”一番，藉以祈求万事如意，吉祥太平。舞曲动作

简朴，舞姿优美，1956和1959年曾两次参加甘肃省业余文艺会演，受到好评。现将舞曲抄录如下：

曲　一

1=D　4/4

中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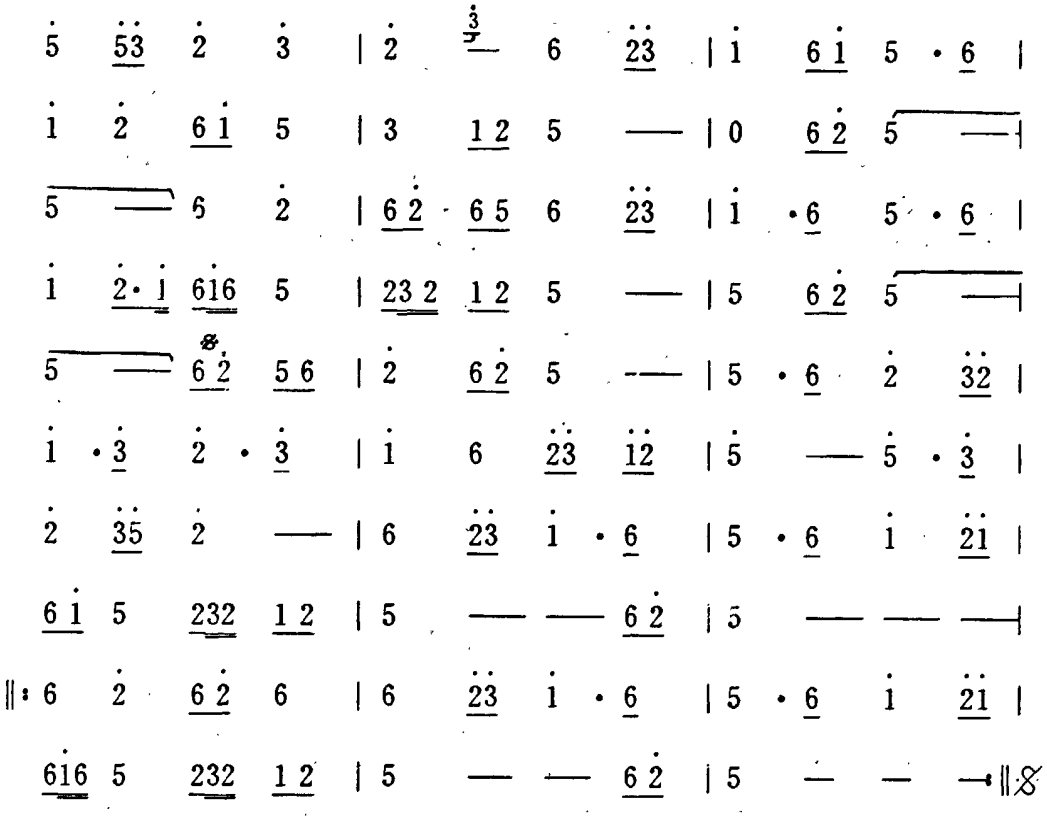
‖: 6 2 2 56 | 1 2 2 65 | 2 5 6 23 |
5 65 24 343 | 2 323 1 34 | 2· 6 2 2 |
23 12 5 — | 2 5 5 2 | 5· 6 5 5 |
5 5 6· 1 | 2 3 2 — | 23 12 61 5 |
6 2 6· 5 | 6 6 23 12 | 6 2 23 5 |
6 6 56 1 | 2· 3 2 2 | 35 23 1 35 |
2· 3 2 2 | 6 23 1 61 | 5 616 5 — |
6 23 2·1 61 | 5 616 5 — | 5 5 2· 5 :‖

曲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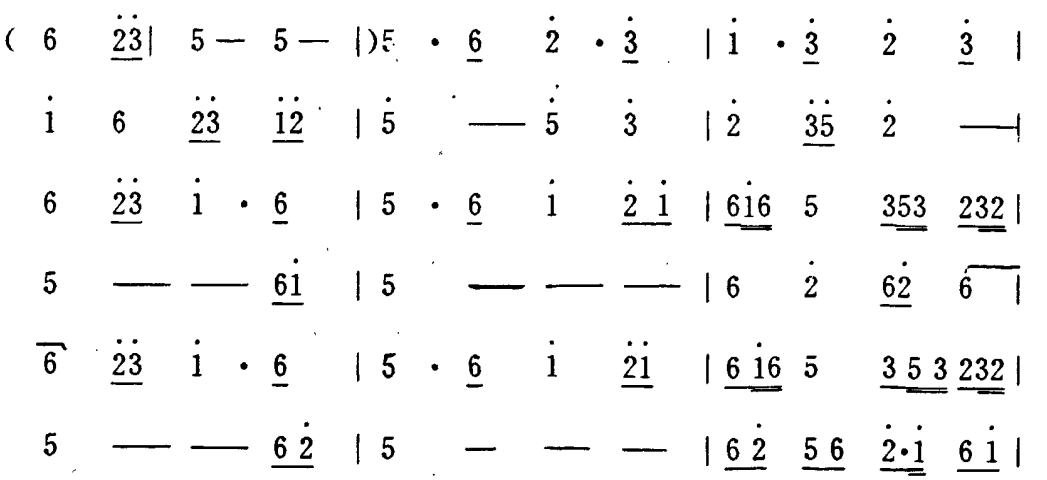
3 23 1 35 | 2· 3 2 2 | 6 23 1 62 |
5 — — — :‖:2· 6 56 2 | 1· 5 65 6 |
6 2 65 43 | 2 — — — :‖:62 65 43 2 :‖
‖: 62 65 65 43 | 2· 3 2 — :‖5 5 6 2 |
61 5 65 6 | 6 2 65 43 | 2 — — — |
2 6 56 2 | 1· 5 65 6 | 6 2 65 43 |
2 — — — ‖

曲 三

(一)



(二)



5 —— ‖

曲　四

渐快

𝄋　(一)

23 12 6 i | 2 —— 2 0 | 23 12 6 i |

2 —— 3 35 | i —— 3 35 | i 2 i 6 i 5 6 |

i 2 i 6 616 | 5 —— —— 2i | 6 —— 2i 6 2 |

6 6 i 5 5 6 | 3 343 2 —— | 2 —— 2· 3 |

2 3 1 6 2 · 3 | 2 3 1 6 2 · 3 | 1 3 4 2 —— |

2 —— 5 —— | 6 2 5 —— | 6 5 3 2 2 · 3 |

5 · 6 5 3 2 | 1 6 1 2 · 3 | 1 3 4 2 —— |

2 —— —— —— ‖𝄋

𝄋　(二)

6 2 5 6 —— | 2 2·i 6 2 | 5 —— 5 6 2 |

5 · 3 2 5 —— | 5 · 6 2 · 3 | 2 i 6 i 5 |

2 6 5 6 2 | 5 · 2 5 —— | 6 2 12 6 |

5 6 2 5 3 | 2 · 3 5 · 6 | 5 3 2 1 6 1 |

2 · 3 1 3 | 2 —— 2 —— :‖:2 · 3 2 3 1 6:‖

2 · 3 1 3 5 | 2 —— 2 —— ‖:6 · 5 6 · 5 |

6 ·5 6 i | 2 · 3 1 35 | 2 — 2 —|

5 — 6 2 | 5 — 65 32 | 1 61 2 · 3 |

1 35 2 — | 2 — 5 — | 6 2 5 —|

65 32 1 61 | 2 · 3 1 35 | 2 — 2 —‖

曲 五

稍快

35 2 35 23 | i — i — | i 35 2·i 6i |

5 — 5 — | i · 2 3 · 2 | 3 · 2 32 35 |

i 35 21 6i | 5 — 5 — | 6i 5 6 —|

6 16 5 — | 6i 65 35 23 | 1 — 1 —|

5 ·6 i · 6 | 56 16i 5 — | 6i 65 35 23 |

1 — 1 — | 5 · 6 i · 6 | 56 16i 5 —|

6i 65 35 23 | 1 — 1 — ‖

第六章　轶闻传说

振履堆

城关镇薛家堡有两座突起的土堆，高约70米，姿态独异，称振履堆。相传神话中的夸父追赶太阳路过薛家堡时，感到鞋内有东西垫脚，便停下来脱鞋倒出泥土，堆积如山，后人怀念夸父，便把两个土堆叫做“振履堆”。

振履堆又名米面山。据《泾州志》载：南北朝时，虞祖迁率兵驻泾州。他遥指薛家堡方向的两个小山说，那是我们部队屯积的米和面，此话传出，敌人信以为真，不战自退。因此，当时百姓就叫它“米面山”。

五龙王庙

距县城西5里许，曾经有座五龙王庙，现已废弃。相传，唐将尉迟敬德追击薛仁杲时，曾驻扎回山下。一日黎明时分，出营巡视，见有5个小孩光着身子在泾河里洗澡。他惊奇地问道：“你们这么早下水洗澡，不怕冷吗？”小孩们答说：“下午就要发大水，因此早早洗来了。”说完就不见了。敬德感到神奇，命令军队立即移居高处，刚移营完毕，大水就淹没了原营地。为了感谢神明救命之恩，敬德为他们修起一座庙宇，立了5个神像，故名“五龙王庙”。

龙王桥

龙王桥在红河乡的刘家沟，红河在这里流入石峡，峡口两岸石嘴突出，相距仅一米多，在上面架几根木椽，铺些树枝泥土，人畜即可通过。

传说从前两岸石嘴慢慢向前移动，有接合的可能。一天，有个老人在河边问一农民：“石嘴能不能接上？”那农民答：“八百年都接不上！”老人慨叹一声随即隐去。原来这个老人就是红河龙王，本想把石嘴连

接成桥，而农民却不相信，因此他令石嘴停止移动，留下一个豁口。后人在上面架了一座桥，叫“龙王桥”。

凤 凰 山

明初，村人在蒋家山上修建庙宇，修好后发现殿内用陶砖铺砌的地上有比鸡爪稍大的印迹，由东门进入，绕殿一周，从西门出。爪印深入砖体二三分，似刻非刻，十分奇异。人们认为这是凤凰来此栖息后留下爪印的证据。因此，蒋家山改称“凤凰山”。

秃女变神

从前，陕西长武县马寨乡东升村有一幼女，父母早亡，依兄嫂过活。她生有秃疮，头上无发，遭兄嫂虐待。稍大后牧羊，兼学捻线。捻线又快又好，兄嫂颇感惊讶。一天夜里，兄嫂前往秃女住处偷看，只见她正在脱下一顶秃盔梳理满头乌发，漂亮非凡。待梳理完毕，戴上秃盔，又变成平日模样。秃女发觉兄嫂的行径后，即离家西走，夜宿泾明乡紫荆坡，认了第二个娘家。一日，行至泾河北岸挽髻梳头，留下挽头坪的村名。后行至蒋家村时，见凤凰山山形秀丽，庙堂幽静，就此坐化，后被乡民尊为“育英圣母”。至今，每逢夏历七月七日（秃女寿辰），凤凰山集众唱戏。东升、紫荆坡两个娘家也组成上百人的队伍，敲锣打鼓，前来祝祭。

泾州城迁址传说

明初，泾州城还在水泉寺，因有水患，决定迁到泾河南岸。一位风水先生把城址选在何家坪，并在预备筑城墙的地点竖立木杆，系上绳子作为标记。动工前一天晚上，木杆忽然失踪，天亮时发现木杆、绳子已移到高峰寺山下。风水先生前去察看，见地上有石灰画的界线，形如犁壁，城门方向也规划出来了。再仔细审视，灰土上有狐脚印，却不知是谁干的。最后，官府只得将州城移至高峰寺山下，泾汭河交汇处，即今县城城址。

康熙过王村

某年，康熙皇帝乔装出巡，路过王村镇石崾子岭时，适逢雷雨大

作，便到李孝子家避雨。李家正为母亲祝寿，一见来了远方客人，便独设一席招待。康熙问："贵处祝寿赠什么礼物？"主事的回答："送对联或衣料。"康熙即要过笔墨写了一首诗："寿活双甲子，堂前七辈孙。风雨来接驾，紫微拜寿星"。人们当时不知其中含意。康熙回京后，特赐银两，为李家建立孝子牌坊于沟口。后牌坊被毁。

还金得报

清时，楸射乡任某年老无子，夫妻二人种田为生。一日，任出外拾粪，捡到一个装满银子的布袋，便坐路边等候失主。不一会，有个骑马的人来了，慌慌张张地向任某说："我家主人做生意亏本，欠了很多债，已被关进监牢，我替他卖了家产去还债保人，不料途中丢失银袋。你老人家如果捡到，请还我，一定重谢。"任某问明情况后，把银袋还给失主。失主取出银两酬谢，不要；问姓名，不答；只好连声道谢，拱揖而去。一年后，任某夫妇生下一个儿子，取名香官，自幼聪明伶俐，勤奋好学。有一年孔子诞辰日，香官前去上香，感到炉灰凝滞，香插不进去，他就用手去抠炉灰，抠出一张纸片，上面抄有一篇题为"君子不器"的文章，就熟记下来。后来考秀才时，考题正是"君子不器"。香官就把炉灰中抠出来的文章照抄了一遍，结果名列榜首。不久，举行拔贡考试，题目也一样，又中了，并被委任为陕西大荔县学正。大家说，这是他父亲拾金不昧的报应。

611

卫生体育志

第一章 卫 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卫生事业落后，缺医少药，疫病流行。据有关资料记载："明嘉靖三十五年(1556)，疫瘟死者甚众。""清同治五年(1866)夏，疫大作，死者无数，城乡居民七月内度岁，以禳之。"民国21年(1932)7月，霍乱大流行，一个多月内城乡死亡1500余人。32年(1943)，麻疹流行，患者223例，死亡76例，死亡率高达34.1%。33年(1944)，中央卫生实验院何观卿博士将泾川定为黑热病流行区。35年(1946)，甘肃省妇婴保健所曾两次调查安定镇婴儿死亡率，抽查1262人，死亡268例，占21.2%。37年(1948)全县有中医69人，西医24人。县城有医疗单位6家，其中比较出名的有3家：一是友爱诊所。21年(1932)8月由山西闻喜县人孙堤山创办，能诊治常见病，经营常用西药和中成药。后与地方绅士合办戒烟(鸦片)所，解放前夕倒闭。二是公教诊疗所。29年(1940)由西班牙人潘乐伦以天主教会名义创建，有外籍医生2人、本籍医生4人，简易诊床1张。多用西药为患者治病。1951年11月被县卫生院接收。三是县卫生院。30年(1941)成立，解放前夕有医护人员9人，低倍显微镜1架和作常规治疗所用的刀、剪、镊子等用具。能诊治一般常见病，防治黑热病，作孕妇产前检查和接生。1949年7月泾川解放后，由县人民政府接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卫生事业全面发展，至1988年，县卫生系统有防疫站、妇幼保健站、药品检验所、卫生学校等事业单位4个，另有县人民政府直属的地方病防治办公室和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全县有县直医院2所，中心卫生院6所，乡镇卫生院12所，村卫生所206个。县、乡两级医疗单位有职工552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294人。这些人员中，有副主任医师7人，主治医师(含其他中级职称)107人，医士(含其他初级职称)180人。有病床432张，各种医疗器械246台(件)。县、乡、村三级医疗网络已初具规模，技术力量增强，器械设备增加，医疗水平提高，传染病、地方病、常见病、疑难病等得到有效防治。

第一节 医疗网络

一、县直医院

（一）泾川县人民医院 1949年7月，县人民政府接管原国立县卫生院，9月易名为县人民卫生院。1956年6月，更名为泾川县人民医院。39年来，医疗事业有了长足发展，在全县卫生医疗工作中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1983年3月获省政府“计划生育工作成绩卓著”奖旗一面，5月获省政府“甘肃省卫生战线先进集体”奖牌一面。1986年获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全国计划生育先进集体”奖牌一面。1988年的现状如下：

房屋设施 占地面积1.823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9798平方米，其中门诊楼1242平方米，住院楼和传染科病房2939平方米，医技科室714平方米，行政用房1139平方米，家属楼及其它用房3764平方米。

科室设置 设办公室、总务股、门诊部、医务股、护理部、内科、外科、儿科、妇产科、传染科、中医科、五官科、药械科、医技科、功能检查室等15个科室。

器械设备 主要有显微镜、万分之一分析天平、万能手术床、立式高压消毒锅、电冰箱、膀胱镜、心电图机、A超诊断仪、300毫安X光机、B超诊断仪、纤维胃镜、心电监护除颤仪、裂疗灯、耳鼻喉口腔综合治疗台、口腔X光机、脑电图机、血管吻合器、纤维子宫镜、呼吸机等器械61种92台（件）。

职工队伍 全院有职工216人，其中全民所有制人员205人，集体所有制人员11人。卫生技术人员170人，其中副主任医师4人，主治医师23人，医师32人，西医士10人，护师24人，护士18人，护理员32人，主管药师3人，药师2人，药士5人，药剂员10人，检验师1人，检验员3人，放射医师2人，技士1人。

医疗技术 开展血、尿、便常规化验和肝功、肾功、抗O化验，血清、血尿、血细胞检查，组织活检、病理切片、脱落细胞学检查，X光透视拍片等业务，纤维膀胱镜、子宫镜、胃镜及B超诊断，超声心动图、脑电图、心电图、脑血流图检查，肾盂、胆囊造影，电动洗胃和口腔、耳、鼻、喉综合治疗，心电监护呼吸、超短波治疗业务。诊治食道、胃、十二指肠及肝、胆等消化系统各类疾病，心血管、神经内科、血液系统、泌尿系统、内分泌系统常见病和多发病，抢救各类急慢性中毒。作甲状腺、乳腺癌根治、腹膜后巨大畸胎瘤切除、胆总管十

二指肠吻合手术，全胃、脾脏、胰脏囊肿切除手术，脓胸、机化血胸、胸膜剥脱手术，肺破裂修补术，膀胱癌根治术，前列腺切除术，肾切除、硬膜外血肿清除术，硬脊膜膨出修补术，颅骨凹陷骨折复位术，股骨、颈骨骨折三翼针固定术，髋关节脱位切开复位术，四肢骨析骸内针钢板固定、加压钢板固定、四肢复杂畸形矫正术，脊柱结核病灶清除术，不完全断指再植术，眼白内障、眼球、泪囊摘除术，眼外伤清创缝合、外眼畸形矫正术，取胎、毁胎、子宫全切、卵巢囊肿切除、输卵管结扎及吻合术。处治结核、麻疹、流脑、猩红热、菌痢、肝炎、伤寒等各种传染病。

门诊、住院人次和业务收入　全年门诊6.7379万人次，日均184.6人次；设住院床位196张，实际使用180张，使用率为94.7%，医治病人4868人次。业务收入74.7万元，盈余5.3259万元。

（二）泾川县中医医院　1984年5月建立，院址在县城新建街6号院内。1987年1月，经省计划委员会批准，省卫生厅投资32万元，在县城西郊修建面积为2020平方米的中医院综合大楼一幢。1988年，设门诊部、住院部、护理部、药房等6个科室，有激光针灸仪、TPP治疗机、200毫安X光机、心电图机、两用切片机等器械设备6台（件），病床20张。有职工36人，其中行政、工勤人员9人，卫生技术人员27人。在技术人员中，有中医师3人，西医师2人，中医士6人，护士3人。门诊病人2.7420万人次，住院病人485人次。业务收入14.3万元，盈余1.0478万元。

二、中心卫生院

1952年10月，成立窑店、高平、黑河、王村、玉都、荔堡6个区卫生所。1958年，改为人民公社卫生院。1972年，改称中心卫生院，属全民所有制单位。1988年，6所中心卫生院有房屋271间，面积4878平方米；X光机、心电图机、显微镜、万能手术床、丙种手术刀包等器械设备71台（件）；职工142人，其中全民所有制人员140人、集体所有制人员2人。在技术人员中，有副主任医师1人，主治医师（含其他中级职称）22人，医士（含其他初级职称）34人，其他技术人员85人。能系统地诊治常见病、多发病，抢救各类急、慢性中毒病人，开展浅表肿瘤摘除、脓肿切开引流、阑尾切除、疝修补和计划生育四项手术，防治常见病、传染病，妥善处理正常产和部分难产。有病床125张。门诊10.5万人次，收治住院病人5812人次。业务收入44.3万元，盈余91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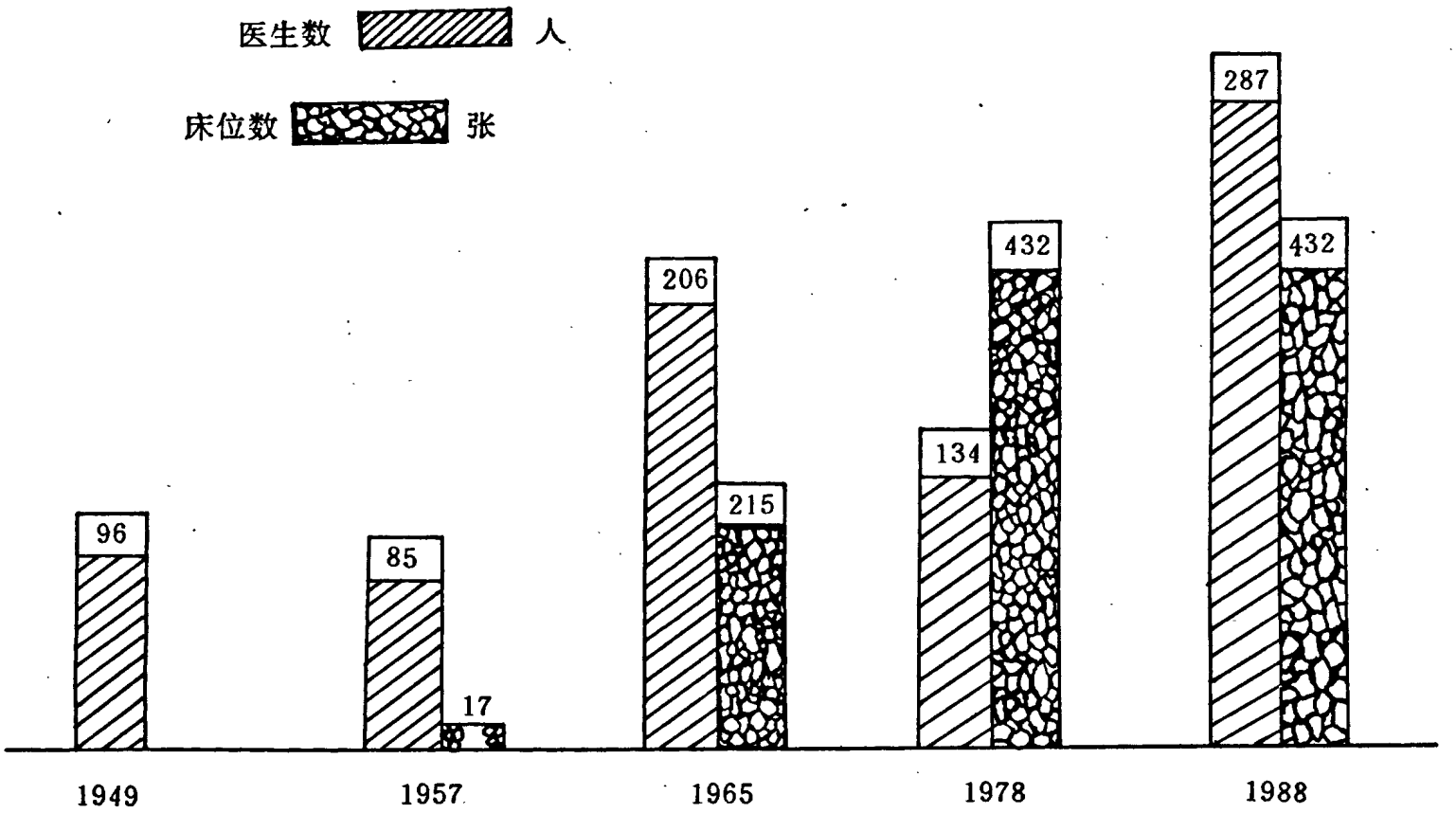
三、乡镇卫生院

1955年，成立丰台、梁河、城关、泾明、飞云、汭丰乡联合诊所。翌年，成立罗汉洞、太平、党原、红河乡联诊所。1958年，乡联诊所易名为人民公社卫生院。1981年，成立合道、黄家铺公社卫生院。1983年11月社改乡后，人民公社卫生院统一更名为乡（镇）卫生院。1988年，全县有乡（镇）卫生院12所。设门诊部、住院部、X光室、药房、护理部等科室。有30毫安X光机、显微镜、丙种手术刀包等主要器械设备32台（件），病床91张。职工115人，其中全民职工60人，集体职工4人，合同工、临时工51人；卫生技术人员68人，其中主治医师（含其他中级职称）37人，医士（含其他初级职称）31人。各卫生院一般能开展常规检验业务和常见病、多发病的防治，收治危重病人，实施计划生育四项手术，推行新法接生、妇幼保健及预防接种业务。门诊10.4万人次，收治住院病人4.461万人次。业务收入40.8万元，盈余5500余元。

四、村卫生所

1958年，全县办起大队卫生站20个，有卫生员40人。1965年，大队卫生站发展到48所，卫生员增加到178人。1969年，推广湖北省长阳县乐团公社经验，大队卫生站改称合作医疗站，卫生员改名“赤脚医生”。1970年，全县建立大队合作医疗站186个，占192个大队的96.9%；“赤脚医生”增至503人。合作医疗对象是社员群众。医疗基金由社员每年人均投资1至3元，生产队在公益金中每年人均提取1至3元。是年，全县有18个大队社员医疗费全部报销，82个大队报销50%，63个大队报销20～40%，“五保户”、烈军属医疗费全部报销。1975年，全县204个大队全部实现了合作医疗，“赤脚医生”增至735人。但由于集体、个人资金筹集困难，合作医疗经费拮据，药品短缺，至1976年，全县实行合作医疗的大队仅存31个，其余均先后转为社员医疗费自负。1983年，合作医疗制度取消，大队合作医疗站均改称村卫生所，“赤脚医生”更名为乡村医生。1988年，全县有村卫生所206个，乡村医生、卫生员578人，其中经过省卫生厅统一考试合格，取得乡村医生证书的333人、卫生员证书的30人，共363人，占乡村医生和卫生员总数的62.8%。全部实行以定机构、定人员、定任务、定报酬为主要内容的承包责任制，承包人与村委会签订承包合同，落实医疗、防疫、妇幼保健、计划生育等项任务。

泾川县卫生事业发展示意图(1949～1988年)



第二节 传染病防治

1957年1月成立县防疫站，1964年合并于县人民医院。1971年与县医院分设，恢复原机构。1988年，有工作人员22人，其中主治医师3人，主管检验师、检验师、检验士、护士、防疫员各1人，医师7人，医士3人，检验员4人。同时，18个中心、乡镇卫生院均设防保组，有专兼职防疫专干29人。常用理化、生化检验器材及药品齐全，有心电图机、30毫安X光机、电冰箱、五十铃冷链车等主要设备6台（件）。

泾川县16种急性传染病发病顺位表

年限 / 项目 / 病名	1963～1969			1970～1979			1980～1988		
	发病率 10万	患病率 %	顺位	发病率 10万	患病率 %	顺位	发病率 10万	患病率 %	顺位
麻疹	12227.6	29.8	1	2076.6	17.6	2	183.3	8.0	3
痢疾	1120.6	27.2	2	6605.6	56.1	1	1755.0	76.8	1
流感	991.5	24.1	3	1959.3	16.6	3			
百日咳	586.0	14.2	4	511.4	4.3	4	24.7	1.1	6
肝炎	56.1	1.4	5	324.6	2.8	5	223.5	9.8	2
流脑	50.1	1.2	6	145.3	1.2	6	54.1	2.4	4
伤寒	31.0	0.8	7	11.6	0.1	10	1.1	0.1	8
脊髓灰质炎	11.5	0.3	8	5.2	0.04	12			
猩红热	9.8	0.2	9	94.2	0.8	7	27.6	1.2	5
黑热病	9.3	0.2	10	1.2	0.01	16			
斑疹伤寒	8.9	0.2	11	0.4	0.01	15			
乙脑	8.1	0.2	12	12.0	0.1	11	13.9	0.6	7
炭疽	5.1	0.1	13	3.2	0.1	9			
疟疾	3.4	0.1	14	23.6	0.2	8			
出血热				2.0	0.02	13			
波状热				2.0	0.02	14			

从50年代起，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传染病防治；开展计划免疫，接种麻诊等13种疫（菌）苗，投放小儿麻痹糖丸；加强饮食卫生管理，积极治疗现症病，取得了明显效果。全县消灭的传染病有黑热病、疟疾、斑疹伤寒、炭疽、波状热等；发病率明显下降的有麻疹、百日咳、痢疾、流脑、猩红热、伤寒、脊髓灰质炎、流感等；未控制的有肝炎、乙脑、出血热。（《泾川县16种急性传染病发病顺位表》见618页）

第三节 地方病防治

1949年7月至1969年，地方病防治业务由县人民医院办理。1970年11月，成立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隶属县委领导。1988年，划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有职工7人。

县内流行的主要地方病有：

地方性甲状腺肿 1971年以来，经过5次普查，患者6640例，年均发病率2.7%。主要发病区在合道、党原、玉都、丰台、荔堡、太平、高平、飞云、窑店、汭丰、王村、城关等12个乡镇，其中北塬4个乡镇患病率高达3～10%。1971年，在少数乡村开始供应加碘食盐，1979年在全县普及。对患者每年复查复治，治愈率达87.4%。1984年，经平凉地区地方病办公室考核，达到国家控制指标。

大骨节病 各乡镇均有不同程度的发病，农村边远山区尤为严重，涉及136个行政村，334个村民小组。1971至1988年，发病6490例，年均发病率2.3%。采取改水、移民、服药等综合措施防治，使病情处于稳定状态。1975至1986年，修建引水工程96处，可供74个村、192个村民小组的群众饮水。在政府的协助下，从病区迁出3200多人。连续数年给病区中小学生及15岁以下儿童投服亚硒酸钠片1.2613万人份。

氟中毒 1973年，对全县农村饮用水源水质进行调查，在泾、汭、黑河沿岸社队发现37处水源含氟量高于人饮标准1.07毫克，这些水源停止使用。1986年6月，对黑河、梁河两个乡进行普查，查出氟斑牙病1375例，属轻病区。

克山病 1964年1月，王村公社墩台大队、城关公社阳坡大队和张老寺农场克山病猝发，发病10人，死亡7人。地、县卫生部门组织医疗队，深入病区防治，控制了病情流行。1971年全民普查，查出病人668例，年发病率55.1/10万；死亡23例，死亡率23.9%。1979年，病情再度流行。卫生部门对1117名患者对症下药，疗效显著。

布鲁氏干菌病　1971年，给15岁以上农民进行布氏菌素接种试验20.3万人，接种率达85%；查出患者421人，发病率为176.4/10万。1981年，对7788名畜牧工作者、皮毛加工人员、屠宰人员进行接种试验，结合临床症状，查出现症病人10人，发病率为3.77/10万。是年，此病得到控制。1988年，全县有671眼泉水加台，改变了人畜混饮，并给畜牧工作者接种1.5万人份，杜绝传染。

麻风病　1960至1966年，全县新发病8例。对患者家属每年或隔年进行调查，并发放氨苯酚防治，再无一例新发病，基本达到国家规定的消灭指标。

克汀病　全县发现8例，无新发展。

淋病　50年代采取各种防治措施，消灭了淋病。1987年9月，新发现淋病患者8例，基本治愈。

第四节　妇幼保健

1956年2月，成立县妇幼保健所。1962年6月，并入县医院。1963年4月和县医院分设，称妇幼保健站。1964年，并入防疫站。1973年初，重建妇幼保健站。1988年，有工作人员12人，其中技术员9人。

一、妇女保健

（一）推广新法接生　1951年，县卫生院培训新法接生员45人，推广新法接生。1955年，省妇幼卫生队为本县培训接生员1000人，并免费发放接生箱、消毒器械和药物。1958年，全县农村有新法接生员106人。1963年，整顿新建接生站13个、接生组19个，培训接生员112人，配发接生用具104套，新法接生率达40.4%，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为31%。1981年，全县有产室115处，接生员338人，新法接生率达95.7%。1988年，有妇幼保健人员402人，其中县39人、乡镇38人、村级325人，配备产包280套。全年出生婴儿9682人，新法接生率为97.4%，住院分娩率44%。

（二）妇女病查治　1974年2月，在陆军第六医院协助下，组织卫生人员55人，逐社逐队普查妇女病，查出子宫脱垂患者1700人，用当明液注射治疗457人，痊愈232人，好转225人。1976年10月，全县组织180人的妇科病防治工作队，对3.0293万名已婚妇女进行检查，查出各种妇女病患者1.7493万人，其中作宫颈刮片4600张，送病检66份，确诊宫颈癌患者41例。对1319名严重阴道炎、宫颈糜烂患者免费发放苦豆片、苦参片13万片。1979年，根据新标准，对1126名子宫脱

垂患者重新检查，上托治疗341例，手术治疗147例，总治愈率达91%。1980至1988年，随访子宫脱垂患者1247人次，经免费药物或手术治疗，好转1222人，占98%。

二、儿童保健

（一）驱蛔与贫血调查 1979至1980年，给全县12.4万名1至12岁儿童免费发放驱虫净24.1万片，驱蛔率达95%以上。1984至1988年，对窑店、高平、玉都等7乡（镇）3197名0至7岁儿童进行贫血检查，查出贫血患者2263人，其中血色素在9.5克以下者415例，经过综合治疗，治愈350例。

（二）儿童保健试点 1980年，县妇幼保健站在高平公社开展儿童保健试点。对2737名0至7岁儿童进行全面体格检查，查出各种疾病患儿1071人，均予以免费治疗。1981年，对该社4个大队513名0至7岁儿童进行体格检查，查出患病儿童81人，其中40例为系统管理患者，至1984年治愈16例，好转3例。

（三）死亡儿童调查 1978年，对13个公社163个大队新生儿、婴儿和41个大队的儿童进行3年（1975至1977年）死亡回顾调查。新生儿死亡率为47.8‰，死因位次为肺炎、窒息、早产、破伤风；婴儿死亡率为74.9‰，死因位次为肺炎、痢疾、消化不良、意外事故、营养不良；儿童学龄前期死亡率为18.8‰，学龄期死亡率4‰。

第五节 药政管理

1984年12月，成立县药品监督检验所，配备工作人员4人，专司药物检验与管理工作。

1985年，根据《药品管理法》，对全县经营药品单位进行清理登记、考核验收，颁发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54个，占应发证数的91.5%。同时，开展药品质量检验工作。其项目是：西药有容量分析、重量分析、仪器分析、热源检查等；中药外观性状、显微结构、粉沫镜检、理化检验及水、醇浸出物测定等。1984至1988年，查出违犯《药品管理法》案件3起，检发药品检验报告书104份，检出不合格的占41.9%。查出伪劣药品30多个品种，价值达2.74万元。1986年11月，县药检所被国家卫生部树立为“全国先进县级药检所”，获奖金1万元。

第六节 爱国卫生运动

50年代初，发动群众大搞环境和个人卫生，户户订立爱国卫生公约。1956年，在《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中，把“除四害”（麻雀、老鼠、苍蝇、蚊子）列为讲卫生重点，全县消灭老鼠69万只、麻雀32.6万只。1958年，县委、县人民委员会提出“苦战一年，实现十无县”（无老鼠、麻雀、苍蝇、蚊子、臭虫、虱子、跳蚤、白蛉子、大雁、狼）的口号，1960年，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坚持“本标兼治，突击与经常相结合”的原则，要求农村实现“六有”，即人有厕所，猪有圈，牲口有棚，鸡有笼，井有台，水缸有盖；县城实行地段保洁制。农村普遍开展了以“两管五改”（管理水源、管理粪便，改造水井、厕所、畜圈、炉灶、环境）为主要内容的爱国卫生运动。

1974年春，县委、县革命委员会提出“以城镇带农村”和“城镇卫生大家干”的口号，按照县城建设规划，发动县直机关、厂矿、企事业单位职工、中小学校学生和城镇居民，发扬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精神，整修拓宽街道，开挖排洪沟，兴修汭河护岸堤，义务投工30多万个，为国家节约资金70万元。同时，制定实施县城绿化美化规划，在县城6条主要街道栽植行道树4800株。1979年以来，对从事饮食、食品生产和销售的国营、集体、个体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商业部《食品加工、销售、饮食卫生五、四制》和“三防一消”（防蝇、防尘、防水，餐用具消毒）的严格要求，每年进行整顿和经常性检查，并对从业人员每年坚持进行一次体检，体检率达95.2%。

80年代初，对县城卫生实行“门前三包”责任制，即包卫生、包绿化、包管理。以后发展为“四自一包”制度，即自扫门前地，自护门前树，自养门前路，自排门前水，保证门前无脏乱杂物。县城主要街道按地段划分为126个卫生区，并全部承包到单位。各单位订立了文明卫生公约，责任落实到人。机关单位和居民家属院落，坚持每天打扫和每周一次大扫除制度。爱卫会实行月检查，季评比，半年初评，年终总评。1982年3月，全县开展第一个“文明礼貌月”活动，重点解决脏、乱、差，县直机关清除垃圾1097吨。此后，把县城绿化、美化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主要内容来抓，在机关院内栽植冬青5.48万株，建立和改造小花园230处、面积30亩，在城区修建花坛213处、面积2.1万平方米。县城职工、居民养花8000盆。与此同时，爱卫会颁发了《泾川县各行各业卫生守则》、《泾川县环境卫生管理奖惩制度》。1986年，成立市政环卫管理站，先后配备拉运垃圾汽

车1辆、翻斗车2辆，确定清洁工拉运垃圾。1988年，修建水冲公共厕所1处，临时垃圾点13处，并在街道两旁设置果皮箱。

本县爱国卫生运动多次受到上级表彰奖励。1982年10月，出席了全国城市卫生、园林绿化先进集体代表会议，受到奖励。1984年9月，全省爱国卫生现场会在泾川县召开。12月，出席了在广州召开的全国爱国卫生先进集体代表会议，被授予“卫生小城镇”称号。1985年，省人民政府树立泾川县城为全省“卫生城镇”。1986年3月，省爱委会授予泾川县“文明卫生城镇”称号。1988年4月，平凉地委、行署命名泾川县城为“文明县城”。

第二章 体 育

明清时代，民间盛行武术、秋千、象棋等体育活动。民国时期，学校开设体育、军体课。34年（1945），本县篮球队曾代表第三行政督察署参加全省比赛，获得亚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田径、篮球运动比较活跃。六七十年代，篮球、乒乓球普及全县，除1966至1969年外，每年都举行一、两次群众性的球赛，并涌现出一些好手。中街小学学生王蓉，1971年获全国少年乒乓球赛女子乙组第七名。1974年，县体育运动委员会成立后，全县体育工作逐步走上正轨。1979年以来，体育场地不断扩大，体育设施日趋完备，体育竞赛逐年增多，群众活动普及。1986年，泾川县被省体委命名为“全省体育先进县”。1988年8月，平凉地区“柳湖春杯”全国青年篮球邀请赛，设立泾川赛区，前来参赛者有上海、浙江、甘肃女队和宁夏、新疆、火车头男队，对全县体育运动促进很大。1988年，全县有各类体育队（组）1186个，体育专业人员314人，体育场地48万平方米。

第一节 学校体育

清末，学校未设体育课，学生以踢毛毽子、捉迷藏等活动锻炼身体。民国20年（1931），部分高小始设体育课，除跑步、体操外，球类运动也相继开展起来。33年（1944）和34年（1945），分别举行过中、小学生运动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方针指导下，根据教育部颁发的《中学体育工作暂行规定（草案）》，各级学校开设了体育卫生课。1956至1958年，学校积极贯彻《准备劳动与卫国体育制度》，体育运动在学生中得到广泛重视，泾川中学、泾川初级中学、中街小学60%的学生获得“劳卫制”证章。1959年4月，平凉专区中学生足球运动会在泾川一中举行，参赛队员300人，泾川县代表队获得第一名。1964年，县文卫局给窑店、飞云、高平、玉都等15所小学添制了一批篮球、乒乓球设备。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学校体育课全部停顿。1968年6月学校“复课闹革命”后，体育课改为军体课。1976年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根据教育部颁发的《体育教学大纲》，各

级学校规定每周两节体育课，每天做早操和课间操，并进行两次课外活动。同时，在学生中全面推广《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并以此作为学生升留级和评选先进集体、“三好学生”的条件之一。这项措施使田径、三大球（篮球、足球、排球）、乒乓球、体操等在中、小学又普遍盛行起来。1982和1985年，全区中学生排球、篮球赛在泾川县举行，进一步促进了学校体育运动的发展。1985年9月，泾川一中、泾川二中被省体委命名为田径、篮球、足球运动传统项目学校，中街小学为乒乓球传统项目学校。1984年12月，学校体育工作围绕“争创体育先进县”的总目标进行。县体委帮助各级学校制定了体育工作计划，培训体育教师254人，组建田径、球类、棋类体育队930个，给75所中、小学配发体育器材1175件，使学校体育得到新的发展。1988年，通过各级学校自测，全县84.5%的小学生和87.5%的中学生达到了锻炼标准，学校体育合格率达到87.6%。

第二节 业余体育

一、职工体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只有少数职工参加篮球、乒乓球运动。1952年，县人民政府组建了“星光男子篮球队”，在专区、县内比赛中获得优异成绩。在他们的带动下，县直机关团体纷纷成立男、女篮球队，踊跃参加比赛，使职工篮球运动蓬勃发展。60年代，普遍推广广播体操，参加人数较多。与篮球同时盛行的有乒乓球。每个机关单位都有乒乓球设施和一批乒乓球爱好者，每逢节日大都要举行乒乓球比赛。1976年后，职工体育发展比较迅速。1988年，全县有职工篮球、排球队24个，乒乓球、羽毛球队40个，象棋队72个，运动员500余人。县体委为县直机关培训领操员30人。近13年来，全县共举行各类职工体育竞赛37次，累计参加3.495万人次。

80年代，早晨锻炼兴起。参加者由老年到青年，由男性到女性，人数逐年增多；锻炼时间常年不断，已成为新兴业余体育项目。

二、农民体育

民国时期，农村流传武术，聘师习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五六十年代，农民利用冬闲开展篮球、象棋、拔河等体育活动。1979年10月，举行了第一届农民篮球运动会。1980年以来，各乡、村先后成立了文化站和“青年民兵之家”，除

图书阅览、游艺之外，都附设篮球、乒乓球、棋类等运动设备，开展体育活动。1982年以来，县体委给各乡培训体育骨干36人，每两年举行一次农民运动会，涌现出一些体育先进乡，其中合道、高平、玉都、王村、窑店5乡（镇）被省体委命名为“全省体育先进乡”。

1988年，全县18个乡（镇）都有篮球队，大多数村有篮球、乒乓球、象棋队，每年都参加县、乡举办的体育竞赛。是年9月，县体委主任胡沛泽、合道乡乡长贾志宏被省体委推选为甘肃省体育先进县、乡代表，观摩了在北京举行的第一届全国农民运动会。

三、业余体育训练

1975年9月，县体委成立泾川县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设篮球、乒乓球、田径三个专业。从一中、二中挑选有培养前途的学生，利用课余时间进行集中训练，先后培训青少年46人。1979年9月，业余体校撤销，县体委和泾川一中联合举办体育班。由体委出教练和经费，一中提供教室、场地和设备，在初中部招收一个体育教学班，学生既学文化、又学体育，文体并重，逐年升级。3年时间，培训青少年45人，为省体校输送学员6人，其中女学员张爱芳1983年被选入省女子垒球队，成为主力队员，多次随队出国参赛；女学员高兰英1987年被选入省女子手球队，在全国比赛中获得优异成绩。1985年开始，县体委与玉都、高平、合道3所中学和中街、高平、玉都3所小学合作，利用课余时间，对一部分身体素质好的青少年进行体育训练。至1988年，已培训排球、足球、乒乓球、田径方面的业余运动员125人，其中女生50人。

第三节 体育竞赛

清末民初，民间常举行武术竞赛，俗称“比武”。民国后期，以学生为主体，举行小型体育竞赛，如民国32年（1943）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33年（1944）中、小学生球类比赛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50年代举行了3次中学生篮球赛、1次中学生田径运动会和几次职工篮球赛，每次参赛运动员近百人。60年代前期，全县盛行乒乓球和篮球运动，每年都举行规模较大的乒乓球赛或篮球赛，每次参赛运动员在百人以上。“文化大革命”期间，体育竞赛停顿。1976年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体育竞赛逐年增多，不少竞赛已形成定规。如每年4、5月举行全县青少年或中学生田径运动会，9、10月举行职工篮球赛，每两

年举行一次农民篮球赛和中学生排球赛，春节后举行职工中国象棋赛等。每年元旦举行的环城赛跑已坚持12年，从未间断。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除在县城举行各类体育竞赛外，各乡每年“五·一”、“十·一”都举行综合性运动会或篮球、拔河、象棋等单项比赛，参赛的有农民、职工。每年春秋两季，各中、小学举行田径运动会或球类比赛，各学区的“六·一”运动会已形成定规。

在历年体育竞赛中成绩突出的有玉都、一中、二中等中学，玉都、高平、中街等小学，城关、合道、玉都等乡（镇），邮电、商业、卫生等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有63名运动员参加过省以上体育竞赛，获得奖励的32人次；有8人参加过全国性比赛，跻身前十名的2人。

泾川县获省以上体育竞赛前十名运动员（队）一览表

年 月	运动会名称	组 别	项 目	名 次	成 绩	姓 名
1946.8	全 省 职工田径运动会	青 年 职 工	10000米	亚军		王治荣
1960.5	全 国 举重锦标赛	成 年	60公斤级	创省纪录	挺举135公斤 推举97.5公斤	尹司牛
1963.4	省中学生“三好杯”球运会	少年男子乙组	乒乓球	6		县 代 表 队
1963.4	省中学生“三好杯”球运会	少年女子乙组	乒乓球	5		县 代 表 队
1971.8	全国乒乓球 运动会	少年女子乙组	乒乓球	7		王 蓉
1973.9	西北五省区乒乓球赛	少年女子乙组	乒乓球	1		王 蓉
1976.3	全省象棋赛	成 年 组	象棋	2		张彦福
1978.9	省全运会	少年男子乙组	110米栏	2	16″6	赵 京
1980.3	省中学生业余体校田径运动会	少年男子甲组	400米	4	57″3	王卫星
1980.4	省中学生业余体校田径运动会	少年女子甲组	铅球	3	9.52米	卢淑琴

泾川县获省以上体育竞赛前十名运动员（队）一览表

续表一

年 月	运动会名称	组 别	项 目	名 次	成 绩	姓 名
1980.4	省中学生业余体校田径运动会	少年女子甲组	铁饼	3	30.46米	卢淑琴
1981.5	全省田径运动会	少年男子乙组	铅球	2	11.27米	卢志勇
1981.5	全省田径运动会	少年男子乙组	标枪	5	40.88米	卢志勇
1982.5	省青少年运动会	少年男子乙组	200米	2	23″9	李建平
1982.5	省青少年运动会	少年男子乙组	400米	1	56″1	李建平
1982.5	省青少年运动会	少年男子乙组	400米	2	56″7	李 云
1982.5	省青少年运动会	少年女子乙组	三项全能	1	1342分	田彩凤
1982.5	省青少年运动会	少年女子乙组	铅球	3	9.57米	田彩凤
1983.9	全省“三好杯”运动会	少 年 甲 组	篮球	5		县代表队
1984.5	省青少年运动会	少 年 甲 组	400米	5	53″3	毛永峰
1984.5	省青少年运动会	少年女子甲组	100米	5	13″4	唐 军
1986.4	省七届全运会	青年男子组	标 枪	6	50.08米	李继民
1986.4	省七届全动会	青年男子组	摔跤（60Kg级）	3		卢沛锋
1986.4	省七届全运会	青年男子组	足球	2		县代表队
1987.6	省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少年男子乙组	跳高	5	1.57米	车建行
1987.6	省第一届青少年全运会	少年男子甲组	铅 球（6Kg）	2	11.66米	冯小春
1988.6	省田径分龄赛	少年男子丙组	四项全能	4		李自文
1988.4	省第二届青少年全运会	少年男子甲组	小口径运动步枪射击	3	1501环	罗敏弦
1988.4	省第二届青少年全运会	少年男子甲组	汽步枪40发慢射	3	1037环	罗敏弦

第四节 体育设施

民国时期，在北教场（今县建筑公司址）建可划200米跑道的体育场1处，有篮球杆2副。50年代，在马号（今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文化馆址）建篮球场、乒乓球室各1处。60年代，在宫泉街南（今县招待所址）建篮球场1处。1970年，在原“反修广场”建有3个篮球场、1个排球场和可划200米跑道的简易体育场1处。1976年，在场内东侧修建一座可容纳3000名观众的灯光篮球场。1977年6月，省体委拨款9万元，在何家坪温泉附近修建50×25米标准游泳池1个，因经费不足，尚未竣工。同时，各乡（镇）也相继建起了一些田径、球类场地。1982年，“反修广场”改为露天剧场，县人民政府将安定街东段北侧甘家沟良种场芦苇地拨给县体委，修建炉渣铺面、砌有牙道、能划400米跑道的田径场1处。场内含标准足球场1个，总面积2.62万平方米。翌年6月，在场东南角修建可容3000名观众的灯光篮球场1座。1983年6月，在灯光篮球场西侧修建小型旱冰场1处。1986年，合道、玉都、丰台、党原、荔堡、王村、高平、窑店等8个乡（镇）修起了简易灯光篮球场，其余乡（镇）和部分行政村也都先后建起了田径场或球类活动场地。1988年，全县有各种体育场地596个，总面积48.2万平方米。其中篮球场340个，27.2万平方米；排球场51个，9200平方米；足球场4个，1.6万平方米；羽毛球场133个，2.39万平方米；田径场68个，16.1万平方米。

631

社　会　志

第一章 宗 教

第一节 道 教

道教传入县内历史长久。据记载，丰台、玉都道教徒于唐贞观年间就在平凉崆峒修建问道宫。此宫毁于清末，民国5年（1916）重建，70年代被崆峒水库淹没。1985年2月，丰台、玉都信教者再次化缘重建，耗资15万余元、粮2.5万余公斤。座落在县城西面的王母宫，相传建于西汉元封年间，历代多次扩建，成为著名的道教圣地。每年夏历三月二十日前后，全县道人聚集，焚香念经，各地游方道士也慕名而至。清同治七年（1868），庙宇被焚烧，道士离去。以后活动点设在县城城隍庙。民国27年（1938），刘芝阳、崔园慧师徒来瑶池沟进行宗教活动。35年（1946），全县共有道教徒200多人。

解放后，道教停止活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部分信教群众自发活动。

明、清州县衙门设道政司，民国初设道教长，专司道教活动。

第二节 佛 教

据历史遗迹判断，佛教北魏时传入县内。泾河两岸的南石窟、王母宫石窟，罗汉洞乡丈八寺、罗汉洞石窟，泾明乡太山寺石窟，均建于北魏时期。原有的县城南高峰寺，泾河北岸水泉寺，飞云东高寺，合道白马寺，红河哈家寺，以及居住尼姑的城关镇东庵、袁家庵等，均建于北魏和唐宋年间。县内庙寺大部毁于同治年间的战火之中。民国32年（1943），赵清治、高志和等人筹组泾川佛教会。35年（1946）8月，中国佛教会甘肃省泾川县支会正式成立，总佛堂设在高志和家（今农林路商业局家属院址）。分堂有丰台乡塔尔赵家、焦家、盖郭家，泾明乡蒜李坪，荔堡乡梧桐白家，城关镇天池等，家庭佛堂100多处。解放前夕有教徒1250人，解放后信仰者逐步减少，至1958年全县有教徒600多人，基本停止活动。

第三节 伊斯兰教

清同治以前，县内只有少数回民，他们信奉伊斯兰教。同治九年（1870）西北回族反清斗争失败后，有89户陕籍回民来泾落户。朱家湾、寨子洼两个清真寺建于同治年间，光绪年间建立合志沟清真寺，民国31年（1942）建立关家岭清真寺。1958年，清真寺关闭，1978年恢复活动，并新建杨洼山清真寺。

第四节 天主教

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由在庆阳三十里铺、麻岭传教的比利时人杨森、施德麦、黛开传入县内。以后陆续来泾传教的有德籍传教士师德范，西班牙传教士贾得胜、苏我民、卫理化、洪理林、曹治广、薛乐达、梁奇峰、姚大舟，及王远志（甘肃徽县人）、李菁雷（陕西宝鸡人）等。最初，他们购买县城中山街30间房子（今百货公司旧址）作教堂。民国时期又扩建房屋80多间，并在玉都、丰台、党原和丰台五冢庙、泾明井沟门等地建立分堂，在县城开办初级小学、孤儿院、公教诊疗所各1处，在玉都镇开办初级小学、公教诊疗所各1处。解放前夕，全县有教徒580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外籍传教士回国，其中姚大舟被依法驱逐出境。1958年，教会被取缔，教堂被关闭。1985年，恢复玉都分堂，并在荔堡、丰台等地设聚会点9处。1987年7月，成立泾川县天主教爱国委员会筹备小组。1988年全县有教徒200多人。

第五节 基督教

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传入县内。先来泾布教的是澳大利亚牧师克林柏及瑞典女教士林维贞、唐紫贞。后有挪威籍牧师吉立德，瑞典籍牧师王纶峰、传教士周有年，美籍特使葛留编夫妇，在县城西关创办传教点，加入者有孙正林一家5人。光绪三十一年至民国4年（1905至1915），在县城学院街修建礼拜堂1处，房屋100多间，并开办男女初级小学各1处。民国8年（1919）后，相继在荔堡、窑店、高平等地建立分堂7处。30年（1941），西方传教士与华籍教徒发生分歧，部分华籍教徒另立“泾川县中华基督教会”，并选举产生董事会。解放前夕有教徒250人。1958年基督教停止活动，1980年恢复活动。1986年12

月，成立泾川县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1987年在教徒集中的高平、窑店、汭丰、玉都、荔堡等地设聚会点8处。1988年全县有教徒347人。

第二章 会道门

第一节 红(洪)帮

清末,从四川传入县内。帮名有"高峰山"、"仁义堂"、"降真香"、"泾河水"、"铁血山"、"长白山"等。解放前夕全县共有成员1493人,其中新衣160人,当家217人,管司102人,福录344人,江口71人,治堂24人,礼堂5人,刑堂4人,座堂2人。帮会成员主要分布在城关、荔堡、玉都、丰台、党原、王村、窑店、高平等集镇。1958年被取缔。

第二节 青 帮

民国25年(1936)传入县内。最初在县城设香堂、收徒弟,后来发展到玉都、高平等地。解放前夕有成员103人,其中通字辈1人、悟字辈42人、学字辈26人。1958年被取缔。

第三节 一贯道

一贯道,又名"中华道德慈善会"。民国31年(1942)开始,先后由河北、山西、陕西、河南、平凉、西峰等地传入本县,但入道者不多。解放初,先以迷信为掩护,宣扬参加一贯道可以得到神灵保佑,一跃成仙,骑个板凳能过沟,挟个簸箕能上天,不少人上当受骗。特别是1950年朝鲜战争爆发后,逐渐撕下伪装,大肆活动,进而发展到与蒋介石集团和美帝国主义遥相呼应,妄图颠覆人民政权,入道者猛增到8487人,其中公共坛主以上的道首达129人。1953年,根据全国第五次公安会议精神,县人民政府开展取缔一贯道工作,对一般道徒经过登记,不咎既往;对点传师以上者戴现行反革命帽子或依法处刑,其中7名罪恶昭彰的道首被判处死刑,一贯道从此被铲除。

第四节 中华理教会

中华理教会，又名理门公所，民国15年(1926)传入县内。所址在范公祠，后迁至西场(今县农机厂)。18年(1929)窑店乡西门村刘洪道建立窑店理门公所，自任当家。24年(1935)成立中华理教会泾川分会，30年(1941)交县政府社会科管理，实行理监事制。解放前，全县有理门公所7处，即县城2处，飞云、窑店、玉都、荔堡、王村各1处。先后在43个村发展成员220人，其中会首39人。1958年被取缔。

第五节 其 它

一、瑶池道

瑶池道因供奉瑶池圣母而得名，派系有大道门、普渡门、归根道等。起源于四川，清末传入县内，主要分布在玉都、丰台、荔堡等地。解放前，全县有道徒394人，设香堂30处、经点14个。1958年被取缔。

二、收元门

收元门，又名“万国道德会”、“孔教道德会”、“东震孔教收元会”，产生于清光绪年间，民国14年(1925)由汉中传入县内。初期借县城文庙进行活动，后在高平西门外新修会址。收元门崇信黄天上帝、无极太尊、玉皇大帝、观音菩萨，藉念经静坐，忌口行善，设坛讨药。解放前，全县有教徒280人，其中道首10人。主要分布在梁河、太平、玉都、王村、高平、城关等乡镇。1958年被取缔。1981年后，黄家铺、高平、梁河等乡又有道徒活动，发展成员6人。1985年被再次取缔。

三、速报门

民国16年(1927)，由飞云乡老原村赵福海、赵保安建立，活动中心在老原村红庆寺。参加者有巫神、马脚、阴阳、道士，以装神扶乩为名，骗钱害人。解放前夕有道首13人，道徒51人。1958年被取缔。

四、明化坛

明化坛，又名安仙堂。民国14年(1925)由泾明乡紫荆村鲁作成、鲁慧贤建立，坛址设在本村九天圣母庙内。以设坛施药，治病救人诱骗群众。解放前夕有道徒100余人。1958年被取缔。

五、报德门

清代传入县内，信仰洪元佛、天真佛、九天圣母等，宣扬参加其道"可报天、地、日、月、父、母之恩"，以装神弄鬼骗钱害人。主要分布在玉都端贤、康家和城关蒋家等村。解放前夕有道徒44人，经堂13处。1958年被取缔。

六、修身道

民国25年(1936)，由瑶池沟道人刘芝阳(山东人，曾任吴佩孚部军长，退役后来泾)创立。发展成员9人，其中有保安团长、大队长、镇长、区长各1人，地主分子2人，其他公务人员3人。这些成员多有劣迹，在土改和镇反运动中分别受到打击，修身道遂瓦解。

七、观音童子会

民国25年(1936)，韩正明、孙联芳(泾川人)加入平凉观音童子分会，后在泾川活动，发展成员30余人。每年夏历二月十九、六月十九两次集会，求观音解苦解难。凡入会者发给观音童子会证章一枚。1958年韩、孙相继死亡，组织解体。

八、三教古佛会

民国12年(1923)，由城关蒋家村刘帮真创立。因本村凤凰山三教庙而得名，发展道徒10人。主要活动是求神赐福，舍药医病，天旱祈雨。解放后停止活动。

第三章　生活习俗

第一节　饮　食

一、县城小吃

罐罐蒸馍　因上大下小，形如小罐，故得此名。色白如雪，皮薄如纸，热柔冷酥，醇香味长，含水量少，长期存放不馊。用开水浸泡，像白莲初绽。被过往旅客视为常备干粮和馈赠亲友佳品。相传清代康熙皇帝品尝后赞曰："天下扶王之麦在泾州矣"。

罐罐蒸馍的原料为精粉，黄酒糟配制的酵面。和面要硬，揉面时间要长。蒸时底层要燃硫磺，以增白提味。出售时用油笼储装。主要产地在城关镇水泉寺、兰家山。民国时期制售者达二三百户，70年代后只有国营饭店和少数农民制售，质量有所下降。

火烧子(又名葱花饼)　清同治年间由四川传入，第一个制售的是县城王家。制作方法是用烫面卷大油，包入有调料的葱花，用大油煎烤。饼色金黄，香味喷鼻，脆而又酥，油而不腻。1987年被平凉地区评为地方名食。

酿皮子　面粉涮洗过滤后，用铁皮箩蒸熟即成。吃时切成条，调入盐、醋、酱油、油泼辣椒面、蒜泥、芥末汁等。质地柔韧，清凉可口。

烧鸡　精光鸡经上好陈卤汤浇煮而成。肉烂，味香，色美。解放前夕，县城卖烧鸡的有5家，以牛六十的最好。现在发展到40多家，旺季日销量300多只。

豆腐脑　黄豆瓣泡胀磨细，装缸用开水稀释，过滤烧开后，点石膏水即成。吃时调盐、醋、酱油、蒜泥、辣子油等。营养价值高，多为日常零食和早点。

炒面　分肉炒、蛋炒、素炒3种。主料是煮熟浸凉的面节节，佐料有黄花、木耳、蒜薹、白菜、辣椒等。先炒肉丝或鸡蛋，再炒其它蔬菜，最后倒入面节，加调料，急火速炒即成。菜脆面香，实惠可口。

羊肉泡馍　羊肉泡馍有"六驹狸(山羊)、腊绵羊"的俗说，讲究夏季吃山羊

肉，冬季吃绵羊肉。调制方法有迎锅浇汤和小瓢单做两种，佐料用香菜、辣椒油。肉烂、汤鲜、锅盔脆。

二、农村美味

细长面　农村家常便饭，待客美餐。面条以细、长、韧为特色。调面要用荞杆灰水或碱水，逐渐加水，不断搓揉，合成块状，严封回性，然后再反复揉丸，表面达到光亮，再搭擀杖擀，薄厚要均匀，切面用长刀。调料突出味醋和油泼辣椒面。吃时一般配辣椒丝、大蒜片、咸菜等小菜。

荞面饸饹　将荞面和团，揪成小块，放入底有漏孔的床窝里，迎开水锅压成细丝，即称荞面饸饹。吃法有热、凉两种。热吃配臊子汤；凉吃油拌，调入盐、醋、油泼辣椒面、蒜泥、芥末等。

花花面　以调好的麦面夹裹用开水烫熟的高粱面(搅团更好)擀作。因两面白，中间红，故名。面质光滑，别具风味。

蒸鸡肉　将精光鸡剁成小块，加调料和葱花，泼滚油，后放面糊搅拌，上锅，蒸熟即成。肉烂面香。以荔堡、高平所产较著名。

黄酒　用酒谷米配大曲、乌药、甘草酿制而成。色黄味醇，可强筋壮骨。农家逢年过节、红白大事多备。党原、玉都、合道一带所产最佳。吃法有三种：一是过滤后，将酒倒入炒葱花内烧开，冲鸡蛋，泡软面饼子，名曰稠酒；二是把酒醅装入小罐，加开水浸泡，用竹筒吸食，俗称"酒罐子"；三是酒醅加水，小缸过滤，烧开后喝。

第二节　服　饰

群众衣着，以朴素、耐用为主。衣料和款式伴随着时代潮流不断演变。清代，部分服饰仿满。有"男投女不投"之说，即女人仍着汉族服装，穿大襟衣衫，盖脚裙，高跟木底鞋。男人穿短衫，戴瓜笠帽或秋帽，衣边不许大镶大缘。士绅穿长袍马褂。民国初沿清代服饰。民国15年(1926)后开始变化，男人穿对襟衫，女人穿大襟衫，裙子作礼服。商人穿长袍，戴衬帽。公务员穿长袍，戴礼帽。20年(1931)后，士绅、公务员始穿中山服，部分学生穿学生服。由于布料昂贵，农村多是袄儿倒布衫，一件衣服补了又补，不少农妇冬天穿不起棉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职工多穿中山服、大众服，戴军帽；农民多穿对襟衫、大襟衫、大裆裤。衣料以棉布为主。色彩多为青蓝色。"文化大革命"期间，草

绿色军服兴极一时。80年代，青年中流行西服、健美服、T恤衫、牛仔裤、高跟鞋。女青年夏着各式裙服，农村中老年男人多穿中山服，女人穿西服。衣料以化纤织物为主，丝绸毛料逐渐流行，色彩鲜艳明亮，城乡差别不断缩小。

第三节　农村宅式

《泾州志》记载，清代，“泾居秦西鄙，地瘠民朴，半多穴处。”民国时期至解放后的10多年，多数农民仍依崖挖窑或用土坯箍窑，兼有土墙瓦房。60年代末至70年代初，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少数生产队建起了土墙瓦房或砖墙瓦房的居民点。80年代，农民普遍住上了土墙瓦房，少数富裕户盖起了砖木结构瓦房，个别户住上了砖混平房或楼房。宅式主要有四种：

一是地坑庄子。多在坳心开一个长方形坑，坑壁挖窑，院中有渗水坑，正面前方凿一缓坡做出入口。地坑周围打墙，有的靠墙修房。

二是崖窑庄子。多建在塬边、崖边。先开崖面，正面挖三、五孔窑，侧面挖一、二孔窑，外围打墙安门。

三是半明半暗庄子。多靠胡同、盖塄边开挖，形成一边高一边低的地坑，高的一面挖窑，低的一面开明道做出入口，有的还打墙盖房。

四是四合头院。多建在平地，周围打墙，四面盖房。有的为安架房，有的为一檐水。

第四节　礼　仪

本节内容，有些现在是不宜提倡的，极少数是不健康的，仅作为资料记述，供有关人士研究、参考之用。

一、生　育

生育礼俗主要有三，一是做“满月”。第一个孩子满一月之日，亲朋邻居前来祝贺，主人备酒席酬谢，一般以女客为主。赠送礼品有锅盔、“长命百岁”、“吉祥如意”银牌等。二是拜“干大”。稀儿欠女之家为使孩子健康成长，在做“满月”时，要给孩子拜几名不同姓、命运好的人为“干大(爸)”，并让“干大”给孩子挂锁、留“箍圈”(发型)。每年过岁，“干大”要给孩子送黄线绳，一直延续到卸锁。三是卸锁。十二周岁的这一天，主人备酒席请客，特别是对“干大”要下请贴，送衣物，赠水

礼，以示酬谢。同时请阴阳先生念消灾免祸的经，“干大”亲手给孩子取掉颈上锁链。

二、婚 嫁

清、民国时期，婚嫁礼仪繁琐，有的至今尚在农村中保留。

（一）相亲 先由媒妁说合，再请阴阳先生合“八字”，若相合即看家。看家有“男看女一人，女看男全家”之说。双方同意后，使媒妁商定彩礼。

（二）订婚 男方择吉日准备酒席，邀女方家长、亲友和媒妁参加。席间言明彩礼，两亲家换杯、换锁。解放前夕，一般彩礼为小麦10石左右，另有银元、衣服、首饰等。

（三）送礼 订婚后一段时间即行送礼。送礼之俗全县不一，有的女到男家收礼，有的男到女家送礼。收礼时必退少量作为回礼。

（四）请期 男女双方进入婚龄，男方家长捉鸡两只，提黄酒两壶，并携带棉花、布料到女方家中商定嫁妆和娶亲时间，称为请期。

（五）下娶书 结婚前3天，男方派亲属两人带上娶书（亦称庚贴）和木梳、篦子、红花等，到女方家中商定针工钱。

（六）娶亲 富家多用轿、车，贫家多用毛驴。娶亲人必须是奇数，主娶者必须是原配夫妻，儿女双全。女家摆嫁妆，让男方点收。女方送亲人必须是偶数。新娘临走时由女方已婚男性背出，同时嚎啕大哭。新娘到男家先过彩门，再由年长者背到院心香案处同新郎拜天地。然后，新郎新娘抬上斗粮入洞房，再挑面纱、梳髻、刮脸，晚间点长命灯，闹洞房。第二天有的拜席，有的拜庄。第三天新娘下厨房擀“试刀面”，第十天回娘家“坐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农村婚嫁礼仪逐渐改革，首先“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已突破，自由恋爱增多。同时，相亲时男女直接见面，并有一段时间来往，互相了解。双方同意后，再行订婚。娶亲多用自行车、机动车。其他礼仪与旧时基本相同。但彩礼纯用现金，一般为1500至2000元。县城婚嫁大都举行新式婚礼或旅游结婚。

三、祝 寿

解放前，祝寿主要贺“花甲”寿、“古稀”寿、“耄耋”寿。与娶儿媳、孙媳同贺的，称为“寿喜双加”。贺寿时富家大摆酒席，一般人家只备一席饭。儿孙亲朋磕头拜寿，并馈赠寿桃、寿糕、寿衣、寿幛、烟酒糖果等。

四、丧　葬

县内死者均土葬，五旬以上者葬礼较隆重，七旬以上者更为隆重。具体程序如下：

（一）小殓（停床）　死者临终时，子女守候床前给剃头、洗脚、净身、穿老衣，整容顺肢，然后停于另设的床位。一旦停止呼吸，即以白纸掩面，称为小殓。

（二）择期　根据死者生辰八字和亡故时辰，请阴阳先生确定埋葬日期。

（三）请娘、舅家　死者为女性，派人到娘家；死者为男性，派人到舅家，禀告亡故时间和埋葬日期，请其参加治丧。

（四）散发孝布　请娘、舅家同时，派人给亲戚家按辈份散发不等的孝布。

（五）吊孝　一般死后三天开吊，亲戚朋友、左邻右舍前来上香烧纸，瞻仰遗容。

（六）大殓　殓前棺内撒五谷少许，棺底铺褥子，放铜币七枚，摆成北斗型，象征"生死有禄"。然后将尸体入棺，合盖封闭。

（七）戴孝　死后三日，凡"五服"孝子皆披麻戴孝，手持丧棒坐草守灵。

（八）祭奠　临葬前一天，请吹鼓手奏乐、先生"行礼"或阴阳打醮，举行正式祭奠。祭品有猪、羊和十盘八碗菜肴，并献纸人、马、仙鹤、金银筒（斗）、灵位楼和纸杆等。对前来祭奠的亲朋均要宴请酬谢。

（九）埋葬　祭奠次日埋葬，时间一般为辰时，死者家属、亲戚、朋友均穿麻戴孝送葬。棺木入窀前，穿堂内点油灯，献供品，放随葬物。棺木入土后，先由阴阳正方位，再依次由娘舅家人、孝子掩土，葬礼告成。

（十）逢祭　埋葬三日后整理坟堆，称攒山（三）；以后有逢七、尽七（指七七）、百日、头周年、二周年、三周年等祭奠，其中尽七和三周年最为隆重。

五、禳　院

本县城乡迁居均有"禳院"之俗。"禳院"本意为"消除灾殃"，以后逐渐变为祝贺。迁居新宅之日，一般都要在门上张贴"乔迁之喜"一类对联，鸣放鞭炮，以示庆祝。有的还请阴阳先生谢土地、安灶神。同时，亲朋前来送匾、送字画，也有送鸡、送酒的。主人备酒菜酬谢。

第五节 传统节日

一、春节 俗称"过年"。大年三十(除夕),家家贴春联、门神,请诸神下凡,摆祖先影像、牌位,敬神祭祖。下午上坟烧纸。晚间全家团聚,共进晚餐,给本家老人拜年,给小孩散压岁钱。门上张灯垒火,院内摆麻杆。大人坐炕守岁,孩子们睡觉不脱衣,意为魂不离身。正月初一黎明,各家进庙烧香,以抢头香为荣;日出领着孩子,赶着牲畜,按历书规定的时辰和方位,焚香叩头,燃放鞭炮,"迎喜接福",名曰"出行";饭后,穿戴一新,给长者拜年,有的以宗族为单位拜,有的全村通拜,主人备酒席招待,给娃娃散发核桃、干枣儿。初一到初四,一般家庭每天早饭喝黄酒,吃长面,午饭吃火锅。初二开始给亲戚拜年,次序是先舅父、岳父,然后其他。初五,俗称过"五穷",清早大扫除,倒垃圾,名曰"送穷土"。早饭吃搅团,俗说"初五吃搅团,一年够绞缠",希望日子过得好。初七,又名"人七(齐)",早上吃"拉魂面",外出的人一般要返回家,晚上在灶前插人丁香(按家庭人口插),呼名招魂。

二、元宵节 俗称"过十五"。家家蒸包子、捏锥巴(一种面食)、做凉粉;晚上挂灯笼、放花、放起火、点面灯(谷面做的灯)。新娶媳妇当晚回娘家或到邻里家"躲灯"。从十四至十六日晚,城乡彩灯纷呈,耍社火、放焰火、猜灯谜,热闹异常。十六日晚,城乡居民扶老携幼游观至半夜,俗称"游(祛)百病"。

三、二月二 又称"龙抬头"之日,家家炒豆子吃,意为"龙王进眼(睁开),五谷丰登"。男人扛上镢头在田间边打边唱:"龙抬头,虎抬头,瞎瞎抬头一镢头。"家庭妇女清早拿上灰耙在炕头边敲边唱:"二月二,龙抬头,跳蚤臭虫不抬头,抬头打你一榻枇。"

四、清明节 解放前,各姓宗族相聚,杀猪宰羊,集体祭祖扫墓。解放后,逐渐变为各家各户自行祭扫。祖先坟墓塌陷者培土复修,称掩坟。

五、端阳节 农历五月初五日,各家包粽子、炸油糕,凭吊爱国诗人屈原。大人饮雄黄酒,小孩戴荷包,穿"五毒"兜兜,手足腕束花花绳,耳鼻涂雄黄,门上插艾叶、柳条,消灾祛病。

六、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日,家家烙枣馍,晚间将枣馍、月饼、瓜果呈放庭院桌上祭月、赏月,合家共食,喜庆团圆。

七、腊八节 腊月初八清晨,各家用米、豆熬粥,名为腊八粥。不但人吃,喂畜禽,还要敬灶神、土地神,在门上、树上涂抹,粥要有剩余,以后再掺食,预兆来年五谷丰登。

第六节　禁　忌

禁忌俗称忌顾。名目繁多，沿习已久。主要有：

忌呼父母名字。

男子年四十五岁忌称四十五，女年十八岁忌称十八。

忌夜入婴、幼、病人室。

外人忌入产妇室。

兄长忌入弟妻室。

忌猫、狗入丧窑(房)。

忌说人家孩子长得肥。

忌初五、十四、二十三出远门，还有七不出，八不入的忌顾。

忌院内乱动土木(张王李赵忌六、腊月，七姓八白忌三、九月)。

忌前院栽柳，后院栽杨。

忌正月剃头。

忌正月二十三妇女做针线。

忌新媳妇三年内不在婆家过元宵节。

忌妇女在娘家生孩子。

死人忌穿斜纹布和毛料。

忌在麦场、粮堆旁说小、少。

忌在出远门时说不吉利的话。

在宴席上，年轻人忌吃鸡头。

忌吃饭时用筷子敲碗。

老人在世，晚辈忌留胡须。

忌在长辈面前说自己老了。

忌在人家院内打狗。

忌在长辈面前戴硬腿眼镜。

忌在长辈面前骑马、骑驴扬长而过。

忌在人前父不开口子先言。

孕妇忌食兔肉。

哺乳妇女忌见孕妇。

未出嫁女子忌入新娘房。

新娘出嫁途中忌遇另一新娘，遇到互换礼物，禁交谈。

第四章 方 言

泾川地处甘肃陇东，其方言属西北方言中的秦陇次方言，与陕西关中话比较接近。语法方面与普通话无大的差异，本志着重说明语音与词汇方面的特点。

第一节 语 音

一、概 述

县内大致可分成两个小的方音区：东南各乡镇为一区（以下简称南区），包括红河、荔堡、泾明、黄家铺、高平、飞云、窑店、梁河、黑河等，可以高平话为代表；西北各乡镇为一区（以下简称北区），包括合道、丰台、党原、玉都、王村、汭丰等，可以玉都话为代表。城关语音虽另有一些特色，但属个别字音上的差异，大致可归入北区；太平、罗汉洞语音更接近西北各乡镇，也划归北区。南区语音与关中话较为接近，北区部分字音明显地与六盘山以西语音有联系。南北两区语音的主要不同突出地表现在[i]、[y]两个韵母的读音及其与舌面、双唇等组声母的拼音上。

本志注音用国际音标。方音的声调分别用31（˩）、24（˧˥）、42（˥˩）、44（˥）或在音节右上角用1、2、3、4等数码表示阴平、阳平、上声、去声的调值。

二、声、韵母及声韵配合表

(一) 泾川话声母总表

发音方法 / 声母 / 发音部位	塞音		塞擦音		擦音		鼻音	边音
	清音		清音		清音	浊音	浊音	浊音
	不送气	送气	不送气	送气				
双唇音	[p] b^w	[p'] P					[m] m	
唇齿音					[f] f	[v] v		
舌尖前音			[ts] z	[ts'] c	[s] s	[z]		
舌尖中音	[t] d	[t'] t					[n] n	[l] l
舌尖后音			[ʦ] zh	[ʦ'] ch	[ʂ] sh	[ʐ] r		
舌叶音②			[ʧ]	[ʦ']	[ʃ]	[ʒ]		
舌面音			[ʨ] j	[ʨ'] q	[ɕ] x		[ȵ]	
舌根音	[k] g	[k'] k			[x] h			

注：①这是相对应的汉语拼音音标，余同。

②这组声母成阻部位比国际音标中读的舌叶音稍前一些。

（二）泾川话韵母总表

韵母 按口形分 / 按结构分	开口呼	齐齿呼	合口呼	撮口呼
单韵母	[ɿ] -i（前）	[i] i	[u] u	[y] ü
	[ɿ] -i（后）			
	[ɿ̈]			
	[ʯ] (u)			
	[A] a	[iA] ia	[uA] ua	
	[ɔ] (ao)	[iɔ] (iao)		
	[o] o		[uo] uo	[yə]
	[ə] e			
	[ɛ] (ai)	[iɛ] ie	[uɛ] (uai)	[yɛ] üe
	[ɚ] er			
复韵母	[ei] ei		[uei] uei	
	[ou] ou	[iou] iou		
鼻化韵母	[æ̃] (an)	[i æ̃] (ian)	[u æ̃] (uan)	[y æ̃] (üan)
	[ɑ̃] (ang)	[i ɑ̃] (iang)	[u ɑ̃] (uang)	
	[ə ŋ] (en / eng)	[ĩ ŋ] (in / ing)	[ũ ŋ] (uen / uɛng / ong)	[ỹ ŋ] (ün / iong)

注：(1) 国际音标后是汉语拼音方案中相等（不加括号）或相当（加圆括号）的韵母。

(2) [ɿ̈] 的发音部位随声母在舌叶。

（三）泾川话声韵配合表

韵母 / 例字 / 声母	单韵母							
	[ɿ]	[ɻ]	[i̱]	[ɥ]	[i]	[u]	[y]	[A]
[p]			笔②		笔	布		巴
[p ‘]			批②鼻②		批 鼻	铺部裤①		帕拔
[m]			迷②眉②		迷 眉 女	木		妈
[f]						夫		发
[v]						五		蛙
[t]					弟	督		搭
[t ‘]					梯 地	秃 杜		他
[n]			泥②宜②					纳
[l]	利②				利	路		拉
[k]						姑		嘎
[k ‘]						裤②		卡
[x]						呼		哈 瞎
[ȶɕ]					鸡		居 祖△	
[ȶɕ ‘]					七 集		区局醋	
[ȵ]					泥 宜			
[ɕ]					稀		虚 苏	
[ʈʂ]		知						
[ʈʂ ‘]		吃 植						
[ʂ]		失						(傻)
[ʐ]		日						
[ts]	资支弟②			祖居②				杂渣
[ts ‘]	雌齿自地			粗族区②				擦差铡
[s]	私诗			苏虚②				撒沙
[z]	□			鱼②驴②				
[tʃ]			猪鸡②姐②					抓
[tʃ ‘]			初轴七②集②醋③					欻
[ʃ]			疏稀②					刷
[ʒ]			入一②驴③					挼
○							鱼驴	啊

（三）泾川话声韵配合表

（续表一）

例字 韵母 / 声母	单韵母					复韵母							
	[ɔ]	[o]	[ə]	[ɛ]	[ɚ]	[ei]	[ou]	[iA]	[iɔ]	[iɛ]	[iou]	[uA]	[uo]
[p]	包	播		摆		辈百伯		□	标	别			
[p‘]	跑雹	坡薄		排败魄		配倍白迫		□	飘	撇抛			
[m]	猫	摸		买		煤妻墨			秒	灭			
[f]		佛				飞							
[v]		窝恶		外		威							
[t]	刀			代		德	兜		刁	跌	丢		多
[t‘]	滔稻			态特		特△	头抖		挑雕	贴碟			脱
[n]	闹傲			乃哀额			怒偶						
[l]	捞			来		勒	楼露		料	列	六绿		锣乐挪
[k]	高			该街革△		革	沟					瓜	锅各
[k‘]	考			开客△		客	口					夸	阔科
[x]	蒿			海核鞋		黑赫	猴					花	火喝
[ȶɕ]								家	交	接	纠		
[ȶɕ‘]								恰咱	敲轿	切截	秋旧		
[ȵ]								压娘①	鸟	捏业	牛		
[ɕ]								暇	肖	些说②	休		
[ʈʂ]	招		者				周						
[ʈʂ‘]	超赵		扯辄				抽						
[ʂ]	烧		社说①				收						
[ʐ]	饶		热				柔						
[ts]	糟找			栽债则△		则窄	邹皱						昨
[ts‘]	操造炒			裁柴寨		贼策	凑愁						错坐
[s]	骚梢			腮晒		色	搜瘦						索
[z]													
[tʃ]				拽		追							捉昨△
[tʃ‘]				揣		吹							戳绰错△
[ʃ]				摔		水							芍缩
[ʒ]						锐							弱
○	噢	哦		唉	耳扔△	欸		呀	腰	耶	忧		

（三）泾川话声韵配合表

（续表二）

例字 韵母 / 声母	复韵母				鼻韵母										
	[uɛ]	[uei]	[yɛ]	[yə]	[æ̃]	[ɑ̃]	[əŋ̃]	[iæ̃]	[iɑ̃]	[iŋ̃]	[uæ̃]	[uɑ̃]	[uŋ̃]	[yæ̃]	[yŋ̃]
[p]					班	帮	崩	边	□	兵宾					
[p‘]					攀扮	旁傍	烹笨	偏辫		平病拼					
[m]					瞒	忙	盟门	面		明民					
[f]					番	方	风分								
[v]					湾	汪	翁温								
[t]		堆			单	当	灯	颠		丁	端		东蹲		
[t‘]		推			滩淡	汤	疼吞	天垫		听	团		通囤		
[n]					安	囊昂	能恩								
[l]		雷内屡		略劣	蓝男ʌ	朗瓤	冷	连	良	零林	卵暖		笼弄	恋	论嫩
[k]	乖	归国			甘	刚	更跟				官	光	公滚		
[k‘]	快	亏轨			堪	康	坑肯				宽	筐	空夙昆		
[x]	怀	灰			憨咸	杭	哼杏痕				欢	荒	轰婚		
[ȶɕ]			决	角				煎	江	泾今				卷	窘军
[ȶɕ‘]			缺△概	确嚼				煎件天ʌ	腔犟	清妗近				泉圈	穷群
[nɕ]								年眼	娘	宁您阴					
[ɕ]			雪说⑤	学				先	乡	兴新				宣	兄勋

（三）泾川话声韵配合表

（续表三）

例字 韵母 / 声母	复韵母				鼻韵母										
	[uɛ]	[uei]	[yɛ]	[yə]	[æ̃]	[ɑ̃]	[əŋ]	[iæ̃]	[iɑ̃]	[iŋ]	[uæ̃]	[uɑ̃]	[uŋ]	[yæ̃]	[yŋ]
[ʦ]					沾	张	征针								
[ʦʻ]					缠	昌丈	秤郑陈								
[ʂ]					煽	商	声申								
[ʐ]					然粘	让	任人								
[ts]		最			赞站	脏	曾睁怎				钻		宗尊		
[tsʻ]		催罪			蚕产绽	仓	岑衬				汆篡		聪村		
[s]		虽			三山	桑	僧生森				酸		松孙		
[z]															
[tʃ]					专	庄	中准								
[tʃʻ]					川	窗撞	充春重葱③								
[ʃ]					拴蒜③	双	顺唇孙③								
[ʒ]					软		绒润								
○			月	约虐药				烟	央	英因匀				冤	用晕荣

注：表中在例字右下角标①的表示只在南区读此音，标②的表示只在北区读此音，标③的表示只在城关读此音，标△的表示只在小范围内有此读法。有些音节在泾川话中有音无字，用□表示。

三、声、韵、调特点说明

(一) 声母

泾川话共有28个声母，除普通话中21个声母都有以外，多4个舌叶声母及3个浊鼻音声母。其特点可归纳为以下7个方面：

1. 多4个舌叶声母

普通话里舌尖后声母与合口呼韵母拼合的音节，泾川话一律用舌叶声母。例如“猪、出、疏、入、弱、吹、专、双”等字的声母。普通话里舌面声母[ʨ]、[ʨʻ]、[ɕ]与韵母 [i] 拼合的音节以及 [i] 自成的音节，北区也用舌叶声母。例如“鸡、七、稀、一”的声母。所以北区人大多“鸡、猪”不分，“七、出”不分，“稀、疏”不分，“一、入”不分。另外，普通话的 [ly]、[y]，城关人都念[ʒï]，所以城关将“驴、儒”读成一个音。又，普通话 [ts]、[tsʻ]、[s] 与 [uo] 拼合的音节，有些地方声母也用舌叶音。例如：“昨、错、索、醋、葱、聪、蒜、算、酸、孙”等字，城关也读成舌叶声母。

2、多3个浊音声母

普通话舌尖中声母 [n] 与 [i] 类韵母拼合的音节，泾川话声母一律用舌面浊鼻音 [ȵ]。例如“泥、捏、年”等字。普通话的 [ly]、[y]，北区念成舌尖前浊擦音 [z] 作声母的 [zʮ]。例如：驴、雨。普通话合口呼韵母自成音节，泾川话一律用唇齿浊擦音 [v] 作声母。例如：五、外、湾。

3、一部分翘舌声母字读成平舌声母

泾川话里有翘舌声母（舌尖后音），也有平舌声母（舌尖前音），只是将普通话里一部分（常用字中约有一百多个）普通话属翘舌声母的字读成了平舌声母。例如“支、齿、诗、渣、差、沙、皱、愁、瘦、斩、产、山、争、衬、生”等字的声母。

4、一部分不送气声母字读成送气声母

普通话里有一部分不送气声母（[p]、[t]、[k]、[ʨ]、[ʧ]、[ts]、[tʃ]）字，泾川话读成了送气声母([pʻ]、[tʻ]、[kʻ]、[ʨʻ]、[ʧʻ]、[tsʻ]、[tʃʻ])，这类字在常用字中也有一百多个。例如“部、倍、笨、杜、稻、垫、轨、巩、旧、轿、件、近、直、赵、丈、族、罪、坐、造、住(抓住)、着(睡不着)、撞”等。

5、少数舌面声母字读成舌根声母

有少数普通话读舌面声母 [ʨ]、[ɕ] 的字，泾川话读成了舌根声母 [k]、[x]。例如“街、解(解开)；瞎、吓、下(下来)、鞋、项、巷、咸(咸菜)、杏”等字

的声母。

6、大部分零声母字读成非零声母

普通话中的大部分零声母字，泾川话都不读零声母。有以下几种情况：

(1) 开口呼零声母字除 [A] (如“啊、阿”) 及 [ei] (如“欸”) 外，都读成了 [n] 声母。例如“艾、哀、熬、安、岸、暗、昂、肮、恩、偶、呕”等字的声母。

(2) 部分齐齿呼零声母字读成了 [ȵ] 声母。例如“宜、谊、押、压、咬坳、业、眼、淹、仰、硬、阴”等字的声母。

(3) 合口呼零声母字都读成了 [v] 声母 (例见前)。

7、还有几个声母方面的问题，不是全县性的，也作一些说明。

(1) 读团音为尖音：泾川大部分地方同普通话一样只有团音，没有尖音，只有在邻近长武、宁县的窑店、长庆桥一带有尖团音的分别。例如“姜、结、丘、旗、晓、现、向”等字，当地声母为舌面音，而“将、节、秋、齐、小、羡、像”等字，声母则为舌尖前音。但像“聚、趣、须”与“具、去、虚”两组字，声母则都为舌面音，说明这些地方分尖团的只是一部分字。

(2) 读鼻音为边音：大部分鼻、边音字，泾川读音界限是清楚的，只有少数鼻音声母字普遍读成了边音声母。例如“农、浓、脓、弄、怒、暖、馁、懦、糯、嫩、耐、攮”等字的声母。靠近灵台的梁河等村镇．读鼻音声母为边音的字更多一些，例如“男、南、拿、奶、脑、能”等字当地人也读成边音声母。泾川读鼻音为边音声母的字，韵母只限于开口呼与合口呼的。

(3) 读舌面声母为舌尖前声母：北区的王村、玉都等地，凡普通话舌面声母与 [y] 相拼以及 [y] 自成音节的字，声母都读成舌尖前音，如“举、区、虚”读音跟“祖、粗、苏”一样，“雨”读成 [zy^{3}]。但同属北区的太平、党原等地，“祖、促、速”一类字却读成了 [ʦy]、[ʦ‘y]、[ʂy]。

(4) [t]、[t‘] 声母字读成 [ʧ‘] 声母：南区高平、梁河交界处，有些村庄把“天、甜、踢、铁”等字的声母读成了 [ʧ‘]，“地”声母也读成 [ʧ‘]。

附带说明一下，[t]、[t‘] 与 [i] 拼成的字，王村、玉都等地方，声母读成 [ts] 或 [ts‘]，例如“第、敌”读 [tsi]，“地、梯”读 [ts‘i]。

(二) 韵　母

泾川话共有36个韵母，单韵母13个，复韵母12个，鼻化韵母11个。泾川话的韵母与普通话相比，差异比声母要大一些。其特点可从以下6个方面说明。

1、多 [ï] [ʮ] 两个单韵母

[ï] 是和舌叶声母同部位的一个不圆唇单韵母，发音和 [ʒ] 接近，主要用在舌叶音作声母的音节中；在北区还用于 [p]、[p‘]、[m]、[n] 作声母的音节中，例如“笔、批、迷、泥”等字的韵母。

[ɥ] 是一个舌尖前圆唇元音单韵母。泾川人读的 [ɥ] 唇较自然。普通话里韵母 [u] 和舌尖前声母拼合的音节，本县人都把 [u] 读成 [ɥ]，例如“祖、粗、速”等字的韵母。北区人读的“举、区、虚、雨”一类音节，韵母也是它。

2、没有单韵母 [ɤ]

泾川话里没有 [ɤ] 这个韵母，普通话里的 [ɤ] 韵母字，泾川大致有3种读法：

(1) 韵母读成 [uo]。例如“歌、鸽、割、可、磕、渴、喝、合、鹤、鹅、讹、鄂、恶”等字。

(2) 韵母读成 [ei]。例如“德、特、勒、则、泽、策、侧、色、塞、革、客、赫、额、扼”等字。

(3) 韵母读成 [ə]。例如“遮、浙、扯、射、涉、舌、惹、热”等字。

上述 (2) 组中有些字也有人读成 [ɛ] 韵母，例如“特、则、泽、革、客、额”等字。

3、[ai]、[au] 读成 [ɛ]、[ɔ]

[uai]、[iau] 读成 [uɛ]、[iɔ]

普通话里的 [ai]、[au] 是二合元音韵母，泾川话读成了单元音韵母 [ɛ]、[ɔ]，相应地，普通话里的三合元音韵母 [uai]、[iau]，泾川话也读成了二合元音韵母 [uɛ]、[iɔ]。例如“开怀”读成 [k‘ɛ^{1}xuɛ^{2}]，“好笑”读成 [xɔ^{3} ɕiɔ^{4}]。

4、[yɛ] 分读成 [yɛ]、[yə]

普通话里的 [yɛ] 韵母字，泾川读音分成两类，一类韵母仍读 [yɛ]，如“绝、厥、橛、决、掘、倔、缺、瘸、靴、雪、悦、月、越”等字。另一类读成主要元音唇形稍圆的 [yə]，如“嚼、角、脚、雀、鹊、却、确、削、学、虐、疟、略、岳、约、钥、乐、药”等字。

5、鼻尾韵母读成鼻化韵母

普通话里的鼻尾韵母，泾川话都读成了鼻化韵母，即韵母中的元音或主要元音都鼻化了。这类韵母共有11个，可分成3类作以说明。

(1) 普通话中的 [an]、[ian]、[uan]、[yan] 都不收 [n] 尾，依次读成了 [æ̃]、[i æ̃]、[u æ̃]、[y æ̃]。

(2) 普通话中的 [aŋ]、[iaŋ]、[uaŋ] 都不收 [ŋ] 尾，依次读成了 [ɑ̃]

[i ɑ̃]、[u ɑ̃]。

(3) 普通话中的 [ən] 与 [əŋ]、[in] 与 [iŋ]、[uən] 与 [uəŋ]、[uŋ]、[yn] 与 [yŋ] 这 4 对鼻韵母全都收 [ŋ] 尾，元音鼻化，依次读成了 [ə̃ŋ]、[ĩŋ]、[ũŋ]、[ỹŋ]。人们所说的泾川话前后鼻音不分，即指这一类。所以在泾川话里“真”与“征”、“今”与“泾”、“村”与“聪”、“勋”与“兄”等音节，每对的韵母都是相同的。

6、其它

还有一些韵母中的部分字，泾川话与普通话读音不同，列表比较如下：

普通话韵母	汉 字	泾川话韵母
[ai]	掰 白 柏 百 拍 麦 脉 摘 宅 翟 窄 拆 色 (掉色) 塞 (瓶塞儿)	[ei]
[ɑu]	烙 酪 勺 芍 凿 着 (着火) 郝	[uo]
[ei]	雷 镭 蕾 累 儡 垒 类 泪 馁 内	[uei]
[ei]	卑 碑 备 被 臂 眉 媚 嵋 靡 辔	[i]
[o]	伯 泊 帛 迫 (逼迫) 粕 陌 默 墨	[ei]
[ou]	粥 轴 熟 (饭熟了)	[ï]
[i]	披 丕 坯	[ei]
[iɑn]	角 (牛角) 脚 嚼 (嚼碎) 药 钥 削 (削苹果) 壳 (地壳)	[yə]
[ou]	某 谋 缪 (绸缪) 牟 眸 鍪 否	[u]
[u]	弗 佛 拂 缚 勿 物	[o]
[u]	奴 努 怒 炉 露 (露水)	[ou]
[u]	肃 宿 粟 俗 足 租	[y]
[uei]	尉 慰 蔚	[y]
[uo]	国 帼 虢 或 惑 获	[uei]
[uan]	栾 滦 峦 孪	[y æ̃]
[uan]	抡 仑 沦 伦 轮 纶 论	[ỹŋ]
[uɑŋ]	容 熔 蓉 溶 荣 融 冗	[ỹŋ]

（三）声韵配合

泾川话声韵配合方面的特点，大部分在谈声、韵母特点时都已经说过了，下边再作一些提示或补充。

1、舌尖中声母都不和合口呼韵母相拼，也不和韵母［ɛ］相拼，能与韵母［A］相拼的只有一个“傻”字。

2、舌尖前声母都不和单韵母［u］相拼。

3、韵母［y］不和［n］、［l］相拼，在北区大部分地方也不和舌面声母相拼。

4、韵母［ou］不和声母［p‘］、［m］、［f］相拼。

5、北区无韵母［i］，普通话中［i］韵母的字，该区韵母大部分为［ï］，一部分为［ ɿ ］。

6、声母［l］可以和复韵母［uei］、鼻韵母［y $\tilde{æ}$］、［$\tilde{y}$ŋ］相拼。

7、还有一些与普通话读音不同的“杂字”，例如：

“说”：南区读［ʂə^{l}］，北区多数地方读［ɑiɛ^{l}］，城关有［ɑiɛ^{l}］、［ɑyɛ^{l}］两读。

“裤、苦、哭”等字南区读成［p‘u］。

这类字在声韵配合表中大都可看出来，不一一列举了。

（四）声调

泾川声调方面的特点，主要有三个方面：

1、调值与普通话不同

泾川话声调的调类与普通话相同，也分阴平、阳平、上声、去声四类；但每个调类的调值都与普通话不同：阴平是降调，阳平是升调，上声也是降调，去声是平调。现与普通话列表比较如下：

调值 / 调类（例字） / 话类	阴平（天）	阳平（平）	上声（古）	去声（大）
普通话	˥55	˧35	˨˩˦214	˥˩51
泾川话	˩31	˧24	˨˦42	˧44

就是说，凡泾川读31调值的都是阴平字，例如“江、山、多、娇”；凡读24调值的都是阳平字，例如“人、民、团、结”；凡读42调值的都是上声字，例如“远、景、美、好”；凡读44调值的都是去声字，例如“大、会、胜、利”。泾川人可以参照这些例字将泾川话与普通话的声调作以比较。

2、声调“例外字”多

所谓声调“例外字”是指泾川话与普通话调类不同的字，例如“节”泾川

话属阴平，普通话却属阳平。这类字在常用字中约有上千个。其中约一半是由于古入声的归并情况不同造成的。泾川话无入声，古入声字也分别归并到阴平、阳平、上声、去声中去了，但归并的具体情况与普通话不同，归入阴平的最多，归入阳平的次之，归入上、去声的是极少数。例如“革、博、菊、哲”、“北、百、谷、铁”、“六、木、日、叶”三组古入声字，在普通话中分别归入阳平、上声、去声，但在泾川话中却都归入阴平。另外，也有一部分非入声字，泾川话与普通话的调类也不相同，例如“猫、枯、颇”3字普通话都属阴平，泾川话则依次属阳平、上声、去声。这类字也约占了声调“例外字”的一半。

下面再列举一些声调“例外字”供参考（字的右上角用数码表明在泾川话里的调类，后面的注音是普通话的读音）：

伯^{1}bó	搏^{1}bó	百^{1}bǎi	胞^{2}bāo
笔^{1}bǐ	不^{1}bù	迫^{1}pò^{4}	漂^{4}piǎo（漂白）
墨^{2}mò	猫^{2}māo	法^{1}fǎ	发^{1}fà（头发）
锋^{2}fēng	蜂^{2}fēng	讽^{1}fěng	福^{1}fú
幅^{4}fú	负^{3}fù（负担）	缚^{2}fù	德^{1}dé
踏^{2}tà	态^{1}tài	立^{1}lì	蜡^{1}là
捞^{2}lāo	抡^{2}lūn	格^{1}gé	国^{1}guó
渴^{1}ké	吉^{1}jí	结^{1}jié	企^{2}qǐ
媳^{1}xí	雪^{1}xuě	勋^{2}xūn	折^{1}zhé
职^{1}zhí	窄^{1}zhǎi	竹^{1}zhú	持^{3}chí
尺^{1}chǐ	室^{2}shì	入^{1}rù	足^{1}zú
肃^{1}sù	异^{1}yì	与^{4}yǔ	宇^{4}yǔ
娱^{4}yú	佣^{4}yòng		

3、各调类字在轻声字前大都出现变调现象。

在音节连读时，泾川话也存在变调现象，尤其轻声前的音节，变调的比较多。比如“张家”中的“张”由31变成41，“黄瓜”中的“黄”由24变成31，等等。泾川话的变调现象大致有以下几种：

（1）阴平在大部分轻声前由31变成41。例如：

天上　街上　蹲下　听着　村里　张家　方便　兄弟　知道　针线　干饭　斤半

在小一部分轻声字前不变调。例如：

西瓜　东家　疯了　吹了

(2) 阳平在轻声前由 24 变成 31。后边的轻声字也可以不读轻声而读成 42 (不管原调是第几声)。例如:

爸爸 娃娃 王家 坪上 场里 黄瓜 便宜 糊锅 脾气 疲踏
和尚 行李 长城 学问 平凉 红军 男人 明白 明年 朝代

(3) 上声在大部分轻声前由 42 变成 44 (多少带点曲折,接近 454)。例如:

李家 厂里 水上 你们 韭菜 籽瓜 水缸 稳住 女人 姐姐
老汉 喜欢

在有些轻声前基本不变调。例如:

想想 洗洗 走走

(4) 去声在轻声前由 44 变成 45。例如:

赵家 柿子 去吧 后边 地理 饭碗

另外,两个阴平相连,前一个由 31 变成 34。例如:

张三 听清 吹风 升级 吃瓜 灯塔 追加 丰收 中心 乡村
高歌 星空

"一、不"泾川本调都是阴平,无特殊变化。

语音是发展变化的,随着人们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和交际的日益频繁,加上推广普通话的影响,泾川方音也在不断变化中。以城关为例,变化就十分明显,比如"葱、蒜、醋、说"等字,现在多数年青人已不按老城关人的读法去读了,而代之以陇东"官话"或普通话的读音。其它各乡镇语音也都在逐渐地变化着。对泾川的方音,本志只作了静态的反映,没有反映变化的情况。

第二节 词 语

一、一般词语

(一) 称谓类

○称父亲曰"大 (音达)"。称叔父曰"二大、三大……"最小的叔父也称"大大"。

○称伯父曰"大爹"或"伯 (音辈)"。

○称伯母曰"大妈",称叔母曰"二妈、三妈……"或"妈妈"。

○称外祖父、母曰"外 (音位) 爷、外奶"。

○称舅母曰"妗子"。

○称表兄曰“表兄哥”。
○嫂子称弟曰“他大大”，称弟媳为“他二妈、他三妈……”或“他妈妈”。
○称公公曰“阿公”，称婆婆曰“阿家”。
○称夫兄曰“阿伯子”。
○称岳父曰“姨父”或“丈人”，称岳母曰“姨娘”或“丈母娘”。
○称岳祖父、母曰“丈人爷”、“丈母奶”。
○称姑母、姨母曰“娘”。
○妯娌之间互称“先（音县）后”。
○称妻兄曰“室（音适）兄哥”，称妻弟曰“小舅子”。
○称妻姐夫或妻妹夫为“一挑担”。
○夫称妻为“婆娘”或“屋里人”。
○妻称夫为“外前人”或“我哩人”。
○称嫂子曰“新姐”或“二新姐、三新姐……”。
○称我们为“我哩”。
○称咱们、自己曰“恰（念阳平）”或“恰的”。
○称人家曰“年（音押）”或“年人家”。

（二）饮食类

○面条叫“面”，馒头叫“馍”。
○玉米面、糜面、荞面等发成的糕（切成方块）叫“黄黄”、“方方”。
○稀饭叫“米汤”，粥叫“米饭”。
○黄米干饭叫“捞饭”。
○烩馍叫“糊锅”。
○锅巴叫“瓜瓜”。
○称开水为“难水”或“煎水”。
○吃早饭、下午饭、晚饭分别叫“吃早上”、“吃晌午”、“喝汤”。

（三）家畜家禽类

○党原、玉都一带称猪为“喽喽”，称鸡为“皱皱”。
○母牛称“乳牛”，公牛称“犍牛”。
○没阉割的公牛叫“跑（念一声）牛”或“跑子”。
○称母驴为“草驴”，称公驴为“叫驴”。
○称公猪为“牙猪”，称母猪为“奶条”。
○未育肥的架子猪叫“壳郎子”。

○称老母猪为“槎槎”或“猪婆”。

○称种公猪为“脚猪子”。

○称母狗为“草（音操）狗”，称公狗为“牙狗”。

○称公猫为“郎猫”，称母猫为“咪猫”。

○称山羊为“驹狸”，称公山羊为“臊胡”。

○称公绵羊为“嘟（音同堵）羊”或“羝羊”。

○称阉了的羊为“善羊”（阉念 shan⁴）。

○母牛发情叫“寻犊”，母驴、母马发情叫“寻驹”，母羊发情叫“寻羔”，猫、狗发情叫“寻儿子”。

（四）时、地类

○去年叫“年时”。

○昨天叫“夜来”。

○大前天、前天、今天、明天、后天、大后天叫“上前儿、前儿、今儿、明（mie²）儿、后儿、外后儿”。

○现在叫“壬庚”（疑为“如今”的转音）。

○原来叫“老庚”。

○上午叫“早上”，中午叫“晌午”，晚上叫“黑了”。

○这里叫“这（音治）搭”，那里叫“咻(音同务）搭”，哪里叫“阿搭”或“阿斜儿”。

（五）其它

○称好为“嫽”。

○人长得好，事办得好，日子过得好都可称“攒劲”。

○说人长得好或做事精干叫“干散”。说人爱干净整齐叫“干淑的”。

○晚辈对老者顺事叫“乖爽”或“乖”；人长得漂亮，小孩无病也叫“乖”。

○说人长相大方，身体魁伟叫“富态”。

○称赞人办事有能力叫“力练”。

○称人行动利落叫“麻利”或“箭麻”。

○孩子长大成人干活靠得住了叫“丁当了”。

○称人聪明叫“精灵”。

○称小孩耐摔打或布匹厚实叫“皮实”。

○称东西不结实、不坚固叫“枵薄”，说人娇气叫“枵得很”。

○人长得丑、东西不好、事办得不好都叫“龟”。

○称人长得丑或对小孩的妮称为“蛮”。

○形容人迟钝、行为不利索叫“暮囊”。

○说人精神不振或行动缓慢叫“蔫”(niān)。

○说人没来头叫“没捏骨”。

○称“笨”为“孟”(笨的转音)。

○说人厉害、霸道叫“歪”(读第一声)。

○说人爱拿架子叫“人”或“人得很”。

○称脏叫“碜”($ceng^3$);形容什么过了头也叫“碜得”。

○称人自以为是或有特殊本领叫“日能”。

○说人可怜的叫“不当($dang^2$)的”。

○说行动快叫“苛里马察”。

○感到拘束不自由称“箍扎”。

○称险些儿为“险忽儿”。

○问候老年人身体健康叫“窍虔”。

○称人慢条斯理、悠闲自得或故意摆架子叫“品麻”。

○日子过得好、事办得漂亮、人际关系好都可称“谄”或“谄冠”、“诌活”,也称“窝也”。

○称“眼红”为“眼热”。

○骂人轻薄叫“稍轻”。

○小孩爱蹦跳叫“猴得很”。

○说人智力不足或能力不行叫“洋着哩”。

○说人爱表现自己,惹人讨厌叫“赞得”。

○称人说话啰嗦或不清楚叫“粘”(音然);称说话粘的人叫“粘蛋”;骂人胡说叫“胡粘”。

○说人不该出头却抢着出头叫“煽得紧”或“喷得紧”。

○骂人不顺眼叫“日眼的”;对别人讨厌也叫“桑眼”、“眼害”。

○对唠叨不休的人称“碎口子”。

○称有口吃病的人为“结锅子”。

○称爱哭的孩子为“泪罐罐(音官)”。

○称单身汉或闯江湖的人叫“光光汉”。

○称没儿孙断了后的人叫“焦尾巴”。

○称夜盲眼叫“鸡暮眼”。

○称爱听夸奖、爱戴高帽子的人叫“蒋家外甥”（“蒋”与“奖”谐音）。

○称人干什么都满不在乎叫“大拿儿”。

○称精于某种手艺的人叫“把式”；称技术不熟练的人叫“嘎把式”。

○称吝啬鬼为“啬皮”或“捏钻子”。

○称鬼祟小气的人为“搜搜鬼”或“搜搜搜”。

○称怕老婆的人为“肉头”。

○称没见过世面或怕出头露面的人叫“窝里老”或“戳头子”。

○称丢三撂四、生活无条理的人为“胡邋遢”。

○骂小孩不成器叫“害（音海）货”。

○称行为不规的孩子为“瞎渣”。

○称脾气特别犟，有神经质的人为“背筋疯”。

○称脑子不够用或不够成数的人为“二百五”或“半吊子”。

○称行为粗野、不入格局的人叫“半争子”、“争争子”、“窄楞子”或“生坯子”、“生牛皮”。

○称爱装、爱吹的人为“料子”、“料片子”或“烧料子”。

○称耍嘴皮子的人为“漂嘴”或“卖嘴咧”。

○称举止轻浮或只会做表面工作的人为“燕麦衣衣子”。

○称夸夸其谈的人为“谝子客”。

○称与人交往中贪占便宜，甚至有掠夺行为的人为“刁匠”、“刁头子”（“刁”与抢义近）。

○称心地狠毒，不言不喘干坏事的人为“灭灭贼”。

○说人吃了暗亏或受了对他人不宜说出的损失叫“吃黑食”。

○说人自我吹嘘、自我夸耀叫“卖牌”。

○称人捣鬼叫“日鬼捣棒槌”。

○称人说谎叫“编屁撂谎”。

○称耍无赖叫“耍死狗”。

○提醒别人约束自己，不要太过份了叫“趁着点儿”。

○称差不多了叫“帮间（音同尖）了”。

○称吵嚷或吵架为“嚷将”（“将”为叫的转音）。

○闲谈、聊天叫“谝传”。

○说人拔尖叫“挑稍子”。

○称估量为“掂摸”，警告别人要正确估量自己叫“掂摸（音木）着”。

○称人干活、做事有眼色叫“有眼窍”。

○设法靠近、巴结别人企图得到好处叫“贴摸”。

○说人随声附和叫“打和（音同禾）声”。

○吵架时把有关人卷在一起骂叫“卷帘带姓”。

○指桑骂槐叫“捎言语带剩饭”。

○说人不看势头，不看眼色叫“不看事下”。

○说人扫了兴或丢了面子叫“刷架”。

○称强迫为“箍”（音古），事情把人难住了也叫“箍住了”。

○设法收拾或筹集叫“医（念三声）治”，事情没治了也叫“没医治了”。

○筹集钱、修理东西叫“撵弄”。

○察看、了解叫“盯识”、“瞅识”、“踏识”。

○称人挨整、受处治或遭受其它祸事叫“招（读二声）祸（音活）”。

○称制止叫“禁端”。

○准备钱财、整理东西叫“捋麻”。

○称追问叫“拷教”。

○称整治别人叫“拧治”。

○称扭捏或表面不顺从叫“拧次”。

○称到处说别人的坏话、宣扬别人的缺点叫“丧派”。

○称从中捣鬼或整治别人叫“日弄”。

○糟踏也叫“日踏”，事情办坏了也叫“办日踏了”。

○拍卖家产或糟踏东西叫“踢踏”。

○称斗殴叫“打捶”，称吵架叫“骂仗”。

○称家业败落叫“倒灶”。

○称豁出来了（有听天由命之意）或放弃不管叫“打豁仗”。

○称碰运气叫“当（$dang^{-1}$）向”。

○称承当事情叫“揽承”，为人张罗事情叫“撩揽（音乱）”，给人圆成事情叫“撩补”。

○称打算、准备叫“预当”。

○称不理睬叫“不理实”。

○称拉肚子叫“走后”。

○称串门子叫“浪门子”。

○称乞求叫“奔（音泵）望”。

○称刁难、欺负人叫“迫（音培）治人”。
○称招待太差或礼物微薄叫“皮薄”。
○称打扰别人叫“嚷踏”。
○称问候叫“问讯（音心）”。
○称歇息为“缓”。
○称麻烦为“麻达”，闯祸也叫“趸麻达”。
○买卖婚姻中二次追加彩礼叫“上二闪坡”。
○亲朋有红白事前去送礼叫“行情”、“纳礼”。
○称过婚丧事叫“过事”。
○不算数了叫“黄了”。
○蹲下叫“蹴下”。
○称因为兴奋而连跑带跳为“撒欢子”。
○表示吃、打等的动作叫“咂”或“撙”，如“咂了三碗”、“撙了一顿”。
○称“量”为“按”，如量尺寸为“按尺寸”。
○称受不了叫“背不住”或“撑不住”。
○指责或批评人叫“数端人”。
○睡觉打呼噜叫“拉鼾睡”。
○哭得震天动地叫“牛吼天地”或叫“牛吼喇叭”。
○称晒太阳为“晒暖暖”。
○说不知道叫“滴（niàn）哪”或“滴娘（nian）”。
○怎么办、干什么叫“吱嘛家（音同假）”。问干什么叫“咋（zuo²）哩”。
○称太阳为“日头爷”，称月亮为“月亮爷”。
○称阵雨为“霈雨”。
○称冰雹为“冷子”。
○被子叫“铺盖”或“盖的”。
○薄棉袄叫“滚身”。
○棉背心叫“夹夹”（音架）”。
○围巾叫“围脖”。
○玩具叫“耍活子”。
○土坯子叫“基子”或“胡基”（地里的土圪塔也叫“胡基”）。
○一块地叫“一缴子”。
○路途盘费、红白喜事开支叫“踏扎”。

二、歇后语

○一家子害眼呢——全瞎了。
○二斗麦子烙锅盔——至厚不薄。
○十亩地里一枝谷——独苗。
○牛抵麦草垛——两家都有过。
○牛蹄窝里盘长虫哩——屈了龙驾。
○斗行打捶呢——拿不住身（升）子。
○见了碑子点头呢——强装识文字。
○风车娶亲哩——另是个窍（轿）。
○正月十五卖门神哩——迟了半月。
○头割了走二里路——心不死。
○头上害疮，脚下流脓——坏透了。
○长虫的尻子——深罐罐。
○抱上人家娃娃赌咒呢——不害心痛。
○老鼠拉锨把呢——大头还在后头。
○老汉放羊呢——趁着。
○红萝卜调辣子——吃出没看出。
○戏台子底下淌眼泪哩——替古人担忧。
○羊头上的毛——终久长不长。
○冰棱点火呢——冷棒。
○炒面捏娃娃呢——熟人。
○荨麻擦尻子呢——认草不真。
○驴啃脖子哩——工变工。
○庄家汉养跑牛哩——心谋得不善（骗）。
○枣核子改板哩——两句（锯）。
○鸡娃子叫鸣呢——按不住板。
○鸡不尿尿——各有去路。
○店里的壁虱——吃客呢。
○狗咬屙屎的——不识人敬。
○狗舔碾盘哩——闲弹牙茬骨。
○狗吃粽子哩——只吃不改（解）。

○狗吃肚（堵）子哩——串串不稀。
○狗皮上贴膏药——不沾。
○屎爬牛钻竹杆——节节紧。
○哑巴戴花哩——嫽瓜了。
○背锅子上山呢——钱（前）紧得很。
○涝坝里泡馍呢——汤水大了。
○挟上喇叭丢盹呢——把事没当事。
○袖筒里捅棒槌——端入端出。
○碌碡顶门哩——实（石）靠。
○捉住胡子过河呢——谦虚（牵须）。
○捉住耳朵擤鼻呢——错了牙茬骨。
○胸前吊筷子——闲操心。
○涝坝里洗脸呢——自由权限。
○挂面不调盐——有言（盐）在先。
○驴背上看戏本——边走边瞧。
○聋子的耳朵——摆设货。
○盖蛙子支桌子——硬撑着哩。
○黄瓜打驴哩——半截子过去了。
○腊肉上席呢——不言（盐）了。
○割了谷子叫雀哩——领空头子人情。
○绺娃子打官司——堂堂输。
○裤裆里放屁呢——两岔了。
○碟碟子舀水呢——看透了。
○睡在半夜打呵欠——枉张嘴。
○精尻子撵狼呢——胆大不识羞。
○酸枣核核拿斗量——不喜（数）之物。
○额头上系带子——多余一套。
○瞎子掂着一页毡——胡铺呢。
○鞋窝窝里尿尿哩——暖和一阵子。
○墙上挂口袋呢——不像话（画）。
○蝎子跌在磨眼里——自折（蜇）自磨。
○掂上碾盘打月亮哩——不识轻重和高低。

○砂锅子捣蒜呢——一锤子买卖。

三、谚 语

（一）农 谚

○庄稼一枝花，全靠粪当家，若要不信，粪底子为证。
○过了闰年，走马种田。
○早上惊了蛰，后晌拿犁别。
○清明前后，栽瓜点豆。
○九满一场雪，麦子拿犁革（耕）。
○三九里头开了河，狗都吃的白面馍。
○一年两套春，黄米贵似金。
○毛杏塞鼻子，收拾种糜子。
○小满糜，顶地皮。
○有钱难买五月里旱，六月里连阴吃饱饭。
○六月里立秋，迟田不收。
○中伏荞麦，末伏里菜。
○四月不光场，五月连土扬。
○过了夏至满山黄。
○七月里白露八月种，八月里白露不敢等（种小麦）。
○九月里路上牛喝水，不种麦子发后悔。
○塬跟白露，川跟社（种小麦）。
○麦熟火里秀，晒了豌豆花。
○麦怕胎里旱，人怕老了难。
○深谷子，浅糜子，荞麦种在浮皮子。
○深耕浅种，强似上粪。
○麦出牛工，秋出人工。
○麦怕胡基荞怕柴，蔬菜怕的懒人来。
○开门吹，闭门站（停），闭门不站三天半（指吹风）。
○牛怀九个月零十天，不在今天在明天。
○猪四狗三，猫儿两单（两个月）。
○鸡鸡鸡，二十一（天）。

（二）气象谚语

○春寒不算寒，惊寒冷半年。
○八月十五阴一阴，正月十五雪打灯。
○九月九不下看十三，十三不下连冬干。
○九月里雷，不空回。
○大旱不过二十五。
○土旺头上一点油，一十八天不套牛。
○九九有雪，伏伏有雨。
○五月十三滴一点，耀州城里买大碗。
○下伏头，晒伏尾。
○伏里雨，缸里米。
○大暑小暑，灌死老鼠（雨多）。
○蚂蚁搬家蛇过道，大雨不久就要到。
○南山戴了帽，必有大雨到。
○星星挤眼，离下不远。
○太阳落在云口里，睡在半夜雨吼哩。
○东虹（jiang）日头西虹雨，南虹过来发霈雨，北虹出来卖儿女。
○初三不见月，连阴带下得半月。
○单单（日晕）不算单，双单不过三（天）。
○早烧（红霞）不出门，晚烧千里行。
○日出冒生云，劝君莫远行。
○前毛毛（毛毛雨）不下，后毛毛不晴。
○夜晴没好天，等不到鸡叫唤。
○早雨没多的，碗罢（早饭后）勺泼的。
○瓦渣云，晒死人。
○云向东一场空，云向西水珠珠，云向南水上船，云向北等不到黑。

（三）生活谚语

○单丝不成线，独木不成林。
○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
○天晴改水道，无事早为人。
○来人不杀鸡，出门没处立。
○钱财如粪土，仁义值千金。

○出门观天色，进门观成色（脸色）。
○好话不出门，瞎话千里行。
○六月出门，要备腊月里衣。
○家穷不算穷，路穷穷断人。
○有钱难买回头望。
○话不说不明，木不钻不透。
○不听老人言，必定受饥寒。
○人不可貌相，海水不可斗量。
○有借有还，再借不难。
○穷给一口，胜于富给一斗。
○若要公道，打个颠倒。
○为人不做亏心事，半夜狗咬心不惊。
○人硬了费钱，弓硬了费弦。
○有理不打上门客。
○忙人干不了好道场。
○小时偷针，大了偷金。
○男人是个耙，女人是个匣，不怕耙没齿，单怕匣没底。
○吃不穷，喝不穷，计划不到一辈子穷。
○早起一时，松活一天。
○好儿不望父（富）家当。
○家有万贯，不如薄艺在身。
○两勤加一懒，想懒不得懒，两懒加一勤，想勤不得勤。
○宁置个亏心货，不吃便宜嘴。
○寒门出秀才。
○投师领教不为低。
○跟好人，学好艺，跟上喇嘛学道士。
○赌博出贼赃，花案出人命。
○师傅不高，教下徒弟扭腰。
○眼里过千遍，不如手里过一遍。
○洗头洗脚，胜过吃药。
○饭后百步走，能活九十九。
○月间病，针尖剜不净。

○听着的生意跑死马。
○绳头子换糖，各划各行。
○生意不成，说过不到。
○不怕不识货，就怕货比货。
○要想多挣钱，就得货物全。
○小洞不补，大了得尺五。

第五章 姓 氏

一

根据1982年户籍统计，全县共有姓氏255个（其中复姓3个）。

（一）千户以上的姓氏10个，占总户数的48.4%。其中：王姓5639户，张姓4185户，李姓3114户，刘姓2614户，赵姓2608户，史姓2003户，吕姓1733户，何姓1365户，郭姓1307户，杨姓1195户。

（二）500户以上的姓氏15个，占总户数的21.4%。其中：薛姓996户，陈姓939户，朱姓910户，袁姓834户，高姓822户，杜姓761户，景姓751户，尚姓731户，马姓722户，梁姓717户，吴姓716户，魏姓709户，樊姓658户，雷姓568户，胡姓543户。

（三）300户以上的姓氏15个，占总户数的11%。按户数多寡顺序为：周、毛、孙、韩、蒋、鲁、许、任、康、卢、贾、徐、脱、段、路。

（四）百户以上的姓氏40个，占总户数的14%。按户数多寡顺序为：曹、董、口、黄、姚、丁、戴、辛、乔、程、甘、范、孟、冯、陶、巨、章、牛、完颜、盖、白、苏、阎、谢、唐、单、宋、罗、田、崔、石、常、温、申、党、文、邓、于、武、肖。

（五）百户以下的姓氏175个，占总户数的5.2%。按户数多寡顺序为：傅、尹、余、沈、荆、潘、巫、叶、侯、郝、信、拜、晁、燕、童、谯、郑、邵、席、力、千、秦、左、仇、孔、梅、司、葛、祝、岳、邢、成、柳、云、俞、兰、林、钱、冉、惠、可、蒙、姜、谭、齐、翟、要、海、曾、杨、鱼、向、来、权、多、贺、米、祁、哈、谈、练、夏、蔡、解、亢、颜、上官、正、邱、古、仙、巩、苟、陆、彭、麻、龚、撒、锁、贠、黎、蔺、喻、窦、深、邹、洪、铁、虎、寥、年、雒、万、褚、安、屈、穆、耿、霍、关、筱、相、聂、边、车、宗、金、同、裘、严、吉、牟、姬、尉迟、莫、艾、达、裴、汤、鄂、倪、方、表、桓、赫、糟、靳、封、堂、斤、卜、冶、臧、毕、汪、敬、昂、介、乃、卫、去、荔、节、

茹、简、薄、宫、施、庞、宁、智、元、钟、泮、将、剡、紫、殷、松、易、甄、受、远、符、沙、木、包、邸、苗、皮、江、衡、熊、底、闵。

二

各乡（镇）姓氏数和最多的姓氏。

城关镇	112 姓	史姓最多，	占总户数的（下同）12.6%。
玉都镇	89 姓	赵姓最多，	占 14.4%。
党原乡	66 姓	赵姓最多，	占 15.6%。
合道乡	76 姓	张姓最多，	占 14.5%。
泾明乡	76 姓	鲁姓最多，	占 12.8%。
罗汉洞乡	79 姓	吕姓最多，	占 24%。
荔堡乡	112 姓	张姓最多，	占 10.8%。
红河乡	43 姓	脱姓最多，	占 19.6%。
丰台乡	76 姓	王姓最多，	占 30%。
王村乡	86 姓	王姓最多，	占 16.7%。
汭丰乡	72 姓	王姓最多，	占 23.4%。
太平乡	83 姓	韩姓最多，	占 9.8%。
黄家铺乡	57 姓	史姓最多，	占 46.7%。
窑店乡	67 姓	王姓最多，	占 16.3%。
高平乡	74 姓	张姓最多，	占 15.7%。
飞云乡	57 姓	赵姓最多，	占 14.1%。
梁河乡	42 姓	李姓最多，	占 19.3%。
黑河乡	54 姓	陶姓最多，	占 10.6%。
城关办事处	177 姓	王姓最多，	占 10.2%。

675

人　物　志

一、革命烈士名录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革命年月	是否党(团)员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所在单位	职务	备注
周生堂	男	1926.12	荔堡乡南关村	1946		1948	环县	环县游击队	队员	因战
王友仁	男	1920	城关镇			1949.5	西安	西安绥靖公署新编二旅	副旅长	兵变
李文轩	男	1908.5	党原乡李家村	1936		1949.7	张掖	陇东武工队	宣传干事	因公
吴秉林	男	1919	党原乡东联村	1950		1950	朝鲜	中国人民志愿军	战士	因战
王万成	男		王村乡二十里铺村	1949.8		1951	朝鲜	志愿军195师584团	战士	因战
王银学	男	1930	罗汉洞乡景村	1949.8		1951	朝鲜	中国人民志愿军	战士	因战
巨俊英	男	1931.2	罗汉洞乡土堑坳村	1949.8		1951	朝鲜	中国人民志愿军	战士	因战
魏三娃	男		罗汉洞乡挽头坪村	1949.7		1951	朝鲜	中国人民志愿军	战士	因战
姚进学	男	1923	罗汉洞乡张姚村	1949.9		1951	朝鲜	中国人民志愿军	战士	因战
路自德	男	1930	王村乡百泉村	1950		1951	朝鲜	中国人民志愿军	战士	因战
王斌成	男	1927	合道乡高崖村	1949.8		1951.3	朝鲜	志愿军188师后勤处	战士	因战
贾吉时	男	1924.1	荔堡乡庙李村	1949.8		1951.4	朝鲜	志愿军570团	战士	因战
袁明清	男	1929	罗汉洞乡罗汉洞村	1949.8		1951.4	朝鲜	志愿军189师567团	战士	因战
张转	男	1930	罗汉洞乡吕家拉村	1949.8		1951.4	朝鲜	志愿军187师559团	战士	因战

一、革命烈士名录

续表一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革命年月	是否党(团)员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所在单位	职务	备注
谢金山	男	1925.5	窑店乡公主村	1950.1		1951.6	朝鲜	新疆军区汽车6团	战士	病故
温贵生	男	1933.9	城关镇水泉寺村	1949.8	团员	1951.8	朝鲜	志愿军187师559团	副班长	因战
贾猪娃	男	1930.10	荔堡乡南关村	1949		1952	朝鲜	中国人民志愿军	战士	因战
姚虎成	男	1930.4	黄家铺乡石家槽村	1949.8		1952	朝鲜	中国人民志愿军	战士	因战
吕宗洲	男	1919.10	泾明乡吊堡村	1949.10		1952	朝鲜	中国人民志愿军	战士	因战
何俊武	男	1929.4	高平乡坷垃村	1949.8		1952.1	朝鲜	中国人民志愿军	战士	因战
李含芳	男	1932.7	窑店乡丰禾村	1949.8		1952.2	朝鲜	志愿军63军573团	战士	因战
胡来斌	男	1924.10	高平乡原边村	1949.10		1952.2	朝鲜	志愿军189师565团	战士	因战
王凤鸣	男	1930.10	合道乡徐家村	1949.10		1952.4	朝鲜	志愿军188师	战士	因战
苏满堂	男	1930.5	荔堡乡刘家山村	1949	党员	1952.5	朝鲜	中国人民志愿军	战士	因战
肖纪奎	男	1926.5	高平乡高平村	1949.7		1952.5	朝鲜	志愿军19兵团	战士	因战
史清泉	男	1928	黄家铺乡三十里铺村	1949.10		1952.5	朝鲜	中国人民志愿军	战士	因战

一、革命烈士名录

续表二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革命年月	是否党(团)员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所在单位	职务	备注
王福强	男	1927.5	梁河乡大寺坳村	1949.7		1952.11	朝鲜	志愿军567团	战士	因战
李陆民	男	1929.8	梁河乡戴家村	1949.7		1952.11	甘南	解放军17师51团	副班长	因战
罗武田	男	1926.2	黄家铺乡寨子村	1949.6	党员	1953	朝鲜	志愿军11师31团	排长	因战
吕岁海	男	1918	荔堡乡大寨村	1949		1954	新疆	中国人民解放军	战士	因战
吕治民	男	1931.9	罗汉洞乡三山村	1949.7		1956.5	甘南	中国人民解放军	战士	因战
张志远	男	1934	罗汉洞乡张姚村	1951.4	团员	1956.5	甘南	公安警备3团	副班长	因战
张金元	男	1938.6	城关镇杨柳村	1959.3	团员	1959.6	甘南	解放军3895部队	战士	因公
蒋三岗	男	1939	城关镇蒋家村	1959.3	团员	1960.6	甘南	解放军3895部队	战士	因战
薛志荣	男	1940	王村乡上原村	1959.3		1960.6	甘南	解放军3895部队	战士	因战
孟效义	男	1940	太平乡韩家崖窑村	1959.3	团员	1960.7	临潭县	解放军3895部队	战士	因公
樊光玉	男	1940.2	城关镇吴家水泉村	1959.3	团员	1961.6	甘南	解放军3895部队	战士	因公

一、革命烈士名录

续表三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革命年月	是否党(团)员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所在单位	职务	备注
王促虎	男	1938.9	丰台乡西头王村	1956.2		1962.4	玉门镇	独立通讯营6连	战士	因公
王锁成	男	1937	王村乡掌曲村	1958		1964	山东青岛市	青岛市王郭庄303信箱	战士	因战
杨俊儒	男	1940.10	飞云乡岸门村	1969.3		1969.9	新疆	解放军2977部队	战士	因公
王永瑞	男	1951.5	王村乡徐王村		团员	1970.7	青海扎多县	兰字389部队	战士	因公
文成栋	男	1946	汭丰乡焦家会村	1968.4	党员	1972.11		解放军5385部队	排长	因公
陈毅峰	男	1951	高平乡城南村	1971.1	团员	1974	武山县	解放军8143部队	战士	因公
张双合	男	1951.6	玉都镇摆旗村	1971.1	党员	1975.6	榆中县	解放军5352部队	班长	因公
吕双锁	男	1956.12	荔堡乡南李村	1976.1	团员	1977	河南平顶山市	建字451部队	战士	因公
何湘林	男	1957	罗汉洞乡何家坪村	1976.12		1978.4	兰州	兰州公安消防大队	战士	因公
王拉贵	男	1955.3	丰台乡西头王村	1976.1	团员	1978.6	陕西韩城	建字452部队	战士	因公

二、抗日阵亡烈士名录

姓　名	籍　贯	所　在　单　位	职　务	阵亡地点
范俊杰	窑店乡	陆军132师217团	上等兵	山西喜峰口
宁天成	窑店乡	陆军132师217团	上等兵	同上
史中柱		陆军132师217团	二等兵	同上
王正宽	王村乡	陆军132师217团	二等兵	同上
卜应海	黄家铺乡	陆军132师217团	二等兵	同上
王建章	丰台乡	陆军132师217团	二等兵	同上
温占魁	太平乡	陆军骑6师16团	一等兵	绥远
梁鸿远	荔堡乡	陆军新编35师1团	班　长	山东
卢占元	黄家铺乡	陆军新编35师1团	班　长	河北
王得明	党原乡	陆军35师补充团	班　长	河南
吕凤先	王村乡	陆军35师补充团	班　长	河南
魏进明	泾川县	陆军165师494团5连	一等兵	中条山
陈天禄	泾川县	陆军165师494团7连	二等兵	中条山
杨雨生	泾川县	陆军167师499团2连	上等兵	河南
张德法	泾川县	陆军169师1012团2连	中　士	山西沁源
杨海荣	泾川县	陆军180师715团5连	中尉司务长	临沂
任立学	泾川县	陆军新编31师91团8连	上等兵	绥远
梁鸿奎	泾川县	陆军新编35师1团6连	中　士	荷泽
曹占彪	泾川县	陆军14师80团2连	一等兵	嘉定
杜得胜	泾川县	陆军14师80团3连	上等兵	阳新
刘忠福	泾川县	陆军14师80团5连	下士班长	南翔
曹宗仁	泾川县	陆军14师83团1连	少尉排长	瑞昌
袁主才	泾川县	陆军14师83团3连	一等兵	嘉定
薛孝昌	泾川县	陆军17师97团1连	中　士	保定

二、抗日阵亡烈士名录

续表

姓名	籍贯	所在单位	职务	阵亡地点
王占云	泾川县	陆军17师97团4连	下士	山西太原
李作栋	泾川县	陆军17师97团5连	下士	山西平陆
赵兴才	泾川县	陆军17师97团9连	一等兵	河南广武
王乃文	泾川县	陆军17师98团2连	上等兵	山西平陆
邓西庵	泾川县	陆军17师98团5连	二等兵	河北井陉
杨连存	泾川县	陆军17师98团6连	二等兵	河北井陉
梅海山	泾川县	陆军17师98团8连	二等兵	河北井陉
严文元	泾川县	陆军17师98团9连	一等兵	山西太原
冯景义	泾川县	陆军17师98团9连	二等兵	河北井陉
鲁国治	泾川县	陆军17师101团1连	下士	河北井陉
刘保学	泾川县	陆军17师补充团9连	中士	山西芮城
王志俊	泾川县	陆军32师188团6连	中士	江苏宝山
何升武	泾川县	陆军32师188团7连	二等兵	江苏宝山
柳武兴	泾川县	陆军37师111团3连	少尉排长	湖北
梁喜保	泾川县	陆军43师127团7连	下士副班长	鄂江
毛玉芳	泾川县	陆军53师315团2连	中士班长	上海
薛应瑞	泾川县	陆军65师193团7连	上等兵	山西降县
王金忠	泾川县	陆军65师193团7连	一等兵	山西降县
冯有才	泾川县	陆军65师193团7连	一等兵	山西降县
左荣华	泾川县	陆军78师468团9连	一等兵	河南罗山
毛进才	泾川县	陆军118师532团6连	二等兵	江西永修
张鸿谋	泾川县	第四集团军教导团便衣队	中尉中队长	山西安邑
王振才	泾川县	警备1旅1团8连	一等兵	山西永济

三、人物传略

（以卒年为序）

邓彦海

邓彦海，北魏安定人。祖父邓羌，曾任前秦车骑将军。父邓翼，任过河间相。

邓彦海自幼博览群书，精通易理，为人正直，言行一致。曾任北魏著作郎、尚书吏部郎。

天兴元年（398），北魏拓跋珪在平城（今山西大同）称帝时，因邓彦海博学多才，既了解前朝典章制度，又熟悉历代政治情况，故命他与尚书崔宏一起制订朝仪、律令、音乐，而军事、政治方面的文书，也大都出自邓彦海之手。因佐命有功，拓跋珪封他为下博子，随后又命他编修北魏国史。

邓彦海有个堂弟邓晖，与定陵侯和跋交往密切，后来和跋有罪被处死，家属逃奔长安。有人告发和跋家属是邓晖送走的，拓跋珪怀疑邓彦海知情不报，于是令其自尽。对于他的死，当时朝臣都感到可惜，拓跋珪也为杀害忠良而追悔莫及。

席法友

席法友，北魏安定人。祖父、父亲在北魏统一中原时逃往南方，因此席法友也家居南齐，并任太守等职。北魏景明元年（500），席法友与南齐徐州刺史裴叔业一道投奔北魏，被任命为豫州刺史，封苞信县伯。裴叔业死后，他与裴植平定淮南，完成了裴叔业的夙愿。后又调任华州、并州刺史。正始元年（504），席法友作为副将率兵去淮南解救被敌兵围困的朐山，但刚过淮河，朐山已阵亡，只得收兵。此后，席法友居家达10年之久。居家时，恬静自安，遵纪守法，从不与人争名利。宣武帝末年，出任济州刺史，廉洁奉公，受人称道。死时任光禄大夫，死后赠秦州刺史，谥襄侯。

梁嵩遵

梁嵩遵，北魏安定人，青年时好行侠仗义。在雍州（今西安）参军后，任肖宝夤手下中兵参军。

孝昌二年（526），肖宝夤据雍州称帝。北地郡毛氏兄弟征募乡里民兵，准

备讨伐。肖宝夤闻讯，派侯络德与梁嵩遵率兵攻魏。侯、梁不愿叛变，反戈一击，使肖宝夤措手不及，大败而逃，从而收复雍州。梁嵩遵因功被封为乌氏开国伯。后任荆州骠骑府司马，直至去世。

彭 乐

彭乐，北魏安定人。孝昌元年（525），随柔玄镇人杜洛周起兵造反，不久离杜投奔北魏博陵郡公尔朱荣。3年后，随尔朱荣打败另一个起义者葛荣，又随齐王高欢打败反叛太守羊侃。嗣后，彭乐突然跑到正率军反抗朝廷的原葛荣部将韩楼那里，被封为北平王。在尔朱荣派大都督侯深讨韩时，彭乐归顺侯深。在高欢出兵进攻西魏时，他又投效高欢，随军西征。在韩陵战役中，彭乐身先士卒，大败敌军，封为乐城县公，后又晋升为汨阳郡公，任肆州刺史。

东魏天平四年（537），彭乐随高欢进攻西魏。高欢想打持久战，彭乐主张速决战。高欢听了他的话，很快发起总攻。彭乐乘酒兴攻入敌阵，腹部被刺伤，继续战斗。武定元年（543），北豫州刺史高慎叛变，西魏宇文泰派兵支援，高欢迎战于芒山（今洛阳西北）。当宇文泰军逼近东魏军时，彭乐率几千骑兵从右翼冲出，所到之处，敌兵连连退避，于是东魏军乘势攻入敌营。有人看到这个情况，报告高欢说："彭乐又反水了"。高欢叹道："彭乐背弃韩楼投奔尔朱荣，背叛尔朱荣投奔我，今又叛逃西魏。这小子太反复无常。"过了一会，彭乐派人前来报捷，已俘虏西魏临洮王东、蜀郡王荣宗、江夏王升、谯郡王亮、詹事赵善等以下军官48人。东魏其他各军也乘胜追击。共杀死敌兵3万余人。

西魏全面后撤时，高欢令彭乐追击。宇文泰狼狈而逃，在马上对彭乐说："傻小子，今天没有了我，明天还能有你吗？为啥不回我营中拣金银财宝去！"彭乐照宇文泰的话做了，果然拾得一捆金带。回到自己营里后，彭乐扬言宇文泰的刀口缺了，胆也吓破了。高欢问他为啥没追杀宇文泰，彭乐报告了实情，还说："我并不是听了宇文泰的话放走他的。"当时，高欢虽感到胜利的喜悦，但对彭乐放走宇文泰十分震怒，当场就令彭乐跪在跟前，用手按他的头往地上碰。同时，又几次举刀，想往下砍，终于没砍下去。彭乐于是请求给他5000人马，再去追捕宇文泰。高欢却说："你把人已放走了，为啥现在又说要追呢？"随后叫人拿3000匹绢，送给彭乐。

武定七年（549），彭乐从并州刺史升任司徒。高洋即位后，改任太尉，封陈留王。北齐天保二年（551）因谋反被杀。

金 祚

金祚，字神敬，北魏安定人，骁勇善战，好行侠仗义，因军功封太中大夫。

北魏永安元年（528）六月，幽州前平北将军府主薄邢杲聚众造反。翌年四月，金祚因随上党王元天穆讨伐有功，先后任泾州、华州刺史。不久，由大行台贺拔岳推荐，任东雍州刺史，并领兵攻打仇池氏族人杨绍先。不料，贺拔岳突然被人谋害，金祚打败杨绍先，攻占仇池后，进退两难。这时，齐王高欢派行台侯景前来慰问，并命祚卸掉军职，返回任所，封为安定县公。

永熙三年（534），金祚随北魏孝武帝由洛阳入长安，被任命为兖州刺史，后调任太仆、卫尉等京官。北魏分裂为东、西魏以后，金祚任西魏东北道大都督、晋州刺史，驻东雍州。后来，东魏齐王高欢派尉景围攻东雍州，金祚被迫归顺东魏。东魏武定元年（543）三月，东、西魏大战于芒山，金祚参与作战，大破西魏军后，升任华州刺史。

北齐天保元年（550），高洋代魏称帝，授金祚开府仪同三司，封临济县子。死后，追赠司空公。

皇甫光

皇甫光，北魏安定人，原在南齐徐州刺史裴叔业手下当幕僚。北魏景明元年（500），随裴叔业、席法友投奔北魏，官至渤海太守。

梁彦光

梁彦光，字修之，西魏安定乌氏（今泾川县境）人。大统末年，入太学读经史，17岁被征为秘书郎。北周武帝时，任小驭下大夫，因母去世回家居丧；不久，回京任小内史下大夫。建德六年（578），升任御正下大夫，随武帝出征平定北齐，因功封开府阳城县公，食邑千户。宣帝即位后，升任御正上大夫。不久又升柱国、青州刺史，因帝崩未就任。

隋开皇元年（581）二月，文帝杨坚取代北周，梁彦光任岐州刺史，仁政爱民，州境五谷丰登，百姓安居乐业。十一月杨坚巡岐州，下诏表彰其政绩，诏书最后说“四海之内，凡曰官人，慕高山而仰止，闻清风而自励”。赏粮500石、布300匹、御伞1把，后又赐钱500万。数年后，梁彦光调任相州刺史。相州原属北齐都城。北齐亡后，官绅、文士大都迁入关内，商贩、工匠、“贱民”及流氓聚居州城，人口众多，民情复杂，社会动荡。梁彦光沿用治理岐州的办法

治理相州，政绩不著，有人作歌谣讽刺他无能。杨坚听信传闻，罢了梁彦光的官，一年后起用为赵州刺史。但梁彦光请求朝廷允许他回相州，革新吏治，以报圣恩，杨坚允准请求。相州豪强听说梁彦光要回来，莫不背地里加以嘲笑。

梁彦光回到相州，立即明查暗访，严惩不法之徒，使全州震动。为了广施教化，他下令各地设立学堂，并用自己的俸金聘请教师，命青壮年入学读书。同时，定期前往学校考察，奖勤罚懒。每当朝廷开科取士，梁彦光都要宴请应考的士子；上京时还要在郊外设酒送行，并送路费，以资鼓励。有个叫焦通的青年，喜酗酒闹事，又不孝敬双亲，被堂弟告到州府。梁彦光并不急于处罚，只把他带到孔庙里看一张孝子图。焦通看后，既惭愧，又悲伤。梁彦光藉机教训一番，放他回家。焦通终于成为孝顺父母的良民。由于梁彦光恩威并用，教化有方，相州民风逐渐好转，社会趋于安定。

开皇十三年（593），梁彦光病逝于相州，终年60岁。赠冀、定、青、瀛四州刺史，谥曰襄。

梁　睿

梁睿，字恃德，西魏安定乌氏（今泾川县境）人，父梁御曾任西魏太尉。梁睿自幼沉静聪慧，循规蹈矩，为西魏丞相宇文泰所喜爱，收养宫中，与其子弟同师学业。7岁时，袭爵广平郡公，加仪同三司，食邑千户。宇文觉建立北周后，梁睿历任中州、敷州刺史，凉州、安州总管，政绩卓著，晋封柱国。

大象二年（580）六月，梁睿受命替代王谦为益州总管，王谦不愿交权，举兵造反。大丞相杨坚命梁睿为行军元帅，率步骑20万前往讨伐。当时，王谦已派李三王据守通谷，梁睿先锋部队将其击败，俘获数千人。大军进至龙门，王谦部将赵俨、秦会等领兵10万，据险扎营30里迎战。梁睿分兵数路偷偷逼近敌营，四面合击，大破蜀军，西川震动。据守剑阁、平林两地的蜀将敬豪、梁严闻风投降。王谦乃令达奚慧等领重兵攻利州，抄梁睿后路。梁睿根据敌情变化，一面派兵守剑阁，攻巴西，一面派水军沿嘉陵江而下进逼成都。同时，派张威等6员大将分头攻击达奚慧，激战3个时辰，打跨蜀军，达奚慧逃回成都。梁睿军逼近益州，王谦令达奚慧守城，自己率5万精兵依城防守。两军交锋，王谦很快被打败，想退入城中，但达奚慧已投降，闭门不纳。王谦只好率领亲信向新都逃亡，途中被梁睿部将抓获，不久处斩。益州平定后，梁睿威振西川，晋封上柱国，并获得大量物质奖励。

随着梁睿威望的增高，杨坚戒心也日益加深。临州刺史薛道衡劝梁睿拥戴

杨坚取代北周做皇帝。梁睿照薛道衡的话做了，果然重新取得杨坚信任。开皇元年（581）二月，杨坚称帝后，对梁睿特别照顾；梁睿也先后提出平定南方、征服突厥的计策，深受赞赏。但梁睿总觉得自己身为北周旧臣，领重兵，居要地，易引起杨坚猜忌，几次请求解兵入朝。回京后，杨坚依然对他很敬重，而梁睿却对他的亲信说："功成身退，现在是时候了。"从此，闭门谢客，不与朝廷官员交往，杨坚闻讯深为感动，特地赐给轿子一乘，每逢朝觐大典，就派人把梁睿抬上殿来进行朝见。

开皇十五年（595）二月，梁睿随杨坚东巡，病逝于洛阳，终年65岁，谥曰襄。

段秀实

段秀实，字成公，唐开元六年（718）生于陇州汧阳。天宝初举明经，但他认为"寻章摘句"不能为国立功，即去安西军中效力，军功卓著，名扬远近。

广德、大历年间（763—779），段秀实在泾州10多年，历任营田副使、泾州刺史、行军司马、节度使等职，治军严谨，为政清廉，特别是反对贪官暴政，表现突出。广德二年（764），段秀实任驻泾州营田副使。大将焦令谌强占民田租给穷困农户，收取重租，当年大旱，农户无粮交租，焦令谌派人催逼，农户告到营田署，段秀实写信请求豁免，焦令谌大怒，把信放在农户背上，重打二十杖。段秀实见到受伤农户，流着泪说："是我使你受苦了。"连忙扯下袍服为农户裹伤，又暗中卖掉自己一匹乘马代为交租。这件事激起了另一将军尹少荣义愤，当面大骂焦令谌道："你是人吧?！泾州赤地千里，人都要饿死了，你还在逼租，打人。段公仁政爱民，你却不知敬重。他把仅有的一匹马卖了给你交租，你也恬不知耻地收受了。你这样违天意，犯大人，责无辜，能不愧对黎民百姓吗?"焦令谌听后羞愧地说："我再无脸见段公了。"

永泰二年（766）段秀实升任泾州刺史。当时，河东副元帅郭子仪儿子郭晞为检校尚书、行营节度使驻邠州，对部属管教不严，一些不法之徒用行贿手段混入军伍，经常酗酒、抢劫、伤人，邠宁节度使白孝德也不敢过问。段秀实听说后，便借故前往邠州设法帮助白孝德，教育郭晞和他的部下遵纪守法，爱护百姓，使邠州安定下来。

大历三年（768）十一月，马璘任泾原节度使，段秀实任行军司马兼都知兵马使。八年（773），吐蕃入侵，马璘兵在盐仓（今王村乡境）进行阻击，被敌兵隔断回不了泾州城；天黑时，有几个副将却带着败兵跑回来了。段秀实责备他

们说："丢失主帅，部将当斩，你们只顾家庭，忘了死罪吗？"吓得众将不知如何是好。段秀实随即命令几员勇将带领所有官兵在城外列阵，表示要拼战到底。敌人见防备甚严，不敢逼近。马璘因此得以平安回城。3年后，马璘病逝，军中骚动，数千人奔走嚎哭，喧嚷门外。段秀实当时代行节度使事务，他一面严禁官兵随意出入内营，一面作出果断布置，命祭奠送葬都按军中礼仪进行，违者军法从事。丧事以后，他立即奏请朝廷将几个有作乱嫌疑的将佐调离边境。因处置得当，未杀一人，泾州安然无事。

大历十二年（777）九月，朝廷任命段秀实为泾州刺史兼御史大夫、四镇北庭行营泾原节度使。在任3年多时间，不纳妾蓄婢，不受贿贪财，不举乐饮酒，公正廉洁，百姓欢乐，吐蕃不敢犯境。翌年，代宗李豫召见他时，盛赞他的政绩。德宗李适即位后，加检校礼部尚书。不久，因反对宰相杨炎的一项建议，被调回长安任司农卿。从此，离开泾州，被解除兵权。

建中四年（783）十月，太尉朱泚发动叛乱，唐德宗逃出长安。段秀实在阻止叛乱未成的情况下，被迫参加朱泚的召见。当朱泚谈到要做皇帝时，段秀实勃然大怒，夺过旁人的象笏用力向朱泚打去。由于孤立无缓，段秀实便大声喊道："我就是不同你们反叛朝廷，为啥不杀死我?!"于是被害，时年65岁。叛乱平定后，李适十分敬仰段秀实的军功政绩和忠勇精神，追赠太尉，谥忠烈，封500户。

吕 向

吕向，字子回，唐泾州人，自幼丧母，父亲又远出不归，依靠外祖母抚养成人。少时喜欢读书，知识渊博。他还擅长书法，草书、隶书都写得很好。

开元十年（722），吕向被召入朝，任翰林院兼集贤院校理，专教太子和皇子做文章。当时，皇帝每年都要各地选美女进宫，吕向认为那样做不好，作《美女赋》劝谏。玄宗同意他的劝戒，调升他为左拾遗。皇帝爱好打猎，他又献诗讽谏，再升左补阙。几年后，吕向任起居舍人，随玄宗东游。途中．玄宗邀请外国酋长到皇帝住地射鸟，吕向觉得那样做不安全，提出了不同看法。为此，玄宗后来任命他为主客郎中，管理外宾事务。

吕向父亲早年离家远出，杳无音信。开元末年，一天，在上朝回家途中碰见一老人，很像他父亲。于是，下马询问，果然是他父亲。久别重逢，两人抱头痛哭。玄宗听此消息，颇受感动，封他父亲为朝散大夫。

吕向官至工部侍郎，死后，赠华阴太守。

梁 肃

梁肃，字敬云，唐泾州人，天宝十二年（753）生，幼时随父母居陆浑，上元年间又随父流寓吴越一带。建中元年（780）考中文辞清丽科，授太子校书郎。随后，宰相肖复推荐他为右拾遗，并要他编修国史，梁肃以母亲老弱需人照顾为由，没有赴京就任。不久，淮南节度使杜佑请他担任掌书记。贞元五年（789），朝廷任命他为监察御史，后转任右补阙、翰林学士、太子诸王侍读等职。九年（793），病逝长安，终年41岁，赠礼部郎中。

梁肃是唐代著名文学家，尤擅古文，《旧唐书·韩愈传》说："大历、贞元之间，文士多尚古学，效杨雄、董仲舒之述作，而独孤及、梁肃最称渊奥，儒林推重。"崔元翰说他"有文三十卷"，但今存者仅6卷104篇，以《祭独孤常州文》、《常州刺史独孤及集后序》、《丞相邺侯李泌文集序》、《盐池记》、《过旧园赋序》等较有名。他主张为文应"宗经辅道，有益教化"，并要求思想内容和艺术形式相适应，对当时古文运动的兴起和发展起了积极作用。

贞元八年（792）科考时，陆贽为主考官，梁肃、王础协助阅卷，登科者22人，其中8人为梁肃推荐，后来都成为著名人物，韩愈就是其中之一。

皇甫枚

皇甫枚，字遵美，唐泾州人，生卒年月不详．大约生活在唐武宗会昌末年至后梁开平年间，享年70岁左右。唐咸通末年，曾任鲁山县令。十三年（872）冬，居洛阳城，翌年迁陕西。光启元年（885），寓居郑地，不久被僖宗调往梁州行在。后来，定居三水。后梁开平四年（910），皇甫枚旅居汾晋，"追记咸通时事"，作《三水小牍》3卷。

《三水小牍》在两唐书中都没有著录，但在《文献通考·经籍考》、《宋史·艺文志》中都著录了这部书。明、清两代正史中也没有著录，而民间有《三水小牍》的二卷刻本。民国时期，鲁迅编辑的《唐宋传奇》选录了《三水小牍》中的《非烟传》一篇。汪辟疆校录的《唐人小说》选录了《王玄仲》、《王知古》、《步非烟》、《绿翘》、《却要》、《王公直》等6篇。

皇甫枚突出的政治表现是对唐王朝忠心到底。唐亡以后，他仍用唐的年号纪年，"心系本朝，不忘旧主"。他追记咸通时事，撰写《三水小牍》，赞颂节烈行为，要永远做一个"唐之遗民"。

刘 惟 辅

刘惟辅，宋泾州人，高宗时以同州观察使衔，在熙州任熙河马步军副总管。建炎二年（1128）正月，金兵占领秦州后，秦凤路经略使张深命令刘惟辅率3000骑兵抵抗。刘惟辅率众作战英勇，刺杀敌先锋黑锋，金兵败北。三月，金兵攻陷凤翔府。四月，张深又命陇右都护张严追击金兵，至凤翔府境。刘惟辅因不愿受张严节制，擅自离开原来的进军路线，转向宝鸡。张严孤军深入，在凤翔附近遭金人伏击，战死疆场，全军溃散。刘惟辅闻讯后，跑回了熙州。

翌年，金兵进攻熙州，刘惟辅准备撤退，但怕城内储存的大量粮食资敌，便留下来督促部下烧毁。由于撤退延迟，金兵攻上来时，大部队已经走远了。刘惟辅和几百名部下躲进附近山上一座庙中，并派人北上联络，想投奔西夏，但遭到拒绝。这时，他的部下纷纷向金人投降，自己也被俘。金人千方百计劝他归顺，刘惟辅不屈，金人恼羞成怒，揪着他的头发拉出帐外，他用力抬头大叫："金狗，要杀就杀，我的头岂容你揪！"又对部下说："国家没亏待你们，为啥要投降哩！"最后，被金人杀害。不久，川陕京西诸路宣抚处置使张浚听到了刘惟辅被害的消息，上报朝廷追赠其为昭化军节度使，谥忠烈，并立庙成州。

阎 仲 贤

阎仲贤，元泾州人，至正十三年（1353）考中进士，曾任延安知府。子斌，明洪武年间举人，曾任山东胶州知州。

王 珏

王珏，明泾州人，永乐十九年（1421）考中进士，曾任监察御史。他为人正直，敢于诤谏，因而受人尊敬，被誉为铁面御史。

阎 钲

阎钲，字鼓之，明正统三年（1438）生于泾州，自幼好读诗书。成化八年（1472）考中进士，任户部主事、员外郎。十四年（1478），升任大同知府。任职期间，替百姓做了不少好事。二十年（1484），陕西（包括今陇东）发生饥荒，阎钲拿出自己的积蓄赈济家乡人民。同年，调任江西布政使司参政。随后，又升贵州右布政使。

弘治十三年（1500），贵州普安州土判官隆畅之妻米鲁（少数民族）因私情

起兵作乱，朝廷诏令当地镇守中官杨友、总兵曹恺、巡抚钱钺出兵讨伐，被米鲁打败。杨友等请求增援，朝廷派南京户部尚书王轼领兵驰援贵州。当时王轼还没有到达时，杨友派人招安米鲁，米鲁一面扬言要投降，一面增兵攻打重镇普安和安南卫，声势日盛。不久，又乘机劫持了杨等大小官吏，并杀害了闾钲等7人。

闾钲死后，追赠礼部尚书，赐祭葬；遗体从贵州运回，安葬在今城关镇杨家店。

何 宗 理

何宗理，明泾州人，弘治三年（1490）考中进士，曾任山东布政使司参议、山西按察使司副使。其兄何宗贤曾考中进士，兄弟二人学识渊博，名重一时。

邵 杜

邵杜，字汉之，清江西德兴县廪生，以军功保知县加同知衔。同治八年（1869）十二月任泾州知州，勤政爱民，关心教育。当时战乱正盛，城乡青少年无法上学读书。他请求驻扎在瓦云驿的左宗棠拨给一批书籍，分发各乡。战乱过后，镜清书院不能及时恢复教课，便又拿出自己的积蓄作奖金，按月奖赏在家读书的童生，即使学习差一点也可得到一份。这样，一般青少年都比较用功读书了。泾州原来没有考场，每届科考童生都要去平凉参加考试。邵杜认为童生去平凉应试，既费盘缠，又很辛苦。于是，他命州衙买民地，修房舍，平时作书院供童生就读，有官差时接待官差，科考时作考场，一举三得。房舍建成后，正式报请上级批准在新考场举行科考，泾州开考从此始。

邵杜性情耿直，办事公道。某日，宁夏将军穆图善部驻泾部队在东关校场操练时，兵士枪支走火打死卖馍农民。死者家属告到州衙，邵杜即派人将走火兵士抓到公堂讯问。部队以操练为借口，不承认兵士有罪。邵杜毫不示弱，坚持按法律办事，部队不得不以“误伤”认罪，赔偿殡葬、抚恤费用。

同治十二年（1873）春，邵杜调离泾州，绅民立“去思碑”作纪念。

彭 光 藻

彭光藻，字静轩，清湖南武陵县监生，同治十二年（1873）三月任泾州知州。到任时，城中驻有宁夏将军穆图善的部队，军民时常发生纠纷，每遇官兵侵凌居民、商贩，他必定严惩肇事者，社会治安因此得以维持。为了方便大军

西入新疆捍卫边防，他亲自率领乡民分段兴修窑店至县城、县城至王村大道。修路时，逢山开道，遇涧筑梁，道路修得又宽又平，从此泾州至平凉车马畅通。汭河雨季常因水涨阻碍交通，他发动官绅捐款，修建大桥，方便行人。十三年(1874)，县城附近常有狼群出没，甚至白天潜入城中拦路伤人，居民惶恐不安。彭光藻知道后，立即命令州衙招募猎人捕打，每捕杀一狼奖钱4000文，不久狼害绝迹。彭光藻也很关心教育，曾雇工在南关修官店1所、铺面12间，一年获租息200余缗，都拨给书院作伙食费，州府未取分文。同时，又命人采集材料，准备整修书院，后因调离，工程停顿。

张毓秀

张毓秀(1880～1933)，字君实，玉都镇尹家洼村向家庄人，自幼好读诗书，勤习武术，后考上附生。光绪末年废科举，张毓秀便考入甘肃陆军学校学习军事，毕业后去湖北军官学校受训。不久，调任甘肃忠武军军前营中哨哨官，驻防狄道。

民国6年(1917)，张毓秀离职回乡，任平凉第二中学学监，兼教体育。不一年，新疆督军杨增新委任他为新疆东路第5路剿匪总指挥，在哈密一带驻防，军纪严明，群众称为“善人”。21年(1932)，升任第3旅旅长，兼新疆省会城防副司令、高等军事顾问、边防督办公署卫队旅旅长等职，授陆军少将衔。翌年，因病在迪化(今乌鲁木齐)逝世。

庄以绥

庄以绥，浙江奉化人。民国24年(1935)初，调任泾川县长。他到任后，了解县情，整饬吏治，打击歪风，扶持正气。

当时，杨渠统任陇东绥靖司令，所属部队粮秣全由陇东各县供给。庄以绥上任不久，绥靖司令部给泾川县分摊军费5000元(银元)，并派军需主任戴耀伯来县府催收。庄以绥认为县内土地瘠薄，加之连年天灾人祸，不能担负这么重的军饷，便以金库无现金为由拒绝付款。戴耀伯仗势欺人，命令随从人员将庄以绥拥至大堂，以捆绑拷打相威胁。庄以绥在暴力面前毫不示弱，高呼：“你枪毙我好了，要钱没有!”戴耀伯怕引起民愤，也不敢施以暴行。后来，由县商会会长出面调停，付给500元了事。

旧社会民间借债，一般以月息3分为重，超过3分者即为高利贷。县城有个专放高利贷的刘老五，常以5分利息贷款给贫民，从中剥削，并勾结官府强

取豪夺。有一次，一个借债人不能按期还债，刘老五拿着借据到县政府告状，要求代他追索贷款。庄以绥看过借据，见月息超过习惯上的重利3分，便对刘老五说："你有钱，他没钱，你要重利盘剥，他也可以不还。"随即将借据撕毁，了断"官事"。这个消息传出后，那些放高利贷者一时销声匿迹。

30年代，县城赌博盛行，许多人因沉湎赌博而倾家荡产。庄以绥决定采取惩一儆百的办法，刹住赌风。一次，他捕获了几个出名的赌棍，当堂宣布他们聚众玩赌，诱害良民，扰乱治安等罪行，并宣称暂不进行判决，只处罚款200元用于补修城隍庙。这样，以重罚代拘役更击中了赌徒的要害，使县城赌风有所收敛。

一年后，调离泾川。

胡 维 陛

胡维陛，又名哲卿，湖南常德人，北平朝阳学院毕业。民国33年（1944）3月，调任泾川县长。他在任一年中，为民做了几件好事：一是修西门。泾川县城历来只有南、北、东三门，出进城西必须绕道而行。胡维陛到任不久，不顾风水迷信，不顾绅商反对，令有关部门征集民工，准备材料，开辟西城区街道，使当时的中正街（现安定街）从东到西贯穿全城；又修建西城门，取名安定。二是筑县道。为了便利与邻县交通，胡维陛组织技术人员勘测泾灵、泾崇、泾镇三条县道，将修路任务分摊各乡、保，半年时间就完成可通行汽车的土石公路约80公里。三是设苗圃。胡维陛上任的当年春天，要求各保开辟2至5亩苗圃，自备种子，适时播种，指定专人精心培育，为来年造林准备苗木。县上除派人进行检查督促外，胡维陛自己也顺便巡视各保苗圃，使育苗工作得以顺利完成。四是建保校。胡维陛在教育上提出了"保保有校，校舍划一"的构想，要求已有保国民学校的保整顿充实学校，未设立保国民学校的保陆续创办。对高小、初小的大门也统一划定规格标准，要求按标准扩建或改建。当年，全县除完成100多所学校大门的建修工作外，还增设启明、原店中心学校2所、保国民学校5所。

胡维陛生性刚直，不畏强暴。党部书记长强镇英勾结土豪王浩勋，藉胡维陛曾携妻住宿瑶池之事，大肆造谣攻击。王浩勋还到县政府寻衅闹事。9月，胡维陛根据往日供给土匪枪支，坐地分赃，以及担任清乡委员时擅杀无辜等罪行，将王浩勋逮捕，解送第三行政督察讯办。胡维陛的敢作敢为赢得人民称颂。

王 友 仁

王友仁（1920～1949），城关镇人，出身贫民家庭，幼年在文庙小学读书。性豪爽，有胆略，青年时赴兰州谋生。民国28年（1939）入中央军校第七分校兰州总队17期学习。三年后毕业，分配到甘肃省林业警察总队任排长，后升连长。抗日战争胜利后，林警总队整编，王友仁离开兰州到西安，随后进入第一战区军官总队当队员。在此期间，先后结识甘肃同乡程海寰、杜汉三、聂青田等人（均为中共党员、民盟盟员），暗中进行革命活动。

民国31年（1942）9月，王友仁和程、杜、聂等人为配合人民解放军解放大西北，在天水市成立西北前进同盟策动委员会（简称西策会），待机策反国民党军队。这时，王友仁和西策会另一成员严子夏已分任西安绥靖公署新二旅和新一旅副旅长，并均兼一团团长。于是，程、林、聂等西策会成员都打入这两支部队任职。他们利用公开身份到各县招收兵员，筹集粮款，观察地形，刺探军情，为起义作准备，两旅很快扩充到1.3万余人。38年（1949）2月，王友仁以西策会委员的身份参加了在陕西凤翔新一旅旅部举行的秘密会议。会议决定3月中旬首先在兴平、武功一带起义，然后将部队拉到陇南地区，开创川甘陕游击区，部队改名为川甘陕游击纵队。不料，这次会议情况被敌特侦知，胡宗南以召集军事会议为名，将西策会重要成员骗到西安集中。3月1日，敌特突然包围南大街黄龙巷2号新一旅办事处和西大街大麦市商号新二旅一团办事处。随后，王友仁和程、杜、聂、严等20人被捕。在敌人面前，他们受尽酷刑，坚贞不屈。5月17日，在刑场上，王友仁和程海寰、严子夏、聂青田等12人，高呼“打倒蒋介石卖国贼”、“中国共产党万岁”等口号，英勇就义。

1950年4月2日，西安市各界人士为王友仁等烈士举行追悼大会，并将遗体迁葬兴善寺新茔。

李 文 轩

李文轩（1908～1949），党原乡李家村人。因家境清贫，小学毕业后参加冯玉祥领导的国民军，不久回乡任王村小学教师。在《中国青年》、《响导》等宣传马列主义的书刊影响下，向往革命。民国31年（1942）在西安加入西北前进同盟策动委员会（简称西策会），与程海寰、王友仁、罗全璧等进行革命活动。35年（1946），为了掩护革命同志被捕入狱，与敌人进行了坚强不屈的斗争，翌年经组织营救获释。随后，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陇东武工队，任宣传干事。

38年（1949）元月，兰州桥门街地下党负责人乔涛介绍兰州大学程万里等7名进步学生去延安，写信给李文轩，请他护送程等前往解放区。不料，西北长官公署特务机关早已侦知此事，程万里等起程时即派人跟踪，并在华家岭将程等逮捕。因乔涛的信件牵涉李文轩，2月，西北长官公署二处派人来泾会同驻防的陆军八十二师将李文轩逮捕，押解兰州。7月，兰州解放前夕，八十二军（4月改师为军）西逃，带政治犯随行。9月，至张掖将李文轩等15人残酷杀害。

1952年7月，李文轩被追认为烈士，遗骨迁回原籍安葬。

王 浩 勋

王浩勋（1900～1950），字乐天，飞云乡元朝村人。民国21年（1932）初建县民团时，任民团团长。23年（1934）民团被陇东绥靖司令杨渠统收编，王浩勋任副连长，随部队驻防庆阳。不久，该部被红军击溃，王浩勋逃回家乡。31年（1942），任南区清乡委员。34年（1945）以后，任县自卫队中队长。

王浩勋虽未任过显赫的官职，而集土匪、恶霸、反革命分子于一身，嗜杀成性，称霸一方。

他任民团团长时，破获了几起抢劫案，又在限期内抓获了抢劫教育局长尚高志的5名匪徒，于是小有名气。他藉维护治安之名，时而缉捕盗贼，坐地分赃；时而捉拿烟贩，敲诈勒索。他掌握一批武器弹药，豢养一批匪徒，横行于陕甘交界地区。33年（1944）9月，王浩勋被县长胡维陛逮捕，送上级论罪，锒铛入狱。后经胞弟王好仁多方疏通，翌年春获释。回家后，王浩勋本性不改，又充当县府走卒，与人民为敌。35年（1946）9月14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三五九旅伤病员18人途经太平乡许家坡涧沟借宿，王奉县长成鸿志之命前往偷袭，将其全部俘获，因而“立功”受奖。王浩勋原有手枪、步枪、机枪数十枝。1949年7月，长武县自卫队溃散，在高家山埋枪32枝。王浩勋得知后，率匪徒挖出，据为己有。

解放后，王浩勋潜藏不出，妄图负隅顽抗。县委、县人民政府通过已当人民教师的王好仁和长子王立志做工作，促其投案自首，毫无结果。1949年11月至1950年7月，王浩勋指使匪徒，先后抢劫高平区刘德发、何效儒、窑店区刘得亮、王国治、申宝山等8户，伤5人。1950年4月，伙同王建基等人，在本村成立“中国光复军西北军政委员会陇东游击纵队”反革命组织。8月被破获，王浩勋乘乱逃脱，10月1日潜回家中。县公安部门侦知后，随派部队围捕，王浩勋持枪还击，被打死在村西山沟内。

成 鸿 志

成鸿志（1909～1951），字鹏飞，秦安县莲花城人。早年毕业于天水师范学校，历任甘肃省党部特务室助理干事，宁县党务指导员，海原、庆阳、平凉县党部书记长，甘肃省党部监察委员、省参议员。民国29年（1940）在国民党中央训练团受训时，加入C·C组织。35年（1946）3月，任泾川县长，直至解放。

成鸿志干党务、特务出身，与中统、军统关系密切。到任不久，就帮助西峰镇党务通讯处情报组长郭发奎，与县党部和陆军一九〇师政工室联系，组织“勘乱建国”宣传队，进行反共宣传。随后，又支持西北军政长官公署谍报组长张秀亭扎根泾川，开展特务活动。同时，在各机关、学校、乡（镇）成立防共小组，搜集情报，控制内部；在各通道设立哨所，盘查过往行人，搜捕中共党员。1948年，他协助张秀亭在罗汉洞乡逮捕董天培等2名嫌疑分子，连同俘获的解放军掉队人员18人押送平凉警备司令部。

为了支持国民党的反共战争，成鸿志横征暴敛，荼毒人民。当时，除陆军一九〇师在泾川驻防外，过境军队不少，且多为骑兵，粮食、柴草大都就地征取，数额惊人。如面粉有时每天需量多达5万斤，农民穷于应付。但成鸿志不顾百姓死活，飞签火票催科不已；稍有迟误，轻则鞭打绳拴，重则关进监牢。特别是解放前夕，陆军八十二军先后下令向泾川征集军马500匹、担架300副、毛驴400头，补充兵员2700人。成鸿志强令各乡（镇）保甲人员日夜征收军马、粮秣，搜捕青壮年农民，闹得城乡鸡犬不宁，有的跳崖、上吊，有的逃匿他乡。

利用职权，贪赃枉法，是成鸿志的又一劣迹。他利用缉捕烟贩，私吞烟土，收受贿赂；利用征集军需，贪污粮食，强占牲畜；利用侦破案犯，侵占民财，搜刮金银。35年（1946），在办理大烟案中，成鸿志一次就私吞大烟土90两，接受贿赂法币24亿元、金条12根、银元400块。36年（1947），侵吞县府马干差价9亿元。36至38年（1947至1949），贪污粮仓结余小麦270石。38年（1949）5月，贪污购买军粮银元1000余元。

1949年7月27日，人民解放军进军泾川县，陆军十一军仓皇西撤，成鸿志亦率领自卫队和少数公务员出逃。行至平凉白水镇打虎沟时，自卫队起义。成鸿志中弹受伤后，仍带领一些人逃至兰州，又随八十二军逃至西宁。9月西宁解放，他走投无路，不得不回兰州向军管会登记，后解回泾川受审。1951年4月被镇压。

杨 改 民

杨改民（1890～1952），又名如林，窑店乡西门村人。（他的曾祖父至曾孙杨小军）7代人演唱秦剧，是地道的梨园世家。杨改民自幼随父在常腾甲班学戏，受教于梁喜娃子。因长相清秀，嗓音悦耳，加之能笃志苦学，故技艺进步神速，20岁时已誉满陇东。以后，又被陕甘两省戏迷和行家称为别具风格的“杨大班长”。他的戏路广阔，功底扎实，初学花旦，后工须生，兼演净、丑，能扮演不同性格的各种角色。唱腔宏亮刚劲，道白干脆利落，架子功也好。晚年能随机应变，扬长避短，克服形体上的缺陷。民国37年（1948）左手不幸失去三个指头，他就练习用两个指头使枪弄棒，武打中未露破绽。牙齿脱落后，就运用剑柄摩擦出声与咬牙动作相配合，使《虎头桥》中的魏延仍能把牙“咬”得咯吧作响。他的拿手好戏有《烙碗计》、《白帝城》、《金沙滩》、《出五关》、《玉凤钗》、《八件衣》等。在饰演刘志明、刘备、杨继业等人物时，形象逼真，感情深厚。在演出黄、白、黑、红4本逼宫戏时，表演艺术更显精湛。群众说：“看了杨大戏，三天不想睡。”

解放前，杨改民长期随私人戏班在泾川、庆阳、平凉和陕甘交界处演唱，解放后在庆阳地区五四秦剧团当演员。1952年6月转点演出途中，牛车倾覆，不幸身亡，时年62岁。

吴 忠 南

吴忠南（1887～1957），原籍陕西朝邑县，同治年间其祖避兵乱来泾落户，居住县城。

光绪末年，吴忠南为县衙厨师汪某（陕西蓝田人）帮厨，对烹饪发生兴趣，便拜汪为师，边帮工，边学艺。因他自幼聪颖，又能刻苦钻研，五、六年后，烹饪技术大有长进，所做菜肴受到食用者的称道。民国11年（1922），吴忠南离开县衙，从县城高十五家领取本钱，经营醉仙楼饭馆，从此以厨师为业。嗣后，他先后在百货局、中和园、长春楼、湖月楼等处当厨师。经过多年的实际锻炼，烹饪技术日益进步，炒、溜、烧、烩运用自如，酸、辣、甜、咸调和得法，能做南北大菜100多种，其中蝴蝶海参、糖醋鱿鱼卷、蜇皮云 耳金钩、烧烤仔猪等尤为拿手，因而成为全县有名的“吴大师”。哪家有红白喜事都要请吴大师去掌厨，各机关单位宴请宾客也请吴大师去捉勺。民国31年（1942），甘肃省政府主席谷正伦来泾川主持泔丰渠通水典礼，吴忠南为县政府操办宴席，所做菜

肴色、香、味俱佳，谷正伦十分满意。

吴忠南幼时上过私塾，有一定文化知识，毛笔字也写得很好。为人正派，待人和蔼可亲。他先后正式收过六、七个徒弟，都能耐心教授，使他们掌握一定的技术。因此，这些徒弟中，有的日后成为驰名地、县的名厨，解放后在县人民政府当厨师的王立功就是其中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吴忠南在北门饭馆工作，1957 年因病逝世。

田 昆 山

田昆山（1890～1959），字蕴玉，人称田胡子，王村乡王村人。民国 2 年（1913）考入西北大学，与革命党人时有接触，不久加入中华革命党。翌年，父母相继去世，回泾奔丧，在家赋闲。5 年（1916）考入北平中国大学，参加过“五·四”爱国运动。9 年（1920）毕业后，回兰州当教师，执教期间宣传国民革命，开展党务活动。14 年（1925）7 月，以国民党甘肃省党务特派员身份，在兰州建立国民党临时省党部。次年共产党员钱崎泉、宣侠父参加临时省党部工作，在兰州、天水、平凉等地发动群众，掀起反帝、反封建的革命高潮。但以田昆山为首的右派势力反对共产党人，反对“三大政策”，找寻借口，制造摩擦，进行破坏。尤其是田指派亲信凌子惟管经费，陈子畏管印鉴，不让共产党人过问公文处理和经费开支，引起广大党员不满。16 年（1927）2 月，省党部在兰州皖江会馆召开全体党员大会，有人揭发田昆山等人破坏革命，贪污腐化的事实，激起与会者义愤，扭打了田昆山、凌子惟等人，逼着他们交出印鉴和存款。这次会上重新选举了省党部组成人员，共产党和国民党左派掌握领导权，右派势力受到沉重打击。两月后，“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发生，冯玉祥通电拥护蒋介石，撵走共产党员。田昆山去冯部第二方面军任政治处处长。

17 年（1928）8 月，国民党中央派骆力学、曾三省、何履亨、田昆山、李世军、杨慕时等为甘肃省党务指导委员。骆力学乘田、李迟到之机，安置亲信，排斥田派。田昆山回兰后十分恼火，从此与骆派明争暗斗，势同水火。是年冬，不得已随孙连仲赴西宁，任青海省党务筹备负责人。一年后，调任安徽省党务整理委员。

19 年（1930）11 月，阎锡山、冯玉祥反对蒋介石的战争失败。国民党中央派田昆山、凌子惟、张豹呈、马文东、杨集瀛等为甘肃省党务整理委员。翌年 3 月成立整理委员会，田为常务委员之一。从此，田昆山把持甘肃党务达 5 年之久。

23年(1934)，国民党准备召开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电令各省选举出席代表。为了拉选票，田昆山在全省党员代表会上，请代表们上饭馆，抽大烟，看演出，尽情招待。但选举结果，田昆山却以一票之差落选。24年(1935)5月，田昆山被国民党中央指定为出席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并当选为中央执行委员，留居南京。

30年(1941)5月，田昆山应省政府主席谷正伦的邀请，出任省粮食管理局局长。因不忍过多征收田赋，与谷意见不一致，一年后卸任去陪都重庆，从此再未回甘肃任职。

34年(1945)5月，在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田昆山被选为中央执行委员，并在一、二、四届全委会上又选为常务委员。35年(1946)11月，由甘肃省选为制宪国大代表。37年(1948)3月，选为第一届国大代表、主席团成员。38年(1949)秋天，从广州去台湾。

去台后，田昆山两次当选国民党中央评议委员会委员。1959年11月7日病死台北，葬于阳明山。为了纪念田昆山，国民党中央将台南中学改建为昆山工业专科学校，校园内竖有田的铜像。

马素贞

马素贞(1910～1965)，女，城关镇吴家水泉村人，信奉基督教。马素贞自幼在福音堂女子小学读书，后因家境贫寒，辍学在家。19岁时嫁与省图书馆职员王兆瑞为妾，民国23年(1934)随夫去兰州继续上学。29年(1940)毕业于兰州女子师范学校，随后考入国立四川大学教育系，成为泾川县第一名女大学生。毕业后，分配到兰州女子师范学校任教。34年(1945)调平凉师范学校教授教育学，因教学有方，不久调任平凉女子师范学校校长。

马素贞在社会上有一定的名望。36年(1947)，当选为国大代表。翌年3月，赴南京出席第一届国民代表大会。

解放后，马素贞居家以织毛衣为生。1965年“四清”运动中，因受批斗投井身亡。

贾得元

贾得元(1901～1966)，回族，城关镇土窝子村人。1956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9年4月任大队党支部书记。

土窝子大队是个山区队。合作社初期，因肥缺路远，约有70%的山地施不

上肥，粮食产量很低，社员生活困难。如何改变这种局面，是贾得元经常考虑的问题。在一次干部会议上讨论农业生产时，大多数人同意发展养羊，增加肥源。于是，贾得元用银行贷款和本队资金先后买回绵羊119只。1956年用羊粪作底肥种了40亩荞麦，获得丰收。从此，干部社员对养羊重视起来了。这年冬季，他和社员肖碎球等3人赶着10头牲口和60只羊上穆家山积肥，取得牲畜上山积肥经验，并建议大队根据土地分布情况，建立远山积肥站2处。至1961年秋，土窝子大队将41头牲口、362只羊迁到高峰寺、穆家山饲养。同时，整修田间道路12公里，购回架子车、手推车20辆，运送肥料。从此，全队700多亩山地都施上了圈肥。这条经验在《人民日报》和《甘肃日报》作过报道。

贾得元常说："我没有多大本事，多打粮食全靠大家出主意。"事实确也如此。1961年春天，队里计划种120亩玉米、80亩高粱。贾得元征求老农李六十等人的意见，他们认为玉米怕旱，不宜多种，要多种高粱。贾得元觉得老农们说得有道理，便征得其他干部的同意，将高粱扩大到120亩，结果获得好收成。往年"三夏"中因劳力不足，组织不好，顾此失彼，收麦、锄秋、复种都搞得不好。贾得元发动群众讨论解决办法，大家认为必须实行农活"小包工"，才能调动社员积极性。大队采纳了这个意见，加强劳动组织管理，贯彻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6天时间收割小麦640亩。小麦刚收完，就下了连阴雨，他们又利用阴雨空隙，几天内抢种回茬作物200亩，使各项生产进度快、质量好。

贾得元不仅在生产上尊重群众的意见，而且关心群众的疾苦。二队社员殷友三半身不遂，躺在床上不能动弹，贾得元常去看望，并请医生给他治病，使其病情逐渐好转。社员樊福太死后，家中留下3个小孩，无人照顾，贾得元便叫自己老婆给他们做饭、洗头、梳头，像一家人一样。在贾得元的带动下，其他干部也与群众建立了密切关系。

在贾得元的领导下，土窝子大队粮食连年增产，1958年自给自足，1959年变为余粮队，困难时期没有吃过回销粮。群众说："咱队变了样，土窝窝变成了金窝窝。"群众对他很拥护，上级领导对他很器重。1960年5月，贾得元出席了中共甘肃省第三次代表大会，1965年参加了西北局农业生产经验交流会。"四清"运动中，贾得元被迫害致死。1979年4月，县委给予平反昭雪，恢复名誉。

孙 存 弘

孙存弘（1913～1972），化名刘仲元，山西闻喜县人。在闻喜中学上学时，他就参加了党的外围组织，积极投身革命斗争。他的活动引起了当局的注意，受

到侦缉队的监视。因此，中学毕业后便到太原西北毛纺厂当工人。民国23年（1934）9月，因太原当局大肆逮捕进步学生，他随闻中教员徐熙秾到北平，经人介绍当了清道夫。24年（1935）4月被捕，后经亲友保释出狱，转到陕西谓南裕春恒商号当店员。芦沟桥事变后，他在固原结识了马青年、刘文山，并于翌年6月由他们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

28年（1939）10月，孙存弘经中共平泾工委书记吴铁鸣派遣，到泾川县开展党的秘密工作。他来泾前，先由镇原县中原区“抗敌后援会”主任陈天昌介绍到党原镇柴春荣药铺，与镇原什户乡党张村和泾川县苜蓿湾的党员接头。不料，12月发生了叛徒出卖党组织事件，在白色恐怖下被迫转移。29年（1940）2月，经柴春荣介绍与平凉索罗乡中医张昆山相识，孙存弘便拜他为师，开始学医。3月，孙存弘介绍张昆山入党。从此，他化名刘仲元（人称刘先生）与张昆山一起以行医为掩护，往来于平凉、泾川、崇信、镇原4县交界地带，开展秘密工作。

当时，根据党的“精干隐蔽，积蓄力量，长期埋伏，等待时机”的方针，党组织的主要任务是站稳脚跟。于是，他深入群众，广交朋友，发展党员，壮大组织。31年（1942）经徐子清介绍到县城樊述孔药铺行医。后来发现城内敌特组织多，户口查得紧，容易暴露，便转到清平乡（今太平乡）和灵台什字、上良乡一带。32年（1943）7月，党组织派杨致远来泾协助工作，他们共同在清平乡杨家庄开设中药铺，作为党的联络点。由于孙存弘认真执行了党在白区的工作方针，抗战胜利时，党组织不仅站稳了脚跟，而且党员人数已达到180余人。

38年（1949）3月，党组织召开槽子沟会议，成立泾南、泾北工委，贾庆礼任泾南工委书记，孙存弘任泾北工委书记。他们分工合作，组织党员，发动群众，建立两面政权，开展“红村子”活动，发动群众抗兵、抗粮、抗款。由于领导力量加强，党组织发展加速，解放前夕，全县有中共党员818人，建立党支部51个、党小组130余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孙存弘曾任泾川县长、县委书记，从支前、建政到减租、土改，从组织互助组到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呕心沥血，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孙存弘为人正直，爱护干部，关心群众，深受广大人民爱戴。

1955年1月调离泾川后，曾任平凉专署秘书室主任、省中医学校党委书记兼校长、省卫生厅中医处处长等职。1972年12月3日在兰州病逝。

任 泽 民

任泽民（1915～1974），又名靖滋，城关镇人。自幼敏而好学，酷爱书法。早年毕业于泾川县立第一高级小学和县立师范讲习科。曾任国民党甘肃省党部录事、泾川县小学教师、教育督导员。29年（1940）以后，先后任泾川、灵台三青团分团股长、干事长等职。34年（1945）任县参议会秘书，后改任县民众教育馆馆长。

解放后，曾经营西药店。1958年因历史问题被捕入狱，1974年服刑期间病故。

任泽民一生醉心书法艺术，造诣颇深。真书自成一体，隶书遒劲有力，篆书古朴秀雅，草书飞龙舞凤，能给人以悦目赏心之感。向他求书者颇不乏人，在县内外留墨较多。

白 忠 孝

白忠孝（1909～1975），又名书来，镇原县肖金乡梧桐白村（1958年前属泾川县）人。12岁随父入任兴社学戏，主要受教于杨改民，初学旦角，后改须生。8年后，他成为任兴社的台柱，并被推选为副社长。解放后，积极参加学习，努力改造思想，1953年回县剧团当演员，1958年任业务副团长，1964年调平凉地区秦剧团任副团长，1965年被退职回家，晚年生活困苦。1975年上山砍柴，不幸失足落崖而死。

白忠孝身材魁梧，架子工稳，嗓音宽厚。在唱腔方面，不仅继承了梁（喜娃子）、杨（改民）、白（聪聪）三家之长，而且吸取了京剧二黄的合理唱法，大胆创新，形成了自己的风格。因此，他唱乱弹音调宏亮，质地浑厚，刚柔相济，韵味无穷。他的戏以老生见长，兼工花脸，尤以白髯架子和唱工戏著称。如饰演《连营寨》中的刘备、《鸿门宴》中的项羽、《紫霞宫》中的宁吉于等角色，无不维妙维肖。1956年参加过甘肃省梅兰芳教演大会。1963年以《大佛殿拾子》参加平凉地区专业剧团汇演，获演出一等奖。同年，被选为泾川县第五届人民代表。

白忠孝为人正直，平易近人，演出严肃认真，一丝不苟，因此在陇东一带负有盛名。

景 启 运

景启运（1896～1975），字熙元，罗汉洞乡景村人。幼时入私塾，学习用功，酷爱书法。后考入县立第一高级小学，毕业后入平凉师范学校。后因家贫辍学。在家时，一边从事劳动，一边学习写字，两年后被荔堡乡吕家新庄私塾聘为教师。民国19年（1930），被陈珪璋第一旅录为司书，21年（1932）因病辞职回家。当时，景村近百户人家无学校，在景启运的倡导下，创办了私塾，随后改为景村初级小学，并由他担任校长。

景启运自幼学习书法，终生不倦。真书仿颜、欧，草书追王、张。他常对人说："我一生无所好，乐趣唯书法。"因此，晚年居家时笔耕胜于农耕。平日，登门求墨者络绎不绝，他从不吝惜笔墨，碑志、屏障、牌匾、对联样样都写。至今，德行与书法仍为人所传颂。

朱 贯 三

朱贯三（1902～1979），王村乡百泉村人。早年在平凉中学读书，后考入北平中国大学。中学时期，痛恨军阀割据，战火频仍，民不聊生，与同学秦怀玺等往来于兰州、西安，宣扬三民主义，并经田昆山、张文蔚介绍加入国民党。到北平后，受"五四"运动影响，参与反帝、反封建爱国运动，并帮助田昆山沟通国民党与西北的关系，为其在甘肃建立国民党组织创造条件。

民国16年（1927）"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朱贯三被国民党委派为郑州市党部筹备委员兼指导委员，到任后大肆发展党员，准备建立组织。翌年，郑州市党部正式成立，他当选为常务委员，主管全市党务。郑州系平汉、陇海两路交汇点，绾结南北，控扼东西，为各方必争之地。朱贯三任郑州市党部负责人时，即兼任市工人运动委员会常务委员，平汉铁路特别党部郑州段指导员，河南省总工会整理委员等职，除进行"清党"外，还积极指导工会排斥共产党人，取缔进步组织，使铁路工会控制在国民党手中。19年（1930）春，朱贯三调任陇海铁路特别党部整理委员，不久，因阎锡山、冯玉祥联合反对蒋介石，冯部进攻河南，被迫离开郑州去北平。

20年（1931）4月，朱贯三回平凉任甘肃省党部陇东党务视察员，后兼第一区党务指导员，21年（1932）调省党部任组训处主任，24年（1935）当选为省党部执行委员，直至36年（1947）。朱贯三在省党部任职15年中，初期为田昆山拉帮结派，巩固发展本派势力，把持甘肃党务。"七七"事变后，在国共合

作、全民抗战的新形势下，曾投身抗日救亡运动。在此期间，先后当选为国民党五届、临时、六届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国民参政会第三、四届参政员、驻会参政员。抗战胜利后，去南京参与国民政府制定宪法，随后任训政时期第四届立法委员。36年（1947）当选“行宪”后第一届立法委员。38年（1949）夏，朱贯三经香港去台湾，在台一直任立法委员。1979年6月病逝于台北。

郭志远

郭志远（1914～1982），字永绪，玉都镇郭马村人。自幼爱好美术，9岁开始描摹实物，但因家贫无法上学。少时随父务农，后又以修理自行车为业，闲暇时一直潜心作画。没有师傅教授，他就临摹画谱，观察人物，勤学苦练，逐渐掌握了一些绘画基本技巧。

解放后，郭志远加入手工业联社，制作玻璃画。1960年调县文化馆任美术干事后，他既有时间进行创作，又有机会接触名家作品，眼界日益开阔，技艺日益长进，先后创作了不少优秀作品。1957年，水粉画《崆峒山全景图》参加西北五省第一次美术展览，获二等奖。1965年，在兰州举办陕甘宁三省区美术展览会，《传家宝》、《会前》等14幅版画，以“郭志远专栏”展出。还有《雪夜送肥》、《喜送公粮》等以农业生产为题材的20多幅作品，也先后为《甘肃日报》、《甘肃农民报》等报刊采用。与此同时，郭志远还积极参加皮影造型改革。1963年他设计制作的现代人物造型，在平凉地区会演中获一等奖。1965年，他带领泾川县皮影剧团赴兰州参加皮影调演，人物造型被评为第一，获得奖金1400元。为此，《文汇报》、《光明日报》、《甘肃日报》都发表短评，赞扬泾川县在皮影改革中所作的有益探索。

“文化大革命”中，郭志远受到冲击，但他还是精心绘制《梅花欢喜漫天雪》等画幅，以表达对党和人民的忠诚。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郭志远的创作活力得到恢复，先后绘制《更喜岷山千里雪》、《雪林村学》、《送报到田间》等几十幅作品，分别在省、地美术展览会上展出，或在省级报刊上发表。

郭志远多才多艺。他的玻璃画也深受人民喜爱，70年代创作的《崆峒山》和《感情》，在1981年省纪念中国共产党诞生60周年版画展览会上展出，获得好评。《崆峒山》由甘谷油墨厂印制成装饰画。他写的《怎样画玻璃画》至今被徒工们奉为范本。

1980年10月，中国美术家协会甘肃分会吸收郭志远为会员。

郭志远为绘画艺术奉献了自己的一生。1982年7月21日，因脑血栓躺倒在戏剧小品《三娘教子》的画幅旁，两天后逝世。

郭 生 满

郭生满（1897～1988），甘肃武都县人，出身贫农家庭。民国22年（1932）因家乡连年遭灾，生活无望，投奔杨虎城部当兵。24年（1935）5月，为了寻找出路，他带领士兵8人到甘南一带打探红军消息。翌年9月，红二方面军长征路过徽县，他参加了红军。26年（1937）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后随部队转战山西、河北，抗击日寇。曾任宁津县县大队、河北省野战兵团第二连指导员、军分区测绘队管理员、供给部粮秣员等职。30年（1941）9月，在反扫荡中身负重伤，经治愈后回延安学习。在延安期间曾任中央党校一部运输合作社管理员、指导员。开荒生产中获得“甲级劳动英雄”称号。34年（1945）7月，奉命回甘肃，11月由中共甘肃工委分配到泾川，从事党的秘密工作。4年中，发展中共党员51人，发动群众开展抗粮抗捐斗争。在玉都尹家洼村建立“红村子”，暗中控制镇公所和保甲组织，为迎接全县解放作准备。特别是在陇东战役中，他向西北野战军传递情报，筹送粮物，因坏人告密而被捕。在押期间，敌人审讯了8次，严刑拷打，他始终没有暴露自己的身份和党的机密，后经组织和群众营救获释。

解放后，郭生满历任区长、区委书记、县农会主任、县委委员等职。1958年离休，享受县级干部待遇。1988年4月9日逝世。

四、人物简介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自 立

王自立，民国25年（1936）9月出生于县城。1954年8月在兰州卫校毕业，分配到甘肃省中医院工作。1958年9月被保送到北京中医学院中医系深造，1964年毕业后，一直在省中医院工作。1979年任内科主任，1985年参加中国共产党，1987年获主任医师职称。

王自立自幼热爱中医，参加工作后，攻读中医典籍，探索医疗方案，刻苦认真。在北京中医学院深造期间，经秦伯未、任立秋、董建华等名医的严格培训和自己的勤奋学习，打下了扎实的基础。回省后，又在名医张汉祥、席梁丞

等人的指导下，进行临床实践，并拜席梁丞为师，学习诊脉处方。他潜心研读《伤寒论》、《金匮要略》、《脾胃论》、《景岳全书》、《温病条辨》、《医林改错》等著作，颇有心得。20余年来，他一直坚持在内科第一线工作，能熟练地应用中医理论指导临床诊断，医术提高很快。特别是对脾胃病、肝胆病、热病、血症、妇科病、男科病及一些危重症和疑难杂症，诊治有方。

在治病之余，主编了《席梁丞学术经验》等著作，写了不少论文，完成了《风温肺热病辩证系列治疗方法》等课题的研究，获得部级奖1次、厅级奖3次。

王自立兼任中华全国中医内科学会委员、甘肃省中医内科学会主任委员、《甘肃中医杂志》主编等职。

甘 棠 寿

甘棠寿，城关镇杨柳村人，民国22年（1933）9月14日生。1951年参加土改后任小学教师。1952年8月考入西北师范学院学习。1954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6年7月考入中国人民大学马列主义研究班学习，获研究生学历。1985年6月任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1987年获研究员职称。

1959年8月，甘棠寿回西北师范学院从事马列主义教学与研究，先后任政治系教研室主任、系主任。1981年晋升副教授。在师院26年中，他边教课，边研究，曾讲授过《马克思主义政治学》、《马列原著选读》、《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科学社会主义》等课程。同时，主编了《简明科学社会主义史》等3部著作。

在省社会科学院工作期间，除抓好管理工作外，还主持了国家和省下达的7项课题的研究，主编和参与编写了《农村社会问题与社会发展》、《科学社会主义》、《中国国情丛书·静宁卷》等8部著作，撰写了有关论文。1988年开始，从事国家“七五”重点课题《中国县级政治体制改革研究》、《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研究》的研究。

甘棠寿积极参与社会学术活动。曾先后兼任省科学社会主义学会会长、中国科学社会主义学会理事等职。

李 世 勋

李世勋，又名绩山，民国9年（1920）3月生于王村乡李家山。24年（1935）高小毕业，翌年考入平凉中学，毕业后考入重庆边疆学校。30年（1941）夏，考入国立中央政治大学政法系，毕业后分配甘肃省党部任干事。抗

战胜利后，调监察院工作，初任秘书处科员，后提升为议事长。38年（1949）随国民政府去台湾。

1953年，升任专员，主办议事和协查公务人员违法渎职行为。1962年升任参事，从事法规研究。1978年转任考试院第六届考试委员，1984年又连任第七届考试委员。任期内参与考试院会议，审议有关公务员考试、任期、升迁、考绩等方面法案，并参与主持各种考试典试，选拔公务人员。同时，在私立中国文化大学、淡江大学及铭传女子商学院任教。

李 克 英

李克英，荔堡乡南李村人，民国22年（1933）9月14日生，高中文化程度，1950年参加革命，195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64年调陕西省纺织工业供销公司工作，历任副经理、经理、党委书记等职，并获高级经济师职称。

1965年，在国家统一安排下，李克英负责办理一毛厂和新疆牧场的羊毛直接交接工作。21年中，每年都完成200吨以上的羊毛直交任务。1980年，他又倡议和黑龙江省涤纶厂签订“跨省涤纶短纤维供需一条龙”协议，建立互相扶持的供需关系。棉花市场开放后，李克英立即推广“一条龙”经验，协助各厂与新疆、湖北等地一些公司签订长期供需协议，拓宽原料来源。仅1985、1986两年，陕西纺织系统从降低原料成本中就获利5000万元以上。“一条龙”经验受到纺织部的表扬。1983年，中央调给陕西32万担储备棉，后发现劣质棉多达350万公斤，他挺身而出向经营部门交涉，弄清了事实真相，各厂因此少付107万元棉价，维护了国家和企业利益。1984年以后，李克英和公司党委一道精简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开展“四查四议”，实行分科室核算、奖金与效益挂钩等措施，使供销业务蒸蒸日上。1988年，物资采购和销售分别比上年增长76%和28%，税利增长30%。

李克英同志，扶持泾川县办起了棉纺厂，赢得了家乡人民的称赞。

李克英的事迹已编入《中国企业家传略》。

李 国 杰

李国杰，党原乡李家村人，民国13年（1924）3月15日生。1949年5月在兰州大学加入中国共产党。1951年7月在兰州大学经济系毕业后，留校工作。1953年选送中国人民大学马列主义研究班政治经济学专业班学习，1955年7月获研究生学历。回校后，先后在马列主义教研室、经济、历史等系任教，历任教研室主任、系主任、党支部（总支）书记等职。1981年先后晋升为副教授、教

授。同时，担任省人大民族工作委员会委员和省民盟委员等职。

李国杰在兰州大学工作近40年，为教学、科研和建校作出了一定贡献。在担任经济系、历史系副主任、主任期间，他筹组了政治经济、法律、哲学3个系，设置了政治经济学、法学、哲学3个专业，在经济系新设了经济管理、计划统计专业和工业企业管理专修科。1980年，主持组建了人口研究室，创办了《西北人口》杂志。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李国杰在教学、工作之余，致力于经济学、工业企业管理的研究，先后主编了《车间管理基础》等5部著作，合编《简明经济学辞典》1部，修改、审订译著2部。在省以上刊物上发表经济、企业管理、教育、人口等方面的学术论文20余篇。

李国杰先后担任过中国经济学团体联合会常务理事、甘肃省经济学会会长等10多个兼职，为省、市经济社会建设、教育改革、计划生育提出过许多建设性意见，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特别是在担任省职大校长期间，为创办甘肃省职工业余大学付出了艰辛的劳动。

朱 国 璧

朱国璧，王村乡墩台村人，民国20年（1931）10月生，1949年8月参军，1953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19兵团国民工作委员会工作队队员，193师宣传队宣传员，577团政治处文化教员、干事、秘书、保卫干事，65军干部处干事、军党委秘书、军干部处副处长、处长，193师政治部主任、副政委兼主任、政委。1983年4月任65军副政委、纪委书记。1983年4月和1988年4月，被河北省政协特邀为第五届、第六届政协委员。

1950年部队在宁夏大生产时，朱国璧被评为劳动模范。1951年2月参加抗美援朝，因积极勇敢，出色地完成了任务，两次荣立三等功。1959年下连当兵代职和1965年任军党委秘书时，因工作成绩突出，又两次荣立三等功。1969年任军干部处长后，该处有3年被评为先进处、一年荣立集体三等功。1979年任193师政委、党委书记时，参加北京军区的考核评比，获第三名，受到军区通报嘉奖。1981年在中央军委组织的诸兵种协同作战演习中，193师担任步兵师坚固阵地防御战斗，为了“演出”一流水平，在历时6个月的准备训练中，朱国璧积极负责，把工作做到每个连队、每个阵地、每辆坦克、每个炮位上。因此在两次预演和正式演习中，都出色地完成了任务，中央领导同志现场观看后，给予很高评价。演习结束后，朱国璧受到中央和军委首长接见，并荣立三等功。

1988年恢复军衔制时，朱国璧退出领导班子，享受副军职、少将一档待遇。

何 琳

何琳，民国17年（1928）6月17日生于县城。1954年8月兰州大学医疗系毕业后，分配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工作。195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5年晋升主任医师，任干部保健科主任。

何琳从事医疗工作30余年，积累了丰富的临床经验，在诊治心血管病方面造诣颇深。医疗中，不仅能正确地诊断出病症，更能提供合理的医治方案，获得满意的效果。他在医院期间，兼作教学工作，先后在新疆医学院、业余大学、夜大学、卫生学校、护士学校讲授内科学、基础内科学、心血管病等课程。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何琳在完成医疗工作的过程中，潜心研究病理，撰写论文数十篇，其中《新疆农区维吾尔族农民、工人高血压病调查报告》、《新疆农区维吾尔族工人、农民冠心病调查报告》、《107例急性心肌梗塞临床分析及治疗随访》等3篇获自治区科技成果奖。

由于工作出色，何琳多次被评选为先进工作者。1959年曾作为新疆观礼代表团成员赴京参加建国十周年庆祝大典。80年代末，何琳正从事老年病的诊治和研究。

何 志 明

何志明，生于1920年，丰台乡五冢村人，稍识字，曾任乡党支部书记、总支书记、区委副书记、书记、公社党委书记、县委委员等职。1964年被判刑，6年后获释。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丰台公社指派何志明为丰台工程队队长。在他的主持下，工程队招揽了一批能工巧匠，推行“三统、四包、五定、一奖赔”的经营管理机制，用过硬的技艺和优良的质量，打入平凉、固原、庆阳、华亭等地建筑市场。1985年工程队被省建委审批为四级企业。1987年扩建为公司，下辖6个施工队和1个安装队，职工增加到760人。加上公司其他企业，共安置农村剩余劳力1300多人。

企业起飞了，职工富裕了，人们认为何经理“该享清福了”，但何志明想的却是富了不忘众乡亲。他做的第一件事是扶贫。在他的建议下，工程队先后招收715个贫困户子女当工人，其中230人成为技工，181人脱贫致富。1979年，给全乡最贫困的白头洼村投资8万元，打机井1眼，修盘山路1条，架农电线

路3公里，买耕畜26头，修居民点4处。同时帮助修梯田、栽果树，使该村农林牧副各业全面发展。几年中丰台工程队（公司）扶贫投资达69万元。何志明自己还拿出5000元扶持贫困户。第二件事是办教育。1984年，何志明看到丰台中学教室破旧，便带头捐款2000元集资建校舍。这一举动在全乡引起反响，当年集资12万元（其中丰台工程队职工捐款2.24万元），翌年就建起了一座四层教学楼。为了解决在乡知识青年就业问题，1987年何志明建议公司投资1万元在丰台办起全县第一所农民技术学校，当年培训农民273人。第三件事是兴办社会公益事业。1975至1988年丰台工程队（公司）已给丰台乡提成24.9万元，用于兴办乡镇企业、修建露天舞台、敬老院，整修街道、市场，并捐款1万元给城关镇蒋家村修建泾河桥。

1987年2月，何志明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优秀农民企业家”称号，1988年中国建筑联合会授予他“集体建筑企业家”称号，他的事迹已编入《中国农民企业家》一书。

张 绍 先

张绍先，玉都镇尹家洼村人，民国27年（1938）4月出生。1962年甘肃师范大学化学系毕业后，分配到中国人民解放军装甲兵第二坦克学校任教员，1969年调装甲兵工程学院执教，1978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7年晋升为副教授。

张绍先在部队任教初期，正值“文化大革命”中，但他在教学上兢兢业业，精心备课讲授，甚至带病上课，昏倒在讲台上，被抬送医院。因此，他多次被评为先进工作者、学习雷锋积极分子。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他又获得了充分发挥才干的机会。1981年，他带领一个科研组研制出22种镀液，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1985、1986两年，完成了非金属刷镀技术、电化学仿古技术和金属彩绘技术三项科技发明，合编了《刷镀工艺与镀层质量分析》和《电镀新技术问答》两部专著，在学术刊物上发表了17篇论文。尤其是非金属刷镀技术应用极广，1986年4月在第二届全国发明展览会上获金质奖，1987年4月在第十五届日内瓦世界发明与新技术展览会上获镀金奖，6月在法国圣—迪齐埃国际发明展览会上获第一名金牌奖，后又在意大利国际发明展览会上获金奖，引起国内外同行的极大关注。

为了使科学技术转化为经济效益，张绍先在积极帮助各地推广应用非金属刷镀技术的同时，建议学院成立了生产车间，随后又承包了这个车间，计划生产一批新型工艺品，打入国际市场。他已以技术发明人和产品所有人的双重身

份，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等4个单位签订了技术专利转让和产品销售协议。1988年，他的车间生产的非金属刷镀产品——“老寿星”，已赠送给几位老革命家。当邓颖超同志收到产品时，连声称赞：“很好，很好！”

为了表彰张绍先的功绩，学院已给他记二等功、三等功各一次，并评选为全军优秀教员。

张 维 新

张维新，原名连升，又名雨卿，民国5年（1916）1月生于丰台乡张观察村。小学毕业后，因家境贫寒，无力升学，经人介绍在县教育局当文书。23年（1934）后，先后在中央军校西北军官训练班、中央军校西北分校受训。28年（1939）入军训部军官外语学校专修俄语。31年（1942）分配军委会顾问事务室任俄文编译官。33年（1944）调国民政府驻苏大使馆任语文军官，后又调伊朗大使馆、国防部第二厅工作。1949年去台湾。

1952年春，蒋介石两次召见张维新，并委任为六十七军八十一师副团长代理团长。1954年春，蒋经国将张维新借调到总统府资料组。这个组的任务是综合、分析、整理台湾各情报机关的报告，上报蒋介石作决策参考。1955年资料组改为“国家安全局”，他在该局连续任职14年，先后被保送到陆军指挥参谋大学正规班、石牌动员干部训练班、淡水高级研究班接受高级特务训练。同时，由专员、科长、专门委员晋升为编阶少将副处长。1967年底，退役后转入外交部西亚司任科长，1971年调任约旦大使馆秘书。1976年约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交后，张维新乘机退休，经营商业，先后在雅典、麦那麦、安曼等地开办饭店，自任总经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张维新从约旦写信回县找寻亲人，与外甥田文辉接上关系。1979年1月和1988年4月两次回家探亲，对祖国的腾飞和家乡的变化十分惊叹。第二次回乡时，捐献1.3万美元用于发展家乡教育事业。回约旦后，又很快沟通了部分去台同胞和海外侨胞同家乡的联系，充分表现了他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之情。

尚 保 堂

尚保堂，梁河乡茜家沟村人，1935年出生。1961年任茜家沟村党支部书记，1969年任梁河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兼）。

茜家沟村山荒岭秃，地瘠民贫，生活困难。自1961年尚保堂担任党支部书

记后，一直为山沟脱贫致富辛勤操劳，二十八年如一日。为了改变生产条件，提高粮食产量，他带领群众奋战9年，修梯田2819亩，占粮田面积的85%；修山间道路9条，全长8公里；建小型渠道2条，提灌站4处，发展水地614亩。由于生产条件改善，1988年全村粮食亩产130公斤，比1970年增长47.6%。为了绿化荒山荒沟，1970年开始大抓植树造林，10年累计造林3410亩，四旁植树5.8万株。1983至1985年又栽植泡桐260亩，9.1万株，户均126株。为了帮助贫困户脱贫，1980年后，尚保堂教育群众调整产业结构，开展多种经营，当年全村种植果树6000株，人均10株。同时，在他的带动下，全村每年有一半农户种瓜种菜，户均收入500元以上。1985年当他了解到村里有43户急需大家畜而又无钱购买时，便向信用社贷款1.3万元，给每户缺畜户买回1头母畜，至1988年已产仔畜102头。在村党支部和尚保堂的扶助下，全村43户贫困户已有40户基本脱贫。

尚保堂为集体、为村民共同致富苦干实干，赢得群众的信赖和敬佩，被誉为带领群众致富的实干家。1977年，尚保堂当选为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84年5月，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他“全省劳动模范”称号。

五、人物表记

（以登记先后为序）

（一）党政军高级干部

姓　名	性别	民族	籍　贯	最高职务	党　派
王生夫	男	汉	玉都镇尹家洼村	甘肃省劳动局副局长	中共党员
毛继昌	男	汉	飞云乡毛家村	新疆石油工业部运输公司副经理	中共党员
田　风	男	汉	王村乡王村村	中国人民解放军基建工程兵政治部文化部副部长，离休	中共党员
牛秉兴	男	汉	玉都镇王寨村	新疆和田地委副书记	中共党员
石　果	男	汉	飞云乡岸门村	甘肃省中医学院副院长，离休	中共党员
朱生明	男	汉	城关镇新沟村	中共甘肃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副厅级检查员	中共党员
巫正文	男	汉	党原乡西联村	新疆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监察局局长	中共党员

(一)党政军高级干部

续表一

姓　名	性别	民族	籍　贯	最高职务	党　派
练超峰	男	汉	窑店乡练范村	新疆自治区伊犁军区政委	中共党员
吕志贵	男	汉	罗汉洞乡吕家拉村	陕西省地质矿产局副局长，离休	中共党员
吴兰芊	男	汉	合道乡高崖村	全国水上运输检察院广州分院筹备处负责人，离休	中共党员
何文杰	男	汉	丰台乡杨涝池村	天水军分区副政委	中共党员
脱振武	男	汉	丰台乡通尔沟村	平凉军分区顾问	中共党员
雷发瑞	男	汉	窑店乡庙头村	中共长庆石油勘探局纪委书记	中共党员
蒋夏野	男	汉	城关镇凤凰村	甘南军分区参谋长	中共党员
薛步文	男	汉	飞云乡老庄村	甘肃省农委副主任兼“两西”建设指挥部副指挥	中共党员
杨耀显	男	汉	飞云乡南峪村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厅纪检组组长	中共党员
何宗仁	男	汉	高平乡东坡村	新疆自治区党委老干部局局长	中共党员
朱正中	男	汉	城关镇	甘肃省军区文化学校校长，病逝	中共党员
刘汉英	男	汉	梁河乡渠刘村	定西军分区副政委	中共党员
尹　达	男	汉	王村乡章村村	沈阳建筑工程学院副院长，离休	中共党员
卢明昭	男	汉	玉都镇玉都村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校副校长	中共党员
王积泰	男	汉	窑店乡坳心村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领航学院后勤部部长	中共党员
史　辉	男	汉	窑店乡练范村	武警甘肃总队政委、大校，省公安厅警卫处长	中共党员
孙孝廉	男	汉	荔堡乡东关村	武警新疆总队、兵团指挥部政委、大校	中共党员

（二）高级知识分子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最高职称	党派
王步贵	男	汉	丰台乡西头王村	甘肃省社会科学院《社会科学》编辑部主任、副研究员	中共党员
任建业	男	汉	玉都镇尹家洼村	中国林业科学院林业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中共党员
李树源	男	汉	荔堡乡西关村	宁夏中卫县人民医院外科主任、副主任医师	中共党员
肖爱民	男	汉	城关镇	包头铁路医院院长、副主任医师	中共党员
吴献	男	汉	浙江抗州	泾川县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离休	
陶立志	男	汉	黑河乡阴坡村	西北师范学院电化教育系主任、副教授	中共党员
高治中	男	汉	王村乡向明村	甘肃省农业科学院副研究员	
张孝儒	男	汉	城关镇	西安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副教授	中共党员
雷彦虎	男	汉	泾明乡雷家沟村	庆阳师范专科学校宣传部长、副教授	中共党员
杨自明	男	汉	城关镇	西北师范学院政治系副教授	中共党员
薛昌兴	男	汉	窑店乡东坡村	甘肃教育学院数学系党总支副书记、副教授	中共党员
何立民	男	汉	高平乡东坡村	庆阳师范专科学校汉语教研室主任、副教授	
卢守孝	男	汉	甘谷县康家滩乡	泾川县畜牧站高级兽医师	
赵学孟	男	汉	玉都镇上坳村	西安公路研究所副所长、高级工程师	
左云和	男	汉	城关镇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催化剂厂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二）高级知识分子

续表一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最高职称	党派
王宝林	男	汉	城关镇	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高级工程师	中共党员
高树言	女	汉	辽宁省抚顺市	泾川县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中共党员
杨维涛	男	汉	灵台县邵寨乡	泾川县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李树浩	男	汉	荔堡乡西关村	河北省水利勘测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杨长寿	男	汉	城关镇杨柳村	国营504厂高级工程师	中共党员
马文元	男	汉	玉都镇郭马村	新疆师范大学副教授，病逝	中共党员
姚毓秀	男	汉	汭丰乡郑家沟村	泾川县教师进修学校高级教师	
朱麟章	男	汉	镇原县孟坝镇	泾川县教师进修学校高级教师	中共党员
史彦荣	男	汉	城关镇兰家山村	泾川县教师进修学校高级教师	中共党员
张伯锋	男	汉	灵台县独店乡	泾川县教师进修学校高级教师	
李思儒	男	汉	长武县芋元乡	泾川县人民医院副主任医师	中共党员
刘正中	男	汉	荔堡乡南关村	泾川县县委党校高级讲师	中共党员
温习仁	男	汉	华亭县东华乡	泾川县人民医院副院长、副主任医师	中共党员
王茂英	男	汉	陕西省汉中市	泾川县第二中学校长、高级教师	中共党员
王建民	男	汉	窑店乡坳心村	甘肃省冶金工业厅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中共党员
赵敦文	男	汉	城关镇杨柳村	泾川县第二中学高级教师	
申挽华	男	汉	河南省泌阳县	泾川县第二中学高级教师	
景浩明	男	汉	王村乡四坡村	泾川县第二中学高级教师	中共党员
魏云祥	男	汉	罗汉洞乡挽头坪村	泾川县荔堡农业中学高级教师	中共党员

（二）高级知识分子

续表二

姓 名	性别	民族	籍 贯	最高职称	党 派
杜林章	男	汉	高平乡杜家村	泾川县职业中学副校长、高级教师	中共党员
王正兴	男	汉	平凉市	泾川县秦剧团副团长、二级演员	
祝义民	男	汉	陕西省乾县	泾川县秦剧团二级演员	
聂万成	男	汉	陕西省乾县	泾川县窑店中心卫生院院长、副主任医师	中共党员
张志礼	男	汉	高平乡胡家峪村	泾川县高平卫生院中医副主任医师	
何汉斌	男	汉	平凉市白水乡	泾川县第一中学高级教师	
李一静	男	汉	城关镇	泾川县第二中学高级教师	中共党员
王保民	男	汉	崇信县九功乡	泾川县第一中学高级教师	中共党员
朱涤生	女	汉	安徽省霍邱县	泾川县第一中学高级教师	
田新民	男	汉	汭丰乡三十梁村	泾川县第一中学高级教师	
鱼洪夫	男	汉	窑店乡丰禾村	泾川县第一中学高级教师	中共党员
杜逢池	男	汉	城关镇	西北大学德育教研室副主任、副教授	中共党员
杨可法	男	汉	城关镇	中国有色总工业公司西北地质勘探公司高级工程师	
赵干城	男	汉	玉都镇上坳村	兰州商学院工业会计教研室主任、副教授	中共党员
范怀黎	男	汉	庄浪县赵墩乡	泾川县高平中学高级教师	
薛自祥	男	汉	飞云乡闫崖头村	泾川县高平中学高级教师	
杜逢科	男	汉	城关镇	泾川县第一中学高级教师	
高登峰	男	汉	城关镇	泾川县第一中学高级教师	

（二）高级知识分子

续表三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最高职称	党派
董俊炎	男	汉	河北省邢台县	泾川县第一中学高级教师	
何建华	男	汉	丰台乡丰台村	泾川县第一中学高级教师	中共党员
刘护国	男	汉	镇原县上肖乡	泾川县第一中学高级教师	
巫安洲	男	汉	党原乡西联村	泾川县玉都中学高级教师	
张志文	男	汉	罗汉洞乡土堑坳村	泾川县职业中学高级教师	中共党员
赵友筠	男	汉	玉都镇官村村	泾川县玉都中学高级教师	
王旭泾	男	汉	窑店乡坳心村	泾川县窑店中学高级教师	
刘玉林	男	汉	城关镇	平凉地区博物馆副馆长、副研究员	
王育民	男	汉	丰台乡湫池村	平凉地区师范学校高级讲师	
赵天仁	男	汉	飞云乡坡头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蜜电力局中学副校长、高级教师	
陶廷明	男	汉	高平乡	张掖市第一中学副校长、高级教师，退休	中共党员
魏悦尔	男	汉	城关镇	民乐县教师进修学校校长、高级教师	
薛彦雄	男	汉	窑店乡东坡村	平凉市第一中学高级教师	中共党员
甘棠禄	男	汉	城关镇杨柳村	甘肃省林业学校副校长、高级讲师	中共党员
温水仙	女	汉	城关镇	天水市秦城区教师进修学校高级讲师	
何玉禄	男	汉	丰台乡杨涝池村	武威市教师进修学校督导、高级讲师	中共党员
吕占瑞	男	汉	合道乡高崖村	泾川县合道中学高级教师	

（二）高级知识分子

续表四

姓 名	性别	民族	籍 贯	最高职称	党 派
王世勋	男	汉	王村乡完颜村	青海大学基础部党支部书记、副教授	中共党员
章廷栋	男	汉	飞云乡东高寺村	四川省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大内科主任、副主任医师	中共党员
吴道修	男	汉	城关镇	新疆自治区哈蜜市第四中学高级教师	
徐治堂	男	汉	党原乡小徐村	新疆自治区哈蜜市第二中学高级教师	
王举贤	男	汉	王村乡章村村	新疆建设兵团物资局史志办公室主任、高级经济师	中共党员
徐 进	男	汉	党原乡小徐村	国营765厂高级工程师	
赵积来	男	汉	飞云乡南峪村	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电子部主任、副研究员	中共党员
何九鼎	男	汉	高平乡袁家城村	航天部陕西动力试验技术研究所高级工程师	
许廷贵	男	汉	党原乡城刘村	新疆自治区卫生防疫站主任、副主任医师	中共党员
李秀唐	男	汉	玉都镇玉都村	新疆石河子地区水电局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中共党员
雷宏涛	男	汉	窑店乡庙头村	西安电工设备开发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中共党员
牛 力	男	汉	沔丰乡焦家会村	汉中地区群众艺术馆副研究馆员	民盟盟员
陶志英	男	汉	城关镇	陕西师范大学副教授	中共党员
魏柏霖	男	汉	城关镇	西安外国语学院副研究员，离休	中共党员

（二）高级知识分子

续表五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最高职称	党派
李鼎	男	汉	城关镇	平凉地区建筑勘察设计院副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刘麟瑞	男	汉	城关镇	铜川矿务局徐家沟煤矿副矿长、高级工程师	中共党员
闻正坤	男	汉	罗汉洞乡中村村	成都飞机工业公司高级工程师	
力虎林	男	汉	高平乡高平村	兰州大学副教授	
卢九重	男	汉	玉都镇郭马村	庆阳地区体育运动学校党委书记、高级教练	中共党员
何九思	男	汉	高平乡袁家城村	西安五十五中学教研室主任、高级教师	中共党员
史家琛	男	汉	城关镇水泉寺村	华北石油管理局钻井工艺研究所所长、高级工程师	中共党员
朱琬	男	汉	党原乡	新疆自治区卫生志编纂室主任、副编审，离休	中共党员
韩灼昌	男	汉	城关镇	平凉市第二中学高级教师	
韩瑞仁	男	汉	城关镇	铜川矿务局玉华矿井建设委员会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中共党员
杨大成	男	汉	城关镇杨柳村	中央民族乐团副团长、一级作曲	中共党员
任宽	男	汉	城关镇	国营胜利机械厂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中共党员
白铁军	男	汉	城关镇	美国乔治理工学院、航天工程学院博士生	
高勤学	男	汉	城关镇	辽河石油勘探局规划计划处副处长、高级工程师。	中共党员

六、先进个人名录

（获省以上表彰奖励）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授奖单位	授奖时间	授予荣誉称号名称	备注
宋自荣	男	汉	窑店乡公主村	窑店乡公主合作社	农民	省人民委员会	1956.2	劳动模范	
朱斌宣	男	汉	党原乡高寨村	县盐务推销站	干部	轻工部	1956.7	先进工作者	
唐祖绪	男	汉	党原乡唐家村	县教师进修学校	教师	省人民委员会	1957.2	优秀教师	1986年获园丁奖
田惠民	男	汉	王村乡王村村	泾川一中	教师	省人民委员会	1957.2	优秀教师	
张明鉴	男	汉	罗汉洞乡土堑坳村	罗汉洞公社土堑坳大队	农民	国务院	1958	劳动模范	
路玉顺	男	汉	城关镇延风村	城关公社北关大队	支书	省军区	1960	先进民兵	
王秉乾	男	汉	丰台乡五冢村	丰台公社五冢大队	团支书	省军区	1960	先进民兵	
赵清俊	男	汉	飞云乡坡头村	飞云公社	林业员	省委、省人委	1964	先进工作者	
阎志清	男	汉	飞云乡南峪村	飞云公社南峪大队	党支书	林业部	1965	林业劳动模范	
田永润	男	汉	红河乡田赵村	红河公社田赵大队	党支书	国务院	1966	劳动模范	
吕自立	男	汉	罗汉洞乡三山村	城关税务所	干部	省革委会	1976	财贸先进工作者	
力登云	男	汉	高平乡高平村	高平铸造厂	党支书	省革委会	1979.1	质量先进个人	
王碎香	女	汉	梁河乡渠刘村	梁河乡渠刘大队	农民	全国妇联	1979.9	“三八”红旗手	

六、先进个人名录

（获省以上表彰奖励）

续表一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授奖单位	授奖时间	授予荣誉称号名称	备注
古雪冰	女	汉	四川省成都市	县中街小学	教师	全国妇联	1979.9	“三八”红旗手	1981年省政府授予“特级教师”称号
董玉明	男	汉	梁河乡董家村	梁河公社董家大队	党支书	省政府	1980.2	计划生育先进个人	
孙定财	男	汉	陕西省西安市	县制钉厂	工人	省政府	1980.6	安全行驶百万公里先进驾驶员	
史巧灵	女	汉	城关镇水泉寺村	县中街小学	教师	省政府	1981.9	少儿先进工作者	1989年获园丁奖
魏玉梅	女	汉	玉都镇官村村	玉都镇小学	教师	省政府	1981.9	少儿先进工作者	
史文印	男	汉	城关镇水泉寺村	王村公社	党委副书记	省政府	1982.11	劳动模范	
蒋宝银	男	汉	辽宁省辽阳市	县畜牧站	副站长	省政府	1982.11	劳动模范	
刘自芳	男	汉	泾明乡雷家沟村	泾明公社雷家沟大队	党支书	省政府	1982.11	劳动模范	
谢九奎	男	汉	荔堡乡西关村	荔堡公社西关大队	农民	省政府	1982.11	劳动模范	
李乾弟	男	汉	窑店乡龙盘村	窑店公社龙盘大队	党支书	省政府	1982.11	劳动模范	
杜银香	女	汉	飞云乡南峪村	飞云公社南峪大队	农民	全国妇联	1983	“三八”红旗手	

六、先进个人名录

（获省以上表彰奖励）

续表二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授奖单位	授奖时间	授予荣誉称号名称	备注
景珍叶	女	汉	高平乡高平村	高平公社高平大队	农民	全国妇联	1983	“五好”家庭	
王玉玲	女	汉	合道乡柳寨村	合道公社柳寨大队	农民	全国妇联	1983	“五好”家庭	
丁志清	女	回	黄家铺乡石家槽村	黄家铺公社石家槽大队	农民	全国妇联	1983	“五好”家庭	
刘鸿范	男	汉	党原乡城刘村	县卫生局	副局长	省政府	1983.3	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王文英	男	汉	王村乡刘家沟村	高平公社	计生专干	省政府	1983.3	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丁蕊芬	女	汉	秦安县	县中街小学	教师	《人民日报》等7家报社	1983.5	优秀班主任	
苏忠孝	男	汉	太平乡四郎殿村	县人民医院	干部	全国总工会	1983.10	优秀工会积极分子	
张福生	男	汉	丰台乡盖郭村	丰台公社盖郭小学	教师	省政府	1983.10	优秀班主任	
马兆坤	男	汉	党原乡城刘村	党原中学	教师	省政府	1983.10	优秀班主任	
王保民	男	汉	崇信县九功乡	泾川一中	教师	省政府	1983.10	优秀班主任	
彭秀英	女	汉	湖北省武汉市	县百货公司	营业员	省政府	1983.10	“六好”职工	
康沛林	男	汉	玉都镇康家村	县百货公司	干部	省政府	1983.11	“六好”职工	

六、先进个人名录

（获省以上表彰奖励）

续表三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授奖单位	授奖时间	授予荣誉称号名称	备注
尚保堂	男	汉	梁河乡茜家沟村	梁河乡茜家沟村	党支书	省委、省政府	1984.5	劳动模范	
杨芳	男	汉	平凉市	城关镇党委	书记	省委、省政府	1984.12	植树造林先进工作者	
史东平	男	汉	城关镇水泉寺村	城关镇水泉寺村	农民	共青团中央	1985.3	全国绿化先进个人	
王斌科	男	汉	合道乡柳寨村	县科协	主席	中国科协	1985.3	全国农村科普工作先进个人	
王沛林	男	汉	城关镇	城关派出所	所长	公安部	1985.3	功臣模范	
魏清祥	男	汉	罗汉洞乡挽头坪村	县人民医院	院长	省政府	1985.3	劳动模范	
温习仁	男	汉	华亭县东华镇	县人民医院	内科主任	省政府	1985.3	劳动模范	
尹司牛	男	汉	城关镇杨柳村	省体工二大队	党委书记	国家体委	1985.5	新中国体育工作开拓者	
王建刚	男	汉	天津市	县广播电视局	副局长	广播电影电视部	1985.5	先进工作者	
孙天寿	男	汉	合道乡坷垃村	县防疫站	医师	中央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	1985.11	优秀工作者	
梁买子	男	汉	高平乡原梁村	高平乡原梁村	党支书	林业部	1986	劳动模范	

六、先进个人名录

（获省以上表彰奖励）　　续表四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授奖单位	授奖时间	授予荣誉称号名称	备注
何庆礼	男	汉	高平乡袁家城村	高平乡袁家城村	党支书	省政府	1986.5	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刘冬福	男	汉	城关镇	县中街小学	教导主任	省委、省政府	1986.9	园丁三等奖	
尚金录	男	汉	高平乡原尚村	窑店乡教管会	专职副主任	省委、省政府	1986.9	园丁奖	
鱼洪夫	男	汉	窑店乡丰禾村	泾川一中	教师	省委、省政府	1986.9	园丁一等奖	
史秉雄	男	汉	城关镇水泉寺村	城关中学	校长	省委、省政府	1986.9	园丁三等奖	1987年获全国园丁三等奖
何志明	男	汉	丰台乡五冢村	丰台建筑公司	经理	省委、省政府	1987.2	优秀农民企业家	1988年获全国集体建筑企业家称号
张鹏程	男	汉	王村乡雷李村	王村乡农贸站	经理	省委、省政府	1987.2	农村带领群众勤劳致富先进人物	
李存牛	男	汉	高平乡高平村	高平乡高平村	党支书	省委、省政府	1987.2	农村带领群众勤劳致富先进人物	
杨积昌	男	汉	窑店乡公主村	窑店乡公主村	农民	省政府	1987.5	劳动模范	
马玉林	男	回	太平乡寨子洼村	太平乡寨子洼村	党支书	省政府	1987.12	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	

六、先进个人名录

（获省以上表彰奖励）　　续表五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授奖单位	授奖时间	授予荣誉称号名称	备注
郝效清	男	汉	泾明乡郝白村	县公安局	副教导员	省政府	1988.4	先进工作者	
荆广德	男	汉	丰台乡五冢村	红河中学	校长	省委、省政府	1988.9	园丁三等奖	
马永志	男	汉	静宁县李店乡	县职业中学	校长	省委、省政府	1988.9	园丁二等奖	
沈发章	男	汉	汭丰乡三十梁村	泾川一中	教师	省委、省政府	1988.9	园丁三等奖	
周效昌	男	汉	荔堡乡袁口村	泾明中学	校长	省委、省政府	1988.9	园丁三等奖	
马登峰	男	汉	梁河乡大寺坳村	高平乡畜牧站	站长	农牧渔业部	1988.9	黄牛改良二等奖	
于诚	女	汉	灵台县什字乡	县人民医院	医师	中华全国总工会	1988.10	优秀工会积极分子	
张恕怀	男	汉	罗汉洞乡张姚村	县农业局	干部	农牧渔业部	1988.11	农业信息先进个人	
杨长俊	男	汉	泾明乡雷家沟村	县林业局	工人	水利部	1988.12	优秀水保员	
杜鸿	男	汉	荔堡乡问城村	荔堡乡政府	水利员	水利部	1988.12	优秀水利员	

附　录

泾川县历代志书目录

书　名	册数	编修人	编成年份	主要内容	备　注
泾州志	2	张延福	清乾隆十八年(1753)	天文、地舆、建置、赋役、官制、人物、选举、兵事、艺文	木刻本存县文化馆。1980年重印石印本。
泾州乡土志	1	张元淼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	建置、人物、兵事、户口、宗教、地理、道路、物产、商务	手抄本存省图书馆。复印本存县志办公室。
泾州采访志	1	杨丙荣	清宣统元年(1909)	地理、城建、古迹、贡赋、蠲恤、祥异、风俗、兵防、驿递、职官、艺文	手抄本存省图书馆。复印本存县志办公室。
泾川县采访新志	1	张振江	民国19年(1930)	建置、职官、蠲恤、交通、礼俗、教育、方言、灾异、人物、兵事、轶闻	手抄本存省图书馆。复印本存县志办公室。
泾川县志稿	3	邹光鲁	民国34年(1945)	大事记、地舆、物产、职官、建置、民政、财赋、教育、建设、交通、党团、选举、人物、祥异、祠祀、金石、文征、掌故、轶闻	手抄本存平凉地区档案馆。复印本存县志办公室。

关于阮、共国之争

《诗经·大雅·皇矣》有"密人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徂共"的记载，为研究商周时期泾川建置提供了依据，而在学术界也引起了争论。争论的焦点是商周时本县境内究竟建立了几个小国。现存志书记载，都认为商周时本县境有阮、共二国。如《泾州志·地舆·沿革》载："泾州……商周阮共之地，武王为畿内诸侯。"《泾州乡土志·历史表》载："商周为阮共。"《泾川县志稿·大事记》载："殷纣王十有六祀，伐密须(今灵台县境)，自阮徂共而及密。"然而，历代学者对此有不同见解，有一国论者，有二国论者，也有三国论者。现摘录如下，以为有识者之参考。

一国论者：

《诗经全译》引孔颖达(唐)释:“有密国之人,乃不恭其职,敢距逆我大国,乃侵我周之阮地,遂往复侵共。”

《诗经·朱注》朱熹(宋)释:“阮,国名,在今泾州。徂,往也;共,阮国之地名,今泾州之共池是也。”

《诗意折中》引傅恒(清)等释:“密、阮皆国名;共,阮邑;距,拒。”

二国论者:

《中国古今地点大辞典》载:“阮,古国名,文王所灭。《诗·大雅》侵阮徂共,其地在今甘肃泾川县东南。”“共,古国名,文王所灭,在今甘肃泾川县北5里。”

《皇清经解》引戴震(清)释:“阮与共,宜皆周地,而阮则周之疆域接于密者。”

《经学辑要》引马瑞辰(清)按:“侵阮徂共承上敢拒大邦而言之。毛传言密须侵阮遂往侵共是也。《竹书纪年》帝辛三十二年密人侵阮,西拍帅师伐密,正与毛传合。郑笺从鲁诗,以阮、徂、共为三国,不若毛传为允。”

《辞海》载:“阮,古国名,有二:其一,在甘肃泾川县北。其二,在河南辉县,西周时为共伯封国。”

《辞源》载:“阮,商代诸侯国名,偃姓,地在今甘肃泾川县境。”“共,古国名。在今甘肃泾川县北。”

三国论者:

《皇清经解》引陈启源(清)释:“毛以阮、共、旅为周地名,而徂为往。郑以阮、徂、共为三国名。徂旅为徂国之旅。毛以阮、共为密所侵,而文大遏之。郑以阮、徂、共为密人之党,而文王侵之。”

《皇清经解》引焦循(清)释:“侵阮徂共。毛亨传谓:国有密须氏侵阮,遂往侵共。郑玄笺云:阮也、徂也、共也,三国犯周,而文王伐之,密须之人,乃敢拒其义兵。”

西王母与泾川回山

刘映祺

《山海经》载上古中国有神人,名西王母,其状如人,虎齿豹尾,蓬发戴胜,此实乃西王母古部族崇拜之图腾。西王母古部族为“四荒”之一,居于中国西部,故被中原民族称为西王母之国。此古部族当为古戎狄族先人。随着历史发展,西部民族与东部民族逐渐融为一体,中国道教按天理演变学说演绎,而有天分两半之说,即“西华为天帝之女西王母子孙所居之西土,东华为天帝之子黄帝子孙所居之东土,”概言为“西王母”、“东王公”。此二神阴阳化一,表达天帝之意,化育万物,佑民生息,是中华民族崇拜祭祀之缘由。

西王母古部族远在距今五千年之前,文字记载,片言只语,传说故事,零碎片断。何地乃为此部族古地?我经多年探索,窥得今甘肃省泾川回山西王母圣地四周地域与史实吻合,确

信即古西王母部族生息之地。

秦汉之先，中国西部渭河上游、泾河中上游、洛河上游一带遗有“回城”、“回山”、“回溪”、“回中宫”、“回中道”等古地名（见《史记》、《汉书》），历为古戎狄族所居。泾川回山处于此地域之中部，故有“回中山”之称，回山上建有“王母宫”，故又有“王母宫山”之称。经集载“西王母姓杨名回”（见《集说诠真》），“居于回屋”（见《神异经》），由此可见，回山者，西王母之山，“回”与“西王母”是同一概念，上述古地名皆西王母古国遗存。

西王母为西方之国，所构以欲知其所在，必须确认古中国西部界限。西王母古国应在“五帝”时代，但五帝时代为中国传说时代，各部族疆界不明，无据可考。然五帝后中原民族所建夏朝地域在今中国之东部，今中部之华山其时已为西部之山，故有西岳之称。华山以西泾、渭、洛三河中上游地域为戎狄族所据有，直至商、西周乃如此，故可确认上述三河上游之地域为“西华”、“东华”之界限。

对于《山海经·海内西经》言西王母居昆仑山，则应与西王母是古国存在之地域分别而论。即昆仑有西王母是中国西部地域扩大之后，西王母作为中国西方之神灵，按其居西方位，在当时中国西部万山最高之昆仑应有其庙堂，即如西王母在中国东部泰山圣地亦应有庙堂一理。中原民族知有昆仑之时，回山周围地域已为中国内地。所以战国之后的人在整理上古中国西部古部族中关于西王母口头传说和崇拜现象时，按归当时地理观念将西王母记于昆仑山，实为中国古部族文化西移的结果。况且中国西部之山皆脉于昆仑，所以言昆仑有代表西部众山之意。回山亦在其脉，当亦在昆仑名下。

中华民族是古之众多民族融汇之体，古部族多已不存，然其部族中的优秀人物以神人供进庙堂，代代传敬，此中华民族尊重先人之俗。西王母即是其一，庙堂在中国不限于西部而有多处，是古时西部民族融入中国之后，西部民族崇拜的先人被广泛信奉所致，推动这种广泛信奉的是中国道教。这亦是西王母能够在道教中居“西华金母”理天事一半这样重要神位的原因。甘肃省泾川回山正处在古西王母部族生息之地“回”的中部。回山上遗存的是王母“宫”，而不是王母“庙”。宫与庙一字之别，却有其内在不同的含义。庙，仅是供奉神灵的地方；宫，有所不同，特指是帝王、神人居住的地方。由此可见，回山王母宫是有别于它山的一处重要遗存。从目前中国关于西王母的胜迹遗存内容来看，回山王母宫非是一庙、一池这样简单的内容，而是一处专门的、完整的关于西王母的圣地，包含了西王母的早期重要传说。是以传说内容展列中国道教关于天体形成的主体学说。像这样的遗存内容，今日在中国是少见的，亦可说只有回山王母宫遗存的资料可以提供今人了解。

泾川回山拔地而起，正视如“天之柱”。下有“石屋”（今为佛窟），泾环其左，汭环其右，古意苍苍，西王母之宫高居于山巅，登临其境，俯视人寰，有居天遥之感。“王母宫”正殿乃西王母大殿，背西面东，殿上是三清楼。殿前有一古槐，名“降真树”。此树相传为周穆王会西王母于此山而植，树前是“香亭”。亭下是玉皇大帝殿，即东王公之殿；亭左依次是三皇殿、周穆王庙；亭右依次是五帝殿、汉武帝庙。玉帝大殿下为三天门。宫南之山麓是瑶池。宫西之上有天池。入山必经五道灵官殿，才能达一天门。此回山王母宫之主体内容。

处在古西行要道上的回山王母宫，东距古都长安240公里，为历代拜谒西王母的圣地，始建于西汉元封年间(公元前107年左右)，距今有两千一百多年的历史，可惜在清同治年间发生的一次战事中被焚毁尽净。今宫址断碑残碣、瓦砾遍地。唯幸者为宋开宝元年(968)巨碑完好，珍存于山下，碑名"重修回山王母宫颂"，为宋翰林学士陶谷奉宋天子之命撰文，记中国有西王母以及周穆王、汉武帝会西王母之事，碑阴记此碑当时经三次重刻经过，皆因西王母事重，恐有误传于后世。正文有记载说："回中有王母之庙，非不经也"。……"昆仑之墟，崦嵫之下，戴胜蓬发，虎豹为伍。是耶非耶，怪哉王母，丹台命驾，七夕为期。云骈凤辇，剑佩光辉，倩兮盼兮，穆若仙姿。宅玄都兮如彼，降汉宫兮若是，奚灵圣之多端，骇变化之神异。考山经与竹书，故两留于前事，山之巅兮水之湄，奠玉璧兮荐金徽，白云零落归何处，黄竹摧残无一枝，扶弇山之旧石，纪泾水之仙祠。"又有明代天启元年(1621)"重修王母宫记"，碑正文有关记载说："宫在泾原西五里回中山巅，祠所谓王母宫，盖古迹也，世传周穆王、汉武帝皆曾西游与王母会，故有是宫……宫为吾郡千余年之胜迹。"另遗有清光绪七年(1881)《共成善果》一册，详绘旧时回山王母宫胜境全图，是时人以期在回山重兴西王母宫而存，上言王母宫之貌即是以此图所述。回山下遗存古人登山拜谒西王母、称颂王母业绩残碑极丰。山下崖壁尚有长约7米、高约3米的西王母摩崖造像，该造像为半浮雕式，中间为早期西王母像，颇似《山海经》所记之形象。左边是周穆王朝拜西王母形象，右边是汉武帝拜谒西王母图像，两边下方有武士、马队、旂旗。图中还有祥云、鹤、山、水、仙桃等。造像上额题有"回中降西王母处"。造像风格古朴，可惜年代不详。

晚唐诗人李商隐亦曾登回山，遗有回中诗作三首，均为代表作，其一《瑶池》诗曰："瑶池阿母绮窗开，《黄竹》歌声动地哀。八骏日行三万里，穆王何事不重来？"

沿传古历三月间，是泾川回山王母宫的盛会。至今，四方信徒不避风雨路遥，都要到回山朝拜西王母，为当地重要民俗。总括以上所言，泾川回山四周的泾、渭、洛三河上游地区即是古西王母之邦。回山有王母宫是因周穆王、汉武帝在此会西王母之故。

镇海寺蒙文(八思巴文)碑译文

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民族语言研究所译

靠长生天之气力
托大福荫之护助

皇帝圣旨

向管城镇的达鲁花赤们、官人们、来往的使臣们、军官们、军人们宣谕的圣旨：

成吉思汗及皇帝窝阔台圣旨里写道："和尚们、也里可温们、先生们、达夫蛮们，除地税、商税，不交任何差发。向天祈告，保佑我们。"如今依照以前的圣旨，和尚们、也里可温们、先生们、达夫蛮们，除地税、商税，不交任何赋役，不弃佛教。向天祈告，保佑我们。向在泾州华严海

水泉禅寺的以□□□□□□为首的和尚们授以圣旨。他们的寺院、房舍里使臣不要住宿，不要抓捕马、支应，不要抢夺水土、碾磨等物品。他们也不要依仗圣旨作越轨的事情，如作，岂不害怕圣旨俺的！牛儿年夏末月初三，写于上都。

中共泾川县委关于全面安排人民生活的十六条具体意见

县委发(1960)0397号

在这次地委干部会议期间，泾川与会的全体同志听了传达报告，经过热烈讨论，提高了思想认识，明确了全面安排人民生活、关心人民生活的重大意义。为此，必须以安排好吃饭为中心，把人民日常生活中的衣食住行、生老病死件件事情安排妥贴。要求全县各级党组织，应抱着对党对人民完全负责的态度，即刻做好以下工作：

一、继续抓好粮食安排。全县要求一般单位每天每人应安排半斤口粮，目前最低应保证吃到六两。为了达到这个要求，当前应抓好以下几点：(1)踏踏实实地做好清仓过秤。有些单位已经过了秤还不彻底，有些单位根本还未过秤。我们要求必须逐队逐仓，斤斤过秤，绝不允许一个仓库不过秤。对过秤长出的粮食，一律不追根子，不批判，不准平调。(2)继续抓好复打夏场。新陈柴草一齐过手，能打一斤算一斤。生产队已经复打过的，可把净柴败草工作交给小队，打出的粮食由小队自己安排生活。(3)把籽种、饲料用粮打紧留足。口粮安排在半斤以下的，而饲料又占用很多粮食的单位，拿出一部分油饼，抽换一些饲料安排生活。对国家加工食油工作，由公社统一安排，油饼由公社统一分配使用。(4)挖山鼠、黄鼠、地老鼠洞，增加粮源。(5)对已经安排好的单位，逐队逐堂地进行全面验收，要求元月十日前检查验收结束。验收后，逐队填发县人委的验收证，逐堂逐户填发口粮折子。(6)做好粮食管理。整顿健全护仓小组，脱产干部和支部委员分工，包管粮仓，并应组织可靠的队干和民兵在晚上轮流站岗放哨，防止意外。除此，还须做好粮食保管，勤检查，勤翻晒，保证做到无毒烂、无鼠雀、无虫害糟蹋。

二、大抓蔬菜代食品的采集、加工和食用工作。当前一则野菜多，二则未降厚雪，采集野菜的时机很好，只要抓紧，除了可能供给目前每人每天吃到一斤菜以外，还可能使食堂有储备，力争目前不吃家菜。对准备当菜吃的油菜根，做好管护，今冬不要挖吃。收油料的油菜，坚决禁止挖根。明春吃菜现在就得规划好土地，备足籽种，做好播种准备。除此，各队苜蓿要按人分拨几厘，最多不得超过五厘，交由食堂抚育加工，专供明春食用。对于苜蓿根要加强管护，禁止牛羊践踏。在代食品工作上，当前存在的问题是，喊的多，做的少；采的多，加的少；展品多，食用的少。其原因是，思想关、技术关、实用关未被突破。各公社可采取王村的办法，利用党校专办二至三期有副支书或队长、伙管员、炊事员参加的训练班，边学、边做、边吃，交流经验、传授技术。食用要特别注意精细。与粮混吃的搭配比例，一般应保持二八、三七。没有把握的代食品，一律要经过县科委化验，未经鉴定的，坚决禁止采食，防止中毒。

三、把元月份作为全面整顿食堂运动月。办法就是下决心派干部加强食堂，要求三类食

堂必须指派一名强有力的脱产干部去办；二类有一名半脱产干部或脱产干部去办；一类必须有一个生产队支书以上的干部去办。派到食堂的干部，不管别事，专当炊事员、伙管员，具体做好六件事情：(1)抓好蔬菜代食品的收藏。加工制定和坚决实行粮菜代的实用计划，保证不超吃、不浪费；(2)改进烹调技术，提高饭菜质量。坚决实行粮菜代混吃和食用增量法，真正使社员吃饱、吃好、吃热、吃卫生。(3)坚持实行"指标到户，粮食到堂，以人定量，凭票吃饭，节约归己"的原则。(4)整顿炊事人员队伍。选出真正合乎省委规定标准的好人充当"三员"，并要加强政治思想教育，组织他们开展以红勤巧俭为内容的竞赛。(5)帮助食堂建立储备，解决缺乏燃料问题，帮助改进炉灶和炊具。(6)帮助食堂建立健全民主管理，坚决反对特殊化和偏吃另喝。通过整顿，真正树立起一批红旗食堂，彻底改变二、三类面貌。

四、认真贯彻劳逸结合的原则。目前社员劳动时间，一般每天应控制在六小时以内。社员放假坚持按中央《十二条》办事。男社员每月放假两天，女社员每月四天。什么时候放假，采取集体形式还是轮流形式，由生产队和社员讨论决定。福利事业人员、饲养员和社办厂工人，也必须实行例假，假期和社员相同。

五、做好防病治病工作。要采取充实营养、药物治疗、适当休息三结合的办法，尽快扑灭疾病。由县统一调配医疗人员，成立医疗队，深入到疾病严重地区，抢救病人。公社医疗所积极做好防病和病情预报。医药供应，首先保证重点地区和疾病严重的病人、浮肿病人。发现有浮肿病的脱产干部，迅速调回机关，治疗休养，病愈返回工作岗位。

六、立即解决个别人穿冬衣问题和取暖问题。不准许一个人单衣过冬。解决的时间至迟不超过元旦。所需用布，首先动用机关单位现存的旧锦旗、锦标。如果解决不了，由公社临时用布、用棉指标内调剂解决。个别没有人缝制的，组织社员代缝或生产队的缝纫部免费缝制。社员取暖所需燃料，从三个方面着手：一是发动社员用假期工余打柴扫叶；二是由生产队按炕多少，分一些柴草衣子；三是生产队组织车辆人马拉煤，首先供应无劳户，煤钱一般应由本人开支。

七、整修破烂房舍，使社员住得安全、温暖、清洁卫生。凡应修补的立即修补，应加固的立即加固，有危险不能住人的立即迁出另行安置。原社员的房屋被生产队、食堂、饲养站占用的，在这次处理平调中，能全部退出的全部退回，能少占的坚决少占。因单位占用社员房屋而造成缺房居住的，应负责安置，并要适宜于每个家庭男女老幼的团聚，坚决纠正一家居住几处和几辈人一房同居的做法。

八、关心妇女生孩子问题，注意照顾她们生理上的特点。产前产后给予50天假期，产期基本劳动日一律减免，对所需的麻纸、点灯油、红糖由商店负责供应。经期、产前、产后派活调工，坚持"三调三不调"的原则。

九、关心社员的婚姻。跨省、跨县、跨社的结婚完全由男女双方决定，任何人不得干涉。结婚以后的口粮，由进入单位负责及时供应。结婚时一般放假五天，所需用品优先供应。

十、关心丧葬问题。死人所需的棺木材料自己解决不了的，由生产队负责解决。葬地由生产队和死者家庭协商选择。因公外出的不论死在工地或中途，由调工单位负责解决棺木、老

衣和搬灵用费。

十一、注意解决无依无靠的老人和孤儿的生活困难。这两种人的衣食住行，应由生产队全部包下来。敬老院要继续办好，可多供一些细粮。失亲孤儿应由当地生产队负责收容教养。

十二、对困难户、五保户和因病、因婚、因丧而引起困难的户，要给予经济上的补助。钱的来源有三条：一是用社会救济费解决，地委给我们新拨的，加上县上已划拨公社原来储存款共5.82万元，这次会议研究全部下拨，由全社掌握开支；给谁补助应经过群众民主评议，张榜公布。重点户的照顾应彻底解决，时间上要愈快愈好。二是富裕的生产队从公益金项下抽出20～30%作补助；三是对有临时困难的人，由信用部贷款解决。

十三、对以下几种人的吃粮问题，生产队应根据自己的粮食多少，在数量上、品种上予以适当照顾。照顾对象：一是重病人和浮肿病人；二是产妇；三是结婚；四是丧事。照顾办法：(1)粮食由生产队机动粮项下支出；(2)照顾粮不顶以人定量口粮；(3)粮价一般由个人支付；(4)照顾粮可拿回家中自做自吃。有条件解决食油的生产队，还可给照顾户适当供应一些食油。

十四、生产队必须负责调解社员纠纷。发生纠纷一定要及时调处，不能拖拖拉拉。在处理时，一定要分清是非，从团结的愿望出发，以理公断，做到家庭和睦，邻里相安。

十五、做好外流人口的收容遣返工作。对流入流出人口不能歧视。本县流到外县的要及时叫回，解决他们的困难，妥善安置。外地流到本县的，各公社要及时送往接待站，统一遣返。外流人员吃粮由县上解决。有病的及时治疗，医药费由社会救济费项下开支。社与社之间流入流出，一经发现，随时遣返，吃了粮记帐，由流出单位负责还粮。

十六、工、农、商、交、文各部门、各单位的党组织必须把安排人民生活列入主要议程。机关一手抓工作，一手抓生活；工厂、农场一手抓生产，一手抓生活；学校一手抓教学，一手抓生活。中学生的吃粮必须很好解决，凡口粮安排在半斤以上的生产队，每人每月供给24斤，半斤以下的保证每月22斤；以前供给了的不顶现在口粮。

安排生活的关键，还在于加强党的领导，认真执行党的政策，做好政治思想教育，全民动手，把政治措施和具体措施紧密结合起来。我们当前工作中心，仍然是贯彻中央紧急指示信和五条方针，以安排生活为中心，推动冬季生产。

中共泾川县委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后 记

《泾川县志》的编修，自1985年夏着手筹备，至今完稿，越时八载，经历4个阶段：1985年6月至1985年9月，为建立组织、宣传发动阶段；1986年10月至1988年9月，为广征博采、收集资料阶段；1988年10月至1990年12月，为编写专志，分志阶段；1991年1月至1993年12月，为修订纲目，完善篇目，规范文体，全面总纂和审改阶段。短短的八年，能够完成贯通古今的社会主义新县志，全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开创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大好形势，全靠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重视支持和县直部门的大力协助，全靠全体修志人员的辛勤努力。

在编修县志过程中，由于人员调动等原因，修志机构几经变更。1985年6月，首次成立县志编纂委员会，由政协主席吕立君任主任，县委副书记王本元、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王正玺任副主任，朱建堂、程建邦、李祥林、刘天保、韩鸿玉、武忠、史靖华、何九如为委员，下设办公室。1986年8月，县委充实加强县志编纂委员会，由县委书记丁国民任主任，县人民政府县长李文业、政协主席吕立君、人大副主任陈文轩任副主任，王忠轩、尚旭中、胡彦文、武忠、刘佐发、吴亚彬、吕怀儒、马裕让、李祥林、胡继东、刘天保、韩鸿玉、程建邦、力周科、吕荣庭、李树福、史秉忠、史九学、陈文科、王正、王克玺、张铎为委员。1987年10月，县直有关部门建立相应机构，承担编写专业志的任务。1988年3月，因李文业调离，县委增补县人民政府县长张凤玺为县志编委会副主任。同时，为了合理分工，加强编纂力量，县委决定吕立君任主编，李宽任第一副主编，何九如（未到任）、吕福元、张志兴、薛晓红（未到任）任副主编，吕荣庭、吕万里、袁峰、卢岩（到任不久调离）任兼职副主编，王兴录（未到任）、王一波任编辑。县人民政府将县志办公室正式列为科级事业单位，编制5人。1990年6月，根据工作需要，县委对县志编纂委员会作了较大调整，除增补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何兴荣为副主任外，委员由原来的22人减为9人，但增加了借调编辑3人。1991年9月，丁国民调离后，县委又对县志编委会作了调整，县委书记张凤玺任主任，县人民政府县长张秉科、政协主席吕立君、县委副书记王本元、常务副县长何兴荣、人大副主任陈文轩任副主任，9

名委员未变。1992年10月后，王本元、何兴荣、张凤玺相继调离，县委对县志编委会再次作了调整，县委书记张秉科任主任，增补县人民政府县长史文印、县委副书记郝兰芳、副县长刘映祺任副主任，其他副主任及委员保持不变。县志编纂委员会成员虽经多次变动，但他们都很关心、支持县志编修工作。

《泾川县志》的编修，得到甘肃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院长、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甘棠寿和甘肃欧亚友谊促进会副会长、兰州大学经济学教授李国杰、长庆石油勘探局工程师杨希荣，庆阳师范专科学校汉语教研室主任、副教授何立民，汉中地区摄影协会副主席、副研究馆员牛力、刘国政等人的帮助和指导。同时，甘肃省档案馆、图书馆，平凉地区档案馆、博物馆，县统计局、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档案馆、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气象站和全县热心修志的干部群众，对我们的编纂工作也给予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敬意和感谢！

由于我们学识浅陋，水平有限，志书中难免有缺点、错误和遗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泾川县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993年12月

泾川县县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张秉科
副 主 任：史文印　吕立君　郝兰芳　刘映祺　陈文轩
委　　员：吕福元　李　宽　张志兴　吕荣庭　袁　峰
　　吕万里　史九学　刘天保　王国栋
顾　　问：甘棠寿　李国杰
主　　编：吕立君
第一副主编：李　宽
特聘审稿员：马维民

泾川县志办公室

主任兼副主编：吕福元
副主任兼副主编：张志兴
兼职副主编：吕荣庭　吕万里　袁　峰
特约撰稿人：路明学　曹晓兰　刘护国
撰稿人员：王一波　云宏杰　杜莹科
　　吕建基　宋钟鹏
工作人员：张彦忠　张晓锋　完育中
　　傅广军
数字校核：张继光

《泾川县志》终审人员

张新民 中共平凉地委副书记 地区人大工委主任 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

李文业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

李雪峰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副主任兼行署研究室主任 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

何高明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副主任 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兼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郑显璋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科技处处长 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委员

孟沛然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民政处处长 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委员

王好廷 中共平凉地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主任 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委员

徐志贤 平凉地区行政公署文化处副处长 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委员

李树森 政协平凉地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委员

马维民 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委员 地区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祝世林 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委员 地区地方志办公室顾问

姚维孝 地区地方志办公室顾问

泾川县志

泾川县县志编纂委员会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第一新村81号）

平凉地区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47.5 插页23 字数780,000

1996年3月第1版 1996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7-226-01448-3/K·233 定价:68.00元